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 | |
|--|-----|
| 1 发行保荐书..... | 2 |
|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7 |
|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148 |
|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222 |
| 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41 |
| 6 法律意见书..... | 253 |
| 7 律师工作报告..... | 670 |
| 8 公司章程（草案）..... | 919 |
| 9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962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二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 | |
|--|----|
| 声 明 | 1 |
| 目 录 | 2 |
| 释 义 | 3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4 |
|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 4 |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
|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 况..... | 5 |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6 |
|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8 |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1 |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12 |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 12 |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12 |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2 |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13 |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8 |
|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28 |
|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 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 [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 30 |
|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 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 30 |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浩瀚深度 | 指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华鼎瑞德咨询 | 指 | 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联创永钦 | 指 |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新鼎一号 | 指 |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哨哥三板精选层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新鼎二号 | 指 |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哨哥三板精选层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新鼎三号 | 指 |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哨哥三板精选层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新鼎五号 | 指 |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哨哥三板精选层五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新鼎六号 | 指 |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哨哥三板精选层六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万得富一号 | 指 |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
| 万得富二号 | 指 |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保荐管理办法》 | 指 |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
| 《聘请第三方意见》 | 指 |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
| 募投项目 | 指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报告期 | 指 | 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姓名 |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
| 谢正阳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华荣股份（603855）、上机数控（603185）、博世科（300422）等公司 IPO 项目；主持或参与了信雅达（600571）、上海三毛（600689）等并购重组项目以及上机数控（603185）、霞客环保（002015）、金辰股份（603396）等再融资项目。目前担任上机数控（603185）项目及金辰股份（603396）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
| 谢栋斌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上机数控（603185）等 IPO 项目，以及上海三毛（600689）、信雅达（600571）、上机数控（603185）、金辰股份（603396）等再融资及并购重组项目。目前担任金辰股份（603396）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曾骁：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参与了金辰股份（603396）等再融资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的其他项目组成员为：胡磊、姚逸波、邱舒敏、宫本治、杨安东。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Beijing Haohan Data Technology Co., Ltd. |
| 注册资本 | 11,786.00 万元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102094378J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跃 |
| 成立日期 | 1994年6月28日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5号14号楼102 |
| 邮政编码 | 100142 |
| 公司电话 | 010-68462866 |
| 公司传真 | 010-68480508 |
| 互联网网址 | www.haohandata.com |
| 电子信箱 | haohanir@haohandata.com.cn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证券部 |
| 负责人 | 冯彦军 |
| 联系电话 | 010-68462866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广州）、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广州）（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7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1月15日）；生产通信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的认购比例以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将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本保荐人另类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新三板持续督导服务，并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苏圣女、任先锋、李升军、金钰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2021年4月2日，本保荐机构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

浩瀚深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浩瀚深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二) 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浩瀚深度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华鼎瑞德咨询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华鼎瑞德咨询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华鼎瑞德咨询的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 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华鼎瑞德咨询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华鼎瑞德咨询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华鼎瑞德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华鼎瑞德咨询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华鼎瑞德咨询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咨询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均未对续约提出异议，根据《咨询服务协议》的约定，该协议继续履行。

2、华鼎瑞德咨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华鼎瑞德咨询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69449926Y；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5 号楼 132 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唯一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吕秋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整；经营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8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华鼎瑞德咨询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华鼎瑞德咨询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2021 年 3 月 8 日，华鼎瑞德咨询出具“瑞德咨字[2021]009 号《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报告》”。

（二）本保荐机构未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专门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华鼎瑞德咨询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三）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

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财经公关服务，该等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浩瀚深度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浩瀚深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浩瀚深度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已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立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销售体系。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智能化及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的设计实施、软硬件设计开发、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等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102005号），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5,544.16万元、36,680.49万元以及40,974.60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3,882.74万元、5,844.52万元以及6,440.6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597.83万元、5,336.22万元以及5,805.00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36.03%，流动比率2.68倍，速动比率1.81倍。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10200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102006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

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系由北京宽广电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广电信”）整体变更设立。2013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同意宽广电信以截至201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由张跃、雷振明、杨燕平、刘红、朱亚男、魏强、张琨、窦伊男、陈陆颖、阎庆、何大中、吴晓春、于华、谢芸、周文莉、联创永钦、智诚广宜等17人作为发起人，签署《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将北京宽广电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第[2013]220C0003号”《北京宽广电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1-5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201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119,239,716.34元按1: 0.83865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10,000万股，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3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102007号”《专项复核报告》，对股改审计报告进行专项复核。2013年11月13日，浩瀚深度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025471。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102005号）、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102006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软硬件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发行人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所属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程序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需要的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发行人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跃、雷振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中，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系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需要，该等交易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合法有效，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该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会计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

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广州）、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广州）（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7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1月15日）；生产通信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围绕以中国移动等运营商为主要客户的下游市场，秉持“以采集管理系统为基础，全方位拓展延伸”的业务发展模式开展相关业务，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智能采集管理系统、智能化应用系统、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异常流量监测防护系统，该等产品系软硬件结合的系统解决方案，核心牵引为发行人前端智能采集管理系统中的硬件 DPI 系统，产品运行基础为前端硬件 DPI 系统所识别并采集的流量及相关数据。

目前，国内外网络可视化行业的技术发展均属于在 DPI 核心基础技术之上，持续融合 DFI、SDN、大数据等相关技术，持续提升前端识别采集及后端应用分析能力，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准确判断，行业发展趋势不能及时掌握，致使公司在新技术的研发、重要产品开发等方面不能及时做出准确决策，则公司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将存在失败的风险。

同时，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在开发过程中存在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或者产品具体性能、指标、开发进度无法达到预期而研发失败的风险，此外公司也存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制成功后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或者未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2、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能够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以及长期培养、积累的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仍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专利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出现技术泄密，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将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二）经营风险

1、公司现有产品应用场景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应用于电信运营商的公用网络建设领域，存在现有产品应用场景较为单一的情形，对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影响包括：

运营商市场未来订单增速方面，公司现有产品销售订单主要来源于运营商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对流量数据的智能化应用需求，相关需求受国家“新基建”等产业政策导向、互联网产业及数字经济发展速度、运营商自身盈利情况及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等因素影响。由于“新基建”等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长期战略政策，“数字经济”发展需要结合社会各行各业的数字化产业升级，属于社会经济长期发展趋势，就政策导向及产业发展角度而言均无法实现短期内爆发式增长，因此，公司现有产品应用场景较为单一且集中于运营商领域，将导致公司未来订单增速与运营商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速度直接相关，公司预计未来业务发展的市场空间将呈现稳健增长而非短期内爆发式增长的趋势。

其他市场拓展空间方面，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对政府、企业市场的应用场景较少，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对政府、企业市场的拓展投入较少，相关市场渠道及资源积累相较相关市场存量参与者而言存在一定竞争劣势。公司目前在政府、企业市场的开发仍处于前期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量产及显著竞争优势，因此，公司现有产品应用场景较为单一，未来凭借新产品进行新市场拓展仍将面临一定市场拓展风险。

发行人现有产品应用场景较为单一且集中于运营商领域，若未来下游运营商客户尤其是中国移动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不佳等因素影响而相关需求出现不确定性，而公司又无法凭借新产品新市场的开拓而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对冲运营商市场相关不利影响，则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及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网络智能化及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电信运营商，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6%、98.90%以及 97.9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客户集中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大规模高速网络环境下的全流量识别、采集及应用技术，报告期内，中国移动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每年对其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6,954.32 万元、32,227.53 万元以及 34,849.38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92%、87.91%以及 85.05%，公司对中国移动存在依赖性。

其他运营商及应用领域方面，由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目前主要采用 x86 架构的 DPI 系统，与公司以硬件 DPI 系统为主的技术路径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对该两家运营商切入较少，目前公司对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市场仍处于拓展阶段，公司报告期内对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的销售额占其相关产品采购需求比例约 5%-10%。此外，公司目前主要聚焦于运营商领域，在政府、企业市场亦存在拓展较少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参与中国移动新建项目建设，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参与中国移动扩容项目建设，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依赖于中国移动在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中对于网络智能化及信息安全防护产品的需求。未来下游运营商客户尤其是中国移动，可能受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不佳等因素影响而相关需求出现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或付款能力降低，进而导致公司无法获得相应订单以及资金来源，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销售季节性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是电信运营商，该等客户通常采用招投标等方式进行网络智能化及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等产品的集中采购，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通常情况下，下游客户多在上半年对全年的投资和采购进行规划，并在年中或下半年安排项目招标、产品交付，以及项目验收、结算工作，从而使得发行人收入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从 2019-2021 年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的比例统计来看，下半年占比平均为 54.4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特征将导致公司的净利润也呈季节性分布，主营业务收入全年的不均衡性，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季度报告数据推测全年营业收入或盈利情况。

4、行业政策波动的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的支柱产业。国家各级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这些行业政策的出台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国家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经营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的办公场所均以租赁方式取得使用，如发行人所租赁的办公场所到期不能正常续租、或续租时房租提高而公司不能及时找到替代场所、或在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情况，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或经营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

此外，根据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北京市海淀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暂停办理事项公告》（海房征暂告字[2021]第 001 号），海淀区人民政府拟对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院的房屋进行征收，该等房屋目前为发行人所租赁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

2021 年 12 月 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发布《关于北洼路 45 号院（百花文化产业园）房屋征收项目公开选择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报名的通知》，拟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征收标的物进行价格评估。除上述情况外，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目前未发布关于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院征收事宜的进一步公告或通知。根据业主方百花彩印确认，目前尚未收到北京市海淀区房屋征收办公室针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通知。

如果该处房屋被政府部门征收，公司需要开展经营场所的搬迁等相关工作，公司在附近区域范围内有较多的租赁物业可供选择，不存在无法落实搬迁地址的风险，基于公司生产及办公经营具有“轻资产”特点，公司整体搬迁难度及搬迁工作量较小、搬迁时间较短，但公司仍然存在因后续实际搬迁工作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风险，此外若确需进行相关搬迁工作，相关搬迁费用、新场地装修费用等必要支出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部分业务合同签署滞后的风险

报告期内，未签署合同先开工是公司在实际经营中会遇到的一种情形。部分项目因电信运营商等客户实施要求紧急，需公司及时为其提供服务以满足“三同步”原则，确保网络智能化解决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验收和上线。但由于运营商内部合同的签订和审批流程环节多、周期长，客户并不能立刻与公司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因此，在公司入场工作的同时客户会同步办理正式签订和审批流程，从而导致部分项目出现未签署先开工的情况。

尽管公司已经制定应对未签约风险的具体措施，如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先期投入的成本规模，或是未能及时签署合同，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FPGA 等芯片进口采购的风险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中，FPGA 芯片、内容可寻址存储芯片、RAM 存储芯片等 3 款芯片原材料主要来自境外供应商,原材料采购占比约 70%左右，公司主要通过相关品牌的国内代理商采购，涉及的芯片生产商主要为美国赛灵思等公司，原厂所在国主要为美国，相关材料价格及供货周期对发行人影响较大。

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美国商务部可通过将某些实体或个人列入“实体清单”的方式，对该实体或个人发出“出口禁令”，要求任何人在向实体清单上的实体或个人出口被管制货物前，均需预先从美国商务部获得《出口许可》。

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全球半导体行业受疫情影响而出现产能紧张，同时叠加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共同影响，公司相关进口采购芯片已出现价格上涨以及供货周期延长至半年以上的情况，未来若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剧烈变动或供应商产能紧张，而发行人未能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予以控制，公司将面临采购价格进一步上涨或供货周期进一步延长的风险，将会对发行人产品交付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数据安全及合规性风险

发行人相关业务中的数据分析服务存在经运营商授权后，公司在所授权权限、期限等范围内接触相关网络数据并进行处理、使用的情况，公司在运营商客户的授权审批及管控下开展相关业务，相关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及使用等通常均在运营商特定系统内操作，最终为运营商客户提供有助于网络资源优化、IDC 运

营支撑的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工作成果，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因超出运营商授权范围、侵犯个人隐私、泄密行为等而受到行政处罚、发生相关诉讼、纠纷的情形。

但是，若发生公司员工因有意或无意造成了信息的泄露或不当使用、公司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等情形，将会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导致遭受有关监管部门、被运营商列入不当行为名单或导致诉讼或仲裁等纠纷，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9、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失败的风险

2021年1月，发行人取得甲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拟在公开上市后保存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公司已制定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方案，拟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剥离给全资子公司浩瀚安全，并已经取得国家保密局的受理，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开展相关涉密集成业务，且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相关在建涉密项目，但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包括积极开拓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市场，而该等市场领域的相关业务根据具体项目需要存在可能需要上述涉密资质的情形。

上述涉密资质剥离需最终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该等审批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剥离失败可能对公司未来承接涉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0、发行人未来可能存在市场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秉持“以采集管理系统为基础，全方位拓展延伸”的业务发展模式，各主要产品的核心牵引为发行人前端智能采集管理系统中的硬件 DPI 系统，产品运行基础为前端硬件 DPI 系统所识别并采集的流量及相关数据。

公司硬件 DPI 系统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华为、百卓网络，公司软件 DPI 系统、智能化应用系统等其他主要产品的各细分市场直接竞争对手数量基本为 3-7 家，

主要包括武汉绿网、任子行、东方通、恒安嘉新等公司，相关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可能吸引更多的厂家参与其中，目前，国内外网络可视化行业的技术发展均属于在 DPI 核心基础技术之上，持续融合 DFI、SDN、大数据等相关技术，持续提升前端识别采集及后端应用分析能力。未来公司若不能始终保持自身的技术优势，尤其是前端硬件 DPI 系统的技术领先优势，并持续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市场被替代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发行人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及经营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尤其是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实施，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这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结合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并优化运营体系，将可能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张跃、雷振明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8.80%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张跃、雷振明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 36.60% 的股权，仍处于控制地位，可能通过影响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作出控制发行人人事管理和经营决策。尽管公司已审议通过相关制度规范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但如果张跃、雷振明先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2,259.86 万元、12,181.07 万元以及 15,575.6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49%、

33.21%以及 38.01%，报告期内总体稳定。若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能有效控制好应收账款的回收或者客户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存货管理及跌价的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等构成。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02.56 万元、14,243.84 万元以及 18,102.1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56%、29.34%以及 30.85%。未来期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可能呈现持续增长趋势。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可能存在由于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而发生滞销及存货跌价，进而影响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1) 所得税优惠风险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9 年度公司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未实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公司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132.14 万元以及 516.72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以及 8.02%。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在税收优惠期满后公司未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无法继续享受有关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继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 增值税优惠风险

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金额分别为 1,194.97 万元、1,184.17 万元以及 1,041.09 万元，若未来国家或地方对软件企业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将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关联交易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交易金额合计分别为 478.90 万元、871.86 万元以及 3,048.27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39%、4.81% 以及 15.82%。

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为进一步满足运营商客户的多元化需求而相应承接 CDN 以及缓存等相关业务订单，在综合考虑自身项目人员安排并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而向关联方新流万联采购相关产品及劳务。

若未来公司持续加大 CDN 以及缓存等业务的承接力度，则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存在进一步增加的可能性。

5、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66%、50.62% 以及 52.98%，受硬件 DPI 系统持续迭代升级、光模块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EU 等软件模块完成自产替代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提升。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因素主要在于：收入端的“提速降费”产业政策对收入造成的长期降价压力；成本端的材料成本及其他费用（技术施工成本、外包劳务）的价格波动影响。

近年来“提速降费”产业政策深化执行，硬件 DPI 系统单位带宽收入逐年下降，未来随着芯片算力、硬件架构、算法等的持续提升，市场参与企业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相关产品“降本增效”趋势仍长期存在，运营商“提速降费”产业政策将对公司单位带宽收入造成长期降价压力。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及其他费用（技术施工成本、外包劳务）所构成，其中材料成本中的芯片、光模块、汇聚分流硬件等相关材料均来自于外购，FPGA 芯片、内容可寻址存储芯片等核心芯片更是来自于进口采购，相关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国际贸易环境、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均会存在一定波动。同时，公司技术施工成本、外包劳务成本均为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需的人力成本，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及产业升级的持续推进，国内人力成本预计仍将持续保持增长趋势。

除了上述收入端以及成本端的外部影响因素以外，公司自身的核心技术优势、持续创新能力、软硬件产品销售结构占比、成本管控水平等其他相关因素也可能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未来公司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有效凭借“降本增效”优势以积极应对运营商“提速降费”产业政策并提升市场竞争力，或者通过产品研发创新有效降低材料成本及其他费用的价格波动影响，公司未来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1、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费用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设期及建成后，年新增研发费用、折旧费用金额较大。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发行人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方可产生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也需逐步体现，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早期阶段，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六）部分股东无法取得联系的风险

发行人于 1994 年 6 月设立，历史沿革中存在 1996 年 6 月、2001 年 10 月、2004 年 6 月三次股权转让因距今时间较长、北京亚通、广州新技术、北京盛信等相关历史股东因吊销或无法联系等情形而无法核实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等情况。相关股权转让距今均已超过 15 年，且后续经历多次转让，至今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上述股东均为历史股东，并非公司现有股东。

针对本次发行事项，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虽已通过电话、邮件、走访、报纸公告等多种渠道尝试联系上述历史股东，但与上述历史股东未能取得联系。由于本次发行事宜均已履行了法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因此上述历史股东对于合规审议通过的会议结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但如果其提出其他诉求请求，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审核进程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有关规定，公司需满足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的决定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要求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宽带中国”、“新基建”持续推进，流量增长直接拉动运营商需求增加

公司网络智能化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移动等三大运营商的“智能管道”的新建及扩容，公司主要产品的部署量与互联网流量呈直接正相关关系，公司产品属于“流量基建”的范畴。

随着“宽带中国”战略的稳步实施，以人工智能、5G、工业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新基建”战略加速推进，我国正加速进入5G时代，随着流量的不断增长，骨干网、城域网等传输速率预计也将从100G向400G等更高速率升级。

（二）商业模式转变，运营商切片经营面向政企用户创新

在4G时代，运营商主要面向单一的个人用户，无差别地提供服务，但是随着提速降费政策的实行，运营商之间竞争加剧，流量红利见底，增长逐渐陷入了困境。进入5G时代之后，运营商的会逐渐将经营重点由个人用户转变为政企用户，叠加不同业务，利用切片经营改变传统的按流量收费方式，衍生出多元化的商业模式，根据不同用户对网络品质、稳定性、速度、功耗、时延等方面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最终使增值服务的收入超过传统业务带来的收入，运

营商对于流量及数据的智能化应用需求将日益增加。

（三）功能需求不断丰富，长期持续发力刺激对网络流量智能化的需求

自2015年5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促进“提速降费”五大具体举措以来，“提速降费”理念得到深入贯彻落实，移动通信运营商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在5G时代下，运营商对于前期设备投资激增，而盈利能力无法快速提升的矛盾将愈发突出，通过网络智能化解决方案对数据与流量资源进行更高效配置的需求也将愈发明显。

（四）工业互联网加速推进，为公司打开成长新空间

近年来，工业互联网对传统工业的改造进程加快，国家颁发了《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工业互联网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2018年工作计划》等政策鼓励工业互联网行业发展。2020年，中央多次会议强调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明确表示工业互联网要加快发展，顶层设计、组织保障、专项实施等加速完善，融合应用创新活跃，产业生态逐步形成。展望未来，作为工业互联网的关键组成部分，工业互联网通信行业在新基建的背景下进一步加速发展。

（五）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为行业深化发展提供支撑

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一方面为流量监控采集管理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使得各种技术手段不断优化升级，各类流量数据的深度挖掘、有效利用更为高效。未来流量监控采集管理技术将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促进网络流量数据资源整合，提升数据分析处理能力，为下游领域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实现提供更为有力的支撑。

（六）网络强国战略持续推进，军队、政府机关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速

为维护国家安全并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国家先后制定了《“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等多个产业政策，引导和鼓励通信行业快速发展，同时大力推进网络安全战略，强调打造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建设，尤其是关系到国家安全的军队、政府机关等关键信息基础

设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并通过访谈相关人员、网络查询等方式对各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总计168名，其中机构股东20名：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联创永钦 | 12,930,163.00 | 10.9708 |
| 2 |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808,518.00 | 9.1706 |
| 3 | 北京浩铖广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240,000.00 | 1.0521 |
| 4 | 新鼎一号 | 476,400.00 | 0.4042 |
| 5 | 新鼎五号 | 466,577.00 | 0.3959 |
| 6 | 北京合贤成宜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370,000.00 | 0.3139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7 | 新鼎三号 | 300,000.00 | 0.2545 |
| 8 | 新鼎二号 | 256,700.00 | 0.2178 |
| 9 |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20,500.00 | 0.1022 |
| 10 | 中科招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48,030.00 | 0.0408 |
| 11 | 新鼎六号 | 27,189.00 | 0.0231 |
| 12 | 北京润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4,800.00 | 0.0126 |
| 13 | 万得富二号 | 95,000.00 | 0.0081 |
| 14 | 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 | 5,000.00 | 0.0042 |
| 15 | 河南校信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0 | 0.0034 |
| 16 | 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800.00 | 0.0032 |
| 17 |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00.00 | 0.0027 |
| 18 | 万得富一号 | 3,200.00 | 0.0027 |
| 19 | 寻乌县华海商贸有限公司 | 2,000.00 | 0.0017 |
| 20 | 内蒙古校信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 0.0004 |

发行人现有的 20 名机构股东中，9 家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11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联创永钦、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三号、新鼎五号、新鼎六号、万得富一号、万得富二号等 9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前述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北京浩铖广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合贤成宜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等其余 11 名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等情形，上述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及登记程序。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基金管

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中联创永钦、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三号、新鼎五号、新鼎六号、万得富一号、万得富二号等 9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前述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曾 骁 2022年6月8日
曾 骁

保荐代表人: 谢正阳 2022年6月8日
谢正阳

谢栋斌 2022年6月8日
谢栋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 鹏 2022年6月8日
任 鹏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2年6月8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22年6月8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2年6月8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2022年6月8日
冉 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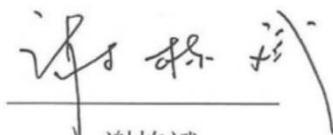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谢正阳、谢栋斌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谢正阳


谢栋斌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2年6月8日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 | |
|---|---|
|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 110102052022263000408 |
| 报告名称：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年度审计报告 |
| 报告文号： |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102005号 |
| 被审（验）单位名称：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业务类型： | 财务报表审计 |
| 报告意见类型： | 无保留意见 |
| 报告日期： | 2022年02月27日 |
| 报备日期： | 2022年02月28日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李津庆（130000050212）， 肖和勇（110001590078） |
|  | |
|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 |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录

| | |
|--------------|-------|
| 审计报告 | |
|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 1-2 |
|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 3 |
|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 4 |
|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5-10 |
| 财务报表附注 | 11-98 |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深度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浩瀚深度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浩瀚深度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收入的披露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21和“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0。

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5,544.16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5,505.09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36,680.49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6,661.12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40,974.60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0,974.60万元。

2019年至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99.89%、99.95%、100.00%。营业收入是浩瀚深度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存在收入确认时点错报的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营业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项目管理流程设计，检查合同的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流程，以评价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浩瀚深度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采取抽样方式，查看了大额合同的合同金额、付款条件、完成时间等关键条款，取得了验收报告，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相符；

(4) 向大额客户函证应收款项余额、当期销售额、项目验收情况、开票和收入情况，检查期后回款与合同付款条款的一致性；

(5) 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浩瀚深度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浩瀚深度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浩瀚深度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浩瀚深度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浩瀚深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浩瀚深度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浩瀚深度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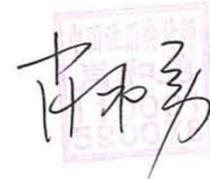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2月27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合并 | 公司 | 合并 | 公司 | 合并 | 公司 |
| 流动资产： | | | | | | | |
| 货币资金 | 五、1 | 77,847,245.48 | 74,763,666.80 | 40,214,457.81 | 38,226,550.88 | 70,869,451.83 | 70,279,801.4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五、2 | 158,133,531.07 | 158,133,531.07 | 172,173,209.17 | 172,173,209.17 | 75,685,168.64 | 75,685,168.64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 应收票据 | 五、3 | 263,340.00 | 263,340.00 | | | | |
| 应收账款 | 五、4 | 122,404,580.15 | 121,621,897.30 | 80,627,559.03 | 80,940,307.59 | 122,598,616.25 | 122,598,616.25 |
| 应收款项融资 | 五、5 | | | | | | |
| 预付款项 | 五、6 | 1,685,901.75 | 1,685,901.75 | 2,581,676.70 | 2,571,701.10 | 2,537,576.29 | 2,523,510.06 |
| 其他应收款 | 五、7 | 3,386,373.35 | 5,749,925.41 | 4,050,814.25 | 4,159,268.62 | 3,660,588.22 | 3,644,844.50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 存货 | 五、8 | 181,021,267.05 | 181,017,019.26 | 142,438,414.64 | 142,438,414.64 | 150,025,622.51 | 150,025,622.51 |
| 合同资产 | 五、9 | 33,351,601.94 | 33,351,601.94 | 41,183,180.32 | 41,183,180.32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五、10 | 8,736,660.28 | 8,624,517.69 | 2,186,624.62 | 2,063,207.55 | 8,667,073.84 | 8,605,976.91 |
| 流动资产合计 | | 586,830,501.07 | 585,211,401.22 | 485,455,936.54 | 483,755,839.87 | 434,044,097.58 | 433,363,540.3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五、11 | - | 10,510,000.00 | - | 7,000,000.00 | 1,146,268.92 | 6,146,268.9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五、12 | 2,525,243.15 | 2,242,122.25 | 3,864,824.21 | 3,525,123.82 | 4,900,954.12 | 4,898,461.36 |
| 在建工程 |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五、13 | 1,748,151.08 | 1,748,151.08 | | | | |
| 无形资产 | 五、14 | 130,021.65 | 130,021.65 | 241,591.36 | 241,591.36 | 590,948.32 | 590,771.42 |
| 开发支出 | | | | | | | |
| 商誉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五、15 | 45,265.78 | 45,265.78 | 90,531.34 | 90,531.34 | 135,796.90 | 135,796.9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五、16 | 5,727,551.67 | 4,610,326.14 | 4,502,127.66 | 3,561,244.01 | 7,364,823.78 | 6,512,765.9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0,176,233.33 | 19,285,886.90 | 8,699,074.57 | 14,418,490.53 | 14,138,792.04 | 18,284,064.55 |
| 资产总计 | | 597,006,734.40 | 604,497,288.12 | 494,155,011.11 | 498,174,330.40 | 448,182,889.62 | 451,647,604.89 |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跃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张跃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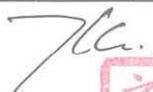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 目 | 附注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合并 | 公司 | 合并 | 公司 | 合并 | 公司 |
| 流动负债： | | | | | | | |
| 短期借款 | 五、17 | | | - | - | 500,731.04 | 500,731.0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五、18 | 126,453,944.60 | 126,453,944.60 | 84,764,037.36 | 86,964,037.36 | 67,572,215.12 | 68,572,215.12 |
| 预收款项 | 五、19 | - | - | - | - | 63,954,336.99 | 63,954,336.99 |
| 合同负债 | 五、20 | 52,667,529.06 | 52,667,529.06 | 42,809,057.92 | 42,809,057.92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五、21 | 31,351,847.24 | 29,821,171.43 | 29,864,372.90 | 28,876,673.93 | 26,253,376.85 | 26,163,126.85 |
| 应交税费 | 五、22 | 5,754,863.22 | 5,711,913.24 | 4,328,995.79 | 4,306,458.34 | 792,527.10 | 791,157.22 |
| 其他应付款 | 五、23 | 1,525,215.05 | 1,464,495.66 | 1,201,610.96 | 1,199,158.38 | 1,004,814.36 | 1,004,814.36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五、24 | 1,037,464.28 | 1,037,464.28 | -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218,790,863.45 | 217,156,518.27 | 162,968,074.93 | 164,155,385.93 | 160,078,001.46 | 160,986,381.5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 租赁负债 | 五、24 | 445,855.60 | 445,855.60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 递延收益 | 五、25 | | | - | - | 11,538.57 | 11,538.5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五、16 | 177,529.66 | 177,529.66 | 348,481.38 | 348,481.38 | 110,275.30 | 110,275.3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623,385.26 | 623,385.26 | 348,481.38 | 348,481.38 | 121,813.87 | 121,813.87 |
| 负债合计 | | 219,414,248.71 | 217,779,903.53 | 163,316,556.31 | 164,503,867.31 | 160,199,815.33 | 161,108,195.45 |
| 股东权益： | | | | | | | |
| 股本 | 五、26 | 117,860,000.00 | 117,860,000.00 | 117,860,000.00 | 117,860,000.00 | 117,860,000.00 | 117,86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 | - |
| 资本公积 | 五、27 | 110,248,848.42 | 110,248,848.42 | 110,248,848.42 | 110,248,848.42 | 108,969,648.42 | 108,969,648.42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五、28 | 24,922,347.98 | 24,922,347.98 | 18,439,055.83 | 18,439,055.83 | 13,075,270.46 | 13,075,270.46 |
| 未分配利润 | 五、29 | 124,477,508.12 | 133,686,188.19 | 84,290,550.55 | 87,122,558.84 | 48,078,155.41 | 50,634,490.5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 377,508,704.52 | 386,717,384.59 | 330,838,454.80 | 333,670,463.09 | 287,983,074.29 | 290,539,409.44 |
| 少数股东权益 | | 83,781.17 | | -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 377,592,485.69 | 386,717,384.59 | 330,838,454.80 | 333,670,463.09 | 287,983,074.29 | 290,539,409.44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 597,006,734.40 | 604,497,288.12 | 494,155,011.11 | 498,174,330.40 | 448,182,889.62 | 451,647,604.89 |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跃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博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 合并 | 公司 | 合并 | 公司 | 合并 | 公司 |
| 一、营业收入 | 五、30 | 409,746,042.48 | 408,980,572.24 | 366,804,930.29 | 366,804,930.29 | 355,441,555.53 | 355,441,555.53 |
| 减：营业成本 | 五、30 | 192,672,377.40 | 192,677,687.13 | 181,221,543.45 | 181,221,543.45 | 200,214,826.60 | 200,214,826.60 |
| 税金及附加 | 五、31 | 3,122,752.40 | 3,118,269.70 | 2,221,719.22 | 2,216,179.22 | 2,551,293.03 | 2,547,693.03 |
| 销售费用 | 五、32 | 52,104,070.73 | 52,019,816.30 | 42,004,395.34 | 41,946,437.89 | 46,468,193.31 | 46,461,275.78 |
| 管理费用 | 五、33 | 41,035,673.48 | 39,856,015.01 | 41,007,609.03 | 40,680,339.98 | 41,677,361.23 | 41,371,514.81 |
| 研发费用 | 五、34 | 65,105,048.56 | 58,652,950.51 | 54,810,120.49 | 54,839,698.49 | 48,856,614.15 | 52,709,247.02 |
| 财务费用 | 五、35 | 155,294.77 | 158,634.50 | 164,466.93 | 163,863.88 | 105,816.23 | 106,609.65 |
| 其中：利息费用 | | 111,888.40 | 111,888.40 | 16,747.51 | 16,747.51 | 69,312.17 | 69,312.17 |
| 利息收入 | | 130,417.97 | 123,660.44 | 126,421.89 | 124,097.34 | 75,985.07 | 74,230.65 |
| 加：其他收益 | 五、36 | 10,619,529.16 | 10,588,707.17 | 12,761,905.68 | 12,752,702.31 | 12,282,626.43 | 12,264,846.4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五、37 | 3,184,524.65 | 3,184,524.65 | 2,018,043.55 | 2,018,043.55 | 1,466,518.68 | 1,466,518.6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171,782.67 | -171,782.67 | -175,022.17 | -175,022.17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五、38 | 1,183,531.07 | 1,183,531.07 | 1,588,040.53 | 1,588,040.53 | 735,168.64 | 735,168.64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五、39 | -2,410,225.36 | -2,366,543.92 | 982,034.90 | 990,778.27 | 8,041,568.68 | 8,049,855.3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五、40 | -5,117,676.74 | -5,117,676.74 | -3,217,118.12 | -3,217,118.12 | 1,066,056.38 | 1,066,056.3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五、41 | -31,943.61 | -31,943.61 | -99,741.92 | -98,585.48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62,978,564.31 | 69,937,797.71 | 59,408,240.45 | 59,770,728.44 | 39,159,389.79 | 35,612,834.09 |
| 加：营业外收入 | 五、42 | 1,692,046.93 | 1,692,046.02 | 60,010.89 | 60,010.89 | 24,991.73 | 24,991.73 |
| 减：营业外支出 | 五、43 | 264,160.16 | 264,160.16 | 1,023,009.95 | 1,020,998.98 | 357,009.12 | 357,009.12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64,406,451.08 | 71,365,683.57 | 58,445,241.39 | 58,809,740.35 | 38,827,372.40 | 35,280,816.70 |
| 减：所得税费用 | 五、44 | 6,356,420.19 | 6,532,762.07 | 5,083,060.88 | 5,171,886.70 | 2,849,078.10 | 1,962,439.17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58,050,030.89 | 64,832,921.50 | 53,362,180.51 | 53,637,853.65 | 35,978,294.30 | 33,318,377.53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58,050,030.89 | 64,832,921.50 | 53,362,180.51 | 53,637,853.65 | 35,978,294.30 | 33,318,377.53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58,456,249.72 | - | 53,362,180.51 | - | 35,978,294.30 | - |
|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406,218.83 | - | - |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 | -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 |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 | -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 - | - |
| (7)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58,050,030.89 | 64,832,921.50 | 53,362,180.51 | 53,637,853.65 | 35,978,294.30 | 33,318,377.53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58,456,249.72 | - | 53,362,180.51 | - | 35,978,294.30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0.50 | - | 0.45 | - | 0.31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0.50 | - | 0.45 | - | 0.31 | - |

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 合并 | 公司 | 合并 | 公司 | 合并 | 公司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426,836,011.67 | 427,149,760.23 | 389,653,161.68 | 389,653,161.68 | 422,561,637.19 | 422,561,637.1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0,410,863.74 | 10,410,863.74 | 11,841,736.74 | 11,841,736.74 | 11,949,652.22 | 11,949,652.2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45（1） | 8,564,893.11 | 8,732,395.28 | 5,066,036.05 | 5,054,508.13 | 4,595,118.03 | 4,575,583.6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45,811,768.52 | 446,293,019.25 | 406,560,934.47 | 406,549,406.55 | 439,106,407.44 | 439,086,873.0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195,200,883.19 | 200,587,043.19 | 156,053,972.82 | 156,053,972.82 | 199,116,495.22 | 198,979,055.7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32,957,371.58 | 123,847,664.29 | 112,271,699.93 | 109,860,415.37 | 105,170,310.91 | 103,460,275.0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33,551,700.22 | 33,546,272.94 | 17,830,102.89 | 17,825,282.89 | 22,531,550.39 | 22,531,550.3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45（2） | 47,558,812.48 | 46,455,203.53 | 44,981,645.69 | 46,888,852.79 | 47,105,557.25 | 51,498,382.3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09,268,767.47 | 404,436,183.95 | 331,137,421.33 | 330,628,523.87 | 373,923,913.77 | 376,469,263.5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6,543,001.05 | 41,856,835.30 | 75,423,513.14 | 75,920,882.68 | 65,182,493.67 | 62,617,609.4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78,900,000.00 | 378,900,000.00 | 292,000,000.00 | 292,000,000.00 | 324,700,000.00 | 327,56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507,733.82 | 5,507,733.82 | 2,189,826.22 | 2,189,826.22 | 1,641,540.85 | 1,641,540.8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50,000.00 | 250,000.00 | 20,853.89 | 20,853.89 | 18,157.60 | 18,157.6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84,657,733.82 | 384,657,733.82 | 294,210,680.11 | 294,210,680.11 | 326,359,698.45 | 329,219,698.4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736,338.99 | 1,645,844.99 | 2,653,048.86 | 2,548,674.97 | 6,278,174.43 | 6,278,174.4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66,000,000.00 | 369,510,000.00 | 386,900,000.00 | 388,900,000.00 | 349,650,000.00 | 349,65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2,500,000.00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67,736,338.99 | 373,655,844.99 | 389,553,048.86 | 391,448,674.97 | 355,928,174.43 | 355,928,174.4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6,921,394.83 | 11,001,888.83 | -95,342,368.75 | -97,237,994.86 | -29,568,475.98 | -26,708,475.9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0,000.00 | - | - | -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0,000.00 | - | -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2,500,000.00 | 2,5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90,000.00 | - | - | - | 2,500,000.00 | 2,5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500,000.00 | 500,000.00 | 23,000,000.00 | 23,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1,786,000.00 | 11,786,000.00 | 11,803,478.55 | 11,803,478.55 | 102,004.32 | 102,004.3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45（3） | 6,711,481.62 | 6,711,481.62 | 2,187,000.00 | 2,187,000.00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8,497,481.62 | 18,497,481.62 | 14,490,478.55 | 14,490,478.55 | 23,102,004.32 | 23,102,004.3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8,007,481.62 | -18,497,481.62 | -14,490,478.55 | -14,490,478.55 | -20,602,004.32 | -20,602,004.3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33,445,325.86 | 31,457,418.93 | 67,854,660.02 | 67,265,009.66 | 52,842,646.65 | 51,957,880.4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 | | | |
| | | 68,902,240.12 | 65,818,661.44 | 33,445,325.86 | 31,457,418.93 | 67,854,660.02 | 67,265,009.66 |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跃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张跃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博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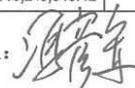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小计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117,860,000.00 | - | - | - | 110,248,848.42 | - | - | - | 18,439,055.83 | 84,290,550.55 | 330,838,454.80 | - | 330,838,454.8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17,860,000.00 | - | - | - | 110,248,848.42 | - | - | - | 18,439,055.83 | 84,290,550.55 | 330,838,454.80 | - | 330,838,454.8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6,483,292.15 | 40,186,957.57 | 46,670,249.72 | 83,781.17 | 46,754,030.8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8,456,249.72 | 58,456,249.72 | -406,218.83 | 58,050,030.89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90,000.00 | 490,000.00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490,000.00 | 490,0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6,483,292.15 | -18,269,292.15 | -11,786,000.00 | - | -11,786,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6,483,292.15 | -6,483,292.15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1,786,000.00 | -11,786,000.00 | - | -11,786,000.00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 117,860,000.00 | - | - | - | 110,248,848.42 | - | - | - | 24,922,347.98 | 124,477,508.12 | 377,508,704.52 | 83,781.17 | 377,592,485.69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 项 目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小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117,860,000.00 | - | - | - | 108,969,648.42 | - | - | - | 13,075,270.46 | 48,078,155.41 | 287,983,074.29 | - | 287,983,074.2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17,860,000.00 | - | - | - | 108,969,648.42 | - | - | - | 13,075,270.46 | 48,078,155.41 | 287,983,074.29 | - | 287,983,074.2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279,200.00 | - | - | - | 5,363,785.37 | 36,212,395.14 | 42,855,380.51 | - | 42,855,380.51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3,362,180.51 | 53,362,180.51 | | 53,362,180.51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279,200.00 | - | - | - | - | - | 1,279,200.00 | - | 1,279,200.00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1,279,200.00 | | | | | | 1,279,200.00 | | 1,279,200.00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5,363,785.37 | -17,149,785.37 | -11,786,000.00 | - | -11,786,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5,363,785.37 | -5,363,785.37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1,786,000.00 | -11,786,000.00 | | -11,786,000.00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 117,860,000.00 | - | - | - | 110,248,848.42 | - | - | - | 18,439,055.83 | 84,290,550.55 | 330,838,454.80 | - | 330,838,454.80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6

3-2-1-13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9年度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小计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117,860,000.00 | | | | 108,969,648.42 | | | | 9,743,432.71 | 15,431,698.86 | 252,004,779.99 | | 252,004,779.9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17,860,000.00 | - | - | - | 108,969,648.42 | - | - | - | 9,743,432.71 | 15,431,698.86 | 252,004,779.99 | - | 252,004,779.9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3,331,837.75 | 32,646,456.55 | 35,978,294.30 | - | 35,978,294.3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5,978,294.30 | 35,978,294.30 | | 35,978,294.30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3,331,837.75 | -3,331,837.75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3,331,837.75 | -3,331,837.75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 117,860,000.00 | - | - | - | 108,969,648.42 | - | - | - | 13,075,270.46 | 48,078,155.41 | 287,983,074.29 | - | 287,983,074.29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117,860,000.00 | - | - | - | 110,248,848.42 | - | - | - | 18,439,055.83 | 87,122,558.84 | 333,670,463.0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17,860,000.00 | - | - | - | 110,248,848.42 | - | - | - | 18,439,055.83 | 87,122,558.84 | 333,670,463.0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6,483,292.15 | 46,563,629.35 | 53,046,921.5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4,832,921.50 | 64,832,921.50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6,483,292.15 | -18,269,292.15 | -11,786,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6,483,292.15 | -6,483,292.15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1,786,000.00 | -11,786,000.00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 117,860,000.00 | - | - | - | 110,248,848.42 | - | - | - | 24,922,347.98 | 133,686,188.19 | 386,717,384.59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20年度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 存股 | 其他综合 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 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117,860,000.00 | | | | 108,969,648.42 | | | | 13,075,270.46 | 50,634,490.56 | 290,539,409.44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17,860,000.00 | - | - | - | 108,969,648.42 | - | - | - | 13,075,270.46 | 50,634,490.56 | 290,539,409.44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279,200.00 | - | - | - | 5,363,785.37 | 36,488,068.28 | 43,131,053.6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3,637,853.65 | 53,637,853.65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279,200.00 | - | - | - | - | - | 1,279,200.00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1,279,200.00 | | | | | | 1,279,200.00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5,363,785.37 | -17,149,785.37 | -11,786,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5,363,785.37 | -5,363,785.37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1,786,000.00 | -11,786,000.00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 117,860,000.00 | - | - | - | 110,248,848.42 | - | - | - | 18,439,055.83 | 87,122,558.84 | 333,670,463.09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3-2-1-16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19年度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117,860,000.00 | | | | 108,969,648.42 | | | | 9,743,432.71 | 20,647,950.78 | 257,221,031.9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17,860,000.00 | - | - | - | 108,969,648.42 | - | - | - | 9,743,432.71 | 20,647,950.78 | 257,221,031.91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3,331,837.75 | 29,986,539.78 | 33,318,377.53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3,318,377.53 | 33,318,377.53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3,331,837.75 | -3,331,837.75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3,331,837.75 | -3,331,837.75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 117,860,000.00 | - | - | - | 108,969,648.42 | - | - | - | 13,075,270.46 | 50,634,490.56 | 290,539,409.44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10
3-2-1-17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 1994 年 6 月 28 日成立的北京宽广电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 1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根据北京宽广电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宽广电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取得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报告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94378J，注册资本 11,786 万元，股份总数 11,786 万股，法定代表人：张跃，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 14 号楼 102，营业期限：1996-07-25 至无固定期限。实际控制人为张跃、雷振明，二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简称“浩瀚深度”，股票代码：833175。

本公司属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公司主要从事网络智能化及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的设计实施、软硬件设计开发、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等业务，具体包括智能采集管理系统、智能化应用系统、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异常流量监测防护系统等。

本公司 2019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1 户；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为 4 户，比 2019 年度增加 3 户。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

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

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①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②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

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⑤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

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

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如下：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组合 2.账龄法组合 |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及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组合 2.账龄法组合 |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及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 | |

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⑦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提供网络智能化及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过程中持有的以备项目建设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要使用、消耗的物料，或者仍然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成本，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项目成本采用个别计价。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①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公司于各期末根据对应合同金额减去合同预计发生的软硬件成本、预计项目施工成本以及相关税费后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公司分为以下情况具体确定可变现净值，包括：① 对于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的上述存货项目，根据相关减值迹象的具体情况，公司单独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② 除前述情况外，对于已有订单和合同的存货项目，按照对应合同金额减去相关成本费用等因素后确定可变现净值；对于暂无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存货项目，由于公司业务存在定制化特征等因素而难以预测相关市场价格，公司根据相关实务经验，通常结合存货库龄因素确定相应可变现净值并计提相关跌价准备，其中，对于库龄 1 年以内部分不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库龄为 1-2 年、2-3 年以及 3 年以上分别按照 50%、80% 和 100% 计提跌价准备。

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

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

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

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工具器具 | 年限平均法 | 5 | 0、5 | 19-20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0、5 | 19-33.33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19 |
| 办公家具及其他 | 年限平均法 | 3-5 | 0、5 | 19-33.33 |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 租赁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

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16、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

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无形资产摊销，对于外购软件按 5 年进行摊销。

17、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

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 收入的确认原则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以下准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以下新收入准则：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1)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采集管理系统为基础，全方位拓展延伸”的业务发展模式，产品种类持续丰富，业务类型较为多元化。

公司按照不同收入确认政策，所对应的业务类型汇总如下：

| 收入确认政策 | 业务类型 | 具体类型 |
|----------------|--------|---|
| 客户对项目验收后确认收入 | 销售产品 | 公司向运营商为主的客户销售软硬件结合的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主要系销售网络智能化、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 |
| 客户对产品签收后确认收入 | | 公司向渠道商等客户销售标准化软硬件产品，不构成系统解决方案的业务 |
| 客户对技术成果验收后确认收入 | 提供技术服务 | 公司向客户提供需要技术成果的技术服务业务，主要 |

| 收入确认政策 | 业务类型 | 具体类型 |
|---------------------|------|---|
| | | 系网络智能化解决方案业务 |
| 根据技术服务周期确认收入 | | 公司向客户提供约定技术服务期并且不以工作成果作为结算依据的业务，主要系运维服务 |
| 根据合同约定按月确认，根据实际用量确认 | |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 CDN 服务 |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网络智能化及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收入确认所依据的风险报酬转移原则及控制权转移原则均是以合同规定的义务履行情况作为判断标准，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

（2）技术服务

公司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的数据分析、运维保障服务以及 CDN 缓存业务等，以及根据客户特定需求而提供的相关服务。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应需求，组织人员提供具体服务，其中约定技术服务的期限，相关工作不以工作成果作为结算依据的，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均匀确认收入；若相关技术服务业务需要客户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的，公司在客户出具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CDN 缓存业务合同约定收取固定费用的，根据合同约定，按月确认收入；合同约定计费价格后按实际用量收取费用的，根据实际用量结算单确认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确认原则与服务类型、合同约定等情况的对应关系如下：

| 技术服务类别 | 收入确认原则 |
|-------------|---------------------|
| 需要技术成果的技术服务 | 技术成果验收后确认 |
| 无需交付成果技术服务 | 根据服务周期确认 |
| CDN 缓存服务 | 根据合同约定按月确认，根据实际用量确认 |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技术服务收入根据合同约定服务周期或技术服务成果确认收入，与原收入政策保持一致，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应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②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A.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 报表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 账面价值 | 账面价值 |
| 资产 | | |
|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62,607,040.07 | 12,607,040.07 |
| 负债 | | |
| 其中：短期借款 | 21,000,000.00 | 21,033,423.19 |
| 其他应付款 | 1,467,606.18 | 1,434,182.99 |

B.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改变对上述金融资产项目账面价值的影响：无

C.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无

D.2019 年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告期间，因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者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假设未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行重分类，本期应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如下：

| | |
|------------------------------------|---------------|
| 从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75,685,168.64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 735,168.64 |
| 假设金融资产并未重分类，2019 年度会确认的公允价值利得／（损失） | |

④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 报表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2020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
|---------|----------------------|--------------------|
| 资产 | | |
| 其中：应收账款 | 122,598,616.25 | 77,076,200.31 |
| 合同资产 | | 45,522,415.94 |
| 负债 | | |
| 其中：预收款项 | 63,954,336.99 | |
| 合同负债 | | 63,954,336.99 |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 报表项目 | 新准则下 | 原准则下 |
|------|---------------|----------------|
| 资产 | | |
| 合同资产 | 41,183,180.32 | |
| 应收账款 | 80,627,559.03 | 121,810,739.35 |
| 负债 | | |
| 合同负债 | 42,809,057.92 | |
| 预收款项 | | 42,809,057.92 |

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 报表项目 | 新准则下 2020 年度发生额 | 原准则下 2020 年度发生额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82,034.90 | -1,787,253.3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217,118.12 | -447,829.91 |

⑤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 报表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变动金额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 使用权资产 | | 2,034,188.59 | 2,034,188.59 |
| 预付账款 | 2,581,676.70 | -53,333.33 | 2,528,343.37 |
| 其他应收款 | 4,050,814.25 | -229,290.00 | 3,821,524.2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33,190.26 | 733,190.26 |
| 租赁负债 | | 1,018,375.00 | 1,018,375.00 |

(2) 会计估计变更：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母公司税率% | 子公司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 | 16、13、6 | 16、13、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2 |

| | | | |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20 ^注 |
|-------|--------|----|-----------------|

注 1.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由 16% 改为 13%。

注 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合肥浩瀚、上海浩瀚、浩瀚安全及云轨智联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2、 优惠税负及批文

(1)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公司销售的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16% 或 13%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11004386，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未弥补完的亏损结转以后年度的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文件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6) 根据财税[2018]第 7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9]第 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合肥浩瀚、上海浩瀚、浩瀚安全及云轨智联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库存现金 | - | - | - |
| 银行存款 | 68,902,240.12 | 33,445,325.86 | 67,854,660.02 |
| 其他货币资金 | 8,945,005.36 | 6,769,131.95 | 3,014,791.81 |
| 合计 | 77,847,245.48 | 40,214,457.81 | 70,869,451.83 |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为使用受限的保函保证金，详见附注五、47。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8,133,531.07 | 172,173,209.17 | 75,685,168.64 |
| 其中：理财产品投资 | 158,133,531.07 | 172,173,209.17 | 75,685,168.64 |
| 合计 | 158,133,531.07 | 172,173,209.17 | 75,685,168.64 |

注1.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注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详见附注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 类别 | 2021.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银行承兑汇票 | 277,200.00 | 13,860.00 | 263,34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277,200.00 | 13,860.00 | 263,340.00 |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银行承兑汇票

2021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类别 | 账面余额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277,200.00 | 5.00 | 13,860.00 |
| 合计 | 277,200.00 | 5.00 | 13,860.00 |

② 坏账准备的变动

| 项目 | 2021.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21.12.31 |
|----------|----------|-----------|------|-------|------------|
| | | | 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
|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 13,860.00 | | | 13,860.00 |

4、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 项目 | 2021.12.31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坏账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36,625,735.11 | 100.00 | 14,221,154.96 | 10.41 | 122,404,580.15 |
| 合计 | 136,625,735.11 | 100.00 | 14,221,154.96 | 10.41 | 122,404,580.15 |

(续)

| 项目 | 2020.12.31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坏账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92,104,018.83 | 100.00 | 11,476,459.80 | 12.46 | 80,627,559.03 |
| 合计 | 92,104,018.83 | 100.00 | 11,476,459.80 | 12.46 | 80,627,559.03 |

(续)

| 项目 | 2019.12.31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 单项计提坏账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35,127,040.67 | 100.00 | 12,528,424.42 | 9.27 | 122,598,616.25 |
| 合计 | 135,127,040.67 | 100.00 | 12,528,424.42 | 9.27 | 122,598,616.25 |

(2) 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2021.12.31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2020.12.31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 1年以内 | 108,276,322.34 | 5,413,816.11 | 5 | 61,189,973.10 | 3,059,498.66 | 5 |
| 1至2年 | 16,644,734.07 | 1,664,473.41 | 10 | 20,618,189.03 | 2,061,818.90 | 10 |
| 2至3年 | 5,183,644.71 | 1,555,093.41 | 30 | 5,208,061.34 | 1,562,418.40 | 30 |
| 3至4年 | 1,863,617.94 | 931,808.97 | 50 | 8,397.04 | 4,198.52 | 50 |
| 4至5年 | 7,264.96 | 5,811.97 | 80 | 1,454,365.00 | 1,163,492.00 | 80 |
| 5年以上 | 4,650,151.09 | 4,650,151.09 | 100 | 3,625,033.32 | 3,625,033.32 | 100 |
| 合计 | 136,625,735.11 | 14,221,154.96 | --- | 92,104,018.83 | 11,476,459.80 | --- |

(续)

| 账龄 | 2019.12.31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 1年以内 | 103,826,770.92 | 5,191,338.55 | 5 |
| 1至2年 | 24,549,086.39 | 2,454,908.64 | 10 |
| 2至3年 | 1,255,352.10 | 376,605.63 | 30 |
| 3至4年 | 1,582,960.87 | 791,480.44 | 50 |
| 4至5年 | 993,896.14 | 795,116.91 | 80 |
| 5年以上 | 2,918,974.25 | 2,918,974.25 | 100 |
| 合计 | 135,127,040.67 | 12,528,424.42 | --- |

(3) 坏账准备的变动

| 项目 | 2021.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21.12.31 |
|------|---------------|--------------|------|-------|---------------|
| | | | 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
| 坏账准备 | 11,476,459.80 | 2,744,695.16 | | | 14,221,154.96 |

(续)

| 项目 | 2020.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20.12.31 |
|------|---------------|------|--------------|-------|---------------|
| | | | 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
| 坏账准备 | 12,528,424.42 | | 1,051,964.62 | | 11,476,459.80 |

(续)

| 项目 | 2019.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12.31 |
|----|----------|------|------|------------|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 | 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
| 坏账准备 | 20,700,340.71 | 8,171,916.29 | 12,528,424.42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 单位名称 | 2021.12.31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坏账准备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59,653,314.06 | 43.66 | 3,058,901.15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 5,820,556.32 | 4.26 | 993,130.46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 5,303,373.21 | 3.88 | 983,925.78 |
|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 5,035,734.41 | 3.69 | 251,786.72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4,928,677.65 | 3.61 | 944,248.52 |
| 合计 | 80,741,655.65 | 59.10 | 6,231,992.63 |

(续)

| 单位名称 | 2020.12.31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坏账准备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20,063,237.36 | 21.78 | 1,068,184.69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11,920,646.97 | 12.94 | 1,179,257.90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 6,835,839.32 | 7.42 | 819,947.03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5,426,361.67 | 5.89 | 271,318.08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5,246,727.42 | 5.70 | 933,173.39 |
| 合计 | 49,492,812.74 | 53.73 | 4,271,881.09 |

(续)

| 单位名称 | 2019.12.31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坏账准备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33,652,212.88 | 24.90 | 1,921,356.36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 10,468,836.58 | 7.75 | 542,753.24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9,671,702.79 | 7.16 | 951,265.62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 7,642,655.44 | 5.66 | 569,634.33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 7,005,092.08 | 5.18 | 446,583.78 |
| 合计 | 68,440,499.77 | 50.65 | 4,431,593.33 |

5、应收款项融资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 | |

(1)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 银行承兑汇票 | 9,689,750.00 | | | |
| 合计 | 9,689,750.00 | | | |

6、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 账龄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1,685,901.75 | 100.00 | 2,581,676.70 | 100.00 | 2,537,576.29 | 100.00 |
| 1-2年 | | | | | | |
| 合计 | 1,685,901.75 | 100.00 | 2,581,676.70 | 100.00 | 2,537,576.29 | 100.00 |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 单位名称 | 2021.12.31 |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 676,027.83 | 40.10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 250,000.00 | 14.83 |
| 集伺盟会展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220,519.99 | 13.08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研究院 | 133,034.00 | 7.89 |
| 北京分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113,553.35 | 6.74 |
| 合计 | 1,393,135.17 | 82.64 |

(续)

| 单位名称 | 2020.12.31 |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 900,596.04 | 34.88 |
| 高德纳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400,500.00 | 15.51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 250,000.00 | 9.68 |
| 集伺盟会展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167,080.00 | 6.47 |
| 北京分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93,128.08 | 3.61 |

| 单位名称 | 2020.12.31 |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合计 | 1,811,304.12 | 70.15 |

(续)

| 单位名称 | 2019.12.31 |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 554,366.09 | 21.85 |
| 北京中关村海外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 365,800.00 | 14.42 |
| 北京新流万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347,674.49 | 13.70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 265,000.00 | 10.44 |
| 中邮国际展览广告有限公司 | 199,900.00 | 7.88 |
| 合计 | 1,732,740.58 | 68.29 |

7、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3,386,373.35 | 4,050,814.25 | 3,660,588.22 |

(1) 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 项目 | 2021.12.31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724,141.31 | 100.00 | 337,767.96 | 9.07 | 3,386,373.35 |
| 合计 | 3,724,141.31 | 100.00 | 337,767.96 | 9.07 | 3,386,373.35 |

(续)

| 项目 | 2020.12.31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736,912.01 | 100.00 | 686,097.76 | 14.48 | 4,050,814.25 |
| 合计 | 4,736,912.01 | 100.00 | 686,097.76 | 14.48 | 4,050,814.25 |

(续)

| 项目 | 2019.12.31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276,756.26 | 100.00 | 616,168.04 | 14.41 | 3,660,588.22 |
| 合计 | 4,276,756.26 | 100.00 | 616,168.04 | 14.41 | 3,660,588.22 |

(2) 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A. 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2021.12.31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2020.12.31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 | | | | | | |
| 组合计提: | 3,724,141.31 | 337,767.96 | | 4,736,912.01 | 686,097.76 | |
| 账龄组合 | 3,724,141.31 | 337,767.96 | | 4,736,912.01 | 686,097.76 | |
| 1年以内 | 2,918,591.89 | 145,929.60 | 5 | 3,395,379.96 | 169,768.99 | 5 |
| 1至2年 | 593,905.62 | 59,390.56 | 10 | 110,280.00 | 11,028.00 | 10 |
| 2至3年 | 110,280.00 | 33,084.00 | 30 | 949,411.25 | 284,823.37 | 30 |
| 3至4年 | | | 50 | 77,560.00 | 38,780.00 | 50 |
| 4至5年 | 10,000.00 | 8,000.00 | 80 | 112,917.00 | 90,333.60 | 80 |
| 5年以上 | 91,363.80 | 91,363.80 | 100 | 91,363.80 | 91,363.80 | 100 |
| 合计 | 3,724,141.31 | 337,767.96 | | 4,736,912.01 | 686,097.76 | |

B. 2019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2019.12.31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 | | | |
| 组合计提: | 4,276,756.26 | 616,168.04 | |
| 账龄组合 | 4,276,756.26 | 616,168.04 | |
| 1年以内 | 2,265,932.62 | 113,296.63 | 5 |
| 1至2年 | 1,060,411.25 | 106,041.13 | 10 |
| 2至3年 | 601,249.07 | 180,374.72 | 30 |
| 3至4年 | 212,917.00 | 106,458.50 | 50 |
| 4至5年 | 131,246.32 | 104,997.06 | 80 |
| 5年以上 | 5,000.00 | 5,000.00 | 100 |
| 合计 | 4,276,756.26 | 616,168.04 | |

(3) 坏账准备的变动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 |
|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686,097.76 | | | 686,097.76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本期转回 | 348,329.80 | | | 348,329.80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337,767.96 | | | 337,767.96 |

(续)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 |
|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 616,168.04 | | | 616,168.04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69,929.72 | | | 69,929.72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686,097.76 | | | 686,097.76 |

(续)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 |
|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 485,820.43 | | | 485,820.43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本期计提 | 130,347.61 | | | 130,347.61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616,168.04 | | | 616,168.04 |

A、其中2021年度坏账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无

B、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保证金 | 994,314.73 | 1,206,654.81 | 2,046,011.65 |
| 押金 | 2,050,666.41 | 2,243,985.09 | 1,653,119.98 |
| 代垫个人社保、公积金 | 672,821.17 | 1,088,400.16 | 534,229.97 |
| 其他 | 6,339.00 | 197,871.95 | 43,394.66 |
| 合计 | 3,724,141.31 | 4,736,912.01 | 4,276,756.26 |

(5)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1.12.31 金额 | 是否关联方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2021.12.31 金额 |
|----------------|------|------------------|-------|---|-------------------|--------------------------|
|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 押金 | 1,707,216.54 | 否 | 1年以内 1,465,925.29元、1-2年 241,291.25元 | 45.84 | 97,425.39 |
| 个人部分社保、公积金 | 代垫款项 | 672,821.17 | 否 | 1年以内 | 18.07 | 33,641.06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257,710.00 | 否 | 1年以内 69,481.00元、1-2年 127,979.00元、5年以上 60,250.00 | 6.92 | 76,521.95 |
|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28,332.70 | 否 | 1年以内 | 3.45 | 6,416.64 |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00,000.00 | 否 | 2-3年 | 2.69 | 3,000.00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1.12.31 金额 | 是否关联方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坏账准备 2021.12.31 金额 |
|------|------|------------------|-------|----|-----------------------|--------------------------|
| 合计 | | 2,866,080.41 | | | 76.97 | 217,005.04 |

(续)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0.12.31 金额 | 是否关联方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坏账准备 2020.12.31 金额 |
|---------------------|------|------------------|-------|---------------------------------------|-----------------------|--------------------------|
|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 押金 | 1,684,384.61 | 否 | 1年以内 879,384.61元、 2-3年 805,000.00元 | 35.56 | 285,469.23 |
| 个人部分社保、公积金 | 代垫款项 | 1,088,400.16 | 否 | 1年以内 | 22.98 | 54,420.01 |
| 普天信息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280,000.00 | 否 | 1年以内 | 5.91 | 14,000.00 |
| 北京通和实益电信科学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 押金 | 240,000.00 | 否 | 1年以内 | 5.07 | 12,000.00 |
| 广东赛特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押金 | 219,000.00 | 否 | 1年以内 | 4.62 | 10,950.00 |
| 合计 | | 3,511,784.77 | | | 74.14 | 376,839.24 |

(续)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19.12.31 金额 | 是否关联方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坏账准备 2019.12.31 金额 |
|-----------------|------|------------------|-------|---------------------------------------|-----------------------|--------------------------|
|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 押金 | 1,389,977.11 | 否 | 1年以内 584,977.11元、 1-2年 805,000.00元 | 32.50 | 109,748.86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591,400.00 | 否 | 2-3年 491,400.00元、 3-4年 100,000.00元 | 13.83 | 197,420.00 |
| 个人部分社保、公积金 | 代垫款项 | 534,229.97 | 否 | 1年以内 | 12.49 | 26,711.50 |
| 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400,000.00 | 否 | 1年以内 | 9.35 | 20,000.00 |
|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44,411.25 | 否 | 1-2年 | 3.38 | 14,441.13 |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19.12.31 金额 | 是否关联方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坏账准备 2019.12.31 金额 |
|------|------|------------------|-------|----|-----------------------|--------------------------|
| 合计 | | 3,060,018.33 | | | 71.55 | 368,321.49 |

8、存货

(1) 存货分类

| 项目 | 2021.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33,271,347.29 | 2,384,959.11 | 30,886,388.18 |
| 库存商品 | 58,578,342.21 | 6,824,044.28 | 51,754,297.93 |
| 半成品 | 2,370,373.70 | 1,325,248.12 | 1,045,125.58 |
| 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 | 99,582,458.67 | 2,247,003.31 | 97,335,455.36 |
| 合计 | 193,802,521.87 | 12,781,254.82 | 181,021,267.05 |

(续)

| 项目 | 2020.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8,324,072.61 | 2,312,630.06 | 6,011,442.55 |
| 库存商品 | 34,344,726.17 | 4,394,235.47 | 29,950,490.70 |
| 半成品 | 2,707,211.47 | 1,392,928.40 | 1,314,283.07 |
| 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 | 105,903,404.30 | 741,205.98 | 105,162,198.32 |
| 合计 | 151,279,414.55 | 8,840,999.91 | 142,438,414.64 |

(续)

| 项目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9,486,273.58 | 2,604,066.23 | 6,882,207.35 |
| 库存商品 | 30,039,109.33 | 6,072,974.89 | 23,966,134.44 |
| 半成品 | 7,500,416.50 | 1,847,548.91 | 5,652,867.59 |
| 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 | 114,084,879.41 | 560,466.28 | 113,524,413.13 |
| 合计 | 161,110,678.82 | 11,085,056.31 | 150,025,622.51 |

(2) 存货跌价准备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1.1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2021.12.31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 | 转销 | |
| 原材料 | 2,312,630.06 | 72,329.05 | | | | 2,384,959.11 |
| 库存商品 | 4,394,235.47 | 2,429,808.81 | | | | 6,824,044.28 |
| 半成品 | 1,392,928.40 | | | 67,680.28 | | 1,325,248.12 |
| 合同履约成本 | 741,205.98 | 2,028,798.16 | | | 523,000.83 | 2,247,003.31 |
| 合计 | 8,840,999.91 | 4,530,936.02 | | 67,680.28 | 523,000.83 | 12,781,254.82 |

(续)

| 项目 | 2020.1.1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2020.12.31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 | 转销 | |
| 原材料 | 2,604,066.23 | 1,012,532.84 | | | 1,303,969.01 | 2,312,630.06 |
| 库存商品 | 6,072,974.89 | | | 1,678,739.42 | | 4,394,235.47 |
| 半成品 | 1,847,548.91 | | | 454,620.51 | | 1,392,928.40 |
| 合同履约成本 (项目成本) | 560,466.28 | 594,170.75 | | | 413,431.05 | 741,205.98 |
| 合计 | 11,085,056.31 | 1,606,703.59 | | 2,133,359.93 | 1,717,400.06 | 8,840,999.91 |

(续)

| 项目 | 2019.1.1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2019.12.31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 | 转销 | |
| 原材料 | 3,288,582.46 | 102,671.66 | | | 787,187.89 | 2,604,066.23 |
| 库存商品 | 7,627,241.56 | | | 1,554,266.67 | | 6,072,974.89 |
| 半成品 | 1,962,269.63 | | | 114,720.72 | | 1,847,548.91 |
| 合同履约成本 (项目成本) | 60,206.93 | 500,259.35 | | | | 560,466.28 |
| 合计 | 12,938,300.58 | 602,931.01 | | 1,668,987.39 | 787,187.89 | 11,085,056.31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转回或转销原因

| 项目 |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
| 原材料 | 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的原则 | 按期末可变现净值调整 | 对外销售，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
| 半成品 | 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的原则 | 按期末可变现净值调整 | |
| 库存商品 | 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的原则 | | |

| 项目 |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
| 合同履行成本 (项目成本) | 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的原则 | | 对外销售，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9、合同资产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合同资产 | 36,775,311.15 | 43,952,468.53 | |
|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3,423,709.21 | 2,769,288.21 | |
| 合计 | 33,351,601.94 | 41,183,180.32 | |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如下：

(1)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无

(2)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 账龄 | 2021.12.31 账面余额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 | 坏账准备 | 理由 |
|-----------|----------------------|-------------------|---------------------|--------|
| 1年以内 | 29,326,857.96 | 5 | 1,466,342.89 | 预期信用损失 |
| 1至2年 | 2,114,276.95 | 10 | 211,427.70 | 预期信用损失 |
| 2至3年 | 4,605,747.52 | 30 | 1,381,724.26 | 预期信用损失 |
| 3至4年 | 728,428.72 | 50 | 364,214.36 | 预期信用损失 |
| 合计 | 36,775,311.15 | | 3,423,709.21 | |

(续)

| 账龄 | 2020.12.31 账面余额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 | 坏账准备 | 理由 |
|-----------|----------------------|-------------------|---------------------|--------|
| 1年以内 | 36,032,794.82 | 5 | 1,801,639.74 | 预期信用损失 |
| 1至2年 | 7,041,268.21 | 10 | 704,126.82 | 预期信用损失 |
| 2至3年 | 878,405.50 | 30 | 263,521.65 | 预期信用损失 |
| 合计 | 43,952,468.53 | --- | 2,769,288.21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 单位名称 | 2021.12.31 | 占合同资产总额的比例 (%) | 坏账准备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11,598,326.79 | 31.54 | 623,506.12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2,876,931.30 | 7.82 | 1,000,793.21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 2,572,687.95 | 7.00 | 128,634.40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2,571,266.61 | 6.99 | 578,353.33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单位名称 | 2021.12.31 | 占合同资产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1,926,964.00 | 5.24 | 96,348.20 |
| 合计 | 21,546,176.65 | 58.59 | 2,427,635.26 |

(续)

| 单位名称 | 2020.12.31 | 占合同资产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12,697,042.69 | 28.89 | 659,702.19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3,909,572.71 | 8.90 | 195,478.64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3,753,676.35 | 8.54 | 516,795.35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3,317,078.50 | 7.55 | 313,834.76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2,768,701.12 | 6.30 | 140,175.49 |
| 合计 | 26,446,071.37 | 60.18 | 1,825,986.43 |

10、其他流动资产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增值税 | 1,811,565.93 | 123,417.07 | 8,667,073.84 |
|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 6,925,094.35 | 2,063,207.55 | |
| 合计 | 8,736,660.28 | 2,186,624.62 | 8,667,073.84 |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2021.1.1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 追加 投资 | 减少投 资 |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 其他权 益变动 |
| 联营企业 | | | | | | |
| 北京华智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续)

| 被投资单位 | 本期增减变动 | | | 2021.12.31 |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
|----------------|-----------------|------------|----|------------|--------------|
| |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 值准备 | 其他 | | |
| 联营企业 | | | | | |
| 北京华智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 | | | 974,486.25 |

(续)

| 被投资单位 | 2020.1.1 | 本期增减变动 |
|-------|----------|--------|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 | 追加 投资 | 减少投 资 |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 其他权 益变动 |
|----------------|--------------|----------|----------|-----------------|--------------|------------|
| 联营企业 | | | | | | |
| 北京华智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1,146,268.92 | | | -171,782.67 | | |

(续)

| 被投资单位 | 本期增减变动 | | | 2020.12.31 |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
|----------------|-----------------|------------|----|------------|--------------|
| |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 准备 | 其他 | | |
| 联营企业 | | | | | |
| 北京华智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 974,486.25 | | | 974,486.25 |

(续)

| 被投资单位 | 2019.1.1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其他权 益变动 |
|----------------|--------------|----------|----------|-----------------|--------------|------------|
| | | 追加 投资 | 减少投 资 |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 |
| 联营企业 | | | | | | |
| 北京华智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1,321,291.09 | | | -175,022.17 | | |

(续)

| 被投资单位 | 2019.12.31 | 本期增减变动 | | |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
|----------------|--------------|-----------------|------------|----|--------------|
| | |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 值准备 | 其他 | |
| 联营企业 | | | | | |
| 北京华智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1,146,268.92 | | | | - |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2021.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1.12.31 |
|----------------|------------|------|------|------------|
| 北京华智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974,486.25 | | | 974,486.25 |

(续)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2020.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12.31 |
|----------------|----------|------------|------|------------|
| 北京华智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 974,486.25 | | 974,486.25 |

12、固定资产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固定资产 | 2,525,243.15 | 3,864,824.21 | 4,900,954.12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合计 | 2,525,243.15 | 3,864,824.21 | 4,900,954.12 |

(1) 固定资产情况

2021年度

| 项目 | 工具器具 | 电子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家具及其他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年初余额 | 250,996.32 | 34,130,865.12 | 235,329.00 | 819,417.76 | 35,436,608.20 |
| 2、本年增加金额 | 2,253.10 | 1,110,172.53 | | 57,622.15 | 1,170,047.78 |
| 其中：购置 | 2,253.10 | 1,110,172.53 | | 57,622.15 | 1,170,047.78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2,508,540.05 | | 8,102.56 | 2,516,642.61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2,508,540.05 | | 8,102.56 | 2,516,642.61 |
| 4、期末余额 | 253,249.42 | 32,732,497.60 | 235,329.00 | 868,937.35 | 34,090,013.37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年初余额 | 217,575.24 | 30,476,027.01 | 223,562.55 | 654,619.19 | 31,571,783.99 |
| 2、本年增加金额 | 12,585.83 | 2,288,989.77 | | 52,152.03 | 2,353,727.63 |
| 其中：计提 | 12,585.83 | 2,288,989.77 | | 52,152.03 | 2,353,727.63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2,352,638.84 | | 8,102.56 | 2,360,741.40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2,352,638.84 | | 8,102.56 | 2,360,741.40 |
| 4、期末余额 | 230,161.07 | 30,412,377.94 | 223,562.55 | 698,668.66 | 31,564,770.22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23,088.35 | 2,320,119.66 | 11,766.45 | 170,268.69 | 2,525,243.15 |
| 2、年初账面价值 | 33,421.08 | 3,654,838.11 | 11,766.45 | 164,798.57 | 3,864,824.21 |

2020年度

| 项目 | 工具器具 | 电子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家具及其他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年初余额 | 214,177.74 | 35,467,046.20 | 235,329.00 | 759,917.89 | 36,676,470.83 |
| 2、本年增加金额 | 36,818.58 | 2,082,054.59 | | 77,805.92 | 2,196,679.09 |
| 其中：购置 | 36,818.58 | 2,082,054.59 | | 77,805.92 | 2,196,679.09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3,418,235.67 | | 18,306.05 | 3,436,541.72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3,418,235.67 | | 18,306.05 | 3,436,541.72 |
| 4、期末余额 | 250,996.32 | 34,130,865.12 | 235,329.00 | 819,417.76 | 35,436,608.20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工具器具 | 电子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家具及其他 | 合计 |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年初余额 | 207,582.11 | 30,744,919.99 | 223,562.55 | 599,452.06 | 31,775,516.71 |
| 2、本年增加金额 | 9,993.13 | 2,942,540.82 | | 70,037.58 | 3,022,571.53 |
| 其中：计提 | 9,993.13 | 2,942,540.82 | | 70,037.58 | 3,022,571.53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3,211,433.80 | | 14,870.45 | 3,226,304.25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3,211,433.80 | | 14,870.45 | 3,226,304.25 |
| 4、期末余额 | 217,575.24 | 30,476,027.01 | 223,562.55 | 654,619.19 | 31,571,783.99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33,421.08 | 3,654,838.11 | 11,766.45 | 164,798.57 | 3,864,824.21 |
| 2、年初账面价值 | 6,595.63 | 4,722,126.21 | 11,766.45 | 160,465.83 | 4,900,954.12 |

2019年度

| 项目 | 工具器具 | 电子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家具及其他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年初余额 | 214,177.74 | 30,619,605.56 | 235,329.00 | 673,279.86 | 31,742,392.16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5,248,994.65 | | 105,270.33 | 5,354,264.98 |
| 其中：购置 | | 5,248,994.65 | | 105,270.33 | 5,354,264.98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401,554.01 | | 18,632.30 | 420,186.31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401,554.01 | | 18,632.30 | 420,186.31 |
| 4、期末余额 | 214,177.74 | 35,467,046.20 | 235,329.00 | 759,917.89 | 36,676,470.83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年初余额 | 200,573.57 | 28,251,611.75 | 223,562.55 | 545,441.70 | 29,221,189.57 |
| 2、本年增加金额 | 7,008.54 | 2,893,807.61 | | 72,514.49 | 2,973,330.64 |
| 其中：计提 | 7,008.54 | 2,893,807.61 | | 72,514.49 | 2,973,330.64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400,499.37 | | 18,504.13 | 419,003.50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400,499.37 | | 18,504.13 | 419,003.50 |
| 4、期末余额 | 207,582.11 | 30,744,919.99 | 223,562.55 | 599,452.06 | 31,775,516.71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6,595.63 | 4,722,126.21 | 11,766.45 | 160,465.83 | 4,900,954.12 |

| 项目 | 工具器具 | 电子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家具及其他 | 合计 |
|----------|-----------|--------------|-----------|------------|--------------|
| 2、年初账面价值 | 13,604.17 | 2,367,993.81 | 11,766.45 | 127,838.16 | 2,521,202.59 |

(2) 截至各期期末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截至各期期末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截至各期期末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截至各期期末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3、使用权资产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其他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年初余额 | 2,034,188.59 | | 2,034,188.59 |
| 2、本年增加金额 | 1,085,629.43 | | 1,085,629.43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年末余额 | 3,119,818.02 | | 3,119,818.02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1,371,666.94 | | 1,371,666.94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4、年末余额 | 1,371,666.94 | | 1,371,666.94 |
| 三、减值准备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年末账面价值 | 1,748,151.08 | | 1,748,151.08 |
| 2、年初账面价值 | 2,034,188.59 | | 2,034,188.59 |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年初余额 | 4,545,178.89 | 4,885,968.70 | 4,794,172.24 |
| 2、本年增加金额 | 393,449.64 | 130,481.42 | 91,796.46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其中：购置 | 393,449.64 | 130,481.42 | 91,796.46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471,271.23 |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471,271.23 | |
| 4、期末余额 | 4,938,628.53 | 4,545,178.89 | 4,885,968.70 |
| 二、累计摊销 | | | |
| 1、年初余额 | 4,303,587.53 | 4,295,020.38 | 3,628,443.62 |
| 2、本年增加金额 | 505,019.35 | 479,808.90 | 666,576.76 |
| 其中：摊销 | 505,019.35 | 479,808.90 | 666,576.76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471,241.75 |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471,241.75 | |
| 4、期末余额 | 4,808,606.88 | 4,303,587.53 | 4,295,020.38 |
| 三、减值准备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130,021.65 | 241,591.36 | 590,948.32 |
| 2、年初账面价值 | 241,591.36 | 590,948.32 | 1,165,728.62 |

注 1. 本公司各期末的无形资产均为软件类无形资产。

注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注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无

15、长期待摊费用

| 项目 | 2021.1.1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其他减少 | 2021.12.31 |
|--------|-----------|------|-----------|------|------------|
| 租入房屋装修 | 90,531.34 | | 45,265.56 | | 45,265.78 |
| 合计 | 90,531.34 | | 45,265.56 | | 45,265.78 |

(续)

| 项目 | 2020.1.1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其他减少 | 2020.12.31 |
|--------|------------|------|-----------|------|------------|
| 租入房屋装修 | 135,796.90 | | 45,265.56 | | 90,531.34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1.1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其他减少 | 2020.12.31 |
|----|------------|------|-----------|------|------------|
| 合计 | 135,796.90 | | 45,265.56 | | 90,531.34 |

(续)

| 项目 | 2019.1.1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其他减少 | 2019.12.31 |
|--------|------------|------|------------|------|------------|
| 租入房屋装修 | 250,274.17 | | 114,477.27 | | 135,796.90 |
| 合计 | 250,274.17 | | 114,477.27 | | 135,796.90 |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信用减值准备 | 2,193,407.49 | 14,572,782.92 | 1,827,505.53 | 12,162,557.56 | 1,973,936.43 | 13,144,592.46 |
| 资产减值准备 | 2,430,744.60 | 16,204,964.03 | 1,741,543.22 | 11,610,288.12 | 1,662,758.45 | 11,085,056.31 |
| 可抵扣亏损 | 1,098,500.43 | 4,394,001.71 | 933,078.91 | 3,732,315.64 | 3,728,128.90 | 23,329,932.35 |
| 新租赁准则会计差异 | 4,899.15 | 32,661.01 | | | | |
| 合计 | 5,727,551.67 | 35,204,409.67 | 4,502,127.66 | 27,505,161.32 | 7,364,823.78 | 47,559,581.12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 公允价值计量收益 | 177,529.66 | 1,183,531.07 | 348,481.38 | 2,323,209.17 | 110,275.30 | 735,168.64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
| 未实现内部交易 | 8,000.00 | |
| 可抵扣亏损 | 5,923,804.59 | |
| 合计 | 5,931,804.59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
| 2025.12.31 | 1,053,469.03 | |
| 2026.12.31 | 4,870,335.56 | |

| | |
|----|--------------|
| 合计 | 5,923,804.59 |
|----|--------------|

注：由于不能确定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该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7、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 借款类别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保证借款 | - | - | 500,000.00 |
| 质押借款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731.04 |
| 合计 | - | - | 500,731.04 |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18、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采购商品及服务 | 125,469,052.71 | 84,299,861.30 | 66,752,823.23 |
| 长期资产 | | | 41,030.00 |
| 其他 | 984,891.89 | 464,176.06 | 778,361.89 |
| 合计 | 126,453,944.60 | 84,764,037.36 | 67,572,215.12 |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项目 | 2021.12.31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3,748,471.03 | 合同未执行完 |
| 武汉智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1,247,220.44 | 合同未执行完 |
| 北京亚鸿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387,897.30 | 合同未执行完 |
| 北京恒安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1,197,084.90 | 合同未执行完 |
|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 999,066.90 | 合同未执行完 |
| 合计 | 8,579,740.57 | |

（续）

| 项目 | 2020.12.31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 | |
|----------------|---------------------|--------|
| 北京恒安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3,253,020.37 | 合同未执行完 |
| 合计 | 3,253,020.37 | |

(续)

| 项目 | 2019.12.31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7,161,914.73 | 合同未执行完 |
| 广州市鼎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 1,132,075.47 | 合同未执行完 |
|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693,000.00 | 合同未执行完 |
| 广州讯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286,132.07 | 合同未执行完 |
| 合计 | 9,273,122.27 | |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 项目 | 2019.12.31 |
|-------|---------------|
| 销售合同款 | 63,954,336.99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 项目 | 2019.12.31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 10,643,600.00 | 项目尚未初验 |

20、合同负债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合同负债 | 52,667,529.06 | 42,809,057.92 |
|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部分 | | |
| 合计 | 52,667,529.06 | 42,809,057.92 |

合同负债的分类：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
| 预收款项 | 52,667,529.06 | 42,809,057.92 |
| 合计 | 52,667,529.06 | 42,809,057.92 |

注（1）2021年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2020年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项目 | 2021.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1.12.31 |
|----------------|----------------------|-----------------------|-----------------------|----------------------|
| 一、短期薪酬 | 29,503,407.76 | 126,519,897.55 | 125,123,116.73 | 30,900,188.58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0,965.14 | 7,750,712.07 | 7,660,018.55 | 451,658.66 |
| 三、辞退福利 | | 198,250.00 | 198,250.00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 29,864,372.90 | 134,468,859.62 | 132,981,385.28 | 31,351,847.24 |

(续)

| 项目 | 2020.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12.31 |
|----------------|----------------------|-----------------------|-----------------------|----------------------|
| 一、短期薪酬 | 25,833,303.99 | 112,738,096.67 | 109,067,992.90 | 29,503,407.76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20,072.86 | 3,835,195.16 | 3,894,302.88 | 360,965.14 |
| 三、辞退福利 | | 145,500.00 | 145,500.00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 26,253,376.85 | 116,718,791.83 | 113,107,795.78 | 29,864,372.90 |

(续)

| 项目 | 2019.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12.31 |
|----------------|----------------------|-----------------------|-----------------------|----------------------|
| 一、短期薪酬 | 14,920,461.15 | 109,505,795.92 | 98,592,953.08 | 25,833,303.99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3,237.20 | 6,575,774.96 | 6,518,939.30 | 420,072.86 |
| 三、辞退福利 | | 226,312.00 | 226,312.00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 15,283,698.35 | 116,307,882.88 | 105,338,204.38 | 26,253,376.85 |

(2) 短期薪酬列示

| 项目 | 2021.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1.12.31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9,228,428.64 | 114,273,431.43 | 112,953,076.76 | 30,548,783.31 |
| 2、职工福利费 | 5,905.00 | 2,148,571.54 | 2,080,776.54 | 73,700.00 |
| 3、社会保险费 | 269,074.12 | 4,509,802.58 | 4,501,171.43 | 277,705.27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3,891.43 | 4,320,484.43 | 4,314,502.52 | 269,873.34 |
| 工伤保险费 | 5,182.69 | 134,284.84 | 131,635.60 | 7,831.93 |
| 生育保险费 | | 55,033.31 | 55,033.31 | |
| 4、住房公积金 | | 5,588,092.00 | 5,588,092.00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1.12.31 |
|----|---------------|----------------|----------------|---------------|
| 合计 | 29,503,407.76 | 126,519,897.55 | 125,123,116.73 | 30,900,188.58 |

（续）

| 项目 | 2020.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12.31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5,533,988.86 | 101,609,376.11 | 97,914,936.33 | 29,228,428.64 |
| 2、职工福利费 | | 2,338,449.40 | 2,332,544.40 | 5,905.00 |
| 3、社会保险费 | 290,315.13 | 3,548,561.60 | 3,569,802.61 | 269,074.12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1,800.30 | 3,412,036.48 | 3,409,945.35 | 263,891.43 |
| 工伤保险费 | 7,540.47 | 60,572.94 | 62,930.72 | 5,182.69 |
| 生育保险费 | 20,974.36 | 75,952.18 | 96,926.54 | |
| 4、住房公积金 | 9,000.00 | 5,241,427.40 | 5,250,427.40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282.16 | 282.16 | |
| 合计 | 25,833,303.99 | 112,738,096.67 | 109,067,992.90 | 29,503,407.76 |

（续）

| 项目 | 2019.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12.31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4,712,839.32 | 99,157,906.62 | 88,336,757.08 | 25,533,988.86 |
| 2、职工福利费 | | 1,814,116.65 | 1,814,116.65 | - |
| 3、社会保险费 | 207,621.83 | 4,053,996.26 | 3,971,302.96 | 290,315.13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7,046.70 | 3,633,937.52 | 3,559,183.92 | 261,800.30 |
| 工伤保险费 | 5,611.38 | 121,634.14 | 119,705.05 | 7,540.47 |
| 生育保险费 | 14,963.75 | 298,424.60 | 292,413.99 | 20,974.36 |
| 4、住房公积金 | | 4,479,607.89 | 4,470,607.89 | 9,000.00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168.50 | 168.50 | |
| 合计 | 14,920,461.15 | 109,505,795.92 | 98,592,953.08 | 25,833,303.99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项目 | 2021.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1.12.31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343,776.32 | 7,483,121.80 | 7,388,926.24 | 437,971.88 |
| 2、失业保险费 | 17,188.82 | 267,590.27 | 271,092.31 | 13,686.78 |
| 合计 | 360,965.14 | 7,750,712.07 | 7,660,018.55 | 451,658.66 |

（续）

| 项目 | 2020.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12.31 |
|----|----------|------|------|------------|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12.31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400,040.64 | 3,655,608.98 | 3,711,873.30 | 343,776.32 |
| 2、失业保险费 | 20,032.22 | 179,586.18 | 182,429.58 | 17,188.82 |
| 合计 | 420,072.86 | 3,835,195.16 | 3,894,302.88 | 360,965.14 |

(续)

| 项目 | 2019.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12.31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348,560.89 | 6,303,429.42 | 6,251,949.67 | 400,040.64 |
| 2、失业保险费 | 14,676.31 | 272,345.54 | 266,989.63 | 20,032.22 |
| 合计 | 363,237.20 | 6,575,774.96 | 6,518,939.30 | 420,072.86 |

22、应交税费

| 税项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增值税 | 2,132,903.31 | 1,946,265.74 | 377,958.54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49,223.40 | 136,238.60 | 26,457.10 |
| 教育费附加 | 63,987.10 | 58,387.97 | 11,338.76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42,658.07 | 38,925.32 | 7,559.17 |
| 企业所得税 | 2,837,249.97 | 1,664,425.19 | |
| 个人所得税 | 430,667.47 | 406,653.77 | 295,587.73 |
| 印花税 | 98,173.90 | 77,619.20 | 73,625.80 |
| 水利建设基金 | | 480.00 | |
| 合计 | 5,754,863.22 | 4,328,995.79 | 792,527.10 |

23、其他应付款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1,525,215.05 | 1,201,610.96 | 1,004,814.36 |
| 合计 | 1,525,215.05 | 1,201,610.96 | 1,004,814.36 |

(1) 其他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应付费用款 | 1,253,793.96 | 968,376.19 | 967,529.59 |

| | | | |
|-----------|---------------------|---------------------|---------------------|
| 其他 | 271,421.09 | 233,234.77 | 37,284.77 |
| 合计 | 1,525,215.05 | 1,201,610.96 | 1,004,814.36 |

②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24、租赁负债

| 项 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应付租赁款 | 1,535,191.95 |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51,872.05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租赁款 | 1,037,464.28 | |
| 其中：应付租赁款 | 1,085,193.27 |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 47,728.99 | |
| 合 计 | 445,855.60 | |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披露详见本科目披露。

25、递延收益

| 项目 | 2020.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12.31 | 形成原因 |
|-----------|------------------|------|------------------|------------|------|
| 政府补助 | 11,538.57 | | 11,538.57 | | 项目补助 |
| 合计 | 11,538.57 | | 11,538.57 | | — |

(续)

| 项目 | 2019.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12.31 | 形成原因 |
|-----------|------------------|------|------------------|------------------|------|
| 政府补助 | 63,738.78 | | 52,200.21 | 11,538.57 | 项目补助 |
| 合计 | 63,738.78 | | 52,200.21 | 11,538.57 | —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 项目 | 2020.1.1 |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 本期冲 减成本 费用金 额 | 其他 变动 | 2020.12.31 | 与资产相 关/与收 益相关 |
|----------------|------------------|--------------|---------------------|--------------------|------------------------|----------|------------|---------------------|
| 中关村现代 服务业项目 | 11,538.57 | | | 11,538.57 | | | | 与资产相 关 |
| 合计 | 11,538.57 | | | 11,538.57 | | | | |

(续)

| 项目 | 2019.1.1 |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 本期冲 减成本 费用金 额 | 其他 变动 | 2019.12.31 |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
|----------------|-----------|--------------|---------------------|--------------------|------------------------|----------|------------|---------------------|
| 中关村现代 服务业项目 | 63,738.78 | | | 52,200.21 | | | 11,538.57 | 与资产相 关 |
| 合计 | 63,738.78 | | | 52,200.21 | | | 11,538.57 | |

26、股本

| 项目 | 2021.1.1 | 本期增减 | | | | | 2021.12.31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股份总数 | 117,860,000.00 | | | | | | 117,860,000.00 |

(续)

| 项目 | 2020.1.1 | 本期增减 | | | | | 2020.12.31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股份总数 | 117,860,000.00 | | | | | | 117,860,000.00 |

(续)

| 项目 | 2019.1.1 | 本期增减 | | | | | 2019.12.31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股份总数 | 117,860,000.00 | | | | | | 117,860,000.00 |

注：2019年年初股本117,860,000.00元的形成情况如下：

(1) 2013年10月18日，北京宽广电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前身）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公司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3]220C0003号”《北京宽广电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1-5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201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119,239,716.34元折股，其中：注册资本10,000万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9,239,716.34元。

上述出资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3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102007号”《专项复核报告》，对股改审计报告进行专项复核。

(2) 2015年，公司按人民币6.08元/股新增注册资本1,786.00万元，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102002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998,867.92元后实际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金额为107,589,932.08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7,860,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9,729,932.08元。

27、资本公积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1.12.31 |
|-----------|-----------------------|------|------|-----------------------|
| 股本溢价 | 108,969,648.42 | | | 108,969,648.42 |
| 其他资本公积 | 1,279,200.00 | | | 1,279,200.00 |
| 合计 | 110,248,848.42 | | | 110,248,848.42 |

(续)

| 项目 | 2020.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12.31 |
|-----------|-----------------------|---------------------|------|-----------------------|
| 股本溢价 | 108,969,648.42 | | | 108,969,648.42 |
| 其他资本公积 | | 1,279,200.00 | | 1,279,200.00 |
| 合计 | 108,969,648.42 | 1,279,200.00 | | 110,248,848.42 |

注1.本期其他资本公积为股份支付形成。

| 项目 | 2019.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12.31 |
|-----------|-----------------------|------|------|-----------------------|
| 股本溢价 | 108,969,648.42 | | | 108,969,648.42 |
| 合计 | 108,969,648.42 | | | 108,969,648.42 |

注1.2019年初“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8,969,648.42元的形成原因参见本附注五、26。

28、 盈余公积

| 项目 | 2021.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1.12.31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8,439,055.83 | 6,483,292.15 | | 24,922,347.98 |

(续)

| 项目 | 2020.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12.31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3,075,270.46 | 5,363,785.37 | | 18,439,055.83 |

(续)

| 项目 | 2019.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12.31 |
|--------|--------------|--------------|------|---------------|
| 法定盈余公积 | 9,743,432.71 | 3,331,837.75 | | 13,075,270.46 |

29、 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提取或分配比例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 84,290,550.55 | 48,078,155.41 | 15,431,698.86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84,290,550.55 | 48,078,155.41 | 15,431,698.86 | |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提取或分配比例 |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8,456,249.72 | 53,362,180.51 | 35,978,294.30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483,292.15 | 5,363,785.37 | 3,331,837.75 | 10%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1,786,000.00 | 11,786,000.00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124,477,508.12 | 84,290,550.55 | 48,078,155.41 | |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 项目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409,746,042.48 | 192,672,377.40 | 366,611,218.40 | 181,032,611.31 | 355,050,949.07 | 200,022,344.97 |
| 其他业务 | | | 193,711.89 | 188,932.14 | 390,606.46 | 192,481.63 |
| 合计 | 409,746,042.48 | 192,672,377.40 | 366,804,930.29 | 181,221,543.45 | 355,441,555.53 | 200,214,826.60 |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 产品名称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网络智能化产品 | 280,783,251.85 | 123,840,076.11 | 252,732,191.95 | 125,216,837.04 | 271,063,749.04 | 151,300,460.57 |
| 网络安全产品 | 98,940,761.62 | 40,346,600.87 | 90,570,943.52 | 35,906,358.60 | 68,217,069.94 | 35,093,337.68 |
| 其他产品 | 30,022,029.01 | 28,485,700.42 | 23,308,082.93 | 19,909,415.67 | 15,770,130.09 | 13,628,546.72 |
| 合计 | 409,746,042.48 | 192,672,377.40 | 366,611,218.40 | 181,032,611.31 | 355,050,949.07 | 200,022,344.97 |

(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 地区名称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东北 | 16,493,260.89 | 7,206,507.58 | 15,746,221.50 | 6,119,393.66 | 23,135,142.08 | 11,091,564.13 |
| 华北 | 97,112,614.63 | 56,034,053.02 | 70,417,476.75 | 39,629,233.51 | 72,761,093.17 | 42,005,317.01 |
| 华东 | 122,642,542.95 | 52,136,222.91 | 119,795,247.34 | 59,388,277.38 | 86,019,848.80 | 44,674,717.35 |

| | | | | | | |
|-----------|-----------------------|-----------------------|-----------------------|-----------------------|-----------------------|-----------------------|
| 华南 | 65,104,785.69 | 34,411,953.82 | 24,374,009.24 | 11,046,263.78 | 77,368,272.90 | 47,866,363.16 |
| 华中 | 39,978,313.18 | 14,329,899.12 | 59,987,363.23 | 25,076,328.04 | 24,957,247.70 | 15,901,184.38 |
| 西北 | 32,649,349.65 | 14,208,768.96 | 18,929,105.13 | 8,070,750.45 | 42,926,896.77 | 22,257,238.37 |
| 西南 | 35,765,175.49 | 14,344,971.99 | 57,361,795.21 | 31,702,364.49 | 27,882,447.65 | 16,225,960.57 |
| 总计 | 409,746,042.48 | 192,672,377.40 | 366,611,218.40 | 181,032,611.31 | 355,050,949.07 | 200,022,344.97 |

(4) 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详见附注三、21。

31、税金及附加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685,369.05 | 1,193,578.93 | 1,341,706.28 |
| 教育费附加 | 722,169.03 | 511,383.65 | 575,016.98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481,446.02 | 340,922.44 | 383,344.66 |
| 印花税 | 231,848.30 | 172,474.20 | 248,425.11 |
| 其他 | 1,920.00 | 3,360.00 | 2,800.00 |
| 合计 | 3,122,752.40 | 2,221,719.22 | 2,551,293.03 |

32、销售费用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27,851,427.73 | 20,320,251.91 | 26,118,744.88 |
| 业务招待费 | 12,636,045.99 | 9,570,597.60 | 9,712,317.36 |
| 交通及差旅费 | 3,517,163.51 | 3,226,810.16 | 3,703,630.01 |
| 房租及物业费 | 2,742,205.81 | 3,003,536.05 | 2,737,563.19 |
| 折旧、摊销费 | 1,686,003.87 | 1,382,946.76 | 1,217,272.00 |
| 招投标及测试费 | 1,955,354.91 | 1,774,698.50 | 1,156,507.65 |
| 项目维保费 | 193,638.68 | 660,657.10 | 1,122,196.12 |
| 办公及通讯费 | 663,198.54 | 567,785.09 | 394,161.20 |
| 股份支付 | | 446,900.00 | |
| 会议培训费 | 83,806.04 | 158,757.23 | 136,520.08 |
| 包装运输费 | 88,208.84 | 112,219.75 | 112,425.18 |
| 其他 | 687,016.81 | 779,235.19 | 56,855.64 |
| 合计 | 52,104,070.73 | 42,004,395.34 | 46,468,193.31 |

33、管理费用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行政管理人员薪酬 | 27,862,780.19 | 27,263,387.05 | 27,172,093.28 |
| 中介服务及劳务费 | 5,157,212.61 | 5,422,713.04 | 2,956,454.10 |
| 房租及物业费 | 1,890,566.26 | 1,812,335.20 | 1,465,243.71 |
| 办公及通讯费 | 1,768,732.74 | 1,582,339.93 | 1,934,174.14 |
| 折旧、摊销费 | 898,223.06 | 957,957.06 | 840,938.54 |
| 业务招待费 | 1,243,690.40 | 799,408.21 | 695,772.26 |
| 会议培训费 | 346,658.99 | 522,928.57 | 920,269.49 |
| 交通及差旅费 | 502,633.49 | 419,493.64 | 826,497.95 |
| 广告宣传费 | 690,708.36 | 483,703.73 | 1,086,215.89 |
| 股份支付 | | 459,200.00 | |
| 其他 | 674,467.38 | 1,284,142.60 | 3,779,701.87 |
| 合计 | 41,035,673.48 | 41,007,609.03 | 41,677,361.23 |

34、研发费用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56,022,257.19 | 45,337,500.98 | 38,953,983.82 |
| 交通及差旅费 | 764,189.92 | 529,088.59 | 575,980.86 |
| 物料成本 | 974,775.74 | 1,385,067.35 | 2,449,358.13 |
| 折旧、摊销费 | 1,542,316.65 | 1,193,003.04 | 1,624,025.16 |
| 房租水电及物业费 | 2,861,626.28 | 3,103,096.65 | 2,672,929.80 |
| 委外研发费 | 1,543,396.22 | 1,614,250.01 | 1,070,000.00 |
| 其他 | 1,396,486.56 | 1,275,013.87 | 1,510,336.38 |
| 股份支付 | | 373,100.00 | |
| 合计 | 65,105,048.56 | 54,810,120.49 | 48,856,614.15 |

35、财务费用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利息费用 | 111,888.40 | 16,747.51 | 69,312.17 |
| 减：利息收入 | 130,417.97 | 126,421.89 | 75,985.07 |
| 手续费 | 173,824.34 | 274,141.31 | 112,489.13 |
| 合计 | 155,294.77 | 164,466.93 | 105,816.23 |

注：财务费用中 2021 年度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为 111,888.40 元。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6、其他收益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10,514,785.58 | 12,530,035.77 | 12,282,626.43 |
|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 104,743.58 | 231,869.91 | |
| 合计 | 10,619,529.16 | 12,761,905.68 | 12,282,626.43 |

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与资产相关： | | | |
| 中关村现代服务业项目 | | 11,538.57 | 52,200.21 |
| 与收益相关 | | |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10,410,863.74 | 11,841,736.74 | 11,949,652.22 |
| 北京中关村海外科技园-展位费补贴 | | 83,434.28 | 92,700.00 |
| 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 | | | 43,994.00 |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 1,300.00 | 5,500.00 | 25,300.00 |
| 稳岗补贴 | 74,321.84 | 10,826.18 | 2,780.00 |
| 购买信用报告补贴 | | | 1,000.00 |
|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补助 | 5,000.00 | 77,000.00 | 50,000.00 |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补助 | | | 50,000.00 |
|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支持资金(专利部分) | | | 15,000.00 |
| 支持首台（套）、首购产品示范应用 | | 500,000.00 | |
| 科学城补贴 | 23,300.00 | | |
| 合计 | 10,514,785.58 | 12,530,035.77 | 12,282,626.43 |

37、投资收益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171,782.67 | -175,022.17 |
| 理财收益 | 3,184,524.65 | 2,189,826.22 | 1,641,540.85 |
| 合计 | 3,184,524.65 | 2,018,043.55 | 1,466,518.68 |

3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83,531.07 | 1,588,040.53 | 735,168.64 |

39、信用减值损失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 -13,860.00 | | |
|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 -2,744,695.16 | 1,051,964.62 | 8,171,916.29 |
|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 348,329.80 | -69,929.72 | -130,347.61 |
| 合计 | -2,410,225.36 | 982,034.90 | 8,041,568.68 |

40、资产减值损失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654,421.00 | -2,769,288.21 | |
| 存货跌价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4,463,255.74 | 526,656.34 | 1,066,056.38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974,486.25 | - |
| 合计 | -5,117,676.74 | -3,217,118.12 | 1,066,056.38 |

41、资产处置收益

| 项目 | 2021 年度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2020 年度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31,943.61 | -31,943.61 | -99,741.92 | -99,741.92 |
| 其中：固定资产 | -31,943.61 | -31,943.61 | -99,741.92 | -99,741.92 |
| 合计 | -31,943.61 | -31,943.61 | -99,741.92 | -99,741.92 |

42、营业外收入

| 项目 | 2021 年度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2020 年度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2019 年度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政府补助 | | | | | 4,716.98 | 4,716.98 |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 | 38,357.00 | 38,357.00 | | |
| 固定资产报废收入 | | | 20,853.89 | 20,853.89 | 18,157.60 | 18,157.60 |
| 其他 | 1,692,046.93 | 1,692,046.93 | 800.00 | 800.00 | 2,117.15 | 2,117.15 |
| 合计 | 1,692,046.93 | 1,692,046.93 | 60,010.89 | 60,010.89 | 24,991.73 | 24,991.7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与收益相关： | | |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补贴款 | | | 4,716.98 |
| 合计 | | | 4,716.98 |

43、营业外支出

| 项目 | 2021年度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2020年度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2019年度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对外捐赠支出 | 260,000.00 | 260,000.00 | 1,013,000.00 | 1,013,000.00 | 340,000.00 | 340,000.00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4,160.16 | 4,160.16 | 8,613.53 | 8,613.53 | 1,182.81 | 1,182.81 |
| 其他 | | | 1,396.42 | 1,396.42 | 15,826.31 | 15,826.31 |
| 合计 | 264,160.16 | 264,160.16 | 1,023,009.95 | 1,023,009.95 | 357,009.12 | 357,009.12 |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 | 7,752,795.92 | 1,982,158.68 | |
| 递延所得税 | -1,396,375.73 | 3,100,902.20 | 2,849,078.10 |
| 合计 | 6,356,420.19 | 5,083,060.88 | 2,849,078.10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利润总额 | 64,406,451.08 | 58,445,241.38 | 38,827,372.40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9,660,967.66 | 8,766,786.21 | 5,824,105.86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695,923.24 | -35,513.49 | 354,655.57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1,955.96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1,496,916.68 | 1,515,711.04 | 1,333,575.60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480,884.47 | | |
|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 -5,588,381.34 | -5,163,922.88 | -4,663,258.93 |
| 所得税费用 | 6,356,420.19 | 5,083,060.88 | 2,849,078.10 |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103,921.84 | 676,760.46 | 285,490.98 |
| 利息收入 | 130,417.97 | 126,421.89 | 75,985.07 |
| 保证金及押金 | 5,054,998.96 | 2,417,239.56 | 3,115,444.90 |
| 受限资金收回 | 1,488,891.65 | 1,599,032.04 | 1,097,922.33 |
| 其他 | 1,786,662.69 | 246,582.10 | 20,274.75 |
| 合计 | 8,564,893.11 | 5,066,036.05 | 4,595,118.03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付现费用 | 38,728,159.34 | 36,952,972.12 | 41,977,061.80 |
| 手续费支出 | 173,831.05 | 274,141.31 | 112,489.13 |
| 捐赠支出 | 260,000.00 | 1,013,000.00 | 340,000.00 |
| 保证金及押金 | 4,732,057.03 | 1,388,160.08 | 2,856,628.77 |
| 受限资金支出 | 3,664,765.06 | 5,353,372.18 | 1,819,377.55 |
| 合计 | 47,558,812.48 | 44,981,645.69 | 47,105,557.25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上市费用 | 5,153,600.00 | 2,187,000.00 | |
| 租赁付款 | 1,557,881.62 | | |
| 合计 | 6,711,481.62 | 2,187,000.00 | |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补充资料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补充资料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净利润 | 58,050,030.89 | 53,362,180.51 | 35,978,294.30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 2,410,225.36 | -982,034.90 | -8,041,568.68 |
| 资产减值损失 | 5,117,676.74 | 3,217,118.12 | -1,066,056.38 |
| 存货减值核销 | -523,000.83 | -1,717,400.06 | -787,187.89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2,353,727.63 | 3,022,571.53 | 2,973,330.64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1,371,666.94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505,019.35 | 479,808.90 | 666,576.76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45,265.56 | 45,265.56 | 114,477.27 |
|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1,943.61 | 99,741.92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160.16 | -12,240.36 | -16,974.79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83,531.07 | -1,588,040.53 | -735,168.64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11,888.40 | 16,747.51 | 69,312.17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184,524.65 | -2,018,043.55 | -1,466,518.6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225,424.01 | 2,862,696.12 | 2,738,802.8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70,951.72 | 238,206.08 | 110,275.30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2,523,107.32 | 9,831,264.27 | 40,809,014.74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9,415,195.52 | 3,470,773.78 | 34,020,178.45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54,767,131.53 | 3,815,698.24 | -40,184,293.70 |
| 其他 | | 1,279,200.00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543,001.05 | 75,423,513.14 | 65,182,493.67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68,902,240.12 | 33,445,325.86 | 67,854,660.02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33,445,325.86 | 67,854,660.02 | 52,842,646.65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补充资料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5,456,914.26 | -34,409,334.16 | 15,012,013.37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其他为未付现的股份支付。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一、现金 | 68,902,240.12 | 33,445,325.86 | 67,854,660.02 |
| 其中：库存现金 | | -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68,902,240.12 | 33,445,325.86 | 67,854,660.02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8,902,240.12 | 33,445,325.86 | 67,854,660.02 |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项目 | 2021.12.31 账面价值 | 2020.12.31 账面价值 | 2019.12.31 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8,945,005.36 | 6,769,131.95 | 3,014,791.81 | 保函保证金 |
| 合计 | 8,945,005.36 | 6,769,131.95 | 3,014,791.81 | |

48、政府补助

(1)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 补助项目 | 2021 年度 | 与资产相关 | | 与收益相关 | | | | 是否实际收到 |
|-------------------|----------------------|-------|----------|-------|----------------------|-------|--------|--------|
| | | 递延收益 |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冲减成本费用 | |
| 科学城补贴 | 23,300.00 | | | | 23,300.00 | | | 是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10,410,863.74 | | | | 10,410,863.74 | | | 是 |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 1,300.00 | | | | 1,300.00 | | | 是 |
| 稳岗补贴 | 74,321.84 | | | | 74,321.84 | | | 是 |
|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补助 | 5,000.00 | | | | 5,000.00 | | | 是 |
| 合计 | 10,514,785.58 | | | | 10,514,785.58 | | |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

| 补助项目 | 2020 年度 | 与资产相关 | | 与收益相关 | | | | 是否实际收到 |
|-------------------|----------------------|-------|----------|-------|----------------------|-------|--------|--------|
| | | 递延收益 |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冲减成本费用 |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11,841,736.74 | | | | 11,841,736.74 | | | 是 |
| 北京中关村海外科技园-展位费补贴 | 83,434.28 | | | | 83,434.28 | | | 是 |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 5,500.00 | | | | 5,500.00 | | | 是 |
| 稳岗补贴 | 10,826.18 | | | | 10,826.18 | | | 是 |
|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补助 | 77,000.00 | | | | 77,000.00 | | | 是 |
| 支持首台(套)、首购产品示范应用 | 500,000.00 | | | | 500,000.00 | | | 是 |
| 合计 | 12,518,497.20 | | | | 12,518,497.20 | | | |

(续)

| 补助项目 | 2019 年度金额 | 与资产相关 | | 与收益相关 | | | | 是否实际收到 |
|-----------------------|----------------------|-------|----------|-------|----------------------|-----------------|--------|--------|
| | | 递延收益 |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冲减成本费用 |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11,949,652.22 | | | | 11,949,652.22 | | | 是 |
| 北京中关村海外科技园-展位费补贴 | 92,700.00 | | | | 92,700.00 | | | 是 |
| 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 | 43,994.00 | | | | 43,994.00 | | | 是 |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 25,300.00 | | | | 25,300.00 | | | 是 |
| 稳岗补贴 | 2,780.00 | | | | 2,780.00 | | | 是 |
| 购买信用报告补贴 | 1,000.00 | | | | 1,000.00 | | | 是 |
|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补助 | 50,000.00 | | | | 50,000.00 | | | 是 |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补助 | 50,000.00 | | | | 50,000.00 | | | 是 |
|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支持资金(专利部分) | 15,000.00 | | | | 15,000.00 | | | 是 |
|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补贴款 | 4,716.98 | | | | | 4,716.98 | | 是 |
| 合计 | 12,235,143.20 | | | | 12,230,426.22 | 4,716.98 | |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 补助项目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2021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 2021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 |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与收益相关 | 10,410,863.74 |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补助项目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2021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 2021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 |
|-------------------|----------|----------------------|----------------|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 与收益相关 | 1,300.00 | |
| 稳岗补贴 | 与收益相关 | 74,321.84 | |
|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补助 | 与收益相关 | 5,000.00 | |
| 科学城补贴 | 与收益相关 | 23,300.00 | |
| 合计 | | 10,514,785.58 | |

(续)

| 补助项目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2020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 | 2020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 |
|-------------------|----------|----------------------|----------------|
| 中关村现代服务业项目 | 与资产相关 | 11,538.57 |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与收益相关 | 11,841,736.74 | |
| 北京中关村海外科技园-展位费补贴 | 与收益相关 | 83,434.28 | |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 与收益相关 | 5,500.00 | |
| 稳岗补贴 | 与收益相关 | 2,102.16 | |
|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补助 | 与收益相关 | 77,000.00 | |
| 支持首台（套）、首购产品示范应用 | 与收益相关 | 500,000.00 | |
| 失业保险费返还 | 与收益相关 | 8,724.02 | |
| 合计 | | 12,530,035.77 | |

(续)

| 补助项目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 | 2019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
|-----------------------|----------|---------------|---------------|
| 中关村现代服务业项目 | 与资产相关 | 52,200.21 |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与收益相关 | 11,949,652.22 | |
| 北京中关村海外科技园-展位费补贴 | 与收益相关 | 92,700.00 | |
| 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43,994.00 | |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 与收益相关 | 25,300.00 | |
| 稳岗补贴 | 与收益相关 | 2,780.00 | |
| 购买信用报告补贴 | 与收益相关 | 1,000.00 | |
|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补助 | 与收益相关 | 50,000.00 | |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补助 | 与收益相关 | 50,000.00 | |
|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支持资金(专利部分) | 与收益相关 | 15,000.00 | |

| 补助项目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2019年计入其他收益 | 2019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
|----------------|----------|---------------|--------------|
|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补贴款 | 与收益相关 | | 4,716.98 |
| 合计 | | 12,282,626.43 | 4,716.98 |

(3) 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情况：无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三家子公司，其中北京浩瀚深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实际运营，无资产负债。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合肥浩瀚深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合肥 | 合肥 | 信息技术服务 | 100 | | 投资设立 |
| 浩瀚深度(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 | 上海 | 信息技术服务 | 100 | | 投资设立 |
| 北京浩瀚深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 | 北京 | 信息技术服务 | 100 | | 投资设立 |
| 北京云轨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 | 北京 | 信息技术服务 | 51 | | 投资设立 |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情况

| 联营企业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北京华智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 | 北京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 30.00 | | 权益法 |

(2)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项目 | 2021年度余额/发生额 | 2020年度余额/发生额 | 2019年余额/发生额 |
|-----------------|--------------|--------------|--------------|
| 联营企业： | | |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974,486.25 | 974,486.25 | 1,146,268.92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 |
| —净利润 | -374,821.95 | -171,782.67 | -175,022.17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

注：投资账面价值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与损益调整的合计数，该联营企业已在 2020 年全额计提减值，详见附注五、11。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无

(4)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力求减少各种风险对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理财产品等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目前市场状况等其它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主要是理财产品。本公司选择的金融机构，全部为国有银行，而且选择保本的理财产品，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等大型国有企业，信用良好，本公司也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的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1 年以内 | 1-2 年 | 2-5 年 | 5 年以上 | 合计 |
| 短期借款 | | | |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126,453,944.60 | | | 126,453,944.60 |
| 其他应付款 | 1,525,215.05 | | | 1,525,215.0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37,464.28 | | | 1,037,464.28 |
| 租赁负债 | | 445,855.60 | | 445,855.60 |
| 合计 | 129,016,623.93 | 445,855.60 | | 129,462,479.53 |

(续)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 | 合计 |
|-----------|----------------------|------|------|------|----------------------|
| | 1年以内 | 1-2年 | 2-5年 | 5年以上 | |
| 短期借款 | | | | | |
| 应付账款 | 84,764,037.36 | | | | 84,764,037.36 |
| 其他应付款 | 1,201,610.96 | | | | 1,201,610.96 |
| 合计 | 85,965,648.32 | | | | 85,965,648.32 |

(续)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 合计 |
|-----------|----------------------|------|------|------|----------------------|
| | 1年以内 | 1-2年 | 2-5年 | 5年以上 | |
| 短期借款 | 500,731.04 | | | | 500,731.04 |
| 应付账款 | 67,572,215.12 | | | | 67,572,215.12 |
| 其他应付款 | 1,004,814.36 | | | | 1,004,814.36 |
| 合计 | 69,077,760.52 | | | | 69,077,760.52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余额的公允价值

| 项目 | 2021.12.31公允价值 | | | 合计 |
|-----------------------|----------------|----------------|------------|----------------|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
|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58,133,531.07 | | 158,133,531.07 |
| 其中：理财产品投资 | | 158,133,531.07 | | 158,133,531.07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58,133,531.07 | | 158,133,531.07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续)

| 项目 | 2020.12.31公允价值 | | | 合计 |
|----|----------------|------------|------------|----|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

| 项目 | 2020.12.31公允价值 | | | 合计 |
|-----------------------|----------------|-----------------------|------------|-----------------------|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
|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72,173,209.17 | | 172,173,209.17 |
| 其中：理财产品投资 | | 172,173,209.17 | | 172,173,209.17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72,173,209.17 | | 172,173,209.17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续)

| 项目 | 2019.12.31公允价值 | | | 合计 |
|-----------------------|----------------|----------------------|------------|----------------------|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
|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5,685,168.64 | | 75,685,168.64 |
| 其中：理财产品投资 | | 75,685,168.64 | | 75,685,168.64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75,685,168.64 | | 75,685,168.64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基于未来现金流量评估确定。

十、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关联关系 | 实际控制人直接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直接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
| 张跃 | 第一大股东、法人代表、董事长 | 33.4157 | 33.4157 |
| 雷振明 |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 15.3860 | 15.3860 |

注：张跃、雷振明为一致行动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赵茂芳 | 张跃配偶 |
| 北京新流万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张跃持股 20%的公司，担任董事的公司 |
| 磁针（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张跃持股 25.50%的公司 |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金额 | | |
|----------------|--------|----------------------|---------------------|---------------------|
|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北京新流万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30,482,667.12 | 8,718,554.59 | 4,263,521.15 |
| 磁针(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 | 325,471.69 |
| 北京华智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 | 200,000.00 |
| 合计 | | 30,482,667.12 | 8,718,554.59 | 4,788,992.84 |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金额 | | |
|----------------|--------|---------|------------|------------|
|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北京新流万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 661,057.61 | 938,684.28 |

(2) 关联担保情况：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担保额度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终止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张跃、赵茂芳 | 30,000,000.00 | 2018 年 5 月 | 2019 年 5 月 | 是 |
| 张跃、赵茂芳 | 5,000,000.00 | 2018 年 6 月 | 2019 年 6 月 | 是 |
| 张跃、赵茂芳 | 50,000,000.00 | 2018 年 4 月 | 2019 年 4 月 | 是 |
| 张跃、赵茂芳 | 30,000,000.00 | 2019 年 7 月 | 2020 年 7 月 | 是 |
| 张跃、赵茂芳 | 50,000,000.00 | 2019 年 10 月 | 2020 年 10 月 | 是 |
| 张跃、赵茂芳 | 30,000,000.00 | 2021 年 5 月 | 2022 年 5 月 | 否 |

注：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 1 年期的 3,000.00 万元授信合同

（暂未实际借款），并由张跃、赵茂芳提供担保。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19,735,317.31 | 19,267,029.93 | 22,417,646.09 |

（4）其他关联交易：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北京新流万联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 | | 384,106.60 | 19,205.33 | 78,035.54 | 3,901.78 |
| 预付账款 | 北京新流万联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 | | | | | 347,674.50 | |

（2）应付项目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应付账款 | 北京新流万联网络 技术有限公司 | 13,590,217.53 | 1,709,639.16 | |
| 预收账款 | 北京新流万联网络 技术有限公司 | | | 60,990.57 |

7、关联方承诺：无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1,279,200.00 | |
|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1,279,200.00 | |
| 公司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
|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 公司年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 | |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二级市场交易价 |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按回购并过户至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实际股票数量 |
|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无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1,279,200.00 |
|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1,279,200.00 |

注：2020 年 2-4 月实际控制人雷振明将其持有的 156 万股份以每股 5.50 元的价格转让给魏强等 4 位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及 2 家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公司以 2020 年 4 月 23 日后 60 个交易日（剔除无交易量）的平均交易价格 6.32 元/股，作为 2020 年度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算本年授予的权益工具总额为 1,279,200.00 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279,200.00 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无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无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 2022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1,786,000 元。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项 目 | 2021 年度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 6,376,240.5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 |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 项目 | 2021.12.31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坏账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35,801,858.43 | 100.00 | 14,179,961.13 | 10.44 | 121,621,897.30 |
| 合计 | 135,801,858.43 | 100.00 | 14,179,961.13 | 10.44 | 121,621,897.30 |

(续)

| 项目 | 2020.12.31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坏账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92,416,767.39 | 100.00 | 11,476,459.80 | 12.42 | 80,940,307.59 |
| 合计 | 92,416,767.39 | 100.00 | 11,476,459.80 | 12.42 | 80,940,307.59 |

(续)

| 项目 | 2019.12.31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 单项计提坏账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35,127,040.67 | 100.00 | 12,528,424.42 | 9.27 | 122,598,616.25 |
| 合计 | 135,127,040.67 | 100.00 | 12,528,424.42 | 9.27 | 122,598,616.25 |

(2) 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a.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2021.12.31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2020.12.31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 1年以内 | 107,452,445.66 | 5,372,622.28 | 5 | 61,502,721.66 | 3,059,498.66 | 5 |
| 1至2年 | 16,644,734.07 | 1,664,473.41 | 10 | 20,618,189.03 | 2,061,818.90 | 10 |

| 账龄 | 2021.12.31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2020.12.31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 2至3年 | 5,183,644.71 | 1,555,093.41 | 30 | 5,208,061.34 | 1,562,418.40 | 30 |
| 3至4年 | 1,863,617.94 | 931,808.97 | 50 | 8,397.04 | 4,198.52 | 50 |
| 4至5年 | 7,264.96 | 5,811.97 | 80 | 1,454,365.00 | 1,163,492.00 | 80 |
| 5年以上 | 4,650,151.09 | 4,650,151.09 | 100 | 3,625,033.32 | 3,625,033.32 | 100 |
| 合计 | 135,801,858.43 | 14,179,961.13 | --- | 92,416,767.39 | 11,476,459.80 | --- |

b. 2019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2019.12.31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 1年以内 | 103,826,770.92 | 5,191,338.55 | 5 |
| 1至2年 | 24,549,086.39 | 2,454,908.64 | 10 |
| 2至3年 | 1,255,352.10 | 376,605.63 | 30 |
| 3至4年 | 1,582,960.87 | 791,480.44 | 50 |
| 4至5年 | 993,896.14 | 795,116.91 | 80 |
| 5年以上 | 2,918,974.25 | 2,918,974.25 | 100 |
| 合计 | 135,127,040.67 | 12,528,424.42 | --- |

(3) 坏账准备的变动

| 项目 | 2021.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21.12.31 |
|------|---------------|--------------|------|-------|---------------|
| | | | 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
| 坏账准备 | 11,476,459.80 | 2,703,501.33 | | | 14,179,961.13 |

(续)

| 项目 | 2020.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20.12.31 |
|------|---------------|------|--------------|-------|---------------|
| | | | 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
| 坏账准备 | 12,528,424.42 | | 1,051,964.62 | | 11,476,459.80 |

(续)

| 项目 | 2019.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19.12.31 |
|------|---------------|------|--------------|-------|---------------|
| | | | 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
| 坏账准备 | 20,700,340.71 | | 8,171,916.29 | | 12,528,424.42 |

A、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无

B、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 单位名称 | 2021.12.31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坏账准备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59,653,314.06 | 43.93 | 3,058,901.15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 5,820,556.32 | 4.29 | 993,130.46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 5,303,373.21 | 3.91 | 983,925.78 |
| 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 | 5,035,734.41 | 3.71 | 251,786.72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4,928,677.65 | 3.63 | 944,248.52 |
| 合计 | 80,741,655.65 | 59.47 | 6,231,992.63 |

(续)

| 单位名称 | 2020.12.31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坏账准备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20,063,237.36 | 21.71 | 1,068,184.69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11,920,646.97 | 12.90 | 1,179,257.90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 6,835,839.32 | 7.40 | 819,947.03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5,426,361.67 | 5.87 | 271,318.08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5,246,727.42 | 5.68 | 933,173.39 |
| 合计 | 49,492,812.74 | 53.56 | 4,271,881.09 |

(续)

| 单位名称 | 2019.12.31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坏账准备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33,652,212.88 | 24.90 | 1,921,356.36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 10,468,836.58 | 7.75 | 542,753.24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9,671,702.79 | 7.16 | 951,265.62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 7,642,655.44 | 5.66 | 569,634.33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 7,005,092.08 | 5.18 | 446,583.78 |
| 合计 | 68,440,499.77 | 50.65 | 4,431,593.33 |

2、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5,749,925.41 | 4,159,268.62 | 3,644,844.50 |

其他应收款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12.31 | | | 2020.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其他应收款 | 6,053,986.81 | 304,061.40 | 5,749,925.41 | 4,814,147.43 | 654,878.81 | 4,159,268.62 |

(续)

| 项目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其他应收款 | 4,238,536.96 | 593,692.46 | 3,644,844.50 |

①坏账准备

A.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2021.12.31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2020.12.31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 | | | | | | |
| 组合计提: | 6,053,986.81 | 304,061.40 | | 4,814,147.43 | 654,878.81 | |
| 其中: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组合 | 2,500,000.00 | | | 205,452.33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3,553,986.81 | 304,061.40 | | 4,608,695.10 | 654,878.81 | |
| 1年以内 | 2,782,365.59 | 139,118.28 | 5 | 3,293,276.85 | 164,663.84 | 5 |
| 1至2年 | 586,091.22 | 58,609.12 | 10 | 110,280.00 | 11,028.00 | 10 |
| 2至3年 | 110,280.00 | 33,084.00 | 30 | 949,411.25 | 284,823.37 | 30 |
| 3至4年 | | | 50 | 77,560.00 | 38,780.00 | 50 |
| 4至5年 | 10,000.00 | 8,000.00 | 80 | 112,917.00 | 90,333.60 | 80 |
| 5年以上 | 65,250.00 | 65,250.00 | 100 | 65,250.00 | 65,250.00 | 100 |
| 合计 | 6,053,986.81 | 304,061.40 | | 4,814,147.43 | 654,878.81 | |

2019年12月31日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2019.12.31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 | | - | |
| 组合计提: | 4,238,536.96 | 593,692.46 | |
|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 项目 | 2019.12.31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其中：账龄组合 | 4,238,536.96 | 593,692.46 | |
| 1年以内 | 2,257,744.19 | 112,887.21 | 5 |
| 1至2年 | 1,060,411.25 | 106,041.13 | 10 |
| 2至3年 | 597,332.00 | 179,199.60 | 30 |
| 3至4年 | 212,917.00 | 106,458.50 | 50 |
| 4至5年 | 105,132.52 | 84,106.02 | 80 |
| 5年以上 | 5,000.00 | 5,000.00 | 100 |
| 合计 | 4,238,536.96 | 593,692.46 | |

B.报告期，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C.报告期，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 |
| 2021年1月1日余额 | 654,878.81 | | | 654,878.81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本期转回 | 350,817.41 | | | 350,817.41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 304,061.40 | | | 304,061.40 |

(续)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 |
| 2020年1月1日余额 | 593,692.46 | | | 593,692.46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61,186.35 | | | 61,186.35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654,878.81 | | | 654,878.81 |

(续)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 |
| 2019年1月1日余额 | 471,631.49 | | | 471,631.49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122,060.97 | | | 122,060.97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593,692.46 | | | 593,692.46 |

A、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无

B、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保证金 | 982,327.73 | 1,206,654.81 | 2,046,011.65 |
| 押金 | 1,862,632.54 | 2,169,113.61 | 1,623,089.11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 | | |
|-----------|---------------------|---------------------|---------------------|
|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 579,302.57 | 1,035,054.73 | 526,041.54 |
| 关联往来借款 | 2,500,000.00 | 205,452.33 | |
| 其他 | 129,723.97 | 197,871.95 | 43,394.66 |
| 合计 | 6,053,986.81 | 4,814,147.43 | 4,238,536.96 |

④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1.12.31 金额 | 是否关联方 | 账龄 | 占其他 应收款 余额合 计数的 比例 (%) | 坏账准备 2021.12.31 金额 |
|----------------------|-----------|---------------------|-------|--|---------------------------------------|--------------------------|
| 浩瀚深度（上海） 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资金往来 款 | 2,500,000.00 | 是 | 1年以内 | 41.30 | - |
|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 公司 | 押金 | 1,707,216.54 | 否 | 1年以内 1,465,925.29元、1-2 年241,291.25元 | 28.20 | 97,425.39 |
|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 代垫款项 | 579,302.57 | 否 | 1年以内 | 9.57 | 28,965.13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重庆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257,710.00 | 否 | 1年以内69,481.00 元、1-2年 127,979.00元、5年 以上60,250.00 | 4.26 | 76,521.95 |
|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 保证金 | 128,332.70 | 否 | 1年以内 | 2.12 | 6,416.64 |
| 合计 | | 5,172,561.81 | | | 85.45 | 209,329.11 |

(续)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0.12.31 金额 | 是否关联方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合 计数的 比例 (%) | 坏账准备 2020.12.31 金额 |
|-----------------------------|------|------------------|-------|---|-----------------------------------|--------------------------|
| 北京百花彩印有 限公司 | 押金 | 1,684,384.61 | 否 | 1年以内 879,384.61 元;2-3年 805,000.00元 | 34.99 | 285,469.23 |
| 代垫社保及公积 金 | 代垫款项 | 1,035,054.73 | 否 | 1年以内 | 21.50 | 51,752.74 |
| 普天信息工程设 计服务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280,000.00 | 否 | 1年以内 | 5.82 | 14,000.00 |
| 北京通和实益电 信科学技术研究 所有限公司 | 押金 | 240,000.00 | 否 | 1年以内 | 4.99 | 12,000.00 |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0.12.31 金额 | 是否关联方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坏账准备 2020.12.31 金额 |
|---------------|------|---------------------|-------|------|---------------------------|--------------------------|
| 广东赛特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押金 | 219,000.00 | 否 | 1年以内 | 4.55 | 10,950.00 |
| 合计 | | 3,458,439.34 | | | 71.85 | 374,171.97 |

(续)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19.12.31 金额 | 是否关联方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坏账准备 2019.12.31 金额 |
|-----------------|------|---------------------|-------|---|---------------------------|--------------------------|
|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 押金 | 1,389,977.11 | 否 | 1年以内 584,977.11元、1-2 年805,000.00元 | 32.79 | 109,748.86 |
| 个人部分社保、公积金 | 代垫款项 | 526,041.54 | 否 | 1年以内 | 12.41 | 26,302.08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591,400.00 | 否 | 2-3年491,400.00 元、3-4年 100,000.00元 | 13.95 | 197,420.00 |
| 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400,000.00 | 否 | 1年以内 | 9.44 | 20,000.00 |
|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44,411.25 | 否 | 1-2年 | 3.41 | 14,441.13 |
| 合计 | | 3,051,829.90 | | | 72.00 | 367,912.07 |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 项目 | 2021.12.31 | | | 2020.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10,510,000.00 | | 10,510,000.00 | 7,000,000.00 | | 7,000,000.00 |
|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 974,486.25 | 974,486.25 | | 974,486.25 | 974,486.25 | |
| 合计 | 11,484,486.25 | 974,486.25 | 10,510,000.00 | 7,974,486.25 | 974,486.25 | 7,000,000.00 |

(续)

| 项目 | 2020.12.31 | |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7,000,000.00 | | 7,000,000.00 | 5,000,000.00 | | 5,000,000.00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0.12.31 | |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 974,486.25 | 974,486.25 | | 1,146,268.92 | | 1,146,268.92 |
| 合计 | 7,974,486.25 | 974,486.25 | 7,000,000.00 | 6,146,268.92 | | 6,146,268.92 |

(2) 对子公司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2021.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1.12.31 |
|------------------|--------------|--------------|------|--------------|
| 合肥浩瀚深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 浩瀚深度(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3,000,000.00 | | 5,000,000.00 |
| 北京云轨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510,000.00 | | 510,000.00 |

(续)

| 被投资单位 | 2020.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12.31 |
|------------------|--------------|--------------|------|--------------|
| 合肥浩瀚深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 浩瀚深度(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 2,000,000.00 | | 2,000,000.00 |

(续)

| 被投资单位 | 2019.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9.12.31 |
|----------------|--------------|------|------|--------------|
| 合肥浩瀚深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3) 联营企业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2021.1.1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 北京华智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续)

| 被投资单位 | 本期增减变动 | | | 2021.12.31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准备 | 其他 | | |
| 北京华智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 | | | 974,486.25 |

(续)

| 被投资单位 | 2020.1.1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 追加投资 | 减少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变动 |
| 北京华智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1,146,268.92 | | | -171,782.67 | | |

(续)

| 被投资单位 | 本期增减变动 | | | 2020.12.31 |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
|----------------|-----------------|------------|----|------------|--------------|
| |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值 准备 | 其他 | | |
| 北京华智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 974,486.25 | | | 974,486.25 |

(续)

| 被投资单位 | 2019.1.1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 追加 投资 | 减少投 资 |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 其他权益 变动 |
| 北京华智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1,321,291.09 | | | -175,022.17 | | |

(续)

| 被投资单位 | 本期增减变动 | | | 2019.12.31 |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
|----------------|-----------------|------------|----|--------------|--------------|
| |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 值准备 | 其他 | | |
| 北京华智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 | | 1,146,268.92 | -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2021.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1.12.31 |
|--------------------|------------|------|------|------------|
| 北京华智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 司 | 974,486.25 | | | 974,486.25 |

(续)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2020.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12.31 |
|--------------------|----------|------------|------|------------|
| 北京华智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 司 | | 974,486.25 | | 974,486.25 |

4、营业收入及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 项目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 务 | 408,980,572.24 | 192,677,687.13 | 366,611,218.40 | 181,032,611.31 | 355,050,949.07 | 200,022,344.97 |
| 其他业 务 | | | 193,711.89 | 188,932.14 | 390,606.46 | 192,481.63 |
| 合计 | 408,980,572.24 | 192,677,687.13 | 366,804,930.29 | 181,221,543.45 | 355,441,555.53 | 200,214,826.60 |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 产品名称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网络智能化产品 | 280,108,546.01 | 123,845,385.84 | 252,732,191.95 | 125,216,837.04 | 271,063,749.04 | 151,300,460.57 |
| 网络安全产品 | 98,849,997.22 | 40,346,600.87 | 90,570,943.52 | 35,906,358.60 | 68,217,069.94 | 35,093,337.68 |
| 其他产品 | 30,022,029.01 | 28,485,700.42 | 23,308,082.93 | 19,909,415.67 | 15,770,130.09 | 13,628,546.72 |
| 合计 | 408,980,572.24 | 192,677,687.13 | 366,611,218.40 | 181,032,611.31 | 355,050,949.07 | 200,022,344.97 |

(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 地区名称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东北 | 16,493,260.89 | 7,206,507.58 | 15,746,221.50 | 6,119,393.66 | 23,135,142.08 | 11,091,564.13 |
| 华北 | 96,833,542.46 | 56,034,053.02 | 70,417,476.75 | 39,629,233.51 | 72,761,093.17 | 42,005,317.01 |
| 华东 | 122,156,144.88 | 52,097,284.17 | 119,795,247.34 | 59,388,277.38 | 86,019,848.80 | 44,674,717.35 |
| 华南 | 65,104,785.69 | 34,411,953.82 | 24,374,009.24 | 11,046,263.78 | 77,368,272.90 | 47,866,363.16 |
| 华中 | 39,978,313.18 | 14,329,899.12 | 59,987,363.23 | 25,076,328.04 | 24,957,247.70 | 15,901,184.38 |
| 西北 | 32,649,349.65 | 14,208,768.96 | 18,929,105.13 | 8,070,750.45 | 42,926,896.77 | 22,257,238.37 |
| 西南 | 35,765,175.49 | 14,389,220.46 | 57,361,795.21 | 31,702,364.49 | 27,882,447.65 | 16,225,960.57 |
| 总计 | 408,980,572.24 | 192,677,687.13 | 366,611,218.40 | 181,032,611.31 | 355,050,949.07 | 200,022,344.97 |

(4) 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详见附注三、21。

5、投资收益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171,782.67 | -175,022.17 |
| 理财收益 | 3,184,524.65 | 2,189,826.22 | 1,641,540.85 |
| 合计 | 3,184,524.65 | 2,018,043.55 | 1,466,518.68 |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36,103.77 | -99,741.92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3,921.84 | 688,299.03 | 337,691.19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收益 | 4,368,055.72 | 3,777,866.75 | 2,376,709.4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432,046.93 | -962,999.06 | -336,734.37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279,200.00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5,867,920.72 | 2,124,224.80 | 2,377,666.31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882,518.11 | 510,513.72 | 356,649.95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4,985,402.61 | 1,613,711.08 | 2,021,016.36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4,985,402.61 | 1,613,711.08 | 2,021,016.36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2021 年度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6.50% | 0.50 | 0.50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5.10% | 0.45 | 0.45 |

(续)

| 2020 年度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6.92% | 0.45 | 0.45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6.41% | 0.44 | 0.44 |

(续)

| 2019 年度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3.33% | 0.31 | 0.31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2.58% | 0.29 | 0.29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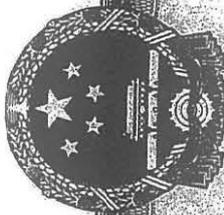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此页报告无正文）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承接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纳税申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1

年12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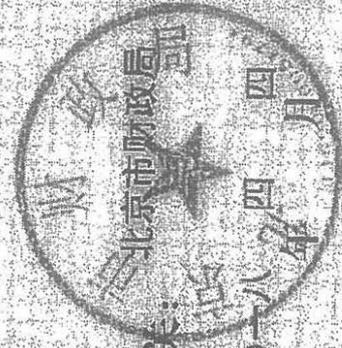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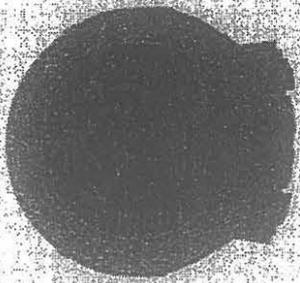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繁体版 | English

站内搜索: 高级

发挥合力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政务 服务 互动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统计数据 人事招聘
信息披露 统计数据 人事招聘

办事指南 业务资格 人员资格 投资者保护
在线申报 监管对象 监督对家 投资者保护

公众留言 在线咨询 征集意见 廉政评议
信访专栏 举报专栏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 首页 > 会计部 > 审计与评估机构备案

从事证劵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 时间: 2020-11-02 来源:

从事证劵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566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 从事证劵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 | | | |
|--------------------|---------------------|--------------------|----------|------------|
| 序号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执业证书编号 | 备案公告日期 |
| 42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208376569XD | 11010205 | 2020-11-02 |



与原件一致



| | |
|-------------------|-------------------|
| 姓名 | 李津庆 |
| 性别 | 女 |
| 出生日期 | 1969-02-28 |
| 工作单位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身份证号码 | 130105690228212 |
| Identity card No. | |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0502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 年 08 月 01 日



2018 年 2 月 3 日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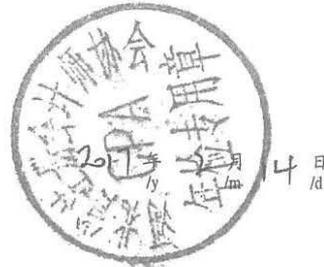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25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24日

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 | |
|---|----------------------------|--------------------|
|  | 姓名 Full name | 肖和勇 |
| | 性别 Sex | 男 |
| |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1968-5-6 |
| |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 430303196805062018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肖和勇
证书编号：11000159007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07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6-15

2006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登记名册

2008年3月20日

2009年3月20日

CPA 任职检验合格

BICPA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7月8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7月11日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与原件一致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22）第 102001 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 | |
|---|---|
|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 110102052022772004274 |
| 报告名称: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文号: | 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22)第102001号 |
| 被审(验)单位名称: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业务类型: | 其他鉴证业务 |
| 报告日期: | 2022年04月19日 |
| 报备日期: | 2022年04月24日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李津庆(130000050212), 肖和勇(110001590078) |
|  | |
|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 |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 | |
|--------------|------|
| 审阅报告 | |
|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 1-2 |
|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 3 |
|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 4 |
|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5-8 |
| 财务报表附注 | 9-65 |

审阅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22）第 102001 号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深度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浩瀚深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浩瀚深度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2 年 1-3 月合并及公司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浩瀚深度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19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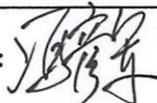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 | 2022年3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合并 | 公司 | 合并 | 公司 |
| 流动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五、1 | 38,890,259.99 | 36,142,879.24 | 77,847,245.48 | 74,763,666.8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五、2 | 112,743,018.19 | 112,743,018.19 | 158,133,531.07 | 158,133,531.07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票据 | 五、3 | 263,340.00 | 263,340.00 | 263,340.00 | 263,340.00 |
| 应收账款 | 五、4 | 128,901,089.86 | 128,399,432.69 | 122,404,580.15 | 121,621,897.30 |
| 应收款项融资 | 五、5 | 275,616.00 | 275,616.00 | | |
| 预付款项 | 五、6 | 1,786,050.96 | 1,782,047.65 | 1,685,901.75 | 1,685,901.75 |
| 其他应收款 | 五、7 | 3,194,737.64 | 7,580,098.94 | 3,386,373.35 | 5,749,925.41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存货 | 五、8 | 207,586,403.62 | 207,582,155.83 | 181,021,267.05 | 181,017,019.26 |
| 合同资产 | 五、9 | 35,153,374.81 | 35,153,374.81 | 33,351,601.94 | 33,351,601.94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五、10 | 11,321,982.70 | 11,204,994.88 | 8,736,660.28 | 8,624,517.69 |
| 流动资产合计 | | 540,115,873.77 | 541,126,958.23 | 586,830,501.07 | 585,211,401.2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五、11 | - | 10,510,000.00 | - | 10,51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五、12 | 2,254,837.43 | 2,000,745.81 | 2,525,243.15 | 2,242,122.25 |
| 在建工程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五、13 | 1,370,359.47 | 1,370,359.47 | 1,748,151.08 | 1,748,151.08 |
| 无形资产 | 五、14 | 1,883.60 | 1,883.60 | 130,021.65 | 130,021.65 |
| 开发支出 | | | | | |
| 商誉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五、15 | 37,721.52 | 37,721.52 | 45,265.78 | 45,265.7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五、16 | 7,296,582.76 | 6,076,459.69 | 5,727,551.67 | 4,610,326.1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0,961,384.78 | 19,997,170.09 | 10,176,233.33 | 19,285,886.90 |
| 资产总计 | | 551,077,258.55 | 561,124,128.32 | 597,006,734.40 | 604,497,288.12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冯彦军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博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 | 2022年3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合并 | 公司 | 合并 | 公司 |
| 流动负债：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应付账款 | 五、17 | 112,343,342.73 | 112,341,842.73 | 126,453,944.60 | 126,453,944.60 |
| 预收款项 | | - | - | - | - |
| 合同负债 | 五、18 | 51,292,686.79 | 51,292,686.79 | 52,667,529.06 | 52,667,529.06 |
| 应付职工薪酬 | 五、19 | 8,330,441.63 | 7,612,910.94 | 31,351,847.24 | 29,821,171.43 |
| 应交税费 | 五、20 | 2,523,979.26 | 2,500,105.32 | 5,754,863.22 | 5,711,913.24 |
| 其他应付款 | 五、21 | 12,563,484.74 | 12,560,002.85 | 1,525,215.05 | 1,464,495.66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股利 | | 11,786,000.00 | 11,786,000.00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五、22 | 1,000,035.31 | 1,000,035.31 | 1,037,464.28 | 1,037,464.28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88,053,970.46 | 187,307,583.94 | 218,790,863.45 | 217,156,518.2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租赁负债 | 五、22 | - | - | 445,855.60 | 445,855.60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五、16 | 215,912.73 | 215,912.73 | 177,529.66 | 177,529.6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15,912.73 | 215,912.73 | 623,385.26 | 623,385.26 |
| 负债合计 | | 188,269,883.19 | 187,523,496.67 | 219,414,248.71 | 217,779,903.53 |
| 股东权益： | | | | | |
| 股本 | 五、24 | 117,860,000.00 | 117,860,000.00 | 117,860,000.00 | 117,86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资本公积 | 五、25 | 110,248,848.42 | 110,248,848.42 | 110,248,848.42 | 110,248,848.42 |
| 减：库存股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盈余公积 | 五、26 | 24,922,347.98 | 24,922,347.98 | 24,922,347.98 | 24,922,347.98 |
| 未分配利润 | 五、27 | 109,786,627.46 | 120,569,435.25 | 124,477,508.12 | 133,686,188.1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 362,817,823.86 | 373,600,631.65 | 377,508,704.52 | 386,717,384.59 |
| 少数股东权益 | | -10,448.50 | | 83,781.17 | |
| 股东权益合计 | | 362,807,375.36 | 373,600,631.65 | 377,592,485.69 | 386,717,384.59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 551,077,258.55 | 561,124,128.32 | 597,006,734.40 | 604,497,288.12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3-2-2-6

冯彦军

朱博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2022年1-3月 | | 2021年1-3月 | |
|-------------------------------|------|----------------------|----------------------|----------------------|----------------------|
| | | 合并 | 公司 | 合并 | 公司 |
| 一、营业收入 | 五、28 | 58,412,903.98 | 58,412,903.98 | 49,282,722.26 | 49,282,722.26 |
| 减：营业成本 | 五、28 | 24,808,372.26 | 24,808,372.26 | 18,519,139.09 | 18,519,139.09 |
| 税金及附加 | 五、29 | 310,238.26 | 308,939.77 | 947,111.30 | 946,861.30 |
| 销售费用 | 五、30 | 12,026,402.02 | 12,002,437.51 | 10,176,084.13 | 10,165,018.51 |
| 管理费用 | 五、31 | 7,517,489.87 | 7,365,308.83 | 8,005,688.95 | 7,838,356.25 |
| 研发费用 | 五、32 | 18,915,249.07 | 17,298,414.58 | 13,504,187.96 | 11,590,995.80 |
| 财务费用 | 五、33 | -31,101.14 | -30,323.57 | 65,275.38 | 65,452.62 |
| 其中：利息费用 | | 20,663.86 | 20,663.86 | 26,286.06 | 26,286.06 |
| 利息收入 | | 87,046.81 | 85,444.44 | 26,675.55 | 25,838.05 |
| 加：其他收益 | 五、34 | 1,774,474.60 | 1,768,875.83 | 2,863,921.56 | 2,859,772.2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五、35 | 465,695.80 | 465,695.80 | 411,066.32 | 411,066.3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五、36 | 496,126.89 | 496,126.89 | 306,739.81 | 306,739.81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五、37 | -2,491,623.33 | -2,507,562.01 | -2,020,964.74 | 908,658.0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五、38 | 358,105.47 | 358,105.47 | 908,658.05 | -2,020,877.6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4,530,966.93 | -2,759,003.42 | 534,656.45 | 2,622,257.41 |
| 加：营业外收入 | 五、39 | 1,208.58 | 500.00 | 35.93 | 35.02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4,529,758.35 | -2,758,503.42 | 534,692.38 | 2,622,292.43 |
| 减：所得税费用 | 五、40 | -1,530,648.02 | -1,427,750.48 | -721,847.24 | -244,638.05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999,110.33 | -1,330,752.94 | 1,256,539.62 | 2,866,930.48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999,110.33 | -1,330,752.94 | 1,256,539.62 | 2,866,930.48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904,880.66 | | 1,344,134.09 | |
|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94,229.67 | | -87,594.47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5）其他 | | |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7）其他 | | |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2,999,110.33 | -1,330,752.94 | 1,256,539.62 | 2,866,930.48 |
|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904,880.66 | | 1,344,134.09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94,229.67 | | -87,594.47 |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0.02 | | 0.01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0.02 | | 0.01 | |

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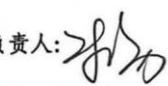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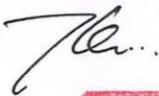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 附注 | 2022年1-3月 | | 2021年1-3月 | |
|---------------------------|------|-----------------------|-----------------------|-----------------------|-----------------------|
| | | 合并 | 公司 | 合并 | 公司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52,492,227.87 | 52,196,270.03 | 77,016,728.54 | 77,016,728.5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584,478.59 | 1,584,478.59 | 2,860,762.95 | 2,859,772.2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41 | 4,784,638.09 | 4,762,773.85 | 1,548,461.55 | 1,543,166.0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8,861,344.55 | 58,543,522.47 | 81,425,953.04 | 81,419,666.8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66,560,981.83 | 66,508,084.08 | 45,652,120.99 | 47,051,320.9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54,478,840.57 | 51,024,087.03 | 46,941,886.88 | 44,595,113.4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6,021,150.63 | 6,015,445.10 | 9,089,480.51 | 9,088,010.5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41 | 12,447,585.91 | 15,315,322.72 | 11,576,319.95 | 11,426,907.2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39,508,558.94 | 138,862,938.93 | 113,259,808.33 | 112,161,352.2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80,647,214.39 | -80,319,416.46 | -31,833,855.29 | -30,741,685.4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2,846,400.00 | 112,846,400.00 | 92,600,000.00 | 92,6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705,935.57 | 705,935.57 | 818,342.71 | 818,342.7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 1,300.00 | 500.00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13,553,635.57 | 113,552,835.57 | 93,418,342.71 | 93,418,342.7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92,659.00 | 183,459.00 | 718,523.77 | 687,448.7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7,200,000.00 | 67,200,000.00 | 70,900,000.00 | 71,41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67,392,659.00 | 67,383,459.00 | 71,618,523.77 | 72,097,448.7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6,160,976.57 | 46,169,376.57 | 21,799,818.94 | 21,320,893.9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49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49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490,000.00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41 | 786,967.28 | 786,967.28 | 300,000.00 | 3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786,967.28 | 786,967.28 | 300,000.00 | 30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86,967.28 | -786,967.28 | 190,000.00 | -3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35,273,205.10 | -34,937,007.17 | -9,844,036.35 | -9,720,791.4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68,902,240.12 | 65,818,661.44 | 33,445,325.86 | 31,457,418.9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33,629,035.02 | 30,881,654.27 | 23,601,289.51 | 21,736,627.46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冯彦军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博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人民币元

2022年1-3月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小计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117,860,000.00 | - | - | 110,248,848.42 | - | - | 24,922,347.98 | 124,477,508.12 | 377,508,704.52 | 83,781.17 | 377,592,485.69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17,860,000.00 | - | - | 110,248,848.42 | - | - | 24,922,347.98 | 124,477,508.12 | 377,508,704.52 | 83,781.17 | 377,592,485.6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14,690,880.66 | -14,690,880.66 | -94,229.67 | -14,785,110.33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2,904,880.66 | -2,904,880.66 | -94,229.67 | -2,999,110.33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11,786,000.00 | -11,786,000.00 | - | -11,786,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11,786,000.00 | -11,786,000.00 | - | -11,786,000.00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17,860,000.00 | - | - | 110,248,848.42 | - | - | 24,922,347.98 | 109,786,627.46 | 362,817,823.86 | -10,448.50 | 362,807,375.36 |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跃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冯彦军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博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3月

| 项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 股本 |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小计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其他 |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117,860,000.00 | | | | 110,248,848.42 | | | | 18,439,055.83 | 84,290,550.55 | 330,838,454.80 | | 330,838,454.8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17,860,000.00 | | | | 110,248,848.42 | | | | 18,439,055.83 | 84,290,550.55 | 330,838,454.80 | | 330,838,454.8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17,860,000.00 | | | | 110,248,848.42 | | | | 18,439,055.83 | 85,634,684.64 | 332,182,588.89 | 402,405.53 | 332,584,994.42 |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印跃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冯彦军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Bo.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3月

| 项 目 | 股本 |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117,860,000.00 | - | - | - | 110,248,848.42 | - | - | - | 24,922,347.98 | 133,686,188.19 | 386,717,384.5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17,860,000.00 | - | - | - | 110,248,848.42 | - | - | - | 24,922,347.98 | 133,686,188.19 | 386,717,384.5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 -13,116,752.94 | -13,116,752.94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1,330,752.94 | -1,330,752.94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11,786,000.00 | -11,786,00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11,786,000.00 | -11,786,000.00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17,860,000.00 | - | - | - | 110,248,848.42 | - | - | - | 24,922,347.98 | 120,569,435.25 | 373,600,631.65 |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跃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冯彦军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博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3月

| 项 | 股本 |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117,860,000.00 | - | - | - | 110,248,848.42 | - | - | - | 18,439,055.83 | 87,122,558.84 | 333,670,463.0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17,860,000.00 | - | - | - | 110,248,848.42 | - | - | - | 18,439,055.83 | 87,122,558.84 | 333,670,463.0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17,860,000.00 | - | - | - | 110,248,848.42 | - | - | - | 18,439,055.83 | 89,989,489.32 | 336,537,393.57 |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印跃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冯彦军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博



冯彦军

冯彦军

朱博

朱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1994年6月28日成立的北京宽广电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10月18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根据北京宽广电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宽广电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13年5月31日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3年11月13日取得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报告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94378J，注册资本11,786万元，股份总数11,786万股，法定代表人：张跃，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5号14号楼102，营业期限：1996-07-25至无固定期限。实际控制人为张跃、雷振明，二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简称“浩瀚深度”，股票代码：833175。

本公司属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公司主要从事网络智能化及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的设计实施、软硬件设计开发、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等业务，具体包括智能采集管理系统、智能化应用系统、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异常流量监测防护系统等。

本公司2022年1-3月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4户。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财务报表业经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3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

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

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

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①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②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A.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⑤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

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如下：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组合 2.账龄分析法组合 |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及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组合 2.账龄分析法组合 |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及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 | |

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⑦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提供网络智能化及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过程中持有的以备项目建设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要使用、消耗的物料，或者仍然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成本，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项目成本采用个别计价。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①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公司于各期末根据对应合同金额减去合同预计发生的软硬件成本、预计项目施工成本以及相关税费后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公司分为以下情况具体确定可变现净值，包括：①对于出现明显减值迹象的上述存货项目，根据相关减值迹象的具体情况，公司单独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②除前述情况外，对于已有订单和合同的存货项目，按照对应合同金额减去相关成本费用等因素后确定可变现净值；对于暂无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存货项目，由于公司业务存在定制化特征等因素而难以预测相关市场价格，公司根据相关实务经验，通常结合存货库龄因素确定相应可变现净值并计提相关跌价准备，其中，对于库龄1年以内部分不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库龄为1-2年、2-3年以及3年以上分别按照50%、80%和100%计提跌价准备。

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

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

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

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工具器具 | 年限平均法 | 5 | 0、5 | 19-20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0、5 | 19-33.33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19 |
| 办公家具及其他 | 年限平均法 | 3-5 | 0、5 | 19-33.33 |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应当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与存货的生产和加工相关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按照存货成本确定原则进行处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专设的销售机构等发生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按照功能分类计入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

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16、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无形资产摊销，对于外购软件按5年进行摊销。

17、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

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 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

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1)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采集管理系统为基础，全方位拓展延伸”的业务发展模式，产品种类持续丰富，业务类型较为多元化。

公司按照不同收入确认政策，所对应的业务类型汇总如下：

| 收入确认政策 | 具体类型 |
|--------------|---|
| 客户对项目验收后确认收入 | 公司向运营商为主的客户销售软硬件结合的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主要系销售网络智能化、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 |
| 客户对产品签收后确认收入 | 公司向渠道商等客户销售标准化软硬件产品，不构成系统解决方案的业务 |

（2）技术服务

公司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的数据分析、运维保障服务以及CDN缓存业务等，以及根据客户特定需求而提供的相关服务。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应需求，组织人员提供具体服务，其中约定技术服务的期限，相关工作不以工作成果作为结算依据的，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均匀确认收入；若相关技术服务业务需要客户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的，公司在客户出具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CDN缓存业务合同约定收取固定费用的，根据合同约定，按月确认收入；合同约定计费价格后按实际用量收取费用的，根据实际用量结算单确认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确认原则与服务类型、合同约定等情况的对应关系如下：

| 技术服务类别 | 收入确认原则 |
|-------------|---------------------|
| 需要技术成果的技术服务 | 技术成果验收后确认 |
| 无需交付成果技术服务 | 根据服务周期确认 |
| CDN 缓存服务 | 根据合同约定按月确认，根据实际用量确认 |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应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

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母公司税率% | 子公司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 | 13、6 | 13、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20 ^注 |

注：2022年1-3月，公司子公司合肥浩瀚、上海浩瀚、浩瀚安全及云轨智联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2、优惠税负及批文

(1)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公司销售的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16%或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

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11004386，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高新复审工作，预计可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未弥补完的亏损结转以后年度的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12号)文件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6) 根据财税[2019]第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合肥浩瀚、上海浩瀚、浩瀚安全及云轨智联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3月31日，本期指2022年1-3月，上期指2021年1-3月。

1、货币资金

| 项目 | 2022.3.31 | 2021.12.31 |
|--------|----------------------|----------------------|
| 库存现金 | | - |
| 银行存款 | 33,629,035.02 | 68,902,240.12 |
| 其他货币资金 | 5,261,224.97 | 8,945,005.36 |
| 合计 | 38,890,259.99 | 77,847,245.48 |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为使用受限的保函保证金，详见附注五、43。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2.3.31 | 2021.12.31 |
|---------------------------|-----------------------|-----------------------|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2,743,018.19 | 158,133,531.07 |
| 其中：理财产品投资 | 112,743,018.19 | 158,133,531.07 |
| 合计 | 112,743,018.19 | 158,133,531.07 |

注 1.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注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详见附注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 类别 | 2022.3.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银行承兑汇票 | 277,200.00 | 13,860.00 | 263,34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277,200.00 | 13,860.00 | 263,340.00 |

(续)

| 类别 | 2021.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银行承兑汇票 | 277,200.00 | 13,860.00 | 263,34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 277,200.00 | 13,860.00 | 263,340.00 |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银行承兑汇票

2022年3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类别 | 账面余额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
|-----------|-------------------|---------------|------------------|
| 银行承兑汇票 | 277,200.00 | 5.00 | 13,860.00 |
| 合计 | 277,200.00 | 5.00 | 13,860.00 |

② 坏账准备的变动

| 项目 | 2022.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2.3.31 |
|----|----------|------|------|-----------|
| | | | |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 | 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
|----------|-----------|----|-------|-----------|
|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13,860.00 | | | 13,860.00 |

4、应收账款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 项目 | 2022.3.31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45,620,343.94 | 100.00 | 16,719,254.08 | 11.48 | 128,901,089.86 |
| 合计 | 145,620,343.94 | 100.00 | 16,719,254.08 | 11.48 | 128,901,089.86 |

（续）

| 项目 | 2021.12.31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36,625,735.11 | 100.00 | 14,221,154.96 | 10.41 | 122,404,580.15 |
| 合计 | 136,625,735.11 | 100.00 | 14,221,154.96 | 10.41 | 122,404,580.15 |

（2）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2022.3.31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2021.12.31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100,063,292.22 | 5,003,164.61 | 5 | 108,276,322.34 | 5,413,816.11 | 5 |
| 1至2年 | 29,881,028.79 | 2,988,102.88 | 10 | 16,644,734.07 | 1,664,473.41 | 10 |
| 2至3年 | 8,436,321.67 | 2,530,896.50 | 30 | 5,183,644.71 | 1,555,093.41 | 30 |
| 3至4年 | 1,749,003.78 | 874,501.89 | 50 | 1,863,617.94 | 931,808.97 | 50 |
| 4至5年 | 840,546.39 | 672,437.11 | 80 | 7,264.96 | 5,811.97 | 80 |
| 5年以上 | 4,650,151.09 | 4,650,151.09 | 100 | 4,650,151.09 | 4,650,151.09 | 100 |
| 合计 | 145,620,343.94 | 16,719,254.08 | --- | 136,625,735.11 | 14,221,154.96 | ---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坏账准备的变动

| 项目 | 2022.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22.3.31 |
|------|---------------|--------------|------|-------|---------------|
| | | | 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
| 坏账准备 | 14,221,154.96 | 2,498,099.12 | | - | 16,719,254.08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 单位名称 | 2022.3.31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坏账准备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60,192,307.66 | 41.34 | 3,449,827.91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12,719,570.88 | 8.73 | 720,781.26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 6,038,815.99 | 4.15 | 1,180,401.60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5,763,741.14 | 3.96 | 1,366,493.39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 5,303,373.21 | 3.64 | 1,063,112.55 |
| 合计 | 90,017,808.88 | 61.82 | 7,780,616.71 |

5、应收款项融资

| 项目 | 2022.3.31 | 2021.12.31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 275,616.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 275,616.00 | |

(1)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项目 | 2022.3.31 | | 2021.12.31 | |
|--------|-----------|---------|--------------|---------|
|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9,689,750.00 | |
| 合计 | | | 9,689,750.00 | |

6、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 账龄 | 2022.3.31 | | 2021.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1,786,050.96 | 100.00 | 1,685,901.75 | 100.00 |
| 合计 | 1,786,050.96 | 100.00 | 1,685,901.75 | 100.00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 单位名称 | 2022.3.31 |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 927,070.70 | 51.91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 250,000.00 | 14.00 |
| 北京分贝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139,574.74 | 7.81 |
| 北京触点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02,000.00 | 5.71 |
| 中新网络信息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 90,000.00 | 5.04 |
| 合计 | 1,508,645.44 | 84.47 |

7、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2022.3.31 | 2021.12.31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3,194,737.64 | 3,386,373.35 |

(1) 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 项目 | 2022.3.31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526,029.81 | 100.00 | 331,292.17 | 9.40 | 3,194,737.64 |
| 合计 | 3,526,029.81 | 100.00 | 331,292.17 | 9.40 | 3,194,737.64 |

(续)

| 项目 | 2021.12.31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724,141.31 | 100.00 | 337,767.96 | 9.07 | 3,386,373.35 |
| 合计 | 3,724,141.31 | 100.00 | 337,767.96 | 9.07 | 3,386,373.35 |

(2) 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2年3月31日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2022.3.31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 | |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2.3.31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 | | | |
| 组合计提: | | | |
| 账龄组合 | 3,526,029.81 | 331,292.17 | |
| 1年以内 | 3,035,884.64 | 151,794.23 | 5 |
| 1至2年 | 267,501.37 | 26,750.14 | 10 |
| 2至3年 | 21,280.00 | 6,384.00 | 30 |
| 3至4年 | 110,000.00 | 55,000.00 | 50 |
| 4至5年 | | | 80 |
| 5年以上 | 91,363.80 | 91,363.80 | 100 |
| 合计 | 3,526,029.81 | 331,292.17 | |

(3) 坏账准备的变动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2年1月1日余额 | 337,767.96 | | | 337,767.96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本期转回 | 6,475.79 | | | 6,475.79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2年3月31日余额 | 331,292.17 | | | 331,292.17 |

A、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2022.3.31 | 2021.12.31 |
|------------|--------------|--------------|
| 保证金 | 747,966.18 | 994,314.73 |
| 押金 | 2,131,475.43 | 2,050,666.41 |
| 代垫个人社保、公积金 | 646,588.20 | 672,821.17 |
| 其他 | | 6,339.00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款项性质 | 2022.3.31 | 2021.12.31 |
|------|--------------|--------------|
| 合计 | 3,526,029.81 | 3,724,141.31 |

(5)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2.3.31 金额 | 是否关联方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坏账准备 2022.3.31 金额 |
|----------------|------|-----------------|-------|----------------|-----------------------|-------------------------|
|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 押金 | 1,707,216.56 | 否 | 1年以内 | 48.42 | 85,360.83 |
|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 代垫款项 | 646,588.20 | 否 | 1年以内 | 18.34 | 32,329.41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257,710.00 | 否 | 1年以内、1-2年、5年以上 | 7.31 | 76,521.95 |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00,000.00 | 否 | 3-4年 | 2.84 | 50,000.00 |
|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92,000.00 | 否 | 1年以内 | 2.61 | 4,600.00 |
| 合计 | | 2,803,514.76 | | | 79.52 | 248,812.19 |

8、存货

(1) 存货分类

| 项目 | 2022.3.31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24,132,117.01 | 2,382,850.77 | 21,749,266.24 |
| 库存商品 | 81,060,405.25 | 6,862,386.45 | 74,198,018.80 |
| 半成品 | 2,267,524.63 | 1,318,285.90 | 949,238.74 |
| 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 | 113,367,291.70 | 2,677,411.86 | 110,689,879.84 |
| 合计 | 220,827,338.59 | 13,240,934.98 | 207,586,403.62 |

(续)

| 项目 | 2021.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33,271,347.29 | 2,384,959.11 | 30,886,388.18 |
| 库存商品 | 58,578,342.21 | 6,824,044.28 | 51,754,297.93 |
| 半成品 | 2,370,373.70 | 1,325,248.12 | 1,045,125.58 |
| 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 | 99,582,458.67 | 2,247,003.31 | 97,335,455.36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合计 | 193,802,521.87 | 12,781,254.82 | 181,021,267.05 |

(2) 存货跌价准备

| 项目 | 2022.1.1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2022.3.31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 | 转销 | |
| 原材料 | 2,384,959.11 | | | 2,108.34 | | 2,382,850.77 |
| 库存商品 | 6,824,044.28 | 38342.17 | | | | 6,862,386.45 |
| 半成品 | 1,325,248.12 | | | 6,962.22 | | 1,318,285.90 |
| 合同履约成本 | 2,247,003.31 | 430,408.55 | | | | 2,677,411.86 |
| 合计 | 12,781,254.82 | 468,750.72 | | 9,070.56 | | 13,240,934.98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转回或转销原因

| 项目 |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
| 原材料 | 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的原则 | 按期末可变现净值调整 | 对外销售，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
| 半成品 | 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的原则 | 按期末可变现净值调整 | |
| 库存商品 | 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的原则 | | |
| 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成本） | 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的原则 | | 对外销售，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9、合同资产

| 项目 | 2022.3.31 | 2021.12.31 |
|------------|---------------|---------------|
| 合同资产 | 37,759,298.40 | 36,775,311.15 |
|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2,605,923.59 | 3,423,709.21 |
| 合计 | 35,153,374.81 | 33,351,601.94 |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如下：

(1)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无

(2)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 账龄 | 2022.3.31 账面余额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 | 坏账准备 | 理由 |
|------|-------------------|-------------------|--------------|--------|
| 1年以内 | 31,718,623.14 | 5 | 1,585,931.16 | 预期信用损失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账龄 | 2022.3.31 账面余额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 | 坏账准备 | 理由 |
|------|----------------------|-------------------|---------------------|--------|
| 1至2年 | 3,972,510.28 | 10 | 397,251.03 | 预期信用损失 |
| 2至3年 | 2,056,705.42 | 30 | 617,011.62 | 预期信用损失 |
| 3至4年 | 11,459.56 | 50 | 5,729.78 | 预期信用损失 |
| 合计 | 37,759,298.40 | | 2,605,923.59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 单位名称 | 2022.3.31 | 占合同资产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12,555,957.60 | 33.25 | 698,076.30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2,627,284.29 | 6.96 | 581,154.21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 2,572,687.95 | 6.81 | 128,634.40 |
|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1,961,980.35 | 5.20 | 103,255.82 |
|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1,872,000.00 | 4.96 | 93,600.00 |
| 合计 | 21,589,910.19 | 57.18 | 1,604,720.73 |

10、 其他流动资产

| 项目 | 2022.3.31 | 2021.12.31 |
|----------|----------------------|---------------------|
| 待抵扣税金 | 4,113,869.48 | 1,811,565.93 |
|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 7,208,113.22 | 6,925,094.35 |
| 合计 | 11,321,982.70 | 8,736,660.28 |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2022.1.1 | 本期增减变动 | | | | |
|----------------|------------|----------|----------|-----------------|--------------|------------|
| | | 追加 投资 | 减少投 资 |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 其他权 益变动 |
| 联营企业 | | | | | | |
| 北京华智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974,486.25 | | | | | |

(续)

| 被投资单位 | 本期增减变动 | | | 2022.3.31 |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
|----------------|-----------------|------------|----|-----------|--------------|
| |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 计提减 值准备 | 其他 | | |
| 联营企业 | | | | | |
| 北京华智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974,486.25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2022.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2.3.31 |
|----------------|------------|------|------|------------|
| 北京华智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974,486.25 | - | - | 974,486.25 |

12、 固定资产

| 项目 | 2022.3.31 | 2021.12.31 |
|-----------|---------------------|---------------------|
| 固定资产 | 2,254,837.43 | 2,525,243.15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 2,254,837.43 | 2,525,243.15 |

(1) 固定资产情况

| 项目 | 工具器具 | 电子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家具及其他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年初余额 | 253,249.42 | 32,732,497.60 | 235,329.00 | 868,937.35 | 34,090,013.37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160,937.17 | | 8,141.59 | 169,078.76 |
| 其中：购置 | | 160,937.17 | | 8,141.59 | 169,078.76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7,842.74 | | 6,061.87 | 23,904.61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17,842.74 | | 6,061.87 | 23,904.61 |
| 4、期末余额 | 253,249.42 | 32,875,592.03 | 235,329.00 | 871,017.07 | 34,235,187.52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年初余额 | 230,161.07 | 30,412,377.94 | 223,562.55 | 698,668.66 | 31,564,770.22 |
| 2、本年增加金额 | 3,146.46 | 422,865.80 | | 13,472.22 | 439,484.48 |
| 其中：计提 | 3,146.46 | 422,865.80 | | 13,472.22 | 439,484.48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7,842.74 | | 6,061.87 | 23,904.61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17,842.74 | | 6,061.87 | 23,904.61 |
| 4、期末余额 | 233,307.53 | 30,817,401.00 | 223,562.55 | 706,079.01 | 31,980,350.09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19,941.89 | 2,058,191.03 | 11,766.45 | 164,938.06 | 2,254,837.43 |
| 2、年初账面价值 | 23,088.35 | 2,320,119.66 | 11,766.45 | 170,268.69 | 2,525,243.15 |

(2)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 使用权资产

| 项 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其他 | 合 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年初余额 | 3,119,818.02 | | 3,119,818.02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年末余额 | 3,119,818.02 | | 3,119,818.02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1、年初余额 | 1,371,666.94 | | 1,371,666.94 |
| 2、本年增加金额 | 377,791.61 | | 377,791.61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4、年末余额 | 1,749,458.55 | | 1,749,458.55 |
| 三、减值准备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年末账面价值 | 1,370,359.47 | | 1,370,359.47 |
| 2、年初账面价值 | 1,748,151.08 | | 1,748,151.08 |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 项目 | 软件 | 其他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年初余额 | 4,938,628.53 | | 4,938,628.53 |
| 2、本年增加金额 | 1,415.93 | | 1,415.93 |
| 其中：购置 | 1,415.93 | | 1,415.93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4,937,469.56 | | 4,937,469.56 |
| 二、累计摊销 | | | |
| 1、年初余额 | 4,808,606.88 | | 4,808,606.88 |
| 2、本年增加金额 | 129,553.98 | | 129,553.98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软件 | 其他 | 合计 |
|----------|--------------|----|--------------|
| 其中：摊销 | 129,553.98 | | 129,553.98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4,935,585.96 | | 4,935,585.96 |
| 三、减值准备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1,883.60 | | 1,883.60 |
| 2、年初账面价值 | 130,021.65 | | 130,021.65 |

注 1. 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均为软件类无形资产。

注 2.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注 3.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无

15、 长期待摊费用

| 项目 | 2022.1.1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其他减少 | 2022.3.31 |
|--------|-----------|------|----------|------|-----------|
| 租入房屋装修 | 45,265.78 | | 7,544.26 | | 37,721.52 |
| 合计 | 45,265.78 | | 7,544.26 | | 37,721.52 |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目 | 2022.3.31 | | 2021.12.31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信用减值准备 | 2,565,557.11 | 17,064,406.25 | 2,193,407.49 | 14,572,782.92 |
| 资产减值准备 | 2,377,028.78 | 15,846,858.56 | 2,430,744.60 | 16,204,964.03 |
| 可抵扣亏损 | 2,347,782.87 | 12,437,532.03 | 1,098,500.43 | 4,394,001.71 |
|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 6,214.00 | 41,426.69 | 4,899.15 | 32,661.01 |
| 合计 | 7,296,582.76 | 45,390,223.53 | 5,727,551.67 | 35,204,409.67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项目 | 2022.3.31 | | 2021.12.31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 公允价值计量收益 | 215,912.73 | 1,439,418.19 | 177,529.66 | 1,183,531.07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项目 | 2022.3.31 | 2021.12.31 |
|---------|--------------|--------------|
| 未实现内部交易 | 8,000.00 | 8,000.00 |
| 可抵扣亏损 | 7,283,205.35 | 5,923,804.59 |
| 合计 | 7,291,205.35 | 5,931,804.59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项目 | 2022.3.31 | 2021.12.31 |
|-------|--------------|--------------|
| 2025年 | 1,053,469.03 | 1,053,469.03 |
| 2026年 | 4,870,335.56 | 4,870,335.56 |
| 2027年 | 1,359,400.76 | |
| 合计 | 7,283,205.35 | 5,923,804.59 |

注：由于不能确定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该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 项目 | 2022.3.31 | 2021.12.31 |
|---------|----------------|----------------|
| 采购商品及服务 | 111,674,259.19 | 125,469,052.71 |
| 长期资产 | | |
| 其他 | 669,083.54 | 984,891.89 |
| 合计 | 112,343,342.73 | 126,453,944.60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项目 | 2022.3.31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北京百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3,921,219.33 | 合同未执行完 |
| 武汉智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1,247,220.44 | 合同未执行完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2.3.31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 999,066.90 | 合同未执行完 |
| 合计 | 6,167,506.67 | |

18、 合同负债

| 项目 | 2022.3.31 | 2021.12.31 |
|-----------------|----------------------|----------------------|
| 合同负债 | 51,292,686.79 | 52,667,529.06 |
|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部分 | | |
| 合计 | 51,292,686.79 | 52,667,529.06 |

合同负债的分类：

| 项目 | 2022.3.31 | 2021.12.31 |
|-----------|----------------------|----------------------|
| 预收款项 | 51,292,686.79 | 52,667,529.06 |
| 合计 | 51,292,686.79 | 52,667,529.06 |

19、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项目 | 2022.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2.3.31 |
|----------------|----------------------|----------------------|----------------------|---------------------|
| 一、短期薪酬 | 30,900,188.58 | 29,492,574.27 | 52,490,867.94 | 7,901,894.91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51,658.66 | 2,095,202.51 | 2,118,314.45 | 428,546.72 |
| 三、辞退福利 | | 18,000.00 | 18,000.00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 |
| 合计 | 31,351,847.24 | 31,605,776.78 | 54,627,182.39 | 8,330,441.63 |

（2）短期薪酬列示

| 项目 | 2022.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2.3.31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0,548,783.31 | 26,023,226.75 | 48,935,035.40 | 7,636,974.66 |
| 2、职工福利费 | 73,700.00 | 760,642.79 | 832,811.89 | 1,530.90 |
| 3、社会保险费 | 277,705.27 | 1,203,117.73 | 1,217,433.65 | 263,389.35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9,873.34 | 1,161,272.23 | 1,175,232.59 | 255,912.98 |
| 工伤保险费 | 7,831.93 | 37,388.98 | 37,744.54 | 7,476.37 |
| 生育保险费 | | 4,456.52 | 4,456.52 | - |
| 4、住房公积金 | | 1,505,587.00 | 1,505,587.00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2.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2.3.31 |
|----|---------------|---------------|---------------|--------------|
| 合计 | 30,900,188.58 | 29,492,574.27 | 52,490,867.94 | 7,901,894.91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项目 | 2022.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2.3.31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437,971.88 | 2,029,489.37 | 2,051,900.89 | 415,560.36 |
| 2、失业保险费 | 13,686.78 | 65,713.14 | 66,413.56 | 12,986.36 |
| 合计 | 451,658.66 | 2,095,202.51 | 2,118,314.45 | 428,546.72 |

20、 应交税费

| 税项 | 2022.3.31 | 2021.12.31 |
|---------|--------------|--------------|
| 增值税 | 424,485.31 | 2,132,903.3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9,210.67 | 149,223.40 |
| 教育费附加 | 12,518.86 | 63,987.10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8,345.91 | 42,658.07 |
| 企业所得税 | 1,439,975.72 | 2,837,249.97 |
| 个人所得税 | 579,009.29 | 430,667.47 |
| 印花税 | 30,304.50 | 98,173.90 |
| 水利建设基金 | 129.00 | |
| 合计 | 2,523,979.26 | 5,754,863.22 |

21、 其他应付款

| 项目 | 2022.3.31 | 2021.12.31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11,786,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 777,484.74 | 1,525,215.05 |
| 合计 | 12,563,484.74 | 1,525,215.05 |

(1) 应付股利情况

| 项目 | 2022.3.31 | 2021.12.31 |
|-------|---------------|------------|
| 普通股股利 | 11,786,000.00 | |
| 合计 | 11,786,000.00 | |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 项目 | 2022.3.31 | 2021.12.31 |
|-------|------------|--------------|
| 应付费用款 | 687,170.49 | 1,253,793.96 |
| 其他 | 90,314.25 | 271,421.09 |
| 合计 | 777,484.74 | 1,525,215.05 |

②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项目 | 2022.3.31 | 2021.12.31 |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47） | 1,000,035.31 | 1,037,464.28 |
| 合计 | 1,000,035.31 | 1,037,464.28 |

23、 租赁负债

| 项目 | 2022.3.31 | 2021.12.31 |
|---------------|--------------|--------------|
| 应付租赁款 | 1,031,243.51 | 1,535,191.95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31,208.20 | 51,872.07 |
|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租赁款 | 1,000,035.31 | 1,037,464.28 |
| 其中：应付租赁款 | 1,031,243.51 | 1,085,193.27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 31,208.20 | 47,728.99 |
| 合计 | - | 445,855.60 |

24、 股本

| 项目 | 2022.1.1 | 本期增减 | | | | | 2022.3.31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股份总数 | 117,860,000.00 | | | | | | 117,860,000.00 |

25、 资本公积

| 项目 | 2022.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2.3.31 |
|--------|----------------|------|------|----------------|
| 股本溢价 | 108,969,648.42 | | | 108,969,648.42 |
| 其他资本公积 | 1,279,200.00 | | | 1,279,200.00 |
| 合计 | 110,248,848.42 | | | 110,248,848.42 |

26、 盈余公积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2.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2.3.31 |
|-----------|----------------------|------|------|----------------------|
| 法定盈余公积 | 24,922,347.98 | | | 24,922,347.98 |
| 合计 | 24,922,347.98 | | | 24,922,347.98 |

27、 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2022.3.31 | 2021.12.31 | 提取或分配比例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 124,477,508.12 | 84,290,550.55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124,477,508.12 | 84,290,550.55 | |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904,880.66 | 58,456,249.72 | |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6,483,292.15 | 10%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1,786,000.00 | 11,786,000.00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109,786,627.46 | 124,477,508.12 | |

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 项目 | 2022年1-3月 | | 2021年1-3月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58,412,903.98 | 24,808,372.26 | 49,282,722.26 | 18,519,139.09 |
| 其他业务 | | | | |
| 合计 | 58,412,903.98 | 24,808,372.26 | 49,282,722.26 | 18,519,139.09 |

(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 产品名称 | 2022年1-3月 | | 2021年1-3月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网络智能化产品 | 25,490,001.17 | 7,439,389.74 | 22,382,607.29 | 8,326,783.36 |
| 信息安全产品 | 17,350,210.78 | 6,336,564.63 | 20,551,200.00 | 4,676,872.21 |
| 其他产品 | 15,572,692.03 | 11,032,417.89 | 6,348,914.97 | 5,515,483.52 |
| 合计 | 58,412,903.98 | 24,808,372.26 | 49,282,722.26 | 18,519,139.09 |

(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 地区名称 | 2022年1-3月 | 2021年1-3月 |
|------|-----------|-----------|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 东北 | 1,611,355.29 | 1,023,992.72 | 2,571,960.00 | 798,731.49 |
| 华北 | 26,745,531.95 | 12,912,261.91 | 9,327,687.93 | 7,206,578.46 |
| 华东 | 14,319,909.88 | 5,719,326.05 | 6,745,215.28 | 2,513,828.40 |
| 华南 | 2,193,363.04 | 1,237,924.61 | 3,654,782.54 | 1,173,300.23 |
| 华中 | 419,087.32 | 188,437.22 | 18,777,537.00 | 3,598,248.96 |
| 西北 | 6,417,954.54 | 2,663,298.83 | 6,919,564.46 | 2,483,863.05 |
| 西南 | 6,705,701.96 | 1,063,130.92 | 1,285,975.05 | 744,588.50 |
| 总计 | 58,412,903.98 | 24,808,372.26 | 49,282,722.26 | 18,519,139.09 |

(4) 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详见附注三、21。

29、 税金及附加

| 项目 | 2022年1-3月 | 2021年1-3月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62,715.74 | 552,335.75 |
| 教育费附加 | 69,735.31 | 236,715.3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46,490.21 | 157,810.22 |
| 印花税 | 30,688.00 | |
| 其他 | 609.00 | 250.00 |
| 合计 | 310,238.26 | 947,111.30 |

30、 销售费用

| 项目 | 2022年1-3月 | 2021年1-3月 |
|-----------|----------------------|----------------------|
| 职工薪酬 | 5,242,274.40 | 4,664,569.15 |
| 业务招待费 | 3,181,348.13 | 3,224,770.59 |
| 交通及差旅费 | 529,725.87 | 565,269.86 |
| 房租及物业费 | 879,597.92 | 869,027.08 |
| 折旧、摊销费 | 190,113.72 | 218,911.17 |
| 招投标及测试费 | 512,965.95 | 9,433.96 |
| 项目维保费 | 52,139.37 | 68,909.65 |
| 办公及通讯费 | 85,351.16 | 112,004.32 |
| 其他 | 1,352,885.50 | 443,188.35 |
| 合计 | 12,026,402.02 | 10,176,084.13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1、 管理费用

| 项目 | 2022年1-3月 | 2021年1-3月 |
|-----------|---------------------|---------------------|
| 职工薪酬 | 4,659,327.04 | 4,687,572.16 |
| 中介服务费 | 1,235,298.80 | 1,275,499.34 |
| 房租及物业费 | 464,935.59 | 472,899.22 |
| 办公及通讯费 | 410,506.45 | 489,533.04 |
| 折旧、摊销费 | 79,273.14 | 240,262.20 |
| 业务招待费 | 222,973.95 | 270,501.32 |
| 会议培训费 | 41,994.97 | 273,358.48 |
| 交通及差旅费 | 71,440.67 | 74,813.81 |
| 其他 | 331,739.26 | 221,249.38 |
| 合计 | 7,517,489.87 | 8,005,688.95 |

32、 研发费用

| 项目 | 2022年1-3月 | 2021年1-3月 |
|-----------|----------------------|----------------------|
| 职工薪酬 | 16,603,378.98 | 12,033,565.19 |
| 交通及差旅费 | 146,213.63 | 105,356.21 |
| 物料成本 | 19,435.78 | 3,895.04 |
| 折旧、摊销费 | 301,669.74 | 242,338.66 |
| 房租水电及物业费 | 849,591.09 | 833,095.49 |
| 委外研发费 | 849,056.60 | 107,830.19 |
| 其他 | 145,903.25 | 178,107.18 |
| 合计 | 18,915,249.07 | 13,504,187.96 |

33、 财务费用

| 项目 | 2022年1-3月 | 2021年1-3月 |
|-----------|-------------------|------------------|
| 利息费用 | 20,663.86 | 26,286.06 |
| 减：利息收入 | 87,046.81 | 26,675.55 |
| 手续费 | 35,281.81 | 65,664.87 |
| 合计 | -31,101.14 | 65,275.38 |

注：财务费用中本年度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为 20,663.86 元。

34、 其他收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2年1-3月 | 2021年1-3月 |
|-------------|---------------------|---------------------|
| 政府补助 | 1,621,722.63 | 2,862,930.83 |
|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 152,751.97 | 990.73 |
| 合计 | 1,774,474.60 | 2,863,921.56 |

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 项目 | 2022年1-3月 | 2021年1-3月 |
|-----------|---------------------|---------------------|
| 与资产相关： | | |
| 与收益相关 | |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1,584,478.59 | 2,859,772.22 |
| 稳岗补贴 | 37,244.04 | 3,158.61 |
| 合计 | 1,621,722.63 | 2,862,930.83 |

35、 投资收益

| 项目 | 2022年1-3月 | 2021年1-3月 |
|-----------|-------------------|-------------------|
| 理财收益 | 465,695.80 | 411,066.32 |
| 合计 | 465,695.80 | 411,066.32 |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 2022年1-3月 | 2021年1-3月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96,126.89 | 306,739.81 |

37、 信用减值损失

| 项目 | 2022年1-3月 | 2021年1-3月 |
|-------------|----------------------|----------------------|
|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 | |
|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 -2,498,099.12 | -2,342,865.80 |
|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 6,475.79 | 321,901.06 |
| 合计 | -2,491,623.33 | -2,020,964.74 |

38、 资产减值损失

| 项目 | 2022年1-3月 | 2021年1-3月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817,785.62 | 1,338,366.47 |
| 存货跌价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459,680.15 | -429,708.42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2年1-3月 | 2021年1-3月 |
|----|------------|------------|
| 合计 | 358,105.47 | 908,658.05 |

39、 营业外收入

| 项目 | 2022年1-3月 | 2021年1-3月 |
|----------|-----------|-----------|
| 固定资产报废收入 | 1,207.96 | |
| 其他 | 0.62 | 35.93 |
| 合计 | 1,208.58 | 35.93 |

4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 项目 | 2022年1-3月 | 2021年1-3月 |
|-------|---------------|-------------|
| 当期所得税 | | |
| 递延所得税 | -1,530,648.02 | -721,847.24 |
| 合计 | -1,530,648.02 | -721,847.24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项目 | 2022年1-3月 | 2021年1-3月 |
|--------------------------------|---------------|---------------|
| 利润总额 | -4,529,758.35 | 534,692.38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679,463.75 | 80,203.86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177,125.49 | -161,515.46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624,610.11 | 488,924.92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339,850.19 | |
|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 -1,638,519.08 | -1,129,460.56 |
| 所得税费用 | -1,530,648.02 | -721,847.24 |

41、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2年1-3月 | 2021年1-3月 |
|-----------|---------------------|---------------------|
| 其他收益 | 189,996.01 | 4,149.34 |
| 利息收入 | 87,046.81 | 26,675.55 |
| 保证金及押金 | 334,354.65 | 1,517,636.66 |
| 受限资金收回 | 4,173,240.62 | |
| 合计 | 4,784,638.09 | 1,548,461.55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22年1-3月 | 2021年1-3月 |
|-----------|----------------------|----------------------|
| 付现费用 | 10,466,224.81 | 9,295,018.49 |
| 手续费支出 | 35,281.81 | 65,664.87 |
| 保证金及押金 | 1,456,619.06 | 333,191.69 |
| 受限资金支出 | 489,460.23 | 1,882,444.90 |
| 合计 | 12,447,585.91 | 11,576,319.95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目 | 2022年1-3月 | 2021年1-3月 |
|-----------|-------------------|-----------|
| 上市费用 | 283,018.87 | |
| 租赁付款 | 503,948.41 | |
| 合计 | 786,967.28 | |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补充资料 | 2022年1-3月 | 2021年1-3月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2,999,110.33 | 1,256,539.62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 2,491,623.33 | 2,020,964.74 |
| 资产减值损失 | -358,105.47 | 954,496.59 |
| 存货减值核销 |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439,484.48 | 869,855.84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377,791.61 | |
| 无形资产摊销 | 129,553.98 | 112,830.1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544.26 | 11,316.39 |
|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补充资料 | 2022年1-3月 | 2021年1-3月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07.96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96,126.89 | -306,739.81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20,663.86 | 26,286.06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65,695.80 | -411,066.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569,031.09 | -706,766.7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38,383.07 | -15,080.49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7,024,816.72 | -23,936,219.09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3,868,625.20 | -23,294,916.34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37,369,539.52 | 13,447,798.81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647,214.39 | -31,833,855.29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33,629,035.02 | 23,601,289.51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68,902,240.12 | 33,445,325.86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5,273,205.10 | -9,844,036.35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 项目 | 2022年3月31日 | 2021年3月31日 |
|----------------|---------------|---------------|
| 一、现金 | 33,629,035.02 | 23,601,289.51 |
| 其中：库存现金 |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33,629,035.02 | 23,601,289.51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33,629,035.02 | 23,601,289.51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3,629,035.02 | 23,601,289.51 |

4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2.3.31 账面价值 | 2021.12.31 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5,261,224.97 | 8,945,005.36 | 保函保证金 |
| 合计 | 5,261,224.97 | 8,945,005.36 | |

44、政府补助

(1)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 补助项目 | 2022年1-3月 | 与资产相关 | | 与收益相关 | | | 是否实际收到 |
|---------|---------------------|-------|----------|-------|---------------------|-------|--------|
| | | 递延收益 |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 递延收益 | 其他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1,584,478.59 | | | | 1,584,478.59 | | 是 |
| 稳岗补贴 | 37,244.04 | | | | 37,244.04 | | 是 |
| 合计 | 1,621,722.63 | | | | 1,621,722.63 | |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 补助项目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2022年1-3月计入其他收益 | 2022年1-3月计入营业外收入 |
|---------|----------|---------------------|------------------|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与收益相关 | 1,584,478.59 | |
| 稳岗补贴 | 与收益相关 | 37,244.04 | |
| 合计 | | 1,621,722.63 | |

(3) 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情况：无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合肥浩瀚深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合肥 | 合肥 | 信息技术服务 | 100 | | 投资设立 |
| 浩瀚深度(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 | 上海 | 信息技术服务 | 100 | | 投资设立 |
| 北京浩瀚深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 | 北京 | 信息技术服务 | 100 | | 投资设立 |
| 北京云轨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 | 北京 | 信息技术服务 | 51 | | 投资设立 |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情况

| 联营企业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北京华智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 | 北京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 30.00 | | 权益法 |

(2)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本公司对北京华智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期末已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详见附注五、11。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无

(4)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无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力求减少各种风险对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理财产品等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目前市场状况等其它因素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主要是理财产品。本公司选择的金融机构，全部为国有银行，而且选择保本的理财产品，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和中国电信等大型国有企业，信用良好，本公司也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可控。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的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余额的公允价值

| 项目 | 2022.3.31公允价值 | | | 合计 |
|-----------------------|---------------|-----------------------|-------------------|-----------------------|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
|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12,743,018.19 | | 112,743,018.19 |
| 其中：理财产品投资 | | 112,743,018.19 | | 112,743,018.19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275,616.00 | 275,616.00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12,743,018.19 | 275,616.00 | 113,018,634.19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基于未来现金流量评估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较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关联关系 | 实际控制人直接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直接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
| 张跃 | 第一大股东、法人代表、董事长 | 33.4157 | 33.4157 |
| 雷振明 |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 15.3860 | 15.3860 |

注：张跃、雷振明为一致行动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北京新流万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张跃持股20%的公司，担任董事的公司 |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金额 | |
|----------------|--------|---------------------|---------------------|
| | | 2022年1-3月 | 2021年1-3月 |
| 北京新流万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5,799,938.16 | 4,060,780.67 |
| 合计 | | 5,799,938.16 | 4,060,780.67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项目 | 2022年1-3月 | 2021年1-3月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2,653,776.76 | 2,868,975.21 |

（3）其他关联交易：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2.3.31 | 2021.12.31 |
|------|----------------|--------------|---------------|
| 应付账款 | 北京新流万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9,796,511.93 | 13,590,217.53 |

7、关联方承诺：无

十一、 股份支付

报告期无股份支付。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1年度股利分配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4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4月8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2021年度股利已分配完毕。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 项目 | 2022.3.31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坏账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45,092,283.76 | 100.00 | 16,692,851.07 | 11.50 | 128,399,432.69 |
| 合计 | 145,092,283.76 | 100.00 | 16,692,851.07 | 11.50 | 128,399,432.69 |

(续)

| 项目 | 2021.12.31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计提坏账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35,801,858.43 | 100.00 | 14,179,961.13 | 10.44 | 121,621,897.30 |
| 合计 | 135,801,858.43 | 100.00 | 14,179,961.13 | 10.44 | 121,621,897.30 |

(2) 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2022.3.31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2021.12.31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 1年以内 | 99,535,232.04 | 4,976,761.60 | 5 | 107,452,445.66 | 5,372,622.28 | 5 |
| 1至2年 | 29,881,028.79 | 2,988,102.88 | 10 | 16,644,734.07 | 1,664,473.41 | 10 |
| 2至3年 | 8,436,321.67 | 2,530,896.50 | 30 | 5,183,644.71 | 1,555,093.41 | 30 |
| 3至4年 | 1,749,003.78 | 874,501.89 | 50 | 1,863,617.94 | 931,808.97 | 50 |
| 4至5年 | 840,546.39 | 672,437.11 | 80 | 7,264.96 | 5,811.97 | 80 |
| 5年以上 | 4,650,151.09 | 4,650,151.09 | 100 | 4,650,151.09 | 4,650,151.09 | 100 |
| 合计 | 145,092,283.76 | 16,692,851.07 | --- | 135,801,858.43 | 14,179,961.13 | --- |

(3) 坏账准备的变动

| 项目 | 2022.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22.3.31 |
|------|---------------|--------------|------|-------|---------------|
| | | | 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
| 坏账准备 | 14,179,961.13 | 2,512,889.94 | | | 16,692,851.07 |

A、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无

B、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 单位名称 | 2022.3.31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坏账准备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60,192,307.66 | 41.49 | 3,449,827.91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12,719,570.88 | 8.77 | 720,781.26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 6,038,815.99 | 4.16 | 1,180,401.60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5,763,741.14 | 3.97 | 1,366,493.39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 5,303,373.21 | 3.66 | 1,063,112.55 |
| 合计 | 90,017,808.88 | 62.05 | 7,780,616.71 |

2、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2022.3.31 | 2021.12.31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7,580,098.94 | 5,749,925.41 |

其他应收款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2.3.31 | | | 2021.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其他应收款 | 7,878,832.41 | 298,733.47 | 7,580,098.94 | 6,053,986.81 | 304,061.40 | 5,749,925.41 |

①坏账准备

A.2022年3月31日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2022.3.31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组合计提: | 7,878,832.41 | 298,733.47 | |
|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4,500,000.00 | | |
| 其中: 账龄组合 | 3,378,832.41 | 298,733.47 | |
| 1年以内 | 2,922,615.44 | 146,130.77 | 5 |
| 1至2年 | 259,686.97 | 25,968.70 | 10 |
| 2至3年 | 21,280.00 | 6,384.00 | 30 |
| 3至4年 | 110,000.00 | 55,000.00 | 50 |
| 4至5年 | - | - | 80 |
| 5年以上 | 65,250.00 | 65,250.00 | 100 |
| 合计 | 7,878,832.41 | 298,733.47 | |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 |
| 2022年1月1日余额 | 304,061.40 | | | 304,061.40 |
|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本期转回 | 5,327.93 | | | 5,327.93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2年3月31日余额 | 298,733.47 | | | 298,733.47 |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款项性质 | 2022.12.31 | 2021.12.31 |
|-----------|---------------------|---------------------|
| 保证金 | 747,966.18 | 982,327.73 |
| 押金 | 2,054,839.53 | 1,862,632.54 |
|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 576,026.70 | 579,302.57 |
| 关联往来借款 | 4,500,000.00 | 2,500,000.00 |
| 其他 | - | 129,723.97 |
| 合计 | 7,878,832.41 | 6,053,986.81 |

④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2022.3.31 金额 | 是否 关联方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2021.12.31 金额 |
|------------------|-------|---------------------|-----------|------------------------|---------------------------|--------------------------|
| 浩瀚深度(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资金往来款 | 3,500,000.00 | 是 | 1年以内 | 44.42 | - |
|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 押金 | 1,707,216.56 | 否 | 1年以内 | 21.67 | 85,360.83 |
| 北京云轨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资金往来款 | 1,000,000.00 | 是 | 1年以内 | 12.69 | - |
| 代垫社保及公积金 | 代垫款项 | 576,026.70 | 否 | 1年以内 | 7.31 | 28,801.34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257,710.00 | 否 | 1年以内、 1-2年、5年 以上 | 3.27 | 76,521.95 |
| 合计 | | 7,040,953.26 | | | 89.37 | 190,684.11 |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 项目 | 2022.3.31 | | | 2021.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10,510,000.00 | | 10,510,000.00 | 10,510,000.00 | | 10,510,000.00 |
|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 974,486.25 | 974,486.25 | | 974,486.25 | 974,486.25 | |
| 合计 | 11,484,486.25 | 974,486.25 | 10,510,000.00 | 11,484,486.25 | 974,486.25 | 10,510,000.00 |

(2) 对子公司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2022.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2.3.31 |
|------------------|--------------|------|------|--------------|
| 合肥浩瀚深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 浩瀚深度(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被投资单位 | 2022.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2.3.31 |
|----------------|------------|------|------|------------|
| 北京云轨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510,000.00 | | | 510,000.00 |

(3) 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期初对北京华智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期无变动。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2022.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2.3.31 |
|----------------|------------|------|------|------------|
| 北京华智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974,486.25 | | | 974,486.25 |

4、营业收入及成本

详见附注五、28。

5、投资收益

详见附注五、35。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项 目 | 2022年1-3月 | 2021年1-3月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7,244.04 | 3,158.6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961,822.69 | 717,806.13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 | |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3月（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项 目 | 2022年1-3月 | 2021年1-3月 |
|---|--------------|------------|
| 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208.58 | 35.93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52,751.97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1,153,027.28 | 721,000.67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172,007.99 | 108,150.10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981,019.29 | 612,850.57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101.70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980,917.59 | 612,850.57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2022年1-3月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77% | -0.02 | -0.02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03% | -0.03 | -0.03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9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承接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纳税申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7日

与原件一致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0-11-02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监会 网站标识码 b3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90号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 | | | |
|--------------------|---------------------|--------------------|----------|------------|
| 序号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执业证书编号 | 备案公告日期 |
| 42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208376569XD | 11010205 | 2020-11-02 |

与原件一致



姓名: 李津庆
 Full name: 李津庆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9-02-28
 Date of birth: 1969-02-28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105690228212
 Identity card No.: 130105690228212

证书编号: 130000030212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030212
 批准注册地点: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location: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08月01日
 Date of Issue: 1998-08-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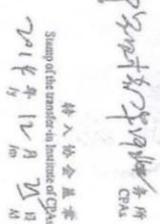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符和勇
 Full name 符和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5-6
 Date of birth 1968-5-6
 工作单位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203196805062018
 ID No. 430203196805062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符和勇
 证书编号：11000159007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07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3月20日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符和勇
 2014年7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符和勇
 2014年7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符和勇
 2014年7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符和勇
 2014年7月8日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2006 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 | |
|---|---|
|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 110102052022352000407 |
| 报告名称： |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报告文号： |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102006号 |
| 被审（验）单位名称：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业务类型： | 专项审计 |
| 报告日期： | 2022年02月27日 |
| 报备日期： | 2022年02月28日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李津庆（130000050212）， 肖和勇（110001590078） |
|  | |
|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 |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8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102006号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深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浩瀚深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浩瀚深度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浩瀚深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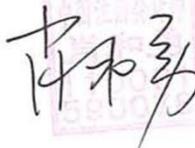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鉴证报告仅供浩瀚深度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2月27日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内部控制总体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在于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全面、合规、重要、制衡、有效和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内部控制评价内容

（一）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

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负责公司运营的监督。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均设三名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占两位；战略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占一位。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管理层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的实施，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组织机构

规范高效的组织机构是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根本保证。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的特点及业务的特殊性，兼顾公司集中管理的要求，建立了规范合理的组织机构，实现了公司管理的规范运行。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的决策机构，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自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运转良好，委员能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监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公司设立内审部，直接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和汇报。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设立了技术中心、营销中心、供应部、财务部、人力行政部、综合部、商务运营中心、政府事务部、内审部、证券部、战略规划部、保密办公室等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及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有效地保证了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

3、内部审计

公司内审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聘任，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

4、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用人原则，始终以人为本，充分的尊重、理解和关心员工，通过专业化的培训，将员工塑造成为职业化的优秀人才；坚持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共同发展。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价值观考核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完善的人力管理体系。

（二）风险评估

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原则，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梳理和优化重大业务流程，设计关键控制节点，对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可疑的、不恰当的事项和活动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和员工及客户能够进行有效沟通，使管理层在面对各种变化时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应对行动。

（三）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及主要控制活动中发现的缺陷或不足进行流程优化，以确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合法、合理、安全、规范的运行。

1、建立健全制度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这些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生产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存货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研发管理等方面，做到职责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确保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各方面规范有效运作。

2、控制措施

公司在职责分工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职责分工控制：对各个部门、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

授权审批控制：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内控权责表》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授权控制；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等及重大交易作为重大事项，实行特别授权。日常经营活动的一般交易采用由各部门按公司相关授权规定逐级审批制度，总经理（董事长）有最终决定权；重大事项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会计系统控制：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如《会计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票据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生产管理流程》、《销售业务流程》等，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确保会计报表的真实性，有效控制和防范财务风险。

财产保护控制：公司根据不同的资产，确定了货币、存货等实物资产的保管人或使用人为责任人，实行每年一次定期财产清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控制。严禁未经授权人员接触和处理资产；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凭证与记录的控制程序，制作了统一的单据格式，对所有经济业务往来和操作过程需留下可验证的记录。

运营分析控制：公司通过信息化的方式，将销售、生产、财务等各方面的信息，通过报表的形式，向管理人员及时通报；并将公司的运营情况，通过汇总、对比、分析等，将结果向管理层通报，及时发现运营中的问题，予以纠偏。

3、重点控制

(1) 资金活动控制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制定并适时修订了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和规范了公司资金开支管理，及资金支付各级人员的审批权限，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了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各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评价资金活动的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2)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

(3)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

制度》相关规定，在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执行，并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况。

（5）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从治理、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明确要求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子公司实行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及监督，有效实施了对子公司的内控管理。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审批程序、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并公布实施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利用公司网络化办公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同时，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五）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

公司审计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具体包括：负责审查各部门经理任职资格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负责审查企业的财务账目和会计报表；协助公司其它部门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通过定期的日常审计及专项审计，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并以适当的方式及时报告董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经过上述评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

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由于公司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持续变化,公司原有内控体系可能出现不适应或偏差,公司将及时对内控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有效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的保障。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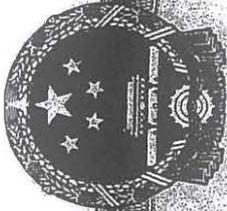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张跃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承接其他会计业务；代理记账，编制纳税申报表；代建各项账簿及凭证；代订经济合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7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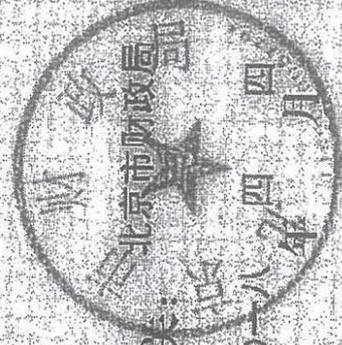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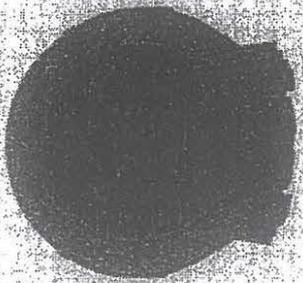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1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网 www.csrc.gov.cn 时间: 2020-11-02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 | | | |
|--------------------|---------------------|--------------------|----------|------------|
| 序号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执业证书编号 | 备案公告日期 |
| 42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208376569XD | 11010205 | 2020-11-02 |

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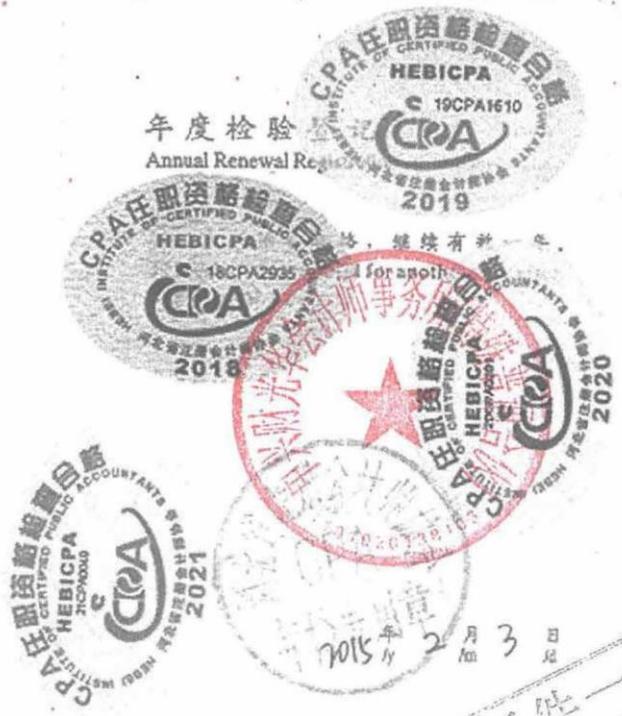
| | |
|-------------------|----------------------|
| 姓名 | 李津庆 |
| 性别 | 女 |
| 出生日期 | 1969-02-28 |
| 工作单位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 身份证号码 | 130105690228212 |
| Identity card No. | |



证书编号: 1300000502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发证日期: 1998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25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与原件一致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 | |
|---|--|
|  | 姓名 <u>肖和勇</u> Full name _____ 性别 <u>男</u> Sex _____ 出生日期 <u>1968-5-6</u>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u>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u>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u>430303196805062018</u> Identity card No. _____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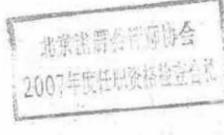

 姓名: 肖和勇
 证书编号: 11000159007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07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6-1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4
 2015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3
 2010
 2017
 2011
 20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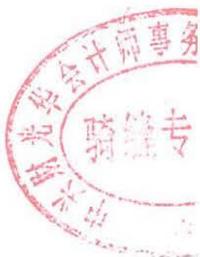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2009 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 | |
|---|---|
|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 110102052022160000411 |
| 报告名称: |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
| 报告文号: |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102009号 |
| 被审(验)单位名称: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业务类型: | 专项审计 |
| 报告日期: | 2022年02月27日 |
| 报备日期: | 2022年02月28日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李津庆(130000050212), 肖和勇(110001590078) |
|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 |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2009 号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深度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浩瀚深度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浩瀚深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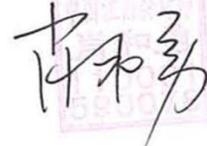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浩瀚深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浩瀚深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2月27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6,103.77 | -99,741.92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3,921.84 | 688,299.03 | 337,691.1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4,368,055.72 | 3,777,866.75 | 2,376,709.49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1,432,046.93 | -962,999.06 | -336,734.3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1,279,200.00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867,920.72 | 2,124,224.80 | 2,377,666.31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882,518.11 | 510,513.72 | 356,649.99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4,985,402.61 | 1,613,711.08 | 2,021,016.36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4,985,402.61 | 1,613,711.08 | 2,021,016.36 |

注：表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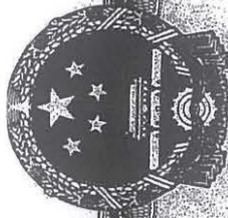
张印跃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印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印跃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代理记帐,税务申报及其他经济管理、咨询服务;承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接受司法机关委托,依法履行税务稽查、涉税鉴证、涉税检查、涉税评估、涉税培训等业务;开展依法合规的其他经营活动;接受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委托,依法履行税务稽查、涉税鉴证、涉税检查、涉税评估、涉税培训等业务;接受司法机关委托,依法履行税务稽查、涉税鉴证、涉税检查、涉税评估、涉税培训等业务;接受司法机关委托,依法履行税务稽查、涉税鉴证、涉税检查、涉税评估、涉税培训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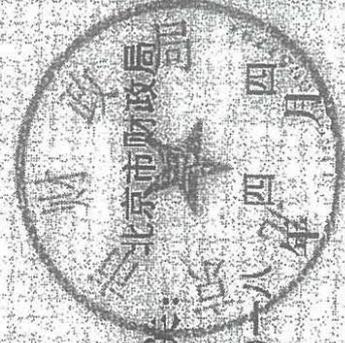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18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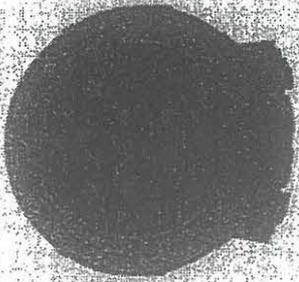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繁体版 | English 站内搜索: 还站点此搜索 高级

发挥合力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首页 政务 服务 互动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统计数据 信息发布 新闻发布 人事招聘

办事指南 在线申报 监管对象 公众留言 信访专栏 举报专栏

业务资格 人员资格 投资者保护 在线访谈 征求意见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 首页 > 会计部 > 审计与评估机构备案

从事证劵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劵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0-11-02 来源:

从事证劵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版权所有: 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2-56000001 京ICP备 090856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从事证劵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 序号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执业证书编号 | 备案公告日期 |
|----|---------------------|--------------------|----------|------------|
| 42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208376569XD | 11010205 | 2020-11-02 |



与原件一致



| | |
|-------------------|-------------------|
| 姓名 | 李津庆 |
| 性别 | 女 |
| 出生日期 | 1969-02-28 |
| 工作单位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身份证号码 | 130105690228212 |
| Identity card No. | |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0502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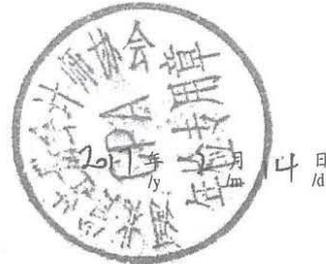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25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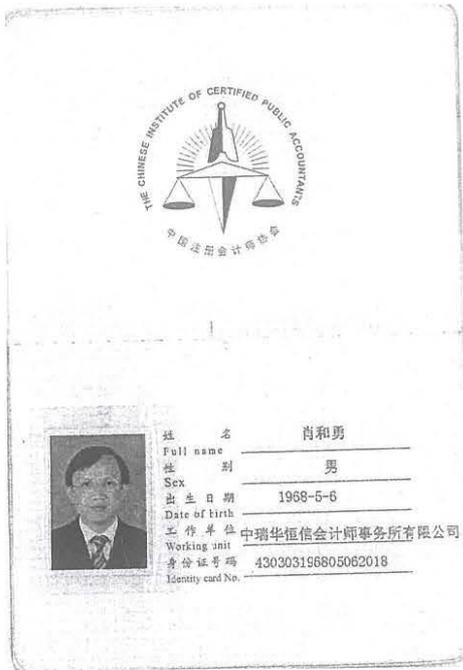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与原保持一致



与原件一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0609 第 0297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正 文..... | 7 |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7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2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6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8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4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6 |
|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 27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0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1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1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2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33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4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5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6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6 |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6 |
|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37 |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8 |
|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 3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 | | |
|------------------|---|--|
| 本所 | 指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浩瀚深度 | 指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A 股 | 指 |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根据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决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9,286,667 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
| 本次申报 | 指 | 发行人根据《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上交所提交申请文件的行为 |
| 宽广电信 | 指 | 北京宽广电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智诚广宜 | 指 |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联创永钦 | 指 |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北邮资产 | 指 | 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由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更名而来 |
| 三类股东 | 指 | 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 |
| 新鼎一号 | 指 |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新鼎哨哥新三板精选层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新鼎二号 | 指 |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新鼎哨哥新三板精选层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新鼎三号 | 指 |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新鼎哨哥新三板精选层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新鼎五号 | 指 |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新鼎哨哥新三板精选层五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 | |
|---------------|---|---|
| 新鼎六号 | 指 |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啃哥新三板精选层六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万得富一号 | 指 |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
| 万得富二号 | 指 |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市监局 | 指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科创板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国金证券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 指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申报审计报告》 | 指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102004 号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2003 号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 指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2004 号的《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 指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2005 号的《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本次发行、上市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修订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指 | 经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经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经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报告期或近三年 | 指 |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0609 第 0297 号

致：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委托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说明，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会议并作出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有权部门的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3,395.73 万元，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174.85 万元，两年累计为 8,570.5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680.4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一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如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第二十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材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智能化及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的设计实施、软硬件设计开发、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等业务。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申报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行政处罚及上交所、深交所和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如前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如下述，发行人已经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至少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国金证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3,395.73 万元，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174.85 万元，两年累计为 8,570.5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680.49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

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公开承诺要求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1项、第二条第（二）款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4.1条、第2.4.4条和第2.4.5条的规定。

2.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2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及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工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创立大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2.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上述人员在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发行人任职 | 兼职情况 | |
|----|-----|--------|----------------------|----------|
| | | |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 职务 |
| 1 | 张跃 | 董事长 |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北京华智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 | | | 北京新流万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北京海华带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 |
| 2 | 张连起 | 独立董事 | 北京思连绵咨询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3 | 郭东 | 独立董事 | 江西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 4 | 刘芳 | 监事会主席 |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序号 | 姓名 | 在发行人任职 | 兼职情况 | |
|----|-----|------------|--------------------|------|
| | | |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 职务 |
| 5 | 冯彦军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北京先思达科贸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 执行董事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名册、社保登记、社保费用缴纳材料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发行人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公司章程》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职责做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体系，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产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为 17 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17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在宽广电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发行人承继了宽广电信的资产和债权债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宽广电信资产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成更名手续。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为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本所律师采取如下核查方式:(1)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2)向除前述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发出询证函(20 名股东未回函,未回函股东持股比例为 0.6219%);(3)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股东关联关系的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如下:

1. 发行人股东张跃、雷振明和智诚广宜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跃、雷振明均为智诚广宜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智诚广宜出资额的比例为 11.7685%和 3.7589%。

2. 发行人股东张跃、雷振明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张跃与雷振明又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就一致行动决定作出的程序、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以及争议解决达成一致。

3. 发行人股东宋鹰、刘红系夫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宋鹰、刘红合计持有发行人 5,144,177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3646%。

4. 发行人股东王甜、杨辉系夫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甜、杨辉合计持有发行人 502,66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0.4265%。

5. 发行人股东河南校信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是内蒙古校信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校信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校信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4,50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0.0038%。

6.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三号、新鼎五号、新鼎六号同受新鼎荣盛资本管理，合计持有发行人 1,526,866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2955%。

7.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万得富一号、万得富二号同受万得富投资管理，合计持有发行人 12,70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0.010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通过前述核查手段，尚不能查证 20 名未回函股东之间或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鉴于未回函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仅为 0.6219%，本所律师认为，不会对发行人控股关系构成实质影响，不会对发行人重要股东的判断构成实质影响。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跃、雷振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演变

经核查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发行人的前身宽广电信合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变更存在如下问题：

1. 1995年3月，北京亚通受让出资未办理工商登记

1995年3月14日，北京电信与北京亚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电信将其持有的宽广电信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北京亚通，该事项在宽广电信1995年11月18日的股东会上审议通过。但是宽广电信并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而是体现在北京亚通将出资转让给广州新技术的变更材料中。

本所律师注意到：

根据宽广电信工商档案中《原有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对照自查表》，在“股东（出资人）或发起人基本情况”板块，公司填写内容如下：

| 原股东情况 | | 拟重新登记情况 | |
|-----------|------------|-----------|------------|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 北京邮电学院 | 100 | 北京邮电学院 | 100 |
| 北京电信 | 100 | 北京亚通 | 100 |
| 深圳翔龙 | 100 | 深圳翔龙 | 100 |
| 自然人股（见附表） | 20 | 自然人股（见附表） | 20 |
| 合计 | 320 | 合计 | 320 |

本次变更的内容，一是根据当时《公司法》的颁布重新登记，二是办理股权转让。根据《原有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对照自查表》的记载，公司在办理股权转让之前，在重新登记环节，已将北京亚通列为股东，不存在损害北京亚通股东权益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雷振明的访谈，1995年北京电信将股份转让给北京亚通时，公司上下并未形成规范治理的意识，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虽然没有及时办理北京电信将股权转让给北京亚通的工商变更登记，但是公司在重新登记时已经确认了北京亚通的股东身份，并且在北京亚通退出时的股东会决议中再次审议前述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事项不会对浩瀚深度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宽广电信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国有股权转让行为瑕疵及整改结果

(1) 宽广电信历史上存在的国有股权转让行为瑕疵

A. 北京电信将其股权转让给北京亚通

1995年3月，北京电信与北京亚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亚通受让北京电信持有的宽广电信31.25%的出资份额。1995年11月，宽广电信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电信将其持有的宽广电信1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北京亚通。

通过查询北京电信的工商档案，距离本次股权转让最近的一次营业执照为1995年2月6日核发，该营业执照载明北京电信的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工商档案记载北京电信的隶属单位为“北京电信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走访北京电信，鉴于北京电信已于2008年完成了国有企业改制，因距今时间较久相关资料已无法核实，北京电信无法提供本次股权转让的收款凭证。经调取北京亚通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注意到北京亚通已于2003年10月被北京市工商局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无法与该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但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当事人并根据北京邮电大学出具的说明，北京电信转让北京亚通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5元/每元出资额，转让对价已经支付。

B. 1999年12月，25位自然人无偿受让北京邮电大学股权

1999年12月11日，宽广电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宽广电信以截至1999年11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11,952,063.2元和盈余公积847,936.8元（共计1,28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640万元按原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剩余640万元由原股东转赠给雷振明以及吴晓非等24名自然人。

同日，北京邮电大学、深圳翔龙等11位原股东与雷振明以及吴晓非等24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将其持有的宽广电信的640万元股权份额

转赠给雷振明以及吴晓非等 24 名自然人。

C. 2001 年 10 月，5 位自然人无偿受让北京邮电大学股权

2001 年 9 月 18 日，宽广电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北京邮电大学将在宽广电信的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雷振明、李瑞冬、杨紫珊、张惠民、吴文礼，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1 年 9 月 20 日，北京邮电大学与北邮通信、雷振明、李瑞冬、杨紫珊、张惠民、吴文礼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根据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电信、北京邮电大学作为国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但前述三次股权转让均未履行相应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2）整改方案报批过程

2020 年 3 月 2 日，浩瀚深度向北京邮电大学递交《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申请书》，针对上述涉及国有股权变动问题提出整改方案：

A. 1995 年，北京电信向北京亚通转让其持有的 100 万元股权。因本次转让应以追溯评估方式确认公允转让价格，并应向北京电信补偿公允转让价与协议转让价之间的差额，因北京电信已注销等因素，故上述款项将补偿给北京邮电大学；

B. 2000 年，北京邮电大学对外无偿转让其持有的 12.5% 的股权。本次转让应以追溯评估方式确认转让的公允价格，向北京邮电大学上缴上述转让款项；

C. 2001 年，北京邮电大学无偿向雷振明、李瑞冬、杨紫珊、张惠民、吴文礼五人转让其持有的宽广电信 100 万元股权。上述转让应以追溯评估方式确认转让的公允价格，全部转让价款应以现金方式返还北京邮电大学。

北京邮电大学针对浩瀚深度的申请，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向教育部财务司提交了《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进行整改

的请示》，提出整改方案为：“由我校聘请北京华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对 1996 年 7 月 25 日、2000 年 3 月 24 日、2001 年 10 月 15 日三次国有股权变动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同时聘请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三次变更时点的国有股权价值进行追溯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历史上的转股可能造成的国有资产流失给与客观公正的结论和合理的补偿，确保整改全过程国有资产不流失”。

同日，教育部财务司签发了《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反馈意见》（教财司便函[2020]44 号），同意对浩瀚深度历史产权变动所涉及国有资产权益事项进行整改。

（3）追溯评估、审计结果

根据前述相关方案，委托北京华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分别针对宽广电通信截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1999 年 11 月 30 日、2001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评估，并于 2020 年 4 月分别出具了相应的审计、评估报告。

基于本次追溯审计、评估结果，结合上述国有股权的变动情况，各方对应补偿金额进行了测算，应补偿本金及利息总计 667.38 万元。

（4）相关义务主体支付补偿款并获得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确认

2020 年 4 月 28 日，北邮资产、浩瀚深度、雷振明签订《整改补偿协议》，确认雷振明应补偿北京邮电大学 667.38 万元。

2020 年 5 月 13 日，雷振明向北京邮电大学指定账户支付了补偿款 667.38 万元。

2020 年 5 月 14 日，北京邮电大学签发《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答复》（校函[2020]16 号），确认该校已就相关事项请示教育部国资管理部门，根据教育部财务司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反馈意见》（教财司便函[2020]44 号）要求，经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相应审计、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了应补偿金额，并已确认收到补偿款 667.38 万元，同时，经落实上述整改措施，北京

邮电大学确认浩瀚深度在 1996 年 7 月、2000 年 3 月、2001 年 10 月三次涉及国有股权变更时的瑕疵已经得到有效弥补，确认国有资产不存在流失风险，股权清晰，与北京邮电大学及所属企业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综上，经核查，宽广电信历史上存在的三次国有股权变动虽然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程序的瑕疵，但该等不规范情形经浩瀚深度拟定相关整改方案、由北京邮电大学报送请示并得到了国资管理部门教育部财务司批复同意，在根据上述整改方案履行追溯审计、评估等程序后，由雷振明支付了补偿款。前述整改结果已由北京邮电大学确认相关瑕疵已经得到有效弥补，国有资产不存在流失风险，股权清晰，与北京邮电大学及所属企业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存在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二）宽广电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宽广电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合法有效，且已办理了验资、审批和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数由股改前的 1,989.07 万股增加至 10,000 万股，针对本次转增股本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凭证、银行流水回单等相关材料，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发行人已为张跃、雷振明等 15 位自然人股东完成个税缴纳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8]159 号文）的规定，合伙企业不缴纳所得税，而由每一个合伙人就其所得自行缴纳所得税。因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的联创永钦、智诚广宜本身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的联创永钦、智诚广宜本身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创永钦、智诚广宜的合伙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联创永钦、智诚广宜就合伙人应缴个人所得税情况出具承诺如下：“就北京宽广电信高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本企业全体合伙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将通过向合伙人分配利润或股权转让收益时对本次应

缴未缴的个人所得税予以代扣代缴。”

针对前述未缴纳公司整体变更涉及所得税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股份制改制事项被追缴税金、滞纳金或被税务机关进行处罚等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承诺人将积极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代扣代缴分红及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义务，如果公司在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由本人及时代替公司缴纳，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处罚或遭受的全部损失，且不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虽然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合伙企业股东未缴纳所得税情形，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且该等股份也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北京市市监局相关登记（备案）信息，并经发行人股东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94378J）、《公司章程》及北京市工商局企业登记信息查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工程勘察设

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广州）、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广州）（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7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1月15日）；生产通信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智能化及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的设计实施、软硬件设计开发、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等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中载明的营业范围相符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申报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所属税务、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通信行业协会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2.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经营正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智诚广宜、联创永钦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张跃、雷振明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物业。

（二）承租物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一共租赁 22 处房产。

1.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系划拨用地

发行人一处租赁房产的所在土地性质系划拨，且未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出租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出租方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出租方未产生纠纷或出现需要搬迁的情形。此外，有关出租方向发行人出具了说明和承诺函：“北洼路 45 号房产位于‘新华 1949 百花文化产业园’内，‘新华 1949 百花文化产业园’系老旧厂房改造而来的文创园区。根据北京市政府《关于保护利用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的指导意见》，国家

政府鼓励旧厂房向文创园区转型，故本公司将该土地打造成文化产业园区符合国家保护利用旧厂房、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导向，为国家所倡导。本公司确认在上述改造的过程中已按照《保护利用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相关手续，土地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浩瀚深度作为承租方，其出租的房屋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会面临被要求搬迁、收回房屋的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部分承租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一处物业未取得不动产权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人虽未取得不动产登记，但发行人已取得该出租人提供的相关证明，证明该出租人享有向发行人出租物业的权利。如因出租人的原因导致租赁合同解除，发行人也能在短期内找到替代场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使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愿意以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保证浩瀚深度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该物业，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承租部分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部分物业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根据未办理租赁备案所属物业出租人所出具的说明函，其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遭受经济损失，其本人愿意以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保证浩瀚深度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部分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的房产虽有手续等瑕疵，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出租方已经出具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房屋租赁瑕疵情形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39 项注册商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商标登记机关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商标专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被授予 33 项专利权。发行人的专利均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相关权利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专利权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 9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域名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8 项域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工具

器具、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家具及其他等，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价值合计 3,864,824.21 元。本所律师抽查了购买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等材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该等设备产权真实、合法、有效，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分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及其相关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合肥浩瀚深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浩瀚深度（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京浩瀚深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京云轨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北京华智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单个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合计订单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以及其他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正在履行的合同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是上述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为 4,050,814.25 元，其他应付款为 1,201,610.96 元。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开展业务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文件，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上市章程（草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上市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有效执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的内容及制定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的信息披露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涉及相关法律责任。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四）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 5 人，监事 3 人，高级管理人员 6 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虽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个别变化，但均属正常人事更迭或为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故此，本所律师认为，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张连起、郭东为独立董事。其中，张连起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下的营业执照，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1 | 发行人 | 91110108102094378J |
| 2 | 合肥浩瀚深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91340100343956426Y |
| 3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91120222MA06E9U391 |
| 4 | 北京浩瀚深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91110116MA01W6UU58 |
| 5 | 北京云轨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91110108MA01W47AXE |
| 6 | 浩瀚深度（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91310115MA1K4LTX04 |
| 7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91320114MA257CTG1Y |
| 8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91440101MA9W5FNC5H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六）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环保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因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有效的产品质量检测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产品质量达标、业务产品

合法合规。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市监局、安监局或应急管理中心等网站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监、安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

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张跃、总经理魏强不存在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保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比例分别为 96.68%、94.6%和 95.75%，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95.4%、93.47%和 95.47%。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退休返聘、劳务用工、当月离职减员、入职窗口期、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情形外，发行人已通过自行缴纳或第三方异地代为缴纳的方式为全体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取得了相关社会保险机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无未完结投诉案件；相关员工出具书面声明，其个人自愿申请不在发行人处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向该等员工额外支付费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做出承诺，若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罚款或损失，其不可撤销的承诺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制度，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王成：

叶乐磊：

2021年6月11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金证法意[2021]字 1101 第 0591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金证法意[2021]字 1101 第 0591 号

致：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用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编号：金证法意[2021]字 0609 第 0297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编号：金证律报[2021]字 0609 第 0296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首次申报）”）。

鉴于发行人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核字(2021)第 004 号的《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对《申报审计报告》进行专项复核（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专项复核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

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102296 号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2131 号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2133 号的《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2134 号的《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编号：金证律报[2021]字 1101 第 055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94378J），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102296 号）、《申报审计报告专项复核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核字（2021）第 004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2134 号），发行人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3,395.73 万元，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174.85 万元，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2,498.1 万元，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累计为 11,068.6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

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102296 号）、《申报审计报告专项复核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核字（2021）第 004 号）及《内控鉴证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2131 号）、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一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第十三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102296 号）、《申报审计报告专项复核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核字（2021）第 004 号）、《内控鉴证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2131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2131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八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六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七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第十九部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

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材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智能化及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的设计实施、软硬件设计开发、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等业务。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102296 号）、《申报审计报告专项复核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核字（2021）第 004 号）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行政处罚及上交所、深交所和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102296 号）、《申报审计报告专项复核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核字（2021）第 004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如前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如下述，发行人已经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至少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国金证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102296 号）、《申报审计报告专项复核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核字（2021）第 004 号），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3,395.73 万元，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174.85 万元，两年累计为 8,570.5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680.49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公开承诺要求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第二条第（二）款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4.1 条、第 2.4.4 条和第

2.4.5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及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运作规范、主业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首次申报）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首次申报）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首次申报）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首次申报）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或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从事相关业务。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文件更新情况如下：

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业务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首次申报）已披露外，发行人持有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核发的如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序号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 | 发证时间 (年-月-日) | 有效期至 (年-月-日) |
|----|------------|---|-----------------|-----------------|
| 1 | 0304210175 | 浩瀚深度流量监控审计系统 HDS2000/V1.5 网络安全审计类（基本级） | 2021-2-11 | 2023-2-11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首次申报）已披露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认证证书：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时间 (年-月-日) | 有效期至 (年-月-日) | 发证单位 |
|----|----------------------|------------------|-----------------|-----------------|------------------|
| 1 | CMMI 证书 | 55000 | 2021-7-9 | 2024-7-9 | 中质信安（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2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 | 01121E30034R1M | 2021-4-27 | 2024-4-26 |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 3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01121S30028R1M | 2021-4-27 | 2024-4-26 |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 4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2021010911383310 | 2021-4-22 | 2024-4-11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5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2018010911050003 | 2018-12-7 | 2023-1-4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时间 (年-月-日) | 有效期至 (年-月-日) | 发证单位 |
|----|-----------------|----------------|-----------------|-----------------|---|
| 6 |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0212010817301 | 2021-8-5 | 2023-8-5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 7 |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 XCP2020DZ1403 | 2021-3 | 2024-3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8 |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 XCP2020DZ1402 | 2021-3 | 2024-3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9 |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 XCP2020DZ1217 | 2021-1 | 2024-1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六）《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资质剥离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向国家保密局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申请，并已根据要求补正一次材料。

（七）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102296 号）、《申报审计报告专项复核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核字（2021）第 004 号）和

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18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30,079.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9.88%；2019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35,505.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9.89%；2020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36,661.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9.95%；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17,691.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00%，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102296号）、《申报审计报告专项复核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核字（2021）第004号）、《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工商登记（备案）档案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首次申报）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首次申报）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张跃、雷振明，未发生变化。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和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首次申报）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除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外，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负责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上述人员（不含独立董事）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除律师工作报告（首次申报）已披露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智诚广宜 | 直接持有发行人 9.1706% 的股份、监事刘芳担任智诚广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北京海华带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张跃的儿子张天持股 18% 并担任董事 |
| 3 | 上海攀云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张跃的儿子张天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102296 号）、《申报审计报告专项复核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核字（2021）第 004 号）并经核查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说明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新流万联 | 采购商品及劳务 | 837.87 | 871.86 | 426.35 | 972.01 |
| 磁针软件 | 采购劳务 | - | - | 32.55 | - |
| 北京华智 | 采购劳务 | - | - | 20 | - |
| 采购合计 | | 837.87 | 871.86 | 478.9 | 972.01 |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 11.04% | 4.81% | 2.39% | 5.16%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972.01 万元、478.9 万元、871.86 万元和 837.87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16%、2.39%、4.81%和 11.04%，对公司营业成本的总体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新流万联 | 提供劳务 | - | 66.11 | 93.87 | - |
| 合计 | | - | 66.11 | 93.87 | - |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 | 0.18% | 0.26% | - |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关联销售分别为 93.87 万元、66.11 万元，主要

系向新流万联提供技术服务所形成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6%和0.18%，占比较小。2021年1-6月公司未发生关联销售。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自2021年1月1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方 | 担保方 | 担保额度 | 担保起始日 (年-月-日) | 担保到期日 (年-月-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关联担保 | 张跃、赵茂芳 | 张跃、赵茂芳 | 3,000万元 | 2021年5月 | 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 注 |

注：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1年期的3,000万元授信合同（暂未实际借款），并由张跃、赵茂芳提供担保。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至报告期末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
| 应收账款 | 新流万联 | 36.49 | 36.49 | 7.41 | - |
| 预付账款 | 新流万联 | - | - | 34.77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至报告期末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
| 应付账款 | 新流万联 | 374.84 | 170.96 | - | 457.74 |
| 预收账款 | 新流万联 | - | - | 6.09 | - |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除律师工作报告（首次申报）已披露的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外，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2021年10月27日，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至2021年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该议案项下的相关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开展，确保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021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该次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至2021年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程序，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承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房产共计24处，具体如下：

（接下表）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物业坐落 | 面积(平方米) | 租赁截止日期(年.月.日) | 租金 | 物业产权登记编号 | 租赁合同编号 | 租赁备案 |
|----|-----|------------|---------------------|---------|---------------|-----------------|------------------|---------------------------|-------|
| 1 | 发行人 |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 北洼路45号,14号楼(北楼)二层 | 1,126.9 | 至2024.7.31 | 1,850,933.28元/年 | 京房权证海涉外更字第00016号 | [2021-J444]百花(续)租赁合同第014号 | 未办理备案 |
| 2 | 发行人 |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 北洼路45号院20号楼(西楼)二层 | 655.45 | 至2022.1.31 | 916,286.4元/年 | 京房权证海涉外更字第00016号 | [2021-J026]百花(续)租赁合同第001号 | 已办理备案 |
| 3 | 发行人 |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 北洼路45号,东配楼四层 | 700 | 至2021.12.31 | 978,565元/年 | 京房权证海涉外更字第00016号 | [2019-J434]百花(续)租赁合同第7号 | 已办理备案 |
| 4 | 发行人 |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 北洼路45号,东楼(A楼)3层西、北侧 | 400 | 至2022.3.31 | 117,165.00元/季度 | 京房权证海涉外更字第00016号 | [2021-J296]百花(续)租赁合同第006号 | 已办理备案 |
| 5 | 发行人 |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 北洼路45号,北楼一层东侧 | 650 | 至2024.8.31 | 901,550.04元/年 | 京房权证海涉外更字第00016号 | [2021-J467]百花(续)租赁合同第015号 | 未办理备案 |
| 6 | 发行人 |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 北洼路45号,附属用房 | 58.7 | 至2024.8.31 | 59,991.48元/年 | 京房权证海涉外更字第00016号 | [2021-J469]百花(续)租赁合同第016号 | 未办理备案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物业坐落 | 面积(平方米) | 租赁截止日期(年.月.日) | 租金 | 物业产权登记编号 | 租赁合同编号 | 租赁备案 |
|----|-----|---------------|--|---------|---------------|-------------|----------------------------|-----------------|-------|
| 7 | 发行人 | 广东赛特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1601 | 600 | 至 2022.10.31 | 70,000 元/月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549846 号 | HTD012020005201 | 未办理备案 |
| 8 | 发行人 | 广州市精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76 号 1510 房 | 10 | 至 2022.1.28 | 1,950 元/月 | 粤房地证字第 C6189604 号 | HTD012021001201 | 未办理备案 |
| 9 | 发行人 | 王瑛 | 杭州市下城区青园 19 号楼 2 单元 1604 号房 | 131.1 | 至 2022.6.12 | 9,400 元/月 | 杭房权证下改移字第 14804763 号 | TC5139581 | 已办理备案 |
| 10 | 发行人 | 王艳雨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北岸明珠小区 106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 136.96 | 至 2022.9.30 | 3,505.3 元/月 |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02442 号 | HTD012021015001 | 未办理备案 |
| 11 | 发行人 | 山东联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4 号楼裙楼六层 601-603 号 | 150 | 至 2023.7.31 | 185,390 元/年 |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62002 号 | HTD012021010401 | 未办理备案 |
| 12 | 发行人 | 吕文君 | 长沙市芙蓉区火炬西路 216 号大汉悦公寓 B 栋 1230 房 | 78.11 | 至 2022.6.11 | 3,000 元/月 |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31223 号 | HTD012021008001 | 未办理备案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物业坐落 | 面积(平方米) | 租赁截止日期(年.月.日) | 租金 | 物业产权登记编号 | 租赁合同编号 | 租赁备案 |
|----|-----|---------------|---------------------------------------|---------|---------------|-------------|---|-----------------|-------|
| 13 | 发行人 | 沈阳美景新天地商务有限公司 |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1号大厦六层606 | 175.42 | 至2024.3.13 | 108,760元/年 |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99079号 | HTD012021001801 | 已办理备案 |
| 14 | 发行人 | 姚玉惠、刘卫 |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路9号5栋11楼1110室 | 174.45 | 至2024.3.5 | 12,671元/月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94315、1894316号 | HTD012021002101 | 已办理备案 |
| 15 | 发行人 | 张欣然、崔贵明 |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中央广场腾飞壹号F座商业5商业67层7011、7012 | 106.71 | 至2022.3.14 | 6,041.67元/月 |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71213、0071211号;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71191、0071190号 | HTD012021002801 | 已办理备案 |
| 16 | 发行人 | 常鑫 | 上海市环龙路263弄23号101, 101A | 193.91 | 至2024.11.14 | 22,000元/月 | 沪房地浦字(2008)第064014号 | HTD012021017401 | 未办理备案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物业坐落 | 面积（平方米） | 租赁截止日期（年.月.日） | 租金 | 物业产权登记编号 | 租赁合同编号 | 租赁备案 |
|----|------|------------|--|---------|---------------|---------------|-----------------------------------|-----------------|-------|
| 17 | 发行人 | 孙云惠 | 河北省石家庄市东高新华山街 118 号星辰花园北区 1-2-1101 | 143.35 | 至 2022.11.9 | 2,900 元/月 | 石房权证开字第 730018795 号 | HTD012021017301 | 已办理备案 |
| 18 | 发行人 | 胡馨匀 | 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611 号荣鼎国际 B 栋 13-9、13-10 | 96.39 | 至 2022.4.30 | 4,200 元/月 | 北新高 112（2009）字第 010139 号、010140 号 | HTD012021005601 | 已办理备案 |
| 19 | 发行人 | 林克 | 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观风亭街 35 号观风亭新苑（二区）6#楼 805 单元 | 61.58 | 至 2022.4.11 | 4,120 元/月 | 闽（2021）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13440 号 | HTD012021004301 | 已办理备案 |
| 20 | 发行人 | 黄玉秀 |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里洲新村 27 栋 2 单元 201 室 | 63.49 | 至 2021.12.19 | 5,700 元/月 | 赣（2017）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244970 号 | HTD012021001301 | 未办理备案 |
| 21 | 合肥浩瀚 |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 |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F1 楼 1306、1307 室 | 435.23 | 至 2021.12.31 | 39,170.7 元/季度 |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77173 号 | C-F1-2020119 | 已办理备案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物业坐落 | 面积（平方米） | 租赁截止日期（年.月.日） | 租金 | 物业产权登记编号 | 租赁合同编号 | 租赁备案 |
|----|------|----------------|-----------------------------------|---------|---------------|--------------|--------------------------|-----------------|-------|
| 22 | 上海浩瀚 | 上海张江管理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 2305 号 B 幢 1003 室房屋 | 84.07 | 至 2022.11.14 | 7,415.67 元/月 |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36513 号 | HTJ012021020201 | 未办理备案 |
| 23 | 上海浩瀚 | 上海张江管理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 2305 号 B 幢 1012 室 | 83.98 | 至 2022.5.14 | 7,152.3 元/月 |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36513 号 | HTJ012021006301 | 未办理备案 |
| 24 | 南京浩瀚 | 张雪燕、牛金来 |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 5 幢 608 室 | 114.92 | 至 2022.12.17 | 11,200 元/月 |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 0133111 号 | HTD012019002201 | 已办理备案 |

注：发行人承租物业存在如下情况：

（1）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系划拨用地

本所律师注意到，出租方百花彩印拥有的北洼路 45 号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为划拨，且未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出租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关于“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的规定，发行人与百花彩印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发行人面临搬迁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百花彩印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出租方未产生纠纷或出现需要搬迁的情形。根据百花彩印向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函：“北洼路 45 号房产位于‘新华 1949 百花文化产业园’内，‘新华 1949 百花文化产业园’系老旧厂房改造而来

的文创园区。根据北京市政府《关于保护利用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的指导意见》，国家政府鼓励旧厂房向文创园区转型，故本公司将该土地打造成文化产业园区符合国家保护利用旧厂房、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导向，为国家所倡导。本公司确认在上述改造的过程中已按照《保护利用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相关手续，土地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浩瀚深度作为承租方，其出租的房屋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会面临被要求搬迁、收回房屋的风险。”即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主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相关责任主体系出租方，并非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或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或其相关子公司因租赁房屋瑕疵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张跃、雷振明将对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对于承租房产的场地并无特殊要求，发行人目前办公场所大部分开展研发、日常办公活动。即使发行人需要搬迁，搬迁也相对方便，且所属区域范围内有较多合适物业可供选择，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2）发行人承租部分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发行人承租的部分物业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根据未办理租赁备案所属物业出租人所出具的说明函，其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遭受经济损失，其本人愿意以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保证浩瀚深度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部分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首次申报）中披露的注册商标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新增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首次申报）中披露的专利权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被授予 1 项专利权，为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 | 发行人 | ATCA 机箱（2U2） | ZL202030814802.2 | 2020-12-29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首次申报）中披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对如下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登记：

| 序号 | 权利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发证日期（年-月-日） | 首次发表日期（年-月-日） |
|----|------|---------------------------------------|---------------|------|------|-------------|---------------|
| 1 | 云轨智联 | 云轨智联分布式存储集群管理系统软件[简称：CRStorMgt]V1.0 | 2021SR011989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1-1-21 | 2020-12-31 |
| 2 | 云轨智联 | 云轨智联分布式文件存储系统软件[简称：CloudRailStor]V1.0 | 2021SR011989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1-1-21 | 2020-12-31 |

| 序号 | 权利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发证日期（年-月-日） | 首次发表日期（年-月-日） |
|----|------|------------------------------------|---------------|------|------|-------------|---------------|
| 3 | 云轨智联 | 云轨智联列车跟踪监测系统软件[简称：CRTrkMonSys]V1.0 | 2021SR011988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1-1-21 | 2020-12-31-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首次申报）中披露的域名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新增域名。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102296 号）、《申报审计报告专项复核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核字（2021）第 004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工具器具、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家具及其他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该等设备产权真实、合法、有效，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首次申报）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新增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首次申报）“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重大债权债务外，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首次申报）“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重大债权债务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签署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银行名称 | 合同类型 | 合同有效期 | 合同标的 | 担保方式 | 履行情况 |
|----|----------|------|---------------------------|-----------------|-------|-------------------|
| 1 |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 综合授信 | 2021年4月12日至 2022年4月11日 | 授信额度 3,000万元 | 最高额保证 | 正在履行 ¹ |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首次申报）“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重大债权债务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单个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合计订单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合同名称 | 合同价款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注 | 汇聚分流、机框及配套板卡设备 | 采购 OEM 框架协议 | 框架协议，按订单确认 | 2021.1.4 | 正在履行 |

注：2021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无单个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合计订单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该合同为 2021 年 1-6 月期间合计订单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框架协议。

3.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首次申报）“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重大债权债务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新增签署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销售合同、

¹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 1 年期的 3,000 万元授信合同（暂未实际借款），并由张跃、赵茂芳提供担保。

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102296号）、《申报审计报告专项复核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核字（2021）第004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首次申报）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相应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首次申报）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首次申报）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

员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首次申报）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超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会议投票表决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股东均已回避。上述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在相应的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历次股东大会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首次申报）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超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 2021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后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超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董事均已回避。

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到会董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董事会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首次申报）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超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超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首次申报）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监事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超出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到会监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会议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首次申报）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一）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102296 号）、《申报审计报告专项复核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核字（2021）第 004 号）和《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213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首次申报）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102296 号）、《申报审计报告专项复核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核字（2021）第 004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2133 号）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除律师工作报告（首次申报）“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税收优惠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102296号）、《申报审计报告专项复核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核字（2021）第004号）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1-6月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补助项目 | 金额（元） | 批准机关/付款单位 |
|----|------|--------------|---------------------|-----------------|
| 1 | 发行人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5,323,280.36 |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 |
| 2 | 发行人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 1,300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
| 3 | 合肥浩瀚 | 稳岗补贴 | 5,260.77 | 合肥市财政局 |
| 4 | 天津浩瀚 | 企业发展补贴 | 322,766.96 | 京津科技谷产业园 |
| 合计 | | | 5,652,608.09 | - |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102296号）、《申报审计报告专项复核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核字（2021）第004号）、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络信息公开渠道检索与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

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比例分别为 94.54%、96.68%、94.6%和 95.75%，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92.8%、95.4%、93.47%和 95.47%。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退休返聘、劳务用工、当月离职减员、入职窗口期、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情形外，发行人已通过自行缴纳或第三方异地代为缴纳的方式为全体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取得了相关社会保险机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无未完结投诉案件；相关员工出具书面声明，其个人自愿申请不在发行人处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做出承诺，若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罚款或损失，其不可撤销的承诺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

制度，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首次申报）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首次申报）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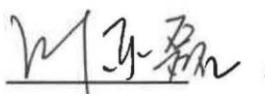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王成：

叶乐磊：

2021年12月15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22]字 0226 第 0080 号

JT&N 金诚同达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录

| | |
|-----------------------------|-----|
| 正文..... | 4 |
| 一、问题 4.1 关于数据安全及合规性..... | 4 |
| 二、问题 4.2 关于涉密资质及其它业务资质..... | 15 |
| 三、问题 5.关于股权转让及股东核查..... | 26 |
| 四、问题 8.关于主要客户..... | 58 |
| 五、问题 13.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 60 |
| 六、问题 14.关于房屋租赁..... | 92 |
| 七、问题 15.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99 |
| 八、问题 16.5 关于控股子公司..... | 111 |
| 九、问题 17.1 关于异地代缴社保、公积金..... | 114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22]字 0226 第 0080 号

致：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用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编号：金证法意[2021]字 0609 第 0297 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编号：金证律报[2021]字 0609 第 0296 号）；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编号：金证律报[2021]字 1101 第 0553 号）。

鉴于上交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76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就《审核问询函》中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审核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和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问题 4.1 关于数据安全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产品需运用 DPI 等技术对海量数据进行采集、识别、分析、管控、处理和深度信息挖掘等，如数据合成和内容还原系统、用户行为日志留存系统、精细化市场运营支撑系统等。此外，发行人也提供数据分析等技术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处理、使用等情况及其合规性，数据内容是否涉及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是否获得相关数据主体或主管部门的明确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2）发行人是否存在获取、使用相关数据时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为维护数据安全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3）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涉及数据的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处理、使用等情况及其合规性，数据内容是否涉及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是否获得相关数据主体或主管部门的明确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

1. 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处理、使用等情况及其合规性

（1）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仅数据分析服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客户授权后处理、使用网络数据的情形，其他研发、生产及业务开展过程中采用模拟数据等方式，不存在涉及网络数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智能化及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的设计实施、软硬件设计开发、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等业务。根据业务性质，发行人主要业务可以分为“解决方案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业务”、“运维支撑服务”、“数据分析服务”三大类，该三类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对应匹配关系具体如下：

| 业务类型 | 对应发行人主要产品 |
|-------------------|------------------------|
| 解决方案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业务 | 网络智能化解决方案-智能采集管理系统 |
| | 网络智能化解决方案-智能化应用系统 |
| | 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
| | 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异常流量监测防护系统 |
| | 其他产品 |
| 运维支撑服务 | 网络智能化解决方案-技术服务-运维支撑服务 |
| 数据分析服务 | 网络智能化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数据分析服务 |

发行人在开展上述三类业务过程中，仅“数据分析服务”存在经运营商授权后，在运营商授权范围及期间内接触相关网络流量数据并进行处理、使用的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业务类型及业务环节均不涉及运营商网络中数据采集、处理、使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业务类型 | 业务环节 | 发行人数据采集、处理、使用情况 | 是否涉及网络数据 |
|----|-------------------|-----------|--|----------|
| 1 | 解决方案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业务 | 产品研发 | 采用内部模拟数据，用于产品功能方面的研发以及生产环节的测试，不涉及外部数据的采集、处理及使用。 | 不涉及 |
| 2 | | 产品生产 | | |
| 3 | | 设备安装、系统调测 | ① 硬件安装上架过程不涉及数据。 ② 调测过程包括：系统测试、移交测试、联网测试等，联网测试系与其他网元设备连接进行性能测试，并不直接接入公用电信网，不涉及网络数据。 | 不涉及 |
| 4 | | 项目验收 | 运营商客户对项目进行验收，该环节不涉及发行人对网络数据的采集、处理及使用。 | 不涉及 |
| 5 | | 使用 | 产品交付完成后，由运营商客户自行使用，运营商客户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自行采集、处理流量数据，数据存储于客户的信息系统中，由客户自行管理。发行人不涉及对网络数据的采集、处理、使用。 | 不涉及 |
| 6 | 运维支撑服务 | 产品使用咨 | 对客户在使用软、硬件产品过程中的产品使用 | 不涉及 |

| 序号 | 业务类型 | 业务环节 | 发行人数据采集、处理、使用情况 | 是否涉及网络数据 |
|----|--------|--------------|---|----------|
| | | 询、日常巡检、问题处理等 | 问题提供咨询，对系统设备的日常运行状态进行巡检，如存在产品故障则进行必要的维修、更换，不涉及网络数据的采集、处理及使用。 | |
| 7 | 数据分析服务 | 数据分析 | 发行人接受运营商客户委托，通过多种数据分析工具，对运营商网络中特定宽带流量数据进行分析，为运营商客户提供有助于网络资源优化、IDC 运营支撑的数据分析报告。该业务涉及运营商网络数据。 | 涉及 |

据此，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仅数据分析服务存在发行人在运营商授权下接触相关宽带用户的流量数据并进行处理、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数据分析服务在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数据分析服务 | 305.74 | 479.53 | 529.59 | 722.23 |
| 营业收入 | 17,691.85 | 36,680.49 | 35,544.16 | 30,114.88 |
| 收入占比 | 1.73% | 1.31% | 1.49% | 2.4% |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业务类型及业务环节均不涉及对运营商网络数据的采集、处理、使用。

（2）数据分析服务系经过运营商委托及授权且在运营商管控下开展，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数据分析服务，系发行人接受运营商委托及授权，通过多种数据分析工具，对运营商网络中特定宽带流量数据进行分析，为运营商提供有助于网络资源优化、IDC 运营支撑的数据分析报告等工作成果的专业服务。

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客户为持续优化网络资源而需要对本省网络中的流量分布，各月环比变动情况，大流量占比的网站、域名、URL 构成，不同系统之间的时延、下载速率差异情况等网络指标进行深入了解及分析。由于发行人的硬件 DPI 探针设备系串接部署在网络链路中的专用设备，对于网络流量及数据具有采集、识别及管控能力，因此，运营商基于网络资源优化等方面业务需要，委托发行人为其提供数据分析服务。

运营商客户通常制定《客户信息安全保护管理规定》《第三方安全管理办法》《帐号口令管理办法》等有关信息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且在数据分析服务业务过程中开展授权、审批、管控等相关工作，发行人提供数据分析服务的整体业务流程主要包括：

| 序号 | 数据分析服务流程 | 主要内容 |
|----|-------------|---|
| 1 | 前期准备阶段 | <p>① 前期沟通：发行人项目组与客户沟通具体业务需求，初步确定技术方案，明确数据服务的目的、内容等情况；</p> <p>② 数据分析脚本开发：发行人项目组进场前，根据前期沟通情况，将技术方案落地形成代码工具模块，一般为sql/shell/python脚本。</p> |
| 2 | 方案进场执行阶段 | <p>发行人项目组在运营商现场开展具体数据分析服务工作，全流程遵循网络安全“4A”原则，关注帐号（Account）管理、认证（Authentication）管理、授权（Authorization）管理和审计（Audit）管理，主要包括：</p> <p>① 运营商提供<u>特定计算机终端、经内部流程审批的专用账号</u>，该等账号的使用权限、时限等均根据具体业务需求经运营商内部审批后确定；</p> <p>② 项目组通过运营商提供的特定计算机终端、专用账号登录并开展相关服务，相关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及使用等均在运营商特定系统内操作，其中<u>关键业务节点操作需经运营商的进一步管控</u>，包括：</p> <p>A. 数据分析脚本的实际执行，需经运营商<u>审批授权</u>；</p> <p>B. 脚本执行后形成的数据表单结果为运营商系统加密文件，需由<u>运营商提供</u>相应文件及密码；</p> <p>③ 项目组进场工作相关操作过程在运营商系统中均留有工作记录，由运营商根据内部制度<u>定期审计</u>，如果存在操作不合规的情形，运营商将根据其内部规定作出相关处罚。</p> |
| 3 | 形成数据报告、客户验收 | 综合已有数据形成分析结论和报告，作为工作成果向客户提交并验收。 |

此外，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手册》《信息安全职责描述》《网络安全管理规程》以及《工作相关规定-项目安全要求》等内部规章制度，对网络数据安全以及开展数据分析服务业务过程中所接触的运营商网络数据的处理、使用等情形进行了具体规定，保障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北京市通信行业协会向发行人出具《增值电信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未被列入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企业名单；根据中国移动主要省份分公司相关员工确认，并经查询中国移动内部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被内部通报批评或列入供应商负面清单的情况；此外，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数据采集、处理、使用而涉及诉讼、纠纷或被采取违规惩处措施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仅数据分析服务存在经运营商授权后接触相关网络数据并进行处理、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开展数据分析相关服务过程中已经运营商客户相关授权、审批及管控，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由于数据采集、处理和使用方面存在违规情况而被下游电信运营商列入负面清单、提起诉讼或采取其他违规惩处措施的情况。

2. 相关数据内容涉及个人信息、个人隐私，不涉及涉密信息，发行人已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明确授权许可，数据使用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不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

（1）相关数据内容涉及个人信息、个人隐私，不涉及涉密信息

发行人相关业务中的数据分析服务涉及运营商网络数据，该部分数据内容主要为运营商出于网络流量分布，流量环比变动，大流量占比的网站、域名、URL 构成等网络状况之分析目的而授权发行人使用的网络数据。

上述网络数据主要包括用户电话号码、网络访问 IP 地址、访问时间、所访问网站资源等内容，该等数据内容涉及《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所定义的个人信息，以及《民法典》所定义的个人隐私，但不涉及《保密法》等法律法规所定义的涉密信息。

因此，发行人在为运营商开展数据分析服务过程中，相关数据内容涉及个人信息、个人隐私，但不涉及涉密信息。

（2）发行人数据分析服务已获得运营商的明确授权许可，数据使用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不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

发行人数据分析服务系接受运营商委托后，通过经运营商审批授权的终端、账号在特定权限、期限等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相关业务流程接受运营商的管控、审计，最终形成相关分析结论和报告，相关业务环节均通过运营商的内部审批以及明确的授权许可，不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

发行人数据分析服务的具体业务流程、合规性等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一）、1.（2）数据分析服务系经过运营商委托及授权且在运营商管控下开展，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有关内容。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获取、使用相关数据时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为维护数据安全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 发行人不存在获取、使用相关数据时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数据分析服务系接受运营商委托后，通过经运营商审批授权的终端、账号在特定权限、期限等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相关业务流程接受运营商的管控、审计。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业务人员在运营商的监督及管控下，使用经运营商审批授权后提供的计算机终端、专用账号开展相关工作，相关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及使用等均在运营商特定系统内操作，且相关业务流程接受运营商的管控、审计，发行人不存在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买卖、泄露、篡改、毁损、传输他人个人信息等情况。

发行人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网络信息和数据安全，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手册》《信息安全职责描述》《网络安全管理规程》以及《工作相关规定-项目安全要求》等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对网络数据安全以及开展数据分析服务业务过程中所接触的运营商网络数据的处理、使用等情形进行了具体规定，保障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北京市通信行业协会对发行人出具《增值电信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经网络检索，发行人未被列入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企业名单；根据中国移动主要省份分公司相关员工确认，并经查询中国移动内部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被内部通报批评或列入供应商负面清单的情况；此外，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获取、使用相关数据时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而涉及诉讼、纠纷或被采取其他违规惩处措施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获取、使用相关数据时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为维护数据安全所采取的措施

（1）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手册》《信息安全职责描述》《网络安全管理规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于维护数据安全作了相关制度保障，发行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已取得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相关认证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手册》《信息安全职责描述》《网络安全管理规程》以及《工作相关规定-项目安全要求》等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对网络数据安全以及开展数据分析服务业务过程中所接触的运营商网络数据的处理、使用等情形进行了具体规定，并成立了由总经理作为负责人的信息安全管理委员会，从制度建设及内部控制方面加强数据安全的维护工作，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网络信息和数据安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已经过工信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下属企业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认证，并取得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明发行人的相关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2）发行人对员工开展相关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为维护数据安全，发行人要求员工签署与其职责相当的承诺书，要求所有可能接触到数据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并积极开展数据安全相关的教育培训，在发行人内部推行数据合规文化、诚信文化。

同时，对于能够接触到运营商网络数据的一线业务人员，发行人根据业务特点及各省市运营商的内控规范而制定了详细的数据分析服务业务操作流程指引，并对相关一线业务人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确保操作流程合法合规。

（3）加强对部署于运营商网络环境中的网络智能化、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产品在安全方面的质量监督以及产品优化

发行人日常生产过程中对部署于运营商网络环境中的 DPI 探针设备等各类软硬件产品加强安全方面质量监督管理及产品优化工作，及时续期各类产品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等资质证件。

同时，发行人在向运营商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过程中，定期进行业务回访，了解产品及服务可能存在的质量及数据安全方面的问题，及时做好产品优化及服务提升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维护数据安全已采取了相关必要措施。

3. 发行人未发生过泄密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北京市通信行业协会向发行人出具《增值电信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未被列入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企业名单；根据中国移动主要省份分公司相关员工确认，经查询中国移动内部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被内部通报批评或列入供应商负面清单的情况；此外，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泄密行为而涉及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泄密行为，不存在因泄密行为而涉及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 发行人业务开展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的各项业务中仅数据分析服务存在经运营商客户授权后接触相关网络数据并进行处理、使用的情况，该等网络数据涉及个人信息、隐私，不涉及涉密信息，发行人数据分析相关服务在运营商客户的授权审批及管控下开展，业务流程合法合规。

发行人业务开展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 序号 | 法律规范名称 | 规范主体 | 规范行为 | 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 |
|----|---------|---|---|---------------|
| 1 | 《数据安全法》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及个人 | 在境内开展的数据处理活动，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 是 |
| 2 | 《网络安全法》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的网络，以及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的组织及个 | 在境内建设、运营、维护、经营和使用网络的行为 | 是 |

| 序号 | 法律规范名称 | 规范主体 | 规范行为 | 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 |
|----|--------------------|---------------------------|---|---------------|
| | | 人 | | |
| 3 | 《个人信息保护法》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组织及个人 | 在境内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 是 |
| 4 |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 在境内提供电信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活动 | 是 |

报告期内，北京市通信行业协会向发行人出具《增值电信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未被列入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企业名单；根据中国移动主要省份分公司相关员工确认，经查询中国移动内部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被内部通报批评或列入供应商负面清单的情况；此外，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纠纷或被采取其他违规惩处措施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数据安全与信息保护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数据分析相关服务在运营商客户的授权审批及管控下开展，业务流程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国移动主要省份分公司相关员工确认，经查询中国移动内部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被内部通报批评或列入供应商负面清单的情况。此外，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发行人就数据安全与信息保护方面不存在纠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数据安全与信息保护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风险提示：

……

（十）数据安全及合规性风险

发行人相关业务中的数据分析服务存在经运营商授权后，公司在所授权权限、期限等范围内接触相关网络数据并进行处理、使用的情况，公司在运营商客户的授权审批及管控下开展相关业务，相关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及使用等通常均在运营商特定系统内操作，最终为运营商客户提供有助于网络资源优化、IDC 运营支撑的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工作成果，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因超出运营商授权范围、侵犯个人隐私、泄密行为等而受到行政处罚、发生相关诉讼、纠纷的情形。

但是，若发生公司员工因有意或无意造成了信息的泄露或不当使用、公司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等情形，将会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导致遭受有关监管部门、被运营商列入不当行为名单或导致诉讼或仲裁等纠纷，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数据安全及合规性相关情况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 对发行人总经理、技术中心负责人、营销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各项业务具体开展模式、是否涉及网络数据、是否涉及个人隐私、涉密信息等情形，数据分析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各项管控措施及业务节点，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合规性等；

2. 通过查阅相关业务合同及附件、查阅中国移动主要省份分公司相关员工的确认、访谈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客户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业务的开展模式、是否涉及网络数据、是否涉及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涉密信息等情形进行了解，并进一步了解数据分析

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各项管控措施及业务节点，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合规性等；

3. 查阅《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于个人隐私数据、涉密信息的界定以及关于数据安全方面的规范性要求；

4. 查阅发行人《信息安全管理手册》《信息安全职责描述》《网络安全管理规程》以及《工作相关规定-项目安全要求》等内部规章制度，了解发行人为维护数据安全所采取的相关必要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相关诉讼、纠纷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仅数据分析服务存在经运营商授权后接触相关网络数据并进行处理、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开展数据分析相关服务过程中已经运营商客户相关授权、审批及管控，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数据内容涉及个人信息、个人隐私，不涉及涉密信息，相关业务开展已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明确授权许可，数据使用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不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获取、使用相关数据时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为维护数据安全已采取了必要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泄密行为，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业务开展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二、问题 4.2 关于涉密资质及其它业务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持有甲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拟在公开上市后保留前述资质需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提出资质剥离申请，并在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后完成资质剥离。发行人目前拟将该项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浩瀚安全，已提交剥离申请，预计在注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剥离事项；（2）发行人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存在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的变更，部分业务资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如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二级）等，发行人获得的 18 项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证书存在有效期、部分已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相关情况，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2）18 项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证书与产品的对应关系及有效期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及其补充规定等相关要求，逐项说明发行人拟剥离资质至浩瀚安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事先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报告，资质剥离的最新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发行人基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业务开展情况，若无法顺利剥离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对发行人发行上市及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3）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减少的原因，是否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部分已到期或即将到期业务资质的续期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存在未取得或超过许可范围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相关情况，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经核查，就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相关情况，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四）生产经营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4、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相关情况

2021年1月，发行人取得甲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有关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已公开上市的，上市后不得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的，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

发行人已制定将涉密资质剥离至子公司浩瀚安全的具体方案，剥离方案包括成立拟承接涉密资质的全资子公司浩瀚安全，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保密标准》建立浩瀚安全的保密管理体系；将发行人涉密人员转入浩瀚安全，承担该子公司相关保密业务等管理工作；将发行人在建涉密项目转由浩瀚安全承担；按国家保密规定对发行人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办理归档、移交、销毁；承诺遵守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等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向国家保密局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申请，该等主管单位已经受理前述申请，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

.....

发行人就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风险揭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风险提示：

.....

（十一）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失败的风险

2021年1月，发行人取得甲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拟在公开上市后保存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公司已制定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方案，拟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剥离给全资子公司浩瀚安全，并已经取得国家保密局的受理，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但是，该资质剥离需最终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

该等审批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剥离失败可能对公司未来承接涉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18项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证书与产品的对应关系及有效期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四）、3、其他业务资质认证”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2）18项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证书与产品的对应关系及有效期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取得18项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证书，该等证书与产品的对应关系及有效期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新技术新产品证书编号 | 与产品对应关系 | 有效期截至 | 是否到期 |
|----|---------------|-------------------------------------|---------|------|
| 1 | XCP2015DZ0168 | 智能采集管理系统 (TMA1100/KG1300/KG2000) | 2018.07 | 是 |
| 2 | XCP2015DZ0540 | 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 2018.12 | |
| 3 | XCP2015DZ0541 | 智能化应用系统 (互联网深度可视化分析系统) | 2018.12 | |
| 4 | XCP2015DZ0542 | 智能采集管理系统 (HDT1000) | 2018.12 | |
| 5 | XCP2016DZ0194 | 智能化应用系统 (顺水云大数据平台) | 2019.09 | |
| 6 | XCP2016DZ0195 | 智能化应用系统 (顺水云大数据平台) | 2019.09 | |
| 7 | XCP2016DZ0196 | 智能采集管理系统 (HDT5000-16) | 2019.09 | |
| 8 | XCP2016DZ0197 | 智能采集管理系统 (HDT5000-6) | 2019.09 | |
| 9 | XCP2016DZ0513 | 智能化应用系统 (精细化市场运营支撑系统) | 2019.12 | |
| 10 | XCP2017DZ0342 | 智能采集管理系统 (软件DPI系统) | 2020.08 | |
| 11 | XCP2018DZ0356 | 其他产品 (分布式存储软件系统) | 2021.08 | |

| 序号 | 新技术新产品证书编号 | 与产品对应关系 | 有效期截至 | 是否到期 |
|----|---------------|-------------------------------------|----------|------|
| 12 | XCP2019DZ0365 | 其他产品 (分布式存储软件系统) | 2022. 09 | 否 |
| 13 | XCP2019DZ0366 | 智能化应用系统 (互联网内容运营/数据中心综合 管理系统) | 2022. 09 | |
| 14 | XCP2020DZ0903 | 智能采集管理系统 (HDT5000-6/16) | 2023. 12 | |
| 15 | XCP2020DZ0904 | 智能化应用系统 (数据合成和内容还原系统) | 2023. 12 | |
| 16 | XCP2020DZ1217 | 智能化应用系统 (互联网内容运营/数据中心综合 管理系统) | 2024. 01 | |
| 17 | XCP2020DZ1403 | 异常流量监测防护系统 | 2024. 03 | |
| 18 | XCP2020DZ1402 | WEB 应用安全防火墙软件 | 2024. 03 | |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证书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主要系公司基于自身市场营销策略，在相关产品业务的市场推广期间为提升宣传效果而采取的推广措施之一，该等证书到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涉密资质剥离情况说明

(一) 结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及其补充规定等相关要求，逐项说明发行人拟剥离资质至浩瀚安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事先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报告，资质剥离的最新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 发行人拟剥离资质至浩瀚安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1年1月，发行人取得甲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已公开上市的，上市后不得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的，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开展资质剥离审查。

《补充规定》对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作出了具体规定，发行人拟将涉密资质剥离至浩瀚安全能够满足相关审查要求，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 《补充规定》相关要求 | 发行人及浩瀚安全情况 | 是否符合条件 |
|--|--|--------|
| 拟承接资质单位与原资质单位之间存在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 50%（不含） | 浩瀚安全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满足拟承接资质单位与原资质单位之间存在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 50%（不含）的控股关系要求。 | 符合 |
| 拟承接资质单位保密管理体系须符合集成资质保密标准要求 | 根据发行人向国家保密局提交的《涉密业务剥离方案》，浩瀚安全将建立符合集成资质保密标准要求的保密管理体系，满足拟承接资质单位保密管理体系须符合集成资质保密标准要求。 | 符合 |
| 原资质单位转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涉密人员不低于 50%（不含） | 根据发行人向国家保密局提交的《涉密业务剥离方案》，浩瀚安全将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要求，配备足额人员，满足原资质单位转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涉密人员不低于 50%（不含）的人员要求。 | 符合 |
| 原资质单位在建的涉密项目能够全部转由拟承接资质单位承担，并履行涉密项目合同转签手续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在建涉密项目。无须采取“原资质单位在建的涉密项目能够全部转由拟承接资质单位承担，并履行涉密项目合同转签手续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的措施。 | 符合 |
| 原资质单位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的归档、移交、销毁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 发行人将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全部移交给浩瀚安全，满足原资质单位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的归档、移交、销毁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要求。 | 符合 |
| 拟承接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与原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之和，应当符合申请条件要求 | 发行人及浩瀚安全的业务收入之和满足“拟承接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与原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之和，应当符合申请条件要求”。 | 符合 |
| 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注册年限不作限制性要求 | 浩瀚安全成立于 2020 年，《补充规定》对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注册年限不作限制性要求。 | 符合 |
| 拟承接资质单位应当满足资质申请条件的其他要求和“资质申请单位资本结构审查原则”的全部要求 | 浩瀚安全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符合拟承接资质单位应当满足资质申请基本条件和补充规定中“资质申请单位资本结构审查原则”的全部要求。 | 符合 |

据此，发行人拟剥离资质至浩瀚安全符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及《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资质剥离的最新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向国家保密局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申请，保密行政

主管部门已受理前述申请，目前处于审核阶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行业惯例，发行人预计于本次发行、上市后 3 个月内完成该等资质剥离事项。

3. 发行人相关资质剥离事项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询，发行人相关资质剥离事项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涉密资质剥离事项完成时点 | 涉密资质剥离情况 |
|------------------|--------------|---|
| 中孚信息 (300659) | 上市后 | 2017 年 5 月，中孚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前已提交涉密资质剥离方案申请。 2017 年 7 月，中孚信息子公司山东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完成涉密资质剥离。 |
| 吉大正元 (003029) | 上市后 | 2020 年 12 月，吉大正元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前已提交涉密资质剥离方案申请。 2021 年 3 月，吉大正元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完成涉密资质剥离。 |
| 杰创智能 (注册环节) | 未披露 | 杰创智能于首次申报后提交涉密资质剥离申请并获受理，目前未披露进一步进展。 |

根据上述案例，发行人在公开上市前向国家保密局提交资质剥离申请，并在上市后完成资质剥离事项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对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拟定剥离方案并提交了剥离申请，主管部门已受理前述申请并处于审核阶段，符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及《补充规定》等有关规定要求，并且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剥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行业惯例，发行人预计于本次发行、上市后 3 个月内完成该等资质剥离事项。

（二）发行人基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业务开展情况，若无法顺利剥离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对发行人发行上市及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报告期内未开展相关涉密集成业务，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在建涉密项目。因此，若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无法顺利剥离，不会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 4 条规定，从事涉密集成业务的企业事业

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涉密集成资质。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无法顺利剥离，则发行人现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将予以注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需通过全资子公司浩瀚安全等符合规定的主体重新申请，因此将对发行人未来开展涉密集成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开展涉密集成业务，亦无在建涉密项目，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无法顺利剥离，不会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将对发行人未来开展涉密集成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减少的原因，是否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部分已到期或即将到期业务资质的续期情况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减少的原因，是否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涉及的 3 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 证书编号有效期 | B1-20140356 (2019.7 至 2024.7) | B1.B2-20140356 (2018.9 至 2019.9) | B1.B2-20140356 (2017.11 至 2019.9) |
|----------|---|---|---|
| 业务种类覆盖范围 | (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广州。 (2)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 (3)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广州。 | (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广州；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2)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 (3)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广州。 (4)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全国。 (5)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 (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 1 直辖市、广州 1 城市；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2)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分发节点所在地为天津、广东 2 省（直辖市）。 (3)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 1 直辖市、广州 1 城市。 (4)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全国。 (5)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

据此，发行人 2019 年取得的 B1-20140356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与之前所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比，减少了“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以及“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两项业务许可。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际经营过程中，未开展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以及信息服务

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相关业务。因此，发行人在 2019 年启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展期工作时，基于自身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实际情况，经内部决议，对上述两项业务许可不作续期处理。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减少的情况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2. 部分已到期或即将到期业务资质的续期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共 5 项业务资质已到期且不再办理续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 5 项业务资质已到期且不再办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质证书 | 证书编号 登记编号 | 发放单位 | 有效期至 | 未办理续期 原因 |
|----|--------------------------|------------------|-----------------|---------|---|
| 1 |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HDT1000) | 12-B107-174070 | 工信部 | 2020-11 | 产品已更新换代，老产品停产 |
| 2 |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TMA1100-B) | 12-B107-160332 | 工信部 | 2019-2 | |
| 3 |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KG1300) | 12-B107-163599 | 工信部 | 2019-10 | |
| 4 |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资质证书（二级） | XZ2110020150898 | 中国电子信息 行业联合会 | 2019-7 | 该项资质认定工 作已停止 ^注 |
| 5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 2018010911050003 |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 2020-1 | 发行人基于实际 业务需求等因素 综合考虑，未缴 纳该资质年审费 用，目前该资质 已被撤销 |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工信部信软函（2018）507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工信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通知》（电子函（2019）3号），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已停止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等相关工作。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共 5 项业务资质已到期且不再办理续期，其中主要为相关老产品已停产，发行人不再办理相关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续期；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停止发放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二级）等。

（2）对于 2022 年 6 月末前到期的 6 项业务资质，发行人已完成其中 2 项业务资质的续期工作，正在办理其中 3 项业务资质的续期工作，另有 1 项业务资质已决定不再续期

对于 2022 年 6 月末前到期的 6 项业务资质，发行人已完成其中 2 项业务资质的续期工作，正在办理其中 3 项业务资质的续期工作，另有 1 项业务资质已决定不再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质证书 | 证书编号 登记编号 | 发放单位 | 有效期至 | 申请或续期情况 |
|----|---------------------------|----------------------|------------------------------|--------|---------------------------------------|
| 1 |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HDT1100) | 12-B107-191290 | 工信部 | 2022-5 | 计划 2022 年 2 月申请产品测试，预计 2022 年 4 月完成续期 |
| 2 |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HDT5000-6) | 12-B107-191039 | 工信部 | 2022-4 | 已于 2022 年 1 月申请产品测试，预计 2022 年 3 月完成续期 |
| 3 |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HDT5000-16) | 12-B107-191038 | 工信部 | 2022-4 | 已于 2022 年 1 月申请产品测试，预计 2022 年 3 月完成续期 |
| 4 | CMMI 证书（三级） | 32522 | 中质信安 (北京)信息 科技有限 公司 | 2021-7 | 已续期至 2024 年 7 月 9 日 |
| 5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 201801091108382 2 |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 2022-4 | 因相关产品已停产，发 行人决定不再续期 |
| 6 |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 20182020430301 | 中关村科 技园区管 理委员会 | 2021-8 | 已续期至 2023 年 8 月 5 日 |

据此，对于 2022 年 6 月末前到期的 6 项相关业务资质，发行人已完成其中 2 项业务资质的续期工作，正在办理其中 3 项业务资质的续期工作，另有 1 项业务资质因相关产品已经停产发行人决定不再续期。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涉密资质及其他业务资质事项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全部资质许可文件、认证证书以及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证书等相关文件资料；
2. 查阅《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

资质管理办法》及《补充规定》；

3. 对发行人总经理、保密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业务资质管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于涉密资质的剥离计划及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发行人部分资质及产品证书已经到期、即将到期或在报告期内变更资质业务种类范围的具体原因、后续安排，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所有必要资质许可等情况；

4. 通过查阅相关企业招股说明书、上市后相关公告文件等方式，了解同类企业涉密资质剥离的有关情况，发行人相关剥离方案及进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 查阅发行人即将到期相关资质认证的续期申请等后续进展情况，查阅发行人相关生产安排、销售明细等，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产品的实际生产、销售情况；

6. 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合同，查询同行业公司相关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所需获取的资质及许可并进行比对分析，查阅发行人相关合规证明文件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相关情况并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以及 18 项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证书与产品的对应关系及有效期情况；

2. 发行人已对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拟定剥离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提交了剥离申请，相关申请已获主管部门受理并处于审核阶段，相关处置措施符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及《补充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根据相关行业惯例，预计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个月内完成该等剥离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开展涉密集成业务，亦无在建涉密项目，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无法顺利剥离，不会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将对发行人未来开展涉密集成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未开展“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以及“信息服务

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相关业务，因此在 2019 年启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展期工作时，基于自身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实际情况，经内部决议，对上述两项业务许可不作续期处理，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种类及覆盖范围减少的情况，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 5 项业务资质已到期且不再办理续期，其中主要为相关老产品已停产，发行人不再办理相关电信进网许可证续期；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停止发放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二级）资质证书等。对于 2022 年 6 月末前到期的 6 项业务资质，发行人已完成其中 2 项业务资质的续期工作，正在办理其中 3 项业务资质的续期工作，另有 1 项业务资质因相关产品已经停产发行人决定不再续期；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未取得或超过许可范围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三、问题 5. 关于股权转让及股东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1）1995 年 3 月，北京电信将所持发行人 1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31.25%）转让给北京亚通，前述国有股权转让未履行相关程序，北京电信于 2008 年完成国有企业改制现已注销，北京亚通已吊销，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支付情况等无法核实；（2）2000 年 3 月、2001 年 9 月，北京邮电大学（以下简称“北邮”）将所持发行人 64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40%）、1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6.25%）陆续无偿转让给雷振明等 30 名自然人，未履行国有股权转让相关程序；（3）针对北邮及北京电信的前述瑕疵事项，发行人进行了追溯评估并由雷振明向北邮支付了 667.38 万元补偿款，目前教育部财务司未对追溯评估金额及整改结果进行确认；（4）2006 年 7 月起，受让自北京电信、北邮的相关股权陆续转让给了雷振明或睿思敏视（雷振明为主要股东，公司于 2014 年注销），但股权价格存在差异，雷振明与睿思敏视间亦多次调整所持发行人股份；（5）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较多未缴纳税款情形，如实控人早期的缴税义务、整体变更时的合伙企业等；（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员工持股平台中持有部分股份，但未认定为其一致行动人，股东专项核查报告未对非集合竞价形成的股东穿透情况、入股情况进行充分说明。

请发行人说明：（1）北京电信国有企业改制后的承接主体，与北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将 1995 年瑕疵事项补偿款全部支付给北邮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追溯评估补偿款为 667.38 万元的确定依据，远低于上述 3 次国有股权瑕疵事项对应当时的 840 万元出资额的合理性，教育部财务司是否对整改结果进行了确认，结合相关国资管理规定分析本次瑕疵弥补的有效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3）雷振明、睿思敏视历次受让/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通过两个主体受让股份又相互间转让股份、后续注销睿思敏视的原因，部分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4）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整体变更时的税收缴纳情况及其合规性；（5）员工持股平台与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及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要求，对股东专项核查报告进行补充完善。

回复：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北京电信国有企业改制后的承接主体，与北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将 1995 年瑕疵事项补偿款全部支付给北邮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北京电信国有企业改制后的承接主体与北邮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工商登记（备案）档案等资料，北京电信在 1992 年至 2008 年期间的公司性质为

“全民所有制”，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6 年 12 月作出的《关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三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6]1509 号）、中国网通于 2008 年 11 月作出《关于北京电信发展总公司改制方案预审的批复》（中国网通批[2008]323 号）、北京电信实业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作出《关于北京电信发展总公司改制相关问题的批复》等有关决定，同意北京电信进行相关改制。

2008 年 12 月，北京电信实业集团与孙立峰等 25 人经北京产权交易所有关程序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北京电信实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北京电信相关净资产转让给孙立峰等 5 名管理层及其他 20 名自然人，北京产权交易所于 2008 年 12 月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编号：0025153）。本次改制完成后，北京电信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上述 25 名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公司名称由“北京电信发展总公司”变更为“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

此外，上述北京电信改制时，北邮是教育部直属、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建的事业单位，该 25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的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与北邮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北京电信国有企业改制后的资产承接主体为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其股东为 25 名自然人，该等主体与北邮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北京电信退出时转让价格高于公司相应追溯评估净资产值，因此不涉及具体补偿事项，且经北邮确认该等股权转让无需补偿、不涉及补偿款，具有合理性；该等事项距今已近三十年未发生相关纠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北京电信于 1993 年 10 月参与宽广电信设立并持有 100 万元出资额，占比 31.25%。北京电信与北京亚通于 1995 年 3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电信向北京亚通转让持有的上述 31.25% 的出资额，并于 1996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

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间距今已近 30 年，且北京电信已于 2008 年改制、北京亚通于 2003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因素而导致中介机构无法通过对上述股权转让方、受让方走访等直接方式核查确认转让价格，但是，根据当时宽广电信控股股东北邮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说明函〉（校函[2020]16 号）之补充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1.5 元/一元出资额，鉴于已支付对价且高于评估值

故不需补偿北邮”，同时结合工商登记（备案）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振明（时任宽电信法定代表人）出具的访谈说明等材料，前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1.5 元/元出资额。

2020 年 4 月，教育部财务司签发《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反馈意见》（教财司便函[2020]44 号）批复同意后，经北邮资产开展相应追溯审计、评估工作，确认北京电信退出时对应宽电信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06.72 万元，即对应为 0.96 元/元出资额。

因此，北京电信退出时转让价格 1.5 元/元出资额高于公司该时点相应追溯评估值 0.96 元/元出资额，转让价格高于追溯评估值，因此不涉及具体补偿事项。

上述股权转让发生至今已近 30 年，股权转让方北京电信已于 2008 年改制、股权受让方北京亚通于 2003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经检索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该次股权转让的双方北京电信、北京亚通不存在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产生纠纷的情形。

此外，根据北邮出具的《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答复〉（校函[2020]16 号）》及补充说明，北京电信退出时股权转让价格为 1.5 元/元出资额，已支付对价且高于追溯评估值，发行人无需补偿北邮，北邮及所属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综上所述，北京电信转让所持股权时，转让价格高于公司该时点追溯评估净资产值，因此不涉及具体补偿事项，且经北邮确认该等股权转让无需补偿、不涉及补偿款，具有合理性，该等事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追溯评估补偿款为 667.38 万元的确定依据，远低于上述 3 次国有股权瑕疵事项对应当时的 840 万元出资额的合理性，教育部财务司是否对整改结果进行了确认，结合相关国资管理规定分析本次瑕疵弥补的有效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 追溯评估补偿款为 667.38 万元的确定依据，该等补偿款实际对应的应补偿国有股权出资额为 300 万元，评估补偿款不存在远低于对应国资出资额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1）追溯评估补偿款为 667.38 万元的确定依据

2020年4月9日，北邮向教育部财务司提交《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请示》，提出由北邮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人1996年7月、2000年3月、2001年10月三次国有股权变动对应的公司财务情况、国有股权价值进行追溯审计、评估工作并根据该等评估结果进行合理补偿的整改方案。

同日，教育部财务司签发了《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反馈意见》（教财司便函[2020]44号），收悉上述请示并批复同意北邮进行相关整改。

根据教育部财务司上述批复意见，北邮资产组织开展了相关追溯审计及评估工作，根据该等评估结果北邮具体确定了补偿金额合计667.38万元。

根据北邮于2021年5月出具的《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答复>（校函[2020]16号）》之补充说明，该等667.38万元补偿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

| 项目 | 补偿金额 (万元) | 具体描述 |
|---------------|---------------|---|
| 第一次 国有股权变更 | 0 | 评估基准日1994年12月31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宽广电高技术有限公司（“浩瀚深度”曾用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06.72万元，即对应为0.96元/一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价格1.5元/一元出资额，鉴于已支付对价且高于评估值故不需补偿北邮。 |
| 第二次 国有股权变更 | 397.03 | 评估基准日1999年11月30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宽广电高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149.79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北邮涉及对外转让股权12.5%且未支付对价，故应补偿北邮转让款及利息（按各年央行1年期利率与转让对价的乘积和计算）共计397.03万元。 |
| 第三次 国有股权变更 | 270.35 | 评估基准日2001年8月31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宽广电高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011.7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北邮涉及对外转让股权6.25%且未支付对价，故应补偿北邮转让款及利息（按各年央行1年期利率与转让对价的乘积和计算）共计270.35万元。 |
| 合计 | 667.38 | - |

……”

此外，根据北邮于2020年5月出具的《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

沿革整改情况的答复》（校函[2020]16号）：“我校已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你司历史沿革中三次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时点的股权价值进行审计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了应补偿金额，现已收到补偿款 667.38 万元。经过落实上述整改措施，我校确认你司在 1996 年 7 月、2000 年 3 月、2001 年 10 月三次涉及国有股权变更时的瑕疵已经得到有效弥补，确认国有资产不存在流失风险，股权清晰，与我校及所属企业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因此，追溯评估补偿款为 667.38 万元的确定依据为北邮资产根据教育部财务司相关批复意见所组织进行的相关追溯审计、评估结果，该等金额由北邮具体确定，在收到该等补偿款后，北邮确认相关瑕疵已经得到有效弥补，国有资产不存在流失风险。

（2）该等 667.38 万元补偿款实际对应的应补偿国有股权出资额为 300 万元，评估补偿款不存在远低于对应国资出资额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三次国有股权变更过程中，667.38 万元补偿款实际对应国有股权出资额为 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补偿款 | 股权转让对应出资额 | 其中：国有股权对应出资额 | 其中：应补偿国有股权对应出资额 | 备注 |
|-----------|--------|-----------|--------------|-----------------|---|
| 第一次国有股权变更 | 不涉及 | 100 | 100 | 不涉及 | 1995 年，北京电信向北京亚通转让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额。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股权出资额为 100 万元。另外，本次转让经追溯评估，对应评估值为 0.96 元/一元出资额，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1.5 元/一元出资额，鉴于已支付对价且高于评估值，并经北邮确认，因此无需补偿。 |
| 第二次国有股权变更 | 397.03 | 640 | 200 | 200 | 2000 年，宽广电信当时全体 11 名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将合计 640 万元出资额转增给合计 25 名自然人。其中，北邮持有宽广电信 31.25% 股权，该等股权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对应出资额为 200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股权出资额为 200 万元。 |

| 项目 | 补偿款 | 股权转让对应出资额 | 其中：国有股权对应出资额 | 其中：应补偿国有股权对应出资额 | 备注 |
|--------------|---------------|------------|--------------|-----------------|---|
| 第三次国有股权变更 | 270.35 | 100 | 100 | 100 | 2001年，北邮无偿向5人转让其持有的宽广电信100万元出资额。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股权出资额为100万元。 |
| 补偿款合计 | 667.38 | 840 | 400 | 300 | - |

综上所述，该等 667.38 万元补偿款实际对应的应补偿国有股权出资额为 300 万元，评估补偿款不存在远低于对应国资出资额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2. 结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北邮出具的专项说明，北邮相关整改结果无需上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案，教育部财务司未对该等整改结果进行确认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本次瑕疵弥补具有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 1996 年、2000 年和 2001 年三次国有股权转让瑕疵，未能按照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权转让相关程序。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向北邮递交整改申请，北邮于 2020 年 4 月向教育部财务司提交整改请示并汇报相关整改方案安排，并经教育部财务司于同月批复，下达《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反馈意见》（教财司便函[2020]44 号），同意北邮“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对原参股企业历史产权变动所涉及国有资产权益事项进行整改，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北邮下属的北邮资产系负责管理北邮所投资企业的股权和经营性资产的高校资产公司²，其于 2001 年因受让北邮所持有发行人股权，而成为行使国资出资人权利并履行出资人义务的主体，作为国资占有单位，北邮资产根据整改方案组织进行了相关追溯审计、评估。

北邮作为北邮资产的上级主管单位，按照教育部的批复，对相关追溯审计、评估结果

² 北邮资产（前身：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系北邮于 1992 年设立的全资企业，后北邮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的规定，将原直接持有的经营性资产划转到北邮资产。根据前述《指导意见》，北邮资产“代表学校持有对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权”，主要任务是“管理学校所投资企业的股权和经营性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通过向所投资企业派出股东代表，委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北邮“以出资人身份向高校资产公司派出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2001 年北邮将其持有的宽广电信股权转让给北邮资产的前身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北邮作为该公司的股东及上级主管单位对北邮资产行使监督与管理职责，直至 2009 年北邮资产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出，北邮资产退出。

进行审查并确认，最终根据评估值相应确定补偿额为 667.38 万元，该等金额已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振明支付完毕。

2020 年 5 月，北邮出具《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答复》（校函[2020]16 号），确认“我校已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你司历史沿革中三次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时点的股权价值进行审计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了应补偿金额，现已收到补偿款 667.38 万元。经过落实上述整改措施，我校确认你司在 1996 年 7 月、2000 年 3 月、2001 年 10 月三次涉及国有股权变更时的瑕疵已经得到有效弥补，确认国有资产不存在流失风险，股权清晰，与我校及所属企业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教育部财务司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153 号），北邮于 2019 年 9 月发布的《北京邮电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实施细则》均明确规定“不得备案各类形式的追溯评估结果”。

2021 年 5 月，北邮出具《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答复>（校函[2020]16 号）》之补充说明，确认“本单位作为主管单位开展相关整改工作及执行整改补偿方案不需要上报教育部进行备案。”

因此，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以及《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等相关规定，北邮资产根据整改方案组织进行了相关追溯审计、评估，北邮作为北邮资产的上级主管单位，按照教育部的批复，对相关追溯审计、评估结果进行审查并确认，最终根据评估值确定应补偿金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振明已支付完毕，北邮已出具说明相关确认国有资产不存在流失风险。

经查询类似案例，科创板上市公司中自科技（688737）因自身历史沿革中国有资产股权变动等因素而存在追溯评估并考虑是否需要教育部、四川大学等单位进行评估备案的情形，在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中“就追溯评估是否需要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或备案”事项作如下回复说明：

| 事项 | 主要内容 |
|----|------|
|----|------|

| 事项 | 主要内容 |
|-------------------------------|---|
| 1. 追溯评估不能补充备案 | <p>“根据《关于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153号）之规定：“三、严格审核，规范备案工作,,,（三）高校评估备案工作必须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完成，不得事后备案；不得备案已过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的项目；不得备案各类形式的追溯评估结果；”《四川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一）评估备案工作必须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完成，不得事后备案。对各类形式的追溯评估结果、已过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的项目行为不予备案。”因此，追溯评估不能进行补充备案。”</p> |
| 2. 追溯评估未备案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增资事宜产生实质性影响 | <p>“2021年3月26日，川大科产集团、中自环保共同委托四川信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自净化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全体股东权益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川科达信评报字[2021]01009号”《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追溯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中自净化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05.30万元，选取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中自净化本次增资前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股权的评估值约为0.81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元出资额，高于评估值，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川大科产集团权益的情形。</p> <p>根据《四川大学关于加速发展科技产业若干意见》，川大科产集团“作为教育部批准成立的产业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对全校的科技企业代表四川大学行使出资人权力，负责经营和管理科技企业中学校所属的经营性国有资产,,,”;据此，川大科产集团作为负责经营和管理科技企业中学校所属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有权主体，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了《四川川大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相关事宜的说明》，“根据四川科达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追溯评估报告》（川科达信评报字[2021]01009号）的评估结果，确认中自净化2009年1月增资事宜未造成相关国有资产流失，对本次增资的有效性无异议。”</p> |
| 结论性意见 | <p>追溯评估不能进行补充备案，但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追溯评估未备案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增资事宜产生实质性影响。</p> |

综上所述，结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北邮出具的专项说明，北邮相关整改结果不上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案具有合理性，教育部财务司未对该等整改结果进行确认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经北京邮电大学确认，本次瑕疵弥补具有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三）雷振明、睿思敏视历次受让/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通过

两个主体受让股份又相互间转让股份、后续注销睿思敏视的原因，部分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 雷振明、睿思敏视历次受让/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

雷振明、睿思敏视历次受让/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时间 | 当事方 | 所涉出资额/股份数量(万股/万元) | 资金来源 | 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
| 1 | 2000年3月 | 雷振明为受让方 | 101.1 | 转增资本、受赠股权不涉及资金 | 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共计1,280万元，其中640万元中雷振明按原持股比例转增6万元出资，另有640万元出资中雷振明从其他股东处受赠95.10万元出资。本次系对骨干人员奖励，不涉及雷振明对外支付。 | 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为6.5625% |
| 2 | 2001年10月 | 雷振明为受让方 | 20 | 受赠股权不涉及资金 | 北邮将其持有20万元出资赠与雷振明。本次系对骨干人员奖励，不涉及雷振明对外支付。 | 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为7.8125% |
| 3 | 2006年7月 | 雷振明为受让方 | 24 | 自有资金 | 贺丹红离职，经协商，雷振明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受让其持有的24万元出资额。雷振明已支付转让款。 | 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为9.3125% |
| 4 | 2007年7月 | 雷振明为受让方 | 118.6 | 自有资金 | 北京盛信退出，经协商，雷振明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受让北京盛信持有的109万元出资额。雷振明已支付转让款。 陈立离职，经协商，雷振明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受让其持有的9.6万元出资额。雷振明已支付转让款。 | 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为16.725% |
| 5 | 2008年8月 | 睿思敏视为受让方 | 846.8 | 自有资金 | 深圳翔龙退出，参考当时公司净资产为依据，经协 | 睿思敏视直接持股比例为 |

| 序号 | 时间 | 当事方 | 所涉出资额/股份数量(万股/万元) | 资金来源 | 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
| | | | | | 商按1.35元/注册资本受让深圳翔龙300万元出资额。睿思敏视已支付转让款。 | 52.925% |
| | | | | | 窦伊男等17人退出，睿思敏视根据其任职期间贡献、服务期等情况，经协商，按1.35元/注册资本受让前述人持有的出资额。睿思敏视已支付转让款。 | |
| | | | | | 华宁等3人退出，睿思敏视根据其任职期间贡献、服务期等情况，经协商无偿受让其持有的出资额。本次不涉及支付。 | |
| | | | | | 于德晨、何刚、陈路明退出，睿思敏视根据其任职期间贡献、服务期等情况，经协商确定受让价格分别为1.04元/注册资本、0.73元/注册资本、0.88元/注册资本，受让其持有的出资额。睿思敏视已支付转让款。 | |
| | | 雷振明为受让方 | 76 | 自有资金 | 张秀清退出，经协商，雷振明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受让其持有的9万元出资额。雷振明已支付转让款。 赵建章退出，经协商，雷振明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受让其持有的9万元出资额。雷振明已支付转让款。 杨紫珊退出，经协商，雷振明按照1.1元/注册资本受让其持有的26万元出资。雷振明已支付转让款。 杨志民退出，经协商，雷振明按照1.08元/注册资本受让其持有的32万元出 | 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为21.475% |

| 序号 | 时间 | 当事方 | 所涉出资额/股份数量(万股/万元) | 资金来源 | 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
| | | | | | 资。雷振明已支付转让款。 | |
| 6 | 2008年10月 | 睿思敏视为受让方 | 200 | 自有资金 | 广州新太新退出，睿思敏视参考当时公司净资产为依据，经协商按照1.35元/注册资本受让广州新太新200万元出资额。睿思敏视已支付转让款。 | 睿思敏视直接持股比例为65.425%； 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为21.475% |
| 7 | 2009年5月 | 睿思敏视为受让方 | 200 | 自有资金 | 经教育部批复并经评估 ³ 、产交所挂牌程序确定，北邮资产将其持有200万元出资按照1.63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睿思敏视。睿思敏视已支付转让款。 | 睿思敏视持股比例77.925%； 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为21.475% |
| 8 | 2010年1月 | 睿思敏视为受让方 雷振明为出让方 | 343.6 | 自有资金 | 经协商，睿思敏视按照1.35元/注册资本受让雷振明持有的343.6万元出资额。睿思敏视已支付转让款。 | 睿思敏视直接持股比例99.4% |
| 9 | 2011年7月 | 雷振明为受让方 睿思敏视为出让方 | 784 | 自有资金 | 睿思敏视退出，经协商，雷振明按照1.33元/注册资本受让睿思敏视持有的784万元出资额。雷振明已支付转让款。 | 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为49% |
| 10 | 2012年12月 | 雷振明为出让方 | 128 | 自有资金 | 雷振明将其持有的公司12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窦伊男等9人，转让价格经协商为1.5元/注册资本。 | 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为37.0026% |

³ 经评估，北邮资产持有的宽广电信2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评估值为264.12万元，即1.32元/一元注册资本。

| 序号 | 时间 | 当事方 | 所涉出资额/股份数量 (万股/万元) | 资金来源 | 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
| | | | | | 雷振明已收到转让款。 | |
| 11 | 2013年4月 | 雷振明 为出让方 | 156.57 | 自有资金 | 雷振明将其持有的公司156.5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智诚广宜，转让价格经协商为4.92元/注册资本。雷振明已收到转让款。 | 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 25.1087% |
| - | 2015年7月 公司新三板挂牌 | - | - | - | - | - |
| 12 | 2016年1月 | 雷振明 为出让方 | 100 | 自有资金 | 雷振明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刘英伟，转让价格为6.08元/股。雷振明已收到转让款。 | 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为 20.4554% |
| 13 | 2020年2月 | 雷振明 为出让方 | 16 | 自有资金 | 雷振明将其持有公司16万股股份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转让价格为5.5元/股。雷振明已收到转让款。 | 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 20.3196% |
| 14 | 2020年4月 | 雷振明 为出让方 | 0.57 | 自有资金 | 雷振明将其持有公司5,700股股份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转让价格为6.15元/股。雷振明已收到转让款。 | 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 19.0581% |
| 15 | 2020年4月 | 雷振明 为出让方 | 148.11 | 自有资金 | 雷振明将其持有公司1,481,100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张加林、智诚广宜、浩铖广智，转让价格为5.5元/股。雷振明已收到转让款。 | |
| 16 | 2020年6月 | 雷振明 为出让方 | 291.6 | 自有资金 | 雷振明将其持有公司2,916,000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宋鹰，转让价格为5.6元/股。雷振明已收到转让款。 | 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 16.2344% |
| 17 | 2020年6月 | 雷振明 为出让方 | 20 | 自有资金 | 雷振明将其持有公司200,000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李晓贝，转让价格为6.25元/股。雷振明已收到转让款。 | |

| 序号 | 时间 | 当事方 | 所涉出资额/股份数量 (万股/万元) | 资金来源 | 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
| 17 | 2020年6月 | 雷振明 为出让方 | 2.2 | 自有资金 | 雷振明将其持有公司22,000股股份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转让价格为9.2元/股。雷振明已收到转让款。 | |
| 19 | 2020年6月 | 雷振明 为出让方 | 4 | 自有资金 | 雷振明将其持有公司40,000股股份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转让价格为9.3元/股。雷振明已收到转让款。 | |
| 20 | 2020年6月 | 雷振明 为出让方 | 15 | 自有资金 | 雷振明将其持有公司150,000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阎庆，转让价格为6.55元/股。雷振明已收到转让款。 | |
| 21 | 2020年8月 | 雷振明 为出让方 | 100 | 自有资金 | 雷振明将其持有公司1,000,000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三号、新鼎五号，转让价格为10元/股。雷振明已收到转让款。 | 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 15.386% |

据此，雷振明及睿思敏视历次受让/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款支付均已支付，相关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 通过两个主体受让股份又相互间转让股份、后续注销睿思敏视的原因

睿思敏视为张跃、雷振明、阎庆三人于2006年11月出资设立的公司，设立时张跃持股50%、雷振明持股45%、阎庆持股5%，成立后主要开展技术咨询等业务，2014年起，相关股东为集中精力推动发行人经营发展、清理相关关联方而最终决定注销睿思敏视，睿思敏视最终于2014年6月完成注销。

雷振明、睿思敏视两个主体受让发行人股权并相互间转让股权发生于2006-2011年期间，相关具体原因如下：

（1）2006-2009 年期间，发行人原从事 ATM 通信领域相关业务，因 TCP/IP 通信技术逐步取代 ATM 而成为主流通信技术，发行人因 ATM 市场萎缩严重、业务转型及市场开拓效果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而经营情况不佳、持续亏损，相关股东陆续产生对外转让股权、回收投资的相关意愿。因此，雷振明于 2006-2008 年期间陆续受让相关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但由于当时具有出售股权意愿的股东较多、个人资金实力有限等因素，雷振明经与睿思敏视的其他股东张跃、阎庆协商，三人达成以睿思敏视收购公司股权的意向，并由睿思敏视于 2008-2009 年期间继续受让公司股权；

（2）2010-2011 年期间，雷振明与睿思敏视通过相互间股权转让而对发行人进行股权结构调整的相关安排，其中：① 2010 年 1 月，由雷振明将所持股权转让至睿思敏视，本次转让后，睿思敏视持有公司 99.40% 股权、阎庆持有公司 0.6% 股权；② 2011 年 7 月，睿思敏视将所持有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张跃、雷振明、阎庆，本次转让后，张跃、雷振明、阎庆分别持有公司 50%、49% 和 1% 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是雷振明、张跃等原计划将睿思敏视作为持股平台并推动后续资本运作，后因增加持股灵活性、减少管理成本等考虑因素，还原为自然人持股结构。

综上所述，由于 2006-2009 年期间发行人经营情况不佳等因素，较多时任股东产生对外转让股权、回收投资等相关意愿，雷振明于 2006-2009 年期间因资金实力有限等原因而通过其个人、睿思敏视两个主体受让公司股权，2010-2011 年期间雷振明、张跃基于股权结构调整的安排，而由雷振明与睿思敏视相互间转让股权，2014 年起，相关股东为集中精力推动发行人经营发展、清理相关关联方而最终决定注销睿思敏视，睿思敏视最终于 2014 年 6 月完成注销。

3. 部分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雷振明、睿思敏视的股权转让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交易原因详见本题第三部分第 1、2 点。经核查同时期的股权转让对价，并经对所涉自然人的访谈、确认，除涉及历史国有股权转让瑕疵事项、员工股权激励等特殊情形外，其他同期增资与股权转让的价格差异均由双方协商并基于相应时点发行人的市场估值确定，作价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整体变更时的税收缴纳情况及其合规性

1. 历次股权变动时的税收缴纳情况

（1）历次股权变动时的税收缴纳情况概述

1) 发行人自设立至新三板挂牌前的历次股权变动时的税收缴纳情况

| 时间 | 具体事项 | 相关主体税收缴纳情况 | |
|----------|---|---|--|
| | |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成员 | 其他历史股东/ 现有股东 |
| 1995年3月 | 北京电信向北京亚通转让100万元出资额 | 不适用 | 该次股权转让距今时间较久，相关当事方无法联系，转让相关所得税是否缴纳无法知悉。 |
| 1996年6月 | 北京亚通向广州新技术转让100万元出资额 | 不适用 | |
| 1996年7月 | 冷荣泉向冷高荣转让3万元出资额 | 不适用 | |
| 2000年3月 | 由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中转增128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640万元由原股东享有，640万元由原股东转赠给雷振明等25名自然人 | 雷振明19.9万元、张琨5.91万元、刘芳4.43万元、陈陆颖2.96万元、窦伊男2.96万元，上述个税未缴纳 | 涉及27名自然人股东共97.84万元个税，该次股权转让距今时间较久，部分相关当事方无法联系。此外，经其他相关当事方确认，张秀清、于德晨、李东强、孙牧、乔占海等五人确认其未缴纳个税。 |
| 2001年10月 | 广州新太新向北京盛信转让100万元出资额 | 不适用 | 该次股权转让距今时间较久，相关当事方无法联系，转让相关所得税是否缴纳无法知悉。 |
| 2001年10月 | 北邮将在宽广电信的100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雷振明等5名自然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004年6月 | 冷高荣向北京盛信转让9万元出资额 | 不适用 | 该次股权转让距今时间较久，相关当事方无法联系，转让相关所得税是否缴纳无法知悉。 |
| 2006年7月 | 贺丹红向雷振明转让24万元出资额 | 不适用 | 贺丹红0.77万元个税，该次股权转让距今时间较久，贺丹红已无法联系，未知其是否缴纳。 |
| 2007年7月 | 北京盛信向雷振明转让109万元出资额 | 不适用 | 该次股权转让距今时间较久，相关当事方无法联系， |

| 时间 | 具体事项 | 相关主体税收缴纳情况 | |
|----------|-------------------------------|---|---|
| | | | 转让相关所得税是否缴纳无法知悉。 |
| 2007年7月 | 陈立向雷振明转让9.6万元出资额 | 不适用 | 陈立0.69万元个税，未缴纳。 |
| 2008年8月 | 23个自然人将股权转让给睿思敏视 | 张琨8.64万元、窦伊男4.32万元、陈陆颖4.32万元、刘芳6.48万元，上述个税未缴纳 | 经核查，共涉及19名股东，其中，于德晨、李东强、孙牧、侯清富、乔占海等5人个税未缴纳，华宁、梁劲松、刘明华等3人不涉及个税缴纳，其余11人未知其是否缴纳。 |
| | 4个自然人将股权转让给雷振明 | 不适用 | 共涉及4名历史股东，其中，杨志民6.912万元个税，未缴纳；杨紫珊5.736万元、张秀清0.39万元、赵建章0.39万元，三人个税未知是否缴纳。 |
| 2008年10月 | 广州新太新向睿思敏视转让200万元出资额 | 不适用 | 该次股权转让距今时间较久，受让方已无法联系，转让相关所得税是否缴纳无法知悉。 |
| 2009年5月 | 北邮资产向睿思敏视转让200万元出资额 | 不适用 | 已缴纳 |
| 2010年1月 | 雷振明向睿思敏视转让343.6万元出资额 | 雷振明32.69万元，未缴纳 | 不适用 |
| 2011年7月 | 睿思敏视向张跃、雷振明、阎庆三人转让出资额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011年12月 | 联创永钦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84.21万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012年4月 | 杨燕平、刘红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772.85万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012年12月 | 雷振明向魏强等9人转让股权 | 已缴纳 | 已缴纳 |
| 2013年3月 | 联创永钦第二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945.83万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013年4月 | 雷振明向智诚广宜转让8%的出资额 | 已缴纳 | 已缴纳 |
| 2013年4月 | 朱亚男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989.07万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013年10月 | 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已缴纳 | 已缴纳 |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振明以及发行人部分现任董监高成员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应缴而未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2)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时的税收缴纳情况

A. 非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

根据《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9 号），企业取得财产转让收入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法人股东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计入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由法人股东自行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及汇算清缴，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因此，对于合伙企业股东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由相关合伙企业股东根据相关法规自行申报相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B. 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 号），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含）起，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2019 年 9 月 1 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以股票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以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由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因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自然人股东的非原始股转让事项不涉及纳税情形，原始股转让均系股东自发通过股转系统进行，因原始股转让产生的纳税义务应由相关股东自行承担，公司对该等纳税事项无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股东名册》，交易软件公开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

东中，涉及挂牌期间原始股转让纳税义务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其已缴纳相关税款。

（2）在历次股权变动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成员存在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纳税人应补缴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92.6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 纳税人及交易时间 | 应缴未缴个税（万元） |
|---------------------------------------|--------------|
| 2000年3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 36.15 |
| 雷振明 | 19.9 |
| 刘芳 | 4.43 |
| 陈陆颖 | 2.96 |
| 窦伊男 | 2.96 |
| 张琨 | 5.91 |
| 2008年8月，睿思敏视受让股权 | 23.76 |
| 刘芳 | 6.48 |
| 陈陆颖 | 4.32 |
| 窦伊男 | 4.32 |
| 张琨 | 8.64 |
| 2010年1月，雷振明向睿思敏视转让 343.6 万元出资额 | 32.69 |
| 雷振明 | 32.69 |
| 总计 | 92.6 |

据此，历次股权变动中，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纳税人涉及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92.6 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雷振明作为纳税义务人涉及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52.59 万元，总体金额均较小。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缴纳历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的情形至今已超过最长追征期限，税务主管部门至今未对相关主体实施行政处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历次股权转让涉税事项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至今已超五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

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就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缴纳历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的追征期为三年，如税务机关认定有特殊情况的可延长至五年。

此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至今未因未缴纳历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被税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发行人历史自然人股东就历次股权变动事项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至今已超过规定的行政处罚期限，且迄今为止未被税务部门要求追征税款、加收滞纳金或予以行政处罚。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据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缴纳历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的情形至今已超过最长追征期限，税务主管部门至今未对相关主体实施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2) 发行人已实施相关整改措施，经向有关部门就相关税收事项进行汇报后，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无欠税证明

历次股权变动中，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纳税人涉及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92.6 万元，相关未缴纳历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的情形至今已超过最长追征期限。

2021 年 2 月，发行人为进一步实施整改措施，向北京市海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海淀金融办”）提交《关于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东纳税事宜之汇报请示函》（浩瀚深度[2021]1 号）。

2021 年 3 月，海淀金融办出具《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东纳税事宜的告知书》，确认将根据企业上市服务专班工作机制的相关要求，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东纳税事宜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2021 年 8 月，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向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因此，发行人已实施相关整改措施，经向有关部门就相关税收事项进行汇报后，主管税务机关向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无欠税证明。

（3）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外，发行人其他历史股东、现有股东的税收缴纳情况由其各自负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由于股东股权转让系股东基于真实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股权转让双方应当自行进行纳税申报，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此外，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历史自然人股东就历次股权变动事项是否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与发行人无涉。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对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及时纳税申报的情形，但前述情形已过最长追征期限，税务主管部门至今未对相关主体实施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此外，发行人已实施相关整改措施，经发行人向有关部门就相关税收事项进行汇报后，主管税务机关已向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董监高成员有欠税情形。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外，发行人其他历史股东、现有股东的税收缴纳情况由其各自负责，发行人董监高在历次股权变动中未及时纳税申报的情形已过最长追征期限，且税务主管部门至今未对相关主体实施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此外，主管部门已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董监高成员有欠税情形，因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的税收缴纳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税收缴纳情况

发行人于 2013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由股改前的 1,989.07 万股增加至 10,000 万股，涉及发起人股东为 15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 2 名机构股东。

针对本次转增股本事项，发行人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为张跃、雷振明等 15 位自然人股东完成个税缴纳事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文）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的联创永钦、智诚广宜 2 名机构股东本身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智诚广宜已于 2022 年 1 月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代扣代缴发行人整体变

更涉及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共计 43.75 万元，并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盖章确认的税收完税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创永钦尚未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联创永钦就合伙人应缴个人所得税情况出具承诺如下：“就北京宽广电信高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本企业全体合伙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将通过向合伙人分配利润或股权转让收益时对本次应缴未缴的个人所得税予以代扣代缴。”

针对前述未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所得税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股份制改制事项被追缴税金、滞纳金或被税务机关进行处罚等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承诺人将积极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代扣代缴分红及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义务，如果公司在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由本人及时代替公司缴纳，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处罚或遭受的全部损失，且不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 17 名发起人股东，除联创永钦外，其余 16 名股东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联创永钦虽未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但该合伙企业仅为发行人外部财务投资者，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因此，联创永钦未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一方面，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外，发行人其他历史股东、现有股东的税收缴纳情况由其各自负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成员在历次股权变动中未及时纳税申报的情形已过最长追征期限，税务主管部门至今未对相关主体实施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且税务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了确认未发现发行人董监高人员有欠税情形的《无欠税证明》。因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税收缴纳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一方面，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整体变更时的 17 名发起人股东，除联创永钦外，其余 16 名股东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联创永钦虽未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但该合伙企业仅为发行人外部财务投资者，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代扣

代缴所得税的义务。因此，联创永钦未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员工持股平台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规定

1. 发行人股东中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均系员工自主设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之初均未持有权益，之后因收购部分离职员工份额而成为智诚广宜有限合伙人，且持有份额较少、不担任普通合伙人，对该等持股平台不具有重大影响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的员工持股平台共有三个，分别为智诚广宜、浩铖广智、合贤成宜，相关情况如下：

|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 成立时间 | 持有发行人股份占比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平台份额情况 |
|----------|-------------|-----------|--------------|--|
| 智诚广宜 | 2013 年 4 月 | 9.17% | 刘芳 监事会主席 | 张跃、雷振明为智诚广宜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智诚广宜的收益分配比例为 11.77% 和 3.76%，合计 15.53%，对智诚广宜不构成重要影响 |
| 浩铖广智 | 2020 年 3 月 | 1.05% | 孙若男 发行人员工 | 张跃、雷振明均未持有浩铖广智份额 |
| 合贤成宜 | 2020 年 11 月 | 0.31% | 张加林 发行人员工 | 张跃、雷振明均未持有合贤成宜份额 |
| 合计 | | 10.53% | - | - |

据此，张跃、雷振明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智诚广宜合计 15.53% 的收益分配比例，不存在持有浩铖广智、合贤成宜份额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形，且上述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之初均未持有权益，之后因收购部分离职员工份额而成为智诚广宜有限合伙人，主观意图上并非为控制或影响智诚广宜经营运作而受让该等份额，且客观上所持比例较低、不担任普通合伙人，对该等持股平台不具有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

根据智诚广宜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智诚广宜设立于2013年4月，由刘芳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任职于发行人处的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在智诚广宜设立时均未持有权益。智诚广宜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刘芳 | 50 | 6.49% |
| 黄界雄 | 40 | 5.19% |
| 黄仁凤 | 30 | 3.89% |
| 秦涛 | 30 | 3.89% |
| 苏茂华 | 30 | 3.89% |
| 马镛 | 30 | 3.89% |
| 刘军 | 30 | 3.89% |
| 吴芳 | 26 | 3.37% |
| 刘彤 | 25 | 3.24% |
| 董雷 | 20 | 2.59% |
| 杜新宇 | 20 | 2.59% |
| 冯韬略 | 20 | 2.59% |
| 高强 | 20 | 2.59% |
| 郝燕燕 | 20 | 2.59% |
| 徽向京 | 20 | 2.59% |
| 李春生 | 20 | 2.59% |
| 刘枫 | 20 | 2.59% |
| 刘明华 | 20 | 2.59% |
| 刘文慧 | 20 | 2.59% |
| 龙丽梅 | 20 | 2.59% |
| 齐凯 | 20 | 2.59% |
| 陶文华 | 20 | 2.59% |
| 王德凤 | 20 | 2.59% |
| 王洪利 | 20 | 2.59% |
| 王欢 | 20 | 2.59% |
| 王连生 | 20 | 2.59% |
| 闫立新 | 20 | 2.59% |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杨庆玖 | 20 | 2.59% |
| 张海滨 | 20 | 2.59% |
| 张志伟 | 20 | 2.59% |
| 赵博特 | 20 | 2.59% |
| 郑萌 | 20 | 2.59% |
| 周美星 | 20 | 2.59% |
| 合计 | 771 | 100.00% |

此后在 2014 年-2020 年期间，因部分有限合伙人从发行人处离职而有意出让其相关份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因收购该部分份额而成为智诚广宜的有限合伙人，主观意图上并非为控制或影响智诚广宜经营运作而获得该等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节点 | 交易背景 | 份额出让方 | 份额受让方 | 份额比例 | 对应出资额 | 受让后实际控制人收益分配比例 |
|-------------|------|-------|-------|--------|-------|----------------------------|
| 2014 年 8 月 | 员工离职 | 刘枫 | 张跃 | 2.594% | 20 | 张跃 2.594% 雷振明 0 |
| 2016 年 12 月 | 员工离职 | 高强 | 张跃 | 1.22% | 26.08 | 张跃 9.07% 雷振明 0 |
| 2016 年 12 月 | 员工离职 | 郝燕燕 | 张跃 | 2.074% | 44.32 | |
| 2016 年 12 月 | 员工离职 | 刘彤 | 张跃 | 1.17% | 25 | |
| 2019 年 1 月 | 员工离职 | 刘军 | 雷振明 | 4.249% | 90.8 | 张跃 11.58% |
| 2019 年 6 月 | 员工离职 | 冯韬略 | 张跃 | 2.358% | 50.4 | 雷振明 4.01% |
| 2020 年 1 月 | 员工离职 | 苏茂华 | 张跃 | 2.393% | 60.8 | 张跃 11.7685% 雷振明 3.7589% |

此外，智诚广宜自设立之初即由刘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根据智诚广宜合伙协议明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根据智诚广宜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芳出具的专项说明，智诚广宜在作出需要提交工商登记的重大变更时，均由全体合伙人自行表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不存在执行智诚广宜合伙事务的情形，未干预或影响智诚广宜的经营决策。

另一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跃、雷振明二人分别持有智诚广宜收益分配比例为 11.77% 和 3.76%，合计比例为 15.5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观上所持比例较低、不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该等持股平台不具有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智诚广宜设立之初未持有权益，之后因收购部分离职员工份额而成为智诚广宜有限合伙人，主观意图上并非为控制或影响智诚广宜经营运作而获得该等份额，且客观上所持收益分配比例较低、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该等持股平台不具有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

2. 智诚广宜等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对应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智诚广宜、浩铖广智、合贤成宜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智诚广宜、浩铖广智、合贤成宜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比对分析情况如下：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83条规定 | 具体情况 |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张跃、雷振明不是智诚广宜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所持有收益分配比例较低，对智诚广宜不构成控制关系； | 否 |
|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张跃、雷振明未持有浩铖广智、合贤成宜合伙份额。 | 否 |
|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智诚广宜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芳，张跃、雷振明仅为有限合伙人，不存在担任或曾经担任该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形；张跃、雷振明未持有浩铖广智、合贤成宜合伙份额，不在前述两个有限合伙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 否 |
|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张跃、雷振明不是智诚广宜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法》不能对智诚广宜的合伙事务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张跃、雷振明未持有浩铖广智、合贤成宜合伙份额，不能对前述两个有限合伙企业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否 |
|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不存在该等情况。 | 否 |
|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 否 |
| （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张跃、雷振明合计持有智诚广宜15.53%的收益分配比例，比例低于30%；张跃、雷振明未持有浩铖广智、合贤成宜合伙份额。 | 否 |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83 条规定 | 具体情况 |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智诚广宜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芳，张跃、雷振明未在智诚广宜任职； 张跃、雷振明未持有浩铖广智、合贤成宜合伙份额，不在前述两个有限合伙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 否 |
| （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张跃、雷振明合计持有智诚广宜 15.53% 的收益分配比例，比例低于 30%，且不承担任何职务； 张跃、雷振明未持有浩铖广智、合贤成宜合伙份额，不在前述两个有限合伙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 否 |
|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标的公司）的情形。 | 否 |
|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 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标的公司）的情形。 | 否 |
|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否 |

据此，智诚广宜、浩铖广智、合贤成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智诚广宜等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智诚广宜、浩铖广智、合贤成宜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全体合伙人，均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了股份锁定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 持股平台 | 股份锁定承诺 |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
| 智诚广宜 | 智诚广宜承诺，其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 符合 |
| | 智诚广宜全体合伙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智诚广宜的出资份额，也不由智诚广宜回购该部分出资份额。 | |
| | 持股平台中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 |

| 持股平台 | 股份锁定承诺 |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
| | 技术人员的各合伙人，也已出具相关承诺。 | |
| 浩钺广智 | 浩钺广智承诺，其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 符合 |
| | 浩钺广智全体合伙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浩钺广智的出资份额，也不由浩钺广智回购该部分出资份额。 | |
| 合贤成宜 | 作为 2021 年 6 月首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持股平台合贤成宜承诺，其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且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 符合 |
| | 合贤成宜全体合伙人承诺，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合贤成宜的出资份额，也不由合贤成宜回购该部分出资份额。 | |

因此，智诚广宜、浩钺广智、合贤成宜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所述，智诚广宜、浩钺广智、合贤成宜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对应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二、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一）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权转让的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开展的核查工作如下：

（1）查阅北京电信工商登记（备案）档案，登录企查查网站检索北邮公开信息，核查北京电信改制后的承接主体与北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档案、追溯审计评估报告、北京电信与北京亚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核查北京电信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查阅《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反馈意见》（教财司便函[2020]44号）、《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说明函〉（校函[2020]16号）》及补充说明等北邮组织追溯审计、评估国有股权转让事项的材料，核查追溯评估补偿款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4）查阅《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规程（暂行）》等国资管理规定，核查追溯整改工作的充分性、有效性；

（5）查阅雷振明、睿思敏视历次受让/转让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工商变更，查阅雷振明股票交易记录、发行人挂牌以来的股东名册，并对雷振明及交易相对方进行访谈确认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情况；

（6）查阅睿思敏视工商登记（备案）档案、相关业务发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注销税务清算报告等材料，进一步访谈张跃、雷振明、阎庆，核查雷振明与睿思敏视受让发行人股权又相互间转让股权、后续注销睿思敏视的原因；

（7）查阅发行人测算历次股权变动的税收缴纳数据、五典税务事务所出具的《自然人股东历次股权交易涉税专项报告》、部分发起人股东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等税收管理规则，查阅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无欠税证明，对历史股东进行访谈确认，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

（8）查阅整体变更时15位自然人股东以及智诚广宜的扣缴所得税报告表、完税证明，查阅《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文）等税收管理规则，查阅联创永钦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

（9）查阅智诚广宜、浩铖广智、合贤成宜工商登记（备案）档案、调查表，查阅智诚广宜、浩铖广智、合贤成宜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调查表，查阅张跃、雷振明与离职员工的份额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查阅离职员工离职证明材料等资料，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10) 查阅智诚广宜、浩钺广智、合贤成宜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查阅其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核查其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北京电信国有企业改制后的承接主体为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其股东为 25 名自然人，该等主体与北邮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电信退出时转让价格高于公司该时点相应追溯评估净资产值，因此不涉及具体补偿事项，且经北邮确认该等股权转让无需补偿、不涉及补偿款，具有合理性；该等事项距今已三十余年未发生相关纠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追溯评估补偿款为 667.38 万元的确定依据为北邮资产根据教育部财务司相关批复意见所组织进行的相关追溯审计、评估结果，该等金额由北邮具体确定，在收到该等补偿款后，北邮确认相关瑕疵已经得到有效弥补，国有资产不存在流失风险；该等 667.38 万元补偿款实际对应的应补偿国有股权出资额为 300 万元，评估补偿款不存在远低于对应国资出资额的情形，具有合理性；结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北邮出具的专项说明，北邮相关整改结果无需上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案，教育部财务司未对该等整改结果进行确认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本次瑕疵弥补具有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 雷振明及睿思敏视历次受让/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款支付均已支付，相关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由于 2006-2009 年期间公司经营情况不佳等因素，较多时任股东产生对外出让公司股权、回收投资相关意愿，雷振明于 2006-2009 年期间因资金实力有限等原因而通过其个人以及睿思敏视两个主体受让公司股权；2010-2011 年期间雷振明、张跃基于持股方式安排的调整，而由雷振明与睿思敏视相互间转让股权；2014 年起，相关股东为集中精力推动发行人经营发展、清理相关关联方而最终决定注销睿思敏视，睿思敏视最终于 2014 年 6 月完成注销；除涉及历史国有股权转让瑕疵事项、员工股权激励等特殊情形外，其他同期增资与股权转让的价格差异均由双方协商并基于相应时点发行人的市场估值确定，作价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外，发行人其他历史股东、现有股东的税收缴纳情况由其各自负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振明以及发行人部分

现任董监高成员在历次股权变动中未及时纳税申报的情形已过最长追征期，且税务主管部门至今未对相关主体实施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税务主管部门已向其出具确认未发现欠税情形的《无欠税证明》，因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的税收缴纳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整体变更时的 17 名发起人股东，除联创永钦外，其余 16 名股东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联创永钦虽未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但该合伙企业仅为发行人外部财务投资者，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因此，联创永钦未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6）智诚广宜、浩铖广智、合贤成宜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对应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二）本所律师就股东专项核查报告的相关完善工作

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完善并更新出具了专项核查说明，具体详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之专项核查报告（三）》（简称“《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三）》”）。其中，主要更新完善内容包括：

1. 对于股份代持事项进一步补充完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在《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三）》之“一、（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中，进一步补充完善了关于智诚广宜、浩铖广智、合贤成宜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上层股东，其他机构股东的上层股东、以及集合竞价方式形式的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经依法解除后，截至《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以及间接股东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前述股份代持依法解除的情况已经核查且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此外，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2. 补充历次股权变动税收合规性、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在《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三）》之“三、（一）关于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况”之“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税收合规性，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中，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以外的其他历史股东、现有股东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税收缴纳义务由其自行负责承担，与发行人无涉；发行人董监高在历次股权变动中未及时纳税申报的情形已过最长追征期限，且税务主管部门至今未对相关主体实施行政处罚，此外主管部门已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董监高成员有欠税情形，因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的税收缴纳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整体变更时的 17 名发起人股东，除联创永钦外，其余 16 名股东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联创永钦虽未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但该合伙企业仅为发行人外部财务投资者，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因此，联创永钦未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3）发行人存在历史上 1996 年 6 月、2001 年 10 月、2004 年 6 月三次股权转让因相关方均已注销/吊销或无法取得联系，因此无法核实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3. 进一步补充完善非集合竞价方式形成的 35 名股东的穿透核查工作

在《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三）》之“四、（一）2. 非集合竞价方式形成的 35 名股东的具体情况”和“附件一：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中，进一步补充完善非集合竞价形成的 27 名自然人股东、8 名机构股东的相关核查穿透情况。

4. 调整对发行人 168 名股东持股情况的披露形式

在《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三）》之“一、（二）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

东信息”中，将原来 168 名股东按照“集合竞价”、“非集合竞价”口径的披露方式调整为按“持股比例降序”口径进行完整披露。

5. 进一步补充完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等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在《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三）》之“五、关于证监系统离职人员”中，进一步补充完善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三）》出具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中不存在《2 号指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6. 进一步完善 2021 年 6 月首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相关情况的表述准确性

在《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三）》之“二、（一）发行人 2021 年 6 月首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中，将发行人 2021 年 6 月首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合计 124 名的定义，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系指 2021 年 6 月首次申报之前 12 个月，即 2020 年 6 月以来的新增股东（不包含已经提供股票交易记录能够确定其在 2020 年 6 月 1-1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股份的宋鹰、李晓贝，以及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股份的新增股东王水洲、陈志雄、任玉成、张一鹏、赵杏弟）”。

7. 进一步补充完善机构股东的存续期限等情况

在《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三）》之“附件一：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中，将 20 个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存续期限予以补充完善。

8. 进一步修订完善北京亚通吊销时间等内容

北京亚通于 2003 年 10 月因未在规定期限申报 2002 年度企业年检，而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处[2003]987 号）被吊销营业执照。在《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三）》对北京亚通的吊销时间作进一步修订完善。

在《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三）》之“三、（一）关于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况”中将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自然人姓名作进一步补充完善。

四、问题 8. 关于主要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卓信信息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下股东朱亚男所控制的企业，作为渠道商向公司采购异常流量监测防护系统，发行人与卓信信息既有采购又有销售；（2）2020 年第五大客户龙安科技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2020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为 442.8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卓信信息的基本情况，同时存在向发行人采购、销售的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渠道商客户，对应的终端客户情况，通过渠道商销售的原因，向渠道商客户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一致，是否为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向渠道商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龙安科技的基本情况，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主要内容及用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客户获取方式、获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商业贿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就发行人客户获取方式、获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商业贿赂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客户获取方式、获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商业贿赂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

（2）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客户获取方式、获取过程的说明；

（3）在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的招标采购网站进行检索，查阅发行人招投标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订单的相关公开信息；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并在函证中就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商业贿赂进行询

证确认：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以及业务获取过程的合规性；

（6）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工具，查询发行人渠道商客户的公开披露信息及所处行业信息，并获取渠道商关于不存在直接、间接为发行人提供商业贿赂的说明函；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购及销售关键岗位人员等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8）查阅北京市通信行业协会出具的《增值电信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关键岗位销售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9）查阅电信运营商在安徽、内蒙古、山东、黑龙江、福建、吉林、辽宁、河南等地多名员工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经运营商员工查询运营商内部公开资料，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外采劳务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专项说明出具日存在因任何虚假业务的资金往来，或任何给予该公司商业回扣以及其他商业贿赂、利益输送而被通报批评的情况；

（10）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购及销售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获取方式、获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商业贿赂的情况。

五、问题 13.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较多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部分时间段或至今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京邮电大学的情形，如雷振明、刘芳、陈陆颖、窦伊男、张琨等；（2）核心技术人员中程伟为合肥子公司经理，刘少凯为公司应用产品部经理，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3）独立董事张连起已担任 5 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4）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10%、57.74%、32.97%、25.96%，公司董事长张跃的薪酬为 426.37 万元，总经理魏强的薪酬为 257.63 万元，远高于其他董监高，张跃对外投资了多家企业。

根据新三板公告：公司挂牌时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窦伊男、冯韬略、马镛，2017 年 7 月、2019 年 5 月冯韬略、马镛陆续辞职。

请发行人说明：（1）部分人员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京邮电大学是否符合事业单位相关任职规定，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安排、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并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研发项目的主导人员及目前所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情况、任职情况等，分析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3）结合冯韬略、马镛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研发中发挥的作用，分析二人辞职是否对发行人技术持续研发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所采取的措施；（4）张连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5）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决策制度、履行的决策程序，薪酬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人员间薪酬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6）张跃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它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6）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部分人员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是否符合事业单位相关任职规定，是否具备

任职资格，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安排、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报告期前，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存在雷振明、陈陆颖、窦伊男等 6 人曾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的情形；报告期内，仅监事刘芳一人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其余人员不存在同时任职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北邮的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 姓名 | 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 发行人处任职期间 | 北邮任职期间 |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时任职情形 |
|-----|--------------------|----------|----------------|----------------|
| 张跃 | 董事长 | 2008 年至今 | 无 | - |
| 雷振明 | 董事 | 1994 年至今 | 1987 年至 2016 年 | - |
| 孙喆 | 董事 | 2013 年至今 | 无 | - |
| 张连起 | 独立董事 | 2020 年至今 | 无 | - |
| 郭东 | 独立董事 | 2020 年至今 | 无 | - |
| 刘芳 | 监事 | 2013 年至今 | 1996 年至今 | 是 |
| 王洪利 | 监事 | 1998 年至今 | 无 | - |
| 徽向京 | 监事 | 1994 年至今 | 无 | - |
| 魏强 | 总经理 | 2000 年至今 | 无 | - |
| 陈陆颖 |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 1998 年至今 | 1998 年至 2015 年 | - |
| 窦伊男 |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 1998 年至今 | 1998 年至 2015 年 | - |
| 张琨 | 副总经理 | 1996 年至今 | 1996 年至 2013 年 | - |
| 冯彦军 |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2013 年至今 | 无 | - |
| 张立 | 副总经理 | 2013 年至今 | 无 | - |
| 于华 | 核心技术人员 | 1998 年至今 | 1998 年至 2015 年 | - |
| 王欢 | 核心技术人员 | 2009 年至今 | 无 | - |
| 李现强 | 核心技术人员 | 2010 年至今 | 无 | - |
| 程伟 | 核心技术人员 | 2013 年至今 | 无 | - |
| 刘少凯 | 核心技术人员 | 2015 年至今 | 无 | - |

据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报告期前，雷振明、

陈陆颖、窦伊男、张琨、于华、刘芳等共计 6 人曾存在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的情形；报告期内，仅监事刘芳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同时任职的情况。

2. 报告期之前，雷振明等 6 人曾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报告期内仅监事刘芳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的情况符合事业单位相关任职规定，该等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1) 报告期之前雷振明等 6 人曾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报告期内仅监事刘芳一人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该等人员任职情况符合事业单位相关任职规定，具备任职资格

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等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根据北邮出具的说明，雷振明、陈陆颖、窦伊男等六名自然人在北邮任职期间从未担任过行政管理岗位工作，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北京邮电大学任职情况 |
|----|-----|--|
| 1 | 雷振明 | 1987 年至 2016 年期间，在北京邮电大学信息工程系任副教授、教授，宽带网络监控教研中心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
| 2 | 陈陆颖 | 1998 年至 2015 年期间，在北京邮电大学任讲师 |
| 3 | 窦伊男 | 1998 年至 2015 年期间，在北京邮电大学任讲师 |
| 4 | 张琨 | 1996 年至 2013 年期间，在北京邮电大学任讲师 |
| 5 | 于华 | 1998 年至 2015 年期间，在北京邮电大学任讲师 |
| 6 | 刘芳 | 1996 年至今，在北京邮电大学任教，目前为副教授 |

根据北邮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雷振明、陈陆颖、窦伊男、张琨、刘芳、于华在北京邮电大学任职期间均不属于学校处级（中层）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其在发行人处兼职未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

知》（教党[2011]2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市教委和该校有关教职工校外兼职及投资的限制性规定，该校对此事知晓且不持异议。

因此，报告期之前雷振明等6人曾存在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的情形，报告期内仅监事刘芳一人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该等人员任职情况符合事业单位相关任职规定，具备任职资格。

（2）雷振明、陈陆颖、窦伊男、张琨、刘芳等5人具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雷振明、陈陆颖、窦伊男、张琨、刘芳等5名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相关任职均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该5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②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③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④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⑤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⑥ 最近3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⑦ 最近3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⑧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⑨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雷振明、陈陆颖、窦伊男、张琨、刘芳等5人具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 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安排、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雷振明、陈陆颖、窦伊男、张琨、刘芳、于华等6名自然人，除刘芳仍保留事业单位编制并于北邮缴纳社保公积金外，其余5人均已不再保留事业编制安排并且不在北邮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事业编制安排 |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
|----|-----|--------------|-------------------|
| 1 | 雷振明 | 2016年退休后不再保留 | 已退休 |
| 2 | 陈陆颖 | 2015年辞职后不再保留 | 在发行人处任职 由发行人缴纳 |
| 3 | 窦伊男 | 2015年辞职后不再保留 | |
| 4 | 张琨 | 2013年辞职后不再保留 | |
| 5 | 于华 | 2015年辞职后不再保留 | |
| 6 | 刘芳 | 北邮事业单位编制 | 由北邮缴纳 |

据此，陈陆颖、窦伊男、张琨、于华等 4 人的事业编制自北邮离职后均不再保留，报告期内均于发行人处领薪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雷振明自 2016 年办理退休后事业编制不再保留，报告期内无需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仅监事刘芳一人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为北邮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由北邮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邮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该校对雷振明、刘芳、陈陆颖、窦伊男、张琨、于华等在发行人处兼职的情况知晓且不持异议。

综上所述，报告期之前雷振明等 6 人曾存在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的情形，报告期内仅监事刘芳一人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该等人员任职情况符合事业单位相关任职规定，具备任职资格；除发行人监事刘芳在报告期内为北邮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并由该校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以外，其余雷振明等 5 人自辞职、退休后已无北邮事业单位编制。

（二）说明并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研发项目的主导人员及目前所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情况、任职情况等，分析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

1. 发行人 7 名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公司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4、核心技术人员”中补充披露如下：

.....

发行人综合考虑了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岗位职务，对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主要研发

项目、知识产权等研究成果、重大技术奖项等方面的参与度、贡献度等因素认定相关核心技术人员，该等认定准确。相关认定依据情况如下：

| 姓名 | 任职情况 | 专业背景、履历资质 | 研发及核心技术贡献 | 主要参与研发情况 |
|-----|---------|---|--|---|
| 陈陆颖 | 副总经理 | <p>① 先后担任公司研发经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p> <p>② 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拥有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p> <p>③ 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聚集工程“创新领军人才”、海英人才；</p> <p>④ 对企业研发及经营有重大作用与贡献。</p> | 带领公司不断探索行业尖端技术和创新方向，领导公司研发团队完成KG、HDT等系列产品，及应用大数据、安全、4/5G相关产品研发。 | 参与所有研发项目的总体设计及把关。 作为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
| 窦伊男 | 副总经理 | <p>① 先后担任公司软件部经理、技术部副经理、副总经理；</p> <p>② 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拥有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p> <p>③ 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聚集工程“创新领军人才”；</p> <p>④ 对企业研发及经营有重大作用与贡献。</p> | 结合市场需求，把控公司发展战略、产品研发、核心技术方向，参与KG、HDT等系列产品，及应用大数据、安全、4/5G相关产品市场调研、需求评审及研发设计。 | 参与所有研发项目的市场需求调研及部分项目研发设计。 作为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3 项。 |
| 于华 | 硬件系统架构师 | <p>① 先后担任公司 FPGA 开发工程师、硬件部经理、硬件系统架构师；</p> <p>② 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拥有硬件 DPI 技术相关核心技术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p> <p>③ 担任硬件系统架构师，对硬件研发有重大贡献。</p> | 带领硬件研发团队完成公司 KG、HDT 系列产品研发，搭建硬件系统架构，为大规模高速链路串接部署的 DPI 技术及相关产品核心技术水平奠定行业领先地位。 | 作为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另有 2 项主持或参与发明专利正在审核过程中。 主导并参与“启明计划智能平台项目”、“5G 全网流量智能匹配过滤系统”、“HDT5000 互联网智能化数据采集高性能流量探针平台”、“5G UPF 智能加速网卡项目”等项目。 |
| 王欢 | 软件架构师 | <p>① 担任公司软件架构师；</p> <p>② 博士研究生学历，拥有高速链路实时数据报文采集、移动网 2/3/4G 核心网信令处理、业务识别引擎、软件 DPI、可定制</p> | ① 在基于 x86 架构的高速链路实时数据报文采集、移动网 2/3/4G 核心网信令处理、业务识别引擎、软件 DPI、可定制 | 主导并参与“浩瀚深度分流器软件系统”、“浩瀚深度 5G 网络探针系统”等近 10 项软件著作权的取得。 参与“启明计划智能平台项 |

| 姓名 | 任职情况 | 专业背景、履历资质 | 研发及核心技术贡献 | 主要参与研发情况 |
|-----|------------------|---|--|--|
| | | 化的协议话单生成等方面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③ 担任软件架构师,对嵌入式软件、采集软件研发有重大贡献。 | 贡献。 ② 主导预研的 2/3/4G 信令采集软件,主导研发 PPP 大数据采集软件。 ③ 主导研发开放式精细化数据过滤分发系统的软件部分。 ④ 参与嵌入式 DPI 引擎软件研发及优化、软件 DPI 系统的研发及优化。 | 目”、“全 5G 全网流量智能匹配过滤系统”、“全 HDT5000 互联网智能化数据采集高性能流量探针平台”、“高速精准网络流量采集平台项目”等项目。 |
| 李现强 | 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兼行业产品部经理 | ① 历任公司硬件工程师、协议分析师、业务分析部经理、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兼行业产品部经理等职; ② 拥有高速流量采集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海量应用分析与分类、大数据用户行为分析、边缘计算及云网协同等领域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对业务识别、HDS、安全相关产品研发有重大贡献。 | 擅长高速流量采集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海量应用分析与分类、大数据用户行为分析、边缘计算及云网协同等领域的产品设计和应用,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 作为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主导并参与“浩瀚深度安全 PaaS 云平台软件”、“浩瀚深度第二代防火墙软件”等多项软件著作权的取得。 参与“智能全业务采集监测系统”、“分布式边缘计算及全网络流量采集系统项目”、“5G 及工业互联网流量分析项目”等项目。 |
| 程伟 | 合肥子公司经理 | 任联合肥子公司经理多年,并带领研发团队在移动网信令方向和 DDoS 攻击监测方向的研发有重大贡献。 | 负责公司在移动网信令方向和 DDoS 攻击监测方向的研发工作,在互联网异常流量攻击的检测和监控产品、移动网信令采集分析系统的开发和实施等方面做出实质性贡献。 | 作为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另有 1 项主持或参与发明专利正在审核过程中。 主导并参与“浩瀚深度 DDoS 攻击防护系统”、“浩瀚深度 N4 采集分析程序”等 20 项软件著作权的取得。 参与“5G UPF 智能加速网卡项目”、“网络流量安全监测溯源审计一体化项目”、“浩连接系统”等项目。 |
| 刘少凯 | 应用产品部经理 | 任职公司应用产品部经理,拥有 PB 级海量数据处理和挖掘技术的研究经验。 | ① 致力于研究 PB 级海量数据处理和挖掘技术, ② 主持开发了顺水云大数据产品和互联网网络智能化应用产品, ③ 组织设计构建了 PB 级海量数 | 2 项主持或参与的发明专利正在审核过程中。 主导并参与“浩瀚深度 HaohanCloud 软件”、“浩瀚深度网元巡检系统”等 10 余项软件著作权的取得。 |

| 姓名 | 任职情况 | 专业背景、履历资质 | 研发及核心技术贡献 | 主要参与研发情况 |
|----|------|-----------|--|--|
| | | | 据信息一体化大数据信息处理平台； ④ 成功完成了多个规模千台节点、日处理增量数据 PB 级、数据秒级查询性能大数据平台类项目。 | 参与“顺水云一站式智能数据分析平台”、“互联网内容运营分析项目”、“大数据日志存储分析系统项目”等项目。 |

.....

2. 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研发项目的主导人员及目前所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情况、任职情况等，分析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5 大类核心技术，20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共计 34 项各类专利、96 项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自主知识产权，以及 20 个在研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导人员以及目前所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任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五大类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目前所认定的 7 名核心技术人员所主导及参与，相关情况汇总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类别 | 主导人员 | 目前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及任职情况 |
|----|---------------------|--------------------------|---|
| 1 | 大规模高速链路串接部署的 DPI 技术 | 陈陆颖、窦伊男、李现强、于华、马镛、冯韬略、王欢 | (1) 任职副总经理的陈陆颖负责并参与总体设计； (2) 任职副总经理的窦伊男参与市场需求调研及设计； (3) 任职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兼行业产品部经理的李现强作为主要设计者、参与者，负责核心技术中业务识别算法的研究和设计、信息提取和智能过滤的业务逻辑设计； (4) 任职硬件架构师的于华参与硬件总体架构设计，负责硬件 FPGA 设计开发、硬件方案的总体设计； (5) 任职软件架构师的王欢为采集软件主要设计者、开发者，负责高速报文和流记录采集软件的架构设计、框架开发、不同协议的话单定制生成。 |
| 2 | PB 级大数据处理平台技术 | 刘少凯、陈陆颖、窦伊男、马镛 | (1) 任职技术中心应用产品部经理的刘少凯为主要的的设计者、参与者，主要负责 PB 级大数据平台架构的设计、技术选型，包括分布式存储、分布式离线运算、分布式实时运算、数据治理、自动化平台运 |

| 序号 | 核心技术类别 | 主导人员 | 目前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及任职情况 |
|----|--------------------|----------------|--|
| | | | 维的整体设计； （2）任职副总经理的陈陆颖参与总体设计； （3）任职副总经理的窦伊男参与市场需求调研及设计。 |
| 3 | 大规模网络用户感知和业务质量分析技术 | 刘少凯、陈陆颖、李现强、王欢 | （1）任职技术中心应用产品部经理的刘少凯为主要的的设计者、参与者，主要负责用户感知算法的设计，基于通用网络感知指标体系的创建，以及专题质量感知（视频、游戏、网站）等质量感知模型的构建和训练，并参与整体感知测试工作； （2）任职副总经理的陈陆颖参与总体设计； （3）任职软件架构师的王欢为话单采集软件部分主要设计者、开发者，负责质量指标算法的研究和设计等； （4）任职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兼行业产品部经理的李现强负责业务识别算法的研究和设计、并协调资源组完成信息提取和智能过滤的业务逻辑开发。 |
| 4 | 大规模网络异常流量和内容检测技术 | 李现强、程伟、陈陆颖 | （1）任职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兼行业产品部经理的李现强为主要设计者，负责核心技术中异常流量识别和分类逻辑算法的研究和设计、内容检测高性能匹配业务逻辑设计和流程设计工作； （2）任职合肥子公司经理的程伟是作为系统方案的设计者和参与者，负责网络流量还原、攻击流量检测模型构建、异常流量检测多种算法实现，实现对网络攻击流量的实时检测和溯源； （3）任职副总经理的陈陆颖参与总体设计。 |
| 5 | 基于虚拟化架构的云安全管理技术 | 陈陆颖、李现强 | （1）任职副总经理的陈陆颖参与总体设计； （2）任职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兼行业产品部经理的李现强参与总体设计，负责虚拟化流量采集分流方案、安全业务编排方案的设计等。 |

据此，发行人 7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重点主导并参与了发行人五大类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准确。

（2）发行人知识产权的主导人员以及目前所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任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20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共计 34 项各类专利、96 项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自主知识产权。

发行人 20 项发明专利中有 11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包含有核心技术人员，占比为 55%。此外，发行人在日常研发活动中，为激发研发团队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其主观能动性及其

荣誉感，会根据研发人员的具体贡献，由技术中心指定一名或几名人员作为发明人申请相关专利，发行人另有 9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中不包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数量 | 占比 | 知识产权主导人员 | 目前所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任职情况 |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准确 |
|------------------|------|------|--------------------------------------|---|--------------|
| 发明人中包含核心技术人员的专利 | 11 项 | 55% | 陈陆颖、窦伊男、李现强、程伟等核心技术人员 | (1) 任职副总经理的陈陆颖作为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2) 任职副总经理的窦伊男作为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3 项； (3) 任职硬件系统架构师的于华作为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4) 任职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兼行业产品部经理的李现强作为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5) 任联合肥子公司经理的程伟作为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5 项。 | 是 |
| 发明人中不包含核心技术人员的专利 | 9 项 | 45% | 由技术中心各部门负责人主导，齐凯、谢芸、赵亮、黄少杰等非核心技术人员参与 | (1) 任职副总经理的陈陆颖、窦伊男参与相关专利的讨论、指导设计与申请； (2) 任职硬件架构师的于华、软件架构师的王欢，以及行业产品部的李现强分别负责并参与硬件、软件及产品相关专利的讨论、设计及申请。 | 是 |
| 合计 | 20 项 | 100% | - | - | - |

发行人上述不包含核心技术人员的 9 项发明专利中，两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振明以及发行人总经理魏强。

除此之外，另有 7 项发明专利系由技术中心各部门负责人主导，齐凯、谢芸、黄少杰等非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发行人为激发研发团队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其主观能动性及荣誉感，而由技术中心指定一名或几名人员作为发明人所申请的相关专利。该 7 项发明专利基本在 2015-2016 年期间申请，相关署名发明人超过 20 人，人数较多。

同时，发行人拥有的 96 项软件著作权，主要以合肥子公司、应用产品部、行业产品部、平台产品部、监测产品部等为主要开发及申请部门，该等部门日常主要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程伟、刘少凯、李现强、王欢所管理与主导。

此外，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新增取得 3 项发明专利授权，该 3 项发明专利授权的发明人包括于华、陈陆颖、窦伊男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

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包括 20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共计 34 项专利、96 项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自主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主要由发行人目前所认定的 7 名核心技术人员所主导及参与。

（3）发行人在研项目的主导人员以及目前所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任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 20 个在研项目，该等在研项目的主导人员以及目前所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任职情况比较如下：

| 序号 | 在研项目情况 | 主导人员 | 目前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及任职情况 |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准确 |
|----|------------------------|--------------------|--|--------------|
| 1 | 与“智能采集管理系统”相关的 6 个在研项目 | 李现强、于华、王欢、陈陆颖、窦伊男等 | （1）任职行业产品部经理的李现强负责并参与项目设计开发； （2）任职硬件架构师的于华参与项目设计开发； （3）任职软件架构师的王欢参与项目设计开发； （4）任职副总经理的陈陆颖参与总体设计； （5）任职副总经理的窦伊男参与调研、需求及设计。 | 是 |
| 2 | 与“智能化应用系统”相关的 8 个在研项目 | 刘少凯、李现强、陈陆颖、窦伊男等 | （1）任职应用产品部经理的刘少凯负责并参与项目设计与开发； （2）任职行业产品部经理的李现强负责并参与项目设计开发； （3）任职副总经理的陈陆颖参与总体设计； （4）任职副总经理的窦伊男参与调研、需求及设计。 | 是 |

| 序号 | 在研项目情况 | 主导人员 | 目前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及任职情况 |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准确 |
|----|-------------------------|-------------|--|--------------|
| 3 | 与“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相关的2个在研项目 | 程伟、李现强、陈陆颖等 | (1) 任职行业产品部经理的李现强负责并参与项目设计开发； (2) 任职副总经理的陈陆颖参与总体设计； (3) 任联合肥子公司经理的程伟主导并参与项目设计开发。 | 是 |
| 4 | 与“其他产品”相关的4个在研项目 | 陈陆颖、程伟等 | (1) 任联合肥子公司经理的程伟主导并参与项目设计开发； (2) 任职副总经理的陈陆颖参与总体设计。 | 是 |

据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作为主导人员参与了相关在研项目，对发行人未来的核心技术研发和发展规划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综合考虑了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岗位职务，对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主要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等研究成果、重大技术奖项等方面的参与度、贡献度等因素认定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并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研发项目的主导人员及目前所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情况、任职情况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准确。

（三）结合冯韬略、马镛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研发中发挥的作用，分析二人辞职是否对发行人技术持续研发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所采取的措施

1. 冯韬略、马镛二人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研发中发挥的作用

冯韬略、马镛分别于2017年7月、2019年5月离职，该等两人原任职于发行人研发中心下属软件部，其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研发中发挥作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处任职岗位 | 核心技术贡献 | 主要参与研发项目 |
|----|-----------|---|--------------------------------|
| 马镛 | 软件部经理 | ① 对大规模高速链路串接部署的 DPI 技术中非对称流量关联、数据合成做出技术探索与分析； ② PB 级大数据处理平台技术的 | ① 数据合成和内容还原系统； ② 顺水云大数据平台等。 |

| 姓名 | 在发行人处任职岗位 | 核心技术贡献 | 主要参与研发项目 |
|-----|-----------|--|----------------|
| | | 大数据基础技术积累平台第一版产品的主导与设计者，为现有 PB 级大数据处理平台技术积累经验。 | |
| 冯韬略 | 软件部副经理 | 与大规模高速链路串接部署的 DPI 技术相关，其带领团队完成互联网深度可视化分析系统等产品的界面呈现，进一步实现网络流量的“可视”。 | 互联网深度可视化分析系统等。 |

2. 上述二人辞职未对发行人技术持续研发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冯韬略、马镛原任职于发行人研发中心下属软件部，主要技术主攻方向在软件应用领域，参与上述项目主要时间段为 2019 年以前；发行人在后端软件开发领域拥有较多专业的技术人才，包括核心技术人员王欢、刘少凯、程伟等。自 2019 年冯韬略、马镛均离职后至今，发行人在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陈陆颖、窦伊男的带领下，由核心技术人员王欢、刘少凯、程伟等主导，多次迭代优化相关技术，保持了较强的技术竞争力。

冯韬略、马镛二人离职后，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提交 30 项专利申请，其中 10 项已经获得专利证书，此外，发行人另取得 38 项软件著作权。

综上所述，马镛、冯韬略二人离职对发行人技术持续研发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所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为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而采取了相关必要措施，具体如下：

（1）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发行人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努力培养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通过不定期开展团队建设活动和为员工提供节假日礼品等举措，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2）薪酬福利水平方面：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制定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方案；

（3）股权激励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晋升机制，有利于提高研发团队积极性，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自愿入股的方式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正向激

励，促使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的长远利益保持一致以维持其稳定性；

（4）合同约定方面：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通过法律协议约束可起到保持研发人员稳定性的作用，为发行人中长期稳定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撑。

（四）张连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张连起除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还在国药股份（600511）、神州数码（000034）、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以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等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此外，张连起报告期内曾在非上市公司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两家公司已完成相关换任程序，张连起不再担任前述两家非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连起除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外，还在国药股份（600511）、神州数码（000034）、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以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等四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履职情况方面，张连起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共计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九次（共召开九次），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八次（共召开八次），均为亲自出席。上述会议涉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等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共计七次，张连起作为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议案均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综上所述，张连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决策制度、履行的决策程序，薪酬确定依

据及合理性，人员间薪酬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1. 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决策制度、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决策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决策制度作出了相关规定，具体而言：（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2）监事薪酬由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根据发行人《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工作年限、研发贡献等因素具体确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 报告期 |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
|--------------|--|
| 2018 年度 | ①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薪酬的《2018 年年度报告》； ②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含 2018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薪酬的《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19 年度 | ①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薪酬的《2019 年年度报告》； ②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含 2019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薪酬的《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20 年度 | ①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含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薪酬的《2020 年度报告》； ②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含 2020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薪酬的《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21 年 1-6 月 | ①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②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含 2021 年 1-6 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薪酬的《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为进一步补充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发

行人履行了如下程序：

（1）发行人已就《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2 年 1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2 月审议通过；

（2）发行人已就《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2 年 1 月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2 月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已建立健全相应的决策制度，并已履行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根据人员任职情况、岗位职责、贡献程度等因素确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相关薪酬方案已由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而言：

| 任职 | 薪酬确定依据 |
|----------------------------|---|
| 董事 (不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 | 发放独董津贴、董事津贴。 |
| 董事 (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职务) | 不发放董事津贴，按其任职情况采取效率工资制度，奖金包括基础奖金、超额利润奖金、管理贡献奖金三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基础奖金=固定月薪*基础奖金系数。基础奖金系数根据董事长级、总经理级、副总经理级分为不同级别，并根据年度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调整。 （2）超额利润奖金=超额利润奖金基数*超额利润系数。超 |

| 任职 | 薪酬确定依据 |
|--------|--|
| 高级管理人员 | 额利润奖金基数系未扣除奖金前净利润指与预算净利润值的差额；超额利润系数根据董事长级、总经理级、副总经理级分为不同级别，并根据年度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调整。 (3) 管理贡献奖金：根据当年度的管理目标值决定本年度的管理贡献奖金。 |
| 监事 | (1) 不发放监事津贴； (2) 对于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实际岗位及相关薪酬制度而领取薪酬。 |
| 核心技术人员 | 采取效率工资制度，奖金包括基础奖金、研发项目奖金两部分。 |

据此，发行人主要根据人员任职情况、岗位职责、贡献程度等因素确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且已制定了较为明确的薪酬确定依据。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稳定”；第五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作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其他激励的重要依据”。

据此，发行人建立了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并且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作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重要依据，具有合理性。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间薪酬差异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间因任职情况、岗位职责、贡献程度等因素而存在薪酬间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2020年度薪酬 | 薪酬差异原因 |
|----|-----|-----|----------|-----------------------------|
| 1 | 张跃 | 董事长 | 426.37 | 作为在任董事长，基础奖金以及超额利润奖金系数都相对较高 |
| 2 | 雷振明 | 董事 | 57.44 | 雷振明作为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董事，领取董事津贴 |
| 3 | 孙喆 | 董事 | 12 | 外部财务投资者委派董事，不参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2020 年 度薪酬 | 薪酬差异原因 |
|----|-----|------------------|---------------|--|
| | | | | 与日常经营，领取董事津贴 |
| 4 | 张连起 | 独立董事 | 14 | 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赵磊及刘智娟 2020 年因离职而领取部分独董津贴 |
| 5 | 郭东 | 独立董事 | 14 | |
| 6 | 赵磊 | 独立董事（2020 年离任） | 6 | |
| 7 | 刘志娟 | 独立董事（2020 年离任） | 6 | |
| 8 | 刘芳 | 监事会主席 | - | 不发放监事津贴，且不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 |
| 9 | 王洪利 | 监事 | 44.15 | 不发放监事津贴，按照其发行人处其他任职的实际岗位情况发放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 |
| 10 | 徽向京 | 监事 | 38.38 | |
| 11 | 魏强 | 总经理 | 257.63 | 作为在任总经理，基础奖金以及超额利润奖金系数都相对较高 |
| 12 | 陈陆颖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75.61 | 具体分管技术中心，负责发行人整体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工作 |
| 13 | 窦伊男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72.62 | 具体分管营销中心、战略规划部、保密管理办公室三个二级部门 |
| 14 | 张琨 | 副总经理 | 135.08 | 具体分管供应部，保障物料采购及生产相关工作 |
| 15 | 冯彦军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159.62 | 具体分管财务部、证券部、商务运营中心 |
| 16 | 张立 | 副总经理 | 93.62 | 退休返聘高管，具体分管政府事务部 |
| 17 | 于华 | 核心技术人员 | 71.48 | 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 |
| 18 | 王欢 | 核心技术人员 | 53.25 | |
| 19 | 李现强 | 核心技术人员 | 69.26 | |
| 20 | 程伟 | 核心技术人员 | 58.4 | |
| 21 | 刘少凯 | 核心技术人员 | 61.81 | |
| 合计 | | | 1,926.7 | - |

据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间因任职情况、岗位职责、贡献程度等因素而存在薪酬间的差异，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因基础奖金以及超额利润奖金系数相对较高而薪酬总额高于其他任职岗位人员薪酬，其他同一任职岗位人员之间的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

异的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 2018 年度比较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天邑股份、星网锐捷等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任职 | 发行人 | 天邑股份 | 星网锐捷 | 迪普科技 | 东方通 | 任子行 |
|---------|--------------|-------------|-------------|--------------|-------------|--------------|
| 董事长 | 120 | 59.6 | 209.5 | 98.52 | 45 | 58.12 |
| 其他非独立董事 | 12-145.21 | 37.56-74.65 | 29.04-153.1 | 117.46-122.6 | 22.5-82.1 | 57.74-123.26 |
| 独立董事 | 12 | 2.5-4 | 2.5-6 | 8 | 3.6-14.4 | 7.8 |
| 总经理 | 145.21 | 50.65 | 153.1 | 98.52 | 45 | 123.26 |
| 副总经理 | 83.36-142.34 | 26.8-50.58 | 60.1-102.1 | 85.02-122.6 | 22.5-77.26 | 10.02-58.21 |
| 监事 | 8.76-43.71 | 9.7-49.11 | 37.58-50.7 | 68.74-75.28 | 17.51-36.02 | 3.6-22.55 |
| 核心技术人员 | 83.36-142.34 | 未披露 | 未披露 | 75.28-122.6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比较，上表中副总经理含董秘、财务总监等，发行人上表中监事未列示外部监事刘芳，其在发行人处不担任其他职务，未领取薪酬。

据此，发行人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星网锐捷、迪普科技、任子行等较为可比。

2) 2019 年度比较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天邑股份、星网锐捷等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任职 | 发行人 | 天邑股份 | 星网锐捷 | 迪普科技 | 东方通 | 任子行 |
|---------|--------|----------|--------------|---------------|------------|-------------|
| 董事长 | 531.05 | 63.38 | 226.09 | 107.69 | 90 | 54.84 |
| 其他非独立董事 | 120.02 | 30-55.98 | 93.14-161.57 | 124.38-129.67 | 17.98-78.6 | 51.7-123.19 |
| 独立董事 | 12 | 8 | 6 | 8 | 14.4 | 4.2 |

| 任职 | 发行人 | 天邑股份 | 星网锐捷 | 迪普科技 | 东方通 | 任子行 |
|--------|---------------|---------|--------------|--------------|------------|-------------|
| 总经理 | 194.67 | 40 | 161.57 | 107.69 | 90 | 123.19 |
| 副总经理 | 101.13-217.78 | 30-64.1 | 65.05-107.78 | 90.85-129.67 | 17.98-78.6 | 22.88-55.46 |
| 监事 | 49.82-63.39 | 9.2-45 | 44.34-52.86 | 71.58-76.28 | 4.78 | 3.6-36.39 |
| 核心技术人员 | 20.68-76.5 | 未披露 | 未披露 | 76.28-124.38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比较，上表中副总经理含董秘、财务总监等，发行人上表中监事未列示外部监事刘芳，其在发行人处不担任其他职务，未领取薪酬。

据此，发行人 2019 年度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含董秘、财务总监）的薪酬水平总体上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除董事长外的其他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同一区间，较为可比。

3) 2020 年度比较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天邑股份、星网锐捷等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任职 | 发行人 | 天邑股份 | 星网锐捷 | 迪普科技 | 东方通 | 任子行 |
|---------|--------------|-------------|--------------|---------------|-------------|--------------|
| 董事长 | 426.37 | 63.38 | 241.06 | 104.62 | 131 | 54.83 |
| 其他非独立董事 | 12-57.44 | 55.98-70.99 | 93.26-171.54 | 106.45-139.23 | 11-90.05 | 51.53-135.59 |
| 独立董事 | 14 | 8 | 6 | 10 | 13.2-14.4 | 7.8 |
| 总经理 | 257.63 | 50.52 | 171.54 | 104.62 | 131 | 135.59 |
| 副总经理 | 93.62-175.61 | 31.75-71.95 | 77.02-111.76 | 61.21-106.45 | 44.33-90.05 | 14.98-51.53 |
| 监事 | 38.38-44.15 | 10.3-44.36 | 52.64-62.84 | 75.79-78.39 | 16.73-66.27 | 3.6-13.04 |
| 核心技术人员 | 53.25-71.48 | 未披露 | 未披露 | 75.59-118.83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比较，上表中副总经理含董秘、财务总监等，发行人上表中监事未列示外部监事刘芳，其在发行人处不担任其他职务，未领取薪酬。

据此，发行人 2020 年度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含董秘、财务总监）的薪酬水平总体上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除董事长外的其他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可比。

综上所述，2018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含董秘、财务总监）的薪酬水平总体上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除董事长外的其他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可比。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薪酬较高的原因

发行人薪酬委员会已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作了明确决议，具体规定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薪酬的确定依据，该等人员的奖金部分具体包括基础奖金、超额利润奖金、以及管理贡献奖金三部分。

2018-2020 年期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2019 年及 2020 年净利润增幅分别为 134.3% 以及 48.3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518.25 万元以及 7,542.35 万元，发行人根据相关奖金计算依据确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奖金薪酬并予以正常发放。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薪酬总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27%、16.98% 以及 12.82%，占比逐年有所下降。

（六）张跃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它利益安排

1. 张跃对外投资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张跃存在对外投资 6 家企业的情形，该等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张跃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
|----|----------------|-----------------------|---|---------------------|
| 1 | 重庆华宏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33% | 自 2011 年起业务开始停滞，报告期内该公司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原业务主要系向运营商销售 GSM 直放站，通讯模块等通讯产品。 | 否 |
| 2 | 北京海华带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张跃持股 18%、张跃之子张天持股 18% | 为国内企业全球化市场拓展和产品国际化提供提供海外运营管理、海外数据支持、公共关系等咨询服务。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张跃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
|----|--------------------|--------|----------------------------------|-----------------------------|
| 3 | 北京新流万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20% | 为运营商、政企类客户提供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缓存等业务。 | 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类业务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形 |
| 4 |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1.77%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否 |
| 5 | 磁针（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25.5% | 为行业类客户提供管理系统软件开发服务。 | 否 |
| 6 | 北京安诺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2% | 为运营商、政企类客户提供通讯设备维修保养、备品备件销售等业务。 | 否 |

据此，张跃对外投资的上述企业中，北京新流万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所从事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缓存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类业务之“互联网缓存及网络优化”属于同类业务，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北京新流万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专业从事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缓存等业务的服务提供商，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工信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1-20172623）等有关资质以及授权发明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19 项等有关知识产权，具备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等相关经营许可，相关业务主要通过参与运营商招投标等方式取得。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网络智能化及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的设计实施、软硬件设计开发、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中互联网缓存及网络优化业务的规模较小、占比较低。

2. 张跃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况

根据张跃对外投资的相关企业出具的专项说明及其提供的账户清单、银行流水记录并经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该等记录中单笔超过 5 万元资金流水的进一步核查，通过互联网搜索相关招标公告等业务信息，并经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确认，张跃对外投资相关企业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等的情况包括：

- (1) 海华带路，因张跃投资关系而与张跃本人存在投资款、资金拆借款等资金往来；
- (2) 智诚广宜，因其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且发行人部分董监高成员持有其合伙份额，存在取得发行人相关现金分红并向该等董监高成员进行股利分配的情形；
- (3) 磁针软件，因张跃投资关系而与张跃本人存在投资款、资金拆借款等资金往来，此外，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采购其软件开发服务而与发行人存在相关资金、业务往来；
- (4) 新流万联、安诺信，因其主营业务均涉及通讯等相关领域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发行人、发行人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业务及相应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企业名称 | | 新流万联 | 安诺信 |
|-----------------|--------|---|--|
| 主营业务 | | 为运营商、政企类客户提供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缓存等业务 | 为运营商、政企类客户提供通讯设备维修保养、备品辅件销售等业务 |
| 报告期内相关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 发行人 | 公司向新流万联采购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缓存等技术服务，此外，向新流万联销售 CDN 接口调试等技术服务。 上述采购、销售构成关联交易，已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关披露。 | - |
| | 发行人客户 | 因开展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缓存业务而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发生相应业务、资金往来。 | 因开展通讯设备维修保养、备品辅件销售等业务，而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运营商存在业务及相应资金往来。 |
| | 发行人供应商 | 因开展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缓存业务而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吉林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边缘节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机房租赁相关业务、资金往来。 公司因开展业务需要，而在报告期内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机房租赁服务，各年租赁费金额合计 20 万元以内，不属于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 因业务开展需要，向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亚鸿世纪采购软件开发服务，向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采购模组而发生业务、资金往来。 上述发行人供应商中，亚鸿世纪系任子行（300311）控股子公司，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系中国移动下属企业。 |

综上所述，海华带路、智诚广宜、磁针软件、新流万联、安诺信等张跃对外投资企业因投资关系、股利分配、相关业务开展而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及相应资金往来，该等业务及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张跃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调查表，了解其工作经历情况，重点核查曾经任职于北邮的雷振明、陈陆颖、窦伊男、张琨、于华、刘芳等六名自然人在北邮的任职情况以及后续离职情况；
2. 查阅北邮对于上述六名自然人在北邮任职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事业单位相关任职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相关说明文件；
3. 对发行人总经理、技术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认定依据，并且检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明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在研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比对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导及参与情况；
4. 核查冯韬略、马镛所参与的研发项目以及所获取的知识产权情况，对技术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二人辞职后相关工作的交接以及后续开展情况，查阅前述二人所签订的保密协议以及竞业禁止协议；
5. 查阅张连起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查阅张连起所担任独立董事的国药股份、神州数码两家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通过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互联网搜索，检索张连起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公司情况，与华融证券取得联系，向华融证券董事会秘书发送邮件了解张连起在华融证券的独立董事任职以及换届情况；
6. 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决策制度及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了解相关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并且将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及“165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7. 登录企查查等网站对张跃对外投资企业进行互联网检索，对张跃对外投资持股比例

超过 5% 的 5 家企业（重庆华宏、海华带路、新流万联、智诚广宜、磁针软件）报告期内单笔超过 5 万元资金流水开展相关核查工作，查阅张跃对外投资的 6 家企业出具的专项说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邮件，核查张跃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之前雷振明等 6 人曾存在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的情形，报告期内仅刘芳一人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该等人员任职情况符合事业单位相关任职规定，具备任职资格；报告期内除发行人监事刘芳具备北邮事业单位编制并由该校缴纳社保、公积金以外，其余雷振明等 5 人自辞职、退休后已无北邮事业单位编制；根据北邮出具的证明，该校对雷振明、刘芳、陈陆颖、窦伊男、张琨、于华等在发行人处兼职的情况知晓且不持异议；

2. 发行人已说明并披露了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发行人综合考虑了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岗位职务，对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主要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等研究成果、重大技术奖项等方面的参与度、贡献度等因素认定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并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研发项目的主导人员及目前所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情况、任职情况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准确；

3. 冯韬略、马镝二人辞职对发行人技术持续研发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为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已采取了相关必要措施；

4. 张连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具备相关履职能力，报告期内如实履行了相关独立董事职责；

5. 发行人对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已建立相应的决策制度并履行了决策程序，其薪酬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因任职情况、岗位职责、贡献程度等因素存在差异，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因基础奖金及超额利润奖金系数相对较高导致薪酬总额高于其他岗位人员薪酬，其他同等岗位人员间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

6. 2018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含董秘、财

务总监)的薪酬水平总体上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除董事长外的其他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可比;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含董秘、财务总监)的薪酬水平总体上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2019-2020年度业绩较好,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持续增长,公司根据相关奖金计算依据确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奖金薪酬并予以正常发放;

7. 张跃对外投资的企业中,北京新流万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所从事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缓存等业务,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类业务之“互联网缓存及网络优化”属于同类业务,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8. 张跃对外投资企业中海华带路、智诚广宜、磁针软件、新流万联、安诺信等因投资关系、股利分配、相关业务开展而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及相应资金往来,该等业务及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除上述情况外,张跃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六、问题 14. 关于房屋租赁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目前租赁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房产所使用土地为划拨用地，依据相关规定不得用于出租，面临搬迁风险。根据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公告，政府拟对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院的房屋进行征收；

（2）发行人部分房屋租赁已到期或即将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房屋征收的具体情况、时间安排和最新进展，若房屋被征收，发行人明确的应对措施，搬迁所需的时间、费用及资产处置安排，对生产经营及履行客户订单等方面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2）已到期或即将到期房屋的续期安排，对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房屋征收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房屋征收的具体情况、时间安排和最新进展，若房屋被征收，发行人明确的应对措施，搬迁所需的时间、费用及资产处置安排，对生产经营及履行客户订单等方面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 房屋征收的具体情况、时间安排和最新进展

（1）房屋征收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京房权证海涉外更字第 00016 号）和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彩印”）专项说明，房屋所有权人为百花彩印，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百花彩印隶属于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 100%控制的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发布《北京市海淀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暂停办理事项公告》（海房征暂告字[2021]第 001 号），因海淀区教育委员会、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教育用地需要，海淀区人民政府拟对东至北洼路，南和西至首都师范

大学附属中学初中部项目用地，北至玲珑一巷范围内房屋进行征收，具体范围为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院，在该等征收用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新建、扩建、改建房屋等相关事项，暂停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12 月 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发布《关于北洼路 45 号院（百花文化产业园）房屋征收项目公开选择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报名的通知》，拟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征收标的物进行价格评估。

根据本所律师对北洼路 45 号院出租人百花彩印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2 月，海淀区政府聘请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已就北洼路 45 号院房屋评估事宜与百花彩印进行接洽，百花彩印尚未收到房屋征收办公室针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通知。

（2）房屋征收的预计时间安排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向海淀金融办递交《关于承租的北洼路 45 号院征收相关事宜之汇报请示函》，希望经有关部门协调，能够向征收主管部门了解本次征收项目的具体时间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征收主管部门未就该事项给予发行人明确回复。

根据《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27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21]2 号）等相关规定，北京市房屋征收的整体流程及北洼路 45 号院的相关进展情况汇总如下：

| 序号 | 事项 | 具体内容 | 具体进展时间 |
|----|--------------|--|--|
| 1 | 在征收范围内发布暂停公告 | 对符合房屋征收条件的建设项目，区县房屋征收部门自收到区县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征收范围内发布暂停公告，暂停办理新建、扩建、改建、改变用途、变更权属登记等行为，暂停公告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 2021 年 12 月，已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发布相关公告 |
| 2 | 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 在暂停公告发布后，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或属地街道办事处组织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 2021 年 12 月，已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发布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1 月，已经完成选定工作 |

| 序号 | 事项 | 具体内容 | 具体进展时间 |
|----|------------------|--|--|
| 3 | 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进行调查登记 | 其后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进行调查登记。 | 未查询到有关公开信息 |
| 4 | 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公平的原则，会同财政、发展改革、监察、审计等部门及街道办事处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 未查询到有关公开信息 |
| 5 | 公示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 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 30 日。 | 根据规定，征收补偿方案需予以公布并征求意见。截至目前，该等补偿方案未予公布。 |
| 6 | 被征收人提出意见 | 被征收人有意见的，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房屋权属证明，在征求意见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房屋征收部门。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及时公布。 | 未完成 |
| 7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定并认真落实各项防范、化解、处置措施。 | 未完成 |
| 8 | 明确征收项目补偿资金总额 | 明确征收项目补偿资金的总额和产权调换房源。 | 未完成 |
| 9 | 设立专户、资金足额、专款专用 | 设立房屋征收补偿资金专用账户，确保资金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 未完成 |
| 10 | 做出房屋征收决定 | 县人民政府依据《征收补偿条例》规定，履行上述程序后方可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 未完成 |
| 11 | 房屋征收决定公示 | 在征收范围内公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范围、实施单位、征收补偿方案、签约期限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 未完成 |
| 12 | 签约 | 县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 未完成 |
| 13 | 做出补偿决定 | 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及时报请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区人民政府原则上自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补偿决定，补偿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不得少于 15 日。 | 未完成 |
| 14 | 补偿决定公告 | 补偿决定作出后，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进行公告。 | 未完成 |

| 序号 | 事项 | 具体内容 | 具体进展时间 |
|----|------------|---|--------|
| 15 | 补偿决定文书送达 | 补偿决定文书应当依法送达被征收人，并保存送达的证据。补偿决定文书可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方式，程序参照民事诉讼相关送达规定执行。 | 未完成 |
| 16 | 被征收人提出异议 |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未完成 |
| 17 | 区县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区县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 | 未完成 |
| 18 | 被征收人搬迁 |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区县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 未完成 |

2021年12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发布《北京市海淀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暂停办理事项公告》（海房征暂告字[2021]第001号）、《关于北洼路45号院（百花文化产业园）房屋征收项目公开选择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报名的通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未发布关于海淀区北洼路45号院征收事宜的进一步公告或通知。根据本所律师对北洼路45号院出租人百花彩印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海淀区政府聘请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已就北洼路45号院房屋评估事宜与百花彩印进行接洽。

2. 若房屋被征收，发行人明确的应对措施，搬迁所需的时间、费用及资产处置安排

发行人已制定明确的应对措施，具体包括落实搬迁地址、采用“分阶段”搬迁方式、预估总体搬迁时间、测算搬迁费用、预计资产处置安排、提前生产备货等，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房屋产权人百花彩印保持积极沟通、及时了解相关房屋征收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就相关房屋征收事项与房屋产权人百花彩印进行积极沟通，及时了解相关房屋征收的进展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房屋征收工作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尚未涉及征收补偿方案确定、作出征收决定等实质性程序。

（2）发行人已经拟定完整的搬迁应对方案，能够保障在房屋正式被征收前相关搬迁工作的平稳有序完成

发行人已经拟定完整的搬迁应对方案，能够保障在房屋正式被征收前相关搬迁工作的平稳有序完成，主要包括如下：

1) 调研、储备可选搬迁地址

发行人目前所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房产租赁面积约 3,600 平方米，其中包括用于生产、仓储的租赁面积约 650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的租赁面积约 2,950 平方米，涉及相关办公区域员工规模约 200 人。

发行人安排专人定期调研、储备并更新附近区域可选搬迁地址，截至 2022 年 1 月末，根据安居客、房天下、58 同城等第三方物业租赁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实地走访等方式了解，北京市海淀区范围内可租赁面积在 4,000 平方米以上的商业楼盘超过 200 处，数量较多、发行人可选范围较大。

此外，根据新浪网相关公开资料显示，仅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区域，截至 2020 年末的甲级写字楼存量约 66 万平方米，乙级写字楼存量约 125 万平方米，并且根据第一太平戴维斯相关报告显示，北京截至 2021 年四季度末甲级写字楼空置率为 15%，未来三年空置率将长期处于 10%+ 的水平，由此推算仅海淀区中关村区域，甲级、乙级写字楼的空置面积可达 19 万平方米以上。

因此，若发行人所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房产被征收，在附近区域范围内有较多的租赁物业可供选择，不存在无法落实搬迁地址的风险。

2) 发行人相关经营办公、生产仓储等场地搬迁难度较小，且已经规划“分阶段”搬迁具体计划

发行人所租赁的北洼路 45 号院中，用于生产 DPI 探针设备以及仓储的房屋租赁面积约为 650 平方米，使用面积相对较小，此外，该等生产、仓储对所租赁场地不存在无尘车间、污染排放等特殊要求，生产过程也不涉及大型固定资产，主要设备包括电脑、服务器、网络测试仪等电子设备，以及生产操作台、维修焊接烟雾净化器等工具器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设备数量为 50 台，相关固定资产原值为 109.39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从事生产组装工作的人员为 12 人，人员数量较少。因此，发行人生产用场地的搬迁难度及搬迁工作量整体相对较小。

除该等生产场所外，发行人所租赁的北洼路 45 号院其他场所均为正常员工办公所用，搬迁难度及搬迁工作量整体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搬迁具体计划方面，根据发行人的经营特点，一旦明确搬迁期限，发行人计划首先落实生产用场地，第一阶段优先将生产用电子设备、存货及生产人员先行搬迁安置，第二阶段安排对研发、财务、销售、行政管理等部门的设备及人员开展搬迁工作，保障相关搬迁工作的平稳有序进行。

3) 预估总体搬迁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定搬迁期限后，发行人将优先安排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部门进行搬迁，并提前落实租赁办公地址并完成装修，预计生产经营相关部门新租场地的装修时间为 30 天以内，装修完毕后生产用电子设备、工具器具及存货的搬迁时间约 7 天左右。

发行人研发、财务、销售、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办公场所装修时间预计为 45 天以内，装修完毕后该等部门的办公设备、文件资料等搬迁时间约 14 天。

因此，发行人预计相关整体搬迁时间（含装修期）约为 2-3 个月。

4) 测算搬迁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位于北洼路 45 号院的全部生产、办公设备搬迁至新地址，相关搬迁费用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费，存货、货架搬迁运输费以及新租赁厂房装修等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明细 | 预计费用 | 估算依据 |
|----|--------------|------|--|
| 1 | 电子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费 | 8 | 根据设备数量、运输距离、体积以及运输市场单价预估运费，另外考虑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
| 2 | 存货、货架搬迁运输费 | 3 | 根据运输距离、数量、体积及运输市场单价预估运费 |
| 3 | 办公设备搬迁费用及其他 | 30 | 根据运输距离、设备数量、体积及运输市场单价预估运费、另外考虑搬迁过程中的合理损耗 |
| 4 | 新租赁厂房装修费 | 288 | 根据相关装修公司提供的询价报价方案，折合每平方米装修费用约 800 元 |

| 序号 | 项目明细 | 预计费用 | 估算依据 |
|----|------|------|------|
| | | | 左右 |
| | 合计 | 329 | - |

据此，发行人预计各项搬迁费用主要包括电子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费，存货、货架搬迁运输费以及新租赁厂房装修等费用，预计总金额约为 329 万元左右。

5) 预计资产处置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轻资产”特点，生产经营不涉及大型生产用固定资产，主要为各类电子设备等可移动资产，在搬迁过程中，发行人计划将各类可移动资产进行完整搬迁，对于原有装修等不可移动资产作相应的报废及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资产处置安排 | 预计处置损失 |
|---------------|--------|---------|
| 存货 | 完整搬迁 | 无 |
| 固定资产：生产用工具器具 | 完整搬迁 | 无 |
| 电子设备 | 完整搬迁 | 无 |
| 运输设备 | 完整搬迁 | 无 |
| 办公家具及其他 | 完整搬迁 | 无 |
| 长期待摊费用：租赁房屋装修 | 报废处置 | 4.53 万元 |

据此，发行人资产主要为各类电子设备等可移动资产，在搬迁过程中，发行人计划将各类可移动资产进行完整搬迁，对于原有装修等不可移动资产作相应的报废及处置，预计处置损失为 4.53 万元。

6) 在启动生产搬迁工作前，发行人将通过提前生产备货、发运物料等方式保障生产经营的平稳有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计生产用电子设备、工具器具及存货的整体搬迁时间为 7 天左右，在此期间，自产 DPI 探针设备的组装生产，以及相关物料发运至项目现场等工作受到一定影响。

考虑到 DPI 探针设备自物料备齐到完成组装，验收入库的时间整体在 30 天以内，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因此发行人在生产场地搬迁之前，将通过适当提高采购备货及生产力度，以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并通过提前发运物料以满足项目现场的施工需求。

此外，在发行人相关业务中，有关物料发货至项目现场至最终完成验收的整体时长在 9-12 个月，项目实施周期相对较长，因此上述约 7 天左右的搬迁工作预计对相关项目的整体开展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搬迁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报告，并接受相关现场检查工作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相关规定“资质单位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一）注册资本或者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三）单位性质或者隶属关系；（四）用于涉密集成业务的场所。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资质单位变更事项进行书面审查。通过审查的，资质单位应当按照审定事项实施变更，并在变更完成后十日内提交情况报告……用于涉密集成业务的场所等事项变更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现场审查。”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取得甲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开展涉密集成业务，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涉密项目，但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搬迁前需要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报告，并接受相关现场检查工作。

3. 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履行客户订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目前所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房产租赁面积约 3,600 平方米，其中包括用于生产、仓储的租赁面积约 650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的租赁面积约 2,950 平方米。

（1）发行人整体搬迁难度及搬迁工作量较小，搬迁时间较短，搬迁后不存在生产资质方面障碍，发行人在搬迁后可快速布置生产场地、调试生产设备、调配生产人员以快速进入正常生产状态，因此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海淀区范围内有较多的租赁物业可供选择，根据生产及办公经营“轻资产”的特点，发行人计划第一阶段完成生产场地的搬迁，其中新租生产场地的装修时间在 30 天以内，装修完毕后搬迁时间约 7 天左右；第二阶段完成办公场地的搬迁，其中新租办公场所装修时间预计 45 天以内，装修完毕后搬迁时间约 14 天，整体搬迁时间（含装修期）约 2-3 个月，同时预计相关搬迁装修成本约为 329 万元，因此，发行人整体搬迁难度及搬迁工作量

较小，搬迁时间较短。

此外，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局 2016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对“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建设项目停止受理的通知，该局不再为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行业办理相关手续。因此，发行人于新租赁场所开展相关生产业务无需进行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不存在生产资质方面障碍，在搬迁后可快速布置生产场地、调试生产设备、调配生产人员以快速进入正常生产状态。

因此，发行人整体搬迁难度及搬迁工作量较小，搬迁时间较短，搬迁后不存在生产资质方面障碍，在搬迁后可快速布置生产场地、调试生产设备、调配生产人员以快速进入正常生产状态，因此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生产场地整体搬迁时间为 7 天左右，而 DPI 探针设备生产周期较短，整体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发行人可通过合理安排生产、发货及项目实施进度以完成客户订单，搬迁对发行人正常履行客户订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预计生产用电子设备、工具器具及存货的整体搬迁时间为 7 天左右，即自产 DPI 探针设备的组装生产，以及相关物料发运至项目现场等工作将受到一定影响。

发行人 DPI 探针设备自物料备齐到完成组装，验收入库的时间整体在 30 天以内，生产周期相对较短，而相关物料发货至项目现场至最终完成验收的整体时长在 9-12 个月，项目实施周期相对较长。

发行人在生产场地搬迁之前可适当提高采购备货及生产力度，以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并通过提前发运物料以满足项目现场的施工需求，后续进一步通过合理安排 9-12 个月的项目实施进度以完成客户订单，因此，搬迁对发行人正常履行客户订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履行客户订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经营房产租赁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六）经营房产租赁风险”中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

公司主导产品为网络智能化以及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等，公司业务生产环节主要为整机产品的组装和检验，以及可编程芯片配置码的烧录、测试、老化等过程，生产过程无需购置大量机器设备和聘请大量生产人员。公司目前的办公场所均以租赁方式取得使用。如发行人所租赁的办公场所到期不能正常续租、或续租时房租提高而公司不能及时找到替代场所、或在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情况，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或经营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

此外，根据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北京市海淀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暂停办理事项公告》（海房征暂告字[2021]第 001 号），海淀区人民政府拟对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院的房屋进行征收，该等房屋目前为发行人所租赁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

2021 年 12 月 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发布《关于北洼路 45 号院（百花文化产业园）房屋征收项目公开选择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报名的通知》，拟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征收标的物进行价格评估，除上述情况外，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目前未发布关于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院征收事宜的进一步公告或通知。

根据业主方百花彩印确认，目前尚未收到北京市海淀区房屋征收办公室针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通知。

如果该处房屋被政府部门征收，公司需要开展经营场所的搬迁等相关工作，公司在附近区域范围内有较多的租赁物业可供选择，不存在无法落实搬迁地址的风险，基于公司生产及办公经营具有“轻资产”特点，因此一旦明确搬迁期限，发行人计划首先落实生产用场地，第一阶段优先将生产用电子设备、存货及生产人员先行搬迁安置，第二阶段安排对研发、财务、销售、行政管理等部门的设备及人员开展搬迁工作，保障相关搬迁工作的平稳有序进行，整体搬迁时间（含装修期）约 2-3 个月，预计相关搬迁装修成本约 329 万元，公司整体搬迁难度及搬迁工作量较小，搬迁时间较短。

尽管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搬迁预案以降低后续可能的搬迁工作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但是仍然存在因后续实际搬迁工作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风险，此外若确需进行相关搬迁工作，相关搬迁费用、新场地装修费用等必要支出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

一定不利影响。

.....

（二）已到期或即将到期房屋的续期安排，对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处租赁房产已到期，另有 2 处租赁房产将于 2022 年 3 月末租赁期届满，前述 7 处租赁房产均已完成续签，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坐落 | 面积 (M ²) | 招股书中披露的租赁期限 | 续期安排 | 续期后的租赁期限 |
|----|----------------|---|----------------------|-----------------------|------|-----------------------|
| 1 |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院 C 栋 2 层（西二层） | 655.45 | 2021.2.1-2022.1.31 | 已续签 | 2022.2.1-2022.12.31 |
| 2 |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院 A 栋 3 层（东配楼三层） | 400 | 2021.4.1-2022.3.31 | 已续签 | 2022.4.1-2022.12.31 |
| 3 | 张欣然、崔贵明 |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中央广场腾飞壹号 F 座商业 5 商业 67 层 7011、7012 | 106.71 | 2021.3.15-2022.3.14 | 已续签 | 2022.3.15-2023.3.14 |
| 4 | 黄玉秀 |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里州新村 27 栋 2 单元 201 室 | 63.49 | 2020.12.20-2021.12.19 | 已续签 | 2021.12.20-2022.12.19 |
| 5 | 广州精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76 号 1510 号自编 016 | 10 | 2021.1.29-2022.1.28 | 已续签 | 2022.1.29-2023.1.28 |
| 6 | 合肥高新集成电路孵化有限公司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 | 435.23 | 2021.1.1-2021.12.31 | 已续签 | 2022.1.1-2022.12.31 |

| 序号 | 出租方 | 坐落 | 面积 (M ²) | 招股书中披露的租 赁期限 | 续期 安排 | 续期后的租赁期限 |
|----|------------------------|-----------------------|-------------------------|---------------------|----------|---------------------|
| | | 产业园二期 F1-1306/1307 | | | | |
| 7 | 北京百 花彩印 有限公 司 | 北洼路45号, 东配楼四层 | 700.00 | 2020.1.1-2021.12.31 | 已续 签 | 2022.1.1-2022.12.31 |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处租赁房产已到期，另有 2 处租赁房产将于 2022 年 3 月末租赁期届满，前述 7 处租赁房产均已完成续签，对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房屋租赁相关情况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 通过互联网搜索了解发行人办公所用相关房屋征收的公告性文件；
2. 查阅《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27 号）以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21]2 号）等相关文件，了解北京市房屋征收的整体流程，并且比对分析目前最新进展等情况；
3. 对被征收房屋（北洼路 45 号院）的产权人百花彩印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房屋征收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
4. 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于北洼路 45 号院房屋被征收的具体应对措施；
5. 查阅发行人对于搬迁地址、搬迁时间、搬迁费用、资产处置安排进行规划的相关资料，包括意向租赁场所的资料介绍、搬迁费用测算表、装修公司报价单、新租赁场所装修费用测算表等；
6. 对安居客、房天下、58 同城等第三方物业租赁网站进行查询，并通过相关公开资料，

了解发行人所处北京市海淀区的相关物业租赁市场情况；

7. 对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搬迁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方面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8. 核查发行人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的合同续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发布《关于北洼路 45 号院（百花文化产业园）房屋征收项目公开选择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报名的通知》，拟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征收标的物进行价格评估，除上述情况外，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目前未发布关于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院征收事宜的进一步公告或通知。根据对百花彩印相关人员的访谈，目前尚未收到房屋征收办公室针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通知；

2. 若房屋被征收，发行人在附近区域范围内有较多的租赁物业可供选择，不存在无法落实搬迁地址的风险，发行人已经拟定相关应对方案及搬迁预案，经评估整体搬迁难度及搬迁工作量较小，搬迁时间较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履行客户订单等方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充分揭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处租赁房产已到期，另有 2 处租赁房产将于 2022 年 3 月末租赁期届满，前述 7 处租赁房产均已完成续签，对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问题 15.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雷振明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北京宽广高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注销；（2）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项目人员安排并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向新流万联采购 CDN、缓存业务相关的商品及劳务，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972.01 万元、478.90 万元、871.86 万元和 837.87 万元；（3）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新流万联提供劳务服务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3.87 万元、66.11 万元，系提供的技术服务；（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磁针软件、华智轨道采购劳务，未披露具体内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向新流万联提供技术服务、向磁针软件和华智轨道采购劳务的具体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北京宽广高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注销原因及人员、资产处置情况，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该企业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交易、资金往来；（2）向新流万联采购 CDN、缓存业务相关的商品及劳务的原因，2021 年 1-6 月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相似产品、服务的情况，采购价格的公允性；（3）华智轨道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参与设立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1）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2）报告期内 2 次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 资金去向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1）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北京宽广高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一）北京宽广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广高科”）的主营业务、注销原因及人员、资产处置情况，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该企业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1. 宽广高科的主营业务、注销原因及人员、资产处置情况

(1) 宽广高科已于 2004 年完成税务注销并停止实际经营并于 2006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20 年 8 月为进一步落实关联方清理相关工作而完成工商注销

根据宽广高科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等材料，宽广高科于 1999 年 7 月设立，成立后主要从事电子设备、通信设备销售及技术开发、咨询等业务。根据北京市密云县地方税务局核准的《纳税清算申报表》等材料，宽广高科于 2004 年 1 月完成税务注销并停止实际经营，2006 年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企业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

2020 年 8 月，为进一步落实关联方清理相关工作，经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宽广高科完成相关工商注销工作。

(2) 宽广高科相关人员、资产已于 2004 年 1 月税务注销后处置完毕

宽广高科于 2004 年完成税务注销并停止实际经营，距今已近二十年，根据宽广高科清算组组长吴晓非出具的专项说明，在 2004 年停止实际经营后，宽广高科相关资产已由该公司股东分配完毕，相关人员已经与该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2. 宽广高科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根据宽广高科工商登记（备案）档案等资料，宽广高科注销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商注册方面，2006 年 10 月，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密处字（2006）第 D757 号），因北京宽广高科有限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 2005 年度企业年检，也未在北京市工商局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 2006 年 9 月 17 日以前补办年检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的相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2) 税务登记方面，根据北京市密云县地方税务局于 2004 年 1 月核准的相关《纳税清算申报表》中“稽查人员审核情况”专栏，“经日常检查，该纳税人 2001 年共计查补企业所得税 2,052.87 元、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611.76 元，以上税款滞纳金均已入库。经检查，其他地方税种未发现问题，因此，建议给予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宽广高科清算组组长吴晓非出具的专项说明，宽广高科于 2004 年 1 月完成税务注销并停止实际经营，自 2018 年初至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

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北京市税务局官网、信用中国等网站⁴，宽广高科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相关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宽广高科在注销前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该企业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1) 宽广高科于 2004 年完成税务注销并停止实际生产经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宽广高科于 2004 年完成税务注销并停止实际生产经营，根据宽广高科清算组组长吴晓非出具的专项说明，该公司自完成税务注销、停止实际生产经营并于当年注销全部银行账户起，截至 2020 年注销之日止，不存在重新开立银行账户、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因此，宽广高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2) 宽广高科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宽广高科的相关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雷振明 | 报告期初至宽广高科 2020 年度注销前，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
| 2 | 吴晓非 | 报告期初至宽广高科 2020 年度注销前，持股 28% 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
| 3 | 李东强 | 报告期初至宽广高科 2020 年度注销前，持股 28% 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
| 4 | 于德晨 | 报告期初至宽广高科 2020 年度注销前，持股 28% 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
| 5 | 贺丹红 ^注 | 报告期初至宽广高科 2020 年度注销前，持股 16% 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

⁴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关于“已注销企业如何开具市场监管局和税务方面的合规证明”的答复，“由于已注销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无法提交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申请。建议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原企业基本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并使用。”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6 | 北京宽广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宽广智通”) | 于德晨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7 | 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州竞远”) | 于德晨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
| 8 | 苏州大数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州大数聚”) | 吴晓非持股 8.8%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
| 9 | 北京星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已吊销) | 吴晓非持股 22% 并担任监事会主席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吊销 |
| 10 | 北京普润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已吊销) | 宽广高科持股 25% 的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吊销 |

注：因宽广高科实际于 2004 年停止经营并完成税务注销，距今时间较久，该股东未能取得联系，未能就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北京星航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普润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均已经吊销，未能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宽广智通系广州竞远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资金往来等分析以宽广智通纳入广州竞远合并范围统一体现。

根据上述宽广高科关联方出具的专项说明、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中国企业资信评估标准报告》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确认，并通过对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互联网搜索，宽广高科上述关联方中，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情况的为雷振明、广州竞远，具体情况如下：

(1) 雷振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因任职及投资关系，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并发生相关业务、资金往来；

(2) 广州竞远（含全资子公司宽广智通），系信息安全领域专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并已于 2020 年进行首发上市辅导备案工作，该企业主营业务包括网络安全和金融安全服务、为行业信息系统的运营和使用提供服务解决方案及咨询服务等，因其自身业务开展关系，而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相应交易、资金往来，该等往来与发行人的经营及业务、资金无关，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宽广高科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宽广高科关联方相关情况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北京市税务局官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等第三方平台查询宽广高科相关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记录信息，根据相关工商信息，并通过访谈公司高管、取得清算组组长说明等方式，了解宽广高科的主营业务、注销的原因及人员、资产处置情况；

（2）查阅北京市密云县地方税务局核准的《纳税清算申请表》、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了解宽广高科的注销状态及注销前税务合规性；

（3）查阅宽广高科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等资料，获取宽广高科清算组组长吴晓非出具的专项说明，了解宽广高科注销情况；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了解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情况并复核发行人对于宽广高科关联方的相关认定；

（5）查阅宽广高科关联方出具的专项说明、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中国企业资信评估标准报告》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确认。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宽广高科已于 2004 年完成税务注销并停止实际经营，后续于 2006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20 年 8 月为进一步落实关联方清理相关工作而完成工商注销；

（2）报告期内宽广高科在注销前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宽广高科关联方雷振明、广州竞远（含全资子公司宽广智通）存在因任职关系、投资关系、自身业务开展关系而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形，与发行人的经营及业务、资金无关，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安排；除此之外，宽广高科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二、关于《关于对浩瀚深度举报事项核查的通知》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1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浩

瀚深度举报事项核查的通知》，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核查事项 | 核查要求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
| 事项一 | 公司员工张某的入职时间、工作岗位及相应变动情况、结合张某岗位、内部报销审批单据、工作履职各类留痕信息说明其是否为公司分管销售的高级管理人员 | <p>① 对发行人总经理、分管营销中心的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助理张某，以及随机抽取营销中心工作超过5年的5名员工进行实地访谈；</p> <p>② 查阅与张某任职岗位相关的劳动合同、公司公文、人力行政部邮件通知，以及分管副总的授权书等文件；</p> <p>③ 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内部人事管理制度中关于管理人员岗位确定及调整的规定，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公告等文件，关于任命包括张某在内的多名营销中心中层管理人员的人事公文</p> <p>④ 查阅报告期内营销中心内部人员报销单据的审批记录，梳理审批记录与张某任职情况的匹配关系；</p> <p>⑤ 查阅报告期内营销中心会议纪要，组织架构调整、人事任免、奖金薪酬调整审批记录等工作履职留痕文件；</p> <p>⑥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工资表、调薪申请表、《劳动合同书》等资料，比较报告期内张某与营销中心目前同为中层管理人员的移动系统部总经理、售前产品创新部总经理、销售骨干、分管副总等人的月平均工资水平；</p> <p>⑦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薪酬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关于张某当年管理岗奖金、前期销售业绩奖金的计算过程，对公司人</p> | <p>① 张某于2013年2月起入职发行人处，历任营销中心下属联通系统部总经理、东部大区总经理、副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运营部经理等职务，未担任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p> <p>② 张某作为副总经理助理，根据分管副总经理的授权安排，日常开展营销中心的行政管理工作，张某不属于公司分管销售的高级管理人员；</p> <p>③ 张某每月5万元左右的工资水平与营销中心目前同为中层管理人员的移动系统部总经理、售前产品创新部总经理、以及部分销售骨干的工资处于同一水平，低于分管副总6万元/月的工资；</p> <p>④ 张某2020年72.60万元的奖金主要包括当年管理岗奖金30万元以及前期销售业绩奖金42.60万元，与其他管理岗位人员以及销售区总的奖金计提系数等指标基本保持一致，该奖金高于营销中心同为中层管理人员的秦某约49万元的奖金，低于分管副总</p> |

| 核查事项 | 核查要求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
| | | <p>力行政部员工进行实地访谈，比较报告期内张某与其他管理岗位人员以及销售区总的奖金计提系数等指标；</p> <p>⑧ 查阅张某 2019 年担任东部大区总经理期间签署而于 2020 年完成回款的项目的销售合同、验收证书、记账凭证等资料。</p> | <p>2020 年约 93 万元的奖金，张某 2020 年奖金介于两者之间</p> <p>⑤ 上述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等足以支持核查结论。</p> |
| 事项二 | <p>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有关要求核查张某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与上述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说明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或商业贿赂的情形。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线索及工商信息等，核查张某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实际持有技术服务商股份或实际控制技术服务商的情形</p> | <p>① 取得张某及林某某的结婚证，其本人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其父母提供的两人独生子女证，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张某及林某某资金流水的梳理结果，确定张某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的核查范围；</p> <p>② 陪同张某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合计 9 名自然人前往各地共计 23 家银行拉取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并通过交叉比对以及查询被核查主体的云闪付 app 账户清单，要求被核查主体补充提供银行流水，以确保银行账户的完整性；</p> <p>③ 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标准为： （1）对于涉及发行人关联方、员工的所有资金流水，逐笔进行全面核查；（2）对于与其他对手方发生的资金流水，以单笔金额 5 万元以及当日累计金额 5 万元作为重要性水平，进行全面核查；（3）对于存现、取现交易，以单笔金额 1 万元以及当日累计金额 1 万元作为重要性水平，进行全面核查；</p> <p>④ 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程序为： （1）选取报告期内超过核查标准的所有单笔交易进行统计核查，查看交易对手方，向被核查人员了解</p> | <p>① 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有关要求核查张某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与上述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该等资金流水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或商业贿赂的情形；</p> <p>② 张某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的 9 名自然人相关银行卡不存在核查期存在较大资金流水但已销户的情况；</p> <p>③ 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线索及工商信息等，张某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实际持有南京宏之图股份并实际控制南京宏之图的情形；除此之外，张某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实际持有发行人其他技术服务商股份或</p> |

| 核查事项 | 核查要求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
| | | <p>交易对手方身份及交易原因；（2）针对银行流水中存在个人卡相互转账的情况，如若基于现有银行账户的基础上未发现相关账号流水，则要求被核查人员补充提供；（3）针对核查对象单笔交易金额达到大于 10 万元的单笔交易，进一步获取交易对手方及款项用途的相关证据；（4）取得上述主体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提供资金流水账户完整，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或商业贿赂等情形；</p> <p>⑤ 核查沈阳宇天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资料，张某的投资协议，张某的投资款项相关原始凭据包括收条、资金来源证明等，投资所购买的车辆行驶证等原始凭证，其他相关车辆行驶证，林某某 2018 年、2019 年购房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等原始凭据；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p> <p>⑥ 核查南京宏之图工商登记（备案）档案资料、车载项目相关沟通记录、研发及招投标资料、南京宏之图业务合同、银行资金流水，专利软著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等相关资料；对张某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p> <p>⑦ 取得张某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员工发生资金往来的借条、借据、收条、借款协议、员工说明等相关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p> <p>⑧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 59 家外包劳务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将张某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外包劳务供应商的现有及历史股东、现有及历史董事、监</p> | <p>实际控制的情形。</p> <p>④ 截至 2015 年 12 月，张某已将 150 万元投资款以现金方式交付给被投资主体；</p> <p>⑤ 上述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等足以支持核查结论。</p> |

| 核查事项 | 核查要求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
| 事项三 | <p>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费用是否均为外采劳务，其中施工技术成本和外购劳务成本划分标准与依据，详细说明其他费用的具体支付对象及其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种类、数量、收费标准等，是否存在未提供服务仅代为开具发票、实际套取资金的情况，支付对象是否存在代替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p> | <p>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核查。</p> <p>① 查阅发行人相关的外包劳务合同、廉洁诚信协议、验收报告等成果文件资料，整体金额覆盖率 80% 以上；</p> <p>②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支付对象是否有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被起诉或执行的记录；</p> <p>③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关键岗位人员、张某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p> <p>④ 查阅电信运营商安徽、内蒙古、山东、黑龙江、福建、吉林、辽宁、河南等地的 20 名员工出具的说明；</p> <p>⑤ 对 59 家技术服务商通过访谈、寄送征询函、电话联系等方式核查支付对象是否存在代替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的竞争的情形；</p> <p>⑥ 查阅发行人《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销售业务流程》《资金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内控制度文件。</p> | <p>①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费用并非均为外采劳务，其中技术施工成本为公司自有员工所发生，外购劳务成本为外包劳务供应商所发生；</p> <p>② 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包劳务成本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支付对象均为发行人提供了相应的服务，不存在未提供服务仅代为开具发票、实际套取资金的情况；</p> <p>④ 支付对象不存在代替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p> <p>⑤ 上述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等足以支持核查结论。</p> |
| 事项四 | <p>结合报告期内各技术服务商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员工人数、营业范围、主要财务数据、提供服务的金额及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p> | <p>①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 59 家技术服务商，其中 7 家工商档案需立案方能取得，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可取得的 52 家技术服务商的工商档案，对另外 7 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核查其历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比对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p> | <p>① 结合报告期内各技术服务商成立时间、股权结构等相关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技术服务商具备服务能力，公司报告期内技术服务商独立于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技术服务商变相给予终端客户</p> |

| 核查事项 | 核查要求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
| | <p>资金往来情况说明上述技术服务商是否具备服务能力、是否独立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技术服务商变相给予终端客户商业回扣的情况以及其他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p> | <p>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采购和销售岗位关键人员、张某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名单；</p> <p>② 对 59 家技术服务商通过访谈、寄送征询函、电话联系、取得中信保报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取得并查阅部分技术服务商提供的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社保缴纳记录等方式核查其人员规模、主要财务数据等；</p> <p>③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采购清单、《审计报告》《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销售业务流程》《资金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等资料；</p> <p>④ 对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客户的公开招投标信息、年度报告进行互联网检索，取得并查阅部分外包劳务供应商提供的与运营商客户的发票；</p> <p>⑤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关键岗位人员、张某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p> <p>⑥ 查阅电信运营商在安徽、内蒙古、山东、黑龙江、福建、吉林、辽宁、河南等地的 20 名员工出具的说明；</p> <p>⑦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销售关键岗位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p> <p>⑧ 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天云联智、优米亚、众曜教育、建湖拓谷、</p> | <p>商业回扣的情况以及其他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不存在涉及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p> <p>② 南京宏之图与优米亚、天云联智之间存在一定金额资金往来系正常开展业务所致，具有合理性；</p> <p>③ 河南众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因开展业务需要而向南京宏之图采购相关设备，因而存在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其下游客户中国联通郑州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郑州分公司均不属于发行人客户；</p> <p>④ 南京宏之图资金流出的最终流向明确，不存在资金变相流入发行人客户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p> <p>⑤ 公司对于优米亚、天云联智、沈阳宇天、南京宏之图四家供应商在新增供应商评审过程中的采购组长审核、采购部门经理审核、总经理授权代表批准等流程符合《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相关规定；</p> <p>⑥ 南京宏之图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设立，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与</p> |

| 核查事项 | 核查要求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
| | | <p>建湖拓凯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招投标信息、客户情况等公开信息；</p> <p>⑨ 查阅天云联智、优米亚、南京宏之图的中信保报告，查阅南京宏之图审计报告，核查天云联智、优米亚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资产规模、南京宏之图对其销售额等财务数据；</p> <p>⑩ 查阅发行人对天云联智、优米亚采购金额、采购业务类型等情况，并与南京宏之图向天云联智、优米亚销售业务进行比对分析；</p> <p>⑪ 查阅南京宏之图的专利、软著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对其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其主营业务、资质、主要产品及对天云联智、优米亚、众曜教育的具体销售内容；查阅南京宏之图与天云联智、优米亚、众曜教育的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p> <p>⑫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项目合同清单以及银行流水，核查中国联通郑州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郑州分公司是否为发行人客户；</p> <p>⑬ 查阅南京宏之图审计报告、南京宏之图、建湖拓谷等主体报告期内资金流水、建湖拓谷等主体相关缴税证明、曹某某的存现银行凭证、相关主体结婚证、南京宏之图发放工资的工资计算表以及支付施工人员薪酬的台账资料、张某固安、青岛房产的购置合同等相关资料；</p> <p>⑭ 对张某等人进行访谈，确认资金的最终流向；</p> <p>⑮ 查阅电信运营商安徽、内蒙古、山东、黑龙江、福建、吉林、辽宁、河南等地的 20 名员工出具</p> | <p>发行人签订合同，主要由于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在手订单增长情况良好，年末现场交付资源紧缺，公司有意储备若干新增供应商所致，具有合理性；</p> <p>⑦ 上述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等足以支持核查结论。</p> |

| 核查事项 | 核查要求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
| | | <p>的说明；</p> <p>⑯ 登录 12309 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南京宏之图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被起诉或执行的记录。</p> <p>⑰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HH-IC0002）等内控管理制度；</p> <p>⑱ 查阅四家供应商《供方情况调查表》、《新增供应商评审表》、相关供应商情况说明等供应商评审材料，核查其是否符合发行人内控管理制度；</p> <p>⑲ 查阅南京宏之图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供方情况调查表》、《新增供应商评审表》、外采技术服务合同等相关资料；</p> <p>⑳ 对发行人系统交付部、供应部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p> | |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于 2021 年 11 月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浩瀚深度举报事项核查的通知》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核查意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技术服务商变相给予终端客户商业回扣的情况以及其他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不存在涉及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八、问题 16.5 关于控股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持股 51%、郝巍持股 49%的子公司云轨智联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请发行人说明：云轨智联的主营业务、截至目前的运营情况，发行人参与设立的原因，郝巍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云轨智联相关情况说明

（一）云轨智联的主营业务、截至目前的运营情况，发行人参与设立的原因

1. 云轨智联的主营业务、截至目前的运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云轨智联计划从事轨道交通行业内的分布式大数据存储系统、专用云计算平台建设、与行车和铁路专业数据相关的采集、分析、应用解决方案及其它行业专用产品的开发、销售业务。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末，云轨智联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6 月末 | 2020 年度/末 |
|------|-------------------|-----------|
| 总资产 | 87.55 | - |
| 净资产 | 82.67 | -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17.33 | - |

注：以上数据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云轨智联目前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截至 2021 年末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2. 发行人基于前期冷存储方面的技术产品积累，为拓展轨道交通领域业务而设立云轨智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长期秉持“以采集管理系统为基础，全方位拓展延伸”的业务发展模式，自 2017 年起开始研发冷存储系统，并已完成一系列产品测试与推广工作，

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具体阶段 |
|---------|--|
| 2017年4月 | 发行人对冷存储系统进行立项研发，启动产品与原型设计工作 |
| 2018年9月 | 参与京沪高铁公司主持的“北京南站视频存储一期试点项目”，完成了方案设计、接口联调、实验室测试等工作 |
| 2019年7月 | 轨道客户提出基于视频存储项目的延伸应用需求，发行人先后完成了视频信号实时调度展示软件的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原型开发等任务 |
| 2020年3月 | 参与中国通号院分布式计算平台架构设计、信息系统安全等保规划、自主可控列控信号采集设备调研等工作 |

2020年，发行人对相关冷存储及应用业务进行了分析研判，预计能够在轨道交通相关市场进行业务开拓，因此，发行人于2020年9月设立云轨智联作为轨道交通领域的业务开拓平台，并引入相关行业领域经验人士进一步开展相关市场拓展工作。

（二）郝巍的基本情况，郝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根据郝巍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函等材料，郝巍，男性，出生于1974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目前就职于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能科技”）担任高铁行业副总监，负责电池管理系统在高铁行业内的市场推广，其在任职期间了解到轨道交通行业对大容量分布式存储产品存在需求，在参加相关行业会议过程中，郝巍看好发行人分布式存储方向的技术与产品，因此主动与发行人接触并最终达成合作意向。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郝巍出具的说明，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函确认，并经查询互联网公开信息，除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云轨智联外，郝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云轨智联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云轨智联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
2. 对发行人总经理以及云轨智联股东郝巍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设立云轨智联的背景

原因，以及郝巍参与出资设立云轨智联的原因：

3. 查阅郝巍的自然人调查表、出具的说明函以及相关工作名片并进行相应的互联网搜索；

4. 对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对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及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确认其与郝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并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平台进行互联网搜索，核查郝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云轨智联计划从事轨道交通行业内的分布式大数据存储系统、专用云计算平台建设、与行车和铁路专业数据相关的采集、分析、应用解决方案及其它行业专用产品的开发、销售业务。云轨智联目前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截至 2021 年末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2. 发行人基于前期冷存储方面的技术产品积累，为拓展轨道交通领域业务而设立云轨智联；

3. 郝巍目前就职于协能科技担任高铁行业副总监，其看好发行人分布式存储方向的技术与产品，因此主动与发行人接触并最终达成合作意向；

4. 郝巍除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云轨智联外，郝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九、问题 17.1 关于异地代缴社保、公积金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雇佣外埠员工并由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代缴人数占发行人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33.43%、36.65%、36.32%、31.76%。前述行为违反了《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若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发行人将积极配合整改，避免受到行政处罚”，并积极设立分公司保证用工行为的合规性。

请发行人说明：书面承诺积极整改的充分性，整改措施的具体安排、进展，并补充披露异地代缴社保、公积金的相关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异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说明

（一）书面承诺积极整改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已履行了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员工利益未受到实质性损害。

为进一步积极整改规范异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有关情况并避免因该等事项遭受损失，发行人已经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并由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埠员工均分别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
| 发行人 | <p>在前期承诺“若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发行人将积极配合整改，避免受到行政处罚”的基础上，发行人作出进一步承诺说明如下：</p> <p>“1、本公司已于 2021 年开设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并承诺将于 2022 年 4 月末前将广州、南京两地员工全部调整为由当地分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p> <p>2、本公司承诺将于 2022 年 6 月底前在重庆、成都、上海三地设立分公司，于 2022 年底前将当地员工调整为由当地分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p> |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
| | 3、本公司承诺通过在南京、广州、重庆、成都、上海等地设立分公司并将当地员工调整为由当地分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方式，在2022年度有效减少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的人数规模，提升自主缴纳比例，采取积极措施规范异地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
| 实际控制人 | 在前期承诺的基础上，实际控制人作出进一步承诺说明如下： “1、本人将进一步督促公司按照所作出的承诺对异地代缴社保、公积金事项进行积极整改； 2、若公司因异地代缴社保、公积金事项而受到罚款或损失，本人不可撤销的承诺无条件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责任，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
| 外埠员工 |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有关外埠员工承诺： “在工作地而非北京市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保的行为属于本人意愿和要求，本人确认对公司相关安排不存在纠纷或异议。同时，若日后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调整或规范，本人将无条件配合公司相关工作。” |

据此，发行人已经就进一步的整改规范措施进行了明确承诺、说明并积极推进有关实际进展工作，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整改措施的具体安排、进展”有关内容。此外，实际控制人承诺有利于避免发行人因该等事项而受到实际损失，外埠员工承诺有利于推进发行人整改规范措施的落实。

综上，发行人已对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整改事项作出进一步书面承诺，且正在按照该等承诺积极推进有关工作，同时还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外埠员工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承诺，发行人前述书面承诺具有充分性。

（二）整改措施的具体安排、进展

发行人已经根据所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积极开展各项整改规范工作，以保证前述承诺得到有效执行，整改措施的具体安排、进展情况如下：

1. 2021年2月，发行人设立南京分公司，该分公司于2021年8月开立社保、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2022年1月末，发行人除1名员工因个人办理公积金贷款暂未变动外，其余南京地区员工已均由南京分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2. 2021年3月，发行人设立广州分公司，该分公司于2022年1月启动社保、住房公积金账户开立工作，因现有银行基本账户开立于北京地区，根据广州相关政策不能跨省办理

而目前正处于银行基本账户调整阶段，预计后续于 2022 年 3 月调整完毕并由广州分公司为广州地区相关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3. 发行人计划于 2022 年 6 月底前在重庆、成都、上海三地设立分公司，目前正处于前期筹备阶段，该等分公司设立后，将由各分公司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承诺通过在南京、广州、重庆、成都、上海等地设立分公司并将当地员工调整为由当地分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在 2022 年度有效减少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规模，提升自主缴纳比例，采取积极措施规范异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已就委托第三方异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因国内各地疫情因素、相关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调整、设立分公司的相关筹备工作等而尚处于分阶段落实状态。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虽存在不合规之处，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保障了员工合法权益，并未逃避缴纳义务。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发行人已就委托第三方机构异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预计在 2022 年度异地委托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规模将有效减少。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3、发行人异地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有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3、发行人异地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有关情况

发行人部分员工因工作需要长期在南京、广州、重庆、成都等发行人注册地以外城市工作，为客户提供售后、维保等服务，而基于管理成本、运营效率等因素，发行人未在上述全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无法为部分员工按照当地标准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权益及待遇，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无锡爱派、无锡嘉泽、北京易才等在全国范围均

有分支的专业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为相关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原因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自行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和比例如下：

| 缴纳方式 | 员工主要所在地 | 2021年6月末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
| 公司 自主缴纳 | 北京 | 218 | 204 | 193 | 204 |
| | 合肥 | 16 | 13 | 11 | 11 |
| | 天津 | 4 | 4 | - | 5 |
| | 上海 | 15 | 15 | - | - |
| | 小计 | 253 | 236 | 204 | 220 |
| 公司 委托第三方缴纳 | 广州 | 20 | 29 | 28 | 23 |
| | 成都 | 14 | 15 | 12 | 14 |
| | 重庆 | 8 | 4 | 6 | 6 |
| | 上海 | 4 | 6 | 6 | 5 |
| | 南京 | 6 | 8 | 6 | 7 |
| | 其他城市 共计22个 | 76 | 80 | 71 | 63 |
| | 小计 | 128 | 142 | 129 | 118 |
| 员工人数合计 | | 403 | 391 | 352 | 353 |
| 委托缴纳占比 | | 31.76% | 36.32% | 36.65% | 33.4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已履行了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公司员工利益没有受到实质性损害。

发行人已就异地代缴社保、公积金事项积极开展相关整改规范工作，包括在广州、南京、重庆、成都、上海等地陆续设立区域分公司并逐步由该等分公司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预计在2022年度上述异地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员规模将有效降低。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未完全依照《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虽存在不合规之处，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方

式实质履行了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保障了员工合法权益，并未逃避缴纳义务，且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亦出具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专项证明。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异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 对发行人总经理、人力行政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异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情况，以及具体整改进度及后续整改计划；
2.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外埠员工对于异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相关承诺以及补充承诺；
3. 查阅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异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外埠员工名单以及分布情况，各地分公司设立、开户及为当地员工自主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整改资料，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后续整改计划的可行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对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在原承诺基础上作出了进一步书面承诺，按照该等承诺积极推进了有关进展工作，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埠员工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承诺，发行人前述书面承诺具有充分性；
2.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异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杨 晨：

经办律师：（签字）

王 成：

叶乐磊：

2022 年 2 月 28 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金证法意[2022]字 0330 第 0111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 6 |
| 一、问题 4.1 关于数据安全及合规性..... | 6 |
| 二、问题 4.2 关于涉密资质及其它业务资质..... | 18 |
| 三、问题 5. 关于股权转让及股东核查..... | 30 |
| 四、问题 8. 关于主要客户 | 68 |
| 五、问题 13.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 70 |
| 六、问题 14. 关于房屋租赁..... | 96 |
| 七、问题 15.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10 |
| 八、问题 16.5 关于控股子公司..... | 122 |
| 九、问题 17.1 关于异地代缴社保、公积金..... | 125 |
| 第二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 131 |
| 一、问题 6. 关于股权转让..... | 131 |
| 二、问题 7. 关于其他合规事项..... | 144 |
| 第三部分 补充意见期间重大事项补充核查意见 | 155 |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55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56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57 |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3 |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64 |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65 |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166 |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68 |
|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 172 |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83 |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86 |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87 |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88 |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93 |

| | |
|-----------------------------|-----|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194 |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96 |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7 |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98 |
|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99 |
|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02 |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03 |
|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 204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2022]字 0330 第 0111 号

致：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用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编号：金证法意[2021]字 0609 第 0297 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编号：金证律报[2021]字 0609 第 0296 号）；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编号：金证律报[2021]字 1101 第 055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

上交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76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的要求，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编号：金证法意[2022]字 0226 第 0080 号）。

上交所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111 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按照《二轮审核问询函》中的要求进行回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1 年财务数据及相关文件，且报告期由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调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以下简称“补充意见期间”）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相关内容亦更新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一、问题 4.1 关于数据安全及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产品需运用 DPI 等技术对海量数据进行采集、识别、分析、管控、处理和深度信息挖掘等，如数据合成和内容还原系统、用户行为日志留存系统、精细化市场运营支撑系统等。此外，发行人也提供数据分析等技术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处理、使用等情况及其合规性，数据内容是否涉及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是否获得相关数据主体或主管部门的明确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2）发行人是否存在获取、使用相关数据时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为维护数据安全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3）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涉及数据的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处理、使用等情况及其合规性，数据内容是否涉及个人隐私或涉密信息，是否获得相关数据主体或主管部门的明确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

1. 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处理、使用等情况及其合规性

（1）发行人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仅数据分析服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客户授权后处理、使用网络数据的情形，其他研发、生产及业

务开展过程中采用模拟数据等方式，不存在涉及网络数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智能化及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的设计实施、软硬件设计开发、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等业务。根据业务性质，发行人主要业务可以分为“解决方案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使用业务”、“运维支撑服务”、“数据分析服务”三大类，该三类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对应匹配关系具体如下：

| 业务类型 | 对应发行人主要产品 |
|-------------------------|------------------------|
| 解决方案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 使用业务 | 网络智能化解决方案-智能采集管理系统 |
| | 网络智能化解决方案-智能化应用系统 |
| | 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
| | 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异常流量监测防护系统 |
| | 其他产品 |
| 运维支撑服务 | 网络智能化解决方案-技术服务-运维支撑服务 |
| 数据分析服务 | 网络智能化解决方案-技术服务-数据分析服务 |

发行人在开展上述三类业务过程中，仅“数据分析服务”存在经运营商授权后，在运营商授权范围及期间内接触相关网络流量数据并进行处理、使用的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业务类型及业务环节均不涉及运营商网络中数据采集、处理、使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业务类型 | 业务环节 | 发行人数据采集、处理、使用情况 | 是否涉及网络数据 |
|----|-----------------------|-----------|--|----------|
| 1 | 解决方案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 使用 | 产品研发 | 采用内部模拟数据，用于产品功能方面的研发以及生产环节的测试，不涉及外部数据的采集、处理及使用。 | 不涉及 |
| 2 | | 产品生产 | | |
| 3 | | 设备安装、系统调测 | ① 硬件安装上架过程不涉及数据。 ② 调测过程包括：系统测试、移交测试、联网测试等，联网测试系与其他网元设备连接进行性能测试，并不直接接入公用电信网，不涉及网络数据。 | 不涉及 |
| 4 | | 项目验收 | 运营商客户对项目进行验收，该环节不涉及发行人对网络数据的采集、处理及使用。 | 不涉及 |
| 5 | | 使用 | 产品交付完成后，由运营商客户自行使用，运营商客户在使用发行人产品过程中自行采集、处理流量数据，数据存储于客户的信息系统中，由客户自行管理。发行人不涉及对网络数 | 不涉及 |

| 序号 | 业务类型 | 业务环节 | 发行人数据采集、处理、使用情况 | 是否涉及网络数据 |
|----|--------|-------------------|--|----------|
| | | | 据的采集、处理、使用。 | |
| 6 | 运维支撑服务 | 产品使用咨询、日常巡检、问题处理等 | 对客户在使用软、硬件产品过程中的产品使用问题提供咨询，对系统设备的日常运行状态进行巡检，如存在产品故障则进行必要的维修、更换，不涉及网络数据的采集、处理及使用。 | 不涉及 |
| 7 | 数据分析服务 | 数据分析 | 发行人接受运营商客户委托，通过多种数据分析工具，对运营商网络中特定宽带流量数据进行分析，为运营商客户提供有助于网络资源优化、IDC运营支撑的数据分析报告。该业务涉及运营商网络数据。 | 涉及 |

注：内部模拟数据，系发行人内部根据数据格式特点，通过特定程序，随机创造的一系列符合格式要求的数据，用于产品测试目的。

据此，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仅数据分析服务存在发行人在运营商授权下接触相关宽带用户的流量数据并进行处理、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数据分析服务在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均相对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数据分析服务 | 695.3 | 479.53 | 529.59 |
| 营业收入 | 40,974.6 | 36,680.49 | 35,544.16 |
| 收入占比 | 1.7% | 1.31% | 1.49% |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业务类型及业务环节均不涉及对运营商网络数据的采集、处理、使用。

（2）数据分析服务系经过运营商委托及授权且在运营商管控下开展，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数据分析服务，系发行人接受运营商委托及授权，通过多种数据分析工具，对运营商网络中特定宽带流量数据进行分析，为运营商提供有助于网络资源优化、IDC运营支撑的数据分析报告等工作成果的专业服务。

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客户为持续优化网络资源而需要对本省网络中的流量分布，各月环比变动情况，大流量占比的网站、域名、URL构成，不同系统

之间的时延、下载速率差异情况等网络指标进行深入了解及分析。由于发行人的硬件 DPI 探针设备系串接部署在网络链路中的专用设备,对于网络流量及数据具有采集、识别及管控能力,因此,运营商基于网络资源优化等方面业务需要,委托发行人为其提供数据分析服务。

运营商客户通常制定《客户信息安全保护管理规定》《第三方安全管理办法》《帐号口令管理办法》等有关信息安全方面的规章制度且在数据分析服务业务过程中开展授权、审批、管控等相关工作,发行人提供数据分析服务的整体业务流程主要包括:

| 序号 | 数据分析服务流程 | 主要内容 |
|----|-------------|--|
| 1 | 前期准备阶段 | <p>① 前期沟通: 发行人项目组与客户沟通具体业务需求, 初步确定技术方案, 明确数据服务的目的、内容等情况;</p> <p>② 数据分析脚本开发: 发行人项目组进场前, 根据前期沟通情况, 将技术方案落地形成代码工具模块, 一般为 sql/shell/python 脚本。</p> |
| 2 | 方案进场执行阶段 | <p>发行人项目组在运营商现场以实地方式开展具体数据分析服务工作, 全流程遵循网络安全“4A”原则, 关注账号 (Account) 管理、认证 (Authentication) 管理、授权 (Authorization) 管理和审计 (Audit) 管理, 主要包括:</p> <p>① 运营商提供特定计算机终端、经内部流程审批的专用账号, 该等账号的使用权限、时限等均根据具体业务需求经运营商内部审批后确定;</p> <p>② 项目组通过运营商提供的特定计算机终端、专用账号登录并开展相关服务, 相关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及使用等均在运营商特定系统内操作, 其中关键业务节点操作需经运营商的进一步管控, 包括:</p> <p>A. 数据分析脚本的实际执行, 需经运营商审批授权;</p> <p>B. 脚本执行后形成的数据表单结果为运营商系统加密文件, 需由运营商提供相应文件及密码;</p> <p>③ 项目组进场工作相关操作过程在运营商系统中均留有工作记录, 由运营商根据内部制度定期审计, 如果存在操作不合规的情形, 运营商将根据其内部规定作出相关处罚。</p> |
| 3 | 形成数据报告、客户验收 | 综合已有数据形成分析结论和报告, 作为工作成果向客户提交并验收。 |

此外,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手册》《信息安全职责描述》《网络安全管理规程》以及《工作相关规定-项目安全要求》等内部规章制度, 对网络数据安全以及开展数据分析服务业务过程中所接触的运营商网络数据的处理、使用等情形进行了具体规定, 保障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北京市通信行业协会向发行人出具《增值电信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未被列入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企业名单；根据中国移动主要省份分公司相关员工确认，经查询中国移动内部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被内部通报批评或列入供应商负面清单的情况；此外，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数据采集、处理、使用而涉及诉讼、纠纷或被采取违规惩处措施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仅数据分析服务存在经运营商授权后接触相关网络数据并进行处理、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开展数据分析相关服务过程中已经运营商客户相关授权、审批及管控，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由于数据采集、处理和使用方面存在违规情况而被下游电信运营商列入负面清单、提起诉讼或采取其他违规惩处措施的情况。

2. 相关数据内容涉及个人信息、个人隐私，不涉及涉密信息，发行人已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明确授权许可，数据使用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不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

(1) 相关数据内容涉及个人信息、个人隐私，不涉及涉密信息

发行人相关业务中的数据分析服务涉及运营商网络数据，该部分数据内容主要为运营商出于网络流量分布，流量环比变动，大流量占比的网站、域名、URL构成等网络状况之分析目的而授权发行人使用的网络数据。

上述网络数据主要包括用户电话号码、网络访问 IP 地址、访问时间、所访问网站资源等内容，该等数据内容涉及《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所定义的个人信息，以及《民法典》所定义的个人隐私，但不涉及《保密法》等法律法规所定义的涉密信息。

因此，发行人在为运营商开展数据分析服务过程中，相关数据内容涉及个人信息、个人隐私，但不涉及涉密信息。

(2) 发行人数据分析服务已获得运营商的明确授权许可，数据使用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不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

发行人数据分析服务系接受运营商委托后，通过经运营商审批授权的终端、账号在特定权限、期限等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相关业务流程接受运营商的管控、审计，最终形成相关分析结论和报告，相关业务环节均通过运营商的内部审批以及明确的授权许可，不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

发行人数据分析服务的具体业务流程、合规性等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一）、1.（2）数据分析服务系经过运营商委托及授权且在运营商管控下开展，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有关内容。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获取、使用相关数据时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为维护数据安全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 发行人不存在获取、使用相关数据时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数据分析服务系接受运营商委托后，通过经运营商审批授权的终端、账号在特定权限、期限等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相关业务流程接受运营商的管控、审计。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业务人员在运营商的监督及管控下，使用经运营商审批授权后提供的计算机终端、专用账号开展相关工作，相关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及使用等均在运营商特定系统内操作，且相关业务流程接受运营商的管控、审计，发行人不存在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买卖、泄露、篡改、毁损、传输他人个人信息等情况。

发行人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网络信息和数据安全，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手册》《信息安全职责描述》《网络安全管理规程》以及《工作相关规定-项目安全要求》等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对网络数据安全以及开展数据分析服务业务过程中所接触的运营商网络数据的处理、使用等情形进行了具体规定，保障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北京市通信行业协会对发行人出具《增值电信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经网络检索，发行人未被列入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企业名单；根据中国移动主要省份分公司相关员工确认，经查询中国

移动内部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被内部通报批评或列入供应商负面清单的情况；此外，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获取、使用相关数据时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而涉及诉讼、纠纷或被采取其他违规惩处措施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获取、使用相关数据时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为维护数据安全所采取的措施

(1)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手册》《信息安全职责描述》《网络安全管理规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于维护数据安全作了相关制度保障，发行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已取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相关认证

发行人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手册》《信息安全职责描述》《网络安全管理规程》以及《工作相关规定-项目安全要求》等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对网络数据安全以及开展数据分析服务业务过程中所接触的运营商网络数据的处理、使用等情形进行了具体规定，并成立了由总经理作为负责人的信息安全管理委员会，从制度建设及内部控制方面加强数据安全的维护工作，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网络信息和数据安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已经过工信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下属企业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认证，并取得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明发行人的相关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2) 发行人对员工开展相关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为维护数据安全，发行人要求员工签署与其职责相当的承诺书，要求所有可能接触到数据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并积极开展数据安全相关的教育培训，在发行人内部推行数据合规文化、诚信文化。

同时，对于能够接触到运营商网络数据的一线业务人员，发行人根据业务特点及各省市运营商的内控规范而制定了详细的数据分析服务业务操作流程指引，

并对相关一线业务人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确保操作流程合法合规。

（3）加强对部署于运营商网络环境中的网络智能化、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产品在安全方面的质量监督以及产品优化

发行人日常生产过程中对部署于运营商网络环境中的 DPI 探针设备等各类软硬件产品加强安全方面质量监督及产品优化工作，及时续期各类产品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等资质证件。

同时，发行人在向运营商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过程中，定期进行业务回访，了解产品及服务可能存在的质量及数据安全方面的问题，及时做好产品优化及服务提升工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维护数据安全已采取了相关必要措施。

3. 发行人未发生过泄密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北京市通信行业协会向发行人出具《增值电信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未被列入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企业名单；根据中国移动主要省份分公司相关员工确认，经查询中国移动内部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被内部通报批评或列入供应商负面清单的情况；此外，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泄密行为而涉及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泄密行为，不存在因泄密行为而涉及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 发行人业务开展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的各项业务中仅数据分析服务存在经运营商客户授权后接触相关网络数据并进行处理、使用的情况，该等网络数据涉及个人信息、隐私，不涉及涉密信息，发行人数据分析相关服务在运营商客户的授权审批及管控下开展，业务流程合法合规。

发行人业务开展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 序号 | 法律规范名称 | 规范主体 | 规范行为 | 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 |
|----|--------------------|---|---|---------------|
| 1 | 《数据安全法》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及个人 | 在境内开展的数据处理活动，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 是 |
| 2 | 《网络安全法》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以及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的组织及个人 | 在境内建设、运营、维护、经营和使用网络的行为 | 是 |
| 3 | 《个人信息保护法》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组织及个人 | 在境内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 是 |
| 4 |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 在境内提供电信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活动 | 是 |

报告期内，北京市通信行业协会向发行人出具《增值电信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未被列入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企业名单；根据中国移动主要省份分公司相关员工确认，经查询中国移动内部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被内部通报批评或列入供应商负面清单的情况；此外，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纠纷或被采取其他违规惩处措施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数据安全与信息保护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数据分析相关服务在运营商客户的授权审批及管控下开展，业务流程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国移动主要省份分公司相关员工确认，经查询中国移动内部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被内部通报批评或列入供应商负面清单的情况。此外，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发行人就数据安全与信息保护方面不存在纠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数据安全与信息保护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风险提示：

“……

（十）数据安全及合规性风险

发行人相关业务中的数据分析服务存在经运营商授权后，公司在所授权权限、期限等范围内接触相关网络数据并进行处理、使用的情况，公司在运营商客户的授权审批及管控下开展相关业务，相关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及使用等通常均在运营商特定系统内操作，最终为运营商客户提供有助于网络资源优化、IDC 运营支撑的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工作成果，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因超出运营商授权范围、侵犯个人隐私、泄密行为等而受到行政处罚、发生相关诉讼、纠纷的情形。

但是，若发生公司员工因有意或无意造成了信息的泄露或不当使用、公司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等情形，将会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导致遭受有关监管部门、被运营商列入不当行为名单或导致诉讼或仲裁等纠纷，进而

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数据安全及合规性相关情况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 对发行人总经理、技术中心负责人、营销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各项业务具体开展模式、是否涉及网络数据、是否涉及个人隐私、涉密信息等情形，数据分析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各项管控措施及业务节点，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合规性等；

2. 通过查阅相关业务合同及附件、查阅中国移动主要省份分公司相关员工的确认、访谈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客户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业务的开展模式、是否涉及网络数据、是否涉及个人隐私、个人信息、涉密信息等情形进行了解，并进一步了解数据分析服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各项管控措施及业务节点，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的合规性等；

3. 查阅《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于个人隐私数据、涉密信息的界定以及关于数据安全方面的规范性要求；

4. 查阅发行人《信息安全管理手册》《信息安全职责描述》《网络安全管理规程》以及《工作相关规定-项目安全要求》等内部规章制度，了解发行人为维护数据安全所采取的相关必要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相关诉讼、纠纷等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仅数据分析服务存在经运营商授权后接触相关网络数据并进行处理、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开展数据分析相关服务过程中已经运营商客户相关授权、审批及管控，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数据内容涉及个人信息、个人隐私，不涉及涉密信息，相关业务开展已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明确授权许可，数据使用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发行人不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获取、使用相关数据时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为维护数据安全已采取了必要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泄密行为，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业务开展符合《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数据安全及信息保护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二、问题 4.2 关于涉密资质及其它业务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持有甲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拟在公开上市后保留前述资质需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提出资质剥离申请，并在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后完成资质剥离。发行人目前拟将该项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浩瀚安全，已提交剥离申请，预计在注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剥离事项；（2）发行人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存在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的变更，部分业务资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如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二级）等，发行人获得的 18 项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证书存在有效期、部分已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相关情况，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2）18 项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证书与产品的对应关系及有效期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及其补充规定等相关要求，逐项说明发行人拟剥离资质至浩瀚安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事先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报告，资质剥离的最新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发行人基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业务开展情况，若无法顺利剥离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对发行人发行上市及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3）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减少的原因，是否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部分已到期或即将到期业务资质的续期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存在未取得或超过许可范围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相关情况，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经核查，就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相关情况，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五、（四）生产经营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4、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相关情况

2021年1月，发行人取得甲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有关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已公开上市的，上市后不得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的，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

发行人已制定将涉密资质剥离至子公司浩瀚安全的具体方案，剥离方案包括成立拟承接涉密资质的全资子公司浩瀚安全，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保密标准》建立浩瀚安全的保密管理体系；将发行人涉密人员转入浩瀚安全，承担该子公司相关保密业务等管理工作；将发行人在建涉密项目转由浩瀚安全承担；按国家保密规定对发行人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办理归档、移交、销毁；承诺遵守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等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向国家保密局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申请，该等主管单位已经受理前述申请，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

……”

发行人就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风险揭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风险提示：

“……

（十一）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失败的风险

2021年1月，发行人取得甲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拟在公开上市后保存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公司已制定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方案，拟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剥离给全资子公司浩瀚安全，并已经取得国家保密局的受理，目前正处于

审核阶段。但是，该资质剥离需最终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该等审批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剥离失败可能对公司未来承接涉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二）18项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证书与产品的对应关系及有效期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四）、3、其他业务资质认证”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2）18项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证书与产品的对应关系及有效期情况

发行人2018年以来共取得18项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证书，该等证书与产品的对应关系及有效期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新技术新产品证书编号 | 与产品对应关系 | 有效期截至 | 是否到期 |
|----|---------------|-------------------------------------|---------|------|
| 1 | XCP2015DZ0168 | 智能采集管理系统 (TMA1100/KG1300/KG2000) | 2018.07 | 是 |
| 2 | XCP2015DZ0540 | 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 2018.12 | |
| 3 | XCP2015DZ0541 | 智能化应用系统 (互联网深度可视化分析系统) | 2018.12 | |
| 4 | XCP2015DZ0542 | 智能采集管理系统 (HDT1000) | 2018.12 | |
| 5 | XCP2016DZ0194 | 智能化应用系统 (顺水云大数据平台) | 2019.09 | |
| 6 | XCP2016DZ0195 | 智能化应用系统 (顺水云大数据平台) | 2019.09 | |
| 7 | XCP2016DZ0196 | 智能采集管理系统 (HDT5000-16) | 2019.09 | |
| 8 | XCP2016DZ0197 | 智能采集管理系统 (HDT5000-6) | 2019.09 | |
| 9 | XCP2016DZ0513 | 智能化应用系统 (精细化市场运营支撑系统) | 2019.12 | |
| 10 | XCP2017DZ0342 | 智能采集管理系统 (软件DPI系统) | 2020.08 | |
| 11 | XCP2018DZ0356 | 其他产品 (分布式存储软件系统) | 2021.08 | |
| 12 | XCP2019DZ0365 | 其他产品 | 2022.09 | 否 |

| 序号 | 新技术新产品证书编号 | 与产品对应关系 | 有效期截至 | 是否到期 |
|----|---------------|-------------------------------------|---------|------|
| | | (分布式存储软件系统) | | |
| 13 | XCP2019DZ0366 | 智能化应用系统 (互联网内容运营/数据中心综合 管理系统) | 2022.09 | |
| 14 | XCP2020DZ0903 | 智能采集管理系统 (HDT5000-6/16) | 2023.12 | |
| 15 | XCP2020DZ0904 | 智能化应用系统 (数据合成和内容还原系统) | 2023.12 | |
| 16 | XCP2020DZ1217 | 智能化应用系统 (互联网内容运营/数据中心综合 管理系统) | 2024.01 | |
| 17 | XCP2020DZ1403 | 异常流量监测防护系统 | 2024.03 | |
| 18 | XCP2020DZ1402 | WEB 应用安全防火墙软件 | 2024.03 | |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证书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主要系公司基于自身市场营销策略，在相关产品业务的市场推广期间为提升宣传效果而采取的推广措施之一，该等证书到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涉密资质剥离情况说明

(一) 结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及其补充规定等相关要求，逐项说明发行人拟剥离资质至浩瀚安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事先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报告，资质剥离的最新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 发行人拟剥离资质至浩瀚安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1年1月，发行人取得甲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已公开上市的，上市后不得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的，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开展资质剥离审查。

《补充规定》对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作出了具体规定，发行人拟将涉密资质

剥离至浩瀚安全能够满足相关审查要求，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 《补充规定》相关要求 | 发行人及浩瀚安全情况 | 是否符合条件 |
|--|--|--------|
| 拟承接资质单位与原资质单位之间存在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 50%（不含） | 浩瀚安全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满足拟承接资质单位与原资质单位之间存在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 50%（不含）的控股关系要求。 | 符合 |
| 拟承接资质单位保密管理体系须符合集成资质保密标准要求 | 根据发行人向国家保密局提交的《涉密业务剥离方案》，浩瀚安全将建立符合集成资质保密标准要求的保密管理体系，满足拟承接资质单位保密管理体系须符合集成资质保密标准要求。 | 符合 |
| 原资质单位转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涉密人员不低于 50%（不含） | 根据发行人向国家保密局提交的《涉密业务剥离方案》，浩瀚安全将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要求，配备足额人员，满足原资质单位转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涉密人员不低于 50%（不含）的人员要求。 | 符合 |
| 原资质单位在建的涉密项目能够全部转由拟承接资质单位承担，并履行涉密项目合同转签手续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在建涉密项目。无须采取“原资质单位在建的涉密项目能够全部转由拟承接资质单位承担，并履行涉密项目合同转签手续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的措施。 | 符合 |
| 原资质单位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的归档、移交、销毁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 发行人将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全部移交给浩瀚安全，满足原资质单位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的归档、移交、销毁符合国家保密规定的要求。 | 符合 |
| 拟承接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与原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之和，应当符合申请条件要求 | 发行人及浩瀚安全的业务收入之和满足“拟承接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与原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之和，应当符合申请条件要求”。 | 符合 |
| 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注册年限不作限制性要求 | 浩瀚安全成立于 2020 年，《补充规定》对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注册年限不作限制性要求。 | 符合 |
| 拟承接资质单位应当满足资质申请条件的其他要求和“资质申请单位资本结构审查原则”的全部要求 | 浩瀚安全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符合拟承接资质单位应当满足资质申请基本条件和补充规定中“资质申请单位资本结构审查原则”的全部要求。 | 符合 |

据此，发行人拟剥离资质至浩瀚安全符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及《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已事先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报告

发行人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及解读等相关规定，已于 2021 年 6 月向国家保密局递交资质剥离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保密资质变更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筹备情况及证明材料、涉密业务剥离

方案及附件等材料，相关报告程序符合规定要求。

3. 资质剥离的最新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

发行人已于2021年6月向国家保密局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申请，保密行政主管部门已受理前述申请，目前处于审核阶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行业惯例，发行人预计于本次发行、上市后3个月内完成该等资质剥离事项。

4. 发行人相关资质剥离事项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询，发行人相关资质剥离事项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涉密资质剥离事项完成时点 | 涉密资质剥离情况 |
|--------------------|--------------|---|
| 中孚信息 (300659) | 上市后 | 2017年5月，中孚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前已提交涉密资质剥离方案申请。 2017年7月，中孚信息子公司山东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完成涉密资质剥离。 |
| 吉大正元 (003029) | 上市后 | 2020年12月，吉大正元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前已提交涉密资质剥离方案申请。 2021年3月，吉大正元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完成涉密资质剥离。 |
| 杰创智能 (取得同意注册批复) | 未披露 | 杰创智能于首次申报后提交涉密资质剥离申请并获受理，目前未披露进一步进展。 |

根据上述案例，发行人在公开上市前向国家保密局提交资质剥离申请，并在上市后完成资质剥离事项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对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拟定剥离方案并提交了剥离申请，履行了事先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告的义务，主管部门已受理前述申请并处于审核阶段，符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及《补充规定》等有关规定要求，并且符合行业惯例，相关剥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行业惯例，发行人预计于本次发行、上市后3个月内完成该等资质剥离事项。

（二）发行人基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业务开展情况，若无法顺利剥离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对发行人发行上市及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于2021年1月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报告期内未开

展相关涉密集成业务，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在建涉密项目。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并已通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的，应当主动申请注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上市后不得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已于 2021 年 6 月向国家保密局提交资质剥离申请，并且拟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通过后，将规定的人员、设备、资料等剥离至发行人子公司浩瀚安全，正式实施剥离计划，因此，若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无法顺利剥离，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发行人在上市后将根据规定主动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注销，相关资质注销不会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 4 条规定，从事涉密集成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涉密集成资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无法顺利剥离，则发行人现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将在上市后经申请予以注销，需通过全资子公司浩瀚安全等符合规定的主体重新申请，相关申请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将对发行人未来开展涉密集成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开展涉密集成业务，亦无在建涉密项目，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无法顺利剥离，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以及现有业务、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将对发行人未来开展涉密集成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减少的原因，是否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部分已到期或即将到期业务资质的续期情况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减少的原因，是否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涉及的 3 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业务种类及覆盖范

围变动情况如下：

| 证书编号有效期 | B1-20140356 (2019.7 至 2024.7) | B1.B2-20140356 (2018.9 至 2019.9) | B1.B2-20140356 (2017.11 至 2019.9) |
|----------|---|---|---|
| 业务种类覆盖范围 | (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广州。 (2)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 (3)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广州。 | (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广州；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2)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 (3)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广州。 (4)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全国。 (5)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 (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 1 直辖市、广州 1 城市；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2)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分发节点所在地为天津、广东 2 省（直辖市）。 (3)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 1 直辖市、广州 1 城市。 (4)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全国。 (5)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

据此，发行人 2019 年取得的 B1-20140356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与之前所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比，减少了“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以及“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两项业务许可。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际经营过程中，未开展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以及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相关业务。因此，发行人在 2019 年启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展期工作时，基于自身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实际情况，经内部决议，对上述两项业务许可不作续期处理。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减少的情况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2. 部分已到期或即将到期业务资质的续期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 7 项业务资质已到期，其中 2 项资质已完成续期工作，其余 5 项资质不再办理续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 7 项业务资质已到期，其中 2 项资质已完成续期工作，其余 5 项资质不再办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质证书 | 证书编号 登记编号 | 发放单位 | 有效期至 | 未办理续期 原因或续期情况 |
|----|-----------|----------------|------|---------|------------------|
| 1 |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 12-B107-174070 | 工信部 | 2020-11 | 产品已更新换 |

| 序号 | 资质证书 | 证书编号 登记编号 | 发放单位 | 有效期至 | 未办理续期 原因或续期情况 |
|----|--------------------------|------------------|--------------------------|---------|---|
| | (HDT1000) | | | | 代，老产品停产 |
| 2 |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TMA1100-B) | 12-B107-160332 | 工信部 | 2019-2 | |
| 3 |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KG1300) | 12-B107-163599 | 工信部 | 2019-10 | |
| 4 |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资质证书（二级） | XZ2110020150898 | 中国电子信息 行业联合会 | 2019-7 | 该项资质认定工 作已停止 ^注 |
| 5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 2018010911050003 | 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 | 2020-1 | 发行人基于实际 业务需求等因素 综合考虑，未缴 纳该资质年审费 用，目前该资质 已被撤销 |
| 6 | CMMI 证书（三级） | 32522 | 中质信安（北 京）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 2021-7 | 已续期至 2024 年 7 月 9 日 |
| 7 |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 20182020430301 | 中关村科技园 区管理委员会 | 2021-8 | 已续期至 2023 年 8 月 5 日 |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工信部信软函（2018）507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工信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通知》（电子函（2019）3号），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已停止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等相关工作。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共 7 项业务资质已到期，其中 CMMI、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等 2 项资质已完成续期工作，其余 5 项资质不再办理续期，主要为相关老产品已停产，发行人不再办理相关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续期；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停止发放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二级）等。

（2）对于 2022 年 6 月末前到期的 4 项业务资质，发行人已完成其中 1 项业务资质的续期，正在办理其中 2 项业务资质的续期工作，另有 1 项业务资质已决定不再续期

对于 2022 年 6 月末前到期的 4 项业务资质，发行人已完成其中 1 项业务资质的续期，正在办理其中 2 项业务资质的续期工作，另有 1 项业务资质已决定不再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资质证书 | 证书编号 登记编号 | 发放单位 | 有效期至 | 申请或续期情况 |
|----|------|--------------|------|------|---------|
|----|------|--------------|------|------|---------|

| 序号 | 资质证书 | 证书编号 登记编号 | 发放单位 | 有效期至 | 申请或续期情况 |
|----|---------------------------|----------------------|--------------|--------|---|
| 1 |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HDT1100) | 12-B107-191290 | 工信部 | 2022-5 | 计划 2022 年 2 月申请 产品测试, 预计 2022 年 4 月完成续期 |
| 2 |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HDT5000-6) | 12-B107-191039 | 工信部 | 2022-4 | 已续期至 2025 年 3 月 |
| 3 |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HDT5000-16) | 12-B107-191038 | 工信部 | 2022-4 | 已于 2022 年 1 月申请 产品测试, 预计 2022 年 4 月完成续期 |
| 4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认证证书 | 201801091108382 2 |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 2022-4 | 因相关产品已停产, 发 行人决定不再续期 |

据此, 对于 2022 年 6 月末前到期的 4 项相关业务资质, 发行人已完成其中 1 项业务资质的续期, 正在办理其中 2 项业务资质的续期工作, 另有 1 项业务资质因相关产品已经停产发行人决定不再续期。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涉密资质及其他业务资质事项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全部资质许可文件、认证证书以及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证书等相关文件资料;
2. 查阅《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及《补充规定》;
3. 对发行人总经理、保密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业务资质管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了解发行人对于涉密资质的剥离计划及具体工作开展情况, 发行人部分资质及产品证书已经到期、即将到期或在报告期内变更资质业务种类范围的具体原因、后续安排, 发行人是否已经取得所有必要资质许可等情况;
4. 通过查阅相关企业招股说明书、上市后相关公告文件等方式, 了解同类企业涉密资质剥离的有关情况, 发行人相关剥离方案及进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 查阅发行人即将到期相关资质认证的续期申请等后续进展情况, 查阅发行人相关生产安排、销售明细等, 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产品的实际生产、销售

情况；

6. 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合同，查询同行业公司相关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所需获取的资质及许可并进行比对分析，查阅发行人相关合规证明文件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的相关情况并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以及 18 项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证书与产品的对应关系及有效期情况；

2. 发行人已对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拟定剥离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提交了剥离申请，履行了事先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告的相关义务，相关申请已获主管部门受理并处于审核阶段，相关处置措施符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及《补充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根据相关行业惯例，预计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个月内完成该等剥离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开展涉密集成业务，亦无在建涉密项目，若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无法顺利剥离，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以及现有业务、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将对发行人未来开展涉密集成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未开展“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以及“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相关业务，因此在 2019 年启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展期工作时，基于自身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实际情况，经内部决议，对上述两项业务许可不作续期处理，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种类及覆盖范围减少的情况，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 7 项业务资质已到期，其中 CMMI、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等 2 项资质已完成续期工作，其余 5 项资质不再办理续期，主要为相关老产品已停产，发行人不再办理相关电信进网许可证续期；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

会停止发放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二级）资质证书等；对于 2022 年 6 月末前到期的 4 项业务资质，发行人已完成其中 1 项业务资质的续期，正在办理其中 2 项业务资质的续期工作，另有 1 项业务资质因相关产品已经停产发行人决定不再续期；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未取得或超过许可范围或有效期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三、问题 5. 关于股权转让及股东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1）1995 年 3 月，北京电信将所持发行人 1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31.25%）转让给北京亚通，前述国有股权转让未履行相关程序，北京电信于 2008 年完成国有企业改制现已注销，北京亚通已吊销，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支付情况等无法核实；（2）2000 年 3 月、2001 年 9 月，北京邮电大学（以下简称“北邮”）将所持发行人 64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40%）、1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6.25%）陆续无偿转让给雷振明等 30 名自然人，未履行国有股权转让相关程序；（3）针对北邮及北京电信的前述瑕疵事项，发行人进行了追溯评估并由雷振明向北邮支付了 667.38 万元补偿款，目前教育部财务司未对追溯评估金额及整改结果进行确认；（4）2006 年 7 月起，受让自北京电信、北邮的相关股权陆续转让给了雷振明或睿思敏视（雷振明为主要股东，公司于 2014 年注销），但股权价格存在差异，雷振明与睿思敏视间亦多次调整所持发行人股份；（5）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较多未缴纳税款情形，如实控人早期的缴税义务、整体变更时的合伙企业等；（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员工持股平台中持有部分股份，但未认定为其一行动人，股东专项核查报告未对非集合竞价形成的股东穿透情况、入股情况进行充分说明。

请发行人说明：（1）北京电信国有企业改制后的承接主体，与北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将 1995 年瑕疵事项补偿款全部支付给北邮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追溯评估补偿款为 667.38 万元的确定依据，远低于上述 3 次国有股权瑕疵事项对应当时的 840 万元出资额的合理性，教育部财务司是否对整改结果进行了确认，结合相关国资管理规定分析本次瑕疵弥补的有效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3）雷振明、睿思敏视历次受让/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通过两个主体受让股份又相互间转让股份、后续注销睿思敏视的原因，部分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4）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整体变更时的税收缴纳情况及其合规性；（5）员工持股平台与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及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

要求，对股东专项核查报告进行补充完善。

回复：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北京电信国有企业改制后的承接主体，与北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将1995年瑕疵事项补偿款全部支付给北邮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北京电信国有企业改制后的承接主体与北邮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工商登记（备案）档案等资料，北京电信在1992年至2008年期间的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2006年12月作出的《关于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三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6]1509号）、中国网通于2008年11月作出《关于北京电信发展总公司改制方案预审的批复》（中国网通批[2008]323号）、北京电信实业集团于2008年12月作出《关于北京电信发展总公司改制相关问题的批复》等有关决定，同意北京电信进行相关改制。

2008年12月，北京电信实业集团与孙立峰等25人经北京产权交易所有关程序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北京电信实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北京电信相关净资产转让给孙立峰等5名管理层及其他20名自然人，北京产权交易所于2008年12月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编号：0025153）。本次改制完成后，北京电信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上述25名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公司名称由“北京电信发展总公司”变更为“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

此外，上述北京电信改制时，北邮是教育部直属、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建的事业单位，根据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该25名自然人股东持股的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与北邮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北京电信国有企业改制后的资产承接主体为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其股东为25名自然人，该等主体与北邮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北京电信退出时转让价格高于公司相应追溯评估净资产值，因此不涉及

具体补偿事项，且经北邮确认该等股权转让无需补偿、不涉及补偿款，具有合理性；该等事项距今已近三十年未发生相关纠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北京电信于 1993 年 10 月参与宽广电信设立并持有 100 万元出资额，占比 31.25%。北京电信与北京亚通于 1995 年 3 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电信向北京亚通转让持有的上述 31.25% 的出资额，并于 1996 年 7 月完成工商变更。

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间距今已近 30 年，且北京电信已于 2008 年改制、北京亚通于 2003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因素而导致中介机构无法通过对上述股权转让方、受让方走访等直接方式核查确认转让价格，但是，根据当时宽广电信第一大股东北邮⁵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说明函〉（校函[2020]16 号）之补充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1.5 元/一元出资额，鉴于已支付对价且高于评估值故不需补偿北邮”，同时结合工商登记（备案）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振明（时任宽广电信法定代表人）出具的访谈说明等材料，前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1.5 元/元出资额。此外，根据北京电信承继主体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确认，2008 年北京电信改制时已不存在对北京亚通的债权。

2020 年 4 月，教育部财务司签发《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反馈意见》（教财司便函[2020]44 号）批复同意后，经北邮资产开展相应追溯审计、评估工作，确认北京电信退出时对应宽广电信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06.72 万元，即对应为 0.96 元/元出资额。

因此，北京电信退出时转让价格 1.5 元/元出资额高于公司该时点相应追溯评估值 0.96 元/元出资额，转让价格高于追溯评估值，因此不涉及具体补偿事项。

上述股权转让发生至今已近 30 年，股权转让方北京电信已于 2008 年改制、股权受让方北京亚通于 2003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经检索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该次股权转让的双方北京电信、北京亚通

⁵ 北邮、北京电信、深圳翔龙于 1993 年共同设立公司，后北京电信于 1996 年退出公司、深圳翔龙于 2008 年退出公司，自此北邮/北邮资产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唯一国资股东，直至 2009 年北邮资产退出。因此，北邮资产作为最后一个退出的国资持有单位，根据教育部财务司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反馈意见》（教财司便函[2020]44 号），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组织开展相应追溯审计、评估工作。

不存在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产生纠纷的情形。

此外，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对于国有股权管理工作的职能划分做过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发文单位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主要内容 |
|------------|--|---|
|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 第八条：...转让方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
| 财政部 | 《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 | 一、国有股权管理工作的职能划分之(三)：国有资产占用单位设立公司和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地方和中央单位共同持股的，按第一大股东归属确定管理权限。 |
| 国务院国资委 | 《<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 | 四、股份公司有多个国有股东，如何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 答：股份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向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 |

参考上述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精神，作为时任控股股东以及公司改制前国资管理单位的北邮对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国有资产具备管理权限。根据北邮出具的《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答复>（校函[2020]16 号）》及补充说明，北京电信退出时股权转让价格为 1.5 元/元出资额，已支付对价且高于追溯评估值，发行人无需补偿北邮，北邮及所属企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根据北京电信改制后的承继主体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北京电信于 2008 年改制时已不存在对北京亚通的债权，且截至目前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电信与北京亚通、发行人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北京电信转让所持股权时，转让价格高于公司该时点追溯评估净资产值，经具备国资管理权限的时任控股股东北邮确认不涉及具体补偿事项；且经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确认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该等事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追溯评估补偿款为 667.38 万元的确定依据，远低于上述 3 次国有股权瑕疵事项对应当时的 840 万元出资额的合理性，教育部财务司是否对整改结果进行了确认，结合相关国资管理规定分析本次瑕疵弥补的有效性、是否造成国有

资产流失

1. 追溯评估补偿款为 667.38 万元的确定依据，该等补偿款实际对应的应补偿国有股权出资额为 300 万元，评估补偿款不存在远低于对应国资出资额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1）追溯评估补偿款为 667.38 万元的确定依据

2020 年 4 月 9 日，北邮向教育部财务司提交《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请示》，提出由北邮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人 1996 年 7 月、2000 年 3 月、2001 年 10 月三次国有股权变动对应的公司财务情况、国有股权价值进行追溯审计、评估工作并根据该等评估结果进行合理补偿的整改方案。

同日，教育部财务司签发了《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反馈意见》（教财司便函[2020]44 号），收悉上述请示并批复同意北邮进行相关整改。

根据教育部财务司上述批复意见，北邮资产组织开展了相关追溯审计及评估工作，根据该等评估结果北邮具体确定了补偿金额合计 667.38 万元。

根据北邮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答复〉（校函[2020]16 号）》之补充说明，该等 667.38 万元补偿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

| 项目 | 补偿金额 (万元) | 具体描述 |
|---------------|--------------|---|
| 第一次 国有股权变更 | 0 | 评估基准日 199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宽广电高技术有限公司（“浩瀚深度”曾用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06.72 万元，即对应为 0.96 元/一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1.5 元/一元出资额，鉴于已支付对价且高于评估值故不需补偿北邮。 |
| 第二次 国有股权变更 | 397.03 | 评估基准日 1999 年 11 月 30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宽广电高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149.7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北邮涉及对外转让股权 12.5% 且未支付对价，故应补偿北邮转让款及利息（按各年央行 1 年期利率与转让对价的乘积和计算）共计 397.03 万元。 |

| | | |
|---------------|--------|---|
| 第三次 国有股权变更 | 270.35 | 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8 月 3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宽 广电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011.78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北邮涉及对外转让股权 6.25%且未支付对价，故应补偿北邮转让款及利息（按各 年央行 1 年期利率与转让对价的乘积和计算）共计 270.35 万元。 |
| 合计 | 667.38 | - |

……”

此外，根据北邮于 2020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答复》（校函[2020]16 号）：“我校已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你司历史沿革中三次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时点的股权价值进行审计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了应补偿金额，现已收到补偿款 667.38 万元。经过落实上述整改措施，我校确认你司在 1996 年 7 月、2000 年 3 月、2001 年 10 月三次涉及国有股权变更时的瑕疵已经得到有效弥补，确认国有资产不存在流失风险，股权清晰，与我校及所属企业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因此，追溯评估补偿款为 667.38 万元的确定依据为北邮资产根据教育部财务司相关批复意见所组织进行的相关追溯审计、评估结果，该等金额由北邮具体确定，在收到该等补偿款后，北邮确认相关瑕疵已经得到有效弥补，国有资产不存在流失风险。

(2)该等 667.38 万元补偿款实际对应的应补偿国有股权出资额为 300 万元，评估补偿款不存在远低于对应国资出资额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三次国有股权变更过程中，667.38 万元补偿款实际对应国有股权出资额为 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补偿款 | 股权转让对应出资额 | 其中：国有股权对应出资额 | 其中：应补偿国有股权对应出资额 | 所涉转让股权占当时公司股权比例 | 备注 |
|---------------|-----|-----------|--------------|-----------------|-----------------|--|
| 第一次 国有股权变更 | 不涉及 | 100 | 100 | 不涉及 | 31.25% | 1995 年，北京电信向北京亚通转让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额。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股权出资额为 100 万 |

| 项目 | 补偿款 | 股权转让对应出资额 | 其中：国有股权对应出资额 | 其中：应补偿国有股权对应出资额 | 所涉转让股权占当时公司股权比例 | 备注 |
|--------------|---------------|------------|--------------|-----------------|-----------------|--|
| | | | | | | 元。 另外，本次转让经追溯评估，对应评估值为 0.96 元/一元出资额，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1.5 元/一元出资额，鉴于已支付对价且高于评估值，并经北邮确认，因此无需补偿。 |
| 第二次国有股权变更 | 397.03 | 640 | 200 | 200 | 40% | 2000 年，宽广电信当时全体 11 名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将合计 640 万元出资额转增给合计 25 名自然人。其中，北邮持有宽广电信 31.25% 股权，该等股权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对应出资额为 200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股权出资额为 200 万元。 |
| 第三次国有股权变更 | 270.35 | 100 | 100 | 100 | 6.25% | 2001 年，北邮无偿向 5 人转让其持有的宽广电信 100 万元出资额。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股权出资额为 100 万元。 |
| 补偿款合计 | 667.38 | 840 | 400 | 300 | - | - |

注：上述三次国有股权变动涉及有限公司阶段 4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股改时股权比例 20.11%，公司股改后对应折为 2,010.99 万股，对应发行人目前股本比例为 17.06%，其中不涉及国资补偿的北京电信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对应发行人目前股本比例为 4.27%，涉及国资补偿的北邮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对应发行人目前股本比例为 12.8%。

综上所述，该等 667.38 万元补偿款实际对应的应补偿国有股权出资额为 300 万元，评估补偿款不存在远低于对应国资出资额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2. 结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北邮出具的专项说明，教育部财务司未对该等整改结果进行备案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本次瑕疵弥补具有有效性、未造成国有

资产流失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 1996 年、2000 年和 2001 年三次国有股权转让瑕疵，未能按照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权转让相关程序。

（1）发行人就历史沿革中三次国有股权转让瑕疵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

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向北邮递交整改申请，北邮于 2020 年 4 月向教育部财务司提交整改请示并汇报相关整改方案安排，并经教育部财务司于同月批复，下达《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反馈意见》（教财司便函[2020]44 号），同意北邮“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对原参股企业历史产权变动所涉及国有产权权益事项进行整改，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北邮下属的北邮资产系负责管理北邮所投资企业的股权和经营性资产的高校资产公司⁶，其于 2001 年因受让北邮所持有发行人股权，而成为行使国资出资人权利并履行出资人义务的主体，作为国资占有单位，北邮资产根据整改方案组织进行了相关追溯审计、评估。

北邮作为北邮资产的上级主管单位，按照教育部的批复，对相关追溯审计、评估结果进行审查并确认，最终根据评估值相应确定补偿额为 667.38 万元，该等金额已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振明支付完毕。

2020 年 5 月，北邮出具《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答复》（校函[2020]16 号），确认“我校已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你司历史沿革中三次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时点的股权价值进行审计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了应补偿金额，现已收到补偿款 667.38 万元。经过落实上述

⁶ 北邮资产（前身：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系北邮于 1992 年设立的全资企业，后北邮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的规定，将原直接持有的经营性资产划转到北邮资产。根据前述《指导意见》，北邮资产“代表学校持有对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权”，主要任务是“管理学校所投资企业的股权和经营性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通过向所投资企业派出股东代表，委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北邮“以出资人身份向高校资产公司派出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2001 年北邮将其持有的宽广电信股权转让给北邮资产的前身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北邮作为该公司的股东及上级主管单位对北邮资产行使监督与管理职责，直至 2009 年北邮资产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出，北邮资产退出。

整改措施，我校确认你司在 1996 年 7 月、2000 年 3 月、2001 年 10 月三次涉及国有股权变更时的瑕疵已经得到有效弥补，确认国有资产不存在流失风险，股权清晰，与我校及所属企业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2) 相关国资管理规定及整改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北邮对下属北邮资产组织开展的追溯审计、评估结果进行审查并确认，北邮认为相关整改结果不需要上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案的相关情况符合教育部、北邮相关国有资产备案管理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规定名称 | 主要内容 | 本次整改过程是否符合 |
|--|---|---|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91 号） | 第三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 | 符合。 |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2001 年第 14 号）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类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 第三条 占有单位由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六）资产转让、置换、拍卖 | 北邮资产作为国有资产的占有单位，北邮资产对资产转让相关事项进行追溯评估。 |
| 《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教财函[2019]30 号） | 二、管理方式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实行分级管理。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为高校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高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其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由高校负责备案。 | 符合。 发行人原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为北邮资产，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为北邮的情况，不属于由北邮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的情况。 |
| 《北京邮电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实施细则》 | 第三条 依照产权关系，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实施分级管理。其中，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为学校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其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经学校审核通过后予以备案。 | 发行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应由北邮审核通过。 北邮确认“本单位作为主管单位开展相关整改工作 _及 执行整改补偿方案不需要上报教育部进行备案。” |
| 《关于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153 号） | 三、严格审核、规范备案工作 ...（三）高校评估备案工作必须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完成，不得事后备案；不得备案已过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的项目；不得备案各类形式的追溯评估结果...” | 相关追溯审计评估结果未予备案。 |

| 规定名称 | 主要内容 | 本次整改过程是否符合 |
|----------------------------|--|------------|
| 《北京邮电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实施细则》 | 第十条 学校所属企业评估备案工作必须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完成，不得事后备案；不得备案已过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的项目；不得备案各类形式的追溯评估结果.. | |

据此，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关于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153号）、《北京邮电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实施细则》等规定，“不得备案各类形式的追溯评估结果”，教育部财务司未对该等整改结果进行备案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此外，2021年5月，北邮出具《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答复>（校函[2020]16号）》之补充说明，确认“本单位作为主管单位开展相关整改工作及执行整改补偿方案不需要上报教育部进行备案”。

因此，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等相关规定，北邮资产根据整改方案组织进行了相关追溯审计、评估，北邮作为北邮资产的上级主管单位，按照教育部的批复，对相关追溯审计、评估结果进行审查并确认，最终根据评估值确定应补偿金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振明已支付完毕，北邮已出具说明相关确认国有资产不存在流失风险。

经查询类似案例，科创板上市公司中自科技（688737）因自身历史沿革中国有资产股权变动等因素而存在追溯评估并考虑是否需要教育部、四川大学等单位进行评估备案的情形，在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中“就追溯评估是否需要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或备案”事项作如下回复说明：

| 事项 | 主要内容 |
|---------------|--|
| 1. 追溯评估不能补充备案 | “根据《关于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153号）之规定：“三、严格审核，规范备案工作,,,（三）高校评估备案工作必须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完成，不得事后备案；不得备案已过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的项目； 不得备案各类形式的追溯评估结果； ”《四川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一）评估备案工作必须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完成，不得事后备案。对 |

| 事项 | 主要内容 |
|-------------------------------|--|
| | 各类形式的追溯评估结果、 <u>已过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的项目行为不予备案。</u> ”因此， <u>追溯评估不能进行补充备案。</u> ” |
| 2. 追溯评估未备案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增资事宜产生实质性影响 | <p>“2021年3月26日，川大科产集团、中自环保共同委托四川信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自净化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全体股东权益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川科达信评报字[2021]01009号”《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追溯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中自净化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05.30万元，选取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中自净化本次增资前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股权的评估值约为0.81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元出资额，高于评估值，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川大科产集团权益的情形。</p> <p>根据《四川大学关于加速发展科技产业若干意见》，川大科产集团“作为教育部批准成立的产业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对全校的科技企业代表四川大学行使出资人权力，负责经营和管理科技企业中学校所属的经营性国有资产”；据此，<u>川大科产集团作为负责经营和管理科技企业中学校所属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有权主体，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了《四川川大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相关事宜的说明》，“根据四川科达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追溯评估报告》（川科达信评报字[2021]01009号）的评估结果，确认中自净化2009年1月增资事宜未造成相关国有资产流失，对本次增资的有效性无异议。”</u></p> |
| 结论性意见 | <u>追溯评估不能进行补充备案，但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追溯评估未备案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增资事宜产生实质性影响。</u> |

综上所述，结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北邮出具的专项说明，教育部财务司未对该等整改结果进行备案具有合理性，经北邮确认，本次瑕疵弥补具有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三）雷振明、睿思敏视历次受让/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通过两个主体受让股份又相互间转让股份、后续注销睿思敏视的原因，部分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 雷振明、睿思敏视历次受让/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

雷振明、睿思敏视历次受让/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情况如下所示：

| 号 | 时间 | 当事方 | 所涉出资额/股份数量(万股/万元) | 资金来源 | 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
| | 2000年3月 | 雷振明为受让方 | 101.1 | 转增资本、受赠股权 不涉及资金 | 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共计 1,280 万元，其中 640 万元中雷振明按原持股比例转增 6 万元出资，另有 640 万元出资中雷振明从其他股东处受赠 95.10 万元出资。本次系对骨干人员奖励，不涉及雷振明对外支付。 | 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为 6.5625% |
| | 2001年10月 | 雷振明为受让方 | 20 | 受赠股权 不涉及资金 | 北邮将其持有 20 万元出资赠与雷振明。本次系对骨干人员奖励，不涉及雷振明对外支付。 | 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为 7.8125% |
| | 2006年7月 | 雷振明为受让方 | 24 | 自有资金 | 贺丹红离职，经协商，雷振明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受让其持有的 24 万元出资额。雷振明已支付转让款。 | 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为 9.3125% |
| | 2007年7月 | 雷振明为受让方 | 118.6 | 自有资金 | 北京盛信退出，经协商，雷振明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受让北京盛信持有的 109 万元出资额。雷振明已支付转让款。 陈立离职，经协商，雷振明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受让其持有的 9.6 万元出资额。雷振明已支付转让款。 | 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为 16.725% |
| | 2008年8月 | 睿思敏视为受让方 | 846.8 | 自有资金 | 深圳翔龙退出，参考当时公司净资产为依据，经协商按 1.35 元/注册资本受让深圳翔龙 300 万元出资额。睿思敏视已支付转让款。 | 睿思敏视直接持股比例为 52.925% |

| 号 | 时间 | 当事方 | 所涉出资额/股份数量(万股/万元) | 资金来源 | 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
| | | | | | <p>窦伊男等 17 人退出，睿思敏视根据其任职期间贡献、服务期等情况，经协商，按 1.35 元/注册资本受让前述人持有的出资额。睿思敏视已支付转让款。</p> | |
| | | | | | <p>华宁、刘明华、梁劲松 3 人主要于 1998-1999 年期间入职公司，任职研发人员，所持股权系 2000 年 3 月无偿受赠取得，由于其任职时间相对较短、贡献度相对较低等原因，该 3 人自愿无偿转让所持出资额。</p> <p>本次不涉及支付。</p> | |
| | | | | | <p>于德晨、何刚、陈路明等 3 人主要于公司 1994 年成立时入职，该 3 人分别担任公司技术一部负责人、技术三部负责人、ATM 交换机软件负责人，所持股权系 2000 年 3 月无偿受赠取得，由于 3 人任职期间相对较长，贡献度相对较高等原因，该 3 人分别定价转让所持出资额。经股权转让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受让价格分别为 1.04 元/注册资本、0.73 元/注册资本、0.88 元/注册资本，受让其持有的出资额。睿思敏视已支付转让款。</p> | |

| 号 | 时间 | 当事方 | 所涉出资额/股份数量(万股/万元) | 资金来源 | 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
| | | 雷振明 为受让方 | 76 | 自有资金 | <p>张秀清退出，经协商，雷振明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受让其持有的9万元出资额。雷振明已支付转让款。</p> <p>赵建章退出，经协商，雷振明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受让其持有的9万元出资额。雷振明已支付转让款。</p> <p>杨紫珊退出，经协商，雷振明按照1.1元/注册资本受让其持有的26万元出资。雷振明已支付转让款。</p> <p>杨志民退出，经协商，雷振明按照1.08元/注册资本受让其持有的32万元出资。雷振明已支付转让款。</p> | 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为21.475% |
| | 2008年10月 | 睿思敏视 为受让方 | 200 | 自有资金 | 广州新太新退出，睿思敏视参考当时公司净资产为依据，经协商按照1.35元/注册资本受让广州新太新200万元出资额。睿思敏视已支付转让款。 | <p>睿思敏视直接持股比例为65.425%；</p> <p>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为21.475%</p> |
| | 2009年5月 | 睿思敏视 为受让方 | 200 | 自有资金 | 经教育部批复并经评估 ⁷ 、产交所挂牌程序确定，北邮资产将其持有200万元出资按照1.63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睿思敏视。睿思敏视已支付转让款。 | <p>睿思敏视持股比例77.925%；</p> <p>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为21.475%</p> |
| | 2010年1月 | 睿思敏视 为受让方 | 343.6 | 自有资金 | 经协商，睿思敏视按照1.35元/注册资本受让雷振明持有的343.6万元出资额。睿思敏视已支付转 | 睿思敏视直接持股比例99.4% |

⁷ 经评估，北邮资产持有的宽电信2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评估值为264.12万元，即1.32元/一元注册资本。

| 号 | 时间 | 当事方 | 所涉出资额/股份数量(万股/万元) | 资金来源 | 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
| | | 雷振明 为出让方 | | | 让款。 | |
| | 2011年7月 | 雷振明 为受让方 睿思敏 视为出让方 | 784 | 自有资金 | 睿思敏视退出，经协商，雷振明按照 1.33 元/注册资本受让睿思敏持有的 784 万元出资额。雷振明已支付转让款。 | 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为 49% |
| 0 | 2012年12月 | 雷振明 为出让方 | 128 | 自有资金 | 雷振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2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窦伊男等 9 人，转让价格经协商为 1.5 元/注册资本。雷振明已收到转让款。 | 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为 37.0026% |
| 1 | 2013年4月 | 雷振明 为出让方 | 156.57 | 自有资金 | 雷振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56.5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智诚广宜，转让价格经协商为 4.92 元/注册资本。雷振明已收到转让款。 | 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 25.1087% |
| | 2015年7月 公司新三板 挂牌 | - | - | - | - | - |
| 2 | 2016年1月 | 雷振明 为出让方 | 100 | 自有资金 | 雷振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刘英伟，转让价格为 6.08 元/股。雷振明已收到转让款。 | 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为 20.4554% |
| 3 | 2020年2月 | 雷振明 为出让方 | 16 | 自有资金 | 雷振明将其持有公司 16 万股股份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转让价格为 5.5 元/股。雷振明已收到转让款。 | 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 20.3196% |
| 4 | 2020年4月 | 雷振明 为出让方 | 0.57 | 自有资金 | 雷振明将其持有公司 5,700 股股份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转让价格为 6.15 元/股。雷振明已收到 | 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 19.0581% |

| 号 | 时间 | 当事方 | 所涉出资额/股份数量(万股/万元) | 资金来源 | 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
| | | | | | 转让款。 | |
| 5 | 2020年4月 | 雷振明为出让方 | 148.11 | 自有资金 | 雷振明将其持有公司1,481,100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张加林、智诚广宜、浩铖广智，转让价格为5.5元/股。雷振明已收到转让款。 | |
| 6 | 2020年6月 | 雷振明为出让方 | 291.6 | 自有资金 | 雷振明将其持有公司2,916,000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宋鹰，转让价格为5.6元/股。雷振明已收到转让款。 | |
| 7 | 2020年6月 | 雷振明为出让方 | 20 | 自有资金 | 雷振明将其持有公司200,000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李晓贝，转让价格为6.25元/股。雷振明已收到转让款。 | |
| 7 | 2020年6月 | 雷振明为出让方 | 2.2 | 自有资金 | 雷振明将其持有公司22,000股股份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转让价格为9.2元/股。雷振明已收到转让款。 | 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16.2344% |
| 9 | 2020年6月 | 雷振明为出让方 | 4 | 自有资金 | 雷振明将其持有公司40,000股股份通过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转让价格为9.3元/股。雷振明已收到转让款。 | |
| 0 | 2020年6月 | 雷振明为出让方 | 15 | 自有资金 | 雷振明将其持有公司150,000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阎庆，转让价格为6.55元/股。雷振明已收到转让款。 | |
| 1 | 2020年8月 | 雷振明为出让方 | 100 | 自有资金 | 雷振明将其持有公司1,000,000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三号、 | 雷振明直接持股比例15.386% |

| 号 | 时间 | 当事方 | 所涉出资额/股份数量(万股/万元) | 资金来源 | 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 转让后持股比例 |
|---|----|-----|-------------------|------|----------------------------|---------|
| | | | | | 新鼎五号，转让价格为10元/股。雷振明已收到转让款。 | |

据此，雷振明及睿思敏视历次受让/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款支付均已支付，相关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 通过两个主体受让股份又相互间转让股份、后续注销睿思敏视的原因

睿思敏视为张跃、雷振明、阎庆三人于2006年11月出资设立的公司，设立时张跃持股50%、雷振明持股45%、阎庆持股5%，成立后主要开展技术咨询等业务，2014年起，相关股东为集中精力推动发行人经营发展、清理相关关联方而最终决定注销睿思敏视，睿思敏视最终于2014年6月完成注销。

雷振明、睿思敏视两个主体受让发行人股权并相互间转让股权发生于2006-2011年期间，相关具体原因如下：

(1) 2006-2009年期间，发行人原从事ATM通信领域相关业务，因TCP/IP通信技术逐步取代ATM而成为主流通信技术，发行人因ATM市场萎缩严重、业务转型及市场开拓效果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而经营情况不佳、持续亏损，相关股东陆续产生对外转让股权、回收投资的相关意愿。因此，雷振明于2006-2008年期间陆续受让相关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但由于当时具有出售股权意愿的股东较多、个人资金实力有限等因素，雷振明经与睿思敏视的其他股东张跃、阎庆协商，三人达成以睿思敏视收购公司股权的意向，并由睿思敏视于2008-2009年期间继续受让公司股权；

(2) 2010-2011年期间，雷振明与睿思敏视通过相互间股权转让而对发行人进行股权结构调整的相关安排，其中：① 2010年1月，由雷振明将所持股权转让至睿思敏视，本次转让后，睿思敏视持有公司99.4%股权、阎庆持有公司0.6%股权；② 2011年7月，睿思敏视将所持有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张跃、雷振明、阎庆，本次转让后，张跃、雷振明、阎庆分别持有公司50%、49%和1%股

权。上述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是雷振明、张跃等原计划将睿思敏视作为持股平台并推动后续资本运作，后因增加持股灵活性、减少管理成本等考虑因素，还原为自然人持股结构。

综上所述，由于 2006-2009 年期间发行人经营情况不佳等因素，较多时任股东产生对外转让股权、回收投资等相关意愿，雷振明于 2006-2009 年期间因资金实力有限等原因而通过其个人、睿思敏视两个主体受让公司股权，2010-2011 年期间雷振明、张跃基于股权结构调整的安排，而由雷振明与睿思敏视相互间转让股权，2014 年起，相关股东为集中精力推动发行人经营发展、清理相关关联方而最终决定注销睿思敏视，睿思敏视最终于 2014 年 6 月完成注销。

3. 部分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雷振明、睿思敏视的股权转让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交易原因详见本题第三部分第 1、2 点。经核查同时期的股权转让对价，并经对所涉自然人的访谈、确认，除涉及历史国有股权转让瑕疵事项、员工股权激励等特殊情形外，其他同期增资与股权转让的价格差异均由双方协商并基于相应时点发行人的市场估值确定，作价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整体变更时的税收缴纳情况及其合规性

1. 历次股权变动时的税收缴纳情况

（1）历次股权变动时的税收缴纳情况概述

1) 发行人自设立至新三板挂牌前的历次股权变动时的税收缴纳情况

| 时间 | 具体事项 | 相关主体税收缴纳情况 | |
|------------|------------------------|----------------|---|
| | |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成员 | 其他历史股东/ 现有股东 |
| 1995 年 3 月 | 北京电信向北京亚通转让 100 万元出资额 | 不适用 | 该次股权转让距今时间较久，相关当事方无法联系，转让相关所得税是否缴纳无法知悉。 |
| 1996 年 6 月 | 北京亚通向广州新技术转让 100 万元出资额 | 不适用 | |
| 1996 年 7 月 | 冷荣泉向冷高荣转让 3 万元出资额 | 不适用 | |

| 时间 | 具体事项 | 相关主体税收缴纳情况 | |
|----------|---|---|--|
| | |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成员 | 其他历史股东/ 现有股东 |
| 2000年3月 | 由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中 转增128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640万元由原股东享有，640 万元由原股东转赠给雷振明 等25名自然人 | 雷振明19.9万元、张琨 5.91万元、刘芳4.43万 元、陈陆颖2.96万元、 窦伊男2.96万元，上述 个税未缴纳 | 涉及27名自然人股东共 97.84万元个税，该次股权 转让距今时间较久，部分 相关当事方无法联系。此 外，经其他相关当事方确 认，张秀清、于德晨、李 东强、孙牧、乔占海等五 人确认其未缴纳个税。 |
| 2001年10月 | 广州新太新向北京盛信转让 100万元出资额 | 不适用 | 该次股权转让距今时间较 久，相关当事方无法联系， 转让相关所得税是否缴纳 无法知悉。 |
| 2001年10月 | 北邮将在宽广电信的100万元 出资额无偿转让给雷振明等5 名自然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004年6月 | 冷高荣向北京盛信转让9万元 出资额 | 不适用 | 该次股权转让距今时间较 久，相关当事方无法联系， 转让相关所得税是否缴纳 无法知悉。 |
| 2006年7月 | 贺丹红向雷振明转让24万元 出资额 | 不适用 | 贺丹红0.77万元个税，该 次股权转让距今时间较 久，贺丹红已无法联系， 未知其是否缴纳。 |
| 2007年7月 | 北京盛信向雷振明转让109万 元出资额 | 不适用 | 该次股权转让距今时间较 久，相关当事方无法联系， 转让相关所得税是否缴纳 无法知悉。 |
| 2007年7月 | 陈立向雷振明转让9.6万元出 资额 | 不适用 | 陈立0.69万元个税，未缴 纳。 |
| 2008年8月 | 23个自然人将股权转让给睿 思敏视 | 张琨8.64万元、窦伊男 4.32万元、陈陆颖4.32 万元、刘芳6.48万元， 上述个税未缴纳 | 经核查，共涉及19名股 东，其中，于德晨、李东 强、孙牧、侯清富、乔占 海等5人个税未缴纳，华 宁、梁劲松、刘明华等3 人不涉及个税缴纳，其余 11人未知其是否缴纳。 |
| | 4个自然人将股权转让给雷振 明 | 不适用 | 共涉及4名历史股东，其 中，杨志民6.912万元个 税，未缴纳；杨紫珊5.736 万元、张秀清0.39万元、 赵建章0.39万元，三人个 |

| 时间 | 具体事项 | 相关主体税收缴纳情况 | |
|----------|-------------------------------|----------------|--|
| | | 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成员 | 其他历史股东/ 现有股东 |
| | | | 税未知是否缴纳。 |
| 2008年10月 | 广州新太新向睿思敏视转让200万元出资额 | 不适用 | 该次股权转让距今时间较久，受让方已无法联系，转让相关所得税是否缴纳无法知悉。 |
| 2009年5月 | 北邮资产向睿思敏视转让200万元出资额 | 不适用 | 已缴纳 |
| 2010年1月 | 雷振明向睿思敏视转让343.6万元出资额 | 雷振明32.69万元，未缴纳 | 不适用 |
| 2011年7月 | 睿思敏视向张跃、雷振明、阎庆三人转让出资额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011年12月 | 联创永钦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84.21万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012年4月 | 杨燕平、刘红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772.85万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012年12月 | 雷振明向魏强等9人转让股权 | 已缴纳 | 已缴纳 |
| 2013年3月 | 联创永钦第二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945.83万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013年4月 | 雷振明向智诚广宜转让8%的出资额 | 已缴纳 | 已缴纳 |
| 2013年4月 | 朱亚男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989.07万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013年10月 | 以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已缴纳 | 已缴纳 |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振明以及发行人部分现任董监高成员在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应缴而未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2)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时的税收缴纳情况

A. 非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

根据《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9号），企业取得财产转让收入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法人股东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计入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由法人股东自行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及汇算清缴，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因此，对于合伙企业股东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由相关合伙企业股东根据相关法规自行申报相关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B. 自然人股东纳税义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自2018年11月1日（含）起，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2019年9月1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以股票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自2019年9月1日起，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以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由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因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自然人股东的非原始股转让事项不涉及纳税情形，原始股转让均系股东自发通过股转系统进行，因原始股转让产生的纳税义务应由相关股东自行承担，公司对该等纳税事项无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股东名册》，交易软件公开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涉及挂牌期间原始股转让纳税义务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其已缴纳相关税款。

（2）在历次股权变动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成员存在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纳税人应补缴个人所得税金额为92.6万元，总体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 纳税人及交易时间 | 应缴未缴个税（万元） |
|----------|------------|
|----------|------------|

| 纳税人及交易时间 | 应缴未缴个税（万元） |
|-------------------------------------|--------------|
| 2000年3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 36.15 |
| 雷振明 | 19.9 |
| 刘芳 | 4.43 |
| 陈陆颖 | 2.96 |
| 窦伊男 | 2.96 |
| 张琨 | 5.91 |
| 2008年8月，睿思敏视受让股权 | 23.76 |
| 刘芳 | 6.48 |
| 陈陆颖 | 4.32 |
| 窦伊男 | 4.32 |
| 张琨 | 8.64 |
| 2010年1月，雷振明向睿思敏视转让343.6万元出资额 | 32.69 |
| 雷振明 | 32.69 |
| 总计 | 92.6 |

据此，历次股权变动中，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纳税人涉及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92.6 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雷振明作为纳税义务人涉及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52.59 万元，总体金额均较小。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缴纳历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的情形至今已超过最长追征期限，税务主管部门至今未对相关主体实施行政处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历次股权转让涉税事项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至今已超五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造成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情形不属于偷税、抗税、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就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缴纳历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的追征期为三年，如税务机关认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至五年。

此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至今未因未缴纳历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被税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发行人历史自然人股

东就历次股权变动事项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至今已超过规定的行政处罚期限，且迄今为止未被税务部门要求追征税款、加收滞纳金或予以行政处罚。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据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缴纳历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的情形至今已超过最长追征期限，税务主管部门至今未对相关主体实施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2) 发行人已实施相关整改措施，经向有关部门就相关税收事项进行汇报后，主管税务机关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无欠税证明

历次股权变动中，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纳税人涉及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92.6 万元，相关未缴纳历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的情形至今已超过最长追征期限。

2021 年 2 月，发行人为进一步实施整改措施，向北京市海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海淀金融办”）提交《关于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东纳税事宜之汇报请示函》（浩瀚深度[2021]1 号）。

2021 年 3 月，海淀金融办出具《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东纳税事宜的告知书》，确认将根据企业上市服务专班工作机制的相关要求，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东纳税事宜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2021 年 8 月，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向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因此，发行人已实施相关整改措施，经向有关部门就相关税收事项进行汇报后，主管税务机关向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无欠税证明。

(3)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外，发行人其他历史股东、现有股东的税收缴纳情况由其各自负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由于股东股权转让系股东基于真实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股权转让双方应

当自行进行纳税申报，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此外，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历史自然人股东就历次股权变动事项是否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与发行人无涉。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对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及时纳税申报的情形，但前述情形已过最长追征期限，税务主管部门至今未对相关主体实施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此外，发行人已实施相关整改措施，经发行人向有关部门就相关税收事项进行汇报后，主管税务机关已向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无欠税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董监高成员有欠税情形。

综上所述，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外，发行人其他历史股东、现有股东的税收缴纳情况由其各自负责，发行人董监高在历次股权变动中未及时纳税申报的情形已过最长追征期限，且税务主管部门至今未对相关主体实施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此外，主管部门已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董监高成员有欠税情形，因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的税收缴纳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税收缴纳情况

发行人于 2013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由股改前的 1,989.07 万股增加至 10,000 万股，涉及发起人股东为 15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 2 名机构股东。

针对本次转增股本事项，发行人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为张跃、雷振明等 15 位自然人股东完成个税缴纳事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文）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的联创永钦、智诚广宜 2 名机构股东本身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智诚广宜已于 2022 年 1 月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代扣代缴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共计 43.75 万元，并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盖章确认的税收完税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创永钦尚未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联创永钦就合伙人应缴个人所得税情况出具承诺如下：“就北京宽广电信高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本企业全体合伙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将通过向合伙人分配利润或股权转让收益时对本次应缴未缴的个人所得税予以代扣代缴”。

针对前述未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所得税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股份制改制事项被追缴税金、滞纳金或被税务机关进行处罚等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承诺人将积极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代扣代缴分红及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义务，如果公司在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由本人及时代替公司缴纳，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处罚或遭受的全部损失，且不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 17 名发起人股东，除联创永钦外，其余 16 名股东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联创永钦虽未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但该合伙企业仅为发行人外部财务投资者，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因此，联创永钦未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一方面，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外，发行人其他历史股东、现有股东的税收缴纳情况由其各自负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成员在历次股权变动中未及时纳税申报的情形已过最长追征期限，税务主管部门至今未对相关主体实施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且税务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了确认未发现发行人董监高人员有欠税情形的《无欠税证明》。因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税收缴纳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一方面，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整体变更时的 17 名发起人股东，除联创永钦外，其余 16 名股东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联创永钦虽未为其合伙人代

扣代缴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但该合伙企业仅为发行人外部财务投资者，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因此，联创永钦未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员工持股平台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规定

1. 发行人股东中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均系员工自主设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之初均未持有权益，之后因收购部分离职员工份额而成为智诚广宜有限合伙人，且持有份额较少、不担任普通合伙人，对该等持股平台不具有重大影响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的员工持股平台共有三个，分别为智诚广宜、浩铖广智、合贤成宜，相关情况如下：

|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 成立时间 | 持有发行人股份占比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平台份额情况 |
|----------|----------|-----------|--------------|--|
| 智诚广宜 | 2013年4月 | 9.17% | 刘芳 监事会主席 | 张跃、雷振明为智诚广宜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智诚广宜的收益分配比例为11.77%和3.76%，合计15.53%，对智诚广宜不构成重要影响 |
| 浩铖广智 | 2020年3月 | 1.05% | 孙若男 发行人员工 | 张跃、雷振明均未持有浩铖广智份额 |
| 合贤成宜 | 2020年11月 | 0.31% | 张加林 发行人员工 | 张跃、雷振明均未持有合贤成宜份额 |
| 合计 | | 10.53% | - | - |

据此，张跃、雷振明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智诚广宜合计 15.53% 的收益分配比例，不存在持有浩铖广智、合贤成宜份额或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形，且上述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之初均未持有权益，之后因收购部分离职员工份额而成为智诚广宜有限合伙人，主观意图上并非为控制或影响

智诚广宜经营运作而受让该等份额,且客观上所持比例较低、不担任普通合伙人,对该等持股平台不具有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

根据智诚广宜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智诚广宜设立于 2013 年 4 月，由刘芳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任职于发行人处的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在智诚广宜设立时均未持有权益。智诚广宜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刘芳 | 50 | 6.49 |
| 黄界雄 | 40 | 5.19 |
| 黄仁凤 | 30 | 3.89 |
| 秦涛 | 30 | 3.89 |
| 苏茂华 | 30 | 3.89 |
| 马镝 | 30 | 3.89 |
| 刘军 | 30 | 3.89 |
| 吴芳 | 26 | 3.37 |
| 刘彤 | 25 | 3.24 |
| 董雷 | 20 | 2.59 |
| 杜新宇 | 20 | 2.59 |
| 冯韬略 | 20 | 2.59 |
| 高强 | 20 | 2.59 |
| 郝燕燕 | 20 | 2.59 |
| 徽向京 | 20 | 2.59 |
| 李春生 | 20 | 2.59 |
| 刘枫 | 20 | 2.59 |
| 刘明华 | 20 | 2.59 |
| 刘文慧 | 20 | 2.59 |
| 龙丽梅 | 20 | 2.59 |
| 齐凯 | 20 | 2.59 |
| 陶文华 | 20 | 2.59 |
| 王德凤 | 20 | 2.59 |
| 王洪利 | 20 | 2.59 |
| 王欢 | 20 | 2.59 |

| 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王连生 | 20 | 2.59 |
| 闫立新 | 20 | 2.59 |
| 杨庆玖 | 20 | 2.59 |
| 张海滨 | 20 | 2.59 |
| 张志伟 | 20 | 2.59 |
| 赵博特 | 20 | 2.59 |
| 郑萌 | 20 | 2.59 |
| 周美星 | 20 | 2.59 |
| 合计 | 771 | 100 |

此后在 2014 年-2020 年期间，因部分有限合伙人从发行人处离职而有意出让其相关份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因收购该部分份额而成为智诚广宜的有限合伙人，主观意图上并非为控制或影响智诚广宜经营运作而获得该等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节点 | 交易背景 | 份额出让方 | 份额受让方 | 份额比例 | 对应出资额 | 受让后实际控制人收益分配比例 |
|-------------|------|-------|-------|--------|-------|----------------------------|
| 2014 年 8 月 | 员工离职 | 刘枫 | 张跃 | 2.594% | 20 | 张跃 2.594% 雷振明 0 |
| 2016 年 12 月 | 员工离职 | 高强 | 张跃 | 1.22% | 26.08 | 张跃 9.07% 雷振明 0 |
| 2016 年 12 月 | 员工离职 | 郝燕燕 | 张跃 | 2.074% | 44.32 | |
| 2016 年 12 月 | 员工离职 | 刘彤 | 张跃 | 1.17% | 25 | |
| 2019 年 1 月 | 员工离职 | 刘军 | 雷振明 | 4.249% | 90.8 | 张跃 11.58% |
| 2019 年 6 月 | 员工离职 | 冯韬略 | 张跃 | 2.358% | 50.4 | 雷振明 4.01% |
| 2020 年 1 月 | 员工离职 | 苏茂华 | 张跃 | 2.393% | 60.8 | 张跃 11.7685% 雷振明 3.7589% |

此外，智诚广宜自设立之初即由刘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根据智诚广宜合伙协议明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根据智诚广宜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芳出具的专项说明，智诚广宜在作出需要提交工商登记的重大变更时，均由全体合伙人自行表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不存在执行智诚广宜合伙事务的情形，未干预或影响智诚广宜的经营决策。

另一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跃、雷振明二人分别持有智

诚广宜收益分配比例为 11.77%和 3.76%，合计比例为 15.5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观上所持比例较低、不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该等持股平台不具有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智诚广宜设立之初未持有权益，之后因收购部分离职员工份额而成为智诚广宜有限合伙人，主观意图上并非为控制或影响智诚广宜经营运作而获得该等份额，且客观上所持收益分配比例较低、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该等持股平台不具有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

2. 智诚广宜等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对应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智诚广宜、浩铖广智、合贤成宜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智诚广宜、浩铖广智、合贤成宜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比对分析情况如下：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83 条规定 | 具体情况 |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 | - |
|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张跃、雷振明不是智诚广宜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所持有收益分配比例较低，对智诚广宜不构成控制关系； | 否 |
|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张跃、雷振明未持有浩铖广智、合贤成宜合伙份额。 | 否 |
|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智诚广宜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芳，张跃、雷振明仅为有限合伙人，不存在担任或曾经担任该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形； 张跃、雷振明未持有浩铖广智、合贤成宜合伙份额，不在前述两个有限合伙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 否 |
|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张跃、雷振明不是智诚广宜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法》不能对智诚广宜的合伙事务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张跃、雷振明未持有浩铖广智、合贤成宜合伙份额，不能对前述两个有限合伙企业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否 |
|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 | 不存在该等情况。 | 否 |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83 条规定 | 具体情况 |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 |
|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 否 |
| （七）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张跃、雷振明合计持有智诚广宜 15.53% 的收益分配比例，比例低于 30%； 张跃、雷振明未持有浩钺广智、合贤成宜合伙份额。 | 否 |
|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股份； | 智诚广宜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芳，张跃、雷振明未 在智诚广宜任职； 张跃、雷振明未持有浩钺广智、合贤成宜合伙份额， 不在前述两个有限合伙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 否 |
| （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 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 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张跃、雷振明合计持有智诚广宜 15.53% 的收益分 配比例，比例低于 30%，且不承担任何职务； 张跃、雷振明未持有浩钺广智、合贤成宜合伙份额， 不在前述两个有限合伙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 否 |
|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 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标的公司）的情形。 | 否 |
|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 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标的公司）的情形。 | 否 |
|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 系。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否 |

据此，智诚广宜、浩钺广智、合贤成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智诚广宜等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智诚广宜、浩钺广智、合贤成宜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全体合伙人，均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了股份锁定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 持股平台 | 股份锁定承诺 |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
| 智诚广宜 | 智诚广宜承诺，其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 符合 |

| 持股平台 | 股份锁定承诺 |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
| | 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 |
| | 智诚广宜全体合伙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智诚广宜的出资份额，也不由智诚广宜回购该部分出资份额。 | |
| | 持股平台中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各合伙人，也已出具相关承诺。 | |
| 浩铖广智 | 浩铖广智承诺，其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 符合 |
| | 浩铖广智全体合伙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浩铖广智的出资份额，也不由浩铖广智回购该部分出资份额。 | |
| 合贤成宜 | 作为 2021 年 6 月首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持股平台合贤成宜承诺，其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且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 符合 |
| | 合贤成宜全体合伙人承诺，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合贤成宜的出资份额，也不由合贤成宜回购该部分出资份额。 | |

考虑到张跃、雷振明通过历次受让离职员工合伙人的份额，合计持有智诚广宜 15.53% 的收益分配比例，为排除规避股份减持、锁定期限要求的可能，经智诚广宜合伙人内部决议同意，智诚广宜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进一步承诺如下：

“本企业曾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现本企业就该承诺的 12 个月锁定期限，自愿延长 24 个月，即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此，智诚广宜、浩铖广智、合贤成宜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所述，智诚广宜、浩铖广智、合贤成宜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对应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二、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一）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权转让的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开展的核查工作如下：

（1）查阅北京电信工商登记（备案）档案，查阅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登录企查查网站检索北邮公开信息，核查北京电信改制后的承接主体与北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档案、追溯审计评估报告、北京电信与北京亚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核查北京电信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查阅《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反馈意见》（教财司便函[2020]44 号）、《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说明函〉（校函[2020]16 号）》及补充说明等北邮组织追溯审计、评估国有股权转让事项的材料，核查追溯评估补偿款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4）查阅《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暂行）》等国资管理规定，核查追溯整改工作的充分性、有效性；

（5）查阅雷振明、睿思敏视历次受让/转让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工商变更，查阅雷振明股票交易记录、发行人挂牌以来的股东名册，并对雷振明及交易相对方进行访谈确认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情况；

（6）查阅睿思敏视工商登记（备案）档案、相关业务发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注销税务清算报告等材料，进一步访谈张跃、雷振明、阎庆，核查雷振明与睿思敏视受让发行人股权又相互间转让股权、后续注销睿思敏视的

原因：

（7）查阅发行人测算历次股权变动的税收缴纳数据、五典税务事务所出具的《自然人股东历次股权交易涉税专项报告》、部分发起人股东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等税收管理规则，查阅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无欠税证明，对历史股东进行访谈确认，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

（8）查阅整体变更时 15 位自然人股东以及智诚广宜的扣缴所得税报告表、完税证明，查阅《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文）等税收管理规则，查阅联创永钦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

（9）查阅智诚广宜、浩铖广智、合贤成宜工商登记（备案）档案、调查表，查阅智诚广宜、浩铖广智、合贤成宜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调查表，查阅张跃、雷振明与离职员工的份额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查阅离职员工离职证明材料等资料，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10）查阅智诚广宜、浩铖广智、合贤成宜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查阅其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核查其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北京电信国有企业改制后的承接主体为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其股东为 25 名自然人，该等主体与北邮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电信退出时转让价格高于公司该时点相应追溯评估净资产值，因此不涉及具体补偿事项，且经具备国资管理权限的时任控股股东北邮确认该等股权转让无需补偿、不涉及补偿款，具有合理性；经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确认，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电信与北京亚

通、发行人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追溯评估补偿款为 667.38 万元的确定依据为北邮资产根据教育部财务司相关批复意见所组织进行的相关追溯审计、评估结果，该等金额由北邮具体确定，在收到该等补偿款后，北邮确认相关瑕疵已经得到有效弥补，国有资产不存在流失风险；该等 667.38 万元补偿款实际对应的应补偿国有股权出资额为 300 万元，评估补偿款不存在远低于对应国资出资额的情形，具有合理性；结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北邮出具的专项说明，教育部财务司未对该等整改结果进行备案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本次瑕疵弥补具有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雷振明及睿思敏视历次受让/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款支付均已支付，相关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由于 2006-2009 年期间公司经营情况不佳等因素，较多时任股东产生对外出让公司股权、回收投资相关意愿，雷振明于 2006-2009 年期间因资金实力有限等原因而通过其个人以及睿思敏视两个主体受让公司股权；2010-2011 年期间雷振明、张跃基于持股方式安排的调整，而由雷振明与睿思敏视相互间转让股权；2014 年起，相关股东为集中精力推动发行人经营发展、清理相关关联方而最终决定注销睿思敏视，睿思敏视最终于 2014 年 6 月完成注销；除涉及历史国有股权转让瑕疵事项、员工股权激励等特殊情形外，其他同期增资与股权转让的价格差异均由双方协商并基于相应时点发行人的市场估值确定，作价公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外，发行人其他历史股东、现有股东的税收缴纳情况由其各自负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振明以及发行人部分现任董监高成员在历次股权变动中未及时纳税申报的情形已过最长追征期，且税务主管部门至今未对相关主体实施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税务主管部门已向其出具确认未发现欠税情形的《无欠税证明》，因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的税收缴纳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整体变更时的 17 名发起人股东，除联创永钦外，其余 16 名股东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联创永钦虽未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但该合伙企业仅为发行人外部财务投资者，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因此，联创永钦未为其合伙人代

扣代缴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6）智诚广宜、浩铖广智、合贤成宜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对应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二）本所律师就股东专项核查报告的相关完善工作

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完善并更新出具了专项核查说明，具体详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之专项核查报告（四）》（简称“《股东专项核查报告》”）。其中，主要更新完善内容包括：

1. 对于股份代持事项进一步补充完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在《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之“一、（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中，进一步补充完善了关于智诚广宜、浩铖广智、合贤成宜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上层股东，其他机构股东的上层股东以及集合竞价方式形式的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进一步补充完善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的出资来源、资金去向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出资来源相关情况的核查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经依法解除后，截至《股东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以及间接股东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前述股份代持依法解除的情况已经核查且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此外，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2. 补充历次股权变动税收合规性、以及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在《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之“三、（一）关于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况”之“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税收合规性，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

况”中，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股东以外的其他历史股东、现有股东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税收缴纳义务由其自行负责承担，与发行人无涉；发行人董监高在历次股权变动中未及时纳税申报的情形已过最长追征期限，且税务主管部门至今未对相关主体实施行政处罚，此外主管部门已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未发现发行人董监高成员有欠税情形，因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时的税收缴纳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整体变更时的 17 名发起人股东，除联创永钦外，其余 16 名股东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联创永钦虽未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但该合伙企业仅为发行人外部财务投资者，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因此，联创永钦未为其合伙人代扣代缴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3）发行人存在历史上 1996 年 6 月、2001 年 10 月、2004 年 6 月三次股权转让因相关方均已注销/吊销或无法取得联系，因此无法核实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3. 进一步补充完善非集合竞价方式形成的 35 名股东的穿透核查工作

在《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之“四、（一）2. 非集合竞价方式形成的 35 名股东的具体情况”和“附件一：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中，进一步补充完善非集合竞价形成的 27 名自然人股东、8 名机构股东的相关核查穿透情况。

4. 调整对发行人 168 名股东持股情况的披露形式

在《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之“一、（二）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中，将原来 168 名股东按照“集合竞价”、“非集合竞价”口径的披露方式调整为按“持股比例降序”口径进行完整披露。

5. 进一步补充完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等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在《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之“五、关于证监系统离职人员”中，进一步补充完善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股东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中不存在《2号指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中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媒体质疑。

6. 进一步完善 2021 年 6 月首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相关情况的表述准确性

在《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之“二、（一）发行人 2021 年 6 月首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中，将发行人 2021 年 6 月首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合计 124 名的定义，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系指 2021 年 6 月首次申报之前 12 个月，即 2020 年 6 月以来的新增股东（不包含已经提供股票交易记录能够确定其系在 2020 年 6 月 1-1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股份的宋鹰、李晓贝，以及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股份的新增股东王水洲、陈志雄、任玉成、张一鹏、赵杏弟）”。

7. 进一步补充完善机构股东的存续期限等情况

在《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中，将 20 个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存续期限予以补充完善。

8. 进一步修订完善北京亚通吊销时间等内容

北京亚通于 2003 年 10 月因未在规定期限申报 2002 年度企业年检，而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处[2003]987 号）被吊销营业执照。在《股东专项核查报告》对北京亚通的吊销时间作进一步修订完善。

在《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之“三、（一）关于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况”中将历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自然人姓名作进一步补充完善。

9. 对于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作进一步补充完善

在《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之“三、（一）关于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况”中，对2008年8月华宁、刘明华、梁劲松、于德晨、何刚、陈路明等人股权变动交易价格差异的具体原因作进一步说明：（1）华宁、刘明华、梁劲松等3人主要于1998-1999年期间入职公司，任职研发人员，所持股权系2000年3月无偿获赠取得，由于其任职时间相对较短、贡献度相对较低等原因，该3人自愿向睿思敏视无偿出让其持有的出资额；（2）于德晨、何刚、陈路明等3人主要于公司1994年成立时入职，该3人分别担任公司技术一部负责人、技术三部负责人、ATM交换机软件负责人，所持股权系2000年3月无偿获赠取得，由于3人任职期间相对较长，贡献度相对较高等原因，该3人经与睿思敏视协商后分别定价转让所持出资额。

此外，进一步补充完善：（1）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的出资来源及资金去向；（2）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出资来源，是否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相关内容；并相应补充完善相关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在历次受让股权过程中的相关资金来源主要为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睿思敏视在历次受让股权过程中的相关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实缴资本及企业经营积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在历次转让股权过程中所获资金主要用于家庭自用、理财、捐款、补偿国资转让款、家庭购房投资、证券账户投资等用途，相关资金去向明确、用途合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股份代持；

（2）发行人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出资来源均为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

四、问题 8. 关于主要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卓信信息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为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下股东朱亚男所控制的企业，作为渠道商向公司采购异常流量监测防护系统，发行人与卓信信息既有采购又有销售；（2）2020 年第五大客户龙安科技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2020 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为 442.8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卓信信息的基本情况，同时存在向发行人采购、销售的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渠道商客户，对应的终端客户情况，通过渠道商销售的原因，向渠道商客户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一致，是否为买断式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向渠道商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龙安科技的基本情况，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主要内容及用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客户获取方式、获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商业贿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就发行人客户获取方式、获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商业贿赂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客户获取方式、获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商业贿赂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

（2）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客户获取方式、获取过程的说明；

（3）在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的招标采购网站进行检索，查阅发行人招投标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订单的相关公开信息；比对发行人销售合同所对应的招投标及单一来源采购相关材料，核查销售订单获取方式；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并在函证中就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商业贿赂进行询证确认；

（5）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以及业务获取过程的合规性；

（6）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工具，查询发行人渠道商客户的公开披露信息及所处行业信息，并获取渠道商关于不存在直接、间接为发行人提供商业贿赂的说明函；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购及销售关键岗位人员等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8）查阅北京市通信行业协会出具的《增值电信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关键岗位销售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9）查阅电信运营商在安徽、内蒙古、山东、黑龙江、福建、吉林、辽宁、河南等地多名员工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经运营商员工查询运营商内部公开资料，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外采劳务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专项说明出具日存在因任何虚假业务的资金往来，或任何给予该公司商业回扣以及其他商业贿赂、利益输送而被通报批评的情况；

（10）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购及销售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获取方式、获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商业贿赂的情况。

五、问题 13.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较多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部分时间段或至今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京邮电大学的情形，如雷振明、刘芳、陈陆颖、窦伊男、张琨等；（2）核心技术人员中程伟为合肥子公司经理，刘少凯为公司应用产品部经理，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3）独立董事张连起已担任 5 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4）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7.10%、57.74%、32.97%、25.96%，公司董事长张跃的薪酬为 426.37 万元，总经理魏强的薪酬为 257.63 万元，远高于其他董监高，张跃对外投资了多家企业。

根据新三板公告：公司挂牌时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窦伊男、冯韬略、马镒，2017 年 7 月、2019 年 5 月冯韬略、马镒陆续辞职。

请发行人说明：（1）部分人员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京邮电大学是否符合事业单位相关任职规定，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相关人员的事编制安排、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并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研发项目的主导人员及目前所认定核心 技术人员的参与情况、任职情况等，分析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

（3）结合冯韬略、马镒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研发中发挥的作用，分析二人辞职是否对发行人技术持续研发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所采取的措施；（4）张连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5）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决策制度、履行的决策程序，薪酬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人员间薪酬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6）张跃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它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6）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一）部分人员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是否符合事业单位相关任职规定，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安排、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报告期前，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存在雷振明、陈陆颖、窦伊男等 6 人曾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的情形；报告期内，仅监事刘芳一人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其余人员不存在同时任职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北邮的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 姓名 | 发行人处任职职务 | 发行人处任职期间 | 北邮任职期间 |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时任职情形 |
|-----|--------------------|----------|----------------|----------------|
| 张跃 | 董事长 | 2008 年至今 | 无 | - |
| 雷振明 | 董事 | 1994 年至今 | 1987 年至 2016 年 | - |
| 孙喆 | 董事 | 2013 年至今 | 无 | - |
| 张连起 | 独立董事 | 2020 年至今 | 无 | - |
| 郭东 | 独立董事 | 2020 年至今 | 无 | - |
| 刘芳 | 监事 | 2013 年至今 | 1996 年至今 | 是 |
| 王洪利 | 监事 | 1998 年至今 | 无 | - |
| 徽向京 | 监事 | 1994 年至今 | 无 | - |
| 魏强 | 总经理 | 2000 年至今 | 无 | - |
| 陈陆颖 |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 1998 年至今 | 1998 年至 2015 年 | - |
| 窦伊男 |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 1998 年至今 | 1998 年至 2015 年 | - |
| 张琨 | 副总经理 | 1996 年至今 | 1996 年至 2013 年 | - |
| 冯彦军 |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2013 年至今 | 无 | - |
| 张立 | 副总经理 | 2013 年至今 | 无 | - |
| 于华 | 核心技术人员 | 1998 年至今 | 1998 年至 2015 年 | - |
| 王欢 | 核心技术人员 | 2009 年至今 | 无 | - |
| 李现强 | 核心技术人员 | 2010 年至今 | 无 | - |
| 程伟 | 核心技术人员 | 2013 年至今 | 无 | - |
| 刘少凯 | 核心技术人员 | 2015 年至今 | 无 | - |

据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报告期前，

雷振明、陈陆颖、窦伊男、张琨、于华、刘芳等共计 6 人曾存在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的情形；报告期内，仅监事刘芳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同时任职的情况。

2. 报告期之前，雷振明等 6 人曾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报告期内仅监事刘芳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的情况符合事业单位相关任职规定，该等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1) 报告期之前雷振明等 6 人曾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报告期内仅监事刘芳一人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该等人员任职情况符合事业单位相关任职规定，具备任职资格

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等规定，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根据北邮出具的说明，雷振明、陈陆颖、窦伊男等六名自然人在北邮任职期间从未担任过行政管理岗位工作，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北京邮电大学任职情况 |
|----|-----|--|
| 1 | 雷振明 | 1987 年至 2016 年期间，在北京邮电大学信息工程系任副教授、教授，宽带网络监控教研中心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
| 2 | 陈陆颖 | 1998 年至 2015 年期间，在北京邮电大学任讲师 |
| 3 | 窦伊男 | 1998 年至 2015 年期间，在北京邮电大学任讲师 |
| 4 | 张琨 | 1996 年至 2013 年期间，在北京邮电大学任讲师 |
| 5 | 于华 | 1998 年至 2015 年期间，在北京邮电大学任讲师 |
| 6 | 刘芳 | 1996 年至今，在北京邮电大学任教，目前为副教授 |

根据北邮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雷振明、陈陆颖、窦伊男、张琨、刘芳、于华在北京邮电大学任职期间均不属于学校处级（中层）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其在发行人处兼职未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

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市教委和该校有关教职工校外兼职及投资的限制性规定，该校对此事知晓且不持异议。

因此，报告期之前雷振明等6人曾存在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的情形，报告期内仅监事刘芳一人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该等人员任职情况符合事业单位相关任职规定，具备任职资格。

（2）雷振明、陈陆颖、窦伊男、张琨、刘芳等5人具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雷振明、陈陆颖、窦伊男、张琨、刘芳等5名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相关任职均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该5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②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③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④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⑤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⑥ 最近3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⑦ 最近3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⑧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⑨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雷振明、陈陆颖、窦伊男、张琨、刘芳等5人具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 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安排、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雷振明、陈陆颖、窦伊男、张琨、刘芳、于华等 6 名自然人，除刘芳仍保留事业单位编制并于北邮缴纳社保公积金外，其余 5 人均已不再保留事业编制安排并且不在北邮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事业编制安排 |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
|----|-----|---------------|-------------------|
| 1 | 雷振明 | 2016 年退休后不再保留 | 已退休 |
| 2 | 陈陆颖 | 2015 年辞职后不再保留 | 在发行人处任职 由发行人缴纳 |
| 3 | 窦伊男 | 2015 年辞职后不再保留 | |
| 4 | 张琨 | 2013 年辞职后不再保留 | |
| 5 | 于华 | 2015 年辞职后不再保留 | |
| 6 | 刘芳 | 北邮事业单位编制 | 由北邮缴纳 |

据此，陈陆颖、窦伊男、张琨、于华等 4 人的事业编制自北邮离职后均不再保留，报告期内均于发行人处领薪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雷振明自 2016 年办理退休后事业编制不再保留，报告期内无需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仅监事刘芳一人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为北邮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由北邮为其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邮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该校对雷振明、刘芳、陈陆颖、窦伊男、张琨、于华等在发行人处兼职的情况知晓且不持异议。

综上所述，报告期之前雷振明等 6 人曾存在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的情形，报告期内仅监事刘芳一人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该等人员任职情况符合事业单位相关任职规定，具备任职资格；除发行人监事刘芳在报告期内为北邮事业单位编制人员并由该校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以外，其余雷振明等 5 人自辞职、退休后已无北邮事业单位编制。

（二）说明并披露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研发项目的主导人员及目前所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情况、任职情况等，分析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

1. 发行人 7 名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公司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4、核心技术人员”中补充披露如下：

“

发行人综合考虑了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岗位职责，对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主要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等研究成果、重大技术奖项等方面的参与度、贡献度等因素认定相关核心技术人员，该等认定准确。相关认定依据情况如下：

| 姓名 | 任职情况 | 专业背景、履历资质 | 研发及核心技术贡献 | 主要参与研发情况 |
|-----|---------|--|--|---|
| 陈陆颖 | 副总经理 | ① 先后担任公司研发经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 ② 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拥有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 ③ 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聚集工程“创新领军人才”、海英人才； ④ 对企业研发及经营有重大作用与贡献。 | 带领公司不断探索行业尖端技术和创新方向，领导公司研发团队完成 KG、HDT 等系列产品，及应用大数据、安全、4/5G 相关产品研发。 | 参与所有研发项目的总体设计及把关。 作为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3 项。 |
| 窦伊男 | 副总经理 | ① 先后担任公司软件部经理、技术部副经理、副总经理； ② 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拥有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 ③ 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聚集工程“创新领军人才”； ④ 对企业研发及经营有重大作用与贡献。 | 结合市场需求，把控公司发展战略、产品研发、核心技术方向，参与 KG、HDT 等系列产品，及应用大数据、安全、4/5G 相关产品市场调研、需求评审及研发设计。 | 参与所有研发项目的市场需求调研及部分项目研发设计。 作为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4 项。 |
| 于华 | 硬件系统架构师 | ① 先后担任公司 FPGA 开发工程师、硬件部经理、硬件系统架构师； ② 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拥有硬件 DPI 技术相关核心技术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 ③ 担任硬件系统架构师，对硬件研发有重大贡献。 | 带领硬件研发团队完成公司 KG、HDT 系列产品研发，搭建硬件系统架构，为大规模高速链路串接部署的 DPI 技术及相关产品核心技术水平奠定行业领先地位。 | 作为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另有 1 项主持或参与发明专利正在审核过程中。 主导并参与“启明计划智能平台项目”、“5G 全网流量智能匹配过滤系统”、“HDT5000 互联网智能化数据采集高性能流量探针平台”、“5G UPF 智能加速网卡项目”等项目。 |
| 王欢 | 软件架构师 | ① 担任公司软件架构师； ② 博士研究生学历，拥有高速链路实时数据报文采集、移动网 2/3/4G 核心网信令处理、业 | ① 在基于 x86 架构的高速链路实时数据报文采集、移动网 2/3/4G 核心网信令处理、业务识别引擎、软件 DPI、可定制化的 | 主导并参与“浩瀚深度分流器软件系统”、“浩瀚深度 5G 网络探针系统”等近 10 项软件著作权的取得。 |

| 姓名 | 任职情况 | 专业背景、履历资质 | 研发及核心技术贡献 | 主要参与研发情况 |
|-----|------------------|--|---|---|
| | | <p>务识别引擎、软件 DPI、可定制化的协议话单生成等方面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p> <p>③ 担任软件架构师，对嵌入式软件、采集软件开发有重大贡献。</p> | <p>协议话单生成等方面作出实质性贡献。</p> <p>② 主导预研的 2/3/4G 信令采集软件，主导研发 PPP 大数据采集软件。</p> <p>③ 主导研发开放式精细化数据过滤分发系统的软件部分。</p> <p>④ 参与嵌入式 DPI 引擎软件开发及优化、软件 DPI 系统的研发及优化。</p> | <p>参与“启明计划智能平台项目”、“全 5G 全网流量智能匹配过滤系统”、“全 HDT5000 互联网智能化数据采集高性能流量探针平台”、“高速精准网络流量采集平台项目”等项目。</p> |
| 李现强 | 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兼行业产品部经理 | <p>① 历任公司硬件工程师、协议分析师、业务分析部经理、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兼行业产品部经理等职；</p> <p>② 拥有高速流量采集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海量应用分析与分类、大数据用户行为分析、边缘计算及云网协同等领域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对业务识别、HDS、安全相关产品研发有重大贡献。</p> | <p>擅长高速流量采集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海量应用分析与分类、大数据用户行为分析、边缘计算及云网协同等领域的产品设计和应用，并做出实质性贡献。</p> | <p>作为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主导并参与“浩瀚深度安全 PaaS 云平台软件”、“浩瀚深度第二代防火墙软件”等多项软件著作权的取得。</p> <p>参与“智能全业务采集监测系统”、“分布式边缘计算及全网络流量采集系统项目”、“5G 及工业互联网流量分析项目”等项目。</p> |
| 程伟 | 合肥子公司经理 | <p>任职合肥子公司经理多年，并带领研发团队在移动网信令方向和 DDoS 攻击监测方向的研究有重大贡献。</p> | <p>负责公司在移动网信令方向和 DDoS 攻击监测方向的研究工作，在互联网异常流量攻击的检测和监控产品、移动网信令采集分析系统的开发和实施等方面做出实质性贡献。</p> | <p>作为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另有 1 项主持或参与发明专利正在审核过程中。</p> <p>主导并参与“浩瀚深度 DDoS 攻击防护系统”、“浩瀚深度 N4 采集分析程序”等 20 项软件著作权的取得。</p> <p>参与“5G UPF 智能加速网卡项目”、“网络流量安全监测溯源审计一体化项目”、“浩连接系统”等项目。</p> |
| 刘少凯 | 应用产品部经理 | <p>任职公司应用产品部经理，拥有 PB 级海量数据处理和挖掘技术的研究经验。</p> | <p>① 致力于研究 PB 级海量数据处理和挖掘技术，</p> <p>② 主持开发了顺水云大数据产品和互联网网络智能化应用产品，</p> <p>③ 组织设计构建了 PB 级海量数据信息一体化大数据信息处理平</p> | <p>2 项主持或参与的发明专利正在审核过程中。</p> <p>主导并参与“浩瀚深度 HaohanCloud 软件”、“浩瀚深度网元巡检系统”等 10 余项软件著作权的取得。</p> <p>参与“顺水云一站式智能数据</p> |

| 姓名 | 任职情况 | 专业背景、履历资质 | 研发及核心技术贡献 | 主要参与研发情况 |
|----|------|-----------|--|---|
| | | | 台； ④ 成功完成了多个规模千台节点、日处理增量数据 PB 级、数据秒级查询性能大数据平台类项目。 | 分析平台”、“互联网内容运营分析项目”、“大数据日志存储分析系统项目”等项目。 |

.....”

2. 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研发项目的主导人员及目前所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情况、任职情况等，分析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准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5 大类核心技术，23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共计 38 项各类专利、108 项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自主知识产权，以及 16 个在研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导人员以及目前所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任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五大类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目前所认定的 7 名核心技术人员所主导及参与，相关情况汇总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类别 | 主导人员 | 目前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及任职情况 |
|----|---------------------|--------------------------|---|
| 1 | 大规模高速链路串接部署的 DPI 技术 | 陈陆颖、窦伊男、李现强、于华、马镛、冯韬略、王欢 | (1) 任职副总经理的陈陆颖负责并参与总体设计； (2) 任职副总经理的窦伊男参与市场需求调研及设计； (3) 任职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兼行业产品部经理的李现强作为主要设计者、参与者，负责核心技术中业务识别算法的研究和设计、信息提取和智能过滤的业务逻辑设计； (4) 任职硬件架构师的于华参与硬件总体架构设计，负责硬件 FPGA 设计开发、硬件方案的总体设计； (5) 任职软件架构师的王欢为采集软件主要设计者、开发者，负责高速报文和流记录采集软件的架构设计、框架开发、不同协议的话单定制生成。 |
| 2 | PB 级大数据处理平台技术 | 刘少凯、陈陆颖、窦伊男、马镛 | (1) 任职技术中心应用产品部经理的刘少凯为主要的的设计者、参与者，主要负责 PB 级大数据平台架构的设计、技术选型，包括分布式存储、分布式离线运算、分布式实时运算、数据治理、自动化平台运 |

| 序号 | 核心技术类别 | 主导人员 | 目前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及任职情况 |
|----|--------------------|----------------|--|
| | | | 维的整体设计； （2）任职副总经理的陈陆颖参与总体设计； （3）任职副总经理的窦伊男参与市场需求调研及设计。 |
| 3 | 大规模网络用户感知和业务质量分析技术 | 刘少凯、陈陆颖、李现强、王欢 | （1）任职技术中心应用产品部经理的刘少凯为主要的的设计者、参与者，主要负责用户感知算法的设计，基于通用网络感知指标体系的创建，以及专题质量感知（视频、游戏、网站）等质量感知模型的构建和训练，并参与整体感知测试工作； （2）任职副总经理的陈陆颖参与总体设计； （3）任职软件架构师的王欢为话单采集软件部分主要设计者、开发者，负责质量指标算法的研究和设计等； （4）任职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兼行业产品部经理的李现强负责业务识别算法的研究和设计、并协调资源组完成信息提取和智能过滤的业务逻辑开发。 |
| 4 | 大规模网络异常流量和内容检测技术 | 李现强、程伟、陈陆颖 | （1）任职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兼行业产品部经理的李现强为主要设计者，负责核心技术中异常流量识别和分类逻辑算法的研究和设计、内容检测高性能匹配业务逻辑设计和流程设计工作； （2）任职合肥子公司经理的程伟是作为系统方案的设计者和参与者，负责网络流量还原、攻击流量检测模型构建、异常流量检测多种算法实现，实现对网络攻击流量的实时检测和溯源； （3）任职副总经理的陈陆颖参与总体设计。 |
| 5 | 基于虚拟化架构的云安全管理技术 | 陈陆颖、李现强 | （1）任职副总经理的陈陆颖参与总体设计； （2）任职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兼行业产品部经理的李现强参与总体设计，负责虚拟化流量采集分流方案、安全业务编排方案的设计等。 |

据此，发行人 7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重点主导并参与了发行人五大类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准确。

（2）发行人知识产权的主导人员以及目前所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任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23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共计 38 项各类专利、108 项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自主知识产权。

发行人 23 项发明专利中有 14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包含有核心技术人员，占比为 60%。此外，发行人在日常研发活动中，为激发研发团队成员的工作积极性，

增强其主观能动性及荣誉感，会根据研发人员的具体贡献，由技术中心指定一名或几名人员作为发明人申请相关专利，发行人另有 9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中不包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数量 | 占比 | 知识产权主导人员 | 目前所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任职情况 |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准确 |
|------------------|-------------|-------------|--------------------------------------|---|--------------|
| 发明人中包含核心技术人员的专利 | 14 项 | 60% | 陈陆颖、窦伊男、李现强、程伟等核心技术人员 | (1) 任职副总经理的陈陆颖作为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3 项； (2) 任职副总经理的窦伊男作为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4 项； (3) 任职硬件系统架构师的于华作为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4) 任职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兼行业产品部经理的李现强作为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5) 任联合肥子公司经理的程伟作为发明人的授权发明专利 5 项。 | 是 |
| 发明人中不包含核心技术人员的专利 | 9 项 | 40% | 由技术中心各部门负责人主导，齐凯、谢芸、赵亮、黄少杰等非核心技术人员参与 | (1) 任职副总经理的陈陆颖、窦伊男参与相关专利的讨论、指导设计与申请； (2) 任职硬件架构师的于华、软件架构师的王欢，以及行业产品部的李现强分别负责并参与硬件、软件及产品相关专利的讨论、设计及申请。 | 是 |
| 合计 | 23 项 | 100% | - | - | - |

发行人上述不包含核心技术人员的 9 项发明专利中，两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分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雷振明以及发行人总经理魏强。

除此之外，另有 7 项发明专利系由技术中心各部门负责人主导，齐凯、谢芸、黄少杰等非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发行人为激发研发团队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其主观能动性及荣誉感，而由技术中心指定一名或几名人员作为发明人所申请的相关专利。该 7 项发明专利基本在 2015-2016 年期间申请，相关署名发明人超过

20 人，人数较多。

同时，发行人拥有的 108 项软件著作权，主要以合肥子公司、应用产品部、行业产品部、平台产品部、监测产品部等为主要开发及申请部门，该等部门日常主要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程伟、刘少凯、李现强、王欢所管理与主导。

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包括 23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共计 38 项专利、108 项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自主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主要由发行人目前所认定的 7 名核心技术人员所主导及参与。

（3）发行人在研项目的主导人员以及目前所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任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 16 个在研项目，该等在研项目的主导人员以及目前所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任职情况比较如下：

| 序号 | 在研项目情况 | 主导人员 | 目前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及任职情况 |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准确 |
|----|---------------------------|--------------------|--|--------------|
| 1 | 与“智能采集管理系统”相关的 4 个在研项目 | 李现强、于华、王欢、陈陆颖、窦伊男等 | （1）任职行业产品部经理的李现强负责并参与项目设计开发； （2）任职硬件架构师的于华参与项目设计开发； （3）任职软件架构师的王欢参与项目设计开发； （4）任职副总经理的陈陆颖参与总体设计； （5）任职副总经理的窦伊男参与调研、需求及设计。 | 是 |
| 2 | 与“智能化应用系统”相关的 7 个在研项目 | 刘少凯、李现强、陈陆颖、窦伊男等 | （1）任职应用产品部经理的刘少凯负责并参与项目设计与开发； （2）任职行业产品部经理的李现强负责并参与项目设计开发； （3）任职副总经理的陈陆颖参与总体设计； （4）任职副总经理的窦伊男参与调研、需求及设计。 | 是 |
| 3 | 与“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相关的 3 个在研项目 | 程伟、李现强、陈陆颖等 | （1）任职行业产品部经理的李现强负责并参与项目 | 是 |

| 序号 | 在研项目情况 | 主导人员 | 目前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及任职情况 |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准确 |
|----|------------------|---------|---|--------------|
| | | | 设计开发； (2) 任职副总经理的陈陆颖参与总体设计； (3) 任合肥子公司经理的程伟主导并参与项目设计开发。 | |
| 4 | 与“其他产品”相关的2个在研项目 | 陈陆颖、程伟等 | (1) 任合肥子公司经理的程伟主导并参与项目设计开发； (2) 任职副总经理的陈陆颖参与总体设计。 | 是 |

据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作为主导人员参与了相关在研项目，对发行人未来的核心技术研发和发展规划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综合考虑了相关专业的背景、岗位职务，对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主要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等研究成果、重大技术奖项等方面的参与度、贡献度等因素认定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研发项目的主导人员及目前所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情况、任职情况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准确。

(三) 结合冯韬略、马镒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研发中发挥的作用，分析二人辞职是否对发行人技术持续研发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所采取的措施

1. 冯韬略、马镒二人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研发中发挥的作用

冯韬略、马镒分别于2017年7月、2019年5月离职，该等两人原任职于发行人研发中心下属软件部，其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研发中发挥作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处任职岗位 | 核心技术贡献 | 主要参与研发项目 |
|----|-----------|---|--------------------------------|
| 马镒 | 软件部经理 | ① 对大规模高速链路串接部署的 DPI 技术中非对称流量关联、数据合成做出技术探索与分析； ② PB 级大数据处理平台技术的大数据基础技术积累平台第一版 | ① 数据合成和内容还原系统； ② 顺水云大数据平台等。 |

| 姓名 | 在发行人处任职岗位 | 核心技术贡献 | 主要参与研发项目 |
|-----|-----------|--|----------------|
| | | 产品的主导与设计者，为现有 PB 级大数据处理平台技术积累经验。 | |
| 冯韬略 | 软件部副经理 | 与大规模高速链路串接部署的 DPI 技术相关，其带领团队完成互联网深度可视化分析系统等产品的界面呈现，进一步实现网络流量的“可视”。 | 互联网深度可视化分析系统等。 |

2. 上述二人辞职未对发行人技术持续研发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冯韬略、马镛原任职于发行人研发中心下属软件部，技术主攻方向在软件应用领域，参与上述项目主要时间段为 2019 年以前；发行人在后端软件开发领域拥有较多专业的技术人才，包括核心技术人员王欢、刘少凯、程伟等。自 2019 年冯韬略、马镛均离职后至今，发行人在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陈陆颖、窦伊男的带领下，由核心技术人员王欢、刘少凯、程伟等主导，多次迭代优化相关技术，保持了较强的技术竞争力。

冯韬略、马镛二人离职后，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已提交 30 项专利申请，其中 10 项已经获得专利证书，此外，发行人另取得 38 项软件著作权。

综上所述，马镛、冯韬略二人离职对发行人技术持续研发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所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为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而采取了相关必要措施，具体如下：

（1）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发行人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努力培养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通过不定期开展团队建设活动和为员工提供节假日礼品等举措，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2）薪酬福利水平方面：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制定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方案；

（3）股权激励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晋升机制，有利于提高研发团队的积极性，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自愿入股的方式对核

心技术人员进行正向激励，促使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的长远利益保持一致以维持其稳定性；

（4）合同约束方面：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通过法律协议约束可起到保持研发人员稳定性的作用，为发行人中长期稳定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撑。

（四）张连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张连起除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外，还在国药股份（600511）⁸、神州数码（000034）、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以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等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此外，张连起报告期内曾在非上市公司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两家公司已完成相关换任程序，张连起不再担任前述两家非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连起除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外，还在国药股份（600511）、神州数码（000034）、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以及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等四家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履职情况方面，张连起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共计出席发行人董事会十次（共召开十次），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九次（共召开九次），均为亲自出席。上述会议涉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等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共计八次，张连起作为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议案均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⁸ 2022年3月16日，国药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张连起不在提名独立董事名单中。该议案尚需提交国药股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张连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决策制度、履行的决策程序，薪酬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人员间薪酬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1. 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决策制度、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决策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决策制度作出了相关规定，具体而言：（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2）监事薪酬由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根据发行人《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工作年限、研发贡献等因素具体确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 报告期 |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
|---------|---|
| 2019 年度 | ①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薪酬的《2019 年年度报告》； ②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含 2019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薪酬的《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20 年度 | ①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含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薪酬的《2020 年度报告》； ②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含 2020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薪酬的《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21 年度 | ①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报告期 | 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
|-----|--|
| | ②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议案》； ③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为进一步补充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发行人履行了如下程序：

（1）发行人已就《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2 年 1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2 月审议通过；

（2）发行人已就《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2 年 1 月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2 月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已建立健全相应的决策制度，并已履行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根据人员任职情况、岗位职责、贡献程度等因素确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相关薪酬方案已由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而言：

| 任职 | 薪酬确定依据 |
|----------------------|--------------|
| 董事 (不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 | 发放独董津贴、董事津贴。 |

| 任职 | 薪酬确定依据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 (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职务)</p> | <p>不发放董事津贴，按其任职情况采取效率工资制度，奖金包括基础奖金、超额利润奖金、管理贡献奖金三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2) 基础奖金=固定月薪*基础奖金系数。基础奖系数根据董事长级、总经理级、副总经理级分为不同级别，并根据年度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调整。</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级管理人员</p> | <p>(2) 超额利润奖金=超额利润奖金基数*超额利润系数。超额利润奖金基数系未扣除奖金前净利润指与预算净利润值的差额；超额利润系数根据董事长级、总经理级、副总经理级分为不同级别，并根据年度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调整。 (3) 管理贡献奖金：根据当年度的管理目标值决定本年度的管理贡献奖金。</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事</p> | <p>(1) 不发放监事津贴； (2) 对于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实际岗位及相关薪酬制度而领取薪酬。</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心技术人员</p> | <p>采取效率工资制度，奖金包括基础奖金、研发项目奖金两部分。</p> |

据此，发行人主要根据人员任职情况、岗位职责、贡献程度等因素确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且已制定了较为明确的薪酬确定依据。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稳定”；第五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作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其他激励的重要依据”。

据此，发行人建立了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并且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作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重要依据，具有合理性。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间薪酬差异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间因任职情况、岗位职责、贡献程度等因素而存在薪酬间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2021 年度薪酬 | 薪酬差异原因 |
|----|-----|------------------|-----------|--|
| 1 | 张跃 | 董事长 | 369.91 | 作为在任董事长，基础奖金以及超额利润奖金系数都相对较高 |
| 2 | 雷振明 | 董事 | 17.13 | 雷振明作为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董事，领取董事津贴 |
| 3 | 孙喆 | 董事 | 12 | 外部财务投资者委派董事，不参与日常经营，领取董事津贴 |
| 4 | 张连起 | 独立董事 | 24 | 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赵磊及刘智娟 2020 年因离职而领取部分独董津贴 |
| 5 | 郭东 | 独立董事 | 24 | |
| 6 | 刘芳 | 监事会主席 | - | 不发放监事津贴，且不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 |
| 7 | 王洪利 | 监事 | 52.45 | 不发放监事津贴，按照其发行人处其他任职的实际岗位情况发放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 |
| 8 | 徽向京 | 监事 | 47.68 | |
| 9 | 魏强 | 总经理 | 286.79 | 作为在任总经理，基础奖金以及超额利润奖金系数都相对较高 |
| 10 | 陈陆颖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84.85 | 具体分管技术中心，负责发行人整体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工作 |
| 11 | 窦伊男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80.62 | 具体分管营销中心、战略规划部、保密管理办公室三个二级部门 |
| 12 | 张琨 | 副总经理 | 156.23 | 具体分管供应部，保障物料采购及生产相关工作 |
| 13 | 冯彦军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164.35 | 具体分管财务部、证券部、商务运营中心 |
| 14 | 张立 | 副总经理 | 104.21 | 退休返聘高管，具体分管政府事务部 |
| 15 | 于华 | 核心技术人员 | 79.73 | 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 |
| 16 | 王欢 | 核心技术人员 | 61.76 | |
| 17 | 李现强 | 核心技术人员 | 78 | |
| 18 | 程伟 | 核心技术人员 | 59.89 | |
| 19 | 刘少凯 | 核心技术人员 | 69.92 | |
| 合计 | | | 1,973.53 | - |

据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间因任职情况、岗位职责、贡献程度等因素而存在薪酬间的差异，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因基础奖金以及超额利润奖金系数相对较高而薪酬总额高于其他任职岗位人员薪酬，其他同一任职岗位人员之间的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情况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 2019 年度比较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天邑股份、星网锐捷等 7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任职 | 发行人 | 天邑股份 | 星网锐捷 | 迪普科技 | 东方通 | 任子行 | 恒为科技 | 中新赛克 |
|---------|---------------|----------|--------------|---------------|------------|-------------|------------|-----------------------|
| 董事长 | 531.05 | 63.38 | 226.09 | 107.69 | 90 | 54.84 | 52.65 | - |
| 其他非独立董事 | 120.02 | 30-55.98 | 93.14-161.57 | 124.38-129.67 | 17.98-78.6 | 51.7-123.19 | 8.40-39.54 | 156.25-292.02 |
| 独立董事 | 12 | 8 | 6 | 8 | 14.4 | 4.2 | 8.4 | 10 |
| 总经理 | 194.67 | 40 | 161.57 | 107.69 | 90 | 123.19 | 52.65 | 292.02 |
| 副总经理 | 101.13-217.78 | 30-64.1 | 65.05-107.78 | 90.85-129.67 | 17.98-78.6 | 22.88-55.46 | 2.8-115.08 | 10.37-156.25 |
| 监事 | 49.82-63.39 | 9.2-4.5 | 44.34-52.86 | 71.58-76.28 | 4.78 | 3.6-36.39 | 39.51-42.3 | 49.02-49.12 |
| 核心技术人员 | 20.68-76.5 | 未披露 | 未披露 | 76.28-124.38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平均114.71 ^注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比较，上表中副总经理含董秘、财务总监等，发行人上表中监事未列示外部监事刘芳，其在发行人处不担任其他职务，未领取薪酬；

注：中新赛克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以及人员数量，此处为计算后所得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下同。

据此，发行人 2019 年度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含董秘、财务总监）的薪酬水平总体上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除董事长外的其他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同一区间，较为可比。

2) 2020 年度比较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天邑股份、星网锐捷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任职 | 发行人 | 天邑股份 | 星网锐捷 | 迪普科技 | 东方通 | 任子行 | 恒为科技 | 中新赛克 |
|----|-----|------|------|------|-----|-----|------|------|
|----|-----|------|------|------|-----|-----|------|------|

| 任职 | 发行人 | 天邑股份 | 星网锐捷 | 迪普科技 | 东方通 | 任子行 | 恒为科技 | 中新赛克 |
|---------|--------------|-------------|--------------|---------------|-------------|--------------|--------------|---------------|
| 董事长 | 426.37 | 63.38 | 241.06 | 104.62 | 131 | 54.83 | 41.88 | - |
| 其他非独立董事 | 12-57.44 | 55.98-70.99 | 93.26-171.54 | 106.45-139.23 | 11-90.05 | 51.53-135.59 | 8.4-32.04 | 147.39-277.61 |
| 独立董事 | 14 | 8 | 6 | 10 | 13.20-14.4 | 7.8 | 8.4 | 10 |
| 总经理 | 257.63 | 50.52 | 171.54 | 104.62 | 131 | 135.59 | 41.88 | 277.61 |
| 副总经理 | 93.62-175.61 | 31.75-71.95 | 77.02-111.76 | 61.21-106.45 | 44.33-90.05 | 14.98-51.53 | 31.44-100.55 | 62.04-147.39 |
| 监事 | 38.38-44.15 | 10.3-44.36 | 52.64-62.84 | 75.79-78.39 | 16.73-66.27 | 3.6-13.04 | 41.02-45.43 | 44.87-45.02 |
| 核心技术人员 | 53.25-71.48 | 未披露 | 未披露 | 75.79-118.83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平均92.6 |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比较，上表中副总经理含董秘、财务总监等，发行人上表中监事未列示外部监事刘芳，其在发行人处不担任其他职务，未领取薪酬。

据此，发行人 2020 年度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含董秘、财务总监）的薪酬水平总体上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除董事长外的其他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可比。

3) 2021 年度比较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天邑股份、星网锐捷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任职 | 发行人 | 天邑股份 | 星网锐捷 | 迪普科技 | 东方通 | 任子行 | 恒为科技 | 中新赛克 |
|---------|---------------|------|--------------|------|-----|-----|------|---------------|
| 董事长 | 369.91 | 未披露 | 218.13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 其他非独立董事 | 12-17.13 | 未披露 | 50.36-156.73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22.04-199.69 |
| 独立董事 | 24 | 未披露 | 2-6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2.08-7.92 |
| 总经理 | 286.79 | 未披露 | 156.73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99.69 |
| 副总经理 | 104.21-164.35 | 未披露 | 12.17-105.92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66.34-122.04 |
| 监事 | 47.68-52.45 | 未披露 | 46.44-57.89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47.93-49.21 |
| 核心技术人员 | 59.89-79.73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平均70.23 |

据此，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中新赛克、星网锐捷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含董秘、财务总监）的薪酬水平总体上均高于上述两家可比公司，除董事长外的其他非独立董事由于仅领取董事津贴而薪酬相对低于上述两家可比公司。除此之外，

发行人独立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与上述两家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可比。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含董秘、财务总监）的薪酬水平总体上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除董事长外的其他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可比，发行人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与2020年度基本持平。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薪酬较高的原因

发行人薪酬委员会已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作了明确决议，具体规定了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薪酬的确定依据，该等人员的奖金部分具体包括基础奖金、超额利润奖金以及管理贡献奖金三部分。

2019-2021年期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幅分别为134.3%、48.32%以及8.7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18.25万元、7,542.35万元以及3,654.3万元，公司根据相关奖金计算依据确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奖金薪酬并予以正常发放。2019-2021年度，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薪酬总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6.98%、12.82%以及11.31%，占比逐年有所下降。

（六）张跃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它利益安排

1. 张跃对外投资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张跃存在对外投资6家企业的情形，该等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张跃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
|----|--------------|--------|--|---------------------|
| 1 | 重庆华宏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33% | 自2011年起业务开始停滞，报告期内该公司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原业务主要系向运营商销售GSM直放站，通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张跃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
|----|--------------------|---------------------|--|-----------------------------|
| | | | 讯模块等通讯产品。 | |
| 2 | 北京海华带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张跃持股18%、张跃之子张天持股18% | 为国内企业全球化市场拓展和产品国际化提供海外运营管理、海外数据支持、公共关系等咨询服务。 | 否 |
| 3 | 北京新流万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20% | 为运营商、政企类客户提供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缓存等业务。 | 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类业务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形 |
| 4 |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1.77%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否 |
| 5 | 磁针(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25.5% | 为行业类客户提供管理系统软件开发服务。 | 否 |
| 6 | 北京安诺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2% | 为运营商、政企类客户提供通讯设备维修保养、备品辅件销售等业务。 | 否 |

据此，张跃对外投资的上述企业中，新流万联所从事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缓存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类业务之“互联网缓存及CDN”属于同类业务，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新流万联系专业从事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缓存等业务的服务提供商，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工信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1-20172623）等有关资质以及授权发明专利6项、软件著作权19项等有关知识产权，具备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等相关经营许可，相关业务主要通过参与运营商招投标等方式取得。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网络智能化及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的设计实施、软硬件设计开发、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中互联网缓存及CDN业务的规模较小、占比较低。

2. 张跃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况

根据张跃对外投资的相关企业出具的专项说明及其提供的账户清单、银行流水记录并经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该等记录中单笔超过5万元资金流水的进一步

核查，通过互联网搜索相关招投标公告等业务信息，并经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确认，张跃对外投资相关企业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等的情况包括：

（1）海华带路，因张跃投资关系而与张跃本人存在投资款、资金拆借款等资金往来；

（2）智诚广宜，因其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且发行人部分董监高成员持有其合伙份额，存在取得发行人相关现金分红并向该等董监高成员进行股利分配的情形；

（3）磁针软件，因张跃投资关系而与张跃本人存在投资款、资金拆借款等资金往来，此外，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采购其软件开发服务而与发行人存在相关资金、业务往来；

（4）新流万联、安诺信，因其主营业务均涉及通讯等相关领域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发行人、发行人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业务及相应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企业名称 | | 新流万联 | 安诺信 |
|-----------------|--------|---|--|
| 主营业务 | | 为运营商、政企类客户提供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缓存等业务 | 为运营商、政企类客户提供通讯设备维修保养、备品备件销售等业务 |
| 报告期内相关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 发行人 | 公司向新流万联采购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缓存等技术服务，此外，向新流万联销售 CDN 接口调试等技术服务。 上述采购、销售构成关联交易，已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关披露。 | - |
| | 发行人客户 | 因开展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缓存业务而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发生相应业务、资金往来。 | 因开展通讯设备维修保养、备品备件销售等业务，而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运营商存在业务及相应资金往来。 |
| | 发行人供应商 | 因开展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缓存业务而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吉林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边缘节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机房租赁相关业务、资金往来。 公司因开展业务需要，而在报告期内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机房租赁服 | 因业务开展需要，向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亚鸿世纪采购软件开发服务，向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采购模组而发生业务、资金往来。 上述发行人供应商中，亚鸿世纪系任子行（300311）控股子公司，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系中国移动下属企业。 |

| 企业名称 | 新流万联 | 安诺信 |
|------|----------------------------------|-----|
| | 务，各年租赁费金额合计 20 万元以内，不属于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 |

综上所述，海华带路、智诚广宜、磁针软件、新流万联、安诺信等张跃对外投资企业因投资关系、股利分配、相关业务开展而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及相应资金往来，该等业务及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张跃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调查表，了解其工作履历情况，重点核查任职于北邮的刘芳以及曾经任职于北邮的雷振明、陈陆颖、窦伊男、张琨、于华等自然人在北邮的任职情况以及后续离职情况；

2. 查阅北邮对于上述六名自然人在北邮任职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事业单位相关任职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相关说明文件；

3. 对发行人总经理、技术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并且检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发明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在研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比对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导及参与情况；

4. 核查冯韬略、马镒所参与的研发项目以及所获取的知识产权情况，对技术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二人辞职后相关工作的交接以及后续开展情况，查阅前述二人所签订的保密协议以及竞业禁止协议；

5. 查阅张连起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查阅张连起所担任独立董事的国药股份、神州数码两家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通过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互联网搜索，检索张连起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公司情况，与华融证券取得联系，向华融证券董

事会秘书发送邮件了解张连起在华融证券的独立董事任职以及换届情况；

6. 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决策制度及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了解相关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并且将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及“165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7. 登录企查查等网站对张跃对外投资企业进行互联网检索，对张跃对外投资持股比例超过 5% 的 5 家企业（重庆华宏、海华带路、新流万联、智诚广宜、磁针软件）报告期内单笔超过 5 万元资金流水开展相关核查工作，查阅张跃对外投资的 6 家企业出具的专项说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邮件，核查张跃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之前雷振明等 6 人曾存在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的情形，报告期内仅刘芳一人同时任职于发行人和北邮，该等人员任职情况符合事业单位相关任职规定，具备任职资格；报告期内除发行人监事刘芳具备北邮事业单位编制并由该校缴纳社保、公积金以外，其余雷振明等 5 人自辞职、退休后已无北邮事业单位编制；根据北邮出具的证明，该校对雷振明、刘芳、陈陆颖、窦伊男、张琨、于华等在发行人处兼职的情况知晓且不持异议；

2. 发行人已说明并披露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发行人综合考虑了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岗位职务，对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主要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等研究成果、重大技术奖项等方面的参与度、贡献度等因素认定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并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研发项目的主导人员及目前所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情况、任职情况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准确；

3. 冯韬略、马镒二人辞职对发行人技术持续研发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为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已采取了相关必要措施；

4. 张连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具备相关履职能力，报告期

内如实履行了相关独立董事职责；

5. 发行人对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已建立相应的决策制度并履行了决策程序，其薪酬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因任职情况、岗位职责、贡献程度等因素存在差异，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因基础奖金及超额利润奖金系数相对较高导致薪酬总额高于其他岗位人员薪酬，其他同等岗位人员间薪酬不存在重大差异；

6.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含董秘、财务总监）的薪酬水平总体上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除董事长外的其他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可比；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含董秘、财务总监）的薪酬水平总体上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较好，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持续增长，公司根据相关奖金计算依据确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奖金薪酬并予以正常发放；

7. 张跃对外投资的企业中，新流万联所从事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缓存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类业务之“互联网缓存及 CDN”属于同类业务，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8. 张跃对外投资企业中海华带路、智诚广宜、磁针软件、新流万联、安诺信等因投资关系、股利分配、相关业务开展而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及相应资金往来，该等业务及资金往来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除上述情况外，张跃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六、问题 14. 关于房屋租赁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目前租赁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房产所使用土地为划拨用地，依据相关规定不得用于出租，面临搬迁风险。根据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公告，政府拟对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院的房屋进行征收；（2）发行人部分房屋租赁已到期或即将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房屋征收的具体情况、时间安排和最新进展，若房屋被征收，发行人明确的应对措施，搬迁所需的时间、费用及资产处置安排，对生产经营及履行客户订单等方面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2）已到期或即将到期房屋的续期安排，对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房屋征收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房屋征收的具体情况、时间安排和最新进展，若房屋被征收，发行人明确的应对措施，搬迁所需的时间、费用及资产处置安排，对生产经营及履行客户订单等方面的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 房屋征收的具体情况、时间安排和最新进展

（1）房屋征收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京房权证海涉外更字第 00016 号）和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彩印”）专项说明，房屋所有权人为百花彩印，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百花彩印隶属于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 100%控制的公司。

根据百花彩印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函：“北洼路 45 号房产位于‘新华 1949 百花文化产业园’内，‘新华 1949 百花文化产业园’系老旧厂房改造而来的文创园区。根据北京市政府《关于保护利用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的指导意见》，国家政府鼓励旧厂房向文创园区转型，故本公司将该土地打造成文化产业园符合

国家保护利用旧厂房、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导向，为国家所倡导。本公司确认在上述改造的过程中已按照《保护利用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相关手续，土地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浩瀚深度作为承租方，其出租的房屋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会面临被要求搬迁、收回房屋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主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相关责任主体系出租方，并非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或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或其相关子公司因租赁房屋瑕疵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张跃、雷振明将对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

2021年12月3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发布《北京市海淀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暂停办理事项公告》（海房征暂告字[2021]第001号），因海淀区教育委员会、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教育用地需要，海淀区人民政府拟对东至北洼路，南和西至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初中部项目用地，北至玲珑一巷范围内房屋进行征收，具体范围为海淀区北洼路45号院，在该等征收用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新建、扩建、改建房屋等相关事项，暂停期限为2021年12月3日至2022年12月2日。

2021年12月7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发布《关于北洼路45号院（百花文化产业园）房屋征收项目公开选择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报名的通知》，拟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征收标的物进行价格评估。

根据本所律师对北洼路45号院出租人百花彩印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截至2022年2月，海淀区政府聘请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已就北洼路45号院房屋评估事宜与百花彩印进行接洽，百花彩印尚未收到房屋征收办公室针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通知。

（2）房屋征收的预计时间安排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向海淀金融办递交《关于承租的北洼路 45 号院征收相关事宜之汇报请示函》，希望经有关部门协调，能够向征收主管部门了解本次征收项目的具体时间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征收主管部门未就该事项给予发行人明确回复。

根据《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27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21]2 号）等相关规定，北京市房屋征收的整体流程及北洼路 45 号院的相关进展情况汇总如下：

| 序号 | 事项 | 具体内容 | 具体进展时间 |
|----|------------------|--|--|
| 1 | 在征收范围内发布暂停公告 | 对符合房屋征收条件的建设项目，区县房屋征收部门自收到到县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征收范围内发布暂停公告，暂停办理新建、扩建、改建、改变用途、变更权属登记等行为，暂停公告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 2021 年 12 月，已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发布相关公告 |
| 2 | 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 在暂停公告发布后，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或属地街道办事处组织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 2021 年 12 月，已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发布相关公告；截至 2022 年 1 月，已经完成选定工作 |
| 3 | 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进行调查登记 | 其后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进行调查登记。 | 未查询到有关公开信息 |
| 4 | 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公平的原则，会同财政、发展改革、监察、审计等部门及街道办事处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 未查询到有关公开信息 |
| 5 | 公示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 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 30 日。 | 根据规定，征收补偿方案需予以公布并征求意见。截至目前，该等补偿方案未予公布。 |
| 6 | 被征收人提出意见 | 被征收人有意见的，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房屋权属证明，在征求意见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房屋征收部门。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及时公布。 | 未完成 |

| 序号 | 事项 | 具体内容 | 具体进展时间 |
|----|----------------|--|--------|
| 7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定并认真落实各项防范、化解、处置措施。 | 未完成 |
| 8 | 明确征收项目补偿资金总额 | 明确征收项目补偿资金的总额和产权调换房源。 | 未完成 |
| 9 | 设立专户、资金足额、专款专用 | 设立房屋征收补偿资金专用账户，确保资金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 未完成 |
| 10 | 做出房屋征收决定 | 区人民政府依据《征收补偿条例》规定，履行上述程序后方可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 未完成 |
| 11 | 房屋征收决定公示 | 在征收范围内公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范围、实施单位、征收补偿方案、签约期限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 未完成 |
| 12 | 签约 | 区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作。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 未完成 |
| 13 | 做出补偿决定 | 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及时报请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区人民政府原则上自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补偿决定，补偿决定规定的搬迁期限不得少于 15 日。 | 未完成 |
| 14 | 补偿决定公告 | 补偿决定作出后，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进行公告。 | 未完成 |
| 15 | 补偿决定文书送达 | 补偿决定文书应当依法送达被征收人，并保存送达的证据。补偿决定文书可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方式，程序参照民事诉讼相关送达规定执行。 | 未完成 |
| 16 | 被征收人提出异议 |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未完成 |
| 17 | 区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区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 | 未完成 |
| 18 | 被征收人搬迁 |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区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后，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 未完成 |

2021 年 12 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发布《北京市海淀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暂停办理事项公告》（海房征暂告字[2021]第 001 号）、《关于北洼路 45 号院（百花文化产业园）房屋征收项目公开选择房地产价格评估机

构报名的通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未发布关于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院征收事宜的进一步公告或通知。根据本所律师对北洼路 45 号院出租人百花彩印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海淀区政府聘请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已就北洼路 45 号院房屋评估事宜与百花彩印进行接洽。

2. 若房屋被征收，发行人明确的应对措施，搬迁所需的时间、费用及资产处置安排

发行人已制定明确的应对措施，具体包括落实搬迁地址、采用“分阶段”搬迁方式、预估总体搬迁时间、测算搬迁费用、预计资产处置安排、提前生产备货等，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房屋产权人百花彩印保持积极沟通、及时了解相关房屋征收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就相关房屋征收事项与房屋产权人百花彩印进行积极沟通，及时了解相关房屋征收的进展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房屋征收工作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尚未涉及征收补偿方案确定、作出征收决定等实质性程序。

（2）发行人已经拟定完整的搬迁应对方案，能够保障在房屋正式被征收前相关搬迁工作的平稳有序完成

发行人已经拟定完整的搬迁应对方案，能够保障在房屋正式被征收前相关搬迁工作的平稳有序完成，主要包括如下：

1) 调研、储备可选搬迁地址

发行人目前所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房产租赁面积约 3,600 平方米，其中包括用于生产、仓储的租赁面积约 650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的租赁面积约 2,950 平方米，涉及相关办公区域员工规模约 200 人。

发行人安排专人定期调研、储备并更新附近区域可选搬迁地址，截至 2022 年 2 月末，根据安居客、房天下、58 同城等第三方物业租赁网站查询并经发行人实地走访等方式了解，北京市海淀区范围内可租赁面积在 4,000 平方米以上的

商业楼盘超过 200 处，数量较多、发行人可选范围较大。

此外，根据新浪网相关公开资料显示，仅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区域，截至 2020 年末的甲级写字楼存量约 66 万平方米，乙级写字楼存量约 125 万平方米，并且根据第一太平戴维斯相关报告显示，北京截至 2021 年四季度末甲级写字楼空置率为 15%，未来三年空置率将长期处于 10%+的水平，由此推算仅海淀区中关村区域，甲级、乙级写字楼的空置面积可达 19 万平方米以上。

因此，若发行人所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房产被征收，在附近区域范围内有较多的租赁物业可供选择，不存在无法落实搬迁地址的风险。

2) 发行人相关经营办公、生产仓储等场地搬迁难度较小，且已经规划“分阶段”搬迁具体计划

发行人所租赁的北洼路 45 号院中，用于生产 DPI 探针设备以及仓储的房屋租赁面积约为 650 平方米，使用面积相对较小，此外，该等生产、仓储对所租赁场地不存在无尘车间、污染排放等特殊要求，生产过程也不涉及大型固定资产，主要设备包括电脑、服务器、网络测试仪等电子设备，以及生产操作台、维修焊接烟雾净化器等工具器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设备数量为 50 台，相关固定资产原值为 109.39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从事生产组装工作的人员为 12 人，人员数量较少。因此，发行人生产用场地的搬迁难度及搬迁工作量整体相对较小。

除该等生产场所外，发行人所租赁的北洼路 45 号院其他场所均为正常员工办公所用，搬迁难度及搬迁工作量整体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搬迁具体计划方面，根据发行人的经营特点，一旦明确搬迁期限，发行人计划首先落实生产用场地，第一阶段优先将生产用电子设备、存货及生产人员先行搬迁安置，第二阶段安排对研发、财务、销售、行政管理等部门的设备及人员开展搬迁工作，保障相关搬迁工作的平稳有序进行。

3) 预估总体搬迁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定搬迁期限后，发行人将优先安排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部门进行搬迁，并提前落实租赁办公地址并完成装修，预计生产经营相关部

门新租场地的装修时间为 30 天以内，装修完毕后生产用电子设备、工具器具及存货的搬迁时间约 7 天左右。

发行人研发、财务、销售、行政管理等部门的办公场所装修时间预计为 45 天以内，装修完毕后该等部门的办公设备、文件资料等搬迁时间约 14 天。

因此，发行人预计相关整体搬迁时间（含装修期）约为 2-3 个月。

4) 测算搬迁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位于北洼路 45 号院的全部生产、办公设备搬迁至新地址，相关搬迁费用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费，存货、货架搬迁运输费以及新租赁厂房装修等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明细 | 预计费用 | 估算依据 |
|----|--------------|------|--|
| 1 | 电子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费 | 8 | 根据设备数量、运输距离、体积以及运输市场单价预估运费，另外考虑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
| 2 | 存货、货架搬迁运输费 | 3 | 根据运输距离、数量、体积及运输市场单价预估运费 |
| 3 | 办公设备搬迁费用及其他 | 30 | 根据运输距离、设备数量、体积及运输市场单价预估运费、另外考虑搬迁过程中的合理损耗 |
| 4 | 新租赁厂房装修费 | 288 | 根据相关装修公司提供的询价报价方案，折合每平方米装修费用约 800 元左右 |
| | 合计 | 329 | - |

据此，发行人预计各项搬迁费用主要包括电子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费，存货、货架搬迁运输费以及新租赁厂房装修等费用，预计总金额约为 329 万元左右。

5) 预计资产处置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轻资产”特点，生产经营不涉及大型生产用固定资产，主要为各类电子设备等可移动资产，在搬迁过程中，发行人计划将各类可移动资产进行完整搬迁，对于原有装修等不可移动资产作相应的报废及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资产处置安排 | 预计处置损失 |
|---------------|--------|---------|
| 存货 | 完整搬迁 | 无 |
| 固定资产：生产用工具器具 | 完整搬迁 | 无 |
| 电子设备 | 完整搬迁 | 无 |
| 运输设备 | 完整搬迁 | 无 |
| 办公家具及其他 | 完整搬迁 | 无 |
| 长期待摊费用：租赁房屋装修 | 报废处置 | 4.53 万元 |

据此，发行人资产主要为各类电子设备等可移动资产，在搬迁过程中，发行人计划将各类可移动资产进行完整搬迁，对于原有装修等不可移动资产作相应的报废及处置，预计处置损失为 4.53 万元。

6) 在启动生产搬迁工作前，发行人将通过提前生产备货、发运物料等方式保障生产经营的平稳有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计生产用电子设备、工具器具及存货的整体搬迁时间为 7 天左右，在此期间，自产 DPI 探针设备的组装生产，以及相关物料发运至项目现场等工作受到一定影响。

考虑到 DPI 探针设备自物料备齐到完成组装，验收入库的时间整体在 30 天以内，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因此发行人在生产场地搬迁之前，将通过适当提高采购备货及生产力度，以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并通过提前发运物料以满足项目现场的施工需求。

此外，在发行人相关业务中，有关物料发货至项目现场至最终完成验收的整体时长在 9-12 个月，项目实施周期相对较长，因此上述约 7 天左右的搬迁工作预计对相关项目的整体开展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搬迁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报告，并接受相关现场检查工作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相关规定“资质单位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一）注册资本或者股权结构；（二）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三）单位性质或者隶属关系；（四）用于涉密集成业务的场所。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资质单位变更事

项进行书面审查。通过审查的，资质单位应当按照审定事项实施变更，并在变更完成后十日内提交情况报告……用于涉密集成业务的场所等事项变更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现场审查。”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取得甲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开展涉密集成业务，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涉密项目，但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搬迁前需要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报告，并接受相关现场检查工作。

3. 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履行客户订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目前所租赁的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房产租赁面积约 3,600 平方米，其中包括用于生产、仓储的租赁面积约 650 平方米，用于日常办公的租赁面积约 2,950 平方米。

(1) 发行人整体搬迁难度及搬迁工作量较小，搬迁时间较短，搬迁后不存在生产资质方面障碍，发行人在搬迁后可快速布置生产场地、调试生产设备、调配生产人员以快速进入正常生产状态，因此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海淀区范围内有较多的租赁物业可供选择，根据生产及办公经营“轻资产”的特点，发行人计划第一阶段完成生产场地的搬迁，其中新租生产场地的装修时间在 30 天以内，装修完毕后搬迁时间约 7 天左右；第二阶段完成办公场地的搬迁，其中新租办公场所装修时间预计 45 天以内，装修完毕后搬迁时间约 14 天，整体搬迁时间（含装修期）约 2-3 个月，同时预计相关搬迁装修成本约为 329 万元，因此，发行人整体搬迁难度及搬迁工作量较小，搬迁时间较短。

此外，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局 2016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对“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建设项目停止受理的通知，该局不再为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行业办理相关手续。因此，发行人于新租赁场所开展相关生产业务无需进行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不存在生产资质方面障碍，在搬迁后可快速布置生产场地、调试生产设备、调配生产人员以快速进入正常生产状态。

因此，发行人整体搬迁难度及搬迁工作量较小，搬迁时间较短，搬迁后不存在生产资质方面障碍，在搬迁后可快速布置生产场地、调试生产设备、调配生产人员以快速进入正常生产状态，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生产场地整体搬迁时间为 7 天左右，而 DPI 探针设备生产周期较短，整体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发行人可通过合理安排生产、发货及项目实施进度以完成客户订单，搬迁对发行人正常履行客户订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预计生产用电子设备、工具器具及存货的整体搬迁时间为 7 天左右，即自产 DPI 探针设备的组装生产以及相关物料发运至项目现场等工作将受到一定影响。

发行人 DPI 探针设备自物料备齐到完成组装，验收入库的时间整体在 30 天以内，生产周期相对较短，而相关物料发货至项目现场至最终完成验收的整体时长在 9-12 个月，项目实施周期相对较长。

发行人在生产场地搬迁之前可适当提高采购备货及生产力度，以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并通过提前发运物料以满足项目现场的施工需求，后续进一步通过合理安排 9-12 个月的项目实施进度以完成客户订单，因此，搬迁对发行人正常履行客户订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履行客户订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经营房产租赁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六）经营房产租赁风险”中进一步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

公司目前的办公场所均以租赁方式取得使用，如发行人所租赁的办公场所到期不能正常续租、或续租时房租提高而公司不能及时找到替代场所、或在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情况，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或经营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

此外，根据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北京市海

淀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暂停办理事项公告》（海房征暂告字[2021]第 001 号），海淀区人民政府拟对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院的房屋进行征收，该等房屋目前为发行人所租赁的主要办公经营场所。

2021 年 12 月 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发布《关于北洼路 45 号院（百花文化产业园）房屋征收项目公开选择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报名的通知》，拟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征收标的物进行价格评估，除上述情况外，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目前未发布关于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院征收事宜的进一步公告或通知。根据业主方百花彩印确认，目前尚未收到北京市海淀区房屋征收办公室针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通知。

如果该处房屋被政府部门征收，公司需要开展经营场所的搬迁等相关工作，公司在附近区域范围内有较多的租赁物业可供选择，不存在无法落实搬迁地址的风险，基于公司生产及办公经营具有“轻资产”特点，公司整体搬迁难度及搬迁工作量较小、搬迁时间较短。

尽管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搬迁预案以降低后续可能的搬迁工作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但是仍然存在因后续实际搬迁工作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风险，此外若确需进行相关搬迁工作，相关搬迁费用、新场地装修费用等必要支出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二）已到期或即将到期房屋的续期安排，对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发行人原有 5 处租赁房产已到期，另有 2 处租赁房产将于 2022 年 3 月末租赁期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7 处租赁房产均已完成续签，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坐落 | 面积 (M ²) | 招股书中披露的租赁期限 | 续期安排 | 续期后的租赁期限 |
|----|------------|------------------------------|----------------------|--------------------|------|---------------------|
| 1 |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院 C 栋 2 层（西二层） | 655.45 | 2021.2.1-2022.1.31 | 已续签 | 2022.2.1-2022.12.31 |
| 2 | 北京百 | 北京市海淀区 | 400 | 2021.4.1-2022.3.31 | 已续 | 2022.4.1-2022.12.31 |

| 序号 | 出租方 | 坐落 | 面积 (M ²) | 招股书中披露的租赁期限 | 续期安排 | 续期后的租赁期限 |
|----|----------------|---|----------------------|-----------------------|------|-----------------------|
| | 花彩印有限公司 | 区北洼路 45 号院 A 栋 3 层（东配楼三层） | | | 签 | |
| 3 | 张欣然、崔贵明 |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中央广场腾飞壹号 F 座商业 5 商业 67 层 7011、7012 | 106.71 | 2021.3.15-2022.3.14 | 已续签 | 2022.3.15-2023.3.14 |
| 4 | 黄玉秀 |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里州新村 27 栋 2 单元 201 室 | 63.49 | 2020.12.20-2021.12.19 | 已续签 | 2021.12.20-2022.12.19 |
| 5 | 广州精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76 号 1510 号自编 016 | 10 | 2021.1.29-2022.1.28 | 已续签 | 2022.1.29-2023.1.28 |
| 6 | 合肥高新集成电路孵化有限公司 |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1-1306/1307 | 435.23 | 2021.1.1-2021.12.31 | 已续签 | 2022.1.1-2022.12.31 |
| 7 |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 北洼路 45 号，东配楼四层 | 700.00 | 2020.1.1-2021.12.31 | 已续签 | 2022.1.1-2022.12.31 |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7 处租赁房产均已完成续签，对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房屋租赁相关情况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 通过互联网搜索了解发行人办公所用相关房屋征收的公告性文件；

2. 查阅《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27号）以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有关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21]2号）等相关文件，了解北京市房屋征收的整体流程，并且比对分析目前最新进展等情况；

3. 对被征收房屋（北洼路45号院）的产权人百花彩印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房屋征收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

4. 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于北洼路45号院房屋被征收的具体应对措施；

5. 查阅发行人对于搬迁地址、搬迁时间、搬迁费用、资产处置安排进行规划的相关资料，包括意向租赁场所的资料介绍、搬迁费用测算表、装修公司报价单、新租赁场所装修费用测算表等；

6. 对安居客、房天下、58同城等第三方物业租赁网站进行查询，并通过相关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北京市海淀区的相关物业租赁市场情况；

7. 对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搬迁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方面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8. 核查发行人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的合同续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于2021年12月7日发布《关于北洼路45号院（百花文化产业园）房屋征收项目公开选择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报名的通知》，拟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征收标的物进行价格评估，除上述情况外，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目前未发布关于海淀区北洼路45号院征收事宜的进一步公告或通知。根据对百花彩印相关人员的访谈，目前尚未收到房屋征收办公室针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通知；

2. 若房屋被征收，发行人在附近区域范围内有较多的租赁物业可供选择，不存在无法落实搬迁地址的风险，发行人已经拟定相关应对方案及搬迁预案，经

评估整体搬迁难度及搬迁工作量较小，搬迁时间较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履行客户订单等方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已充分揭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7 处租赁房产均已完成续签，对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问题 15.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雷振明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北京宽广高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注销；（2）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项目人员安排并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向新流万联采购 CDN、缓存业务相关的商品及劳务，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972.01 万元、478.90 万元、871.86 万元和 837.87 万元；（3）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新流万联提供劳务服务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93.87 万元、66.11 万元，系提供的技术服务；（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磁针软件、华智轨道采购劳务，未披露具体内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向新流万联提供技术服务、向磁针软件和华智轨道采购劳务的具体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北京宽广高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注销原因及人员、资产处置情况，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该企业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交易、资金往来；（2）向新流万联采购 CDN、缓存业务相关的商品及劳务的原因，2021 年 1-6 月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或相似产品、服务的情况，采购价格的公允性；（3）华智轨道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参与设立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1）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2）报告期内 2 次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 资金去向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1）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北京宽广高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一）北京宽广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广高科”）的主营业务、注销原因及人员、资产处置情况，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该企业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1. 宽广高科的主营业务、注销原因及人员、资产处置情况

（1）宽广高科已于 2004 年完成税务注销并停止实际经营并于 2006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20 年 8 月为进一步落实关联方清理相关工作而完成工商注销

根据宽广高科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等材料，宽广高科于 1999 年 7 月设立，成立后主要从事电子设备、通信设备销售及技术开发、咨询等业务。根据北京市密云县地方税务局核准的《纳税清算申报表》等材料，宽广高科于 2004 年 1 月完成税务注销并停止实际经营，2006 年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企业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

2020 年 8 月，为进一步落实关联方清理相关工作，经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宽广高科完成相关工商注销工作。

（2）宽广高科相关人员、资产已于 2004 年 1 月税务注销后处置完毕

宽广高科于 2004 年完成税务注销并停止实际经营，距今已近二十年，根据宽广高科清算组组长吴晓非出具的专项说明，在 2004 年停止实际经营后，宽广高科相关资产已由该公司股东分配完毕，相关人员已经与该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2. 宽广高科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宽广高科工商登记（备案）档案等资料，宽广高科注销前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商注册方面，2006 年 10 月，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密处字（2006）第 D757 号），因北京宽广高科有限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 2005 年度企业年检，也未在北京市工商局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 2006 年 9 月 17 日以前补办年检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的相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2）税务登记方面，根据北京市密云县地方税务局于 2004 年 1 月核准的相关《纳税清算申报表》中“稽查人员审核情况”专栏，“经日常检查，该纳税人 2001 年共计查补企业所得税 2,052.87 元、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611.76 元，以上税款滞纳金均已入库。经检查，其他地方税种未发现问题，因此，建议给予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宽广高科清算组组长吴晓非出具的专项说明，宽广高科于 2004 年 1 月完成税务注销并停止实际经营，自 2018 年初至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北京市税务局官网、信用中国等网站⁹，宽广高科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相关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宽广高科在注销前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该企业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1) 宽广高科于 2004 年完成税务注销并停止实际生产经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宽广高科于 2004 年完成税务注销并停止实际生产经营，根据宽广高科清算组组长吴晓非出具的专项说明，该公司自完成税务注销、停止实际生产经营并于当年注销全部银行账户起，截至 2020 年注销之日止，不存在重新开立银行账户、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因此，宽广高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

(2) 宽广高科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的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宽广高科的相关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雷振明 | 报告期初至宽广高科 2020 年度注销前，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

⁹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关于“已注销企业如何开具市场监管局和税务方面的合规证明”的答复，“由于已注销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无法提交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申请。建议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原企业基本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并使用”。

| 序号 | 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2 | 吴晓非 | 报告期初至宽广高科 2020 年度注销前，持股 28% 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
| 3 | 李东强 | 报告期初至宽广高科 2020 年度注销前，持股 28% 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
| 4 | 于德晨 | 报告期初至宽广高科 2020 年度注销前，持股 28% 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
| 5 | 贺丹红 ^注 | 报告期初至宽广高科 2020 年度注销前，持股 16% 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
| 6 | 北京宽广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宽广智通”) | 于德晨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7 | 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州竞远”) | 于德晨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
| 8 | 苏州大数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苏州大数聚”) | 吴晓非持股 8.8%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
| 9 | 北京星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已吊销) | 吴晓非持股 22% 并担任监事会主席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吊销 |
| 10 | 北京普润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已吊销) | 宽广高科持股 25% 的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吊销 |

注：因宽广高科实际于 2004 年停止经营并完成税务注销，距今时间较久，该股东未能取得联系，未能就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北京星航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普润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均已经吊销，未能对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宽广智通系广州竞远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资金往来等分析以宽广智通纳入广州竞远合并范围统一体现。

根据上述宽广高科关联方出具的专项说明、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中国企业资信评估标准报告》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确认，并经过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互联网搜索，宽广高科上述关联方中，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情况的为雷振明、广州竞远，具体情况如下：

(1) 雷振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因任职及投资关系，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并发生相关业务、资金往来；

(2) 广州竞远（含全资子公司宽广智通），系信息安全领域专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并已于 2020 年进行首发上市辅导备案工作，该企业主营业务包括网络安全和金融安全服务、为行业信息系统的运营和使用提供服务解决方案及咨询服务等，因其自身业务开展关系，而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相应交易、资金往来，该等往来与发行人的经营及业务、资金无关，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宽广高科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宽广高科关联方相关情况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北京市税务局官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等第三方平台查询宽广高科相关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记录信息，根据相关工商信息，并通过访谈公司高管、取得清算组组长说明等方式，了解宽广高科的主营业务、注销的原因及人员、资产处置情况；

（2）查阅北京市密云县地方税务局核准的《纳税清算申请表》、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了解宽广高科的注销状态及注销前税务合规性；

（3）查阅宽广高科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等资料，获取宽广高科清算组组长吴晓非出具的专项说明，了解宽广高科注销情况；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了解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情况并复核发行人对于宽广高科关联方的相关认定；

（5）查阅宽广高科关联方出具的专项说明、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中国企业资信评估标准报告》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确认。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宽广高科已于 2004 年完成税务注销并停止实际经营，后续于 2006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于 2020 年 8 月为进一步落实关联方清理相关工作而完成工商注销；

（2）报告期内宽广高科在注销前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宽广高科关联方雷振明、广州竞远（含全资子公司宽广智通）存在因任职关系、投资关系、自身业务开展关系而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的情形，与发行人的经营及业务、资金无关，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其他利益安排；除此之外，宽广高科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情况。

二、关于《关于对浩瀚深度举报事项核查的通知》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1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浩瀚深度举报事项核查的通知》，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以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作为报告期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核查意见，下表所述报告期即指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报告期末即指 2021 年 6 月末，具体情况如下：

| 核查事项 | 核查要求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
| 事项一 | 公司员工张某的入职时间、工作岗位及相应变动情况、结合张某岗位、内部报销审批单据、工作履职各类留痕信息说明其是否为公司分管销售的高级管理人员 | <p>① 对发行人总经理、分管营销中心的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助理张某，以及随机抽取营销中心工作超过 5 年的 5 名员工进行实地访谈；</p> <p>② 查阅与张某任职岗位相关的劳动合同、公司公文、人力行政部邮件通知，以及分管副总的授权书等文件；</p> <p>③ 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内部人事管理制度中关于管理人员岗位确定及调整的规定，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公告等文件，关于任命包括张某在内的多名营销中心中层管理人员的人事公文</p> <p>④ 查阅报告期内营销中心内部人员报销单据的审批记录，梳理审批记录与张某任职情况的匹配关系；</p> | <p>① 张某于 2013 年 2 月起入职发行人处，历任营销中心下属联通系统部总经理、东部大区总经理、副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运营部经理等职务，未担任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p> <p>② 张某作为副总经理助理，根据分管副总经理的授权安排，日常开展营销中心的行政管理工作，张某不属于公司分管销售的高级管理人员；</p> <p>③ 张某每月 5 万元左右的工资水平与营销中心目前同为中层管理人员的移动系统部总经理、售前产品创新</p> |

| 核查事项 | 核查要求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
| | | <p>⑤ 查阅报告期内营销中心会议纪要，组织架构调整、人事任免、奖金薪酬调整审批记录等工作履职留痕文件；</p> <p>⑥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工资表、调薪申请表、《劳动合同书》等资料，比较报告期内张某与营销中心目前同为中层管理人员的移动系统部总经理、售前产品创新部总经理、销售骨干、分管副总等人的月平均工资水平；</p> <p>⑦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薪酬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关于张某当年管理岗奖金、前期销售业绩奖金的计算过程，对公司人力行政部员工进行实地访谈，比较报告期内张某与其他管理岗位人员以及销售区总的奖金计提系数等指标；</p> <p>⑧ 查阅张某 2019 年担任东部大区总经理期间签署而于 2020 年完成回款的项目的销售合同、验收证书、记账凭证等资料。</p> | <p>部总经理、以及部分销售骨干的工资处于同一水平，低于分管副总 6 万元/月的工资；</p> <p>④ 张某 2020 年 72.60 万元的奖金主要包括当年管理岗奖金 30 万元以及前期销售业绩奖金 42.60 万元，与其他管理岗位人员以及销售区总的奖金计提系数等指标基本保持一致，该奖金高于营销中心同为中层管理人员的秦某约 49 万元的奖金，低于分管副总 2020 年约 93 万元的奖金，张某 2020 年奖金介于两者之间</p> <p>⑤ 上述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等足以支持核查结论。</p> |
| 事项二 | 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有关要求核查张某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与上述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说明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或商业贿赂的情形。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线索及工 | <p>① 取得张某及林某某的结婚证，其本人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其父母提供的两人独生子女证，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张某及林某某资金流水的梳理结果，确定张某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的核查范围；</p> <p>② 陪同张某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合计 9 名自然人前往各地共计 23 家银行拉取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并通过交叉比对以及查询被核查主体的云闪付 app 账户清单，要求被核查主体补充提供银行流水，以确保银行账户的完整性；</p> <p>③ 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标准为：</p> | <p>① 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有关要求核查张某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与上述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该等资金流水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或商业贿赂的情形；</p> <p>② 张某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的 9 名自然人相</p> |

| 核查事项 | 核查要求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
| | 商信息等，核查张某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实际持有技术服务商股份或实际控制技术服务商的情形 | <p>（1）对于涉及发行人关联方、员工的所有资金流水，逐笔进行全面核查；（2）对于与其他对手方发生的资金流水，以单笔金额 5 万元以及当日累计金额 5 万元作为重要性水平，进行全面核查；（3）对于存现、取现交易，以单笔金额 1 万元以及当日累计金额 1 万元作为重要性水平，进行全面核查；</p> <p>④ 资金流水核查的核查程序为： （1）选取报告期内超过核查标准的所有单笔交易进行统计核查，查看交易对手方，向被核查人员了解交易对手方身份及交易原因；（2）针对银行流水中存在个人卡相互转账的情况，如若基于现有银行账户的基础上未发现相关账号流水，则要求被核查人员补充提供；（3）针对核查对象单笔交易金额达到大于 10 万元的单笔交易，进一步获取交易对手方及款项用途的相关证据；（4）取得上述主体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提供资金流水账户完整，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或商业贿赂等情形；</p> <p>⑤ 核查沈阳宇天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资料，张某的投资协议，张某的投资款项相关原始凭据包括收条、资金来源证明等，投资所购买的车辆行驶证等原始凭证，其他相关车辆行驶证，林某某 2018 年、2019 年购房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等原始凭据；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p> <p>⑥ 核查南京宏之图工商登记（备案）档案资料、车载项目相关沟通记录、研发及招投标资料、南京宏之图业务合同、银行资金流水，专利软著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等相关资料；对张某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p> | <p>关银行卡不存在核查期存在较大资金流水但已销户的情况；</p> <p>③ 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线索及工商信息等，张某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存在实际持有南京宏之图股份并实际控制南京宏之图的情形；除此之外，张某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实际持有发行人其他技术服务商股份或实际控制的情形。</p> <p>④ 截至 2015 年 12 月，张某已将 150 万元投资款以现金方式交付给被投资主体；</p> <p>⑤ 上述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等足以支持核查结论。</p> |

| 核查事项 | 核查要求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
| | | <p>⑦ 取得张某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员工发生资金往来的借条、借据、收条、借款协议、员工说明等相关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p> <p>⑧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 59 家外包劳务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将张某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外包劳务供应商的现有及历史股东、现有及历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核查。</p> | |
| 事项三 | <p>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费用是否均为外采劳务，其中施工技术成本和外购劳务成本划分标准与依据，详细说明其他费用的具体支付对象及其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种类、数量、收费标准等，是否存在未提供服务仅为开具发票、实际套取资金的情况，支付对象是否存在代替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p> | <p>① 查阅发行人相关的外包劳务合同、廉洁诚信协议、验收报告等成果文件资料，整体金额覆盖率 80% 以上；</p> <p>②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支付对象是否有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被起诉或执行的记录；</p> <p>③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关键岗位人员、张某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p> <p>④ 查阅电信运营商安徽、内蒙古、山东、黑龙江、福建、吉林、辽宁、河南等地的 20 名员工出具的说明；</p> <p>⑤ 对 59 家技术服务商通过访谈、寄送征询函、电话联系等方式核查支付对象是否存在代替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的竞争的情形；</p> <p>⑥ 查阅发行人《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销售业务流程》《资金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内控制度文件。</p> | <p>①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费用并非均为外采劳务，其中技术施工成本为公司自有员工所发生，外购劳务成本为外包劳务供应商所发生；</p> <p>② 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包劳务成本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支付对象均为发行人提供了相应的服务，不存在未提供服务仅为开具发票、实际套取资金的情况；</p> <p>④ 支付对象不存在代替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p> <p>⑤ 上述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等足以支持核查结论。</p> |
| 事项四 | 结合报告期内各技 | ①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 59 家技术 | ① 结合报告期内各技 |

| 核查事项 | 核查要求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
| | <p>术服务商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员工人数、营业范围、主要财务数据、提供服务的金额及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资金往来情况说明上述技术服务商是否具备服务能力、是否独立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技术服务商变相给予终端客户商业回扣的情况以及其他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p> | <p>服务商，其中 7 家工商档案需立案方能取得，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可取得的 52 家技术服务商的工商档案，对另外 7 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核查其历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比对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采购和销售岗位关键人员、张某及其关系密切人员名单；</p> <p>② 对 59 家技术服务商通过访谈、寄送征询函、电话联系、取得中信保报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取得并查阅部分技术服务商提供的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社保缴纳记录等方式核查其人员规模、主要财务数据等；</p> <p>③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服务采购清单、《审计报告》《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销售业务流程》《资金管理制度实施细则》等资料；</p> <p>④ 对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客户的公开招投标信息、年度报告进行互联网检索，取得并查阅部分外包劳务供应商提供的与运营商客户的发票；</p> <p>⑤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销售关键岗位人员、张某及其关系密切人员等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p> <p>⑥ 查阅电信运营商在安徽、内蒙古、山东、黑龙江、福建、吉林、辽宁、河南等地的 20 名员工出具的说明；</p> <p>⑦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p> | <p>术服务商成立时间、股权结构等相关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技术服务商具备服务能力，公司报告期内技术服务商独立于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技术服务商变相给予终端客户商业回扣的情况以及其他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不存在涉及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p> <p>② 南京宏之图与优米亚、天云联智之间存在一定金额资金往来系正常开展业务所致，具有合理性；</p> <p>③ 河南众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因开展业务需要而向南京宏之图采购相关设备，因而存在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其下游客户中国联通郑州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郑州分公司均不属于发行人客户；</p> <p>④ 南京宏之图资金流出的最终流向明确，不存在资金变相流入发行人客户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p> <p>⑤ 公司对于优米亚、天云联智、沈阳宇天、南京宏之图四家供应商在新增供应商评审过程中的采购组长审核、采购部门经理审核、总经理授权代表批准等流程符合《采购与</p> |

| 核查事项 | 核查要求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
| | | <p>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销售关键岗位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p> <p>⑧ 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天云联智、优米亚、众曜教育、建湖拓谷、建湖拓凯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招投标信息、客户情况等公开信息；</p> <p>⑨ 查阅天云联智、优米亚、南京宏之图的中信保报告，查阅南京宏之图审计报告，核查天云联智、优米亚主营业务收入金额、资产规模、南京宏之图对其销售额等财务数据；</p> <p>⑩ 查阅发行人对天云联智、优米亚采购金额、采购业务类型等情况，并与南京宏之图向天云联智、优米亚销售业务进行比对分析；</p> <p>⑪ 查阅南京宏之图的专利、软著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对其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其主营业务、资质、主要产品及对天云联智、优米亚、众曜教育的具体销售内容；查阅南京宏之图与天云联智、优米亚、众曜教育的销售合同、发票等资料；</p> <p>⑫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项目合同清单以及银行流水，核查中国联通郑州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郑州分公司是否为发行人客户；</p> <p>⑬ 查阅南京宏之图审计报告、南京宏之图、建湖拓谷等主体报告期内资金流水、建湖拓谷等主体相关缴税证明、曹某某的存现银行凭证、相关主体结婚证、南京宏之图发放工资的工资计算表以及支付施工人员薪酬的台账资料、张某固安、青岛房产的购置合同等相关资料；</p> <p>⑭ 对张某等人进行访谈，确认资</p> | <p>付款业务流程》相关规定；</p> <p>⑥ 南京宏之图于2019年1月25日设立，并于2019年2月1日与发行人签订合同，主要由于公司2018年下半年在手订单增长情况良好，年末现场交付资源紧缺，公司有意储备若干新增供应商所致，具有合理性；</p> <p>⑦ 上述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等足以支持核查结论。</p> |

| 核查事项 | 核查要求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
| | | <p>金的最终流向；</p> <p>⑮ 查阅电信运营商安徽、内蒙古、山东、黑龙江、福建、吉林、辽宁、河南等地的 20 名员工出具的说明；</p> <p>⑯ 登录 12309 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南京宏之图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被起诉或执行的记录。</p> <p>⑰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HH-IC0002）等内控管理制度；</p> <p>⑱ 查阅四家供应商《供方情况调查表》、《新增供应商评审表》、相关供应商情况说明等供应商评审材料，核查其是否符合发行人内控管理制度；</p> <p>⑲ 查阅南京宏之图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供方情况调查表》、《新增供应商评审表》、外采技术服务合同等相关资料；</p> <p>⑳ 对发行人系统交付部、供应部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p>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技术服务商变相给予终端客户商业回扣的情况以及其他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不存在涉及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八、问题 16.5 关于控股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持股 51%、郝巍持股 49%的子公司云轨智联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

请发行人说明：云轨智联的主营业务、截至目前的运营情况，发行人参与设立的原因，郝巍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云轨智联相关情况说明

（一）云轨智联的主营业务、截至目前的运营情况，发行人参与设立的原因

1. 云轨智联的主营业务、截至目前的运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云轨智联计划从事轨道交通行业内的分布式大数据存储系统、专用云计算平台建设、与行车和铁路专业数据相关的采集、分析、应用解决方案及其它行业专用产品的开发、销售业务。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末，云轨智联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末 | 2020 年度/末 |
|------|-----------|-----------|
| 总资产 | 36.85 | - |
| 净资产 | 17.1 | -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82.9 | - |

注：以上数据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云轨智联目前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截至 2021 年末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2. 发行人基于前期冷存储方面的技术产品积累，为拓展轨道交通领域业务而设立云轨智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长期秉持“以采集管理系统为基础，全方位拓展

延伸”的业务发展模式，自 2017 年起开始研发冷存储系统，并已完成一系列产品测试与推广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具体阶段 |
|------------|--|
| 2017 年 4 月 | 发行人对冷存储系统进行立项研发，启动产品与原型设计工作 |
| 2018 年 9 月 | 参与京沪高铁公司主持的“北京南站视频存储一期试点项目”，完成了方案设计、接口联调、实验室测试等工作 |
| 2019 年 7 月 | 轨道客户提出基于视频存储项目的延伸应用需求，发行人先后完成了视频信号实时调度展示软件的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原型开发等任务 |
| 2020 年 3 月 | 参与中国通号院分布式计算平台架构设计、信息系统安全等保规划、自主可控列控信号采集设备调研等工作 |

2020 年，发行人对相关冷存储及应用业务进行了分析研判，预计能够在轨道交通相关市场进行业务开拓，因此，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设立云轨智联作为轨道交通领域的业务开拓平台，并引入相关行业领域经验人士进一步开展相关市场拓展工作。

（二）郝巍的基本情况，郝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根据郝巍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函等材料，郝巍，男，出生于 1974 年，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杭州协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能科技”）担任高铁行业副总监，负责电池管理系统在高铁行业内的市场推广，其在任职期间了解到轨道交通行业对大容量分布式存储产品存在需求，在参加相关行业会议过程中，郝巍看好发行人分布式存储方向的技术与产品，因此主动与发行人接触并最终达成合作意向。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郝巍出具的说明，以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函确认，并经查询互联网公开信息，除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云轨智联外，郝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云轨智联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云轨智联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
2. 对发行人总经理以及云轨智联股东郝巍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设立云轨智联的背景原因，以及郝巍参与出资设立云轨智联的原因；
3. 查阅郝巍的自然人调查表、出具的说明函以及相关工作名片并进行相应的互联网搜索；
4. 对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对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及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确认其与郝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并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平台进行互联网搜索，核查郝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云轨智联计划从事轨道交通行业内的分布式大数据存储系统、专用云计算平台建设、与行车和铁路专业数据相关的采集、分析、应用解决方案及其它行业专用产品的开发、销售业务。云轨智联目前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截至 2021 年末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2. 发行人基于前期冷存储方面的技术产品积累，为拓展轨道交通领域业务而设立云轨智联；
3. 郝巍目前就职于协能科技担任高铁行业副总监，其看好发行人分布式存储方向的技术与产品，因此主动与发行人接触并最终达成合作意向；
4. 郝巍除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云轨智联外，郝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九、问题 17.1 关于异地代缴社保、公积金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雇佣外埠员工并由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代缴人数占发行人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33.43%、36.65%、36.32%、31.76%。前述行为违反了《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若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发行人将积极配合整改，避免受到行政处罚”，并积极设立分公司保证用工行为的合规性。

请发行人说明：书面承诺积极整改的充分性，整改措施的具体安排、进展，并补充披露异地代缴社保、公积金的相关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异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说明

（一）书面承诺积极整改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已履行了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员工利益未受到实质性损害。

为进一步积极整改规范异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有关情况并避免因该等事项遭受损失，发行人已经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并由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埠员工分别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
| 发行人 | <p>在前期承诺“若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发行人将积极配合整改，避免受到行政处罚”的基础上，发行人作出进一步承诺说明如下：</p> <p>“1、本公司已于 2021 年开设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并承诺将于 2022 年 4 月末前将广州、南京两地员工全部调整为由当地分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p> <p>2、本公司承诺将于 2022 年 6 月底前在重庆、成都、上海三地设立分公司，于 2022 年底前将当地员工调整为由当地分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p> <p>3、本公司承诺通过在南京、广州、重庆、成都、上海等地设立分</p> |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
| | 公司并将当地员工调整为由当地分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方式，在2022年度有效减少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的人数规模，提升自主缴纳比例，采取积极措施规范异地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
| 实际控制人 | 在前期承诺的基础上，实际控制人作出进一步承诺说明如下： “1、本人将进一步督促公司按照所作出的承诺对异地代缴社保、公积金事项进行积极整改； 2、若公司因异地代缴社保、公积金事项而受到罚款或损失，本人不可撤销的承诺无条件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责任，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
| 外埠员工 |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有关外埠员工承诺： “在工作地而非北京市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保的行为属于本人意愿和要求，本人确认对公司相关安排不存在纠纷或异议。同时，若日后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调整或规范，本人将无条件配合公司相关工作”。 |

据此，发行人已经就进一步的整改规范措施进行了明确承诺、说明并积极推进有关实际进展工作，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整改措施的具体安排、进展”有关内容。此外，实际控制人承诺有利于避免发行人因该等事项而受到实际损失，外埠员工承诺有利于推进发行人整改规范措施的落实。

综上，发行人已对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整改事项作出进一步书面承诺，且正在按照该等承诺积极推进有关工作，同时还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外埠员工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承诺，发行人前述书面承诺具有充分性。

（二）整改措施的具体安排、进展

发行人已经根据所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积极开展各项整改规范工作，以保证前述承诺得到有效执行，整改措施的具体安排、进展情况如下：

1. 2021年2月，发行人设立南京分公司，该分公司于2021年8月开立社保、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2022年1月末，发行人除1名员工因个人办理公积金贷款暂未变动外，其余南京地区员工已均由南京分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2. 2021年3月，发行人设立广州分公司，该分公司于2022年1月启动社保、住房公积金账户开立工作，因现有银行基本账户开立于北京地区，根据广州

相关政策不能跨省办理而目前正处于银行基本账户调整阶段，预计后续于 2022 年 3 月调整完毕并由广州分公司为广州地区相关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3. 发行人计划于 2022 年 6 月底前在重庆、成都、上海三地设立分公司，目前正处于前期筹备阶段，该等分公司设立后，将由各分公司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承诺通过在北京、广州、重庆、成都、上海等地设立分公司并将当地员工调整为由当地分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在 2022 年度有效减少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规模，提升自主缴纳比例，采取积极措施规范异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若以发行人 2021 年末的员工总人数以及外埠员工分布情况作为测算基础，待发行人 2022 年相关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后，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比例将从 2021 年末的 37.18% 下降至 2022 年末的 19.29%。根据公开案例检索，因员工分布广泛而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上市公司包括亚信安全（688225）、电声股份（300805）等公司，该等公司上市前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人数比例分别为 8.77%、54.29%。

因此，发行人已就委托第三方异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因国内各地疫情因素、相关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调整、设立分公司的相关筹备工作等而尚处于分阶段落实状态。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虽存在不合规之处，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保障了员工合法权益，并未逃避缴纳义务。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发行人已就委托第三方机构异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预计在 2022 年度异地委托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规模将有效减少。

二、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3、发行人异地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有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3、发行人异地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有关情况

发行人部分员工因工作需要长期在南京、广州、重庆、成都等发行人注册地以外城市工作，为客户提供售后、维保等服务，而基于管理成本、运营效率等因素，发行人未在上述全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无法为部分员工按照当地标准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权益及待遇，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无锡爱派、无锡嘉泽、北京易才等在全国范围均有分支的专业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为相关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原因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自行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和比例如下：

| 缴纳方式 | 员工主要所在地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公司 自主缴纳 | 北京 | 210 | 204 | 193 |
| | 合肥 | 24 | 13 | 11 |
| | 天津 | 4 | 4 | - |
| | 上海 | 12 | 15 | - |
| | 南京 | 2 | - | - |
| | 小计 | 252 | 236 | 204 |
| 公司 委托第三方缴 纳 | 广州 | 32 | 29 | 28 |
| | 成都 | 20 | 15 | 12 |
| | 重庆 | 11 | 4 | 6 |
| | 上海 | 8 | 6 | 6 |
| | 南京 | 5 | 8 | 6 |
| | 其他城市 共计 22 个 | 82 | 80 | 71 |
| | 小计 | 158 | 142 | 129 |
| 员工人数合计 | | 425 | 391 | 352 |
| 委托缴纳占比 | | 37.18% | 36.32% | 36.65% |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已履行了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符合《社

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保护员工合法权益的目的，公司员工利益没有受到实质性损害。

发行人已就异地代缴社保、公积金事项积极开展相关整改规范工作，包括在广州、南京、重庆、成都、上海等地陆续设立区域分公司并逐步由该等分公司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预计在 2022 年度上述异地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员规模将有效降低。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未完全依照《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虽存在不合规之处，但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方式实质履行了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保障了员工合法权益，并未逃避缴纳义务，且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亦出具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专项证明。因此，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异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 对发行人总经理、人力行政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异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情况，以及具体整改进度及后续整改计划；
2. 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外埠员工对于异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相关承诺以及补充承诺；
3. 查阅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异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外埠员工名单以及分布情况，各地分公司设立、开户及为当地员工自主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整改资料，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后续整改计划的可行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对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在原承诺基础上作出了进一步书面承诺，按照该等承诺积极推进了有关进展工作，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埠员工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承诺，发行人前述书面承诺具有充分性；
2.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异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情况。

第二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一、问题 6. 关于股权转让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较多股权转让，中介机构未充分说明对资金来源、资金去向的核查情况；（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员工持股平台智诚广宜中合计持有的权益比例最高，且作为平台中离职员工转让合伙份额的受让主体，目前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3）首轮问询回复及股东专项核查报告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股权变动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不够充分，如 2008 年 8 月华宁等 3 人退出时系无偿转让相关份额给睿思敏视。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的出资来源及资金去向，是否存在股份代持；（2）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出资来源，是否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并结合出资来源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在智诚广宜中的上述情形分析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进一步完善股东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的出资来源及资金去向，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及其控制的睿思敏视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的出资来源及资金去向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份转让事项 |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名称 | 股权转让资金规模 | 受让股份的出资来源 | 出让股份的资金去向 |
|---|---------------|----------|-----------|-----------|
| ① 2000 年 3 月，公司转增注册资本、其他股东向雷振明转让 95.1 万元出资； | 雷振明 | 无偿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② 2001 年 10 月，北邮向雷振明无偿转让 20 万元出资。 | | | | |
| ① 2006 年 7 月，贺丹红向雷振明转让 24 万元出资； | 雷振明 | 142.6 | 个人薪酬及 | 不涉及 |

| 股份转让事项 |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名称 | 股权转让资金规模 | 受让股份的出资来源 | 出让股份的资金去向 |
|--|---------------|----------|-------------------|-------------------|
| ② 2007年7月，北京盛信向雷振明转让109万元出资； ③ 2007年7月，陈立向雷振明转让9.6万元出资。 | | | 家庭积累 | |
| ① 2008年8月，深圳翔龙向睿思敏视转让300万元出资； ② 2008年8月，窦伊男等17人向睿思敏视转让415.6万元出资； ③ 2008年8月，华宁等三人向睿思敏视无偿转让43.2万元出资； ④ 2008年8月，于德晨向睿思敏视转让48万元出资； ⑤ 2008年8月，何刚向睿思敏视转让24万元出资； ⑥ 2008年8月，陈路明向睿思敏视转让16万元出资。 | 睿思敏视 | 1,047.36 | 股东实缴资本及企业经营积累 | 不涉及 |
| ① 2008年8月，张秀清向雷振明转让9万元出资； ② 2008年8月，赵建章向雷振明转让9万元出资； ③ 2008年8月，杨紫珊向雷振明转让26万元出资； ④ 2008年8月，杨志民向雷振明转让32万元出资。 | 雷振明 | 81.16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不涉及 |
| ① 2008年10月，广州新太新向睿思敏视转让200万元出资； ② 2009年5月，北邮资产向睿思敏视转让200万元出资。 | 睿思敏视 | 595.9 | 股东实缴资本及企业经营积累 | 不涉及 |
| 2010年1月，雷振明向睿思敏视转让343.6万元出资。 | 睿思敏视、雷振明 | 463.86 | 股东实缴资本及企业经营积累 | 家庭自用、股权投资等 |
| 2011年7月，睿思敏视向雷振明转让784万元出资。 | 睿思敏视、雷振明 | 1,045.11 | 对外投资分红款、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企业运营 |
| 2011年7月，睿思敏视向张跃转让800万元出资。 | 睿思敏视、张跃 | 1,066.44 | 对外投资分红款、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企业运营 |
| 2012年12月，雷振明向窦伊男等9人转让128万元出资。 | 雷振明 | 192 | 不涉及 | 家庭自用、捐款、理财等 |
| 2013年4月，雷振明向智诚广宜转让156.57万元出资。 | 雷振明 | 770.32 | 不涉及 | 家庭自用、捐款、理财等 |
| 2015年7月，发行人新三板挂牌 | | | | |
| 2016年1月，雷振明向刘英伟转让100万股股份。 | 雷振明 | 608 | 不涉及 | 家庭自用、捐款、理财等 |
| ① 2016年1月，张跃向张立、刘英伟等人转让75万股股份； ② 2016年1月，张跃向窦伊男转让25万股股份。 | 张跃 | 608 | 不涉及 | 家庭自用、捐款、理财等 |
| 2017年9月，孙柏林向张跃转让16.4万股股份。 | 张跃 | 99.71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不涉及 |
| 2020年2月，雷振明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转让共计16万股股份。 | 雷振明 | 88 | 不涉及 | 家庭自用、证券账户投资等 |
| 2020年4月，雷振明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转让共计0.57万股股份。 | 雷振明 | 3.51 | 不涉及 | 家庭自用等 |
| 2020年4月，雷振明向智诚广宜、张加林、浩铖广智转让共计148.11万股股份。 | 雷振明 | 814.61 | 不涉及 | 家庭自用、补偿国资转让款、证券账户 |

| 股份转让事项 |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名称 | 股权转让资金规模 | 受让股份的出资来源 | 出让股份的资金去向 |
|---|---------------|----------|-----------|-----------------|
| | | | | 投资等 |
| 2020年6月，雷振明向宋鹰转让291.6万股股份。 | 雷振明 | 1,632.96 | 不涉及 | 家庭购房投资等 |
| 2020年6月，雷振明向李晓贝转让20万股股份。 | 雷振明 | 125 | 不涉及 | 家庭自用、证券账户投资、理财等 |
| 2020年6月，雷振明通过股转系统集成竞价方式转让共计6.2万股股份。 | 雷振明 | 57.44 | 不涉及 | 家庭自用、证券账户投资、理财等 |
| 2020年6月，雷振明向阎庆转让15万股股份。 | 雷振明 | 98.25 | 不涉及 | 家庭自用、证券账户投资、理财等 |
| 2020年8月，雷振明向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三号、新鼎五号转让共计100万股股份。 | 雷振明 | 1,000 | 不涉及 | 家庭自用、证券账户投资、理财等 |

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在历次受让股权过程中的相关资金来源主要为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睿思敏视在历次受让股权过程中的相关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实缴资本及企业经营积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在历次转让股权过程中所获资金主要用于家庭自用、理财、捐款、补偿国资转让款、家庭购房投资、证券账户投资等，相关资金去向明确、用途合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历次股权转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

（二）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出资来源，是否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并结合出资来源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在智诚广宜中的上述情形分析相关员工持股平台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发行人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出资来源均为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

（1）智诚广宜

根据智诚广宜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公司的薪酬发放记录、相关员工资金实力证明及出资说明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智诚广宜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 | 实缴出资 | 出资来源 |
|----|-------|-------|--------|--------|-----------|
| 1 | 刘芳 | 普通合伙人 | 171.6 | 171.6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2 | 张跃 | 有限合伙人 | 226.6 | 226.6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3 | 黄界雄 | 有限合伙人 | 222.4 | 222.4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4 | 苏茂华 | 有限合伙人 | 212.4 | 212.4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5 | 吴芳 | 有限合伙人 | 127.06 | 127.06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6 | 张志伟 | 有限合伙人 | 111.2 | 111.2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7 | 雷振明 | 有限合伙人 | 90.8 | 90.8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8 | 徽向京 | 有限合伙人 | 80.8 | 80.8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9 | 黄仁凤 | 有限合伙人 | 79.25 | 79.25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10 | 秦涛 | 有限合伙人 | 71.18 | 71.18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11 | 龙丽梅 | 有限合伙人 | 64.53 | 64.53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12 | 董雷 | 有限合伙人 | 59.95 | 59.95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13 | 李春生 | 有限合伙人 | 59.95 | 59.95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14 | 王洪利 | 有限合伙人 | 70.22 | 70.22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15 | 杜新宇 | 有限合伙人 | 52.83 | 52.83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16 | 赵博特 | 有限合伙人 | 52.83 | 52.83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17 | 周美星 | 有限合伙人 | 52.83 | 52.83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18 | 闫立新 | 有限合伙人 | 52.83 | 52.83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19 | 张海滨 | 有限合伙人 | 52.83 | 52.83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20 | 马镛 | 有限合伙人 | 51.28 | 51.28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21 | 杨庆玖 | 有限合伙人 | 43.1 | 43.1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22 | 齐凯 | 有限合伙人 | 38.24 | 38.24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23 | 王欢 | 有限合伙人 | 38.24 | 38.24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24 | 侯新军 | 有限合伙人 | 35.1 | 35.1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25 | 王连生 | 有限合伙人 | 34.74 | 34.74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26 | 陶文华 | 有限合伙人 | 16.96 | 16.96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27 | 王德凤 | 有限合伙人 | 32.16 | 32.16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28 | 刘文慧 | 有限合伙人 | 32.16 | 32.16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29 | 杨海燕 | 有限合伙人 | 29.25 | 29.25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30 | 侯崇岭 | 有限合伙人 | 29.25 | 29.25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 | 实缴出资 | 出资来源 |
|----|-------|-------|-----------------|-----------------|-----------|
| 31 | 张硕 | 有限合伙人 | 29.25 | 29.25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32 | 刘明华 | 有限合伙人 | 29.12 | 29.12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33 | 郑萌 | 有限合伙人 | 26.08 | 26.08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34 | 吴琨 | 有限合伙人 | 17.55 | 17.55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35 | 石蕊 | 有限合伙人 | 17.55 | 17.55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36 | 徐政岩 | 有限合伙人 | 11.7 | 11.7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37 | 康龙平 | 有限合伙人 | 11.7 | 11.7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38 | 王艳丽 | 有限合伙人 | 11.7 | 11.7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39 | 童晶 | 有限合伙人 | 11.7 | 11.7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40 | 胡秀龙 | 有限合伙人 | 11.7 | 11.7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41 | 张金爽 | 有限合伙人 | 11.7 | 11.7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42 | 范沥励 | 有限合伙人 | 11.7 | 11.7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43 | 张东梅 | 有限合伙人 | 11.7 | 11.7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44 | 黄少杰 | 有限合伙人 | 11.7 | 11.7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45 | 刘少凯 | 有限合伙人 | 11.7 | 11.7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46 | 赵佳杰 | 有限合伙人 | 11.7 | 11.7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合计 | | - | 2,540.83 | 2,540.83 | - |

据此，智诚广宜 46 名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来源均为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

（2）浩钺广智

根据浩钺广智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公司的薪酬发放记录、相关员工资金实力证明及出资说明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浩钺广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 | 实缴出资 | 出资来源 |
|----|-------|-------|-------|-------|-----------|
| 1 | 孙若男 | 普通合伙人 | 11.7 | 11.7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2 | 杨旭 | 有限合伙人 | 81.9 | 81.9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3 | 张啸 | 有限合伙人 | 58.5 | 58.5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4 | 王智勇 | 有限合伙人 | 46.8 | 46.8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5 | 曹斌 | 有限合伙人 | 35.1 | 35.1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6 | 姚霖 | 有限合伙人 | 29.25 | 29.25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 | 实缴出资 | 出资来源 |
|----|-------|-------|-------|-------|-----------|
| 7 | 邓尚才 | 有限合伙人 | 29.25 | 29.25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8 | 马强 | 有限合伙人 | 29.25 | 29.25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9 | 袁保文 | 有限合伙人 | 23.4 | 23.4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10 | 徐红伟 | 有限合伙人 | 17.55 | 17.55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11 | 赵梦文 | 有限合伙人 | 17.55 | 17.55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12 | 朱三军 | 有限合伙人 | 17.55 | 17.55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13 | 白晨 | 有限合伙人 | 17.55 | 17.55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14 | 柯绍顾 | 有限合伙人 | 17.55 | 17.55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15 | 向志祥 | 有限合伙人 | 11.7 | 11.7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16 | 贺茂荣 | 有限合伙人 | 11.7 | 11.7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17 | 俞凌飞 | 有限合伙人 | 11.7 | 11.7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18 | 宋卫军 | 有限合伙人 | 11.7 | 11.7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19 | 左云 | 有限合伙人 | 11.7 | 11.7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20 | 刘军磊 | 有限合伙人 | 11.7 | 11.7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21 | 李晓亮 | 有限合伙人 | 11.7 | 11.7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22 | 汪曙生 | 有限合伙人 | 11.7 | 11.7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23 | 罗云辉 | 有限合伙人 | 11.7 | 11.7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24 | 王阳阳 | 有限合伙人 | 11.7 | 11.7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25 | 赵沙沙 | 有限合伙人 | 11.7 | 11.7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26 | 胥昂 | 有限合伙人 | 11.7 | 11.7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27 | 齐实 | 有限合伙人 | 11.7 | 11.7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28 | 朱明琨 | 有限合伙人 | 11.7 | 11.7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29 | 汪雷 | 有限合伙人 | 11.7 | 11.7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30 | 岳万春 | 有限合伙人 | 11.7 | 11.7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31 | 杨瑞 | 有限合伙人 | 11.7 | 11.7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32 | 孙宏斌 | 有限合伙人 | 11.7 | 11.7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33 | 龙高平 | 有限合伙人 | 11.7 | 11.7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34 | 张朋然 | 有限合伙人 | 11.7 | 11.7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35 | 王娟 | 有限合伙人 | 11.7 | 11.7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36 | 吕利娟 | 有限合伙人 | 11.7 | 11.7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37 | 王宜飞 | 有限合伙人 | 11.7 | 11.7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38 | 陈永军 | 有限合伙人 | 11.7 | 11.7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39 | 李达 | 有限合伙人 | 11.7 | 11.7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 | 实缴出资 | 出资来源 |
|----|-------|-------|-------|-------|------|
| | 合计 | - | 725.4 | 725.4 | - |

据此，浩钺广智 39 名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来源均为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

（3）合贤成宜

根据合贤成宜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公司的薪酬发放记录、相关员工资金实力证明及出资说明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贤成宜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性质 | 认缴出资 | 实缴出资 | 出资来源 |
|----|-------|-------|-------|-------|-----------|
| 1 | 张加林 | 普通合伙人 | 29.5 | 29.5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2 | 李现强 | 有限合伙人 | 29.5 | 29.5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3 | 马金刚 | 有限合伙人 | 29.5 | 29.5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4 | 程伟 | 有限合伙人 | 29.5 | 29.5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5 | 李张栋 | 有限合伙人 | 29.5 | 29.5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6 | 吴振华 | 有限合伙人 | 23.6 | 23.6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7 | 沈璐 | 有限合伙人 | 17.7 | 17.7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8 | 韦承隆 | 有限合伙人 | 17.7 | 17.7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9 | 许焱 | 有限合伙人 | 11.8 | 11.8 | 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 |
| | 合计 | - | 218.3 | 218.3 | - |

据此，合贤成宜 9 名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来源均为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

综上，发行人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出资来源均为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

2. 结合出资来源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在智诚广宜中的相关情况，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智诚广宜已自愿延长锁定期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要求

发行人股东中共有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智诚广宜、浩钺广智、合贤成宜，相关情况如下：

| 员工持股平台名称 | 成立时间 | 持有发行人股份占比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平台份额情况 |
|----------|----------|---------------|--------------|--|
| 智诚广宜 | 2013年4月 | 9.17% | 刘芳 监事会主席 | 张跃、雷振明为智诚广宜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智诚广宜的收益分配比例为11.77%和3.76%，合计15.53%，对智诚广宜不构成重要影响 |
| 浩铖广智 | 2020年3月 | 1.05% | 孙若男 发行人员工 | 张跃、雷振明均未持有浩铖广智份额 |
| 合贤成宜 | 2020年11月 | 0.31% | 张加林 发行人员工 | 张跃、雷振明均未持有合贤成宜份额 |
| 合计 | | 10.53% | - | - |

(1) 智诚广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智诚广宜已自愿延长锁定期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 智诚广宜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智诚广宜设立于 2013 年 4 月，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刘芳及其他任职于发行人处的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在智诚广宜设立时并未持有任何份额。

此后在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间，因部分有限合伙人从发行人处离职而有意出让其所持份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相较于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其他合伙人而言，资金实力较强且愿意受让，因此智诚广宜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张跃、雷振明承接退出员工合伙人所持出资份额，相关转让均已正常完成资金交割，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张跃、雷振明因回购该部分份额而成为智诚广宜的有限合伙人，主观意图上并非为控制或影响智诚广宜经营运作而获得该等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跃、雷振明二人分别持有智诚广宜收益分配比例为 11.77% 和 3.76%，合计比例为 15.53%，客观上所持比例较低。

此外，智诚广宜自设立之初即由刘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智诚广宜合伙协议明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根据智诚广宜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芳出具的专项说明，智诚广宜在作出需要提交工商登记的重大变更时，均由全体合伙人自行表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不存在参与智诚广宜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形，未干预或影响智诚广宜的经营决策，亦

未与智诚广宜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

因此，智诚广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智诚广宜已自愿延长锁定期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刘芳系智诚广宜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张跃、雷振明二人为有限合伙人，不存在参与执行智诚广宜合伙事务的情形，未干预或影响智诚广宜的经营决策，亦未与智诚广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智诚广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智诚广宜在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已承诺“其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但是，考虑到张跃、雷振明通过历次受让离职员工合伙人的份额，合计持有智诚广宜 15.53% 的收益分配比例，为排除规避股份减持、锁定期限要求的可能，经智诚广宜合伙人内部决议同意，智诚广宜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进一步承诺如下：“本企业曾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现本企业就该承诺的 12 个月锁定期限，自愿延长 24 个月，即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

据此，智诚广宜已自愿延长锁定期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 浩钺广智、合贤成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浩钺广智、合贤成宜分别成立于 2020 年 3 月以及 2020 年 11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 1.05% 以及

0.31%。浩铖广智、合贤成宜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分别为发行人员工孙若男、张加林，相关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未持有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亦未干预或影响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的经营决策，未与上述员工持股平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浩铖广智、合贤成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浩铖广智、合贤成宜均已作出了明确的股份锁定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 持股平台 | 股份锁定承诺 |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
| 浩铖广智 | 浩铖广智承诺，其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 符合 |
| | 浩铖广智全体合伙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浩铖广智的出资份额，也不由浩铖广智回购该部分出资份额。 | |
| 合贤成宜 | 作为2021年6月首次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持股平台合贤成宜承诺，其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且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 符合 |
| | 合贤成宜全体合伙人承诺，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合贤成宜的出资份额，也不由合贤成宜回购该部分出资份额。 | |

综上所述，浩铖广智、合贤成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权转让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权转让开展的核查工作如下：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及其控制的睿思敏视在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股份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原始凭据；

（2）对涉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及其控制的睿思敏视发生股权转让交易的相关当事方进行访谈，了解股权转让背景、资金支付、是否涉及股份代持等相关情况；

（3）查阅张跃、雷振明相关资产证明、证券账户记录、资金流水记录、捐款凭据、补偿国资转让款凭据、购房投资合同等材料，以及睿思敏视工商登记（备案）档案、相关业务发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注销税务清算报告等材料；

（4）查阅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历次合伙决议、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公司的薪酬发放记录、相关员工资金实力证明及出资说明等材料；

（5）查阅张跃、雷振明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间受让相关离职员工智诚广宜出资份额的决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原始凭据；

（6）查阅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说明、关于股份锁定的内部决议文件及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文件。

2. 核查意见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在历次受让股权过程中的相关资金来源主要为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睿思敏视在历次受让股权过程中的相关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实缴资本及企业经营积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在历次转让股权过程中所获资金主要用于家庭自用、理财、捐款、补偿国资转让款、购房投资、证券账户投资等，资金去向明确、用途合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历次股权转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

（2）发行人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出资来源均为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

（3）结合出资来源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在智诚广宜中的相关情况，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与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智诚广宜已自愿延长锁定期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要求。

（二）本所律师就股东专项核查报告的进一步完善工作

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完善并更新出具了专项核查说明，具体详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之专项核查报告（四）》（简称“《股东专项核查报告》”）。其中，主要更新完善内容包括：

1. 对于股份代持事项进一步补充完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在《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之“一、（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以及“三、（一）关于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况”中，进一步补充完善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的出资来源、资金去向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出资来源相关情况的核查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经依法解除后，截至目前，发行人直接以及间接股东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前述股份代持依法解除的情况已经核查且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2. 对于股权变动交易价格的差异原因进一步补充完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在《股东专项核查报告》之“三、（一）关于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况”中，对 2008 年 8 月华宁、刘明华、梁劲松、于德晨、何刚、陈路明等人股权变动交易价格差异的具体原因作进一步说明：（1）华宁、刘明华、梁劲松等 3 人主要于 1998-1999 年期间入职公司，任职研发人员，所持股权系 2000 年 3 月无偿获赠取得，由于该 3 人任职时间相对较短、贡献度相对较低等原因，该 3 人自愿无偿出让其持有的出资额；（2）于德晨、何刚、陈路明等 3 人主要

于公司 1994 年成立时入职，该 3 人分别担任公司技术一部负责人、技术三部负责人、ATM 交换机软件负责人，所持股权系 2000 年 3 月无偿获赠取得，由于其任职时间较长，贡献度较高等原因，该 3 人分别定价出让其所持出资额。

此外，进一步补充完善：（1）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的出资来源及资金去向；（2）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出资来源，是否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等相关内容；并相应补充完善相关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在历次受让股权过程中的相关资金来源主要为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睿思敏视在历次受让股权过程中的相关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实缴资本及企业经营积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获资金主要用于家庭自用、理财、捐款、补偿国资转让款、家庭购房投资、证券账户投资等用途，相关资金去向明确、用途合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股份代持；

（2）发行人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出资来源均为个人薪酬及家庭积累，属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

二、问题 7. 关于其他合规事项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发行人对于拟剥离《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至浩瀚安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逐项分析较为笼统；（2）张跃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介绍不清晰，部分业务与数据、软件、运营商、通讯等存在关联，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存在资金往来，但未说明具体金额。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剥离的相关规定，说明从申请资质剥离至剥离完成需履行的程序，发行人能够满足各项审查要求的依据；（2）张跃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产品，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张跃及其亲属是否实际控制前述企业，是否涉及同业竞争情形；（3）张跃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具体金额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资质剥离相关情况说明

（一）结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剥离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能够满足各项审查要求的依据

1. 根据资质剥离相关规定，发行人从申请资质剥离至剥离完成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及解读（以下简称“《处理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与国家保密局的相关沟通记录，从申请资质剥离至剥离完成需履行的程序汇总如下：

| 阶段名称 | 需要履行的程序内容 | 发行人履行情况 |
|--------|---|--|
| 申请资质剥离 | ① 资质持有单位应当在公开发行上市申请经核准前提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申请，公开发行上市后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将不再受理剥离申请； ② 申请材料应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证明、资质剥离方案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材料。 | 已完成。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向国家保密局递交资质剥离申请，相关申请材料符合处理意见要求。 |
| 剥离实施之前 | 发行人需要在发行、上市的重要环节向国家保密局报备上市审核进度。 |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已在首发上市获得申请、问询函回 |

| 阶段名称 | 需要履行的程序内容 | 发行人履行情况 |
|-----------------------------------|---|--|
| | | 复提交等重要环节向国家保密局报备上市审核进度。 |
| 剥离计划实施 | 资质持有单位公开发行上市申请经核准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持有单位将规定的人员、设备、资料等剥离至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承接单位。 | 尚未实施。 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通过后，将规定的人员、设备、资料等剥离至发行人子公司浩瀚安全。 |
| 剥离完成 注销原涉密资质 承继单位取得涉 密资质 | ①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持有单位拟公开上市并已通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的，应当在剥离完成后主动申请注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上市后不得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②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承接单位经保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后，可以获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 尚未实施。 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通过，并完成相关人员、设备、资料等剥离工作后，发行人及承接单位向保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发行人按规定履行注销程序，承接单位经审核通过后获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

据此，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已提交资质剥离申请，目前尚处于剥离实施之前的阶段，发行人应当向国家保密局报备上市审核进度。

此外，经检索相关案例，涉及涉密资质剥离的相关拟上市公司所履行的程序内容与发行人相类似，宏景科技（创业板，审核中）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涉密资质剥离申请递交直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期间，国家保密局将会密切关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展情况，发行人亦有义务主动将重要上市进展情况向国家保密局报告。发行人预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上市委员会通过后正式开始实施资质剥离方案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涉密资质剥离事项”。

综上所述，结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剥离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从申请资质剥离至剥离完成需履行的程序主要包括向国家保密局报备上市审核进度、具体剥离计划实施等程序，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向国家保密局报备上市审核进度的程序，相关程序履行符合行业惯例，并且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剥离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能够满足各项审查要求的依据

根据《资质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对资质剥离作出的具体审查规定要求，发行人拟将涉密资质剥离至子公司浩瀚安全能够满足相关审查要求，具体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 《资质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等相关要求 | | 发行人及浩瀚安全的相关情况 | 能否满足审查要求 |
|--|---|--|----------|
| 拟承接资质单位与原资质单位之间存在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50%（不含） | | 浩瀚安全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满足拟承接资质单位与原资质单位之间存在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50%（不含）的控股关系要求。 | 满足 |
| 拟承接资质单位保密管理体系须符合集成资质保密标准要求 | 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以下保密条件： 1) 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2) 保密制度完善； 3) 从事涉密集成业务的人员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必要的保密知识和技能； 4) 用于涉密集成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5) 有专门的保密工作经费；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保密条件。 | 根据发行人向国家保密局提交的《涉密业务剥离方案》，浩瀚安全将建立符合集成资质保密标准要求的保密管理体系，设置保密组织机构，明确各单位、人员的保密责任，制定保密管理制度，满足拟承接资质单位保密管理体系须符合集成资质保密标准要求： 1) 浩瀚安全将设立保密管理办公室，保密管理办公室为浩瀚安全的职能部门、保密工作机构，负责人由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担任。保密管理办公室为专门机构，设置保密管理办公室主任并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保密管理工作人员； 2) 浩瀚安全将依托发行人现有健全的保密管理体系，并参照发行人已经运行超过一年的《保密管理制度》进行编制，计划包括保密责任，保密组织机构及职责，涉密人员管理制度等二十项基本制度； 3) 浩瀚安全将承接发行人目前的涉密业务人员，该等人员已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必要的保密知识和技能； 4) 浩瀚安全将通过承接发行人目前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5号东楼（A楼）3层南侧的涉密场所，或者重新租赁场所进行装修、安装涉密设施等方式满足涉密场所、设施、设备方面的要求； 5) 发行人设有专门的保密工作经费。 | 满足 |
| 原资质单位转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涉密人员不低于50%（不含） | | 发行人拟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要求，将现有涉密人员中的部分转入浩瀚安全，以满足原资质单位转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涉密人员不低于50%（不含）的人员要求。 | 满足 |
| 原资质单位在建的涉密项目能够全部转由拟承接资质单位承担，并履行涉密项目合同转签手续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 | 发行人目前无在建涉密项目，后续若有在建涉密项目，发行人将履行涉密项目合同转签手续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等措施。 | 满足 |
| 原资质单位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的归档、移交、销毁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 | 发行人将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将相关全部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移交给浩瀚安全，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将以转售方式将信息设备以及存储设备等资产转售给浩瀚安全； 2) 发行人参加了部分涉密项目投标所产生的投标文件，目前已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存，浩瀚安全承接资质成功后，发行人将需要移交的涉密载体移交给浩瀚安全，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 3) 发行人曾参与涉密项目的招标但未中标，部分涉密载体需进行销毁，发行人经履行清点、登记、审批、封装、存放、联系送销、运输、交接、监销等销毁流程后将完成销毁工作； 4) 发行人已将保密工作记录、证据材料按照分类要求进行了组合、排列、编号和编目，目前档案包括组织机构卷、制度管理卷、教育培训卷、涉密人员管理卷、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卷等。浩瀚安全承接资质成功后，发行人将文件资料移交给浩瀚安全，并履行 | 满足 |

| 《资质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等相关要求 | | 发行人及浩瀚安全的相关情况 | 能否满足审查要求 |
|--|---|---|----------|
| | | 登记、签收手续。 | |
| 拟承接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与原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之和，应当符合申请条件要求 | 总体集成甲级资质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2)近3年的信息系统集成收入总金额不少于4亿元人民币，其中至少含有3个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及浩瀚安全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总金额不少于4亿元人民币，其中含有至少3个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满足“拟承接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与原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之和，应当符合申请条件要求”。 | 满足 |
| 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注册年限不作限制性要求 | | 浩瀚安全成立于2020年，《补充规定》对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注册年限不作限制性要求。 | 满足 |
| 拟承接资质单位应当满足资质申请条件的其他要求和“资质申请单位资本结构审查原则”的全部要求 | <p>《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具体条件规定：</p> <p>一、总体集成</p> <p>(一) 甲级资质</p> <p>1. 注册资本以货币资金实缴额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p> <p>2. 近3年的信息系统集成收入总金额不少于4亿元人民币，其中至少含有3个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p> <p>3. 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少于200名，且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160名。</p> <p>4. 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6名，其中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不少于4名。</p> <p>5. 具有自有产权或者租赁期3年(含)以上的涉密业务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p> <p>三、软件开发</p> <p>(一) 甲级资质</p> <p>1. 注册资本以货币资金实缴</p> | <p>1) 浩瀚安全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发行人截至2021年末货币资金及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2.36亿元，后续发行人将以货币资金对其实缴到位，满足相关要求；</p> <p>2)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及浩瀚安全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之和不少于4亿元人民币，其中含有至少3个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满足相关要求；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及浩瀚安全的软件开发收入总金额不少于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至少含有1个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的软件开发项目；</p> <p>3) 浩瀚安全相关人员将会从发行人相关部门调入，人员数量满足相关要求；</p> <p>4) 发行人计划将符合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调入浩瀚安全，满足相关要求；</p> <p>5) 发行人现有涉密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5号东楼(A楼)3层南侧，建筑面积为300平方米，使用面积205平方米，独立封闭，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p> <p>若百花彩印于2022年6月与公司续签为期3年的租赁协议，确保浩瀚安全能够承接北洼路45号东楼(A楼)3层南侧的涉密业务场所，则浩瀚安全将使用目前该等涉密业务场所。</p> <p>若百花彩印于2022年6月无法与公司续签为期3年的租赁协议，则浩瀚安全将于2022年6月开始租赁符合要求的涉密业务场所并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经测算评估，在签订租赁协议后，预计整体装修、设备安装、搬迁时间共约3个月，涉密业务场所所需的装修、设备安装等各项费用共计约60万元。</p> | 满足 |

| 《资质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等 相关要求 | 发行人及浩瀚安全的相关情况 | 能否满足 审查要求 |
|-------------------------|---|--------------|
| | 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2. 近 3 年的软件开发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至少含有 1 个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软件开发项目。 3. 从事软件开发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少于 200 名,且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160 名。 4. 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6 名,其中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不少于 4 名。 5. 具有自有产权或者租赁期 3 年(含)以上的涉密业务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 |

因此,根据《资质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对资质剥离作出的具体审查规定和要求,发行人及承接主体浩瀚安全预计能够满足各项审查要求。

(二)张跃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产品,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张跃及其亲属是否实际控制前述企业,是否涉及同业竞争情形

1.张跃对外投资企业中,除新流万联外,其他企业不存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张跃存在对外投资 6 家企业的情形,该等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张跃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主要产品 |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
|----|--------------|--------|-----------------------------|---------------------------|---------------------|
| 1 | 重庆华宏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33% | 自 2011 年起业务开始停滞,报告期内该公司业务处于 | 报告期内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原业务主要产品为移动网络 | 否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张跃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主要产品 |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 |
|----|--------------------|-----------------------|---|---------------------------|------------------------------|
| | | | 停滞状态, 原业务主要系向运营商销售 GSM 直放站, 通讯模块等通讯产品 | 的 GSM 直放站, 以及无线网络的通讯模块等产品 | |
| 2 | 北京海华带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张跃持股 18%、张跃之子张天持股 18% | 为国内企业全球化市场拓展和产品国际化提供海外运营管理、海外数据支持、公共关系等咨询服务 | 涉及全球化市场拓展的培训、咨询、展会等相关服务 | 否 |
| 3 | 北京新流万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20% | 为运营商、政企类客户提供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缓存等业务 |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缓存服务 | 是,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类业务存在相同/相似的情形 |
| 4 |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1.77% |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 不适用 | 否 |
| 5 | 磁针(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25.50% | 为行业类客户提供管理系统软件开发服务 | 软件定制开发服务 | 否 |
| 6 | 北京安诺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2% | 为运营商、政企类客户提供通讯设备维修保养、备品附件销售等业务 | 通讯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备品附件销售 | 否 |

据此, 张跃对外投资的上述企业中, 新流万联所从事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缓存等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类业务之“互联网缓存及 CDN 产品”属于同类业务, 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网络智能化及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的设计实施、软硬件设计开发、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 主营业务中互联网缓存及 CDN 产品业务的规模较小、占比较低, 该类产品各期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1.09%、0.12%以及 0.71%。

根据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新流万联提供的财务报表, 新流万联 2019-2021 年的营业收入、毛利额以及发行人关联采购占新流万联销售额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新流万联营业收入 ^{注1} | 13,747.31 | 4,938.81 | 2,950.72 |
| 新流万联毛利额 | 1,156.23 | 800.13 | 932.97 |

| | | | |
|-----------------------|----------|--------|--------|
| 新流万联毛利率 ^{注2} | 8.41% | 16.2% | 31.62% |
| 发行人采购额 | 3,048.27 | 871.86 | 426.35 |
| 发行人采购额占新流万联销售额比例 | 22.17% | 17.65% | 14.45% |

注 1：新流万联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持续拓展了爱奇艺、腾讯、咪咕等客户市场，另一方面持续深化了与运营商客户的合作深度与广度；

注 2：新流万联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大型互联网客户由于流量消耗大而对 CDN 服务提供商具有强大的议价能力，我们看到 CDN 的毛利率受到压力”¹⁰，根据广东荣泰（600589）披露的定期报告，其包含有 CDN 业务的互联网综合服务 2020 年毛利率同比 2019 年下降 16.79 个百分点，新流万联报告期内毛利率相应有所下降。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新流万联的采购额占新流万联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45%、17.65% 以及 22.17%。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张跃对外投资企业中，除新流万联报告期内从事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缓存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类业务之“互联网缓存及 CDN 产品”属于同类业务外，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2. 张跃及其亲属对前述 6 家企业均不存在实际控制的情形，不涉及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前述 6 家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检索以及前述 6 家企业提供的相关说明，该 6 家企业自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实际控制人均非张跃及其亲属，张跃及其亲属对前述 6 家企业不存在实际控制的情形，前述 6 家企业与发行人不涉及同业竞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及任职情况 | 张跃及其亲属持股比例及任职情况 | 张跃及其亲属是否控制该企业 |
|----|--------------------|-----------------------------|-----------------------------------|---------------|
| 1 | 重庆华宏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刘卫持股 52% 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 张跃持股 33%，无任职 | 否 |
| 2 | 北京海华带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孟忻持股 64% 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经理 | 张跃持股 18% 并担任董事；张跃之子张天持股 18% 并担任董事 | 否 |
| 3 | 北京新流万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张晖持股 46% 并担任董事长 | 张跃持股 20% 并担任董事 | 否 |
| 4 |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刘芳持有 6.57% 收益分配比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张跃持有 11.77% 收益分配比例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 否 |

¹⁰ 瑞士信贷，《中国 TMT 行业，如何投资中国的云》，2021 年 2 月。

| | | | | |
|---|----------------|--|-----------------|---|
| 5 | 磁针（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艾岩持股 45% 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 张跃持股 25.50%，无任职 | 否 |
| 6 | 北京安诺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谭涌泉、宋波、赵剑开、王家荣、岳晶质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安诺信 60.91% 股份，谭涌泉为董事长 | 张跃持股 1.12%，无任职 | 否 |

据此，张跃及其亲属对前述 6 家企业均不存在实际控制的情形，前述 6 家企业与发行人不涉及同业竞争情形。

（三）张跃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具体金额及原因

张跃对外投资的 6 家企业中，新流万联、北京安诺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诺信”）因其主营业务均涉及通讯等相关领域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发行人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业务及相应资金往来，除此之外，其余 4 家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1. 新流万联

新流万联系张跃持股 2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新流万联是专业从事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缓存等业务的服务提供商，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工信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1-20172623）等有关资质以及授权发明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19 项等有关知识产权，具备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等相关经营许可，相关业务主要通过参与运营商招投标等方式取得。

报告期内，新流万联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由于其开展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而产生，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收取资金 | 支付资金 | 收取资金 | 支付资金 | 收取资金 | 支付资金 |
| 发行人客户 | 121.03 | 442.64 | 244.51 | 402 | 69.54 | 332.5 |
| 发行人供应商 | - | 1,555.16 | - | 957.9 | - | 290.1 |

报告期内，新流万联与发行人客户的资金往来主要由于向运营商采购带宽并支付增值电信服务费以及相关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回收所产生；与发行人供应商的资金往来主要由于向吉林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边缘节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等供应商采购机房租赁服务并支付机房服务费等原因而产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林高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边缘节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租赁的服务器及带宽规模较少，各年与该等供应商发生的租赁费合计 20 万元以内，该等供应商不属于公司主要供应商。

据此，新流万联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由于其开展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而产生，相关资金往来交易背景明确，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安诺信

安诺信系张跃持股 1.12% 的公司，张跃在安诺信无任何任职。安诺信是专业为运营商、政企类客户提供通讯设备维修保养、备品辅件销售等相关服务的提供商，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授权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 31 项等有关知识产权，根据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查询，安诺信多次中标“中国移动内蒙古公司 2022 年直放站类设备维修服务项目”、“中国移动西藏公司日喀则分公司网络部 2021 年基站安装时控开关采购项目”、“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21 年无线网主设备硬件调校服务公开比选项目”等相关项目。

报告期内，安诺信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发生的资金往来主要由于其开展通讯设备维修保养、备品辅件采购销售等业务而产生，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收取资金 | 支付资金 | 收取资金 | 支付资金 | 收取资金 | 支付资金 |
| 发行人客户 | 651.03 | - | 1,847.56 | - | 2,329.73 | - |
| 发行人供应商 | - | 341.74 | - | 18.46 | - | 16.38 |

据此，安诺信因开展通讯设备维修保养、备品辅件销售等业务，而与中国移动等运营商存在业务及相应资金往来；同时因业务开展需要，而向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亚鸿世纪采购软件开发服务，向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采购模组而发生业务、资金往来，上述发行人供应商中，亚鸿世纪系任子行（300311）控股子公司，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系中国移动下属企业。

因此，安诺信因开展通讯设备维修保养、备品辅件销售等业务而与中国移动

等运营商，以及亚鸿世纪、中移物联等供应商发生业务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往来交易背景明确，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重庆华宏、海华带路等其他四家企业

报告期内，张跃所投资的重庆华宏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海华带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磁针（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新流万联、安诺信因其主营业务均涉及通讯等相关领域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发行人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业务及相应资金往来，该等业务及资金往来交易背景明确，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除此之外，张跃对外投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其他合规事项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对发行人总经理、保密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业务资质管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于涉密资质的剥离计划及具体工作开展情况；

2、通过查阅相关企业招股说明书、上市后相关公告文件等方式，了解同类企业涉密资质剥离的有关情况，发行人相关剥离方案及进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查阅发行人向国家保密局进行沟通咨询的相关记录以及报备上市审核进度的相关资料；

4、查阅张跃对外投资的 6 家企业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实际控制人认定、以及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金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销售合同、增值税发票等材料；

5、查阅新流万联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对新流万联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经营业绩变动的具体原因以及发行人相关采购占其营业收入的

比重情况，查阅 CDN 业务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以及相关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并进行比对分析；

6、通过企查查等网站对张跃对外投资企业进行互联网检索，并对张跃对外投资持股比例超过 5% 的 5 家企业（重庆华宏、海华带路、新流万联、智诚广宜、磁针软件）报告期内资金流水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剥离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从申请资质剥离至剥离完成需履行的程序主要包括向国家保密局报备上市审核进度、具体剥离计划实施、注销原涉密资质等程序，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向国家保密局报备上市审核进度的程序，相关程序履行符合行业惯例，并且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剥离的相关规定；

2、根据《资质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对资质剥离作出的具体审查规定要求，发行人及承接主体浩瀚安全预计能够满足各项审查要求；

3、张跃对外投资的企业中，报告期内，除新流万联所从事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CDN）、缓存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其他类业务之“互联网缓存及 CDN 产品”属于同类业务外，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张跃及其亲属对相关 6 家企业均不存在实际控制的情形，不涉及同业竞争情形；

4、发行人已说明新流万联、安诺信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金额，该等金额符合实际情况，新流万联、安诺信因其主营业务均涉及通讯等相关领域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发行人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业务及相应资金往来，该等业务及资金往来交易背景明确，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除此之外，张跃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第三部分 补充意见期间重大事项补充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94378J),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2009 号），发行人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3,395.73 万元，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174.85 万元，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347.08 万元，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累计为 13,917.6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及《内控鉴证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2006 号）、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一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第十三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内控鉴证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2006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2006 号）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

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七、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材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智能化及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的设计实施、软硬件设计开发、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等业务。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102005号）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行政处罚及上交所、深交所和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如前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如下述，发行人已经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至少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国金证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174.85 万元，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347.08 万元，两年累计为 10,521.93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974.6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公开承诺要求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第二条第（二）款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4.1 条、第 2.4.4 条和第 2.4.5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及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运作规范、主业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档案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或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不存在未取得或超过许可范围、有效期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除新增取得证书编号为 2021011608433909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认证证书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六）《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资质剥离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向国家保密局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申请，保密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前述申请，目前处于审核阶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阅相关资质剥离案例，预计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 3 个月内完成该等资质剥离事项。

结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剥离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从申请资质剥离至剥离完成需履行的程序主要包括向国家保密局报备上市审核进度、具体剥离计划实施、注销原涉密资质等程序，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向国家保密局报备上市审核进度的程序，相关程序履行符合行业惯例，并且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剥离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102005号）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19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35,505.0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99.89%；2020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36,661.1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99.95%；2021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40,898.0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00%，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102005号）、《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工商登记（备案）档案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张跃、雷振明，未发生变化。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和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除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负责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负责人及

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上述人员（不含独立董事）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并经核查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说明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新流万联 | 采购商品及劳务 | 3,048.27 | 871.86 | 426.35 |
| 磁针软件 | 采购劳务 | - | - | 32.55 |
| 北京华智 | 采购劳务 | - | - | 20 |
| 采购合计 | | 3,048.27 | 871.86 | 478.9 |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 15.82% | 4.81% | 2.39%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78.9 万元、871.86 万元和 3,048.27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39%、4.81% 和 15.8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等资料，发行人向新流万联主要采购的交易内容为其他业务相关的 CDN（内容分发网络）、

Cache 等；2021 年度发行人内容分发网络业务规模增长，对新流万联的采购需求同比增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新流万联 | 提供劳务 | - | 66.11 | 93.87 |
| 合计 | | - | 66.11 | 93.87 |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 | 0.18% | 0.26% |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关联销售分别为 93.87 万元、66.11 万元，主要系向新流万联提供技术服务所形成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 和 0.18%，占比较小。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销售。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发生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
| 应收账款 | 新流万联 | - | 36.49 | 7.41 |
| 预付账款 | 新流万联 | - | - | 34.77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
| 应付账款 | 新流万联 | 1,359.02 | 170.96 | - |
| 预收账款 | 新流万联 | - | - | 6.09 |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就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2022年2月27日，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至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该议案项下的相关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开展，确保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022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该次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程序，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承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房产共计 24 处，具体如下：

（接下表）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物业坐落 | 面积(平方米) | 租赁截止日期(年-月-日) | 租金 | 物业产权登记编号 | 租赁合同编号 | 租赁备案 |
|----|-----|------------|---------------------|---------|---------------|-----------------|------------------|------------------------------|-------|
| 1 | 发行人 |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 北洼路45号,14号楼(北楼)二层 | 1,126.9 | 至2024-7-31 | 1,850,933.28元/年 | 京房权证海涉外更字第00016号 | [2021-J444]百花(续)租赁合同第014号 | 未办理备案 |
| 2 | 发行人 |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 北洼路45号院20号楼(西楼)二层 | 655.45 | 至2022-12-31 | 76,357.2元/月 | 京房权证海涉外更字第00016号 | [2022-J149]百花(续)租赁合同第001号 | 未办理备案 |
| 3 | 发行人 |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 北洼路45号,东配楼四层 | 700 | 至2022-12-31 | 978,565.08元/年 | 京房权证海涉外更字第00016号 | [2021-J706]百花(续)租赁合同第021号 | 未办理备案 |
| 4 | 发行人 |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 北洼路45号,东楼(A楼)3层西、北侧 | 400 | 至2022-12-31 | 117,165元/季度 | 京房权证海涉外更字第00016号 | [2021-J296]百花(续)租赁合同第006号[续] | 未办理备案 |
| 5 | 发行人 |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 北洼路45号,北楼一层东侧 | 650 | 至2024-8-31 | 901,550.04元/年 | 京房权证海涉外更字第00016号 | [2021-J467]百花(续)租赁合同第015号 | 未办理备案 |
| 6 | 发行人 |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 北洼路45号,附属用房 | 58.7 | 至2024-8-31 | 59,991.48元/年 | 京房权证海涉外更字第00016号 | [2021-J469]百花(续)租赁合同第016号 | 未办理备案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物业坐落 | 面积(平方米) | 租赁截止日期(年-月-日) | 租金 | 物业产权登记编号 | 租赁合同编号 | 租赁备案 |
|----|-----|---------------|--|---------|---------------|-------------|----------------------------|-----------------|-------|
| 7 | 发行人 | 广东赛特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1601 | 600 | 至 2022-10-31 | 70,000 元/月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549846 号 | HTD012020005201 | 未办理备案 |
| 8 | 发行人 | 广州市精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76 号 1510 房 | 10 | 至 2023-1-28 | 1,950 元/月 | 粤房地证字第 C6189604 号 | HTD012022000601 | 未办理备案 |
| 9 | 发行人 | 王瑛 | 杭州市下城区青园 19 号楼 2 单元 1604 号房 | 131.1 | 至 2022-6-12 | 9,400 元/月 | 杭房权证下改移字第 14804763 号 | TC5139581 | 已办理备案 |
| 10 | 发行人 | 王艳雨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北岸明珠小区 106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 136.96 | 至 2022-9-30 | 3,505.3 元/月 |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02442 号 | HTD012021015001 | 未办理备案 |
| 11 | 发行人 | 山东联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4 号楼裙楼六层 601-603 号 | 150 | 至 2023-7-31 | 185,390 元/年 |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62002 号 | HTD012021010401 | 已办理备案 |
| 12 | 发行人 | 吕文君 | 长沙市芙蓉区火炬西路 216 号大汉悦公寓 B 栋 1230 房 | 78.11 | 至 2022-6-11 | 3,000 元/月 |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31223 号 | HTD012021008001 | 未办理备案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物业坐落 | 面积(平方米) | 租赁截止日期(年-月-日) | 租金 | 物业产权登记编号 | 租赁合同编号 | 租赁备案 |
|----|-----|---------------|---------------------------------------|---------|---------------|-------------|---|-----------------|-------|
| 13 | 发行人 | 沈阳美景新天地商务有限公司 |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1号大厦六层606 | 175.42 | 至2024-3-13 | 108,760元/年 |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99079号 | HTD012021001801 | 已办理备案 |
| 14 | 发行人 | 姚玉惠、刘卫 |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路9号5栋11楼1110室 | 174.45 | 至2024-3-5 | 12,671元/月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94315、1894316号 | HTD012021002101 | 已办理备案 |
| 15 | 发行人 | 张欣然、崔贵明 |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中央广场腾飞壹号F座商业5商业67层7011、7012 | 106.71 | 至2023-3-14 | 6,041.67元/月 |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71213、0071211号;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71191、0071190号 | HTD012022000901 | 未办理备案 |
| 16 | 发行人 | 常鑫 | 上海市环龙路263弄23号101, 101A | 193.91 | 至2024-11-14 | 22,000元/月 | 沪房地浦字(2008)第064014号 | HTD012021017401 | 未办理备案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物业坐落 | 面积（平方米） | 租赁截止日期（年-月-日） | 租金 | 物业产权登记编号 | 租赁合同编号 | 租赁备案 |
|----|------|------------|--|---------|---------------|----------------|-----------------------------------|------------------|-------|
| 17 | 发行人 | 孙云惠 | 河北省石家庄市东高新华山街 118 号星辰花园北区 1-2-1101 | 143.35 | 至 2022-11-9 | 2,900 元/月 | 石房权证开字第 730018795 号 | HTD012021017301 | 已办理备案 |
| 18 | 发行人 | 胡馨匀 | 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611 号荣鼎国际 B 栋 13-9、13-10 | 96.39 | 至 2022-4-30 | 4,200 元/月 | 北新高 112（2009）字第 010139 号、010140 号 | HTD012021005601 | 已办理备案 |
| 19 | 发行人 | 林克 | 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观风亭街 35 号观风亭新苑（二区）6#楼 805 单元 | 61.58 | 至 2022-4-11 | 4,120 元/月 | 闽（2021）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13440 号 | HTD012021004301 | 已办理备案 |
| 20 | 发行人 | 黄玉秀 |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里洲新村 27 栋 2 单元 201 室 | 63.49 | 至 2022-12-19 | 5,700 元/月 | 赣（2017）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244970 号 | HTD012022000501 | 未办理备案 |
| 21 | 合肥浩瀚 |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 |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F1 楼 1306、1307 室 | 435.23 | 至 2022-12-31 | 45,699.15 元/季度 |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77173 号 | JCDL-F1-2021-054 | 已办理备案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物业坐落 | 面积（平方米） | 租赁截止日期（年-月-日） | 租金 | 物业产权登记编号 | 租赁合同编号 | 租赁备案 |
|----|------|----------------|-----------------------------------|---------|---------------|--------------|--------------------------|-----------------|-------|
| 22 | 上海浩瀚 | 上海张江管理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 2305 号 B 幢 1003 室房屋 | 84.07 | 至 2022-11-14 | 7,415.67 元/月 |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36513 号 | HTJ012021020201 | 未办理备案 |
| 23 | 上海浩瀚 | 上海张江管理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 2305 号 B 幢 1012 室 | 83.98 | 至 2022-5-14 | 7,152.3 元/月 |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36513 号 | HTJ012021006301 | 未办理备案 |
| 24 | 南京浩瀚 | 张雪燕、牛金来 |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 5 幢 608 室 | 114.92 | 至 2022-12-17 | 11,200 元/月 |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 0133111 号 | HTD012019002201 | 已办理备案 |

注：发行人承租物业存在如下情况：

（1）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系划拨用地

本所律师注意到，出租方百花彩印拥有的北洼路 45 号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为划拨，且未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出租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关于“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的规定，发行人与百花彩印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发行人面临搬迁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百花彩印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出租方未产生纠纷或出现需要搬迁的情形。根据百花彩印向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函：“北洼路 45 号房产位于‘新华 1949 百花文化产业园’内，‘新华 1949 百花文化产业园’系老旧厂房改造而来

的文创园区。根据北京市政府《关于保护利用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的指导意见》，国家政府鼓励旧厂房向文创园区转型，故本公司将该土地打造成文化产业园区符合国家保护利用旧厂房、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导向，为国家所倡导。本公司确认在上述改造的过程中已按照《保护利用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相关手续，土地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浩瀚深度作为承租方，其出租的房屋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会面临被要求搬迁、收回房屋的风险。”即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主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相关责任主体系出租方，并非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或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或其相关子公司因租赁房屋瑕疵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张跃、雷振明将对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对于承租房产的场地并无特殊要求，发行人目前办公场所大部分开展研发、日常办公活动。即使发行人需要搬迁，搬迁也相对方便，且所属区域范围内有较多合适物业可供选择，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征收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2）房屋征收办公室对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发布土地上房屋征收暂停办理事项公告

本所律师注意到 2021 年 12 月 3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发布《北京市海淀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暂停办理事项公告》（海房征暂告字[2021]第 001 号），因海淀区教育委员会、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教育用地需要，海淀区人民政府拟对东至北洼路，南和西至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初中部项目用地，北至玲珑一巷范围内房屋进行征收，具体范围为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院，在该等征收用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新建、扩建、改建房屋等相关事项，暂停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发布《关于北洼路 45 号院（百花文化产业园）房屋征收项目公开选择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报名的通知》，拟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征收标的物进行价格评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未发布关于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院征收事宜的进一步公告或通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百花彩印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2 月，百花彩印尚未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通知、房屋征收的具体决定或公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网络检索海淀区写字楼存量等，发行人对于承租房产的场地并无特殊要求，附近区域范围内有较多合适物业可供选择；且发行人生产及办公经营具有“轻资产”特点，预计整体搬迁难度及搬迁工作量较小，搬迁时间较短，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房屋征收工作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尚未涉及征收补偿方案确定、作出征收决定等实质性程序；发行人附近区域范围内有较多的租赁物业可供选择；且预计整体搬迁难度及搬迁工作量较小，搬迁时间较短，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前述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3）发行人承租部分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发行人承租的部分物业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根据未办理租赁备案所属物业出租人所出具的说明函，其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遭受经济损失，其本人愿意以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保证浩瀚深度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部分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已披露的注册商标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持有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标识 | 权利人 | 注册号 | 权利截至日期 (年-月-日) |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 取得方式 |
|----|------|-----|----------|-------------------|--------------|------|
| 1 | 浩瀚方舟 | 发行人 | 41938119 | 2030-6-27 | 9类、38类、42类 | 原始取得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商标专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被授予4项专利权，为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1项，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 | 发行人 | 一种利用FPGA实现的滑动字符串匹配的方法 | ZL201910817524.2 | 2019-8-30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2 | 发行人 | 一种基于历史流量预测流量趋势的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 ZL201911312472.X | 2019-12-18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3 | 发行人 | 一种电平转换电路 | ZL202023250479.4 | 2020-12-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 | 发行人 | 一种互联网流量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 ZL202110737155.3 | 2021-6-30 | 发明 | 原始取得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

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对如下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登记：

| 序号 | 权利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发证日期（年-月-日） | 首次发表日期（年-月-日） |
|----|------|---|---------------|------|------|-------------|---------------|
| 1 | 上海浩瀚 | 浩瀚深度多云管理系统[简称：多云管理]V1.0 | 2021SR108653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1-7-23 | 2021-2-2 |
| 2 | 上海浩瀚 | 浩瀚深度一体化安全管理平台软件[简称：云安全一体机]V1.0 | 2021SR108653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1-7-23 | 2021-2-2 |
| 3 | 上海浩瀚 | 浩瀚深度云安全管理平台软件[简称：云安全管理平台]V1.0 | 2021SR108654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1-7-23 | 2021-2-2 |
| 4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家宽日志留存系统[简称：HH-JiaKeLog]V1.2 | 2021SR151051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1-10-15 | 2021-3-31 |
| 5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网元巡检系统[简称：HH-DeepNetElementInspector]V3.5 | 2021SR151051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1-10-15 | 2020-9-17 |
| 6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数据分析 BI 系统[简称：HH-CWB]V1.0 | 2021SR151051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1-10-15 | 2021-4-28 |
| 7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数据治理系统[简称：HH-CWG]V1.0 | 2021SR151051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1-10-15 | 2021-1-21 |
| 8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xDR 话单采集平台软件[简称：HH-xDRILL]V3.3 | 2021SR160007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1-11-1 | 2020-12-25 |
| 9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数据统计器软件[简称：HH-DSU]V1.1 | 2021SR160007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1-11-1 | 2020-10-9 |

| 序号 | 权利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发证日期（年-月-日） | 首次发表日期（年-月-日） |
|----|-----|----------------------------------|---------------|------|------|-------------|---------------|
| 10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互联网内容管理平台系统[简称：HH-ANTAS]V1.1 | 2021SR165674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1-11-8 | 2020-12-23 |
| 11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分布式存储软件系统[简称：HAOSTOR]V2.0 | 2021SR174672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1-11-16 | 2021-9-10 |
| 12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浩安鉴文件还原系统[简称：HH-FRS]V1.5 | 2021SR1790097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1-11-18 | 2021-7-1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新增域名。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工具器具、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家具及其他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该等设备产权真实、合法、有效，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新增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新增签署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授信合同。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签署的单个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合计订单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合同名称 | 合同价款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北京恒安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僵木蠕设备、业务拓展板 | 采购 OEM 框架协议 | 框架协议，按订单确认 | 2021-1-4 | 履行完毕 |
| 2 | 北京联芯瑞康科技有限公司 | 芯片 |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 框架协议，按订单确认 | 2021-1-5 | 履行完毕 |
| 3 | 北京诚润思坦科技有限公司 | 芯片 |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 框架协议，按订单确认 | 2021-1-4 | 履行完毕 |

3.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签署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

| 序 | 客户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 | 签订日期 | 履 |
|---|------|------|----|------|---|
|---|------|------|----|------|---|

| 号 | | | 金额 | | 行情况 |
|---|-------------------|--|----------|------------|------|
| 1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 中国移动 2021 年统一 DPI 互联网设备集中采购（浩瀚扩容）辽宁供货合同 | 1,793.21 | 2021-7-19 | 正在履行 |
| 2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中国移动浙江分公司 2021 年统一 DPI 互联网设备集中采购（浩瀚扩容）浙江节点采购合同（13400G） | 1,526.87 | 2021-12-20 | 正在履行 |
| 3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关于广东公司 2021 年 CMNET DPI 系统扩容项目统一 DPI 设备的采购订单 | 3,023.42 | 2021-12-9 | 正在履行 |
| 4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中国移动河南公司数据中心网络十期工程-网络管理中心 | 1,389.27 | 2021-12-29 | 正在履行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102005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

应付款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相应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百九十七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会议投票表决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股东均已回避。上述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在相应的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历次股东大会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9-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拟设立上海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成都分公司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提请

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差异报告>等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 2021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后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董事均已回避。

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到会董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董事会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差异报告>等专项报告的议案》。

2. 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履职与薪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0 年度监事履职与薪资情况的议案》。

3. 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 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5.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2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上海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成都分公司的议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监事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监事薪酬》《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9-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差异报告>等专项报告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到会监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会议均已形成会

议记录。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和《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200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2008 号）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出具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度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补助项目 | 金额（元） | 批准机关/付款单位 |
|----|------|-------------------|----------------------|-----------------|
| 1 | 发行人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10,410,863.74 |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 |
| 2 | 发行人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 1,300.00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
| 3 | 合肥浩瀚 | 稳岗补贴 | 74,321.84 | 合肥市财政局 |
| 4 | 发行人 |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补助 | 5,000.00 |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
| 5 | 发行人 | 科学城补贴 | 23,300 |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
| 合计 | | | 10,514,785.58 | - |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发

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络信息公开渠道检索与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

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比例分别为 96.47%、96.68% 和 94.6%，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94.59%、95.4% 和 93.47%。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退休返聘、劳务用工、当月离职减员、入职窗口期、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情形外，发行人已通过自行缴纳或第三方异地代为缴纳的方式为全体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取得了相关社会保险机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无未完结投诉案件；相关员工出具书面声明，其个人自愿申请不在发行人处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作出进一步承诺说明“1、本公司已于 2021 年开设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并承诺将于 2022 年 4 月末前将广州、南京两地员工全部调整为由当地分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2、本公司承诺将于 2022 年 6 月底前在重庆、成都、上海三地设立分公司，于 2022 年底前将当地员工调整为由当地分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3、本公司承诺通过在南京、广州、重庆、成都、上海等地设立分公司并将当地员工调整为由当地分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在 2022 年度有效减少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规模，提升自主缴纳比例，采取积极措施规范异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做出承诺，若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罚款或损失，其不可撤销的承诺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制度，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中国相关法律的规定。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76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鉴于发行人审核问询函回复的部分内容涉及商业秘密，发行人向上交所申请对于回复中的个别信息豁免披露。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信息豁免披露之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首次申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首次申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半年报更新）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王成：

叶乐磊：

2022 年 3 月 30 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金证法意[2022]字 0421 第 0327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2022]字 0421 第 0327 号

致：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用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编号：金证法意[2021]字 0609 第 0297 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编号：金证律报[2021]字 0609 第 0296 号）；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更新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编号：金证律报[2021]字 1101 第 0553 号）；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编号：金证法意[2022]字 0226 第 0080 号）；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编号：金证法意[2022]字 0330 第 0111 号）并更新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编号：金证律报[2022]字 0330 第 0110 号）。

本所律师现就上交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中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落实函》的相关问题和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目前对于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转让瑕疵事项处理的合规性。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发行人对于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转让瑕疵事项的整体处理过程

2020年3月2日，发行人向北邮递交《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申请函》，并具体提出相关整改方案建议。

2020年4月9日，北邮向教育部财务司提交了《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请示》（校字[2020]23号），提出整改方案，由北京华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1996年7月25日、2000年3月24日、2001年10月15日三次国有股权变动的财务情况进行追溯审计、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历史上的转股可能造成的国有资产流失给与客观公正的结论和合理的补偿，确保整改全过程国有资产不流失。

2020年4月9日，教育部财务司签发了《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反馈意见》（教财司便函[2020]44号），同意北邮进行相关整改。

2020年4月15日至4月20日，北邮下属北邮资产根据经教育部财务司批复同意的有关整改方案，委托北京华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分别针对发行人前身宽广电信涉及三次国有股权变动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分别出具了相应的审计、评估报告。

2020年4月28日，北邮资产、浩瀚深度、雷振明签订《整改补偿协议》，基于上述追溯审计、评估结果，经测算的应补偿本金及利息总计667.38万元。

2020年5月13日，雷振明支付了补偿款667.38万元，该等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2020年5月14日，北邮签发《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答复》（校函[2020]16号），确认该校已就相关事项请示教育部国资管理部门，根据教育部财务司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反馈意见》（教财司便函[2020]44号）要求，经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相应审计、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了应补偿金额，并已确认收到补偿款667.38万元；同时，经落实上述整改措施，北邮确认浩瀚深度在1996年7月、2000年3月、2001年10月三次涉及国有股权变更时的瑕疵已经得到有效弥补，确认国有资产不存在流失风险，股权清晰，与北邮及所属企业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2021年5月20日，北邮进一步出具《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答复>（校函[2020]16号）之补充说明》，确认“本单位作为主管单位开展相关整改工作及执行整改补偿方案不需要上报教育部进行备案。”

（二）发行人对于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转让瑕疵事项处理的合规性

1. 根据教育部相关意见通知、专项批复，北邮资产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对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转让瑕疵实施追溯审计、评估等具体整改行为具有合规性

北邮资产（前身：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系北邮于1992年设立的全资企业。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教育部关于高校产业规范化建设中组建高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若干意见》（教技发[2006]1号）相关规定，北邮选择以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作为基础，组建高校资产经营公司，并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教育部于2007年5月出具《教育部关于同意北京邮电大学组建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07]29号），北邮资产成立合法合规。

上述教育部相关意见通知、专项批复的有关内容如下所示：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具体规定 |
|---------|------|
|---------|------|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具体规定 |
|---|--|
| 《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 | <p>高校要依法组建国有独资性质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或从现有校办企业中选择一个产权清晰、管理规范的独资企业（以下统称高校资产公司），将学校所有经营性资产划转到高校资产公司……</p> <p>高校资产公司的主要任务是：管理学校所投资企业的股权和经营性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p> |
| 《教育部关于高校产业规范化建设中组建高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若干意见》（教技发[2006]1号） | <p>按照《指导意见》中“高校要依法组建国有独资性质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或从现有校办企业中选择一个产权清晰、管理规范的独资企业，将学校所有经营性资产划转到高校资产公司……”精神的要求，各高校要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组建高校资产公司。……</p> <p>高校所有经营性资产原则上都要进入高校资产公司，由其负责经营和管理，确保国有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p> <p>高校投入高校资产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产权清晰。高校资产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高校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高校资产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p> <p>高校资产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高校及其职能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p> |
| 《教育部关于同意北京邮电大学组建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07]29号） | <p>同意你校将原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改制组建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p> <p>资产公司所涉及的原北京邮电大学投资的校办企业相应债权债务及未尽事宜由资产公司继承。</p> |

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北京邮电大学组建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07]29号）等上述教育部的意见通知、专项批复，教育部同意北邮将北邮资产的前身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改制组建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原北京邮电大学投资的校办企业相应债权债务及未尽事宜由资产公司继承”。

另一方面，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2001年第14号）等相关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资产转让行为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此外，《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北京邮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等亦作出类似规定。

因此，北邮资产作为经教育部批复同意、授权设立的北邮下属国有经营性资产管理主体，具有代表北邮经营和管理相关国有经营性资产的具体权限，并且根据教育部关于由北邮资产承继原北邮投资的校办企业相应未尽事宜的批复，北邮资产在发行人 2020 年度相关国有资产转让瑕疵整改过程中，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实施追溯审计、评估等具体整改行为具有合规性。

2. 根据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教育部主管部门相关批复及北邮的专项确认以及科创板可参考已上市案例等情况，北邮作为北邮资产的上级主管单位，对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瑕疵整改事项具有管理权限，对相关整改结果的确认具有合规性

（1）根据国资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转让瑕疵整改事项无需获得财政部的确认或追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授权审批问题的通知》（财教[2006]282 号），财政部已授权教育部对其所属事业单位一次性处置资产价值 80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事项，以及单项价值 800 万元以下的资产使用事项（含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予以审批。

根据上述财政部对教育部的授权，由于发行人历史上三次国有股权变更涉及原始出资金额小于 800 万元且最终经审计、评估确认的补偿金额小于 800 万元，未超出上述授权范围。因此，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转让瑕疵整改事项无需获得财政部的确认或追认。

（2）根据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教育部主管部门有关批复及北邮的专项确认，高校国有资产实施分级管理，北邮作为北邮资产的上级主管单位，对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瑕疵整改事项具有管理权限，对相关整改结果的确认具有合规性

1) 根据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情况，高校对本单位相关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北邮对相关事项具有管理权限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 1996 年、2000 年和 2001 年三次国有股权转让瑕疵，未能按照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权转让相关程序。根据久吾高科（300631.SZ）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在 2006 年《事

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出台之前，国家关于高校对外投资及高校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尽完善，可操作性不强，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设相对滞后，高校出资企业与其他国有企业相比有其特殊性，在实践中通常以高校自主管理为主”¹¹。

根据有关规定，“高校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规定名称 | 主要内容 |
|--|--|
| 财政部《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 号） | 第八条规定，中央级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主要职责包括：……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根据主管部门授权，审批本单位有关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 |
|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6 号） | 部属各高等学校、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教育部制定了《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并经财政部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七条 高校应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 第九条 高校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主要职责包括：……按照规定权限，办理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审核、审批或报备手续…… |

同时，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财函[2019]30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其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由高校负责备案”等有关规定，北邮对下属北邮资产的追溯审计、评估结果进行审查并确认，北邮具有相关管理权限，相关整改结果不需要上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案。教育部、北邮的相关国有资产备案管理规定具体如下：

| 规定名称 | 主要内容 | 是否符合规定 |
|--------------------------|--|--------|
| 《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 | ……经财政部同意，现就改进直属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通知如 | 符合 |

¹¹ 久吾高科，《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2015 年 9 月。

| 规定名称 | 主要内容 | 是否符合规定 |
|---|---|--|
| 知》（教财函[2019]30号） | 下：…… 二、管理方式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实行分级管理。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为高校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高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其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由高校负责备案。 | 发行人原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为北邮资产，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为北邮的情况，不属于由北邮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的情况。 |
| 《北京邮电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实施细则》 | 第三条 依照产权关系，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其中，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为学校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其它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经学校审核通过后予以备案。 | 发行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应由北邮审核通过。北邮确认“本单位作为主管单位开展相关整改工作及执行整改补偿方案不需要上报教育部进行备案。” |
| 《关于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153号） | 三、严格审核、规范备案工作 …… （三）高校评估备案工作必须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完成，不得事后备案；不得备案已过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的项目；不得备案各类形式的追溯评估结果…… | 相关追溯评估结果未予备案。 |
| 《北京邮电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实施细则》 | 第十条 学校所属企业评估备案工作必须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完成，不得事后备案；不得备案已过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的项目；不得备案各类形式的追溯评估结果…… | |

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高校国有资产实施分级管理。其中：

A. 北邮资产系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瑕疵整改事项的国资占有单位和具体整改行为实施单位，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二）1.根据教育部相关意见通知、专项批复，北邮资产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对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转让瑕疵实施追溯审计、评估等具体整改行为具有合规性”有关内容。

B. 北邮作为北邮资产的上级主管单位，对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瑕疵整改事项具有管理权限，对相关整改结果的确认具有合规性。

2) 教育部主管部门有关批复及北邮的专项说明，在上述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确认了北邮相关管理权限

北邮系教育部直属高校，作为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转让瑕疵整改事项的主管单位，于 2020 年 4 月向其教育部国有资产管理的上级单位教育部财务司提交了《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请示》（校字[2020]23 号），提出并汇报了相关整改方案。

2020 年 4 月，教育部财务司出具《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反馈意见》（教财司便函[2020]44 号），该等回复意见同意北邮“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对原参股企业历史产权变动所涉及国有产权权益事项进行整改，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2021 年 5 月，北邮出具《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答复〉（校函[2020]16 号）之补充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教育部《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反馈意见》（教财司便函[2020]44 号）、《关于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153 号）及北京邮电大学《关于发布〈北京邮电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本单位作为主管单位开展相关整改工作及执行整改补偿方案不需要上报教育部进行备案。”

此外，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北邮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北邮资产董事长进行访谈，经了解，根据教育部《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反馈意见》（教财司便函[2020]44 号）、《关于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教材司函[2019]153 号）及北邮《关于发布〈北京邮电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北邮系相关事项的主管单位，并已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答复〉（校函[2020]16 号）之补充说明》中予以确认。

3) 北邮已经对发行人国有资产瑕疵整改事项的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等事项予以书面确认

2020年4月，经北邮资产委托有关具有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开展相关追溯审计、评估，北邮资产、浩瀚深度、雷振明签订《整改补偿协议》，基于相关追溯审计、评估结果，经测算的应补偿本金及利息总计667.38万元。

2020年5月，雷振明支付了补偿款667.38万元，该等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2020年5月，北邮出具《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答复》（校函[2020]16号），主要内容为“我校确认你司在1996年7月、2000年3月、2001年10月三次涉及国有股权变更时的瑕疵已经得到有效弥补，确认国有资产不存在流失风险，股权清晰，与我校及所属企业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综上所述，北邮已经对发行人国有资产瑕疵整改事项的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等事项予以书面确认。

（3）根据科创板可参考已上市案例中自科技（688737.SH）有关公开披露，发行人相关国有资产瑕疵的整改及确认过程具有可比性

经查询类似参考案例情况，科创板上市公司中自科技（688737.SH）因自身历史沿革中国有资产股权变动等因素而存在追溯评估并考虑是否需要教育部、四川大学等单位进行评估备案的情形，在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意见》（2021年5月）中“就追溯评估是否需要取得有权机关的确认或备案”事项作如下回复说明：

| 事项 | 主要内容 |
|------------------------|---|
| 1. 追溯评估不能补充备案 | 根据《关于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153号）之规定：“三、严格审核，规范备案工作……（三）高校评估备案工作必须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完成，不得事后备案；不得备案已过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的项目；不得备案各类形式的追溯评估结果”；《四川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一）评估备案工作必须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完成，不得事后备案。对各类形式的追溯评估结果、已过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的项目行为不予备案。”因此，追溯评估不能进行补充备案。 |
| 2. 追溯评估未备案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增资事宜 | 2021年3月26日，川大科产集团、中自环保共同委托四川信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自净化截至2008年12月31 |

| 事项 | 主要内容 |
|---------|--|
| 产生实质性影响 | <p>日的全体股东权益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川科达信评报字[2021]01009号《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追溯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中自净化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05.30万元，选取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根据上述评估结果，中自净化本次增资前每一元注册资本所对应股权的评估值约为0.81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元出资额，高于评估值，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川大科产集团权益的情形。</p> <p>根据《四川大学关于加速发展科技产业若干意见》，川大科产集团“作为教育部批准成立的产业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对全校的科技企业代表四川大学行使出资人权力，负责经营和管理科技企业中学校所属的经营性国有资产……”；据此，川大科产集团作为负责经营和管理科技企业中学校所属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有权主体，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了《四川川大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相关事宜的说明》，“根据四川科达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追溯评估报告》（川科达信评报字[2021]01009号）的评估结果，确认中自净化2009年1月增资事宜未造成相关国有资产流失，对本次增资的有效性无异议。”</p> |
| 结论性意见 | <p>追溯评估不能进行补充备案，但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的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追溯评估未备案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增资事宜产生实质性影响。</p> |

综上所述，根据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教育部主管部门相关批复意见、北邮的专项确认以及科创板可参考已上市案例等情况，北邮作为北邮资产上级主管单位，对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瑕疵整改事项具有管理权限，对相关整改结果的确认具有合规性。

3.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国有股权转让发生距今已逾20年，北邮作为发行人国有股权转让瑕疵整改事项的主管单位已确认“三次涉及国有股权变更时的瑕疵已经得到有效弥补，确认国有资产不存在流失风险，股权清晰，与我校及所属企业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此外在历次国有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股权属于交易标的，发行人既不属于转让方亦不属于受让方，相关国有股权转让瑕疵及整改对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经营和市场拓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转让瑕疵发生于 1996 年、2000 年、2001 年，距今已逾 20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国资转让所涉及股东与北邮、北邮资产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于国资转让的相关诉讼纠纷：

一方面，北邮作为发行人前身国有股权转让瑕疵整改事项的主管单位，于 2020 年 5 月出具《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答复》（校函[2020]16 号），明确“我校确认你司在 1996 年 7 月、2000 年 3 月、2001 年 10 月三次涉及国有股权变更时的瑕疵已经得到有效弥补，确认国有资产不存在流失风险，股权清晰，与我校及所属企业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另一方面，根据北邮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三次国有股权转让瑕疵及整改事项，发行人不存在被相关单位提出异议或立案调查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对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经营和市场拓展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教育部相关意见通知、专项批复，北邮资产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对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转让瑕疵事项实施追溯审计、评估等具体整改行为具有合规性，根据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教育部主管部门相关批复、北邮的专项确认以及科创板可参考已上市案例等情况，北邮作为北邮资产的上级主管单位，对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瑕疵整改事项具有管理权限，对相关整改结果的确认具有合规性，因此，发行人目前对于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转让瑕疵事项处理具有合规性。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在历次国有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股权属于交易标的，发行人既不属于转让方亦不属于受让方，相关国有股权转让瑕疵及整改对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经营和市场拓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转让瑕疵事项处理的合规性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转让瑕疵及后续整改的相关情况；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了解 1996 年、2000 年、2001 年三次国有股权转让瑕疵的工商登记等相关情况；

2. 对发行人国有股权转让瑕疵事项整改所涉及的北邮资产、北邮等有关单位、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具体了解发行人国有股权转让瑕疵事项处理所涉及的具体法律法规等有关内容，并进一步查阅北邮签发的《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答复》（校函[2020]16 号）、《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答复〉（校函[2020]16 号）之补充说明》；

3. 查阅《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教育部关于高校产业规范化建设中组建高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若干意见》（教技发[2006]1 号）、《教育部关于同意北京邮电大学组建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07]29 号）等关于北邮资产设立的相关规定；

4. 查阅《财政部关于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授权审批问题的通知》（财教[2006]282 号）、财政部《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 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 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6 号）、《北京邮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教财函[2019]30 号）、《北京邮电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实施细则》等关于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5. 查询久吾高科（300631.SZ）、中自科技（688737.SH）等资本市场公开案例资料，比对分析发行人国有股权转让瑕疵的整改情况；

6. 查阅教育部财务司于 2020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反馈意见》（教财司便函[2020]44 号），并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57 号）等规定以及公开案例检索进行核查；

7. 查阅《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2001年第14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北京邮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等关于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

8. 查阅《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教财函[2019]30号）、《北京邮电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实施细则》、《关于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153号）、《北京邮电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实施细则》等关于评估结果备案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教育部相关意见通知、专项批复，北邮资产作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对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转让瑕疵事项实施追溯审计、评估等具体整改行为具有合规性，根据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教育部主管部门相关批复、北邮的专项确认以及科创板可参考已上市案例等情况，北邮作为北邮资产的上级主管单位，对发行人相关国有股权瑕疵整改事项具有管理权限，对相关整改结果的确认具有合规性，因此，发行人目前对于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转让瑕疵事项处理具有合规性。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在历次国有股权转让过程中发行人股权属于交易标的，发行人既不属于转让方亦不属于受让方，相关国有股权转让瑕疵及整改对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经营和市场拓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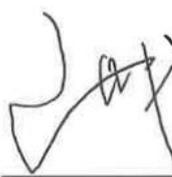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王成：

叶乐磊：

2022年4月21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金证律报[2022]字 0330 第 0110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引 言..... | 11 |
| 正 文..... | 15 |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5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23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9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34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40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94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30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48 |
|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 160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93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97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98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00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19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22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31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34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36 |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37 |
|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239 |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46 |
|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47 |
| 二十四、结论性法律意见..... | 248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本所 | 指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浩瀚深度 | 指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A 股 | 指 |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根据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决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9,286,667 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
| 本次申报 | 指 | 发行人根据《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发行、上市向上交所提交申请文件的行为 |
| 宽广电信 | 指 | 北京宽广电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合肥浩瀚 | 指 | 合肥浩瀚深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天津浩瀚 | 指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 南京浩瀚 | 指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 广州浩瀚 | 指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 上海浩瀚 | 指 | 浩瀚深度（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 云轨智联 | 指 | 北京云轨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北京华智 | 指 | 北京华智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 浩瀚安全 | 指 | 北京浩瀚深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 智诚广宜 | 指 |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联创永钦 | 指 |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浩铖广智 | 指 | 北京浩铖广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
|-------|---|-------------------------------------|
| 合贤成宜 | 指 | 北京合贤成宜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 北京电信 | 指 | 北京电信发展总公司 |
| 深圳翔龙 | 指 | 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 |
| 北京亚通 | 指 | 北京亚通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
| 广州新技术 | 指 | 广州市新技术研究设计院 |
| 广州新太新 | 指 | 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由广州市新技术研究设计院更名而来 |
| 北邮通信 | 指 | 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 |
| 北京盛信 | 指 | 北京盛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睿思敏视 | 指 | 北京睿思敏视科技有限公司 |
| 北邮资产 | 指 | 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由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更名而来 |
| 新流万联 | 指 | 北京新流万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磁针软件 | 指 | 磁针（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百花彩印 | 指 |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
| 无锡爱派 | 指 | 无锡爱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无锡嘉泽 | 指 | 无锡嘉泽管理有限公司 |
| 北京易才 | 指 |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
| 三类股东 | 指 | 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 |
| 新鼎一号 | 指 |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哨哥新三板精选层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新鼎二号 | 指 |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哨哥新三板精选层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新鼎三号 | 指 |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哨哥新三板精选层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新鼎五号 | 指 |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哨哥新三板精选层五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 | |
|---------------|---|---|
| 新鼎六号 | 指 |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哨哥新三板精选层六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万得富一号 | 指 |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
| 万得富二号 | 指 |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市监局 | 指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教育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基金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社会保险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 《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科创板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发行改革意见》 | 指 |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 | |
|----------------|---|--|
| 《格式准则第 4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
| 《章程指引》 | 指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 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瑞华会计师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申报会计师或中兴财光华会计师 | 指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国富浩华会计师 | 指 |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北京中同华 | 指 |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股改审计报告》 | 指 | 瑞华会计师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3]第 220C0003 号的《北京宽广电通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 1-5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 《股改审计专项复核报告》 | 指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102007 号的《专项复核报告》，对股改审计报告进行专项复核 |
| 《股改评估报告》 | 指 | 北京中同华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408 号的《北京宽广电通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整体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 《股改验资报告》 | 指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102001 号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 《申报审计报告》 | 指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102004 号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申报审计报告专项复核报告》 | 指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核字（2021）第 004 号的《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对《申报审计报告》进行专项复核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 | |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2006 号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 指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2008 号的《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 指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2009 号的《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本次发行、上市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修订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指 | 经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经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经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金证法意[2021]字 0609 第 0297 号的《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指 |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金证法意[2021]字 1101 第 0591 号的《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指 |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金证法意[2022]字 0026 第 0080 号的《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 | | |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指 |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金证法意[2022]字 0330 第 0111 号的《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报告期 | 指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金证律报[2022]字 0330 第 0110 号

致：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委托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核查，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对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说明，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

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1992 年 12 月在北京市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有权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全部律师业务，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10 层。

本所经办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律师为本所王成律师、叶乐磊律师；该 2 位律师执业至今均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2 位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成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2000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经济法学士学位；2006 年毕业于德国美因茨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主要从事国内公司境内外上市、收购、重组、挂牌等领域业务，曾主办或参与办理过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内 A 股上市、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以及上海经佳文化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茂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鹏盾石油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屹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等证券业务。王成律师联系电话：021-3886 2205。

叶乐磊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华东政法大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 EMBA，主要从事国内公司境内外上市、收购、重组、挂牌等领域业务，曾主办或参与办理过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华隆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为历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等证券业务。叶乐磊律师联系电话：021-3886 2288。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20 年 1 月受聘为发行人律师，开始参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期间，本所律师根据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所和发行人所签订的

专项委托协议，就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如下尽职调查工作：

本所律师首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编制查验计划，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的具体事项、核查方法等内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补充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此后又针对需要进一步核查的问题提出了访谈提纲。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不定期地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核查和验证。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涉及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证照及各类业务资质、资产权属等文件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并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调阅其存档文件或查询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对涉及与发行人业务、资产和经营有关的重大事项则进行现场勘察、实地走访，并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直接予以支持的待证事项与相关主体进行面谈或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对某些难以直接获取的信息通过有关官方网站或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查证核实；对由与发行人具有行政监管关系的行政管理机构出具的发行人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采取实地走访的方式进行复核验证。

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涉及的所有问题，其中收集和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主体资格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从事相关经营业务活动之各类证照文件，包括：开户许可证、各类业务许可和业务资质证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之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发行

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协议或合同及支付凭证或其他相关凭证等；

6.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文件，包括：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等；

7. 涉及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之文件，包括：相关决议、协议或合同、确认书、支付凭证等；

8.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之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记录等；

9.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之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和监事会文件等；

10. 发行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文件以及在辅导期内制定并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批准之文件；

11. 相关的财务资料文件，包括：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内控鉴证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2006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2008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2009 号），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等；

12.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等；

13.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之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登记（备案）文件、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4.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文件，包括：诉讼、仲裁的起诉状或申请书、答辩书或代理书、证据材料、判决或裁决书、处罚决定

书等；

15.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重要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此同时整理并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上述工作用时约 4,200 余小时。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

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出了决议，提请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决议

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就本次发行、

上市的具体方案作出了决议，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三）股东大会决议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7,463,002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74.21%。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发行数量：若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权，则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39,286,667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若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则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按照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 决议有效期：如上述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则股东大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作出该等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根据轻重缓急的原则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
|----|---------------|------------------|---------------|
| 1 |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 13,107.32 | 13,000 |
| 2 |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 9,072.45 | 9,000 |
| 3 |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005.21 | 6,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2,000 | 12,000 |
| 总计 | | 40,184.98 | 40,000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如以自筹资金提前投入上述项目建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15. 《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

（2）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调整或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等；

（3）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投资金额、投资进度进行适当的调整，决定募

集资金的具体实施方案；

(4)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证监会及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注册等手续；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其他重大协议以及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股本、股本结构及其他需要修改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部门变更登记和/或备案手续；

(6) 如法律法规、证监会和上交所对公开发行上市相关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事宜决议中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调整；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交所申请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登记相关事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进行信息披露；

(8)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经查阅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会议并作出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2）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系由宽广电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如下（具体设立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1. 2013年10月18日，张跃、雷振明及联创永钦、智诚广宜等17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

2. 2021年3月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股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0月18日，宽广电信已收到全体出资者将其拥有的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经审计净资产119,239,716.34元，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和宽广电信的折股方案，折合为股本100,000,000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 2013年11月13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02547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有权部门的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

发行人前身宽广电信于1994年6月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于2013年11月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自其前身宽广电信于1994年成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采取了书面审查、走访、访谈等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文件及相关内控制度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内控鉴证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2006 号）等文件进行查阅；就公司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并获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登录证监会网站进行查询，获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就公司所在的行业情况登录行业协会网站查询公开信息；就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向有关部门进行查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表如下核查及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2009 号），发行人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3,395.73 万元，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174.85 万元，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347.08 万元，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累计为 13,917.6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及《内控鉴证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2006 号）、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一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102005号）《内控鉴证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102006号）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102006号）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材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智能化及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的设计实施、软硬件设计开发、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等业务。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102005号)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行政处罚及上交所、深交所和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102005号)及

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如前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如下述,发行人已经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至少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国金证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174.85 万元,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347.08 万元**,两年累计为 10,521.93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974.6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四)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公开承诺要求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减持

意向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第二条第（二）款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4.1 条、第 2.4.4 条和第 2.4.5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及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的前身为宽广电信，发行人系宽广电信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过程如下：

1. 2013年11月13日，宽广电信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0031237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2013年9月29日，瑞华会计师出具《股改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5月31日，宽广电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19,239,716.34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于2021年3月3日出具《股改审计专项复核报告》，对股改审计报告进行专项复核。

3. 2013年9月30日，北京中同华出具《股改评估报告》，以201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确认宽广电信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943.8万元。

4. 2013年10月18日，宽广电信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宽广电信净资产119,239,716.34元为基础，折为股份10,000万股计入注册资本，净资产超出部分19,239,716.34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宽广电信的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5. 2013年10月18日，宽广电信全体股东张跃、雷振明、联创永钦、智诚广宜、杨燕平、刘红、朱亚男、魏强、张琨、窦伊男、陈陆颖、阎庆、何大中、吴晓春、于华、谢芸、周文莉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形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确定了相关重大事项，包括发行人的名称、经营范围、管理形式、组织机构、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和协议生效等。各发起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跃 | 40,219,800 | 40.2198 |

| 序号 | 发起人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2 | 雷振明 | 25,108,700 | 25.1087 |
| 3 | 联创永钦 | 12,930,200 | 12.9302 |
| 4 | 智诚广宜 | 7,871,500 | 7.8715 |
| 5 | 杨燕平 | 2,228,200 | 2.2282 |
| 6 | 刘红 | 2,228,200 | 2.2282 |
| 7 | 朱亚男 | 2,173,900 | 2.1739 |
| 8 | 魏强 | 804,400 | 0.8044 |
| 9 | 张琨 | 804,400 | 0.8044 |
| 10 | 窦伊男 | 804,400 | 0.8044 |
| 11 | 陈陆颖 | 804,400 | 0.8044 |
| 12 | 阎庆 | 804,400 | 0.8044 |
| 13 | 何大中 | 643,500 | 0.6435 |
| 14 | 吴晓春 | 643,500 | 0.6435 |
| 15 | 于华 | 643,500 | 0.6435 |
| 16 | 谢芸 | 643,500 | 0.6435 |
| 17 | 周文莉 | 643,500 | 0.6435 |
| 合 计 | | 100,000,000 | 100 |

6. 2013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徽向京为职工代表监事。

7. 2013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报告的议案》《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

议案》《关于选举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选举雷振明、张跃、孙喆、李一经、杨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芳、王洪利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徽向京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8.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雷振明为董事长，聘任张跃为总经理，魏强为副总经理，冯彦军为财务负责人，冯彦军为董事会秘书。

9.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芳为监事会主席。

10. 2021 年 3 月 3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股改验资报告》，对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折合的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11. 2013 年 11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宽广电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025471），公司名称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 14 号楼 102”，法定代表人为张跃，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4 年 6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通信设备，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

2013 年 10 月 18 日，宽广电信共 17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形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确定了相关重大事项，包括股份公司的

名称、经营范围、管理形式、组织机构、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和协议生效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

1. 审计事项

瑞华会计师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宽广电信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出具《股改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股改审计专项复核报告》，对股改审计报告进行专项复核。根据《股改审计报告》及《股改审计专项复核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宽广电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19,239,716.34 元。

2. 评估事项

北京中同华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宽广电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出具《股改评估报告》。根据该《股改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宽广电信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1,943.8 万元。

3. 验资事项

2021 年 3 月 3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股改验资报告》，对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折合的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工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改筹备小组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 17 名，实到发起人及发起人授权代表 17 名，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报告的议案》；
4.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 《关于选举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雷振明、张跃、孙喆、李一经、杨东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6. 《关于选举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刘芳、王洪利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7. 《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全体发起人或发起人授权代表均在相关创立大会决议上签字。该次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或发起人授权代表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经核查创立大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额均已全部缴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资产的权属名称变更手续已完成。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经增加注册资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1,786 万元。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102002 号《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 11,786 万元已足额缴纳。

3.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发行人目前开展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享有或使用，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未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人事任免决定。

2.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上述人员在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发行人任职 | 兼职情况 | |
|----|-----|--------|---------------------------|----------|
| | | |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 职务 |
| 1 | 张跃 | 董事长 |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北京华智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 | | | 北京新流万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北京海华带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 |
| 2 | 张连起 | 独立董事 | 北京思连绵咨询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¹ | 独立董事 |
| | |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3 | 郭东 | 独立董事 | 江西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¹ 2022年3月16日,国药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张连起不在提名独立董事名单中。该议案尚需提交国药股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序号 | 姓名 | 在发行人任职 | 兼职情况 | |
|----|----|--------|--------------------|---------|
| | | | 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 | 职务 |
| | | |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 4 | 刘芳 | 监事会主席 |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名册、社保登记、社保费用缴纳材料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发行人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102005号）、《内控鉴证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102006号）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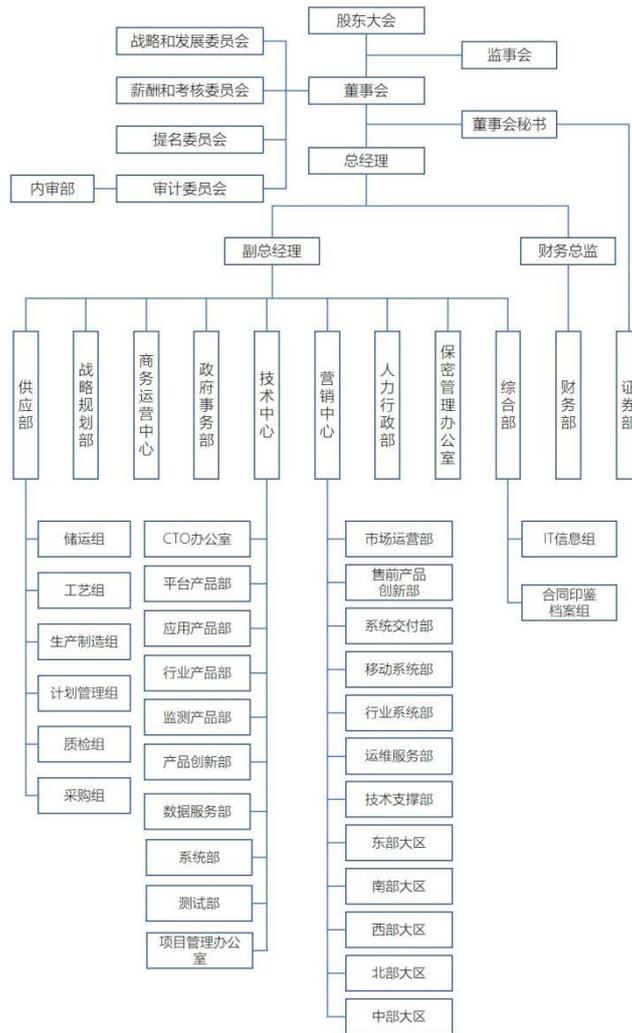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2006 号）《公司章程》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职责做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结构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102005号）、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产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

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 17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1）张跃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跃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1201071963*****，住所为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

（2）雷振明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雷振明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51*****，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3）杨燕平女士，中国公民，**持美国**永久居留权。杨燕平女士身份证号码为 4301031967*****，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赤新路****。

（4）刘红女士，中国公民，**持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刘红女士身份证号码为 4301031968*****，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

（5）朱亚男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朱亚男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403041972*****，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魏强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魏强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5125281977*****，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7）张琨女士，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琨女士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72*****，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

（8）窦伊男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窦伊男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6101141973*****，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

（9）陈陆颖先生，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陆颖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590011974*****，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阎庆女士，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阎庆女士身份证号码为

5101281974*****,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小区****。

(11) 何大中先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何大中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2302071973*****,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小区****。

(12) 吴晓春女士,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吴晓春女士身份证号码为 3601021972*****,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牡丹园北里****。

(13) 于华先生,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华先生身份证号码为 3708251972*****,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小区****。

(14) 谢芸女士,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谢芸女士身份证号码为 3622011974*****,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太阳园****。

(15) 周文莉女士, 中国公民,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周文莉女士身份证号码为 2101061969*****, 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裕民东里****。

2. 其他发起人

(1) 智诚广宜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智诚广宜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4854339L)、智诚广宜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市市监局网站查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智诚广宜基本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064854339L |
| 成立日期 | 2013年4月11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5号2号楼101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刘芳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

| | |
|--|--|
| | 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诚广宜的出资人均为或曾为发行人员工，该等出资人出资、收益分配比例及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别 | 认缴出资额 (元) | 收益分配比例 (%)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
| 1 | 刘芳 | 普通合伙人 | 1,716,000 | 6.57 | 监事会主席 |
| 2 | 张跃 | 有限合伙人 | 2,266,000 | 11.77 | 董事长 |
| 3 | 黄界雄 | 有限合伙人 | 2,224,000 | 6.55 | 技术中心员工 |
| 4 | 苏茂华 | 有限合伙人 | 2,124,000 | 5.61 | 营销中心员工（已离职） |
| 5 | 吴芳 | 有限合伙人 | 1,270,600 | 4.03 | 技术中心员工 |
| 6 | 张志伟 | 有限合伙人 | 1,112,000 | 3.28 | 营销中心员工（已离职） |
| 7 | 雷振明 | 有限合伙人 | 908,000 | 3.76 | 董事 |
| 8 | 徽向京 | 有限合伙人 | 808,000 | 2.81 | 综合部员工、监事 |
| 9 | 黄仁凤 | 有限合伙人 | 792,480 | 3.58 | 财务部员工（退休） |
| 10 | 秦涛 | 有限合伙人 | 711,800 | 3.48 | 营销中心员工 |
| 11 | 龙丽梅 | 有限合伙人 | 645,320 | 2.57 | 营销中心员工 |
| 12 | 董雷 | 有限合伙人 | 599,456 | 2.50 | 商务运营中心员工 |
| 13 | 李春生 | 有限合伙人 | 599,456 | 2.50 | 营销中心员工 |
| 14 | 王洪利 | 有限合伙人 | 702,208 | 2.65 | 供应部员工、监事 |
| 15 | 杜新宇 | 有限合伙人 | 528,320 | 2.39 | 供应部员工 |
| 16 | 赵博特 | 有限合伙人 | 528,320 | 2.39 | 营销中心员工（已离职） |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别 | 认缴出资额 (元) | 收益分配比例 (%)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
| 17 | 周美星 | 有限合伙人 | 528,320 | 2.39 | 财务部员工(退休) |
| 18 | 闫立新 | 有限合伙人 | 528,320 | 2.39 | 综合部员工 |
| 19 | 张海滨 | 有限合伙人 | 528,320 | 2.39 | 技术中心员工 |
| 20 | 马镛 | 有限合伙人 | 512,800 | 3.16 | 技术中心员工(已离职) |
| 21 | 杨庆玖 | 有限合伙人 | 431,040 | 2.24 | 内审部员工(退休) |
| 22 | 齐凯 | 有限合伙人 | 382,400 | 2.17 | 技术中心员工 |
| 23 | 王欢 | 有限合伙人 | 382,400 | 2.17 | 技术中心员工 |
| 24 | 侯新军 | 有限合伙人 | 351,000 | 0.56 | 技术中心员工 |
| 25 | 王连生 | 有限合伙人 | 347,400 | 2.12 | 供应部员工 |
| 26 | 陶文华 | 有限合伙人 | 169,600 | 1.84 | 技术中心员工 |
| 27 | 王德凤 | 有限合伙人 | 321,600 | 2.07 | 其配偶姜璇为供应部员工 |
| 28 | 刘文慧 | 有限合伙人 | 321,600 | 2.07 | 技术中心员工 |
| 29 | 杨海燕 | 有限合伙人 | 292,500 | 0.46 | 内审部员工 |
| 30 | 侯崇岭 | 有限合伙人 | 292,500 | 0.46 | 技术中心员工 |
| 31 | 张硕 | 有限合伙人 | 292,500 | 0.46 | 技术中心员工 |
| 32 | 刘明华 | 有限合伙人 | 291,200 | 2.03 | 技术中心员工 |
| 33 | 郑萌 | 有限合伙人 | 260,800 | 1.98 | 营销中心员工 |
| 34 | 吴琨 | 有限合伙人 | 175,500 | 0.28 | 供应部员工 |
| 35 | 石蕊 | 有限合伙人 | 175,500 | 0.28 | 技术中心员工 |
| 36 | 徐政岩 | 有限合伙人 | 117,000 | 0.19 | 营销中心员工(已离职) |
| 37 | 康龙平 | 有限合伙人 | 117,000 | 0.19 | 营销中心员工 |
| 38 | 王艳丽 | 有限合伙人 | 117,000 | 0.19 | 营销中心员工 |
| 39 | 童晶 | 有限合伙人 | 117,000 | 0.19 | 营销中心员工 |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别 | 认缴出资额 (元) | 收益分配比例 (%)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
| 40 | 胡秀龙 | 有限合伙人 | 117,000 | 0.19 | 综合部员工 |
| 41 | 张金爽 | 有限合伙人 | 117,000 | 0.19 | 供应部员工 |
| 42 | 范沥励 | 有限合伙人 | 117,000 | 0.19 | 技术中心员工(已离职) |
| 43 | 张东梅 | 有限合伙人 | 117,000 | 0.19 | 技术中心员工 |
| 44 | 黄少杰 | 有限合伙人 | 117,000 | 0.19 | 技术中心员工 |
| 45 | 刘少凯 | 有限合伙人 | 117,000 | 0.19 | 技术中心员工 |
| 46 | 赵佳杰 | 有限合伙人 | 117,000 | 0.19 | 技术中心员工 |
| 合计 | | - | 25,408,260 | 100 | - |

注：王德凤系发行人现任供应部经理姜璇配偶。智诚广宜注册时，姜璇的姓名为“姜琍”，“琍”字为生僻字无法录入系统，故以其配偶名义认购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根据智诚广宜出具的《北京智诚广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其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转让股份，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智诚广宜全体合伙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智诚广宜的出资份额，也不由智诚广宜回购该部分出资份额”。

虽然智诚广宜系由刘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但是考虑到张跃、雷振明通过历次受让离职员工合伙人的份额，合计持有出资份额比例较高。为排除规避股份减持、锁定期限要求的可能，经智诚广宜合伙人内部决议同意，智诚广宜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进一步的承诺如下：“本企业曾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现本企业就该承诺的 12 个月锁定期限，自愿延长 24 个月，即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浩瀚深度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浩瀚深度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发行人及智诚广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诚广宜设立时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该企业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人转让份额可以且只能将其所持出资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其他在职员工，也未约定合伙人从发行人处离职后须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发行人其他在职员工转让股权。综上，智诚广宜未按照“闭环原则”运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诚广宜仅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智诚广宜未进行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亦未受托管理任何一支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智诚广宜并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智诚广宜合伙协议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诚广宜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2）联创永钦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市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58207130X7）、联创永钦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创永钦基本工商登记信息及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558207130X7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8 月 31 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157 号 336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 何君琦 |

| | |
|---------|----------------------|
| 派代表 | |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 |
| 基金备案日期 | 2014年4月23日 |
| 基金编号 | SD1623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创永钦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416.5148 | 1.11 |
| 2 | 上海永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775.634 | 12.74 |
| 3 | 上海永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73.4001 | 11.67 |
| 4 |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165.1429 | 11.11 |
| 5 | 上海市长宁区城市更新和低碳项目管理中心（上海市长宁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 3332.1143 | 8.89 |
| 6 | 秦夕珍 | 2290.8286 | 6.11 |
| 7 | 沈东平 | 2082.5714 | 5.56 |
| 8 | 祝旭慷 | 1666.0574 | 4.44 |
| 9 | 吴蔚 | 1591.0846 | 4.24 |
| 10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 1190.0408 | 3.17 |
| 11 | 秦钢平 | 1249.5429 | 3.33 |
| 12 | 钱慧芳 | 1249.5429 | 3.33 |
| 13 | 郁黎娟 | 1249.5429 | 3.33 |
| 14 | 张樱 | 1190.0408 | 3.17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5 | 王伟 | 833.0286 | 2.22 |
| 16 | 张德志 | 833.0286 | 2.22 |
| 17 | 秦杰 | 833.0286 | 2.22 |
| 18 | 赵星如 | 833.0286 | 2.22 |
| 19 | 吴科峰 | 833.0286 | 2.22 |
| 20 | 孙仁云 | 833.0286 | 2.22 |
| 21 | 施皓天 | 833.0286 | 2.22 |
| 22 | 曹建娣 | 833.0286 | 2.22 |
| 合计 | | 37,486.2872 | 100 |

根据联创永钦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合伙协议，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5580579492W |
| 成立日期 | 2011年8月9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157号338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
| 管理人登记日期 | 2014年4月23日 |
| 管理人登记编号 | P1001166 |

根据联创永钦及其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情况说明，“1、本企业将会延续企业历年操作流程，即每年5月着手准备签订合伙协议等事宜；每年8月初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延期手续。2、工商办理完毕后，本企业

将在每年 9-10 月间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展期、延长清盘等相关变更登记，保证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锁定期内合法存续。”经核查联创永钦合伙协议及相关企业登记（备案）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创永钦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为 17 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1. 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在宽广电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发行人承继了宽广电信的资产和债权债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宽广电信资产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成更名手续。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68 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跃 | 39,383,801 | 33.4157 |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2 | 雷振明 | 18,133,919 | 15.386 |
| 3 | 联创永钦 | 12,930,163 | 10.9708 |
| 4 | 智诚广宜 | 10,808,518 | 9.1706 |
| 5 | 孟庆有 | 5,892,000 | 4.9992 |
| 6 | 李冬梅 | 3,607,000 | 3.0604 |
| 7 | 宋鹰 | 2,916,000 | 2.4741 |
| 8 | 刘红 | 2,228,177 | 1.8905 |
| 9 | 杨燕平 | 2,228,177 | 1.8905 |
| 10 | 孙柏林 | 1,936,000 | 1.6426 |
| 11 | 窦伊男 | 1,544,396 | 1.3104 |
| 12 | 浩铖广智 | 1,240,000 | 1.0521 |
| 13 | 刘英伟 | 1,200,000 | 1.0182 |
| 14 | 陈陆颖 | 1,144,396 | 0.9710 |
| 15 | 魏强 | 1,104,396 | 0.9370 |
| 16 | 阎庆 | 1,015,396 | 0.8615 |
| 17 | 张琨 | 904,396 | 0.7673 |
| 18 | 章佳文 | 865,462 | 0.7343 |
| 19 | 周文莉 | 814,017 | 0.6907 |
| 20 | 吴晓春 | 814,017 | 0.6907 |
| 21 | 何大中 | 812,017 | 0.6890 |
| 22 | 詹超 | 800,000 | 0.6788 |
| 23 | 谢芸 | 643,517 | 0.5460 |
| 24 | 于华 | 643,517 | 0.5460 |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25 | 新鼎一号 | 476,400 | 0.4042 |
| 26 | 新鼎五号 | 466,577 | 0.3959 |
| 27 | 合贤成宜 | 370,000 | 0.3139 |
| 28 | 王甜 | 303,000 | 0.2571 |
| 29 | 新鼎三号 | 300,000 | 0.2545 |
| 30 | 新鼎二号 | 256,700 | 0.2178 |
| 31 | 张立 | 250,000 | 0.2121 |
| 32 | 冯彦军 | 245,500 | 0.2083 |
| 33 | 郗华 | 200,000 | 0.1697 |
| 34 | 李晓贝 | 200,000 | 0.1697 |
| 35 | 杨辉 | 199,660 | 0.1694 |
| 36 |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海绿色”） | 120,500 | 0.1022 |
| 37 | 孟志一 | 49,000 | 0.0416 |
| 38 | 中科招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招商”） | 48,030 | 0.0408 |
| 39 | 于云龙 | 40,000 | 0.0339 |
| 40 | 刘燕 | 31,200 | 0.0265 |
| 41 | 钱惠敬 | 28,000 | 0.0238 |
| 42 | 新鼎六号 | 27,189 | 0.0231 |
| 43 | 赖加佳 | 25,695 | 0.0218 |
| 44 | 陈礼春 | 25,000 | 0.0212 |
| 45 | 范墨君 | 22,909 | 0.0194 |
| 46 | 李向明 | 22,454 | 0.0191 |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47 | 喻立忠 | 19,300 | 0.0164 |
| 48 | 赵秀君 | 18,800 | 0.0160 |
| 49 | 刘小三 | 18,790 | 0.0159 |
| 50 | 胡成金 | 18,594 | 0.0158 |
| 51 | 张明星 | 18,000 | 0.0153 |
| 52 | 黄卫东 | 17,500 | 0.0148 |
| 53 | 王水洲 | 16,647 | 0.0141 |
| 54 | 曹义海 | 16,000 | 0.0136 |
| 55 | 北京润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润鼎”） | 14,800 | 0.0126 |
| 56 | 林娜 | 13,872 | 0.0118 |
| 57 | 张铭森 | 12,722 | 0.0108 |
| 58 | 苏芳 | 12,500 | 0.0106 |
| 59 | 徐浩 | 12,000 | 0.0102 |
| 60 | 张小为 | 12,000 | 0.0102 |
| 61 | 张欢 | 11,800 | 0.0100 |
| 62 | 赵杏弟 | 11,400 | 0.0097 |
| 63 | 严玲 | 11,000 | 0.0093 |
| 64 | 孙新博 | 10,000 | 0.0085 |
| 65 | 高羽丹 | 10,000 | 0.0085 |
| 66 | 叶礼德 | 10,000 | 0.0085 |
| 67 | 赵永生 | 10,000 | 0.0085 |
| 68 | 邓海鹏 | 9,838 | 0.0083 |
| 69 | 孙红玲 | 9,788 | 0.0083 |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70 | 万得富二号 | 9,500 | 0.0081 |
| 71 | 张娜 | 9,000 | 0.0076 |
| 72 | 陈德英 | 8,500 | 0.0072 |
| 73 | 黄友欢 | 7,100 | 0.0060 |
| 74 | 鲁杰 | 6,300 | 0.0053 |
| 75 | 项依娜 | 6,000 | 0.0051 |
| 76 | 朱海元 | 5,100 | 0.0043 |
| 77 | 杜迎民 | 5,091 | 0.0043 |
| 78 | 张学萍 | 5,000 | 0.0042 |
| 79 | 王秋岩 | 5,000 | 0.0042 |
| 80 | 单贡华 | 5,000 | 0.0042 |
| 81 | 王卫 | 5,000 | 0.0042 |
| 82 | 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猎聚”） | 5,000 | 0.0042 |
| 83 | 韩轶冰 | 4,900 | 0.0042 |
| 84 | 陈志雄 | 4,803 | 0.0041 |
| 85 | 方甘林 | 4,600 | 0.0039 |
| 86 | 田帆 | 4,510 | 0.0038 |
| 87 | 周贵谭 | 4,498 | 0.0038 |
| 88 | 张一平 | 4,210 | 0.0036 |
| 89 | 河南校信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校信通”） | 4,000 | 0.0034 |
| 90 | 李淑英 | 4,000 | 0.0034 |
| 91 | 张群 | 4,000 | 0.0034 |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92 | 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黑龙江安兴”） | 3,800 | 0.0032 |
| 93 | 韩平修 | 3,600 | 0.0031 |
| 94 | 张博 | 3,510 | 0.0030 |
| 95 |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西安华众”） | 3,200 | 0.0027 |
| 96 | 林铭业 | 3,200 | 0.0027 |
| 97 | 万得富一号 | 3,200 | 0.0027 |
| 98 | 孔洁琳 | 3,000 | 0.0025 |
| 99 | 张盈 | 3,000 | 0.0025 |
| 100 | 张玉苹 | 3,000 | 0.0025 |
| 101 | 任玉成 | 3,000 | 0.0025 |
| 102 | 刘时标 | 3,000 | 0.0025 |
| 103 | 张韧 | 3,000 | 0.0025 |
| 104 | 李洪昌 | 3,000 | 0.0025 |
| 105 | 张万一 | 2,939 | 0.0025 |
| 106 | 王兴华 | 2,600 | 0.0022 |
| 107 | 盛立波 | 2,500 | 0.0021 |
| 108 | 孙莉 | 2,500 | 0.0021 |
| 109 | 刘忠土 | 2,000 | 0.0017 |
| 110 | 林帅 | 2,000 | 0.0017 |
| 111 | 刘敏 | 2,000 | 0.0017 |
| 112 | 边天柱 | 2,000 | 0.0017 |
| 113 | 袁伟琴 | 2,000 | 0.0017 |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14 | 胡炜 | 2,000 | 0.0017 |
| 115 | 寻乌县华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商贸”） | 2,000 | 0.0017 |
| 116 | 杨鲁豫 | 2,000 | 0.0017 |
| 117 | 蒋洪庆 | 1,934 | 0.0016 |
| 118 | 张一鹏 | 1,800 | 0.0015 |
| 119 | 刘卫东 | 1,500 | 0.0013 |
| 120 | 吕以光 | 1,500 | 0.0013 |
| 121 | 常玮 | 1,422 | 0.0012 |
| 122 | 陈艳倩 | 1,400 | 0.0012 |
| 123 | 何光新 | 1,300 | 0.0011 |
| 124 | 陈克洪 | 1,200 | 0.0010 |
| 125 | 陶发强 | 1,000 | 0.0008 |
| 126 | 张冬梅 | 1,000 | 0.0008 |
| 127 | 李墨 | 1,000 | 0.0008 |
| 128 | 蔡连岳 | 1,000 | 0.0008 |
| 129 | 王晓刚 | 1,000 | 0.0008 |
| 130 | 康菊英 | 1,000 | 0.0008 |
| 131 | 朱敏 | 1,000 | 0.0008 |
| 132 | 邹鹏 | 1,000 | 0.0008 |
| 133 | 刘运娇 | 1,000 | 0.0008 |
| 134 | 周建功 | 1,000 | 0.0008 |
| 135 | 杜玉祥 | 1,000 | 0.0008 |
| 136 | 潘蓉 | 1,000 | 0.0008 |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37 | 沈为红 | 900 | 0.0008 |
| 138 | 江先惠 | 860 | 0.0007 |
| 139 | 陆晟 | 800 | 0.0007 |
| 140 | 马海伟 | 795 | 0.0007 |
| 141 | 李伟凡 | 728 | 0.0006 |
| 142 | 郭炳凌 | 642 | 0.0005 |
| 143 | 李立鸣 | 600 | 0.0005 |
| 144 | 杨恩成 | 600 | 0.0005 |
| 145 | 王宏开 | 560 | 0.0005 |
| 146 | 秦洋 | 513 | 0.0004 |
| 147 | 田哲 | 500 | 0.0004 |
| 148 | 潘俊明 | 500 | 0.0004 |
| 149 | 内蒙古校信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内蒙古校信通”） | 500 | 0.0004 |
| 150 | 汪有生 | 500 | 0.0004 |
| 151 | 谢德广 | 500 | 0.0004 |
| 152 | 周鸣 | 500 | 0.0004 |
| 153 | 瞿荣 | 500 | 0.0004 |
| 154 | 陈飞 | 500 | 0.0004 |
| 155 | 陈淑娴 | 500 | 0.0004 |
| 156 | 吴斌 | 400 | 0.0003 |
| 157 | 刘志腾 | 368 | 0.0003 |
| 158 | 郭李峰 | 300 | 0.0003 |
| 159 | 谢华 | 300 | 0.0003 |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60 | 周扬 | 260 | 0.0002 |
| 161 | 孙磊 | 260 | 0.0002 |
| 162 | 何显奇 | 250 | 0.0002 |
| 163 | 陈雁 | 200 | 0.0002 |
| 164 | 荆菲菲 | 100 | 0.0001 |
| 165 | 黄培生 | 100 | 0.0001 |
| 166 | 王放 | 100 | 0.0001 |
| 167 | 王云 | 100 | 0.0001 |
| 168 | 童行伟 | 100 | 0.0001 |
| 合计 | | 117,860,000 | 100 |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代码为 833175。挂牌时，发行人股东共计 17 名，均为发起人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5 名、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机构股东 1 名、员工持股平台 1 名，发行人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名。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共 168 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超过 200 人。对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经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107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由于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的二级市场交易，穿透计算后的股东数量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比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时新增股东 151 名。各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自然人股东

(1) 新增员工股东

A. 张立，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立女士身份证号码为110101959*****，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在发行人处工作，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B. 冯彦军，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冯彦军先生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74*****，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在发行人处工作，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职务。

张立、冯彦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非发行人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

(2) 新增非员工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新增非员工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身份证号 | 国籍 | 是否 12 个月内新增 ² |
|----|-----|--------|----------|-----------------|----|--------------------------|
| 1 | 孟志一 | 49,000 | 0.0416 | 1101081960***** | 中国 | 是 |
| 2 | 刘燕 | 31,200 | 0.0265 | 1101081976***** | 中国 | 是 |
| 3 | 钱惠敬 | 28,000 | 0.0238 | 3625021975***** | 中国 | 是 |
| 4 | 赖加佳 | 25,695 | 0.0218 | 4414211983***** | 中国 | 是 |
| 5 | 陈礼春 | 25,000 | 0.0212 | 3504031970***** | 中国 | 是 |
| 6 | 范墨君 | 22,909 | 0.0194 | 3504281981***** | 中国 | 是 |
| 7 | 李向明 | 22,454 | 0.0191 | 1201021963***** | 中国 | 是 |
| 8 | 喻立忠 | 19,300 | 0.0164 | 3601221968***** | 中国 | 是 |
| 9 | 刘小三 | 18,790 | 0.0159 | 6124271979***** | 中国 | 是 |

² 系指 2021 年 6 月首次申报之前 12 个月，即 2020 年 6 月以来的新增股东（不包含已经提供股票交易记录能够确定其系在 2020 年 6 月 1-1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股份的宋鹰、李晓贝，以及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股份的新增股东王水洲、陈志雄、任玉成、张一鹏、赵杏弟）。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 国籍 | 是否 12 个月内新增 ² |
|----|-----|--------|---------|-----------------|----|--------------------------|
| 10 | 胡成金 | 18,594 | 0.0158 | 3623291978***** | 中国 | 是 |
| 11 | 黄卫东 | 17,500 | 0.0148 | 3101041969***** | 中国 | 是 |
| 12 | 曹义海 | 16,000 | 0.0136 | 3301021961***** | 中国 | 是 |
| 13 | 林娜 | 13,872 | 0.0118 | 3303251981***** | 中国 | 是 |
| 14 | 张铭森 | 12,722 | 0.0108 | 3301051948***** | 中国 | 是 |
| 15 | 苏芳 | 12,500 | 0.0106 | 2102111962***** | 中国 | 是 |
| 16 | 徐浩 | 12,000 | 0.0102 | 3205031971***** | 中国 | 是 |
| 17 | 张欢 | 11,800 | 0.0100 | 5107811981***** | 中国 | 是 |
| 18 | 严玲 | 11,000 | 0.0093 | 3625021976***** | 中国 | 是 |
| 19 | 孙新博 | 10,000 | 0.0085 | 3703041976***** | 中国 | 是 |
| 20 | 叶礼德 | 10,000 | 0.0085 | 3326011972***** | 中国 | 是 |
| 21 | 赵永生 | 10,000 | 0.0085 | 4201061969***** | 中国 | 是 |
| 22 | 邓海鹏 | 9,838 | 0.0083 | 6101031972***** | 中国 | 是 |
| 23 | 孙红玲 | 9,788 | 0.0083 | 1101051970***** | 中国 | 是 |
| 24 | 陈德英 | 8,500 | 0.0072 | 3704021963***** | 中国 | 是 |
| 25 | 黄友欢 | 7,100 | 0.0060 | 4420001971***** | 中国 | 是 |
| 26 | 鲁杰 | 6,300 | 0.0053 | 3305231980***** | 中国 | 是 |
| 27 | 项依娜 | 6,000 | 0.0051 | 3302051973***** | 中国 | 是 |
| 28 | 朱海元 | 5,100 | 0.0043 | 1307061965***** | 中国 | 是 |
| 29 | 杜迎民 | 5,091 | 0.0043 | 3706021967***** | 中国 | 是 |
| 30 | 张学萍 | 5,000 | 0.0042 | 3706111971***** | 中国 | 是 |
| 31 | 王秋岩 | 5,000 | 0.0042 | 4129321971***** | 中国 | 是 |
| 32 | 单贡华 | 5,000 | 0.0042 | 3307241972***** | 中国 | 是 |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 国籍 | 是否 12 个月内新增 ² |
|----|-----|--------|---------|-----------------|----|--------------------------|
| 33 | 王卫 | 5,000 | 0.0042 | 3204041968***** | 中国 | 是 |
| 34 | 韩轶冰 | 4,900 | 0.0042 | 4103211976***** | 中国 | 是 |
| 35 | 方甘林 | 4,600 | 0.0039 | 3307261974***** | 中国 | 是 |
| 36 | 田帆 | 4,510 | 0.0038 | 3211021963***** | 中国 | 是 |
| 37 | 张一平 | 4,210 | 0.0036 | 1101081974***** | 中国 | 是 |
| 38 | 李淑英 | 4,000 | 0.0034 | 3325281974***** | 中国 | 是 |
| 39 | 张群 | 4,000 | 0.0034 | 3706231973***** | 中国 | 是 |
| 40 | 韩平修 | 3,600 | 0.0031 | 4129321969***** | 中国 | 是 |
| 41 | 张博 | 3,510 | 0.0030 | 5303811986***** | 中国 | 是 |
| 42 | 林铭业 | 3,200 | 0.0027 | 4420001995***** | 中国 | 是 |
| 43 | 孔洁琳 | 3,000 | 0.0025 | 4401041973***** | 中国 | 是 |
| 44 | 张盈 | 3,000 | 0.0025 | 4113301981***** | 中国 | 是 |
| 45 | 张玉莘 | 3,000 | 0.0025 | 3707251973***** | 中国 | 是 |
| 46 | 刘时标 | 3,000 | 0.0025 | 4405241966***** | 中国 | 是 |
| 47 | 张韧 | 3,000 | 0.0025 | 3401041975***** | 中国 | 是 |
| 48 | 李洪昌 | 3,000 | 0.0025 | 3728301964***** | 中国 | 是 |
| 49 | 张万一 | 2,939 | 0.0025 | 2102121961***** | 中国 | 是 |
| 50 | 王兴华 | 2,600 | 0.0022 | 3205251959***** | 中国 | 是 |
| 51 | 盛立波 | 2,500 | 0.0021 | 3703031971***** | 中国 | 是 |
| 52 | 孙莉 | 2,500 | 0.0021 | 1521261975***** | 中国 | 是 |
| 53 | 刘忠土 | 2,000 | 0.0017 | 3301261956***** | 中国 | 是 |
| 54 | 林帅 | 2,000 | 0.0017 | 3501271975***** | 中国 | 是 |
| 55 | 刘敏 | 2,000 | 0.0017 | 3101011976***** | 中国 | 是 |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 国籍 | 是否 12 个月内新增 ² |
|----|-----|--------|---------|-----------------|----|--------------------------|
| 56 | 边天柱 | 2,000 | 0.0017 | 3703051969***** | 中国 | 是 |
| 57 | 袁伟琴 | 2,000 | 0.0017 | 3201071978***** | 中国 | 是 |
| 58 | 胡炜 | 2,000 | 0.0017 | 2102041969***** | 中国 | 是 |
| 59 | 杨鲁豫 | 2,000 | 0.0017 | 3706021954***** | 中国 | 是 |
| 60 | 蒋洪庆 | 1,934 | 0.0016 | 5131221974***** | 中国 | 是 |
| 61 | 刘卫东 | 1,500 | 0.0013 | 3622331968***** | 中国 | 是 |
| 62 | 吕以光 | 1,500 | 0.0013 | 4301031967***** | 中国 | 是 |
| 63 | 常玮 | 1,422 | 0.0012 | 1528011982***** | 中国 | 是 |
| 64 | 陈艳倩 | 1,400 | 0.0012 | 3604031979***** | 中国 | 是 |
| 65 | 何光新 | 1,300 | 0.0011 | 3204021974***** | 中国 | 是 |
| 66 | 陈克洪 | 1,200 | 0.0010 | 4206821980***** | 中国 | 是 |
| 67 | 陶发强 | 1,000 | 0.0008 | 3201131971***** | 中国 | 是 |
| 68 | 张冬梅 | 1,000 | 0.0008 | 3706021972***** | 中国 | 是 |
| 69 | 蔡连岳 | 1,000 | 0.0008 | 3101021966***** | 中国 | 是 |
| 70 | 王晓刚 | 1,000 | 0.0008 | 3701031974***** | 中国 | 是 |
| 71 | 康菊英 | 1,000 | 0.0008 | 3301031960***** | 中国 | 是 |
| 72 | 朱敏 | 1,000 | 0.0008 | 3102261976***** | 中国 | 是 |
| 73 | 邹鹏 | 1,000 | 0.0008 | 3604031981***** | 中国 | 是 |
| 74 | 刘运娇 | 1,000 | 0.0008 | 3621351968***** | 中国 | 是 |
| 75 | 周建功 | 1,000 | 0.0008 | 3205821977***** | 中国 | 是 |
| 76 | 杜玉祥 | 1,000 | 0.0008 | 4425271951***** | 中国 | 是 |
| 77 | 潘蓉 | 1,000 | 0.0008 | 3601041979***** | 中国 | 是 |
| 78 | 沈为红 | 900 | 0.0008 | 3209021977***** | 中国 | 是 |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 国籍 | 是否 12 个月内新增 ² |
|-----|-----|--------|---------|-----------------|----|--------------------------|
| 79 | 江先惠 | 860 | 0.0007 | 4402291968***** | 中国 | 是 |
| 80 | 陆晟 | 800 | 0.0007 | 3212821986***** | 中国 | 是 |
| 81 | 马海伟 | 795 | 0.0007 | 3102211969***** | 中国 | 是 |
| 82 | 李伟凡 | 728 | 0.0006 | 3501021979***** | 中国 | 是 |
| 83 | 郭炳凌 | 642 | 0.0005 | 3711021973***** | 中国 | 是 |
| 84 | 李立鸣 | 600 | 0.0005 | 3302031966***** | 中国 | 是 |
| 85 | 杨恩成 | 600 | 0.0005 | 2206221975***** | 中国 | 是 |
| 86 | 王宏开 | 560 | 0.0005 | 3301041977***** | 中国 | 是 |
| 87 | 秦洋 | 513 | 0.0004 | 3210201976***** | 中国 | 是 |
| 88 | 田哲 | 500 | 0.0004 | 3728011975***** | 中国 | 是 |
| 89 | 潘俊明 | 500 | 0.0004 | 3502041984***** | 中国 | 是 |
| 90 | 汪有生 | 500 | 0.0004 | 3623251982***** | 中国 | 是 |
| 91 | 谢德广 | 500 | 0.0004 | 3301061977***** | 中国 | 是 |
| 92 | 周鸣 | 500 | 0.0004 | 3202191972***** | 中国 | 是 |
| 93 | 瞿荣 | 500 | 0.0004 | 3206831982***** | 中国 | 是 |
| 94 | 陈飞 | 500 | 0.0004 | 3101091964***** | 中国 | 是 |
| 95 | 陈淑娴 | 500 | 0.0004 | 1302031957***** | 中国 | 是 |
| 96 | 吴斌 | 400 | 0.0003 | 3301031957***** | 中国 | 是 |
| 97 | 刘志腾 | 368 | 0.0003 | 5113211982***** | 中国 | 是 |
| 98 | 郭李峰 | 300 | 0.0003 | 4505111973***** | 中国 | 是 |
| 99 | 谢华 | 300 | 0.0003 | 4403041968***** | 中国 | 是 |
| 100 | 周扬 | 260 | 0.0002 | 4330211976***** | 中国 | 是 |
| 101 | 孙磊 | 260 | 0.0002 | 3326211969***** | 中国 | 是 |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 国籍 | 是否 12 个月内新增 ² |
|-----|------------------|-----------|---------|-----------------|----|--------------------------|
| 102 | 何显奇 | 250 | 0.0002 | 3307251970***** | 中国 | 是 |
| 103 | 陈雁 | 200 | 0.0002 | 3504031976***** | 中国 | 是 |
| 104 | 荆菲菲 | 100 | 0.0001 | 1523021990***** | 中国 | 是 |
| 105 | 黄培生 | 100 | 0.0001 | 3101071957***** | 中国 | 是 |
| 106 | 王放 | 100 | 0.0001 | 1101081974***** | 中国 | 是 |
| 107 | 王云 | 100 | 0.0001 | 3424231962***** | 中国 | 是 |
| 108 | 童行伟 | 100 | 0.0001 | 2201041971***** | 中国 | 是 |
| 109 | 孟庆有 | 5,892,000 | 4.9992 | 2102111964***** | 中国 | 否 |
| 110 | 李冬梅 | 3,607,000 | 3.0604 | 2106031959***** | 中国 | 否 |
| 111 | 宋鹰 | 2,916,000 | 2.4741 | 4301031965***** | 中国 | 否 |
| 112 | 孙柏林 ³ | 1,936,000 | 1.6426 | 2224031974***** | 中国 | 否 |
| 113 | 刘英伟 | 1,200,000 | 1.0182 | 6101131965***** | 中国 | 否 |
| 114 | 章佳文 | 865,462 | 0.7343 | 3306251972***** | 中国 | 否 |
| 115 | 詹超 | 800,000 | 0.6788 | 1101051970***** | 中国 | 否 |
| 116 | 王甜 | 303,000 | 0.2571 | 6523011980***** | 中国 | 否 |
| 117 | 李晓贝 | 200,000 | 0.1697 | 1101081963***** | 中国 | 否 |
| 118 | 郗华 ⁴ | 200,000 | 0.1697 | 6101211976***** | 中国 | 否 |
| 119 | 杨辉 | 199,660 | 0.1694 | 4221281972***** | 中国 | 否 |
| 120 | 于云龙 | 40,000 | 0.0339 | 2202041961***** | 中国 | 否 |
| 121 | 赵秀君 | 18,800 | 0.0160 | 1101011964***** | 中国 | 否 |
| 122 | 张明星 | 18,000 | 0.0153 | 1101071964***** | 中国 | 否 |

³ 孙柏林为公司已离职员工。

⁴ 郗华为公司已离职员工。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 国籍 | 是否 12 个月内新增 ² |
|-----|-----|--------|---------|-----------------|----|--------------------------|
| 123 | 王水洲 | 16,647 | 0.0141 | 4224281951***** | 中国 | 否 |
| 124 | 张小为 | 12,000 | 0.0102 | 1101011959***** | 中国 | 否 |
| 125 | 赵杏弟 | 11,400 | 0.0097 | 3102281962***** | 中国 | 否 |
| 126 | 高羽丹 | 10,000 | 0.0085 | 3502031978***** | 中国 | 否 |
| 127 | 张娜 | 9,000 | 0.0076 | 1101011993***** | 中国 | 否 |
| 128 | 陈志雄 | 4,803 | 0.0041 | 4401021970***** | 中国 | 否 |
| 129 | 周贵谭 | 4,498 | 0.0038 | 4222261965***** | 中国 | 否 |
| 130 | 任玉成 | 3,000 | 0.0025 | 3706021964***** | 中国 | 否 |
| 131 | 张一鹏 | 1,800 | 0.0015 | 3306211963***** | 中国 | 否 |
| 132 | 李墨 | 1,000 | 0.0008 | 2106031984***** | 中国 | 否 |

2. 新增非自然人股东

(1) 新增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A. 浩钺广智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浩钺广智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QE9H4W）、浩钺广智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市市监局企业登记信息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浩钺广智基本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浩钺广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01QE9H4W |
| 成立日期 | 2020年3月23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5号20号楼2层202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孙若男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浩铖广智的出资人均为或曾为发行人员工，该等出资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别 | 认缴出资额 (元) | 收益分配比例 (%)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
| 1 | 孙若男 | 普通合伙人 | 117,000 | 1.61 | 商务运营中心员工 |
| 2 | 杨旭 | 有限合伙人 | 819,000 | 11.29 | 营销中心员工 |
| 3 | 张啸 | 有限合伙人 | 585,000 | 8.06 | 营销中心员工(已离职) |
| 4 | 王智勇 | 有限合伙人 | 468,000 | 6.45 | 技术中心员工 |
| 5 | 曹斌 | 有限合伙人 | 351,000 | 4.84 | 营销中心员工 |
| 6 | 姚霖 | 有限合伙人 | 292,500 | 4.03 | 营销中心员工(已离职) |
| 7 | 邓尚才 | 有限合伙人 | 292,500 | 4.03 | 营销中心员工 |
| 8 | 马强 | 有限合伙人 | 292,500 | 4.03 | 营销中心员工(已离职) |
| 9 | 袁保文 | 有限合伙人 | 234,000 | 3.23 | 营销中心员工 |
| 10 | 徐红伟 | 有限合伙人 | 175,500 | 2.42 | 营销中心员工 |
| 11 | 赵梦文 | 有限合伙人 | 175,500 | 2.42 | 营销中心员工 |
| 12 | 朱三军 | 有限合伙人 | 175,500 | 2.42 | 营销中心员工 |
| 13 | 白晨 | 有限合伙人 | 175,500 | 2.42 | 营销中心员工(已离职) |
| 14 | 柯绍顾 | 有限合伙人 | 175,500 | 2.42 | 营销中心员工 |
| 15 | 向志祥 | 有限合伙人 | 117,000 | 1.61 | 营销中心员工 |
| 16 | 贺茂荣 | 有限合伙人 | 117,000 | 1.61 | 营销中心员工 |
| 17 | 俞凌飞 | 有限合伙人 | 117,000 | 1.61 | 营销中心员工 |
| 18 | 宋卫军 | 有限合伙人 | 117,000 | 1.61 | 营销中心员工 |
| 19 | 左云 | 有限合伙人 | 117,000 | 1.61 | 人力行政部员工 |
| 20 | 刘军磊 | 有限合伙人 | 117,000 | 1.61 | 营销中心员工 |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别 | 认缴出资额 (元) | 收益分配比例 (%)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
| 21 | 李晓亮 | 有限合伙人 | 117,000 | 1.61 | 营销中心员工 |
| 22 | 汪曙生 | 有限合伙人 | 117,000 | 1.61 | 营销中心员工 |
| 23 | 罗云辉 | 有限合伙人 | 117,000 | 1.61 | 营销中心员工 |
| 24 | 王阳阳 | 有限合伙人 | 117,000 | 1.61 | 营销中心员工 |
| 25 | 赵沙沙 | 有限合伙人 | 117,000 | 1.61 | 营销中心员工 |
| 26 | 胥昂 | 有限合伙人 | 117,000 | 1.61 | 营销中心员工 |
| 27 | 齐实 | 有限合伙人 | 117,000 | 1.61 | 营销中心员工 |
| 28 | 朱明琨 | 有限合伙人 | 117,000 | 1.61 | 营销中心员工 |
| 29 | 汪雷 | 有限合伙人 | 117,000 | 1.61 | 技术中心员工 |
| 30 | 岳万春 | 有限合伙人 | 117,000 | 1.61 | 营销中心员工 |
| 31 | 杨瑞 | 有限合伙人 | 117,000 | 1.61 | 营销中心员工 |
| 32 | 孙宏斌 | 有限合伙人 | 117,000 | 1.61 | 营销中心员工 |
| 33 | 龙高平 | 有限合伙人 | 117,000 | 1.61 | 营销中心员工 |
| 34 | 张朋然 | 有限合伙人 | 117,000 | 1.61 | 营销中心员工 |
| 35 | 王娟 | 有限合伙人 | 117,000 | 1.61 | 财务部员工 |
| 36 | 吕利娟 | 有限合伙人 | 117,000 | 1.61 | 技术中心员工 |
| 37 | 王宜飞 | 有限合伙人 | 117,000 | 1.61 | 营销中心员工 |
| 38 | 陈永军 | 有限合伙人 | 117,000 | 1.61 | 营销中心员工 |
| 39 | 李达 | 有限合伙人 | 117,000 | 1.61 | 营销中心员工 |
| 合计 | | - | 7,254,000 | 100 | - |

自浩铖广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出资份额转让或者增资的情况。

根据浩铖广智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

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浩铖广智全体合伙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浩铖广智的出资份额，也不由浩铖广智回购该部分出资份额”。

根据发行人及浩铖广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浩铖广智设立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但该企业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人转让份额可以且只能将其所持出资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其他在职员工，也未约定合伙人从发行人处离职后须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发行人其他在职员工转让股权。综上，浩铖广智未按“闭环原则”运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浩铖广智仅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浩铖广智未进行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亦未受托管理任何一支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浩铖广智并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浩铖广智合伙协议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浩铖广智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浩铖广智非发行人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B. 合贤成宜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向合贤成宜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XBJM9L）、合贤成宜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市市监局企业登记信息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贤成宜基本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合贤成宜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01XBJM9L |

| | |
|---------|----------------------|
| 成立日期 | 2020年11月18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5号20楼2层202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张加林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企业管理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贤成宜的出资人均均为或曾为发行人员工，该等出资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别 | 认缴出资额 (元) | 收益分配比例 (%) | 在公司担任职务 |
|----|-----------|-------|------------------|---------------|-------------|
| 1 | 张加林 | 普通合伙人 | 295,000 | 13.51 | 技术中心员工 |
| 2 | 李现强 | 有限合伙人 | 295,000 | 13.51 | 技术中心员工 |
| 3 | 马金刚 | 有限合伙人 | 295,000 | 13.51 | 技术中心员工 |
| 4 | 程伟 | 有限合伙人 | 295,000 | 13.51 | 合肥子公司员工 |
| 5 | 李张栋 | 有限合伙人 | 295,000 | 13.51 | 技术中心员工 |
| 6 | 吴振华 | 有限合伙人 | 236,000 | 10.81 | 技术中心员工 |
| 7 | 沈璐 | 有限合伙人 | 177,000 | 8.11 | 技术中心员工（已离职） |
| 8 | 韦承隆 | 有限合伙人 | 177,000 | 8.11 | 技术中心员工 |
| 9 | 许焱 | 有限合伙人 | 118,000 | 5.41 | 合肥子公司员工 |
| | 合计 | - | 2,183,000 | 100 | - |

自合贤成宜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出资份额转让或者增资的情况。

经核查，2020年初，张加林与马金刚、李现强、程伟、李张栋、吴振华、沈璐、韦承隆、许焱（以下简称“马金刚等八人”，股份代持期间均为发行人员工）有意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但因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及开户限制等因素，张加林与马金刚等八人商议后达成协议，由张加林集合马金

刚等八人购股款额并在股转系统开户以购入公司股票。张加林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合计购买发行人 37 万股股份，其中代马金刚等八人持有发行人 32 万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显名股东 | 实际权益人 |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 实际权益人购股成本（元） |
|----|------|-------|--------------|---------------------|
| 1 | 张加林 | 张加林 | 5 | 290,717 |
| 2 | | 马金刚 | 5 | 290,717 |
| 3 | | 李现强 | 5 | 290,717 |
| 4 | | 程伟 | 5 | 290,717 |
| 5 | | 李张栋 | 5 | 290,717 |
| 6 | | 吴振华 | 4 | 232,573.6 |
| 7 | | 沈璐 | 3 | 174,430.2 |
| 8 | | 韦承隆 | 3 | 174,430.2 |
| 9 | | 许焱 | 2 | 116,286.8 |
| 合计 | | | 37 | 2,151,305.77 |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加林、马金刚等八人的访谈及核查，2020 年 11 月，张加林与马金刚等八人共同签署《解除代持关系协议》。各方约定，由张加林、马金刚等八人按照各方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数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合贤成宜，再通过合贤成宜受让张加林所持有的发行人 37 万股股份的方式解除代持。在《解除代持关系协议》中张加林承诺，“本协议履行完毕后，本人代乙方（马金刚等八人）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事宜即终止，本人不对上述代持的目标股份或对应的目标公司的股份提出任何权利主张”；马金刚等八人亦承诺，“本协议履行完毕后，甲乙之间的代持关系即终结，乙方不会就原代持关系下的事实向甲方（张加林）、目标公司（浩瀚深度）主张任何股东权利”。

2020 年末，合贤成宜通过盘后大宗交易方式从张加林处受让发行人 37 万股股份，自此《解除代持关系协议》履行完毕，张加林与马金刚等八人代持关系解除，代持股份已还原至真实持有人。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张加林与马金刚等八

人不存在股份代持争议及纠纷。

根据合贤成宜出具的承诺函，其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且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合贤成宜全体合伙人承诺：“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合贤成宜的出资份额，也不由合贤成宜回购该部分出资份额”。

根据发行人及合贤成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贤成宜设立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但该企业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人转让份额可以且只能将其所持出资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其他在职员工，也未约定合伙人从发行人处离职后须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发行人其他在职员工转让份额。综上，合贤成宜未按照“闭环原则”运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贤成宜仅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合贤成宜未进行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亦未受托管理任何一支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贤成宜并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合贤成宜合伙协议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贤成宜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合贤成宜为发行人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的新增股东。

（2）新增“三类股东”

A. “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发行人发起设立后，新增股东中共有 7 名“三类股东”，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哨哥新三板精选五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466,577 | 0.3959 |
| 2 |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哨哥新三板精选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300,000 | 0.2545 |
| 3 |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哨哥新三板精选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256,700 | 0.2178 |
| 4 |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哨哥新三板精选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476,400 | 0.4042 |
| 5 |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哨哥新三板精选六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27,189 | 0.0231 |
| 6 |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万得富一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 9,500 | 0.0081 |
| 7 |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万得富一软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 3,200 | 0.0027 |
| 合计 | | 1,539,566 | 1.3063 |

B. “三类股东”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等信息公开平台对 7 名“三类股东”的基本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通过发行人以电话、信件（征询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 7 名“三类股东”进行沟通并获取 7 名“三类股东”的《基金合同》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 7 名“三类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a.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鼎荣盛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5 名“三类股东”

基金管理人新鼎荣盛资本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339812673X 的《营业执照》，并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8330。新鼎荣盛资本管理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5 名“三类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i) 新鼎五号

新鼎五号系由新鼎荣盛资本管理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成立，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LA132。

根据新鼎荣盛资本提供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单》《股权结构穿透情况之专项说明》，新鼎五号投资人的有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 | 基金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证件号码 |
|----|-----|--------------|------------|-----------------|
| 1 | 田远琼 | 500 | 21.0970 | 5125291972***** |
| 2 | 游灿昭 | 400 | 16.8776 | 3508231986***** |
| 3 | 方妮 | 280 | 11.8143 | 3502031978***** |
| 4 | 李立瑶 | 200 | 8.4388 | 3526241969***** |
| 5 | 孙嘉蔚 | 150 | 6.3291 | 2205241982***** |
| 6 | 丘雪飏 | 140 | 5.9072 | 3526241967***** |
| 7 | 陈磊 | 100 | 4.2194 | 3508231982***** |
| 8 | 何循海 | 100 | 4.2194 | 3206211967***** |
| 9 | 王照 | 100 | 4.2194 | 1101081973***** |
| 10 | 董昊 | 100 | 4.2194 | 1101021990***** |
| 11 | 孙艳 | 100 | 4.2194 | 3210881975***** |
| 12 | 魏永其 | 100 | 4.2194 | 1322281970***** |
| 13 | 黄清英 | 100 | 4.2194 | 3526241964***** |
| 合计 | | 2,370 | 100 | - |

(ii) 新鼎三号

新鼎三号系由新鼎荣盛资本管理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成立，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JT354。

根据新鼎荣盛资本提供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单》《股权结构穿透情况之专项说明》，新鼎三号投资人的有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 | 基金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证件号码 |
|----|--------------------|--------------|------------|--------------------|
| 1 | 新余一丰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00 | 35.7143 | 91360502MA37WBT917 |
| 2 | 佴珉 | 300 | 11.9048 | 5325221970***** |
| 3 | 刘刚 | 300 | 11.9048 | 6204211972***** |
| 4 | 陈家洪 | 200 | 7.9365 | 3526241970***** |
| 5 | 艾黎 | 200 | 7.9365 | 1101061983***** |
| 6 | 廖明辉 | 120 | 4.7619 | 4329021979***** |
| 7 | 赵寒冰 | 100 | 3.9683 | 2306021972***** |
| 8 | 丘雪飏 | 100 | 3.9683 | 3526241967***** |
| 9 | 李玉波 | 100 | 3.9683 | 3302251975***** |
| 10 | 张化萌 | 100 | 3.9683 | 5102131974***** |
| 11 | 陈刚 | 100 | 3.9683 | 1303021956***** |
| 合计 | | 2,520 | 100 | - |

(iii) 新鼎二号

新鼎二号系由新鼎荣盛资本管理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于2020年2月18日成立，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JQ045。

根据新鼎荣盛资本提供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单》《股权结构穿透情况之专项说明》，新鼎二号投资人的有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 | 基金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证件号码 |
|----|-----|----------|---------|-----------------|
| 1 | 刘刚 | 499.9 | 15.5758 | 6204211972***** |
| 2 | 李立瑶 | 300 | 9.3474 | 3526241969***** |
| 3 | 黄清英 | 299.94 | 9.3455 | 3526241964***** |
| 4 | 徐广宇 | 199.96 | 6.2303 | 2104021964***** |

| 序号 | 投资者 | 基金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证件号码 |
|----|-----|-------------------|------------|-----------------|
| 5 | 李新科 | 199.96 | 6.2303 | 3701111965***** |
| 6 | 史晓丹 | 199.96 | 6.2303 | 4127011982***** |
| 7 | 林威 | 199.96 | 6.2303 | 3508221983***** |
| 8 | 孙伏龙 | 159.968 | 4.9843 | 4201061969***** |
| 9 | 王文华 | 149.97 | 4.6728 | 1401041969***** |
| 10 | 孔祥钦 | 100 | 3.1158 | 3526241967***** |
| 11 | 罗华美 | 100 | 3.1158 | 5110241975***** |
| 12 | 罗杭英 | 99.98 | 3.1152 | 3526241960***** |
| 13 | 向川 | 99.98 | 3.1152 | 5130011982***** |
| 14 | 张剑峰 | 99.98 | 3.1152 | 1101081960***** |
| 15 | 李洪俊 | 99.98 | 3.1152 | 1427291974***** |
| 16 | 梁立友 | 99.98 | 3.1152 | 1330011976***** |
| 17 | 安惊川 | 99.98 | 3.1152 | 6101031970***** |
| 18 | 夏长虹 | 99.98 | 3.1152 | 1101011964***** |
| 19 | 彭素兰 | 99.98 | 3.1152 | 3210811962***** |
| 合计 | | 3,209.4581 | 100 | - |

(iv) 新鼎一号

新鼎一号系由新鼎荣盛资本管理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成立，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JM862。

根据新鼎荣盛资本提供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单》《股权结构穿透情况之专项说明》，新鼎一号投资人的有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 | 基金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证件号码 |
|----|-----|----------|---------|-----------------|
| 1 | 刘刚 | 1,100 | 12.1279 | 6204211972***** |

| 序号 | 投资者 | 基金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证件号码 |
|----|------------------|----------|---------|--------------------|
| 2 | 彭莞萍 | 600 | 6.6152 | 4419001971***** |
| 3 | 张友江 | 600 | 6.6152 | 4221261969***** |
| 4 | 北京汇众益智科技 有限公司 | 500 | 5.5127 | 91110108762981335F |
| 5 | 李新科 | 500 | 5.5127 | 3701111965***** |
| 6 | 梅盛海 | 400 | 4.4101 | 4303031966***** |
| 7 | 黄清英 | 350 | 3.8589 | 3526241964***** |
| 8 | 徐广宇 | 300 | 3.3076 | 2104021964***** |
| 9 | 张剑峰 | 300 | 3.3076 | 1101081960***** |
| 10 | 杨立勇 | 300 | 3.3076 | 6224261971***** |
| 11 | 陈贤付 | 300 | 3.3076 | 3424261980***** |
| 12 | 赵丽影 | 300 | 3.3076 | 2302031977***** |
| 13 | 贺芳兰 | 300 | 3.3076 | 6127211951***** |
| 14 | 陈如鑫 | 200 | 2.2051 | 3303271975***** |
| 15 | 马龙 | 200 | 2.2051 | 1326261978***** |
| 16 | 种宗相 | 200 | 2.2051 | 3725231978***** |
| 17 | 谢树军 | 200 | 2.2051 | 4304021968***** |
| 18 | 彭玲 | 200 | 2.2051 | 5135221965***** |
| 19 | 荣茜 | 160 | 1.7641 | 4311031987***** |
| 20 | 孙彩艳 | 150 | 1.6538 | 3701031982***** |
| 21 | 施丽霞 | 110 | 1.2128 | 5301021963***** |
| 22 | 罗杭英 | 100 | 1.1025 | 3526241960***** |
| 23 | 林福英 | 100 | 1.1025 | 3526241964***** |
| 24 | 商启明 | 100 | 1.1025 | 1101081947***** |

| 序号 | 投资者 | 基金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证件号码 |
|----|-----|----------|---------|-----------------|
| 25 | 彭素兰 | 100 | 1.1025 | 3210811962***** |
| 26 | 姜爱萍 | 100 | 1.1025 | 6301051970***** |
| 27 | 黄伟刚 | 100 | 1.1025 | 2224031970***** |
| 28 | 张原成 | 100 | 1.1025 | 1101081964***** |
| 29 | 张光明 | 100 | 1.1025 | 1101011976***** |
| 30 | 李立瑶 | 100 | 1.1025 | 3526241969***** |
| 31 | 李玉波 | 100 | 1.1025 | 3302251975***** |
| 32 | 曾祥荣 | 100 | 1.1025 | 5130311964***** |
| 33 | 丘建均 | 100 | 1.1025 | 3508231982***** |
| 34 | 刘庆 | 100 | 1.1025 | 1101041977***** |
| 35 | 孔祥钦 | 100 | 1.1025 | 3526241967***** |
| 36 | 朱桂智 | 100 | 1.1025 | 1101011959***** |
| 37 | 郭文贵 | 100 | 1.1025 | 1302021955***** |
| 38 | 陈颖 | 100 | 1.1025 | 1101011972***** |
| 39 | 魏美霞 | 100 | 1.1025 | 1101051974***** |
| 合计 | | 9,070 | 100 | - |

(v) 新鼎六号

新鼎六号系由新鼎荣盛资本管理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于2020年9月17日成立，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LL131。

根据新鼎荣盛资本提供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单》《股权结构穿透情况之专项说明》，新鼎六号投资人的有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 | 基金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证件号码 |
|----|-----|----------|---------|-----------------|
| 1 | 延可 | 200 | 22.2222 | 4127261978***** |

| 序号 | 投资者 | 基金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证件号码 |
|----|-----|----------|---------|-----------------|
| 2 | 刘卫民 | 100 | 11.1111 | 4101051963***** |
| 3 | 杨鹿梅 | 100 | 11.1111 | 4127251976***** |
| 4 | 韩晓 | 100 | 11.1111 | 1301811972***** |
| 5 | 李建春 | 100 | 11.1111 | 5102301981***** |
| 6 | 侯鼎中 | 300 | 33.3333 | 4403011994***** |
| 合计 | | 900 | 100 | - |

b.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富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2 名“三类股东”

基金管理人万得富投资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327167638Y 的《营业执照》，并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931。万得富投资管理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 名“三类股东”情况如下：

(i) 万得富二号

万得富二号系由万得富投资管理的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成立，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S9141。

根据万得富投资提供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单》《股权结构穿透情况之专项说明》，万得富二号投资人的有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 | 基金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证件号码 |
|----|-----|----------|---------|-----------------|
| 1 | 李盛林 | 200 | 25.91 | 1101011964***** |
| 2 | 周瑛 | 174 | 22.54 | 2301041958***** |
| 3 | 林兆侠 | 158 | 20.47 | 1101051970***** |
| 4 | 关力 | 140 | 18.13 | 1101011966***** |
| 5 | 赵奇 | 100 | 12.95 | 4101021985***** |

| 序号 | 投资者 | 基金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证件号码 |
|----|-----|----------|---------|------|
| | 合计 | 772 | 100 | - |

(ii) 万得富一号

万得富一号系由万得富投资管理的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成立，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L0734。

根据万得富投资提供的《基金持有人名册》，万得富一号投资人的有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 | 基金份额（元） | 出资比例（%） | 证件号码 |
|----|-----|--------------|---------|-----------------|
| 1 | 关力 | 2,232,091.08 | 66.99 | 1101011966***** |
| 2 | 林兆侠 | 1,099,780.04 | 33.01 | 1101051970***** |
| | 合计 | 3,331,871.12 | 100 | - |

C. “三类股东”核查经过说明

a.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名册等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三类股东”。

b. “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本所律师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等信息公开平台对 7 名“三类股东”的基本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通过发行人以电话、信件（征询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 7 名“三类股东”进行了沟通并获取了基金合同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7 名“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c.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

根据 7 名“三类股东”的管理人提供的基金合同、承诺函等材料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上述“三类股东”基金管理人承诺：“我公司及我公司管理的产品不存在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相关要求的情形，资管新规有关过渡期方面及相关事项的要求对我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对浩瀚深度的持续经营亦不存在任何不利影响。”

d.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部分权益人填写的《间接股东信息搜集表》、“三类股东”管理人提供的“三类股东”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单》及《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类股东”权益人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

e. “三类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符合现行锁定期及减持规则要求

本次发行中的7名“三类股东”中有4名“三类股东”为发行人本次申报前12个月内的新增股东且不可以豁免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的股东。根据证监会于2021年2月5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条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合同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7名“三类股东”的存续期和锁定期安排如下：

| 序号 | “三类股东” | 存续期 | 股份锁定要求 | 存续期是否覆盖锁定期 | 是否已对存续期作出合理安排 |
|----|--------|------------|--------|------------|---------------|
| 1 | 新鼎一号 | 2020年1月6日至 | 股份自取得之 | 否 | 是 |

| 序号 | “三类股东” | 存续期 | 股份锁定要求 | 存续期是否覆盖锁定期 | 是否已对存续期作出合理安排 |
|----|--------|-----------------------|------------------------|------------|---------------|
| | | 2023年1月5日 | 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 |
| 2 | 新鼎二号 | 2020年2月20日至2023年2月19日 | 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否 | 是 |
| 3 | 新鼎三号 | 2020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 | 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是 | - |
| 4 | 新鼎五号 | 2020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 | 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是 | - |
| 5 | 新鼎六号 | 2020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16日 | 股份自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 是 | - |
| 6 | 万得富一号 | 2016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6日 | 股份自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 是 | - |
| 7 | 万得富二号 | 2017年5月10日至2027年5月10日 | 股份自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 是 | - |

经核查，7名“三类股东”之中，仅有新鼎一号、新鼎二号2名存在存续期不能覆盖股份锁定期的情形。根据该2名“三类股东”的基金合同、“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其已对存续期作出合理安排，并承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展期、延长清盘等相关变更登记，其存续期能够满足其履行上述锁定期的要求。其余“三类股东”的存续期均足以覆盖股份锁定期。

因此，根据“三类股东”存续期及存续期安排情况，比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要求及减持规则，上述“三类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符合现行锁定期及减持规则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7名“三类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3）其他新增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新增非自然人

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三类股东”除外）情况如下：

A. 黑龙江安兴

根据哈尔滨市松北区市监局向黑龙江安兴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301170505W），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该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基本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黑龙江省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30199301170505W |
| 成立日期 | 2015年4月21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住所 | 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4号楼世泽路689号2106-156室 |
| 法定代表人 | 于博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
| 经营期限 | 2015年4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黑龙江省信联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1,000 | 100 |
| | 合计 | 1,000 | 100 |

B. 中科招商

根据厦门市监局向中科招商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2W7LB1W），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该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基

本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中科招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0MA32W7LB1W |
| 成立日期 | 2019年5月28日 |
| 注册资本 | 465,000 万元 |
| 住所 |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1 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 A 座 39 层 B 单元 |
| 法定代表人 | 单祥双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五金产品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交通设施维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科普宣传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机场经营；公共航空运输；民用航空器维修；通用航空服务；商业非运输、民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民用航空维修技术培训；飞行训练；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飞行签派员培训；民用航空油料储运及加注油服务；民用航空油料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港口经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经营期限 | 2019年5月28日至2069年5月27日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65,000 | 100 |
| | 合计 | 465,000 | 100 |

C. 北京润鼎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向北京润鼎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62149923L），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该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基本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润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1562149923L |
| 成立日期 | 2010年8月24日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东方银座22层B室 |
| 法定代表人 | 杨欣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技术开发；销售通讯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0年8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汤朝阳 | 160 | 80 |
| 2 | 张君清 | 40 | 20 |
| 合计 | | 200 | 100 |

D. 西安华众

根据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向西安华众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8357283XG），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查阅该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基本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3178357283XG |
| 成立日期 | 2006年5月11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住所 |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AB座第2幢1单元4层10403号房 |
| 法定代表人 | 姚定江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GPS定位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通信产品、网络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交通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工程、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的施工、设计；信息化应用系统集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机动车驾驶人技能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研发；智能交通系统、安防监控工程、计算机系统的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06年5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姚定江 | 800 | 80 |
| 2 | 姚定河 | 200 | 20 |
| 合计 | | 1000 | 100 |

E. 北京中海绿色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向北京中海绿色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791634Y），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该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律

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企业基本工商登记情况及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306791634Y |
| 成立日期 | 2014年9月4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3层305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中海长益”） |
| 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中海长益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4年9月4日至2034年9月3日 |
| 基金备案日期 | 2016年09月29日 |
| 基金编号 | SL0594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企业的出资结构为：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赵怡然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97 |
| 2 | 宋万增 | 有限合伙人 | 6,800 | 21.94 |
| 3 | 李俨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97 |
| 4 | 魏艳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97 |
| 5 | 王宣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97 |
| 6 | 江波 | 有限合伙人 | 500 | 1.61 |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7 | 徐工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97 |
| 8 | 黄卫列 | 有限合伙人 | 2,100 | 6.77 |
| 9 | 北京易汇天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300 | 10.65 |
| 10 | 北京三友光信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9.68 |
| 11 | 张秀艳 | 有限合伙人 | 500 | 1.61 |
| 12 | 北京左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9.68 |
| 13 |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9,000 | 29.03 |
| 14 | 中海长益 | 普通合伙人 | 300 | 0.97 |
| 15 |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3.23 |
| 合计 | | - | 31,000 | 100 |

根据北京中海绿色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中海长益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海长益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592332614U |
| 成立日期 | 2012年3月26日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3层305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徐工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管理人登记日期 | 2014年4月29日 |
| 管理人登记编号 | P1001567 |

经核查北京中海绿色合伙协议及相关企业登记（备案）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中海绿色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合伙协议约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F. 上海猎聚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市监局向上海猎聚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YNY43B），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该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基本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230MA1JYNY43B |
| 成立日期 | 2017年8月29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住所 | 上海市宝山区顾北东路365号K区108 |
| 法定代表人 | 高大政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汽车用品、家用电器、机电设备、箱包鞋帽、服装服饰、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设备、机械设备及备件、仪器仪表、照明设备、汽摩配件的销售，网络工程，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机电设备维修，绿化工程，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7年8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杜宇 | 100 | 10 |
| 2 | 杭州意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00 | 90 |
| 合计 | | 1,000 | 100 |

G. 河南校信通

根据郑州市市监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河南校信通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98236580P），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该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基本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河南校信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0798236580P |
| 成立日期 | 2007年1月26日 |
| 注册资本 | 800万元 |
| 住所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樱花街5号帝苑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蔡则畅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科学教育研究、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及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教具、玩具和文具的研究与销售；教育资源咨询；教育咨询服务；移动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覆盖范围河南省，不含互联网电子公告业务。需经有关部门审核的信息项目，未经审核不得提供；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不得提供。含特别规定事项）；国内版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租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屋租赁经营。 |
| 经营期限 | 2007年1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河南国光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634.2 | 79.28 |
| 2 | 张赞民 | 72 | 9 |
| 3 | 张绍军 | 14.4 | 1.8 |
| 4 | 张羽飞 | 14.4 | 1.8 |
| 5 | 茹沫 | 12 | 1.5 |
| 6 | 胡杰 | 9 | 1.13 |
| 7 | 郭树瑜 | 8 | 1 |
| 8 | 卢馨 | 7.2 | 0.9 |
| 9 | 李婧 | 5 | 0.63 |
| 10 | 杨爱娟 | 3 | 0.37 |
| 11 | 鲁笑雪 | 3 | 0.37 |
| 12 | 刘冬桂 | 3 | 0.37 |
| 13 | 张洁 | 3 | 0.37 |
| 14 | 焦志中 | 1.2 | 0.15 |
| 15 | 刘霞 | 1.2 | 0.15 |
| 16 | 黄培明 | 1.2 | 0.15 |
| 17 | 陈武军 | 1.2 | 0.15 |
| 18 | 程军伟 | 1 | 0.12 |
| 19 | 江莉莉 | 1 | 0.12 |
| 20 | 赵伟 | 1 | 0.12 |
| 21 | 苑凤丽 | 1 | 0.12 |
| 22 | 翟永超 | 1 | 0.12 |
| 23 | 常金莲 | 1 | 0.12 |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24 | 邱萍 | 1 | 0.12 |
| 合计 | | 800 | 100 |

H. 华海商贸

根据寻乌县市监局向华海商贸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4MA35FTLNXH),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该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基本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寻乌县华海商贸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734MA35FTLNXH |
| 成立日期 | 2015年12月10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住所 | 寻乌县江东大道4-12号 |
| 法定代表人 | 何国华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初级农产品、副食、百货、服装、箱包、化妆品、针纺织品、五金、家电、通讯器材、电脑及配件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15年1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何国华 | 600 | 60 |
| 2 | 刘海兰 | 400 | 40 |
| 合计 | | 1,000 | 100 |

I. 内蒙古校信通

根据呼和浩特市工商局如意工业园区分局向内蒙古校信通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676934508C），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该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基本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内蒙古校信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50100676934508C |
| 成立日期 | 2008年7月29日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 |
| 住所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中央广场腾飞F座-1820号房 |
| 法定代表人 | 蔡则畅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图书租售（凭许可证经营）；代理中国移动空中充值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服务项目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科学教育研究、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及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教育资源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影视设备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
| 经营期限 | 2008年7月29日至2028年07月28日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 (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河南校信通 | 123.2 | 61.6 |
| 2 | 张驰 | 66.8 | 33.4 |
| 3 | 胡杰 | 10 | 5 |

| | | |
|----|-----|-----|
| 合计 | 200 | 100 |
|----|-----|-----|

上述新增非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为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本所律师采取如下核查方式：（1）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2）向除前述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发出询证函、**短信或电话沟通**；（3）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股东关联关系的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如下：

1. 发行人股东张跃、雷振明和智诚广宜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跃、雷振明均为智诚广宜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智诚广宜**收益分配**比例为 11.7685% 和 3.7589%。

2. 发行人股东张跃、雷振明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张跃与雷振明又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就一致行动决定作出的程序、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以及争议解决达成一致。

3. 发行人股东宋鹰、刘红系夫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宋鹰、刘红合计持有发行人 5,144,177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3646%。

4. 发行人股东王甜、杨辉系夫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甜、杨辉合计持有发行人 502,66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0.4265%。

5. 发行人股东河南校信通是内蒙古校信通的控股股东，河南校信通与内蒙古校信通合计持有发行人 4,50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0.0038%。

6.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新鼎一号、新鼎二号、新鼎三号、新鼎五号、新

鼎六号同受新鼎荣盛资本管理，合计持有发行人 1,526,866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2955%。

7.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万得富一号、万得富二号同受万得富投资管理，合计持有发行人 12,700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0.010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跃、雷振明。认定原因如下：

1. 自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9 月，雷振明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张跃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张跃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雷振明担任发行人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张跃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雷振明担任发行人董事，二人占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席位，能对发行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和经营方针产生重大影响。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跃、雷振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截止时间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张跃持股情况 | | | |
| 1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39,383,801 | 33.4157 |
| 2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39,383,801 | 33.4157 |
| 3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39,383,801 | 33.4157 |
| 4 |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 39,383,801 | 33.4157 |
| 雷振明持股情况 | | | |

| 序号 | 截止时间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2018年12月31日 | 24,108,719 | 20.4554 |
| 2 | 2019年12月31日 | 24,108,719 | 20.4554 |
| 3 | 2020年12月31日 | 18,133,919 | 15.386 |
| 4 |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 18,133,919 | 15.386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张跃直接持有发行人 39,383,80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4157%；雷振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18,133,91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3860%。张跃、雷振明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7,517,7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8017%。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二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上一保持一致，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跃、雷振明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以及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影响持股稳定性的情形。

3. 2013年12月1日，张跃和雷振明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进一步加强和明确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和决策机制，并于2021年2月2日签订《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双方应就一致行动事项事先协商，并应尽最大努力争取通过协商作出一致行动决定。

（2）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应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应尽可能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若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以届时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多的一方意见为准。如存在双方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相等的情形，鉴于张跃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事项，此时应以张跃意见为准。该条同样适用于双方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情况。

(3) 对于非由双方中的第三方所提出的议案，在董事会召开前，双方应就该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会议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双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应以届时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多的一方意见为准。如存在双方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相等的情形，鉴于张跃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事项，此时应以张跃意见为准。该条同样适用于非由双方中的第三方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情况。

(4) 在实施一致行动决定时，双方应配合签署有关的文件并提供为实施该一致行动决定所需的一切支持和便利。

(5) 《一致行动人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协议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与《一致行动人协议》保持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跃和雷振明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张跃和雷振明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并且二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已通过书面协议安排予以明确，该等协议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两年内且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可预见的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据此，张跃、雷振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跃、雷振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演变

1. 宽广电信的设立

1994年5月11日，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批准设立北京宽广电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编号为：京体改委字（1994）第78号），

批准设立北京宽广电通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25日，北京邮电学院、北京电信、深圳翔龙、冷荣泉、张秀清、雷振明、李瑞冬、杨紫珊、张惠民、吴文礼、赵建章共同签署《关于设立北京宽广电通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书》和《北京宽广电通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宽广电通信。根据前述股东协议书和章程的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320万元：北京邮电学院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25%；北京电信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25%；深圳翔龙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25%；冷荣泉以货币出资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375%；张秀清以货币出资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375%；雷振明以货币出资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375%；李瑞冬以货币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25%；杨紫珊以货币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25%；张惠民以货币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25%；吴文礼以货币出资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25%；赵建章以货币出资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375%。

1994年3月22日，北京天平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书》(编号：天平验942050号)，对宽广电通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1994年3月22日，宽广电通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20万元。

1994年6月28日，宽广电通信在北京市工商局登记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50254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宽广电通信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邮电学院 | 100 | 货币 | 31.25 |
| 2 | 北京电信 | 100 | 货币 | 31.25 |
| 3 | 深圳翔龙 | 100 | 货币 | 31.25 |
| 4 | 冷荣泉 | 3 | 货币 | 0.9375 |
| 5 | 张秀清 | 3 | 货币 | 0.9375 |
| 6 | 雷振明 | 3 | 货币 | 0.9375 |
| 7 | 赵建章 | 3 | 货币 | 0.9375 |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8 | 李瑞冬 | 2 | 货币 | 0.625 |
| 9 | 杨紫珊 | 2 | 货币 | 0.625 |
| 10 | 张惠民 | 2 | 货币 | 0.625 |
| 11 | 吴文礼 | 2 | 货币 | 0.625 |
| 合计 | | 320 | - | 100 |

2. 宽广电信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1996年7月，重新登记，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5年3月14日，北京电信与北京亚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电信将其持有的宽广电信10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亚通。

1996年6月8日，北京亚通与广州新技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亚通将其持有的宽广电信的100万元出资转让给广州新技术。

1996年6月8日，冷荣泉与冷高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冷荣泉将其持有的宽广电信的3万元出资转让给冷高荣。

1996年7月8日，北京华威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编号：（1996）华验字291号]，经审验，截至199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2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995年7月3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要求《公司法》施行前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申请重新登记。

1996年7月10日，宽广电信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京亚通将其100万元出资转让给广州新技术，冷荣泉将其3万元出资转让给冷高荣，并再次确认北京电信将其10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亚通，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996年7月25日，宽广电信就本次重新登记及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局办

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本次重新登记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宽广电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邮电大学 | 100 | 货币 | 31.25 |
| 2 | 深圳翔龙 | 100 | 货币 | 31.25 |
| 3 | 广州新技术 | 100 | 货币 | 31.25 |
| 4 | 冷高荣 | 3 | 货币 | 0.9375 |
| 5 | 张秀清 | 3 | 货币 | 0.9375 |
| 6 | 雷振明 | 3 | 货币 | 0.9375 |
| 7 | 赵建章 | 3 | 货币 | 0.9375 |
| 8 | 李瑞冬 | 2 | 货币 | 0.625 |
| 9 | 杨紫珊 | 2 | 货币 | 0.625 |
| 10 | 张惠民 | 2 | 货币 | 0.625 |
| 11 | 吴文礼 | 2 | 货币 | 0.625 |
| 合 计 | | 320 | - | 100 |

（3）2000年3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二次股权转让

1999年12月11日，宽广电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宽广电信以截至1999年11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11,952,063.2元和盈余公积847,936.8元（共计1,28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640万元按原股东持股比例增资，剩余640万元由原股东转赠给雷振明以及吴晓非等24名自然人，具体转赠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赠方 | 出资额（万元） | 占增资后持股比例（%） |
|----|-----|---------|-------------|
| 1 | 雷振明 | 96 | 6 |
| 2 | 吴晓非 | 48 | 3 |
| 3 | 于德晨 | 48 | 3 |

| 序号 | 受赠方 | 出资额（万元） | 占增资后持股比例（%） |
|----|-----|---------|-------------|
| 4 | 李东强 | 48 | 3 |
| 5 | 周文莉 | 32 | 2 |
| 6 | 张琨 | 32 | 2 |
| 7 | 杨志民 | 32 | 2 |
| 8 | 何大中 | 24 | 1.5 |
| 9 | 吴晓春 | 24 | 1.5 |
| 10 | 何刚 | 24 | 1.5 |
| 11 | 梁劲松 | 24 | 1.5 |
| 12 | 刘芳 | 24 | 1.5 |
| 13 | 贺丹红 | 24 | 1.5 |
| 14 | 孙牧 | 16 | 1 |
| 15 | 窦伊男 | 16 | 1 |
| 16 | 于华 | 16 | 1 |
| 17 | 谢芸 | 16 | 1 |
| 18 | 陈路明 | 16 | 1 |
| 19 | 陈陆颖 | 16 | 1 |
| 20 | 侯清富 | 16 | 1 |
| 21 | 刘明华 | 9.6 | 0.6 |
| 22 | 华宁 | 9.6 | 0.6 |
| 23 | 阎庆 | 9.6 | 0.6 |
| 24 | 乔占海 | 9.6 | 0.6 |
| 25 | 陈立 | 9.6 | 0.6 |
| 合计 | | 640 | 40 |

根据北京华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2000]华验字第6号），宽广电信已将未分配利润 11,952,063.2 元和盈余公积 847,936.8 元（共计 1,28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累积实收资本（股本）为 1,600 万元。

2000 年 3 月 24 日，宽广电信就本次增资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宽广电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邮电大学 | 300 | 货币 | 18.75 |
| 2 | 深圳翔龙 | 300 | 货币 | 18.75 |
| 3 | 广州新技术 | 300 | 货币 | 18.75 |
| 4 | 雷振明 | 105 | 货币 | 6.5625 |
| 5 | 吴晓非 | 48 | 货币 | 3 |
| 6 | 于德晨 | 48 | 货币 | 3 |
| 7 | 李东强 | 48 | 货币 | 3 |
| 8 | 周文莉 | 32 | 货币 | 2 |
| 9 | 张琨 | 32 | 货币 | 2 |
| 10 | 杨志民 | 32 | 货币 | 2 |
| 11 | 何大中 | 24 | 货币 | 1.5 |
| 12 | 吴晓春 | 24 | 货币 | 1.5 |
| 13 | 何刚 | 24 | 货币 | 1.5 |
| 14 | 梁劲松 | 24 | 货币 | 1.5 |
| 15 | 刘芳 | 24 | 货币 | 1.5 |
| 16 | 贺丹红 | 24 | 货币 | 1.5 |
| 17 | 孙牧 | 16 | 货币 | 1 |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8 | 窦伊男 | 16 | 货币 | 1 |
| 19 | 于华 | 16 | 货币 | 1 |
| 20 | 谢芸 | 16 | 货币 | 1 |
| 21 | 陈路明 | 16 | 货币 | 1 |
| 22 | 陈陆颖 | 16 | 货币 | 1 |
| 23 | 侯清富 | 16 | 货币 | 1 |
| 24 | 刘明华 | 9.6 | 货币 | 0.6 |
| 25 | 华宁 | 9.6 | 货币 | 0.6 |
| 26 | 阎庆 | 9.6 | 货币 | 0.6 |
| 27 | 乔占海 | 9.6 | 货币 | 0.6 |
| 28 | 陈立 | 9.6 | 货币 | 0.6 |
| 29 | 冷高荣 | 9 | 货币 | 0.5625 |
| 30 | 张秀清 | 9 | 货币 | 0.5625 |
| 31 | 赵建章 | 9 | 货币 | 0.5625 |
| 32 | 李瑞冬 | 6 | 货币 | 0.375 |
| 33 | 杨紫珊 | 6 | 货币 | 0.375 |
| 34 | 张惠民 | 6 | 货币 | 0.375 |
| 35 | 吴文礼 | 6 | 货币 | 0.375 |
| 合 计 | | 1,600 | -- | 100 |

（4）2001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1年9月18日，宽广电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广州新太新将其持有宽广电信的10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盛信，同意北京邮电大学将其对宽广电信的20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邮通信，同意北京邮电大学将其对宽广电信的100万元出资转让给雷振明、李瑞冬、杨紫珊、张惠民、吴文礼，并通过了新的《公司

章程》。

2001年9月20日，广州新太新与北京盛信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广州新太新将其持有宽广电信的10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盛信；北京邮电大学与北邮通信、雷振明、李瑞冬、杨紫珊、张惠民、吴文礼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北京邮电大学将其持有宽广电信的20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邮通信，将其持有宽广电信的100万元出资转让给雷振明、李瑞冬、杨紫珊、张惠民、吴文礼。

2001年10月15日，宽广电信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宽广电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深圳翔龙 | 300 | 货币 | 18.75 |
| 2 | 北邮通信 | 200 | 货币 | 12.5 |
| 3 | 广州新太新 | 200 | 货币 | 12.5 |
| 4 | 雷振明 | 125 | 货币 | 7.8125 |
| 5 | 北京盛信 | 100 | 货币 | 6.25 |
| 6 | 吴晓非 | 48 | 货币 | 3 |
| 7 | 于德晨 | 48 | 货币 | 3 |
| 8 | 李东强 | 48 | 货币 | 3 |
| 9 | 周文莉 | 32 | 货币 | 2 |
| 10 | 张琨 | 32 | 货币 | 2 |
| 11 | 杨志民 | 32 | 货币 | 2 |
| 12 | 李瑞冬 | 26 | 货币 | 1.625 |
| 13 | 杨紫珊 | 26 | 货币 | 1.625 |
| 14 | 张惠民 | 26 | 货币 | 1.625 |
| 15 | 吴文礼 | 26 | 货币 | 1.625 |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6 | 何大中 | 24 | 货币 | 1.5 |
| 17 | 吴晓春 | 24 | 货币 | 1.5 |
| 18 | 何刚 | 24 | 货币 | 1.5 |
| 19 | 梁劲松 | 24 | 货币 | 1.5 |
| 20 | 刘芳 | 24 | 货币 | 1.5 |
| 21 | 贺丹红 | 24 | 货币 | 1.5 |
| 22 | 孙牧 | 16 | 货币 | 1 |
| 23 | 窦伊男 | 16 | 货币 | 1 |
| 24 | 于华 | 16 | 货币 | 1 |
| 25 | 谢芸 | 16 | 货币 | 1 |
| 26 | 陈路明 | 16 | 货币 | 1 |
| 27 | 陈陆颖 | 16 | 货币 | 1 |
| 28 | 侯清富 | 16 | 货币 | 1 |
| 29 | 刘明华 | 9.6 | 货币 | 0.6 |
| 30 | 华宁 | 9.6 | 货币 | 0.6 |
| 31 | 阎庆 | 9.6 | 货币 | 0.6 |
| 32 | 乔占海 | 9.6 | 货币 | 0.6 |
| 33 | 陈立 | 9.6 | 货币 | 0.6 |
| 34 | 冷高荣 | 9 | 货币 | 0.5625 |
| 35 | 张秀清 | 9 | 货币 | 0.5625 |
| 36 | 赵建章 | 9 | 货币 | 0.5625 |
| 合 计 | | 1,600 | - | 100 |

(5) 2004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年5月31日，宽广电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冷高荣将其持有宽广电信的9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盛信，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冷高荣与北京盛信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冷高荣将其持有宽广电信的9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盛信。

2004年6月30日，宽广电信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宽广电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深圳翔龙 | 300 | 货币 | 18.75 |
| 2 | 北邮通信 | 200 | 货币 | 12.5 |
| 3 | 广州新太新 | 200 | 货币 | 12.5 |
| 4 | 雷振明 | 125 | 货币 | 7.8125 |
| 5 | 北京盛信 | 109 | 货币 | 6.8125 |
| 6 | 吴晓非 | 48 | 货币 | 3 |
| 7 | 于德晨 | 48 | 货币 | 3 |
| 8 | 李东强 | 48 | 货币 | 3 |
| 9 | 周文莉 | 32 | 货币 | 2 |
| 10 | 张琨 | 32 | 货币 | 2 |
| 11 | 杨志民 | 32 | 货币 | 2 |
| 12 | 李瑞冬 | 26 | 货币 | 1.625 |
| 13 | 杨紫珊 | 26 | 货币 | 1.625 |
| 14 | 张惠民 | 26 | 货币 | 1.625 |
| 15 | 吴文礼 | 26 | 货币 | 1.625 |
| 16 | 何大中 | 24 | 货币 | 1.5 |
| 17 | 吴晓春 | 24 | 货币 | 1.5 |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8 | 何刚 | 24 | 货币 | 1.5 |
| 19 | 梁劲松 | 24 | 货币 | 1.5 |
| 20 | 刘芳 | 24 | 货币 | 1.5 |
| 21 | 贺丹红 | 24 | 货币 | 1.5 |
| 22 | 孙牧 | 16 | 货币 | 1 |
| 23 | 窦伊男 | 16 | 货币 | 1 |
| 24 | 于华 | 16 | 货币 | 1 |
| 25 | 谢芸 | 16 | 货币 | 1 |
| 26 | 陈路明 | 16 | 货币 | 1 |
| 27 | 陈陆颖 | 16 | 货币 | 1 |
| 28 | 侯清富 | 16 | 货币 | 1 |
| 29 | 刘明华 | 9.6 | 货币 | 0.6 |
| 30 | 华宁 | 9.6 | 货币 | 0.6 |
| 31 | 阎庆 | 9.6 | 货币 | 0.6 |
| 32 | 乔占海 | 9.6 | 货币 | 0.6 |
| 33 | 陈立 | 9.6 | 货币 | 0.6 |
| 34 | 张秀清 | 9 | 货币 | 0.5625 |
| 35 | 赵建章 | 9 | 货币 | 0.5625 |
| 合计 | | 1,600 | - | 100 |

（6）2006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10日，宽广电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贺丹红将其持有宽广电信的24万元出资转让给雷振明，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贺丹红与雷振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贺丹红将其持有宽广电信

的 24 万元出资转让给雷振明。

2006 年 7 月 20 日，宽广电信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宽广电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深圳翔龙 | 300 | 货币 | 18.75 |
| 2 | 北邮通信 | 200 | 货币 | 12.5 |
| 3 | 广州新太新 | 200 | 货币 | 12.5 |
| 4 | 雷振明 | 149 | 货币 | 9.3125 |
| 5 | 北京盛信 | 109 | 货币 | 6.8125 |
| 6 | 吴晓非 | 48 | 货币 | 3 |
| 7 | 于德晨 | 48 | 货币 | 3 |
| 8 | 李东强 | 48 | 货币 | 3 |
| 9 | 周文莉 | 32 | 货币 | 2 |
| 10 | 张琨 | 32 | 货币 | 2 |
| 11 | 杨志民 | 32 | 货币 | 2 |
| 12 | 李瑞冬 | 26 | 货币 | 1.625 |
| 13 | 杨紫珊 | 26 | 货币 | 1.625 |
| 14 | 张惠民 | 26 | 货币 | 1.625 |
| 15 | 吴文礼 | 26 | 货币 | 1.625 |
| 16 | 何大中 | 24 | 货币 | 1.5 |
| 17 | 吴晓春 | 24 | 货币 | 1.5 |
| 18 | 何刚 | 24 | 货币 | 1.5 |
| 19 | 梁劲松 | 24 | 货币 | 1.5 |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20 | 刘芳 | 24 | 货币 | 1.5 |
| 21 | 孙牧 | 16 | 货币 | 1 |
| 22 | 窦伊男 | 16 | 货币 | 1 |
| 23 | 于华 | 16 | 货币 | 1 |
| 24 | 谢芸 | 16 | 货币 | 1 |
| 25 | 陈路明 | 16 | 货币 | 1 |
| 26 | 陈陆颖 | 16 | 货币 | 1 |
| 27 | 侯清富 | 16 | 货币 | 1 |
| 28 | 刘明华 | 9.6 | 货币 | 0.6 |
| 29 | 华宁 | 9.6 | 货币 | 0.6 |
| 30 | 阎庆 | 9.6 | 货币 | 0.6 |
| 31 | 乔占海 | 9.6 | 货币 | 0.6 |
| 32 | 陈立 | 9.6 | 货币 | 0.6 |
| 33 | 张秀清 | 9 | 货币 | 0.5625 |
| 34 | 赵建章 | 9 | 货币 | 0.5625 |
| 合 计 | | 1,600 | - | 100 |

（7）2007年7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1日，宽广电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北京盛信将其持有宽广电信的109万元出资转让给雷振明，同意陈立将其持有宽广电信的9.6万元出资转让给雷振明，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北京盛信、陈立分别与雷振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北京盛信将其持有宽广电信的109万元出资转让给雷振明，陈立将其持有宽广电信的9.6万元出资转让给雷振明。

2007年7月13日，宽广电信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

更登记，并领取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宽广电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深圳翔龙 | 300 | 货币 | 18.75 |
| 2 | 雷振明 | 267.6 | 货币 | 16.725 |
| 3 | 北邮通信 | 200 | 货币 | 12.5 |
| 4 | 广州新太新 | 200 | 货币 | 12.5 |
| 5 | 吴晓非 | 48 | 货币 | 3 |
| 6 | 于德晨 | 48 | 货币 | 3 |
| 7 | 李东强 | 48 | 货币 | 3 |
| 8 | 周文莉 | 32 | 货币 | 2 |
| 9 | 张琨 | 32 | 货币 | 2 |
| 10 | 杨志民 | 32 | 货币 | 2 |
| 11 | 李瑞冬 | 26 | 货币 | 1.625 |
| 12 | 杨紫珊 | 26 | 货币 | 1.625 |
| 13 | 张惠民 | 26 | 货币 | 1.625 |
| 14 | 吴文礼 | 26 | 货币 | 1.625 |
| 15 | 何大中 | 24 | 货币 | 1.5 |
| 16 | 吴晓春 | 24 | 货币 | 1.5 |
| 17 | 何刚 | 24 | 货币 | 1.5 |
| 18 | 梁劲松 | 24 | 货币 | 1.5 |
| 19 | 刘芳 | 24 | 货币 | 1.5 |
| 20 | 孙牧 | 16 | 货币 | 1 |
| 21 | 窦伊男 | 16 | 货币 | 1 |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22 | 于华 | 16 | 货币 | 1 |
| 23 | 谢芸 | 16 | 货币 | 1 |
| 24 | 陈路明 | 16 | 货币 | 1 |
| 25 | 陈陆颖 | 16 | 货币 | 1 |
| 26 | 侯清富 | 16 | 货币 | 1 |
| 27 | 刘明华 | 9.6 | 货币 | 0.6 |
| 28 | 华宁 | 9.6 | 货币 | 0.6 |
| 29 | 阎庆 | 9.6 | 货币 | 0.6 |
| 30 | 乔占海 | 9.6 | 货币 | 0.6 |
| 31 | 张秀清 | 9 | 货币 | 0.5625 |
| 32 | 赵建章 | 9 | 货币 | 0.5625 |
| 合 计 | | 1,600 | - | 100 |

(8) 2008年8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10日，宽广电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深圳翔龙及窦伊男等23名自然人将其持有宽广电信的合计846.8万元出资转让给睿思敏视，同意张秀清、赵建章、杨紫珊和杨志民将其持有宽广电信的合计76万元出资转让给雷振明，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
| 深圳翔龙 | 睿思敏视 | 18.75 | 300 |
| 窦伊男 | | 1 | 16 |
| 谢芸 | | 1 | 16 |
| 于华 | | 1 | 16 |
| 陈路明 | | 1 | 16 |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权比例 (%) | 转让出资额 (万元) |
|-----|-----|------------|------------|
| 陈陆颖 | | 1 | 16 |
| 乔占海 | | 0.6 | 9.6 |
| 吴晓非 | | 3 | 48 |
| 李东强 | | 3 | 48 |
| 李瑞冬 | | 1.63 | 26 |
| 张惠民 | | 1.63 | 26 |
| 吴文礼 | | 1.63 | 26 |
| 侯清富 | | 1 | 16 |
| 孙牧 | | 1 | 16 |
| 华宁 | | 0.6 | 9.6 |
| 刘明华 | | 0.6 | 9.6 |
| 梁劲松 | | 1.5 | 24 |
| 于德晨 | | 3 | 48 |
| 周文莉 | | 2 | 32 |
| 张琨 | | 2 | 32 |
| 吴晓春 | | 1.5 | 24 |
| 刘芳 | | 1.5 | 24 |
| 何大中 | 1.5 | 24 | |
| 何刚 | 1.5 | 24 | |
| 张秀清 | 雷振明 | 0.56 | 9 |
| 赵建章 | | 0.56 | 9 |
| 杨紫珊 | | 1.63 | 26 |
| 杨志民 | | 2 | 32 |

2008年8月19日，宽广电信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宽广电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睿思敏视 | 846.8 | 货币 | 52.925 |
| 2 | 北邮资产 | 200 | 货币 | 12.5 |
| 3 | 广州新太新 | 200 | 货币 | 12.5 |
| 4 | 雷振明 | 343.6 | 货币 | 21.475 |
| 5 | 阎庆 | 9.6 | 货币 | 0.6 |
| 合计 | | 1,600 | - | 100 |

（9）2008年10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28日，宽广电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广州新太新将其持有宽广电信的200万元出资转让给睿思敏视，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广州新太新与睿思敏视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广州新太新将其持有宽广电信的200万元出资转让给睿思敏视。

2008年10月7日，宽广电信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宽广电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睿思敏视 | 1,046.8 | 货币 | 65.425 |
| 2 | 北邮资产 | 200 | 货币 | 12.5 |
| 3 | 雷振明 | 343.6 | 货币 | 21.475 |
| 4 | 阎庆 | 9.6 | 货币 | 0.6 |
| 合计 | | 1,600 | - | 100 |

（10）2009年5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27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作出《关于同意北京北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宽广电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教技发中心函[2009]29号），批准北邮资产将其持有的宽广电信200万元出资额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根据北京中平建会计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平建评报字（2008）第0109号），截至2008年5月31日，北邮资产持有的宽广电信20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评估值为264.12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股权转让最终由睿思敏视以325.9万元的价格完成受让。2009年4月28日，北邮资产与睿思敏视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北京产权交易所于2009年5月11日核发了《产权交易凭证》（编号：0025704）。

2009年4月28日，宽广电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北邮资产将其持有宽广电信的200万元出资以325.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睿思敏视。

2009年5月20日，宽广电信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宽广电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睿思敏视 | 1,246.8 | 货币 | 77.925 |
| 2 | 雷振明 | 343.6 | 货币 | 21.475 |
| 3 | 阎庆 | 9.6 | 货币 | 0.6 |
| 合计 | | 1,600 | - | 100 |

（11）2010年1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11日，宽广电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雷振明将其持有宽广电信的343.6万元出资转让给睿思敏视，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雷振明与睿思敏视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雷振明将其持有宽广电信的343.6万元出资转让给睿思敏视。

2010年1月12日，宽广电信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宽广电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睿思敏视 | 1,590.4 | 货币 | 99.4 |
| 2 | 阎庆 | 9.6 | 货币 | 0.6 |
| 合 计 | | 1,600 | - | 100 |

（12）2011年7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5日，宽广电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睿思敏视将其持有宽广电信的784万元出资转让给雷振明；同意睿思敏视将其持有宽广电信的80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跃；同意睿思敏视将其持有宽广电信的6.4万元出资转让给阎庆，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睿思敏视分别与雷振明、张跃、阎庆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睿思敏视将其持有宽广电信的784万元出资转让给雷振明；将其持有宽广电信的80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跃；将其持有宽广电信的6.4万元出资转让给阎庆。

2011年7月26日，宽广电信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宽广电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张跃 | 800 | 货币 | 50 |
| 2 | 雷振明 | 784 | 货币 | 49 |
| 3 | 阎庆 | 16 | 货币 | 1 |
| 合 计 | | 1,600 | - | 100 |

（13）2011年12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1月4日，宽广电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联创永钦以现金

1,000 万元对宽广电信增资，其中 84.2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915.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宽广电信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变更为 1,684.21 万元，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220C61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宽广电信已收到联创永钦缴纳的出资款 1,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84.21 万元，资本公积 915.79 万元。

2011 年 12 月 7 日，宽广电信就本次增资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宽广电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张跃 | 800 | 货币 | 47.5 |
| 2 | 雷振明 | 784 | 货币 | 46.55 |
| 3 | 联创永钦 | 84.21 | 货币 | 5 |
| 4 | 阎庆 | 16 | 货币 | 0.95 |
| 合 计 | | 1,684.21 | - | 100 |

（14）2012 年 4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3 月 30 日，宽广电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宽广电信注册资本由 1,684.21 万元变更为 1,772.85 万元，同意杨燕平、刘红分别以 578.95 万元对宽广电信增加注册资本 44.32 万元。

杨燕平、刘红于 2012 年 1 月与宽广电信、张跃、雷振明、阎庆、联创永钦签订《增资入股协议书》，约定杨燕平以 578.95 万元认缴 44.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534.63 万元计入宽广电信资本公积；刘红以 578.95 万元认缴 44.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534.63 万元计入宽广电信资本公积。

2012 年 5 月 10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220C61 号）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宽广电信已收到杨燕平、刘红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1,157.9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88.64 万元、资本公

积 1,069.2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4月1日，宽广电信就本次增资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宽广电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张跃 | 800 | 货币 | 45.13 |
| 2 | 雷振明 | 784 | 货币 | 44.22 |
| 3 | 联创永钦 | 84.21 | 货币 | 4.75 |
| 4 | 杨燕平 | 44.32 | 货币 | 2.5 |
| 5 | 刘红 | 44.32 | 货币 | 2.5 |
| 6 | 阎庆 | 16 | 货币 | 0.9 |
| 合 计 | | 1,772.85 | - | 100 |

（15）2012年12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15日，宽广电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雷振明将其持有的宽广电信合计12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窦伊男等9名自然人，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转让对价（万元） |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
|-----|-----|-----------|-----------|----------|--------------|
| 雷振明 | 窦伊男 | 0.9025 | 16 | 24 | 2012年11月14日 |
| | 陈陆颖 | 0.9025 | 16 | 24 | 2012年11月14日 |
| | 张琨 | 0.9025 | 16 | 24 | 2012年11月14日 |
| | 魏强 | 0.9025 | 16 | 24 | 2012年11月14日 |
| | 何大中 | 0.722 | 12.8 | 19.2 | 2012年11月14日 |
| | 谢芸 | 0.722 | 12.8 | 19.2 | 2012年11月14日 |
| | 周文莉 | 0.722 | 12.8 | 19.2 | 2012年11月14日 |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权比例 (%) | 转让出资额 (万元) | 转让对价 (万元) |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
|-----|-----|------------|------------|-----------|--------------|
| | 于华 | 0.722 | 12.8 | 19.2 | 2012年11月14日 |
| | 吴晓春 | 0.722 | 12.8 | 19.2 | 2012年11月14日 |

2012年12月11日，宽广电信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宽广电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 1 | 张跃 | 800 | 货币 | 45.1251 |
| 2 | 雷振明 | 656 | 货币 | 37.0026 |
| 3 | 联创永钦 | 84.21 | 货币 | 4.75 |
| 4 | 杨燕平 | 44.32 | 货币 | 2.4999 |
| 5 | 刘红 | 44.32 | 货币 | 2.4999 |
| 6 | 魏强 | 16 | 货币 | 0.9025 |
| 7 | 张琨 | 16 | 货币 | 0.9025 |
| 8 | 窦伊男 | 16 | 货币 | 0.9025 |
| 9 | 陈陆颖 | 16 | 货币 | 0.9025 |
| 10 | 阎庆 | 16 | 货币 | 0.9025 |
| 11 | 何大中 | 12.8 | 货币 | 0.722 |
| 12 | 吴晓春 | 12.8 | 货币 | 0.722 |
| 13 | 于华 | 12.8 | 货币 | 0.722 |
| 14 | 谢芸 | 12.8 | 货币 | 0.722 |
| 15 | 周文莉 | 12.8 | 货币 | 0.722 |
| 合 计 | | 1,772.85 | - | 100 |

(16) 2013年3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2月28日，宽广电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945.83万元，同意联创永钦出资4,000万元，其中172.9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3,827.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联创永钦于2013年2月27日与宽广电信及其全体股东签订《增资入股协议书》，约定联创永钦以现金4,000万元对宽广电信增资，其中172.9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3,827.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5月17日，国富浩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3]220C0004号）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15日止，宽广电信已收到联创永钦缴纳的出资款合计4,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72.98万元、资本公积3,827.0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3月18日，宽广电信就本次增资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宽广电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张跃 | 800 | 货币 | 41.1135 |
| 2 | 雷振明 | 656 | 货币 | 33.7131 |
| 3 | 联创永钦 | 257.19 | 货币 | 13.2175 |
| 4 | 杨燕平 | 44.32 | 货币 | 2.2777 |
| 5 | 刘红 | 44.32 | 货币 | 2.2777 |
| 6 | 魏强 | 16 | 货币 | 0.8223 |
| 7 | 张琨 | 16 | 货币 | 0.8223 |
| 8 | 窦伊男 | 16 | 货币 | 0.8223 |
| 9 | 陈陆颖 | 16 | 货币 | 0.8223 |
| 10 | 阎庆 | 16 | 货币 | 0.8223 |
| 11 | 何大中 | 12.8 | 货币 | 0.6578 |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2 | 吴晓春 | 12.8 | 货币 | 0.6578 |
| 13 | 于华 | 12.8 | 货币 | 0.6578 |
| 14 | 谢芸 | 12.8 | 货币 | 0.6578 |
| 15 | 周文莉 | 12.8 | 货币 | 0.6578 |
| 合 计 | | 1,945.83 | - | 100 |

2011年8月，联创永钦与宽广电信、张跃、雷振明等签署《增资扩股协议》，除约定联创永钦向宽广电信的增资事项外，还约定了联创永钦享有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2013年2月，联创永钦与宽广电信、张跃、雷振明、阎庆等14位股东签署《增资入股协议书》及《补充协议》，除约定联创永钦向宽广电信的增资事项外，还约定了联创永钦享有回购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2015年，联创永钦与浩瀚深度、张跃、雷振明签署《增资入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

（1）自浩瀚深度向股转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联创永钦豁免原协议（2011年8月各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2013年各方签署的《增资入股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所有浩瀚深度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联创永钦放弃原协议中“股份的回购”条款约定的联创永钦可以要求张跃、雷振明受让或促成浩瀚深度其他股东受让或由浩瀚深度受让联创永钦届时持有的浩瀚深度全部股份的权利；

（2）若浩瀚深度本次挂牌申请被否决，或者浩瀚深度本次挂牌申报材料被撤回，则上述联创永钦放弃的权利即自行恢复。

根据联创永钦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联创永钦与浩瀚深度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权利，自浩瀚深度挂牌之日起终止。除享有《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权益以外，联创永钦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签署其他书面补充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发行人或/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协商确定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优先分红权、优先清偿权、股份回购权、股份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以及约

定不同于或者严格于现有《公司章程》所明确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方式等）。

联创永钦已出具《声明》，“本企业与浩瀚深度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约定”。

(17) 2013年4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4月1日，朱亚男与宽广电信及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入股协议书》，约定朱亚男以现金1,000万元对宽广电信增资，其中43.2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956.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4月22日，宽广电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雷振明将持有的宽广电信156.57万元出资转让给智诚广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989.07万元，同意朱亚男增加实缴货币43.24万元；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雷振明与智诚广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雷振明将其持有的宽广电信8%的出资转让给智诚广宜。

2013年5月18日，国富浩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3]220C0005号）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20日，宽广电信已收到朱亚男缴纳的出资款合计1,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43.24万元、资本公积956.76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4月25日，宽广电信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宽广电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张跃 | 800 | 货币 | 40.2198 |
| 2 | 雷振明 | 499.43 | 货币 | 25.1087 |
| 3 | 联创永钦 | 257.19 | 货币 | 12.9302 |
| 4 | 智诚广宜 | 156.57 | 货币 | 7.8715 |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5 | 杨燕平 | 44.32 | 货币 | 2.2282 |
| 6 | 刘红 | 44.32 | 货币 | 2.2282 |
| 7 | 朱亚男 | 43.24 | 货币 | 2.1739 |
| 8 | 魏强 | 16 | 货币 | 0.8044 |
| 9 | 张琨 | 16 | 货币 | 0.8044 |
| 10 | 窦伊男 | 16 | 货币 | 0.8044 |
| 11 | 陈陆颖 | 16 | 货币 | 0.8044 |
| 12 | 阎庆 | 16 | 货币 | 0.8044 |
| 13 | 何大中 | 12.8 | 货币 | 0.6435 |
| 14 | 吴晓春 | 12.8 | 货币 | 0.6435 |
| 15 | 于华 | 12.8 | 货币 | 0.6435 |
| 16 | 谢芸 | 12.8 | 货币 | 0.6435 |
| 17 | 周文莉 | 12.8 | 货币 | 0.6435 |
| 合 计 | | 1,989.07 | - | 100 |

3. 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变更存在相关问题

(1) 1995年3月，北京亚通受让出资未办理工商登记

1995年3月14日，北京电信与北京亚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电信将其持有的宽广电信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北京亚通，该事项在宽广电信1995年11月18日的股东会上审议通过。但是宽广电信并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而是体现在北京亚通将出资转让给广州新技术的变更材料中。

本所律师注意到：

根据宽广电信工商档案中《原有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对照自查表》，在“股东（出资人）或发起人基本情况”板块，公司填写内容如下：

| 原股东情况 | | 拟重新登记情况 | |
|-----------|------------|-----------|------------|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 北京邮电学院 | 100 | 北京邮电学院 | 100 |
| 北京电信 | 100 | 北京亚通 | 100 |
| 深圳翔龙 | 100 | 深圳翔龙 | 100 |
| 自然人股（见附表） | 20 | 自然人股（见附表） | 20 |
| 合计 | 320 | 合计 | 320 |

本次变更的内容，一是根据当时的《公司法》重新登记，二是办理股权转让。根据《原有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对照自查表》的记载，公司在办理股权转让之前，在重新登记环节，已将北京亚通列为股东，不存在损害北京亚通股东权益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雷振明的访谈，1995年北京电信将股份转让给北京亚通时，公司上下并未形成规范治理的意识，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虽然没有及时办理北京电信将股权出让给北京亚通的工商变更登记，但是公司在重新登记时已经确认了北京亚通的股东身份，并且在北京亚通退出时的股东会决议中再次审议前述事项。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事项不会对浩瀚深度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宽广电信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国有股权转让行为瑕疵及整改结果

A. 宽广电信历史上存在的国有股权转让行为瑕疵

a. 北京电信将其股权转让给北京亚通

1995年3月，北京电信与北京亚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亚通受让北京电信持有的宽广电信31.25%的出资份额。1995年11月，宽广电信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电信将其持有的宽广电信1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北京亚通。

通过查询北京电信的工商档案，距离本次股权转让最近的一次营业执照为1995年2月6日核发，该营业执照载明北京电信的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工商档案记载北京电信的隶属单位为“北京电信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走访北京电信，鉴于北京电信已于 2008 年完成了国有企业改制，因距今时间较久相关资料已无法查证，北京电信无法提供本次股权转让的收款凭证。经调取北京亚通的工商档案，本所律师注意到北京亚通已于 2003 年 10 月被北京市工商局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无法与该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当事人并根据北京邮电大学出具的说明，北京电信转让北京亚通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5 元/每元出资额，转让对价已经支付；经北京电信改制后的承继主体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确认，北京电信于 2008 年改制时已不存在对北京亚通的债权，且截至目前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电信与北京亚通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b. 2000 年 3 月，25 位自然人无偿受让北京邮电大学股权

1999 年 12 月 11 日，宽广电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宽广电信以截至 1999 年 11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 11,952,063.2 元和盈余公积 847,936.8 元（共计 1,28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 640 万元按原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剩余 640 万元由原股东转赠给雷振明以及吴晓非等 24 名自然人。

同日，北京邮电大学、深圳翔龙等 11 位原股东与雷振明以及吴晓非等 24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将宽广电信的 640 万元股权份额转赠给雷振明以及吴晓非等 24 名自然人。

c. 2001 年 10 月，5 位自然人无偿受让北京邮电大学股权

2001 年 9 月 18 日，宽广电信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北京邮电大学将在宽广电信的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雷振明、李瑞冬、杨紫珊、张惠民、吴文礼，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1 年 9 月 20 日，北京邮电大学与北邮通信、雷振明、李瑞冬、杨紫珊、张惠民、吴文礼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根据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电信、北京邮电大学作为国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等相关规定履

行相应程序，但前述三次股权转让均未履行相应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B. 整改方案报批过程

2020年3月2日，浩瀚深度向北京邮电大学递交《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申请函》，针对上述涉及国有股权变动问题提出整改方案：

a. 1995年，北京电信向北京亚通转让其持有的100万元股权。因本次转让应以追溯评估方式确认公允转让价格，并应向北京电信补偿公允转让价与协议转让价之间的差额，因北京电信已改制等因素，故上述款项将补偿给北京邮电大学；

b. 2000年，北京邮电大学对外无偿转让其持有的12.5%的股权。本次转让应以追溯评估方式确认转让的公允价格，向北京邮电大学上缴上述转让款项；

c. 2001年，北京邮电大学无偿向雷振明、李瑞冬、杨紫珊、张惠民、吴文礼五人转让其持有的宽广电信100万元股权。上述转让应以追溯评估方式确认转让的公允价格，全部转让价款应以现金方式返还北京邮电大学。

北京邮电大学针对浩瀚深度的申请，于2020年4月9日向教育部财务司提交了《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请示》，提出整改方案为：“由我校聘请北京华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对1996年7月25日、2000年3月24日、2001年10月15日三次国有股权变动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同时聘请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三次变更时点的国有股权价值进行追溯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历史上的转股可能造成的国有资产流失给与客观公正的结论和合理的补偿，确保整改全过程国有资产不流失”。

同日，教育部财务司签发了《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反馈意见》（教财司便函[2020]44号），同意对浩瀚深度历史产权变动所涉及国有资产权益事项进行整改。

C. 追溯评估、审计结果

根据前述相关方案，北邮资产委托北京华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分别针对宽广电信截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1999 年 11 月 30 日、2001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评估，并于 2020 年 4 月分别出具了相应的审计、评估报告。

基于本次追溯审计、评估结果，结合上述国有股权的变动情况，各方对应补偿金额进行了测算，应补偿本金及利息总计 667.38 万元。

D. 相关义务主体支付补偿款并获得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上级单位的确认

2020 年 4 月 28 日，北邮资产⁵、浩瀚深度、雷振明签订《整改补偿协议》，确认雷振明应补偿北京邮电大学 667.38 万元。

2020 年 5 月 13 日，雷振明支付了补偿款 667.38 万元。

2020 年 5 月 14 日，北京邮电大学签发《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整改情况的答复》（校函[2020]16 号），确认该校已就相关事项请示教育部国资管理部门，根据教育部财务司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反馈意见》（教财司便函[2020]44 号）要求，经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相应审计、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了应补偿金额，并已确认收到补偿款 667.38 万元，同时，经落实上述整改措施，北京邮电大学确认浩瀚深度在北京电信退出、北京邮电大学两次无偿转让股权等三次涉及国有股权变更时的瑕疵已经得到有效弥补，确认国有资产不存在流失风险，股权清晰，与北京邮电大学及所属企业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综上，经核查，宽广电信历史上存在的三次国有股权变动虽然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程序的瑕疵，但该等不规范情形经浩瀚深度拟定相关整改方案、由北京邮电大学报送请示并得到了国资管理部门教育部财务司批复同意，在根据上述整改方案履行追溯审计、评估等程序后，由雷振明支付了补偿款。前述整改结果

⁵ 北邮资产（前身：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系北邮于 1992 年设立的全资企业，后北邮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的规定，将原直接持有的经营性资产划转到北邮资产。根据前述《指导意见》，北邮资产“代表学校持有对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权”，主要任务是“管理学校所投资企业的股权和经营性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通过向所投资企业派出股东代表，委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北邮“以出资人身份向高校资产公司派出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2001 年北邮将其持有的宽广电信股权转让给北邮资产的前身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北邮作为该公司的股东及上级主管单位对北邮资产行使监督与管理职责，直至 2009 年北邮资产将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出，北邮资产退出。

已由北京邮电大学确认，相关瑕疵已经得到有效弥补，国有资产不存在流失风险，股权清晰，与北京邮电大学及所属企业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经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确认，截至目前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电信与北京亚通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存在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二）宽广电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由宽广电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跃 | 4021.98 | 40.2198 |
| 2 | 雷振明 | 2510.87 | 25.1087 |
| 3 | 联创永钦 | 1293.02 | 12.9302 |
| 4 | 智诚广宜 | 787.15 | 7.8715 |
| 5 | 杨燕平 | 222.82 | 2.2282 |
| 6 | 刘红 | 222.82 | 2.2282 |
| 7 | 朱亚男 | 217.39 | 2.1739 |
| 8 | 魏强 | 80.44 | 0.8044 |
| 9 | 张琨 | 80.44 | 0.8044 |
| 10 | 窦伊男 | 80.44 | 0.8044 |
| 11 | 陈陆颖 | 80.44 | 0.8044 |
| 12 | 阎庆 | 80.44 | 0.8044 |
| 13 | 何大中 | 64.35 | 0.6435 |
| 14 | 吴晓春 | 64.35 | 0.6435 |
| 15 | 于华 | 64.35 | 0.6435 |
| 16 | 谢芸 | 64.35 | 0.6435 |

| 序号 | 发起人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7 | 周文莉 | 64.35 | 0.6435 |
| 合 计 | | 10,000 | 100 |

由于本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数由股改前的 1,989.07 万股增加至 10,000 万股，针对本次转增股本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凭证、银行流水回单等相关材料，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发行人已为张跃、雷振明等 15 位自然人股东完成个税缴纳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文）的规定，合伙企业不缴纳所得税，而由每一个合伙人就其所得自行缴纳所得税。因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的联创永钦、智诚广宜本身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智诚广宜已于 2022 年 1 月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代扣代缴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合伙人个人所得税共计 43.75 万元，并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盖章确认的税收完税证明。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创永钦的合伙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联创永钦就合伙人应缴个人所得税情况出具承诺如下：“就北京宽广电信高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本企业全体合伙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将通过向合伙人分配利润或股权转让收益时对本次应缴未缴的个人所得税予以代扣代缴。”

针对前述未缴纳公司整体变更涉及所得税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股份制改制事项被追缴税金、滞纳金或被税务机关进行处罚等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承诺人将积极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代扣代缴分红及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义务，如果公司在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由本人及时代替公司缴纳，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处罚或遭受的全部损失，且不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 17 名发起人股东，除联创永钦外，其余 16 名股东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虽然联创永钦未为其

合伙人代扣代缴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所得税，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该等股份也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变动

1. 2015年10月，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股票申请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后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2015年7月20日，股转公司签发《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107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10月9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浩瀚深度”，证券代码为“833175”，挂牌时的总股本为10,000万股，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跃 | 4021.98 | 40.2198 |
| 2 | 雷振明 | 2510.87 | 25.1087 |
| 3 | 联创永钦 | 1293.02 | 12.9302 |
| 4 | 智诚广宜 | 787.15 | 7.8715 |
| 5 | 杨燕平 | 222.82 | 2.2282 |
| 6 | 刘红 | 222.82 | 2.2282 |
| 7 | 朱亚男 | 217.39 | 2.1739 |
| 8 | 魏强 | 80.44 | 0.8044 |
| 9 | 张琨 | 80.44 | 0.8044 |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0 | 窦伊男 | 80.44 | 0.8044 |
| 11 | 陈陆颖 | 80.44 | 0.8044 |
| 12 | 阎庆 | 80.44 | 0.8044 |
| 13 | 何大中 | 64.35 | 0.6435 |
| 14 | 吴晓春 | 64.35 | 0.6435 |
| 15 | 于华 | 64.35 | 0.6435 |
| 16 | 谢芸 | 64.35 | 0.6435 |
| 17 | 周文莉 | 64.35 | 0.6435 |
| 合 计 | | 10,000 | 100 |

2. 2015年11月，增资至11,786万元

2015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签署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的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拟认购股数（万股） | 实际认购股数（万股） | 认购金额（万元） | 认购形式 |
|----|------|-----------|------------|-----------|------|
| 1 | 孟庆有 | 1,000 | 1,000 | 6,080 | 货币 |
| 2 | 智诚广宜 | 224.7 | 224.7 | 1,366.176 | 货币 |
| 3 | 孙柏林 | 210 | 210 | 1,276.8 | 货币 |
| 4 | 詹超 | 80 | 80 | 486.4 | 货币 |
| 5 | 朱亚男 | 57.6 | 57.6 | 350.208 | 货币 |
| 6 | 窦伊男 | 35 | 35 | 212.8 | 货币 |
| 7 | 刘彤 | 24 | 24 | 145.92 | 货币 |
| 8 | 魏强 | 20 | 20 | 121.6 | 货币 |

| 序号 | 股东 | 拟认购股数 (万股) | 实际认购股数 (万股) | 认购金额 (万元) | 认购形式 |
|-----|-----|---------------|----------------|------------------|------|
| 9 | 陈陆颖 | 20 | 20 | 121.6 | 货币 |
| 10 | 郝华 | 20 | 20 | 121.6 | 货币 |
| 11 | 张立 | 20 | 20 | 121.6 | 货币 |
| 12 | 周文莉 | 17.05 | 17.05 | 103.664 | 货币 |
| 13 | 吴晓春 | 17.05 | 17.05 | 103.664 | 货币 |
| 14 | 何大中 | 17.05 | 17.05 | 103.664 | 货币 |
| 15 | 张琨 | 10 | 10 | 60.8 | 货币 |
| 16 | 冯彦军 | 7.55 | 7.55 | 45.904 | 货币 |
| 17 | 阎庆 | 6 | 6 | 36.48 | 货币 |
| 合 计 | | 1,786 | 1,786 | 10,858.88 | - |

2021年4月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102002号《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1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1,786万元,实收资本(股本)11,786万元。

2015年12月30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于2016年1月5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2016年1月15日,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3. 挂牌后的股份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至股票暂停转让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份因转让导致的股东变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宽广电信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除三次国有股权变动外,其余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前所述，虽然三次国有股权变动存在未经国有资产评估的瑕疵，但经浩瀚深度拟定相关整改方案、由北京邮电大学报送请示并得到了国资管理部门教育部财务司批复同意，在根据上述整改方案履行追溯审计、评估等程序后，由浩瀚深度实际控制人支付了补偿款。综上，经核查，前述整改结果已由北京邮电大学确认相关瑕疵已经得到有效弥补，国有资产不存在流失风险，股权清晰，与北京邮电大学及所属企业均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经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确认，截至目前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北京电信与北京亚通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权转让存在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中登公司登记（备案）信息，并经发行人股东的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94378J)、《公司章程》及北京市工商局企业登记信息查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广州)、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广州)(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7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1月15日);生产通信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智能化及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的设计实施、软硬件设计开发、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等业务,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中载明的营业范围相符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从事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资质如下:

(1) 增值电信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由**工信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发证时间(年-月-日) | 有效期至(年-月-日) | 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 |
|----|----------------|-------------|-------------|---|
| 1 | B1.B2-20140356 | 2017-11-28 | 2019-9-12 | (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 1 直辖市、广州 1 城市；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业务。 (2)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分发节点所在地为天津、广东 2 省（直辖市）。 (3)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 1 直辖市、广州 1 城市。 (4)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全国。 (5)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
| | | 2018-9-27 | 2019-9-12 | (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广州；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业务。 (2)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 (3)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广州。 (4)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全国。 (5)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
| 2 | B1-20140356 | 2019-7-17 | 2024-7-17 |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广州；内容分发网络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北京、广州。 |

(2)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由**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发证时间(年-月-日) | 有效期至(年-月-日) | 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 |
|----|---------------------|-------------|-------------|--|
| 1 | 京 ICP 证 140084 号 | 2014-2-28 | 2019-2-28 |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
| 2 | | 2019-1-15 | 2024-1-15 | |

（3）电信设备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发证时间(年-月-日) | 有效期至(年-月-日) |
|----|----------------|-----------|------------|-------------|-------------------------|
| 1 | 12-B107-174070 | 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 | HDT1000 | 2017-11-28 | 2020-11-28 ^注 |
| 2 | 12-B107-162332 | 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 | HDT1100 | 2016-7-4 | 2019-7-4 |
| | 12-B107-191290 | | | 2019-5-8 | 2022-5-8 |
| 3 | 12-B107-170961 | 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 | HDS2000 | 2017-4-6 | 2020-4-6 |
| | 12-B107-200755 | | | 2020-4-1 | 2023-4-1 |
| 4 | 12-B107-163598 | 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 | KG2000 | 2016-10-13 | 2019-10-13 |
| | 12-B107-192961 | | | 2019-9-10 | 2022-9-10 |
| 5 | 12-B107-161701 | 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 | HDT5000-6 | 2016-5-11 | 2019-5-11 |
| | 12-B107-191039 | | | 2019-4-10 | 2022-4-10 |
| 6 | 12-B107-161700 | 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 | HDT5000-16 | 2016-5-11 | 2019-5-11 |
| | 12-B107-191038 | | | 2019-4-10 | 2022-4-10 |
| 7 | 12-B107-160332 | 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 | TMA1100-B | 2016-2-1 | 2019-2-1 ^注 |
| 8 | 12-B107-201893 | 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 | HDT5000-2 | 2020-6-30 | 2023-6-30 |
| 9 | 12-B107-163599 | 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 | KG1300 | 2016-10-13 | 2019-10-13 ^注 |
| 10 | 12-B107-202224 | 用户接入服务管理器 | HDT5000-7 | 2020-7-22 | 2023-7-22 |

注：发行人对 DPI 探针设备持续研发升级，因技术迭代因素，发行人对 HDT1000、KG1300 以及 TMA1100-B 等老款产品对应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到期后未予续期。

（4）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业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为销售安全专用产品，发行人取得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核发的如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 序号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 | 发证时间（年-月-日） | 有效期至（年-月-日） |
|----|------------|--|-------------|-------------|
| 1 | 0404201138 | 浩瀚深度应用安全防火墙 HHSD-WAF/V1.0 web 应用防火墙（国际-基本级） | 2020-8-13 | 2022-8-13 |
| 2 | 0402201056 | 浩瀚深度异常流量清洗系统 HH-ND-C/V3.0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基本级） | 2020-7-23 | 2022-7-23 |
| 3 | 0304210175 | 浩瀚深度流量监控审计系统 HDS2000/V1.5 网络安全审计类（基本级） | 2021-2-11 | 2023-2-11 |

（5）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北京海关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核发的，注册编码为 110896784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开展进出口业务。

（6）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发行人现持有国家保密局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JCJ112100050 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3. 发行人拥有的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有如下认证证书：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时间(年-月-日) | 有效期至(年-月-日) | 发证单位 | 备注 |
|----|----------------------|----------------|-------------|-------------|--------------|---|
| 1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8119IP4862R0M | 2019-9-26 | 2022-9-25 |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1) 认证范围：网络流量监控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及流量监控的系统集成、网络流量监控设备软件的设计/开发、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9490-2013。 |
| 2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 | 01117Q30055R1M | 2017-5-21 | 2020-5-20 |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本证书覆盖下述范围：网络流量监控的系统集成，网络流量监控设备及其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该认证范围覆盖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45号新华1949百花产业文化园区A栋4层、B栋1层、B/C栋2层。 |
| 3 | | 01120Q30028R2M | 2020-5-23 | 2023-5-19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时间(年-月-日) | 有效期至(年-月-日) | 发证单位 | 备注 |
|----|----------------------------|-----------------|-------------|-------------|------|---|
| 4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 | 01117IS20030R0M | 2017-4-28 | 2020-4-27 | | 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新华 1949 百花产业文化园区 A 栋 4 层、B 栋 1 层、B/C 栋 2 层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网络流量监控的系统集成, 网络流量监控设备及其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适用性声明 F1.0。 |
| 5 | | 01120IS20023R1M | 2020-5-27 | 2023-4-26 | | |
| 6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 | 01118E30034R0M | 2018-5-1 | 2021-4-30 | | 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新华 1949 百花产业文化园区 A 栋 4 层、B 栋 1 层、B/C 栋 2 层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网络流量监控的系统集成, 网络流量监控设备及其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
| 7 | | 01121E30034R1M | 2021-4-27 | 2024-4-26 | | |
| 8 |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1119S20004R0M | 2019-1-23 | 2021-3-11 | | 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5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时间(年-月-日) | 有效期至(年-月-日) | 发证单位 | 备注 |
|----|----------------------------------|-----------------------|-------------|-------------|-----------------|---|
| 9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 | 01119S30004R0M | 2019-1-23 | 2022-1-22 | | 号新华1949百花产业文化园区A栋4层、B栋1层、B/C栋2层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范围内网络流量监控的系统集成,网络流量监控设备及其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
| 10 | | 01121S30028R1M | 2021-4-27 | 2024-4-26 | | |
| 11 |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 认证证书(信息安全 风险评估服务) | CCRC-2019-ISV-RA-683 | 2019-8-2 | 2021-9-24 |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出具《延期证明》,有效期延至疫情结束后三个月。 |
| 12 |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 认证证书(信息安全 应急处理服务) | CCRC-2019-ISV-ER-300 | 2019-8-2 | 2021-9-24 | | |
| 13 |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 认证证书(信息系 统安全集成) | CCRC-2019-ISV-SI-1409 | 2019-8-2 | 2021-9-24 | | |
| 14 |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 | CCRC-2020-ISV-SM | 2020-9-25 | 2021-9-24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时间(年-月-日) | 有效期至(年-月-日) | 发证单位 | 备注 |
|----|--------------------------------|------------------------|-------------|-------------|-------------------------|---------------|
| | 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 | -1127 | | | | |
| 15 |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 | CCRC-2020-ISV-SD-345 | 2020-9-25 | 2021-9-24 | | |
| 16 | CMMI 证书(三级) | 32522 | 2018-7-27 | 2021-7-27 | 中质信安(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17 | | 55000 | 2021-7-9 | 2024-7-9 | 中质信安(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18 |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 | ITSS-YW-2-110020150007 | 2015-1-7 | 2021-1-6 |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 - |
| 19 | | ITSS-YW-2-110020150007 | 2020-12-18 | 2024-1-6 | | |
| 20 |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二级) ⁶ | XZ2110020150898 | 2015-8-1 | 2019-7-31 |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 - |
| 21 | 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 | XCP2016DZ0194 | 2016-9 | 2019-9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产品(服务)名称: 顺水云 |

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工信部信软函(2018)507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工信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通知》(电子函(2019)3号),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已停止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等相关工作。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时间(年-月-日) | 有效期至(年-月-日) | 发证单位 | 备注 |
|----|---------|---------------|-------------|-------------|--|-------------------------|
| | 品(服务)证书 | | | | 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网络业务感知分析系统 |
| 22 | | XCP2016DZ0195 | 2016-9 | 2019-9 | | 产品(服务)名称:顺水云网络业务资源分析系统 |
| 23 | | XCP2016DZ0196 | 2016-9 | 2019-9 | | 产品(服务)名称:高性能业务感知的流量控制网关 |
| 24 | | XCP2016DZ0197 | 2016-9 | 2019-9 | | 产品(服务)名称:高性能业务感知的流量控制网关 |
| 25 | | XCP2016DZ0513 | 2016-12 | 2019-12 | | 产品(服务)名称:互联网精准营销平台软件 |
| 26 | | XCP2017DZ0342 | 2017-8 | 2020-8 | | 产品(服务)名称:下一代智能网络流量监测网关 |
| 27 | | XCP2018DZ0356 | 2018-8 | 2021-8 | | 产品(服务)名称:低功耗高性能大数据存储系统 |
| 28 | | XCP2019DZ0365 | 2019-9 | 2022-9 | | 产品(服务)名称:分布式存储软件系统 |
| 29 | | XCP2019DZ0366 | 2019-9 | 2022-9 | | 产品(服务)名称:网元巡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时间(年-月-日) | 有效期至(年-月-日) | 发证单位 | 备注 |
|----|----------------------|------------------|-------------|-------------|--------------|--------------------------|
| | | | | | | 检系统 |
| 30 | | XCP2020DZ0903 | 2020-12 | 2023-12 | | 产品(服务)名称: 高性能业务感知的流量控制网关 |
| 31 | | XCP2020DZ0904 | 2020-12 | 2023-12 | | 产品(服务)名称: 高速数据分发系统 |
| 32 | | XCP2020DZ1217 | 2021-1 | 2024-1 | | 产品(服务)名称: 浩瀚深度网元巡检系统 |
| 33 | | XCP2020DZ1403 | 2021-3 | 2024-3 | | 产品(服务)名称: 异常流清洗系统 |
| 34 | | XCP2020DZ1402 | 2021-3 | 2024-3 | | 产品(服务)名称: WEB 应用安全防火墙软件 |
| 35 | 软件企业认定书 | 京 R-2014-0756 | 2014-8-19 | -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
| 36 |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3) | CS3-1100-000038 | 2020-11-16 | 2024-11-15 |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 良好级 |
| 37 | 通信网络安全服务 | CESSCN-2020-SDI- | 2020-12-25 | 2023-12-24 |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时间(年-月-日) | 有效期至(年-月-日) | 发证单位 | 备注 |
|----|-------------------|------------------|-------------|-------------|-------------------------------------|--|
| | 能力评定证书(安全设计与集成一级) | C-065 | | | | |
| 38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2018010911083822 | 2018-6-14 | 2022-4-19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
| 39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2021010911383310 | 2021-4-22 | 2024-4-11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
| 40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2018010911050003 | 2018-12-7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发行人基于实际业务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未缴纳该资质年审费用,目前该资质已被撤销。 |
| 41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611000984 | 2016-12-1 | 2019-12-1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 - |
| 42 | | GR201911004386 | 2019-12-2 | 2022-12-2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 |
| 43 |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 20182020430301 | 2018-8-5 | 2021-8-5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 |
| 44 | | 20212010817301 | 2021-8-5 | 2023-8-5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时间(年-月-日) | 有效期至(年-月-日) | 发证单位 | 备注 |
|----|---------------|------------------|-------------|-------------|----------------------|----|
| 45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2021011608433909 | 2021-11-23 | 2026-9-26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
| 46 |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 2021-16931 | 2021-12-16 | 2022-12-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4.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剥离安排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规定，发行人应当在在公开上市前提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剥离申请。

(1) 发行人现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的情况

2021年1月18日，发行人取得甲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已公开上市的，上市后不得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的，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

(2) 剥离资质申请计划

发行人已制定了将涉密资质剥离至子公司浩瀚安全的具体方案，剥离方案包括成立拟承接涉密资质的全资子公司浩瀚安全，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保密标准》建立浩瀚安全的保密管理体系；将发行人涉密人员转入浩瀚安全，承担该子公司相关保密业务等管理工作；将发行人在建涉密项目转由浩瀚安全承担；按国家保密规定对发行人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办理归档、移交、销毁；承诺遵守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等内容。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拟在公开上市后保留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需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并在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后完成资质剥离。

发行人已在2020年成立全资子公司浩瀚安全，用于后续作为涉密资质承接主体，并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提交剥离方案以及相关说明文件，并按规定提交资质剥离申请，并预计在本次**发行、上市后**3个月内完成剥离事项，发行人资质剥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拟承接资质单位满足“资质申请单位资本结构审查原则”的要求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一、资质申请单位资本结构

审查原则”的相关规定，逐条比对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浩瀚安全的条件及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 序号 |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具体规定 | 拟承接资质单位情况 | 是否符合 |
|----|--|--|------|
| 1 | 资质申请单位的实际控制人为中方，无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直接投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人员 | 拟承接资质的浩瀚安全为发行人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跃、雷振明。 | 是 |
| 2 | 通过间接投资的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质申请单位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20%； | | |
| 3 | 外方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质申请单位的母公司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20% | | |
| 4 | 资质申请单位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为中方 | | |

综上所述，拟承接资质单位浩瀚安全满足“资质申请单位资本结构审查原则”的要求。

（4）发行人目前无在建涉密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无在建涉密项目。

（5）《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资质剥离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向国家保密局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申请，保密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前述申请，目前处于审核阶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阅相关资质剥离案例，预计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 3 个月内完成该等资质剥离事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网络智能化及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的设计实施、软硬件设计开发、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等业务。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网络智能化以及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两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56%、93.64%和 92.67%，是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网络智能化解决方案 | 28,010.85 | 68.49% | 25,273.22 | 68.94% | 27,106.37 | 76.35% |
| 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 | 9,885 | 24.17% | 9,057.09 | 24.7% | 6,821.71 | 19.21% |
| 其他产品 | 3,002.2 | 7.34% | 2,330.81 | 6.36% | 1,577.01 | 4.44% |
| 合计 | 40,898.06 | 100% | 36,661.12 | 100% | 35,505.09 | 1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所属税务、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通信行业协会等发行人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2.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给予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的分支机构如下：

1. 天津浩瀚

天津浩瀚系发行人的分公司。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监局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E9U391）及天津浩瀚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浩瀚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222MA06E9U391 |
| 负责人 | 张琨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
| 住所 |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产业园和园道 89 号 29 栋 701 室-60（集中办公区）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产通信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8 月 14 日 |
| 营业期限 |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天津市武清区市监局 |
| 登记状态 | 存续 |

2. 南京浩瀚

南京浩瀚系发行人的分公司。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257CTG1Y）及南京浩瀚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浩瀚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4MA257CTG1Y |
| 负责人 | 张琨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
| 住所 |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 5 幢 608 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2 月 8 日 |
| 营业期限 | 2021 年 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南京市雨花台区市监局 |
| 登记状态 | 存续 |

3. 广州浩瀚

广州浩瀚系发行人的分公司。根据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5FNC5H）及广州浩瀚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浩瀚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9W5FNC5H |
| 负责人 | 张琨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76 号 1510 房自编 016（仅限办公） |
| 经营范围 |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 |
| 成立日期 | 2021 年 3 月 1 日 |
| 营业期限 | 2021 年 3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
|------|-----------|
| 登记机关 | 广州市天河区市监局 |
| 登记状态 | 存续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分支机构经营正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张跃、雷振明。张跃、雷振明的具体情况及其持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姓名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联创永钦 |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9708% 股份 |
| 2 |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系联创永钦的基金管理人，通过联创永钦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
| 3 | 智诚广宜 | 直接持有发行人 9.1706% 的股份 |
| 4 | 刘芳 | 系智诚广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智诚广宜间接控制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合肥浩瀚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
| 2 | 上海浩瀚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3 | 浩瀚安全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4 | 云轨智联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5 | 北京华智 |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和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营业务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服务 | 实际控制人张跃担任独立董事 |
| 2 | 磁针（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软件技术开发 | 实际控制人张跃持股 25.5% |
| 3 | 北京新流万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信息服务 | 实际控制人张跃持股 20%，张跃担任董事 |
| 4 | 重庆华宏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研发、生产通讯设备及技术服务 | 实际控制人张跃持股 33% |
| 5 | 北京海华带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技术咨询 | 实际控制人张跃父子持股 36%，张跃担任董事 |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负责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所任职务 |
|----|-----|---------------------|
| 1 | 张跃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 2 | 雷振明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
| 3 | 孙喆 | 发行人董事 |
| 4 | 张连起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5 | 郭东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 6 | 刘芳 | 监事会主席 |
| 7 | 王洪利 | 监事 |
| 8 | 徽向京 | 职工代表监事 |
| 9 | 魏强 | 发行人总经理 |
| 10 | 冯彦军 |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11 | 张琨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12 | 窦伊男 | 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13 | 陈陆颖 | 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14 | 张立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上述人员（不含独立董事）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北京长水云天科技有限公司 | 刘芳的弟弟刘海持股 100%、刘海担任监事 |
| 2 | 北京思连绵咨询有限公司 (吊销未注销) | 独立董事张连起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3 | 智诚广宜 | 直接持有发行人 9.1706%的股份、监事刘芳担任智诚广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 4 | 北京海华带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张跃的儿子张天持股 18%并担任董事 |
| 5 | 上海攀云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张跃的儿子张天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

7.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关联关系变化的原因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
|----|-------------|------------------------------|--------------------------|-----------------------|
| 1 | 李一经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 于 2019 年 9 月董事任职到期 | - |
| 2 | 孟庆有 | 2020 年 5 月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8.4796%股份 | 于 2020 年 5 月减持后持股比例少于 5% | 现持有发行人 4.9992%股份 |
| 3 | 刘智娟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 于 2020 年 6 月辞职 | - |
| 4 | 赵磊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 于 2020 年 6 月辞职 | - |
| 5 | 周仁仪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 于 2019 年 9 月独立董事任职到期 | - |
| 6 | 北京宽广高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雷振明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 | 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 - |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关联关系变化的原因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
|----|--------------------|----------------|-----------------------------|-----------------------|
| | | 事 | | |
| 7 | 北京泓新融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李一经持股 14%、担任监事 | 李一经于 2019 年 9 月董事任职到期 | - |
| 8 | 北京清华紫光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孟庆有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孟庆有于 2020 年 5 月减持后持股比例少于 5% | - |
| 9 | 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 | 孟庆有担任董事 | 孟庆有于 2020 年 5 月减持后持股比例少于 5% | - |
| 10 | 北京朝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孟庆有持股 30% | 孟庆有于 2020 年 5 月减持后持股比例少于 5% | - |
| 11 | 北京先思达科贸有限公司 | 冯彦军曾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 已注销 | -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并经核查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说明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新流万联 | 采购商品及劳务 | 3,048.27 | 871.86 | 426.35 |

| 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磁针软件 | 采购劳务 | - | - | 32.55 |
| 北京华智 | 采购劳务 | - | - | 20 |
| 采购合计 | | 3,048.27 | 871.86 | 478.9 |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 15.82% | 4.81% | 2.39%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78.9 万元、871.86 万元和 3,048.27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39%、4.81%和 15.8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等资料，发行人向新流万联主要采购的交易内容为其他业务相关的 CDN（内容分发网络）、Cache 等；2021 年度发行人内容分发网络业务规模增长，对新流万联的采购需求同比增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新流万联 | 提供劳务 | - | 66.11 | 93.87 |
| 合计 | | - | 66.11 | 93.87 |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 | 0.18% | 0.26% |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公司关联销售分别为 93.87 万元和 66.11 万元，主要系向新流万联提供技术服务所形成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和 0.18%，占比较小。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销售。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担保方 | 担保额度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张跃、赵茂芳 | 30,000,000 | 2018年5月 | 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 是 |
| 张跃、赵茂芳 | 5,000,000 | 2018年6月 |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 是 |
| 张跃、赵茂芳 | 50,000,000 | 2018年4月 |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是 |
| 张跃、赵茂芳 | 30,000,000 | 2019年7月 | 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 是 |
| 张跃、赵茂芳 | 50,000,000 | 2019年10月 |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是 |
| 张跃、赵茂芳 | 30,000,000 | 2021年5月 | 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 注 |

注：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1年期的3,000万元授信合同（暂未实际借款），并由张跃、赵茂芳提供担保。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
| 应收账款 | 新流万联 | - | 36.49 | 7.41 |
| 预付账款 | 新流万联 | - | - | 34.77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
| 应付账款 | 新流万联 | 1,359.02 | 170.96 | - |
| 预收账款 | 新流万联 | - | - | 6.09 |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至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该议案项下的相关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开展，确保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2022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该次监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9年至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相关内容。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目前在董事会中聘有二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五分之二（已超过三分之一）。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及董事的回避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6.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使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智诚广宜、联创永钦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本人/本单位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企业（以下统称“本单位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股份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本人/本单位及其关联方不会以向股份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股份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股份公司资金。

（3）对于本人/本单位及其关联方与股份公司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4）本人/本单位及其关联方与股份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

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5) 本人/本单位及其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6) 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三)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目前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张跃、雷振明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鉴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浩瀚深度”）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张跃、雷振明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

(一) 浩瀚深度主要从事网络智能化及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的设计实施、软硬件设计开发、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等业务。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包括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独资、控股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有实际控制权

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现有业务、产品与浩瀚深度及其控股企业正在或将要开展的业务、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不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浩瀚深度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其他业务活动。

(二) 在本人担任浩瀚深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在浩瀚深度今后的业务中, 本人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浩瀚深度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 间接从事与浩瀚深度及其控股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 以避免对浩瀚深度及其控股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若有第三方向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任何业务机会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 且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浩瀚深度及其控股企业业务有竞争或者浩瀚深度及其控股企业有能力、有意向承揽该业务的,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应当立即通知浩瀚深度及其控股企业该业务机会, 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浩瀚深度及其控股企业承接。

(三) 在本人担任浩瀚深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如浩瀚深度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浩瀚深度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同业竞争,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在接到通知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如浩瀚深度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无条件按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浩瀚深度及其控股企业。

(四) 在本人担任浩瀚深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如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承担因此给浩瀚深度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五）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张跃、雷振明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物业。

（二）承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房产共计 24 处，具体如下：

（接下表）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物业坐落 | 面积(平方米) | 租赁截止日期(年-月-日) | 租金 | 物业产权登记编号 | 租赁合同编号 | 租赁备案 |
|----|-----|------------|---------------------|---------|---------------|-----------------|------------------|------------------------------|-------|
| 1 | 发行人 |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 北洼路45号,14号楼(北楼)二层 | 1,126.9 | 至2024-7-31 | 1,850,933.28元/年 | 京房权证海涉外更字第00016号 | [2021-J444]百花(续)租赁合同第014号 | 未办理备案 |
| 2 | 发行人 |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 北洼路45号院20号楼(西楼)二层 | 655.45 | 至2022-12-31 | 76,357.2元/月 | 京房权证海涉外更字第00016号 | [2022-J149]百花(续)租赁合同第001号 | 未办理备案 |
| 3 | 发行人 |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 北洼路45号,东配楼四层 | 700 | 至2022-12-31 | 978,565.08元/年 | 京房权证海涉外更字第00016号 | [2021-J706]百花(续)租赁合同第021号 | 未办理备案 |
| 4 | 发行人 |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 北洼路45号,东楼(A楼)3层西、北侧 | 400 | 至2022-12-31 | 117,165元/季度 | 京房权证海涉外更字第00016号 | [2021-J296]百花(续)租赁合同第006号[续] | 未办理备案 |
| 5 | 发行人 |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 北洼路45号,北楼一层东侧 | 650 | 至2024-8-31 | 901,550.04元/年 | 京房权证海涉外更字第00016号 | [2021-J467]百花(续)租赁合同第015号 | 未办理备案 |
| 6 | 发行人 | 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 | 北洼路45号,附属用房 | 58.7 | 至2024-8-31 | 59,991.48元/年 | 京房权证海涉外更字第00016号 | [2021-J469]百花(续)租赁合同第016号 | 未办理备案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物业坐落 | 面积(平方米) | 租赁截止日期(年-月-日) | 租金 | 物业产权登记编号 | 租赁合同编号 | 租赁备案 |
|----|-----|---------------|------------------------------------|---------|---------------|-------------|----------------------------|-----------------|-------|
| 7 | 发行人 | 广东赛特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1601 | 600 | 至 2022-10-31 | 70,000 元/月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20549846 号 | HTD012020005201 | 未办理备案 |
| 8 | 发行人 | 广州市精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76号1510房 | 10 | 至 2023-1-28 | 1,950 元/月 | 粤房地证字第 C6189604 号 | HTD012022000601 | 未办理备案 |
| 9 | 发行人 | 王瑛 | 杭州市下城区青园19号楼2单元1604号房 | 131.1 | 至 2022-6-12 | 9,400 元/月 | 杭房权证下改移字第 14804763 号 | TC5139581 | 已办理备案 |
| 10 | 发行人 | 王艳雨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北岸明珠小区106号楼1单元301室 | 136.96 | 至 2022-9-30 | 3,505.3 元/月 |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002442 号 | HTD012021015001 | 未办理备案 |
| 11 | 发行人 | 山东联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4号楼裙楼六层601-603号 | 150 | 至 2023-7-31 | 185,390 元/年 | 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262002 号 | HTD012021010401 | 已办理备案 |
| 12 | 发行人 | 吕文君 | 长沙市芙蓉区火炬西路216号大汉悦公寓B栋1230房 | 78.11 | 至 2022-6-11 | 3,000 元/月 | 湘(2021)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31223 号 | HTD012021008001 | 未办理备案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物业坐落 | 面积（平方米） | 租赁截止日期（年-月-日） | 租金 | 物业产权登记编号 | 租赁合同编号 | 租赁备案 |
|----|-----|---------------|---------------------------------------|---------|---------------|-------------|---|-----------------|-------|
| 13 | 发行人 | 沈阳美景新天地商务有限公司 |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1号大厦六层606 | 175.42 | 至2024-3-13 | 108,760元/年 |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99079号 | HTD012021001801 | 已办理备案 |
| 14 | 发行人 | 姚玉惠、刘卫 |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路9号5栋11楼1110室 | 174.45 | 至2024-3-5 | 12,671元/月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1894315、1894316号 | HTD012021002101 | 已办理备案 |
| 15 | 发行人 | 张欣然、崔贵明 |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中央广场腾飞壹号F座商业5商业67层7011、7012 | 106.71 | 至2023-3-14 | 6,041.67元/月 |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71213、0071211号；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71191、0071190号 | HTD012022000901 | 未办理备案 |
| 16 | 发行人 | 常鑫 | 上海市环龙路263弄23号101, 101A | 193.91 | 至2024-11-14 | 22,000元/月 | 沪房地浦字（2008）第064014号 | HTD012021017401 | 未办理备案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物业坐落 | 面积(平方米) | 租赁截止日期(年-月-日) | 租金 | 物业产权登记编号 | 租赁合同编号 | 租赁备案 |
|----|------|------------|--|---------|---------------|----------------|-------------------------------------|------------------|-------|
| 17 | 发行人 | 孙云惠 | 河北省石家庄市东高新华山街118号星辰花园北区1-2-1101 | 143.35 | 至 2022-11-9 | 2,900 元/月 | 石房权证开字第 730018795 号 | HTD012021017301 | 已办理备案 |
| 18 | 发行人 | 胡馨匀 | 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611 号荣鼎国际 B 栋 13-9、13-10 | 96.39 | 至 2022-4-30 | 4,200 元/月 | 北新高 112 (2009) 字第 010139 号、010140 号 | HTD012021005601 | 已办理备案 |
| 19 | 发行人 | 林克 | 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观风亭街 35 号观风亭新苑(二区)6#楼 805 单元 | 61.58 | 至 2022-4-11 | 4,120 元/月 | 闽(2021)福州市不动产权第 9013440 号 | HTD012021004301 | 已办理备案 |
| 20 | 发行人 | 黄玉秀 |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里洲新村 27 栋 2 单元 201 室 | 63.49 | 至 2022-12-19 | 5,700 元/月 | 赣(2017)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244970 号 | HTD012022000501 | 未办理备案 |
| 21 | 合肥浩瀚 |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 |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F1 楼 1306、1307 室 | 435.23 | 至 2022-12-31 | 45,699.15 元/季度 |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77173 号 | JCDL-F1-2021-054 | 已办理备案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物业坐落 | 面积（平方米） | 租赁截止日期（年-月-日） | 租金 | 物业产权登记编号 | 租赁合同编号 | 租赁备案 |
|----|------|----------------|-----------------------------------|---------|---------------|--------------|--------------------------|-----------------|-------|
| 22 | 上海浩瀚 | 上海张江管理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 2305 号 B 幢 1003 室房屋 | 84.07 | 至 2022-11-14 | 7,415.67 元/月 |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36513 号 | HTJ012021020201 | 未办理备案 |
| 23 | 上海浩瀚 | 上海张江管理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 2305 号 B 幢 1012 室 | 83.98 | 至 2022-5-14 | 7,152.3 元/月 | 沪房地浦字（2011）第 036513 号 | HTJ012021006301 | 未办理备案 |
| 24 | 南京浩瀚 | 张雪燕、牛金来 |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 5 幢 608 室 | 114.92 | 至 2022-12-17 | 11,200 元/月 | 苏（2017）宁雨不动产权第 0133111 号 | HTD012019002201 | 已办理备案 |

注：发行人承租物业存在如下情况：

（1）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系划拨用地

本所律师注意到，出租方百花彩印拥有的北洼路 45 号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为划拨，且未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出租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关于“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的规定，发行人与百花彩印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可能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发行人面临搬迁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百花彩印的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出租方未产生纠纷或出现需要搬迁的情形。根据百花彩印向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函：“北洼路 45 号房产位于‘新华 1949 百花文化产业园’内，‘新华 1949 百花文化产业园’系老旧厂房改造而来的

文创园区。根据北京市政府《关于保护利用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的指导意见》，国家政府鼓励旧厂房向文创园区转型，故本公司将该土地打造成文化产业园区符合国家保护利用旧厂房、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导向，为国家所倡导。本公司确认在上述改造的过程中已按照《保护利用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相关手续，土地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浩瀚深度作为承租方，其出租的房屋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会面临被要求搬迁、收回房屋的风险。”即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主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相关责任主体系出租方，并非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或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或其相关子公司因租赁房屋瑕疵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张跃、雷振明将对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发行人对于承租房产的场地并无特殊要求，发行人目前办公场所大部分开展研发、日常办公活动。即使发行人需要搬迁，搬迁也相对方便，且所属区域范围内有较多合适物业可供选择，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2）房屋征收办公室对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发布土地上房屋征收暂停办理事项公告

本所律师注意到，2021年12月3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发布《北京市海淀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暂停办理事项公告》（海房征暂告字[2021]第001号），因海淀区教育委员会、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教育用地需要，海淀区人民政府拟对东至北洼路，南和西至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初中部项目用地，北至玲珑一巷范围内房屋进行征收，具体范围为海淀区北洼路45号院，在该等征收用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新建、扩建、改建房屋等相关事项，暂停期限为2021年12月3日至2022年12月2日。2021年12月7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发布《关于北洼路45号院（百花文化产业园）房屋征收项目公开选择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报名的通知》，拟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征收标的物进行价格评估。截至本律

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未发布关于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院征收事宜的进一步公告或通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百花彩印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2 月，百花彩印尚未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通知、房屋征收的具体决定或公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勘察、网络检索海淀区写字楼存量等，发行人对于承租房产的场地并无特殊要求，附近区域范围内有较多合适物业可供选择；且发行人生产及办公经营具有“轻资产”特点，预计整体搬迁难度及搬迁工作量较小，搬迁时间较短，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房屋征收工作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尚未涉及征收补偿方案确定、作出征收决定等实质性程序；发行人附近区域范围内有较多的租赁物业可供选择；且预计整体搬迁难度及搬迁工作量较小、搬迁时间较短，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前述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3）发行人承租部分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发行人承租的部分物业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根据未办理租赁备案所属物业出租人所出具的说明函，其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遭受经济损失，其本人愿意以自有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保证浩瀚深度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部分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40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 序号 | 商标标识 | 权利人 | 注册号 | 权利截至日期 (年-月-日) |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 取得方式 |
|----|---|-----|----------|-------------------|--------------|------|
| 1 |  | 发行人 | 3010064 | 2023-2-20 | 9 类 | 原始取得 |
| 2 | | 发行人 | 3010062 | 2023-3-6 | 38 类 | 原始取得 |
| 3 | | 发行人 | 3010060 | 2023-1-20 | 42 类 | 原始取得 |
| 4 | | 发行人 | 13634408 | 2025-4-20 | 9 类 | 原始取得 |
| 5 | | 发行人 | 13634407 | 2025-4-20 | 38 类 | 原始取得 |
| 6 | | 发行人 | 13634409 | 2025-4-20 | 42 类 | 原始取得 |
| 7 | 宽 广 | 发行人 | 3010065 | 2023-12-20 | 9 类 | 原始取得 |
| 8 | | 发行人 | 3010063 | 2023-3-6 | 38 类 | 原始取得 |
| 9 | | 发行人 | 3010061 | 2023-1-20 | 42 类 | 原始取得 |
| 10 | 浩瀚深度 | 发行人 | 13634411 | 2025-2-13 | 9 类 | 原始取得 |
| 11 | | 发行人 | 13634410 | 2025-2-20 | 38 类 | 原始取得 |
| 12 | | 发行人 | 13634412 | 2025-2-20 | 42 类 | 原始取得 |
| 13 | IQAM | 发行人 | 14397151 | 2025-5-27 | 9 类 | 原始取得 |
| 14 | | 发行人 | 14397149 | 2025-5-27 | 38 类 | 原始取得 |
| 15 | | 发行人 | 14397150 | 2025-5-27 | 42 类 | 原始取得 |
| 16 | HCDN | 发行人 | 14549545 | 2025-6-27 | 9 类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商标标识 | 权利人 | 注册号 | 权利截至日期 (年-月-日) |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 取得方式 |
|----|---|-----|-----------|-------------------|--------------|------|
| 17 |  | 发行人 | 15288375 | 2025-10-20 | 9类、38类、42类 | 原始取得 |
| 18 | 顺水云 | 发行人 | 15288379 | 2025-10-20 | 9类、38类、42类 | 原始取得 |
| 19 | HDAM | 发行人 | 17399842 | 2026-8-13 | 9类、38类、42类 | 原始取得 |
| 20 | HAOHAN Data | 发行人 | 13634405 | 2025-4-6 | 9类 | 原始取得 |
| 21 | | 发行人 | 13634404 | 2025-2-20 | 38类 | 原始取得 |
| 22 | | 发行人 | 13634406A | 2025-5-27 | 42类 | 原始取得 |
| 23 | GTA | 发行人 | 14549550 | 2025-8-13 | 38类 | 原始取得 |
| 24 | MAA | 发行人 | 14549546 | 2025-6-27 | 9类、38类 | 原始取得 |
| 25 | NQM | 发行人 | 12140159 | 2024-7-27 | 9类 | 原始取得 |
| 26 | | 发行人 | 12140205 | 2024-7-27 | 38类 | 原始取得 |
| 27 | | 发行人 | 12140235 | 2024-7-27 | 42类 | 原始取得 |
| 28 | HH-StreamCloud-DMA | 发行人 | 15288376 | 2025-10-20 | 9类 | 原始取得 |
| 29 | HH-StreamCloud | 发行人 | 15288377 | 2025-10-20 | 9类、38类、42类 | 原始取得 |
| 30 | StreamCloud | 发行人 | 15288378 | 2025-10-20 | 9类、38类、42类 | 原始取得 |
| 31 | PAA | 发行人 | 14549547 | 2025-6-27 | 38类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商标标识 | 权利人 | 注册号 | 权利截至日期 (年-月-日) |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 取得方式 |
|----|--|-----|-----------|-------------------|---------------|------|
| 32 | HAA | 发行人 | 14549549 | 2025-6-27 | 38 类 | 原始取得 |
| 33 | OptiSwap | 发行人 | 12140170 | 2024-7-27 | 9 类 | 原始取得 |
| 34 | | 发行人 | 12140194 | 2024-7-27 | 38 类 | 原始取得 |
| 35 | | 发行人 | 12140241 | 2024-7-27 | 42 类 | 原始取得 |
| 36 |  | 发行人 | 30076387A | 2029-4-6 | 38 类、42 类 | 原始取得 |
| 37 | HAOSTOR | 发行人 | 30076385A | 2029-4-6 | 38 类、42 类 | 原始取得 |
| 38 |  | 发行人 | 30076384A | 2029-5-20 | 38 类、42 类 | 原始取得 |
| 39 | 浩存 | 发行人 | 30076386A | 2029-4-6 | 38 类、42 类 | 原始取得 |
| 40 | 浩瀚方舟 | 发行人 | 41938119 | 2030-6-27 | 9 类、38 类、42 类 | 原始取得 |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商标注册证等资料、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检索、前往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进行商标查册，上述发行人以原始取得方式取得的商标均已取得商标登记机关核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商标专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被授予 38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 | 发行人 | 一种互联网流量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 ZL202110737155.3 | 2021-6-30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2 | 发行人 | ATCA 机箱 (2U2) | ZL202030814802.2 | 2020-12-29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3 | 发行人 | 一种电平转换电路 | ZL202023250479.4 | 2020-12-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 | 发行人 | 一种基于历史流量预测流量趋势的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 ZL201911312472.X | 2019-12-18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5 | 发行人 | 服务器 (1U) | ZL201930716847.3 | 2019-12-20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6 | 发行人 | 一种电源上下电的远程控制系统 | ZL201921856694.3 | 2019-10-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 | 发行人 | 一种硬盘安装机构及机装模组 | ZL201921809110.7 | 2019-10-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8 | 发行人 | 一种利用 FPGA 实现的滑动字符串匹配的方法 | ZL201910817524.2 | 2019-8-30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9 | 发行人 | 一种 PCB 的安装结构 | ZL201720275611.6 | 2017-3-2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 | 发行人 | 一种用于模块快速连接的机械卡扣结构 | ZL201720197256.5 | 2017-3-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1 | 发行人 | 基于可配置弱特征累计的 WDH 识别方法及系统 | ZL201710120288.X | 2017-3-2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2 | 发行人 | ATCA 机箱的后插板 | ZL201730039752.3 | 2017-2-15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13 | 发行人 | 一种建立 GUTI 和 IMSI 对应关系的方法及装置 | ZL201710072584.7 | 2017-2-10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4 | 发行人 | 一种 LTE 系统内部 NAS 消息的解密方法及装置 | ZL201710072553.1 | 2017-2-10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5 | 发行人 | 网络对时的误差修正方法 | ZL201610052785.6 | 2016-1-26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6 | 发行人 | 一种用户点击行为识别方法、服务器及系统 | ZL201510945717.8 | 2015-12-16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7 | 发行人 | 非对称路由环境中的业务识别方法和系统 | ZL201510945648.0 | 2015-12-16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8 | 发行人 | 一种协议指纹自动提取方法及系统 | ZL201510882745.X | 2015-12-4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19 | 发行人 | 具有带宽保障功能的级联令牌桶实现方法 | ZL201510883271.0 | 2015-12-3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20 | 发行人 | FPGA 管脚加载复用装置和方法 | ZL201510873137.2 | 2015-12-2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21 | 发行人 | 通信网络流量监控设备 | ZL201530495512.5 | 2015-12-2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22 | 发行人 | 通信网络流量监控设备 | ZL201530495791.5 | 2015-12-2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23 | 发行人 | 用于通信设备的面板卡扣装置 | ZL201520984468.9 | 2015-12-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4 | 发行人 | FPGA 管脚加载复用装置 | ZL201520987940.4 | 2015-12-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5 | 发行人 | 基于 BS 结构的报文解析方法及系统 | ZL201510860845.2 | 2015-12-1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26 | 发行人 | 一种基于 UFT 的应用软件自动测试方法及系统 | ZL201510861198.7 | 2015-12-1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27 | 发行人 | 基于 BS 结构的多分布式数据源管理方法及系统 | ZL201510861212.3 | 2015-12-1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28 | 合肥浩瀚 | LTE 系统内部切换场景下 S1-MME 接口和 S11 接口信令流程的关联方法 | ZL201510712128.5 | 2015-10-27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年-月-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29 | 合肥浩瀚 | 一种将 4G 和 3G 网络的信令流程进行关联的方法 | ZL201510708161.0 | 2015-10-27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30 | 合肥浩瀚 | 一种 LTE 系统内部 X2 接口切换流程和 Uu 接口信令流程的关联方法 | ZL201510604330.6 | 2015-9-21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31 | 合肥浩瀚 | 一种 LTE 系统内部 S1 接口切入流程和切出流程的关联方法 | ZL201510590784.2 | 2015-9-16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32 | 发行人 | 一种网络访问的加速方法 | ZL201410459077.5 | 2014-9-10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33 | 发行人 | 一种基于多 web cache 服务器的系统 | ZL201420518236.X | 2014-9-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4 | 发行人 | 一种加速网络访问的系统 | ZL201420519085.X | 2014-9-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5 | 发行人 | 一种互联网端口的整理装置 | ZL201420519140.5 | 2014-9-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6 | 发行人 | 一种互联网端口的整理方法及装置 | ZL201410459112.3 | 2014-9-10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37 | 发行人 | 一种 DNS 流量分析方法 | ZL201310268521.0 | 2013-6-28 | 发明 | 原始取得 |
| 38 | 发行人 | 一种报文镜像和加密传输方法 | ZL201210265181.1 | 2012-7-27 | 发明 | 原始取得 |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均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相关权利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专利权均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对该等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拥有 10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发证日期（年-月-日） | 首次发表日期（年-月-日） |
|----|------|---|---------------|------|------|-------------|---------------|
| 1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浩安鉴文件还原系统[简称：HH-FRS]V1.5 | 2021SR1790097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1-11-18 | 2021-7-10 |
| 2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分布式存储软件系统[简称：HAOSTOR]V2.0 | 2021SR174672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1-11-16 | 2021-9-10 |
| 3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互联网内容管理平台系统[简称：HH-ANTAS]V1.1 | 2021SR165674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1-11-8 | 2020-12-23 |
| 4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xDR 话单采集平台软件[简称：HH-xDRILL]V3.3 | 2021SR160007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1-11-1 | 2020-12-25 |
| 5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数据统计器软件[简称：HH-DSU]V1.1 | 2021SR160007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1-11-1 | 2020-10-9 |
| 6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家宽日志留存系统[简称：HH-JiaKeLog]V1.2 | 2021SR151051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1-10-15 | 2021-3-31 |
| 7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网元巡检系统[简称：HH-DeepNetElementInspector]V3.5 | 2021SR151051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1-10-15 | 2020-9-17 |
| 8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数据分析 BI 系统[简称：HH-CWB]V1.0 | 2021SR151051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1-10-15 | 2021-4-28 |
| 9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数据治理系统[简称：HH-CWG]V1.0 | 2021SR151051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1-10-15 | 2021-1-21 |
| 10 | 上海浩瀚 | 浩瀚深度多云管理系统[简称：多云管理]V1.0 | 2021SR108653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1-7-23 | 2021-2-2 |
| 11 | 上海浩瀚 | 浩瀚深度一体化安全管理平台软件[简称：云安 | 2021SR108653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1-7-23 | 2021-2-2 |

| 序号 | 权利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发证日期(年-月-日) | 首次发表日期(年-月-日) |
|----|------|--|---------------|------|------|-------------|---------------|
| | | 全一体机]V1.0 | | | | | |
| 12 | 上海浩瀚 | 浩瀚深度云安全管理平台软件[简称:云安全管理平台]V1.0 | 2021SR108654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1-7-23 | 2021-2-2 |
| 13 | 云轨智联 | 云轨智联分布式存储集群管理系统软件[简称:CRStorMgt]V1.0 | 2021SR011989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1-1-21 | 2020-12-31 |
| 14 | 云轨智联 | 云轨智联分布式文件存储系统软件[简称:CloudRailStor]V1.0 | 2021SR011989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1-1-21 | 2020-12-31 |
| 15 | 云轨智联 | 云轨智联列车跟踪监测系统软件[简称:CRTrkMonSys]V1.0 | 2021SR011988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1-1-21 | 2020-12-31 |
| 16 | 合肥浩瀚 | 浩瀚深度 N4 采集分析程序[简称:N4Collector]V1.0 | 2020SR190887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0-12-29 | 2020-10-31 |
| 17 | 合肥浩瀚 | 浩瀚深度 HTTP2 采集分析程序[简称:HTTP2Collector]V1.0 | 2020SR190887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0-12-29 | 2020-10-31 |
| 18 | 合肥浩瀚 | 浩瀚深度 N1N2 采集分析程序[简称:N1N2Collector]V1.0 | 2020SR190887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0-12-29 | 2020-10-31 |
| 19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HaohanCloud 软件[简称:HaohanCloud]V1.0 | 2020SR053909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0-5-29 | 2020-1-13 |
| 20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第二代防火墙软件[简称:HHSD-SGFW]V1.0 | 2020SR053908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0-5-29 | 2020-1-13 |
| 21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web 应用防火墙软件[简称:HH-WAF]V1.0 | 2020SR053908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0-5-29 | 2020-1-13 |

| 序号 | 权利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发证日期(年-月-日) | 首次发表日期(年-月-日) |
|----|------|--|---------------|------|------|-------------|---------------|
| 22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安全 PaaS 云平台软件[简称: HHS-D-SecurityPaaS]V1.0 | 2020SR053908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0-5-29 | 2020-1-13 |
| 23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分流器软件系统[简称: HH-FL]V1.0 | 2020SR052343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0-5-27 | 2017-8-8 |
| 24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5G 网络探针系统[简称: HH-5GDPI-Probe]V1.0 | 2020SR050279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0-5-25 | 2020-4-18 |
| 25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网元巡检系统[简称: HH-DeepNetElementInspector]V3.4 | 2020SR032713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0-4-13 | 2019-12-17 |
| 26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DPI 用户行为统计分析系统[简称: HH-UAS]V2.2 | 2020SR032168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0-4-10 | 2019-12-19 |
| 27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WLAN 日志留存系统[简称: HH-WLANLog]V1.1 | 2020SR032168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0-4-10 | 2019-12-01 |
| 28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xDR 话单采集平台软件[简称: HH-xDRILL]V2.3 | 2020SR0321677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0-4-10 | 2018-11-26 |
| 29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不良网站封堵系统[简称: HH-Weblock]V1.2 | 2020SR027188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0-3-18 | 2019-10-28 |
| 30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高速数据分发系统[简称: HH-Dispatcher]V4.0 | 2020SR027188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20-3-18 | 2019-12-26 |
| 31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DDoS 攻击防护系统[简称: HH-DPS]V1.1 | 2019SR068966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9-7-04 | 2019-3-5 |
| 32 | 合肥浩瀚 | 浩瀚深度 NetStream 协议采集程序[简称: | 2019SR141968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9-12-24 | 2019-11-1 |

| 序号 | 权利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发证日期(年-月-日) | 首次发表日期(年-月-日) |
|----|------|---|---------------|------|------|-------------|---------------|
| | | HH-NetStream]V1.0 | | | | | |
| 33 | 合肥浩瀚 | 浩瀚深度 NetStream 协议分析程序[简称: HH-NetCenter]V1.0 | 2019SR141323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9-12-23 | 2019-11-4 |
| 34 | 合肥浩瀚 | 浩瀚深度 SGs 信令采集程序[简称: HH-SGsCollector]V1.0 | 2019SR141304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9-12-23 | 2019-9-20 |
| 35 | 合肥浩瀚 | 浩瀚深度 Radius 协议分析程序[简称: HH-Radius]V1.0 | 2019SR141304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9-12-23 | 2019-10-15 |
| 36 | 合肥浩瀚 | 浩瀚网堤输入分发程序[简称: DDoSTransfer]V1.0 | 2019SR112235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9-11-6 | 2019-8-31 |
| 37 | 合肥浩瀚 | 浩瀚网堤中心分析程序[简称: DDoSCenter]V1.0 | 2019SR112231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9-11-6 | 2019-9-1 |
| 38 | 合肥浩瀚 | 浩瀚网堤采集分析程序[简称: DDoSAnalyser]V1.0 | 2019SR1122317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9-11-6 | 2019-8-31 |
| 39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智能网络可视化引擎软件[简称: Sniper]V4.3 | 2019SR049404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9-5-21 | 2019-3-5 |
| 40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分布式存储软件系统[简称: HAOSTOR]V1.0 | 2019SR032788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9-4-12 | 2019-4-3 |
| 41 | 合肥浩瀚 | 浩瀚网堤异常流量防护系统[简称: HH-NetDam]V1.0 | 2019SR027912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9-3-25 | 2018-12-20 |
| 42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网络可视化分析系统[简称: HH-DeepNetViewer]V2.3 | 2018SR104447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8-12-20 | 2018-10-29 |

| 序号 | 权利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发证日期(年-月-日) | 首次发表日期(年-月-日) |
|----|------|---|------------------|------|------|-------------|---------------|
| 43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网元巡检系统 [简称: HH-DeepNetElementInspector]V3.2 | 2018SR5 8316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8-7-25 | 2018-7-10 |
| 44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网络可视化分析系统[简称: HH-DeepNetViewer]V2.2 | 2018SR5 8035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8-7-24 | 2017-6-14 |
| 45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异常流量检测系统[简称: HH-TAD]V1.0 | 2017SR4 6536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8-23 | 2017-7-14 |
| 46 | 合肥浩瀚 | 浩瀚深度用户标签系统 [简称: HH-UserTag]V1.0 | 2018SR55 460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8-7-16 | 2018-3-5 |
| 47 | 合肥浩瀚 | 浩瀚深度 DDoS 攻击溯源防护系统[简称: HH-DDoSWeb]V1.0 | 2018SR55 355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8-7-16 | 2018-2-1 |
| 48 | 合肥浩瀚 | 浩瀚深度 NetFlow 流量攻击识别软件[简称: HH-NFCenter]V1.0 | 2018SR28 257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8-4-25 | 2017-11-13 |
| 49 | 合肥浩瀚 | 浩瀚深度 NetFlow 流量采集分析软件[简称: HH-NFCollector]V1.0 | 2018SR28 230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8-4-25 | 2017-11-13 |
| 50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WLAN 日志留存系统[简称: HH-WLANLog]V1.0 | 2017SR4 5865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8-21 | 2017-7-10 |
| 51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家宽日志留存系统[简称: HH-JiaKeLog]V1.0 | 2017SR4 6049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8-21 | 2017-7-10 |
| 52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HDS2000 流量监控系统[简称: HDS2000]V1.5 | 2017SR1 0540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4-7 | 2016-12-18 |
| 53 | 发行 | 浩瀚深度宽带互联网家 | 2017SR0 | 原始 | 全部 | 2017-3-2 | 2016-10-26 |

| 序号 | 权利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发证日期(年-月-日) | 首次发表日期(年-月-日) |
|----|-----|--------------------------------------|--------------|------|------|-------------|---------------|
| | 人 | 庭客户性能支撑系统[简称: HH-Jiake]V3.4 | 63737 | 取得 | 权利 | | |
| 54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HDFS 文件 WEB 操作管理软件 V1.0 | 2017SR06220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3-1 | 2016-11-17 |
| 55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宽带互联网内容运营支撑系统[简称: HH-Coss]V3.4 | 2017SR06221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3-1 | 2016-11-16 |
| 56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宽带互联网集团客户性能支撑系统[简称: HH-Jike]V3.4 | 2017SR06221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3-1 | 2016-10-22 |
| 57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一站式大数据分析工作台式软件 V1.0 | 2017SR062347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3-1 | 2016-11-17 |
| 58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大数据集群故障巡检系统 V1.0 | 2017SR06239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3-1 | 2016-12-10 |
| 59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使用 WEB UI 的 HIVE 库表管理系统 V1.0 | 2017SR06241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3-1 | 2016-11-17 |
| 60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超低功耗大规模数据存储软硬结合系统 V0.2 | 2017SR06242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3-1 | 2016-12-2 |
| 61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低功耗大规模数据存储软件系统 V0.2 | 2017SR06284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3-1 | 2016-12-2 |
| 62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大数据集群性能监测系统 V1.0 | 2017SR06284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3-1 | 2016-10-20 |
| 63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大数据工程资产管理 V1.0 | 2017SR06284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3-1 | 2016-11-10 |
| 64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使用 Web UI 的大数据集群作业监控与管理系统软件 V1.0 | 2017SR06287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7-3-1 | 2016-11-17 |
| 65 | 发行 | 浩瀚深度网络可视化分 | 2016SR3 | 原始 | 全部 | 2016-12-23 | 2016-6-30 |

| 序号 | 权利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发证日期(年-月-日) | 首次发表日期(年-月-日) |
|----|------|---|--------------|------|------|-------------|---------------|
| | 人 | 析系统[简称: HH-DeepNetViewer]V2.1 | 89047 | 取得 | 权利 | | |
| 66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HDT5000 接口芯片逻辑软件[简称: HDT5000-iProc]V1.1 | 2016SR21514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6-8-12 | 2016-5-31 |
| 67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HDT5000 主芯片逻辑软件[简称: HDT5000-iEngi]V1.0 | 2016SR21348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6-8-11 | 2016-5-31 |
| 68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顺水云宽带互联网家集客业务分析系统[简称: StreamCloud-WBA]V1.0 | 2016SR21017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6-8-9 | 2016-3-3 |
| 69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互联网精准营销平台软件[简称: HH-Adex]V1.0 | 2016SR01550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6-1-21 | 2015-11-30 |
| 70 | 合肥浩瀚 | 浩瀚深度 S2a 接口采集软件[简称: HH-S2aCollector] V1.0 | 2016SR03242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6-2-17 | 2015-10-15 |
| 71 | 合肥浩瀚 | 浩瀚深度 S6a 接口采集软件[简称: HH-S6aCollector] V1.0 | 2016SR03243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6-2-17 | 2015-12-15 |
| 72 | 合肥浩瀚 | 浩瀚深度 Sta 接口采集软件[简称: HH-StaCollector] V1.0 | 2016SR03242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6-2-17 | 2015-11-13 |
| 73 | 合肥浩瀚 | 浩瀚深度用户无线行为分析系统[简称: HH-UBAS]V1.0 | 2015SR24818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12-8 | 2015-10-1 |
| 74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xDR 话单采集平台软件[简称: HH-xDRILL]V1.0 | 2015SR248247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12-8 | 2015-9-25 |
| 75 | 发行 | 浩瀚深度顺水云网络业 | 2015SR2 | 原始 | 全部 | 2015-10-20 | 2015-7-30 |

| 序号 | 权利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发证日期(年-月-日) | 首次发表日期(年-月-日) |
|----|-----|---|--------------|------|------|-------------|---------------|
| | 人 | 务感知分析系统[简称: StreamCloud-QoE]V1.0 | 00512 | 取得 | 权利 | | |
| 76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顺水云网络业务资源分析系统[简称: StreamCloud-IRA]V1.0 | 2015SR20034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10-20 | 2015-7-30 |
| 77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网络可视化分析系统软件[简称: HH-DeepNetViewer]V1.0 | 2015SR013637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1-23 | 2014-10-20 |
| 78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DPI 探针嵌入式软件[简称: HH-Probe-Emd]V1.9 | 2015SR01203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1-21 | 2014-10-30 |
| 79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顺水云流量监测应用分析系统[简称: HH-StreamCloud-DMA]V1.0 | 2014SR14138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9-19 | 2014-4-30 |
| 80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顺水云流量采集存储分析平台[简称: HH-StreamCloud]V2.0 | 2014SR141397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9-19 | 2014-4-25 |
| 81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HTTP 重定向控制软件[简称: HRS]V1.0 | 2014SR09891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7-16 | 未发表 |
| 82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基于大数据挖掘的缓存优化系统软件[简称: Transparent Cache System]V1.2.6 | 2014SR09776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7-15 | 未发表 |
| 83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TMA 设备主板逻辑软件[简称: TMA-iWatch]V1.8 | 2014SR001227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1-6 | 2013-12-16 |
| 84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TMA 设备子板逻辑软件[简称: TMA | 2014SR00125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1-6 | 2013-12-16 |

| 序号 | 权利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发证日期(年-月-日) | 首次发表日期(年-月-日) |
|----|-----|--|--------------|------|------|-------------|---------------|
| | | —TTG]V1.8 | | | | | |
| 85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TMA 场景化网间流量监控分析系统软件[简称: TMA Scene System]V1.0 | 2013SR11311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3-10-24 | 2013-5-30 |
| 86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TMA IuPS 信令协议监测软件[简称: TMA-IUC]V1.0 | 2013SR11284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3-10-24 | 2013-6-26 |
| 87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NQM Route 多路由检测系统软件[简称: NQM Route]V1.4.1 | 2013SR11286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3-10-24 | 2013-5-20 |
| 88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TMA 移动互联网多维用户行为分析系统软件[简称: TMA-MUA]V1.0 | 2013SR11290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3-10-24 | 2013-7-8 |
| 89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TMA 移动互联网用户上网记录采集软件[简称: TMA-Controller MU]V1.0 | 2013SR113117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3-10-24 | 2013-3-25 |
| 90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TMA 移动用户行为数据前端采集软件[简称: TMA-Controller Mobile]V1.0 | 2012SR103627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2-11-1 | 2011-3-30 |
| 91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TMA 移动网络应用和用户行为分析软件[简称: TMA-UA Mobile]V1.0 | 2012SR10351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2-11-1 | 2011-3-30 |
| 92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TMA 网络电话监控嵌入式软件[简称: TMA-VoIP reader]V3.8 | 2012SR10351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2-11-1 | 2011-6-26 |

| 序号 | 权利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发证日期(年-月-日) | 首次发表日期(年-月-日) |
|-----|-----|--|--------------|------|------|-------------|---------------|
| 93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TMA 骨干用户行为数据前端采集软件[简称: TMA-Controller Backbone]V2.0 | 2012SR10367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2-11-1 | 2011-5-11 |
| 94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TMA 骨干网络应用和用户行为分析软件[简称: TMA-UA Backbone]V2.0 | 2012SR10351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2-11-1 | 2011-5-11 |
| 95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TMA Radius 流量监控中心软件[简称: TMA-RDSA]V1.0 | 2012SR10350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2-11-1 | 2010-4-25 |
| 96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TMA GPRS 隧道协议监测软件[简称: TMA-GTPC]V3.1 | 2012SR10370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2-11-1 | 2010-10-27 |
| 97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TMA Gb 信令协议监测软件[简称: TMA-BSSC]V1.0 | 2012SR10364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2-11-1 | 2012-5-31 |
| 98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NQM 业务质量监测系统嵌入式软件[简称: NQM-Monitor]V1.4 | 2012SR103697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2-11-1 | 2011-8-1 |
| 99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NQM 业务质量监测系统软件[简称: NQM-Manager]V1.4 | 2012SR10340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2-11-1 | 2011-8-1 |
| 100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TMA 网络流量监控嵌入式软件 V1.7 | 2009SR02849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9-7-20 | 2008-8-13 |
| 101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TMA 网络数据中心用户自助服务软件 V1.0 | 2009SR02849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9-7-20 | 2008-10-20 |
| 102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TMA 网络流量监控中央管理软件[简称: TMA-SSS]V2.0 | 2009SR028494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9-7-20 | 2008-9-24 |

| 序号 | 权利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发证日期(年-月-日) | 首次发表日期(年-月-日) |
|-----|-----|---|--------------|------|------|-------------|---------------|
| 103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TMA 网络电话监控中央管理软件[简称: TMA-VoIP]V1.3 | 2009SR028495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9-7-20 | 2006-5-19 |
| 104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TMA 网络数据中心中央管理软件[简称: TMA-IDC]V1.0 | 2009SR028496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9-7-20 | 2008-10-20 |
| 105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TMA 边界网关协议监测软件[简称: TMA-BGP]V1.1 | 2009SR028497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9-7-20 | 2008-9-24 |
| 106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TMA 网络应用和用户行为分析软件[简称: TMA-UA]V2.4 | 2009SR028498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9-7-20 | 2006-6-7 |
| 107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TMA 用户远程认证协议监测软件[简称: TMA-RDCL]V1.8 | 2009SR02849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9-7-20 | 2008-8-6 |
| 108 | 发行人 | 浩瀚深度 TMA 用户行为数据前端采集软件[简称: TMA-Controller]V2.6 | 2009SR02850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09-7-20 | 2006-6-7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8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所有权人 | 域名 | 到期日(年-月-日) | 备案/许可证号 |
|----|--------|-----------------|------------|---------|
| 1 | 发行人 | haohandata.info | 2024-7-9 | 未备案使用 |
| 2 | 发行人 | haohandata.org | 2024-7-9 | 未备案使用 |
| 3 | 发行人 | haohandata.net | 2024-7-9 | 未备案使用 |

| 序号 | 域名所有权人 | 域名 | 到期日（年-月-日） | 备案/许可证号 |
|----|--------|-------------------|------------|-----------------------|
| 4 | 发行人 | haohandata.com | 2025-3-11 | 京 ICP 备 05014611 号-9 |
| 5 | 发行人 | haohandata.com.cn | 2026-11-14 | 京 ICP 备 05014611 号-11 |
| 6 | 发行人 | haohandata.cn | 2028-7-17 | 京 ICP 备 05014611 号-12 |
| 7 | 发行人 | haohandata.net.cn | 2028-7-17 | 未备案使用 |
| 8 | 发行人 | kuanguang.com.cn | 2029-7-4 | 未备案使用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工具器具、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家具及其他等，截至报告期末，账面价值合计 2,525,243.15 元。本所律师抽查了购买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等材料，发行人拥有该等设备产权真实、合法、有效，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长期股权投资

1. 合肥浩瀚

（1）基本情况

合肥浩瀚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监局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43956426Y）、章程及合肥浩瀚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浩瀚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合肥浩瀚深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343956426Y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跃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1 楼 1306、1307 室 |
| 经营范围 | 电信级互联网流量管理软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升级维护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6 月 12 日 |
| 营业期限 |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65 年 6 月 11 日 |
| 登记机关 |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监局 |
| 登记状态 | 在营（开业）企业 |
| 股东 | 发行人持股 100% |

（2）历史沿革

2015 年 5 月 25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合）登记名预核准字（2015）第 13627 号]。2015 年 6 月 12 日，浩瀚深度签署《合肥浩瀚深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合肥浩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出资期限为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

2015 年 6 月 12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40191000054911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合肥浩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浩瀚深度 | 500 | 100 |
| 合计 | | 500 | 100 |

自合肥浩瀚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浩瀚未发生过股权变更或

增资情形。

2. 上海浩瀚

(1) 基本情况

上海浩瀚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9月24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LTX04）及上海浩瀚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浩瀚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浩瀚深度（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MA1K4LTX04 |
| 法定代表人 | 张跃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305 号 B 幢 1012 室（房产登记证为 9 层）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从事智能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电子设备的研发、销售，云软件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9 月 24 日 |
| 营业期限 |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50 年 9 月 23 日 |
| 登记机关 |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 |
| 登记状态 | 存续 |
| 股东 | 发行人持股 100% |

(2) 历史沿革

2020 年 9 月 21 日，浩瀚深度签署《浩瀚深度（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上海浩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年9月24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核发了《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并于同日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LTX04）。

设立时，上海浩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浩瀚深度 | 500 | 100 |
| | 合计 | 500 | 100 |

自上海浩瀚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浩瀚未发生过股权变更或增资情形。

3. 浩瀚安全

（1）基本情况

浩瀚安全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9月25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W6UU58）、章程及浩瀚安全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浩瀚安全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浩瀚深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6MA01W6UU58 |
| 法定代表人 | 魏强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住所 |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 536 号（集群注册）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 |

| | |
|------|--|
| | 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0年9月25日 |
| 营业期限 | 2020年9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怀柔区市监局 |
| 登记状态 | 存续 |
| 股东 | 发行人持股 100% |

(2) 历史沿革

2020年9月25日,浩瀚深度签署《北京浩瀚深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浩瀚安全,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出资期限为2021年3月31日之前。

2020年9月25日,北京市怀柔区市监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W6UU58)。

设立时,浩瀚安全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浩瀚深度 | 3,000 | 100 |
| 合计 | | 3,000 | 100 |

自浩瀚安全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浩瀚安全未发生过股权变更或增资情形。

4. 云轨智联

(1) 基本情况

云轨智联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于2020年9月2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W47AXE)及云轨智联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云轨智联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云轨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01W47AXE |
| 法定代表人 | 魏强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 14 号楼一层 102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设施服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9 月 23 日 |
| 营业期限 |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 |
| 登记状态 | 存续 |
| 股东 | 发行人持股 51% 郝巍持股 49% |

（2）历史沿革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股东浩瀚深度、郝巍签署《北京云轨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云轨智联，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浩瀚深度认缴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出资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郝巍认缴出资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出资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

2020 年 9 月 23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1W47AXE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云轨智联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浩瀚深度 | 510 | 51 |
| 2 | 郝巍 | 490 | 49 |
| 合计 | | 1,000 | 100 |

自云轨智联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云轨智联未发生过股权变更或增资情形。

5. 北京华智

（1）基本情况

北京华智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BT0K0H）、章程及北京华智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华智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华智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01BT0K0H |
| 法定代表人 | 吴黎华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 20 号楼 2 层 201 室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委托加工轨道交通设备；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4 月 28 日 |
| 营业期限 |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

| | |
|------|--|
| 登记状态 | 存续 |
| 股东 | 发行人持股 30% 珠海横琴中铁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0% 北京鑫瑞明卫星通信有限公司持股 20% |

(2) 历史沿革

2018年4月24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8】第0036157号]。2018年4月26日，股东浩瀚深度、珠海横琴中铁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鑫瑞明卫星通信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华智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北京华智，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浩瀚深度认缴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出资期限为2038年4月25日之前；珠海横琴中铁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出资期限为2038年4月25日之前；北京鑫瑞明卫星通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出资期限为2038年4月25日之前。

2018年4月28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BT0K0H)。设立时，北京华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浩瀚深度 | 150 | 30 |
| 2 | 珠海横琴中铁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250 | 50 |
| 3 | 北京鑫瑞明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 100 | 20 |
| 合计 | | 500 | 100 |

自北京华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华智未发生过股权变更或增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银行授信与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银行授信合同

| 序号 | 银行名称 | 合同类型 | 合同有效期 | 合同标的 | 担保方式 | 履行情况 |
|----|------------|------|-------------------------|-------------|-------|-------------------|
| 1 | 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 综合授信 | 2019年10月25日至2021年10月24日 | 授信额度5,000万元 | 最高额保证 | 履行完毕 |
| 2 |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 综合授信 | 2019年7月31日至2020年7月1日 | 授信额度3,000万元 | 最高额保证 | 履行完毕 |
| 3 |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 综合授信 | 2021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1日 | 授信额度3,000万元 | 最高额保证 | 正在履行 ⁷ |

（2）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签署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签署的单个合同金额或框架合同合计订单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以及其他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合同名称 | 合同价款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北京诚润思坦科技有限公司 | 芯片 |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 框架协议，按订单确认 | 2019-1-8 | 履行完毕 |

⁷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 1 年期的 3,000 万元授信合同（暂未实际借款），并由张跃、赵茂芳提供担保。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合同名称 | 合同价款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2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汇聚分流、机框及配套板卡设备 | 采购 OEM 框架协议 | 框架协议，按订单确认 | 2019-1-15 | 履行完毕 |
| 3 | 北京恒安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僵木蠕设备 | 采购 OEM 框架协议 | 框架协议，按订单确认 | 2019-2-22 | 履行完毕 |
| 4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汇聚分流、机框及配套板卡设备 | 采购 OEM 框架协议 | 框架协议，按订单确认 | 2020-1-6 | 履行完毕 |
| 5 | 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 汇聚分流设备 | 采购 OEM 框架协议 | 框架协议，按订单确认 | 2020-1-15 | 履行完毕 |
| 6 | 北京恒安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僵木蠕设备 | 采购 OEM 框架协议 | 框架协议，按订单确认 | 2020-4-15 | 履行完毕 |
| 7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汇聚分流、机框及配套板卡设备 | 采购 OEM 框架协议 | 框架协议，按订单确认 | 2021-1-4 | 履行完毕 |
| 8 | 北京恒安嘉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僵木蠕设备、业务拓展板 | 采购 OEM 框架协议 | 框架协议，按订单确认 | 2021-1-4 | 履行完毕 |
| 9 | 北京联芯瑞康科技有限公司 | 芯片 |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 框架协议，按订单确认 | 2021-1-5 | 履行完毕 |
| 10 | 北京诚润思坦科技有限公司 | 芯片 |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 框架协议，按订单确认 | 2021-1-4 | 履行完毕 |

3.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签署的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以及其他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山东移动 2019 年智能流控系统扩容工程（BPO033210191000016） | 1,649.57 | 2019-10-28 | 履行完毕 |
| 2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 中国移动 2019 年统一 DPI 互联网设备集中采购项目浩瀚扩容河北节点采购合同 | 1,224.06 | 2019-12-9 | 履行完毕 |
| 3 | 中国移动通信集 | 中国移动 2019 年统一 DPI 互 | 1,001.37 | 2020-7-4 | 履行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 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 联网设备集中采购项目河北节点（9000G）采购合同 | | | 完毕 |
| 4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关于广东公司 2019 年度互联网 DPI 建设项目 CMNET DPI 扩容子项（工程中心负责部分）-DPI 设备的采购订单 | 1,724.36 | 2019-12-27 | 履行完毕 |
| 5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河南移动 2019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监控软件扩容采购项目-中国移动河南公司数据中心网络八期省级中心工程 | 1,052.03 | 2019-12-30 | 履行完毕 |
| 6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河南移动 2019 年统一 DPI 设备集中采购框架协议合同（浩瀚）-中国移动河南公司数据中心网络八期省级中心工程 | 1,190.16 | 2019-12-31 | 履行完毕 |
| 7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河南移动 2019 年 IDC、ISP 信息安全监控软件扩容采购项目-中国移动河南公司数据中心网络九期省级中心工程 | 1,384.25 | 2020-8-31 | 履行完毕 |
| 8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公司 2020 年 CMNET DPI 系统扩容项目统一 DPI 设备的采购订单-北京浩瀚 | 1,702.87 | 2020-10-27 | 履行完毕 |
| 9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山东移动 2019 年智能流控系统第二阶段扩容工程 | 1,291.59 | 2020-11-23 | 履行完毕 |
| 10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 中国移动 2021 年统一 DPI 互联网设备集中采购（浩瀚扩容）辽宁供货合同 | 1,793.21 | 2021-7-19 | 正在履行 |
| 11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中国移动浙江分公司 2021 年统一 DPI 互联网设备集中采购（浩瀚扩容）浙江节点采购合同（13400G） | 1,526.87 | 2021-12-20 | 正在履行 |
| 12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关于广东公司 2021 年 CMNET DPI 系统扩容项目统一 DPI 设备的采购订单 | 3,023.42 | 2021-12-9 | 正在履行 |
| 13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 中国移动河南公司数据中心网络十期工程-网络管理中心 | 1,389.27 | 2021-12-29 | 正在履行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正在履行的合同不存在无法履行的障碍；发行人是上述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

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4. 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劳务成本分别为3,409.54万元、3,730.28万元及4,514.39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在20%左右。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采劳务供应商的经营范围能够覆盖其服务内容，该等劳务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法律实体，其所提供的相关服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资质要求，其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的交易背景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102005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3,386,373.35元，其他应付款为1,525,0215.05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因正常开展业务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1. 增资扩股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工商局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情况如下：

1. 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因修改经营范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

2. 2019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因修改经营范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

3. 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订《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备案。

经核查，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百九十七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

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起草制订的，其内容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并对《章程指引》正文中不适合拟上市公司部分（如有关信息披露的条款）作了删除或修改，对《章程指引》的注释部分及选择性条款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或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有效执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名股东代表董事及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及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3. 监事会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 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报送或披露等事宜。

6. 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组织领导公司的财务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等方面的工作，参与公司重要经济问题的分析和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2014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8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0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3.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议案的提交和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4.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议案的提交与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的内容及制定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3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

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6）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北京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8）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

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10)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 2018、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1)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超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会议投票表决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股东均已回避。上述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在相应的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历次股东大会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2. 董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共召开了18次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 2019年2月21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9年4月10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9年8月12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4) 2019年8月27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9年9月12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 2020年3月10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议案》。

(7) 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0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北京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北京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20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21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议案》。

(12) 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确定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2018、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2021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2018、2019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议案》。

(15) 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超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2021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至2021年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2021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后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超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2022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2022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9-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拟设立上海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成都分公司的议案》《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议

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差异报告>等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 2021 年年报财务数据更新后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董事均已回避。

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到会董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董事会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 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历次审计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A.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B.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C.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D.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E.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F.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

案》《关于设立北京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设立北京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G.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议案》。

H.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超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I.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超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J.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差异报告>等专项报告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A. 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与薪资情况的议案》。

B. 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与薪资情况的议案》。

C. 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与薪资情况的议案》。

D. 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履职与薪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0 年度监事履职与薪资情况的议案》。

E. 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F. 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3) 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A. 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B. 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

(4) 战略委员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A.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设立北京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上海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北京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B.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设立南京分公司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广州分公司的议案》。

C.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拟设立上海分公司、重庆

分公司、成都分公司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到会董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专门委员会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4. 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共召开了 15 次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 2019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下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2019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4) 2019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 2019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刘芳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6)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聘任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8) 2020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 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2018、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0) 2021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11) 2021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2018、2019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2) 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3) 2021年10月27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至2021年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度超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 2022年1月17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关于补充确认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监事薪酬》《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议案。

(15) 2022年2月27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9-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申报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差异报告>等专项报告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到会监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会议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 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 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东大会共发生1次授权, 具体如下:

1. 2021年4月29日,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除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等首次信息披露公告外，还披露了定期报告以及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告、权益变动、董监高变动等重要的临时公告。

本次申报文件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的具体差异情况列示如下：

1. 关于财务信息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首发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涉及的报告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102007号”《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根据该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上述差异比较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编制，反映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

2. 关于非财务信息差异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告、备查文件、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非财务信息存在部分差异情况，系规则差异和信息更新所致。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期间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而本次申报材料按照科创板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业务实质作了更细化准确的表述，因此本次申报材料与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在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覆盖期间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实质内容未发生变化，不构成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2）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的信息披露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涉及相关法律责任。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张跃、雷振明、孙喆、张连起、郭东，其中张跃为董事长，张连起、郭东为独立董事。

（2）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刘芳、王洪利和徽向京（职工代表监事），其中刘芳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为总经理魏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冯彦军，副总经理陈陆颖、窦伊男、张琨、张立。

发行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的情形。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外，上述人员在其他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共有 6 名董事，分别为雷振明、张跃、孙喆、李一经、周仁仪、赵磊，其中雷振明为董事长，周仁仪、赵磊为独立董事。

2019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任期届满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李一经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仁仪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意选举张跃、雷振明、孙喆、赵磊（独立董事）、刘智娟（独立董事）为董事会成员。同日，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跃为董事长。

2020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独立董事赵磊、刘智娟不满足科创板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自行辞职，选举张连起、郭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张跃、雷振明、孙喆、张连起、郭东。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共 3 名监事，分别为刘芳、王洪利、徽向京，其中刘芳为监事会主席，徽向京为职工代表监事，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刘芳、王洪利、徽向京。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总经理为张跃，副总经理为魏强、张琨、张立、冯彦军、

陈陆颖、窦伊男，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为冯彦军。

2019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张跃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决议聘任冯彦军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决议聘任窦伊男、陈陆颖、魏强、张琨、张立、冯彦军继续担任副总经理。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魏强为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魏强，副总经理冯彦军、张琨、陈陆颖、窦伊男、张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冯彦军。

4.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陈陆颖、窦伊男、于华、李现强、王欢、程伟、刘少凯。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在一直在公司从事研发工作，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虽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个别变化，但均属正常人事更迭或为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故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张连起、郭东为独立董事。其中，张连起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下的营业执照，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1 | 发行人 | 91110108102094378J |
| 2 | 合肥浩瀚 | 91340100343956426Y |
| 3 | 天津浩瀚 | 91120222MA06E9U391 |
| 4 | 浩瀚安全 | 91110116MA01W6UU58 |
| 5 | 云轨智联 | 91110108MA01W47AXE |
| 6 | 上海浩瀚 | 91310115MA1K4LTX04 |
| 7 | 南京浩瀚 | 91320114MA257CTG1Y |
| 8 | 广州浩瀚 | 91440101MA9W5FNC5H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102005号）和《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102008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项和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税率 |
|---------|---|
| 增值税 | 主要产品销售适用16%、13%的税率；技术服务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等适用6%的税率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的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的3% |

| 税种 | 税率 |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的 2% |
| 企业所得税 | 15% |

注：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销售商品的增值税税率由 16% 改为 13%。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税务证明、《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项和税率情况如下：

| 子公司 | 税种 | 增值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教育费附加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企业所得税 |
|------|----|---|-----------|-----------|-----------|-------|
| 合肥浩瀚 | | 主要产品销售适用 16%、13% 的税率；技术服务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等适用 6% 的税率 | 应纳流转税的 7% | 应纳流转税的 3% | 应纳流转税的 2% | 20% |
| 浩瀚安全 | | 主要产品销售适用 16%、13% 的税率；技术服务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等适用 6% 的税率 | 应纳流转税的 7% | 应纳流转税的 3% | 应纳流转税的 2% | 20% |
| 云轨智联 | | 主要产品销售适用 16%、13% 的税率；技术服务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等适用 6% 的税率 | 应纳流转税的 7% | 应纳流转税的 3% | 应纳流转税的 2% | 20% |
| 上海浩瀚 | | 主要产品销售适用 16%、13% 的税率；技术服务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等适用 6% 的税率 | 应纳流转税的 7% | 应纳流转税的 3% | 应纳流转税的 2% | 20% |

注：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销售商品的增值税税率由 16% 改为 13%。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合肥浩瀚、上海浩瀚、浩瀚安全及云轨智联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2008 号）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公司销售的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16%或 13%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11004386，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未弥补完的亏损结转以后年度的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文件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8]第 7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19]第 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合肥浩瀚、上海浩瀚、浩瀚安全及云轨智联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2008 号）以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 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京海一税无欠税证[2021]92 号）“纳税人名称：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102094378J，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110108005025471，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1年7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京海一税无欠税证[2021]930号）“纳税人名称：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102094378J，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110108005025471，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7月6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2年2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京海一税无欠税证[2022]193号）“纳税人名称：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102094378J，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110108005025471，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2月5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 合肥浩瀚

2021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合肥浩瀚深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91340100343956426Y）是我局所辖企业，自2015年7月6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按时申报，按时缴纳税款，无税收违法记录。”

2021年7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合肥浩瀚深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43956426Y是我局所辖企业，自2015年7月6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依法按时纳税申报，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2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合肥浩瀚深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43956426Y是我局所辖企业，自2015年07月06日起至2022年01月31日，依法按时纳税申报，按时缴纳税款，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3. 浩瀚安全

2021年1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京怀一税无欠税证[2021]16号）“纳税人名称：北京浩瀚深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6MA01W6UU58，有效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号码：91110116MA01W6UU58，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1月18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1年7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京怀一税无欠税证[2021]238号）“纳税人名称：北京浩瀚深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6MA01W6UU58，有效证件类型：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号码：91110116MA01W6UU58，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7月1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2年2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京怀一税无欠税证[2022]59号）“纳税人名称：北京浩瀚深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6MA01W6UU58，有效证件类型：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号码：91110116MA01W6UU58，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2月4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4. 云轨智联

2021年1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京海一税无欠税证[2021]93号）“纳税人名称：北京云轨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1W47AXE，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110108029540472，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1月18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1年7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京海一税无欠税证[2021]971号）“纳税人名称：北京云轨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1W47AXE，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110108029540472，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7月1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2年2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京海一税无欠税证[2022]190号）“纳税人名称：北京云轨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1W47AXE，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110108029540472，经查询税收征

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2 月 4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5. 上海浩瀚

2021 年 2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浩瀚深度（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我局所辖的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沪税浦一无欠税证[2021]936 号）“纳税人名称：浩瀚深度（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MA1K4LTX04，有效证件类型：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号码：310141000611076，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2 年 2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编号：沪税浦一无欠税证[2022]469 号）“纳税人名称：浩瀚深度（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MA1K4LTX04，有效证件类型：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号码：310141000611076，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五）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补助项目 | 金额（元） | 批准机关/付款单位 |
|---------------|------|------------------|---------------|------------------|
| 2019 年 | | | | |
| 1 | 发行人 | 中关村现代服务业项目 | 52,200.21 | 北京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
| 2 | 发行人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11,949,652.22 |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 |
| 3 | 发行人 | 北京中关村海外科技园-展位费补贴 | 92,700 | 北京中关村海外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补助项目 | 金额（元） | 批准机关/付款单位 |
|----------------|------|-----------------------|----------------------|------------------|
| 4 | 发行人 | 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 | 43,994 | 北京中关村海外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
| 5 | 发行人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 25,300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
| 6 | 合肥浩瀚 | 稳岗补贴 | 2,780 | 合肥市财政局 |
| 7 | 发行人 | 购买信用报告补贴 | 1,000 |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
| 8 | 发行人 |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补助 | 50,000 | 海淀区经信办 |
| 9 | 发行人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补助 | 50,000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0 | 发行人 |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支持资金（专利部分） | 15,000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
| 合计 | | | 12,282,626.43 | - |
| 2020 年度 | | | | |
| 1 | 发行人 | 中关村现代服务业项目 | 11,538.57 | 北京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
| 2 | 发行人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11,841,736.74 |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 |
| 3 | 发行人 | 北京中关村海外科技园-展位费补贴 | 83,434.28 | 北京中关村海外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
| 4 | 合肥浩瀚 | 稳岗补贴 | 10,826.18 | 合肥市财政局 |
| 5 | 发行人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 5,500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
| 6 | 发行人 | 支持首台（套）、首购产品示范应用 | 500,000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 7 | 发行人 |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补助 | 77,000 |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补助项目 | 金额（元） | 批准机关/付款单位 |
|---------|------|-------------------|---------------|-----------------|
| 合计 | | | 12,530,035.77 | - |
| 2021 年度 | | | | |
| 1 | 发行人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10,410,863.74 | 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 |
| 2 | 发行人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 1300 |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
| 3 | 合肥浩瀚 | 稳岗补贴 | 74,321.84 | 合肥市财政局 |
| 4 | 发行人 |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补助 | 5,000 |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
| 5 | 发行人 | 科学城补贴 | 23,300 |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
| 合计 | | | 10,514,785.58 | - |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2008 号）、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浩瀚深度的《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05 号）、重大合同等资料，浩瀚深度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智能化及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的设计实施、软硬件设计开发、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等业务。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分类，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浩瀚深度所处行业是 I65，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日常环保运营的合法合规性

2012 年 11 月 12 日，宽广电信为建设生产自行开发的通信产品项目，委托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意见认为该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综合环境现状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分析结果，在采用了符合要求的环保控制的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海环保审字[2012]1009 号《关于对北京宽广电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位于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 14 号楼 102 的建设项目。

2013 年 7 月 30 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海环检验字[2013]0282 号《关于同意北京宽广电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的批复》，同意对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013年12月30日，公司取得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海环保审字[2013]0985号《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名称的变更。

2014年1月14日，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海环保验字[2014]0034号《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同意项目名称的变更。

2021年8月26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京生态查询2021-159号《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未查询到浩瀚深度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25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2021年9月13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通过接受访谈方式确认，合肥浩瀚未因为环保问题在当地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2年2月9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京生态查询2022-093号《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未查询到浩瀚深度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12月1日期间的处罚信息。

根据公司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同意北京广电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环保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或产品

符合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重大质量瑕疵导致的退换货、召回或补偿赔偿问题，也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重大纠纷、事故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关于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因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经建立完善有效的产品质量检测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产品质量达标、业务产品合法合规。

根据《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102005号）、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市监局、安监局或应急管理中心等网站查询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监、安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
|----|---------------|------------------|---------------|
| 1 |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 | 13,107.32 | 13,000 |
| 2 | 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 9,072.45 | 9,000 |
| 3 | 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005.21 | 6,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2,000 | 12,000 |
| 总计 | | 40,184.98 | 40,000 |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如以自筹资金提前投入上述项目建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根据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的项目核准文件、环保批复文件如下：

| 网络智能化采集系统研发项目、网络智能化应用系统研发项目、安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核准文件 |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机关指导意见》：“经核查，该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办理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

| | |
|---------------|----------------------|
| 环保批文 | 无需进行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核准文件 | 不适用 |
| 环保批文 | 不适用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其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可能导致同业竞争的具体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确信拟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制定了明晰的发展规划：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技术领先，专注于网络智能化及信息安全防护领域，以用户为中心，浩瀚于心，深度创造，秉承“为国家、为社会、为人民创造价值”的理念，愿做称量互联网天下的国之栋梁。

发行人在大规模网络高速流量处理和数据采集应用方面有深厚的技术积累、产品积累以及多年的电信级网络运营经验。未来，发行人将努力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地位，紧紧把握国家网络和信息基础设施发展战略脉搏，密切关注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通过完善和优化自身的技术研发体系及创新机制，不断提升在网络智能化及信息安全防护领域的创新能力，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努力成为国内网络智能化产业的领先者。

发行人将以现有的技术和产品为基础，抓住我国大力推动 5G、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历史机遇，在为电信运营商提供更为强大的智能化系统和互联网大数据应用能力的基础上，逐步开拓政府、交通、电力、金融等行业市场和应用领域，为其提供各类网络和流量智能化解决方案。同时，由于高速流量处理技术也被广泛应用于网络安全领域，发行人将基于现有的信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进一步开发网络安全方面的应用产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络信息公开渠道检索与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

询与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或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 | 2021年12月 | 2020年12月 | 2019年12月 |
|-----------|-----------|----------|----------|
| 员工总人数 | 425 | 391 | 352 |
| |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 |
|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 410 | 378 | 333 |
|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 410 | 378 | 333 |
|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 410 | 378 | 333 |
|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 410 | 378 | 333 |
|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 410 | 378 | 333 |
| 未缴纳社保的人数 | 15 | 13 | 19 |
| 社保缴纳比例 | 96.47% | 96.68% | 94.6% |
| |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 |
|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 402 | 373 | 329 |
| 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 | 23 | 18 | 23 |
|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 94.59% | 95.4% | 93.47%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比例分别为 96.47%、96.68%、94.6%，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94.59%、95.4%、93.47%。

2021 年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共计 15 人，其中退休返聘 8 人，当月离职 1 人，入职窗口期 6 人。2021 年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共计 23 人，其中退休返聘 8 人，当月离职 2 人，入职窗口期 4 人，自愿申请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9 人。

2020 年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共计 13 人，其中退休返聘 7 人，劳务用工 3

人，当月离职 1 人，入职窗口期 2 人。2020 年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共计 18 人，其中退休返聘 7 人，劳务用工 3 人，当月离职 1 人，入职窗口期 2 人，自愿申请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5 人。

2019 年末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共计 19 人，其中退休返聘 2 人，劳务用工 10 人，当月离职 3 人，入职窗口期 4 人。2019 年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共计 23 人，其中退休返聘 2 人，劳务用工 10 人，当月离职 3 人，入职窗口期 4 人，自愿申请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4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退休返聘、劳务用工、当月离职减员、入职窗口期、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情形外，发行人已通过自行缴纳或第三方异地代为缴纳的方式（见异地代缴部分）为全体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2.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以及当前整改情况

（1）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未缴纳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发行人的整改情况，如下表所示：

| 报告期内未缴纳原因 | 合法合规性 | 整改情况 |
|-----------|---|--|
| 退休返聘 |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发行人聘用的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而是劳务关系，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调整，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详见劳务关系部分） | 发行人未为退休返聘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无需整改。 |
| 当月离职员工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发行人无需为已经终止劳动关系的离 | 发行人未为离职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法律规 |

| 报告期内未 缴纳原因 | 合法合规性 | 整改情况 |
|---------------|--|--|
| | 职员工继续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定的情形，无需整改。 |
| 入职窗口期 | <p>员工入职窗口期包括以下情形：1、员工入职时间是在当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增员业务办理时间之后，导致当月无法办理，发行人于次月补缴缴足的；2、员工上一家工作单位当月未办理减员手续，发行人当月无法办理增员手续，并于次月补缴缴足的。</p> <p>发行人不存在不为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故意，且已经实际补足，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的情形。</p> | <p>入职窗口期情形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无需整改。</p> |

综上，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签署《员工承诺及说明书》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人数分别为4、5、9人，因此存在应缴未缴的违规行为，但应缴未缴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发行人取得了相关社会保险机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无未完结投诉案件；相关员工出具书面声明，其个人自愿申请不在发行人处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做出承诺，若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罚款或损失，其不可撤销的承诺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2）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和劳务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但存在使用劳务用工的情况。**2021年末，退休返聘8人**；2020年末，为发行人提供劳务3人，退休返聘7人；2019年末，为发行人提供劳务10人，退休返聘2人。

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和提供劳务的人员已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务关系，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由劳务关系双方根据意思自治原则确定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企业无需为退休返聘和提供劳务的人员强制性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发行人外埠员工情况

|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本部员工人数 | 267 | 249 | 223 |
| 外埠员工人数 | 158 | 142 | 129 |
| 合计人数 | 425 | 391 | 352 |
| 外埠员工占比 | 37.18% | 36.32% | 36.65% |

(2) 发行人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 | 无锡爱派 | 无锡嘉泽 | 北京易才 |
|------------------|------------------------------------|------------------------------------|------------------------------------|
| 是否具有代缴资质 | 已经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代缴资质 | 已经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代缴资质 | 已经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代缴资质 |
| 2019年代缴人数 | 14 | 20 | 95 |
| 2020年代缴人数 | 13 | 14 | 115 |
| 2021年代缴人数 | 12 | 12 | 134 |
| 代缴期间是否受到当地行政机关处罚 | 未受到行政处罚 | 未受到行政处罚 | 未受到行政处罚 |

(3) 委托异地代缴行为的合规性

发行人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雇佣部分外埠员工。外埠员工工作及生活地点均不在北京，员工因其个人原因，选择由第三方代缴或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无锡爱派等公司为外埠员工异地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作为用人单位，应当以自己的名义为在岗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外埠员工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立法意图。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前述《社会保险法》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行人虽然为保障员工享受社保政策和公积金政策委托第三方机构异地代为缴纳，且实质承担了办理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费用，但未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相关活动，登记及缴纳方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则发行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

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因上述异地代缴行为受到社保、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也未因前述行为遭遇纠纷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此外，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首次申报前出具书面承诺：若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发行人将积极配合整改，避免受到行政处罚。2022 年 2 月，发行人作出进一步承诺说明“1、本公司已于 2021 年开设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并承诺将于 2022 年 4 月末前将广州、南京两地员工全部调整为由当地分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2、本公司承诺将于 2022 年 6 月底前在重庆、成都、上海三地设立分公司，于 2022 年底前将当地员工调整为由当地分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3、本公司承诺通过在南京、广州、重庆、成都、上海等地设立分公司并将当地员工调整为由当地分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方式，在 2022 年度有效减少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规模，提升自主缴纳比例，采取积极措施规范异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跃、雷振明已于 2021 年 6 月首次申报前出具书面承诺，若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罚款或损失，其不可撤销的承诺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2022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作出进一步承诺说明“1、本人将进一步督促公司按照所作出的承诺对异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积极整改；2、若公司因异地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罚款或损失，本人不可撤销的承诺无条件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责任，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外埠员工已出具书面承诺，在工作地而非北京市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保的行为属于员工本人要求，若日后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调整或规范，外埠员工将无条件配合发行人。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已书面承诺积极整改，避免遭受行政处罚，并分阶段落实积极设立分公司，以分公司名义为外埠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减少委托第三方异地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规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代为

承担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外埠员工已书面承诺无条件配合发行人调整和规范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异地代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二）公司的劳动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模板、《员工手册》等公司用工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执行国家劳动用工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制度，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76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鉴于发行人审核问询函回复的部分内容涉及商业秘密，发行人向上交所申请对于回复中的个别信息豁免披露。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信息豁免披露之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王成：

叶乐磊：

2022年3月30日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北京

2021年4月

目录

| | | |
|------|-------------------------|----|
| 第一章 | 总则 | 1 |
| 第二章 |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 2 |
| 第三章 | 股份 | 3 |
| 第一节 | 股份发行 | 3 |
| 第二节 | 股份增减和回购 | 4 |
| 第三节 | 股份转让 | 5 |
| 第四章 | 股东和股东大会 | 6 |
| 第一节 | 股东 | 6 |
| 第二节 |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8 |
| 第三节 |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2 |
| 第四节 |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3 |
| 第五节 |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4 |
| 第六节 |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7 |
| 第五章 | 董事会 | 20 |
| 第一节 | 董事 | 20 |
| 第二节 | 董事会 | 23 |
| 第六章 |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27 |
| 第七章 | 监事会 | 29 |
| 第一节 | 监事 | 29 |
| 第二节 | 监事会 | 30 |
| 第八章 |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1 |
| 第一节 | 财务会计制度 | 31 |
| 第二节 | 内部审计 | 34 |
| 第三节 |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35 |
| 第九章 | 通知和公告 | 35 |
| 第一节 | 通知 | 35 |
| 第二节 | 公告 | 36 |
| 第十章 |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36 |
| 第一节 |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36 |
| 第二节 | 解散和清算 | 37 |
| 第十一章 | 修改章程 | 39 |
| 第十二章 | 附则 | 39 |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北京宽广电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以下简称“北京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010800502547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AOHAN Data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 14 号楼 10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经书面决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人为本、以技术创新为本，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成为国际一流的互联网流量监控系统供应商，不断创造丰厚的财富回报股东。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生产通信设备；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广州）、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员（北京、广州）（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17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1 月 15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股份 10000 万股，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为：

| 序号 | 发起人 | 持股数（股） | 出资时间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 | 张跃 | 40,219,800 | 2013年5月31日 | 净资产折股 | 40.2198 |
| 2 | 雷振明 | 25,108,700 | 2013年5月31日 | 净资产折股 | 25.1087 |
| 3 | 联创永钦 | 1,293,0200 | 2013年5月31日 | 净资产折股 | 12.9302 |
| 4 | 智诚广宜 | 7,871,500 | 2013年5月31日 | 净资产折股 | 7.8715 |
| 5 | 杨燕平 | 2,228,200 | 2013年5月31日 | 净资产折股 | 2.2282 |
| 6 | 刘红 | 2,228,200 | 2013年5月31日 | 净资产折股 | 2.2282 |
| 7 | 朱亚男 | 2,173,900 | 2013年5月31日 | 净资产折股 | 2.1739 |
| 8 | 魏强 | 804,400 | 2013年5月31日 | 净资产折股 | 0.8044 |
| 9 | 张琨 | 804,400 | 2013年5月31日 | 净资产折股 | 0.8044 |
| 10 | 窦伊男 | 804,400 | 2013年5月31日 | 净资产折股 | 0.8044 |
| 11 | 陈陆颖 | 804,400 | 2013年5月31日 | 净资产折股 | 0.8044 |
| 12 | 阎庆 | 804,400 | 2013年5月31日 | 净资产折股 | 0.8044 |

| 序号 | 发起人 | 持股数（股） | 出资时间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13 | 何大中 | 643,500 | 2013年5月31日 | 净资产折股 | 0.6435 |
| 14 | 吴晓春 | 643,500 | 2013年5月31日 | 净资产折股 | 0.6435 |
| 15 | 于华 | 643,500 | 2013年5月31日 | 净资产折股 | 0.6435 |
| 16 | 谢芸 | 643,500 | 2013年5月31日 | 净资产折股 | 0.6435 |
| 17 | 周文莉 | 643,500 | 2013年5月31日 | 净资产折股 | 0.6435 |
| 合计 | | 100,000,000 | | | 100 |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及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公司上市前指公司最近一轮融资估值，下同）的 50% 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如公司未盈利的，于公司盈利前不适用该指标）；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如公司未盈利的，于公司盈利前不适用该指标）。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5) 提供担保；(6)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7)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8)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9) 债权、债务重组；(10) 提供财务资助；(11)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5.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
6. 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本条第（二）款第 4 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二）款第 1 至第 3 项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还应当提供反担保。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在董事会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公司融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一年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依法向银行、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 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明确载明网络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公司年度报告；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修改本章程；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

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当日起计算。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

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依法向银行、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依法向银行、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对外担保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公司融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年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融资事项；

(三) 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或者

2. 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绝对值 0.1% 以上的；

(四) 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如公司未盈利的，于公司盈利前不适用该指标）；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7.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重大交易。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或传真、挂号邮寄、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 2 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 (六)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采取记名方式，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采取举手或书面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可经书面决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报董事会批准，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如下：

（一）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具体如下：

(1) 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如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提案，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2) 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职务），则应当经外部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4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达到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中的一家、多家或全部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章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章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 跃



2021年4月29日

七
四
八
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1233号

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6月14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应卓成

共印 15 份

